

1001.9

先泰經籍攷

上

0024154

江俠庵編譯

先秦經籍考
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江俠菴編譯

先
秦
經
籍
考
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宋學勇於疑古。以自由心證。移易經文。其弊也濫。清學反之。歸於實事求是。是其得也。而經文歷有長期之變化。不敢過問。其失也拘。用考證的疑古。取宋清兩代之長。而遺其短。其今日國學所當趨之大勢乎。

嘉慶以後。考證之學漸衰。同時有崔東壁崛起。用考證的疑古。撰成考信錄諸書。爲斯學派之開祖。所謂豪傑之士者非耶。其所未至者。以孔孟之古爲尺度。而較近十餘年來。其學大昌。風靡中東學界。漸知考正經籍。爲治學之先決問題。由是整理國故之聲。高唱入雲矣。然而此學中堅。雖有王國維。羅振玉。二氏震盪於前。章炳麟。梁啟超。胡適之。顧頡剛諸人。推挽於後。而其空氣。曾不逮雍乾考證派遠甚。然還顧東邦。其研究所得。似駭駭然。忽吾人而上之者何也。據吾所見。約有數端。

第一。吾人未有測量術之正確底線。測量術若千里地方。則密則定一確底線。若吾國殷虛發掘之龜甲文。其關係之重。可舉數千年之學術觀念。根本推翻。而此龜甲文。經王羅二氏之整理

印行。不能不推爲不朽盛業。而澈底收效。尙有俟於日人。蓋東邦學者。從研究龜甲文之結果。判定殷人尙爲祭卜社會。而未進至政治社會。爲自然生活之游獵時期。未進於人爲生活之耕牧時期。由是推定其時。只有斷片文字。而未有長篇文字。其有長篇文字。不能不自周室始。此問題詳載於丹羽正義之殷代史。革命篇。而中國古史起源考略及之。彼假定此爲測量術之底線。則尙書之虞夏商書。詩之商頌。易之義卦。一概視爲後世之假託品。卽周室文字進程。亦發生種種問題焉。此其一也。

第二。吾人未用科學以考古。古代之書。多由傳說或假託。因之不能不考正其著作時代之背景。及其變化之原因。欲考正之。不能不利用科學。卽如因天文學之進步。而得校正春秋之置曆。利用地中發掘物。以正書籍之舛訛。其尤著也。而馬克斯之唯物史觀。用科學以解剖各時代之社會狀況。於近世考古學。尤有莫大之影響。而吾國學者。以科學整理學故者。其風氣尙未展開。此其二也。

第三。缺乏善良之傳本。吾國因歷代兵燹。古籍消毀無存。而東洋未受兵災。吾國之古鈔本。流傳於彼者。尙多無恙。參閱七經孟子考文補遺考及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考。可以知其梗概。故吾關於善本方面。根本已不逮人。况彼

因政治健全。經濟澎湃。圖書館環立。學者得以縱觀。隨意涉獵。吾國較完之圖書館。不啻鳳毛麟角。即欲自贖。勢亦良難。遂至麻痺學者之志氣。此其三也。

爾來各地圖書館。漸次增加。而僻處偏隅者。幸商務印書館有四部叢刊之印行。吾人欲取閱善本之查。較前良易。頗可以解決第三問題。年來教育改良。科學人才輩出。此項出版物亦日盛。即用科學以考古。在學者之決心耳。由是可以解決第二問題。至日本人假定測量術之底線。是否正確。吾人當公開討論。而決定之。用是不揣固陋。介紹此四十一篇。提供於海內同志。俾作他山。又幸蒙商務印書館王雲五所長。贊助印行。他日於整理國故前途。或有多少影響。是即區區之所企望也。

民國十八年 一月 一五日

編譯者 江俠蕊

凡例

一、本書是以經籍爲研究之對象。所謂經籍。雖是指一切之書。但現在選擇範圍。畢竟注重於儒家經典。其次爲諸子百家之作。

二、本書考究之目標有四。一、經籍編纂或著作之時代。二、經籍流傳時之被竄入或錯簡。三、經籍之鈔本或板本。四、經籍中之傳注箋釋。

三、本書標舉先秦。其選擇之書。須在秦火以前寫定者爲限。自不待言。但其名曰先秦。而實非先秦者。亦不能不歸入本書範圍。以資考定。至於書非先秦。而與先秦經籍有密切關係者。擇其尤者。置之本書之末。名曰附錄。

四、本書選擇上。須對於所考之經籍。用科學眼光。從客觀研究爲標準。若從主觀研究。不錄。無考證者不錄。

五、本書體裁。是取法於朱彝尊經義考。爲詳細嚴密之研究。與陳振孫書錄解題。及四庫全書提

要等不同。

六、本書每篇討論。因篇幅過長。特做四庫簡明日錄之例。每篇各作書目提要。列之卷端。以便略明其要領。

七、本書著者非一人。大率東邦碩學名儒。終身研究所得之結晶品。至於地理考查。且有萬里裘櫛。長期踏勘。而後著書者。如穆天子傳考之類。與率爾操觚者迥異。

八、日本有研究支那學之集團。揭櫫實事求是之標幟。中有二三領袖。爲之指揮。論調略成一致。不至大相背馳。

九、各篇篇幅。有長短不齊。分章標目有無。亦不一致。茲但取其精到。無嫌參差。

十、譯者遇有所見。足與原書相發明者。加於夾注之內。特加「俠菴按」三字。對於原書之法。以示區別。

先秦經籍考

目次

編譯者江俠蕙自序

凡例

上册

書目提要……………一

總論類……………三三

一 中國古史起源考并羽正義考……………三三

周易類……………三九

目次



作易年代考本田成之著……………三九

易疑內藤虎次郎著……………三九

尙書類……………七九

四 尙書經次考內藤虎次郎著……………七九

五 禹製作年代考內藤虎次郎著……………九七

六 唐鈔古本尙書釋文考狩野直喜著……………一五

七 舜典十二字釋文問答狩野直喜著……………一七

毛詩類……………一二一

八 詩經文王之什考岡崎文夫著……………二一

九 舊鈔本毛詩殘卷跋狩野直喜著……………四七

兩戴記類……………一五三

一〇 兩戴記考武內儀雄著……………一五三

一一 曲禮考武內義雄著……………一八六

一二 禮運考武內義雄著……………二〇四

一三 禮運考木田成之著……………二一四

一四 曾子考武內義雄著……………二二六

春秋三傳類……………二三五

一五 左傳引經考證小島祐房著……………二三五

一六 公羊三科九旨說考小島祐房著……………二九四

一七 春秋穀梁傳考木田成之著……………三二一

中册

四書類……………一

一八 論語研究之方法 狩野直喜著……………一

- 一九 漢石經及論語殘字考武內義雄著……………二四四
- 二〇 校論語義疏雜識武內義雄著……………六九九
- 二一 大學篇成立年代考武內義雄著……………九九
- 二二 中庸考（一名子思子考）武內義雄著……………一〇六
- 孝經爾雅類……………一三三
- 二三 孝經考佐藤廣治著……………一三三
- 二四 爾雅之新研究內藤虎次郎著……………一六二
- 諸子類……………一八五
- 二五 讀家語雜識武內義雄著……………一八五
- 二六 老子原始武內義雄著……………一九七
- 二七 舊鈔本老子河上公注跋野直喜著……………三二五
- 二八 莊子考武內義雄著……………三二九

| | | |
|----|----------------|-----|
| 二九 | 宋刊南華真經十卷考武內義雄著 | 三五七 |
| 三〇 | 列子寤陶武內義雄著 | 三六三 |
| 三一 | 孫子十三篇考武內義雄著 | 三七七 |
| 三二 | 墨子箋注考二種武內義雄著 | 三八二 |

下冊

| | |
|------------------|-----|
| 地理及傳記類 | 一 |
| 三三 山海經考小川琢治著 | 一 |
| 三四 穆天子傳考小川琢治著 | 九三 |
| 附 穆天子西征綫路地圖 | 一四三 |
| 雜考類 | 二五七 |
| 三五 七經孟子考文補遺考野直喜著 | 二五七 |

| | | |
|----|----------------|-----|
| 三六 |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考 野直喜著 | 二八四 |
| 三七 | 汲冢書出土始末考 田喜一郎著 | 二九一 |
| 三八 | 四部叢刊述及內藏 魏雄著 | 三〇六 |
| 錄附 | | 三一 |

| | | |
|----|--------------|-----|
| 三九 | 淮南子考 石武四郎著 | 三一 |
| 四〇 | 百衲本史記考 武內義雄著 | 三六二 |
| 四一 | 桓譚新論考 武內義雄著 | 三六七 |

先秦經籍考上冊

卷首

先秦經籍考提要

一 中國古史起源考 丹羽正藏著

中國僭者普通之說。以爲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唐虞以來。已有史官記載。除近年顧頡剛等外。未有對此持異議者。著者從研究殷虛龜甲文之結果。斷定殷商尙未能有長篇之文章。其有歷史記述。實自周之五誥始。以次及於無韻之詩。與有韻之詩。而虞夏商之書。及周易三禮。皆成於戰國漢初之際云云。尙有小島祐馬之左傳引經考。可資參證。至此篇之基礎論據。另在著者之「殷周革命」篇中。擬譯出編刊於先秦文獻考焉。

一一 作易年代考 本田成之著

中國儒家傳統思想。以周易爲最古之書。謂卦畫於伏羲。卦辭作於文王。爻辭作於周公。十翼作於孔子。陸德明周易疏證司馬遷謂孔子讀易。韋編三絕。幾成鐵案而不可動搖。故歷代編書者。均置周易於羣經之首焉。至宋歐陽修始疑十翼非孔子作。而未致疑於卦辭、爻辭也。著者以古書對勘之結果。斷定易非孔門之經書。而其功利思想。又與儒家思想不相容。且孔子孟子生前。尙未見今之周易。而此周易之編輯成書。實自孟子以後戰國晚年云。關於作易年代。左傳引經考之引易之部及子思子考。均可參照。

一二 易疑 內藤虎次郎著

此書繼前篇而作。除歐陽修已疑十翼。不再論列外。只就周易本文之內容。提出證據。證明卦辭非文王作。爻辭非周公作。尤其要者。就爻辭之內容。證明易之各卦。非必由六爻而成立。如是則當然不是由三畫之卦。而成六爻。由此則失其現在卦之基礎。而易之全體。亦無從六十四卦而成之必要。從而推出卦之成立原始之形。此只根據易之本文。旁證尙少。故號曰易疑云爾。

四 尙書編次考

內藤虎次郎著

此書前段論述先秦一般古書自編成後。即發生竄入。或脫落。並指示其竄入。或脫落之徑路。與其原理原則。使學者對於一般書籍。發生檢查之觀念及觀察之方法。次論證尙書自伏生以後。發生今古文之爭。實際自孔子以後。伏生以前。已有甚多之變化。今欲探查其變化之徑路。須探索其事實變化之來源。尤須從探察其思想之根本上變化始云。其中理論及證據。均極精闢。

五 禹貢製作年代考

內藤虎次郎著

此書對於禹是否有其人。及當時文化。是否能有此等文字。均有懷疑。但此涉於上古史全體問題。研究不便。故只就禹貢內容之九州、四至、水道、貢賦、土色、等類研究。斷定其為戰國晚年之作。讀此篇。可以增加吾人研究之方法者不少。

六 唐鈔古本尙書釋文考

狩野直喜著

陸德明經典釋文。網羅唐以前經注各本異文而彙錄之。為考古家重要之珍籍。然實際由後學者傳鈔。已起重大之變化矣。著者於民國元年游巴黎國立圖書館。發見唐鈔古本尙書釋文。狂

喜。擇鈔其一部分。以與今本釋文較。異文甚多。查得古義已不少。若能往該圖書館。盡量鈔回。其發明古義者。當必甚大也。

七 釋典十二字釋文答問 狩野直喜著

釋典慎微五典以下十二字。爲尙書中一大公案。古來論爭紛如。此書根據陸德明經典釋文。錄錄。用答同體。以剖析其疑團。頗能明晰。

八 詩經文王之什考 岡崎文夫著

此書先述大雅諸詩。爲春秋以前可靠之史料。次研究作詩者爲何人。次研究編詩者屬何官職。而後舉文王諸什。認爲周代最初之史料。以討論周室創業時。以德取以力取各種問題。頗有新義之發見。

九 舊鈔本毛詩殘卷跋 狩野直喜著

著者得「舊鈔本毛詩」。自唐風蟋蟀起。至鴇羽止。凡詩八篇。共一百十三行。後經核算有二千零九十八字爲日本奈良朝時代手寫本。以與唐石經。及宋板較。其間有經文之異。亦有與傳箋之異者甚多。却

與敦煌石室遺書相合。此等古書。藉以發揮經義。其嘉惠藝林甚夥。固非與骨董徒供人鑒賞者比也。

一〇 兩戴記考 武內義雄著

儒家思想材料。以保存於二戴記者爲最多。而此等材料之來源。約分四說。一鄭康成說。二晉陳邵說。三隋經籍志說。四初學記說。侯德按。第三說與第二說大同小異。實際只得兩說。至清錢大昕。本鄭氏說。以大戴記八十五篇。小戴記四十九篇。若典與禮記三篇。合之卽漢志之「記百三十一篇。」戴震及四庫提要等同之。陳邵謂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名大戴記。戴勝刪大戴爲四十九篇。名小戴記。孫志祖諸人從之。而毀錢氏。然則兩說之差異點。有何重要關係耶。蓋從鄭氏說。則禮記卽漢志之記百三十一篇。爲七十子後學所記。白孔門弟子以至東漢初年之學者皆可名之爲七十子後學。其來源之價值甚低。從陳邵說。則含有古禮經於其中。其來源之價值甚高。其取捨之間。係極大焉。著者根據二戴記自身之文。並參以其他之古說。發見大昕之說。有諸多矛盾。不能成立。斷定陳邵之說爲正確。此外尙涉於戴記各種問題。一一解釋。令吾人首肯者不少。

一一 曲禮考 武內義雄著

右來關於曲禮、與儀禮、周禮、經禮等。稱謂混淆。紛如亂絲。莫明其妙。著者一一爲之理解。並清界說。次考定曲禮。玉藻。檀弓。少儀諸篇作成之先後。及各篇因襲之關係。與思想進步之痕跡等。

一一一 禮運考 武內義雄著

著者因晚清學者。提倡禮運大同學說。故首述孔門學派之紛歧。而此禮運之作者。究屬於孔門中之何派。次明禮運篇與禮器郊特牲三篇之關係。次比較小戴記禮運篇。與孔子家語禮運篇文句之異同。而訂正其舛誤。未推定其作成於漢代孟卿或后倉之手。

一二一 禮運考 水田成之著

此書首述小戴記諸篇之來源。次論禮運開端。述大同小康。與下文述禮之起原。卽古時未有宮室等。似不相應。著者以爲作禮運者。先研究上古時代之狀況。驟然感觸上古時代之大同景象。故託爲孔子與子游問答之詞。以倒裝於篇首。又謂禮運之作者。實墨學。而參以儒家之思想。自成一種學派。及後世儒家與道家。非常背道而馳。而其本來。實非有明瞭之區別云云。此等皆極有價

值之著作也。

一四 大戴記曾子十篇考 武內義雄著

自宋儒表彰大學。視為曾子正統之書。著者於大學篇考定為漢武帝時之作品。而傳曾子之嫡系者。實為大戴記之曾子十篇。並考定為曾子弟子樂正氏之作。特於篇首。先述今本曾子。仍得保持原狀。連類而及宋汪陣編曾子。與清王安定編曾子之事情。

一五 左傳引經考證 小島祐馬著

本書是從左傳所引詩書易禮諸經之文句。研究其與現存經本之異同。次根據此等諸經。而研究左傳所述之時代。從而考諸經與左傳之相對地位。得略定各書著作之時代焉。

一六 公羊三科九旨說考 小島祐馬著

西漢一代之儒家思想。完全為公羊學派所支配。而此學派之結晶。即三科九旨說也。但此說亦隨時代而有變遷。著者自謂非研究其與孔子春秋本意。是否相同。特欲判明此等思想。果為何時代之產物。及此書寫定。在於何時。其考究之結果。歸納為兩時期。前者乃董仲舒之革命思想。後

書乃何休之世界思想。皆受當時環境所感化云。

一七 穀梁傳在經學史上之地位考

本田成之著

此篇首論穀梁學爲魯學之思想。此種思想。頑古而不知變通。然其長在實質。不如公羊派逢迎君主之甚。次論范甯注。頗有公明正大之態度。非如何休之墨守一家。強辭奪理。又謂穀梁因魯天子。作違背事實之解釋。亦未始非本於春秋經。然其以日月定褒貶。則非春秋之本旨。又謂穀梁視天子爲絕對神聖。與有法家色彩。此爲秦漢以後之產物。則書之成立。當在此時云。

一八 論語研究之方法

狩野直喜著

此書分爲四點論述。第一、論語在儒教之地位。卽孔子諸經。尙有時間與空間之關係。移時易地。則不能行。惟論語乃具普遍性。無論何時何處。皆能適用。第二、論語之編者及其時代。乃曾子子夏死後。由孔子再傳弟子所編。約在周威烈王以後。第三、讀論語之心得。當先要爲經文比較之研究。次不可不知訓詁。又次不可不知孔子之時代。第四、論語之注釋書等。所述治論語之方法。頗得要領。

一九 漢石經及論語殘字考 武內義雄著

治經以校勘板本爲先決問題。而板本之最古者爲漢石經。比於北宋板。其在八九百年前。其中校正異文。何曾一字千金乎。吾國關於石經考證之書雖不少。詳見張之洞書目。而有系統之記載。尙付缺如。此書先對於漢石經之經數。石碑數。字體數。紛然聚訟之問題。先行解答。次就漢石經之滄沒與出土。經過事情。爲系統之敘述。一目瞭然。次藉錢泳拓本。推定漢石經每面行數。每行字數。每石其容字數。以推勘經文之布置。次就洪适隸釋中之論語漢石經殘字。排列成文。以校今本之異同。示一對考證之方法。全書體例井然。有條不紊。可爲考證家行文之法式。

二〇 校論語義疏雜識 武內義雄著

吾國記載儒家孔子之言行。最翔實者。莫如論語。而搜集論語最古之解釋。莫如富於皇疏。其出邢疏之上。久有定評。獨惜傳至宋初。早已散失。迨清乾隆年間。復由日本輸入。一時學者大驚。視爲瑰寶。卽此本也。當時輸入之皇疏。名曰根本本。其經文注文。多與邢本歧異。我國學者。以爲由日人所竄改。多抱懷疑。要之皇疏既來自日本。則不可不問其在日本之狀況。此篇首敘皇疏之來歷。

次述皇疏在日本之古鈔本。次述輸入中國之根本本。與其祖本之優劣。及其致誤之原因。暨善本皇疏之原形。閱讀此篇。則對於輸入皇疏之懷疑。可以渙然冰釋矣。

二二一 大學製成年代考 武內義雄著

大學本爲禮記中之一篇。嗣得宋程頤表彰。以爲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得與論孟中庸相配。名曰四子書。其價值遂超越羣經之上。此書就大學之三綱領。八條目推勘。發見其受孟子之影響。而與孟子亦有關係。想定爲漢武帝時代所作。

二二二 中庸考（一名子思子考） 武內義雄著

中庸亦禮記中之一篇。程頤以爲孔門傳授心法。由子思筆之於書。以授孟子。其權威遠卓越羣經。與大學同一命運。此篇首述子思子與中庸之關係。謂中庸是子思子之首篇。次考子思子全體之書。多已散佚。今存於禮記之中庸坊記表記緇衣。是其一部分。尙有累德一篇。亦久已遺失。次述中庸上半與下半之間。即朱子章句二十章以前屬上半。廿一章以下屬下半。不特思想與內容不同。即文章亦迥然有異。故推定上半尙保存子思之舊。大約作於戰國初年。下半思想。已起急激之變化。約作於秦之晚年。

云。

一三二 孝經考

佐藤原治著

據著者所觀察。謂西漢以公羊春秋。爲學術之中心。東漢以孝經爲學術之中心。宋元明清。以四書爲學術中心。因此就鄭玄「孔子以孝經爲六藝之總匯」作論題。爲其研究之對象。先研究何謂六藝。次就孝經論孝。與孔孟論孝。比較其異同。次研究公羊何以與孝經發生關係。及由公羊重心。轉移於孝經重心之動機。與其途徑。及鄭氏「孝經爲六藝總匯」之說。所以構成。次孝經由盛而衰。至宋後代之以大學中庸之所以。而推定作成年代。在漢武以後。篇中理論。極其湛深。

一三四 爾雅之新研究

內藤虎次郎著

著者對於爾雅之研究。提出有甲乙兩種新方法。彼自用其乙種方法。在最古之釋詁篇。發見種種竄入之痕跡。由此痕跡。以證明作釋詁時。春秋經與尙書堯典等篇。尙未成立。釋言篇疑其有齊程下之學者所加入。釋詞篇有類似馮雄方言者所加入。由是論斷。四庫提要。謂爾雅成書。在毛傳以後者。證據薄弱。至釋親以下各篇。多數關係於禮。謂此諸篇。因禮學而起。所以發生解釋之必

要。末段總括各篇製作之時代。大體至早爲七十子以下。次第附益。以訖漢初時云。此種研究之新方法。洵足發人之睿思也。

二五 讀家語雜識 武內義雄著

此篇乃評論「孔子家語」之板本兩種。一爲「景宋蜀本」。乃江左沓林石印。一爲「明翻宋本」。乃商務印書館石印。入於四部叢刊中。兩本各有長短。讀家語者。以景宋蜀本。與明翻宋本之無反切部分爲標準。則無過誤。查江左沓林石印。非翻宋本。不可。末論孔子家語之構成。由荀子及大戴禮取入爲多。其書雖僞撰。但王肅所見者。究爲古本。其異文足以訂正今本之非。固未嘗無價值於其中也。

二六 老子原始 武內義雄著

邇來中外研究老子者日多。大都共翦新奇。借老子以發揮其理想耳。著者先就史記之老子傳。校正而批判之。斷定老聃與周太史瞻。另是一人。謂爲老萊子者更非。老子年代。約在墨子之後。孟子之前。次研究五千言。道德經文之異同。與其各本相互之關係。整理結果。覺其中含有法家言。縱橫家言。兵家言。黃帝書。有無韻者。有有韻者。非常駁雜。斷定其非一人一時之作。換言之。斷定非

老子自作，而其書之成立，約在莊子祛僞篇之後。韓非子解老喻老之前，最後以研究老子原始之學說終焉。著者所持態度，總之不離「實事求是」四字而已。此竹出版於民國十五年。至十七年，復有「老子之研究」一書出版。視此約增四分之一。其研究更爲詳密矣。

二七

舊鈔本老子河上公注跋

野直喜著

老子注。有王弼注與河上公注之分。著者舉日本所藏最古之河上公注本。疑爲鎌倉時代本。一九四〇至一九九〇之鈔本。以與宋元板校。其中異同。特舉十餘條。以示一例云。

二八

莊子考

武內義雄著

著者以莊子之書。自漢至晉郭象時。已屢經修改。其間又有編章之混淆。與解說誤衍。爲莊子難讀之最大理由。因就陸氏釋文之五注家。分之爲三大系。爲種種整理。求得其內外篇之原形。復於第四要略一章。將其研究所得。揭示結論。並指示學者根據陸氏釋文。以訂正莊子誤衍錯簡之方針。衆力共舉。乃可以想像莊子真本之舊面目。而闡明莊周之學說云。

二九

宋刊南華真經十卷考

武內義雄著

此篇首論莊子南華經各種板本之優劣。次以商務印書館影印之宋刊南華經。摘其天下篇之前半。與世德堂本比較。異同甚多。而宋刊本與陸氏釋文所引合。與日本流傳者亦合。故定爲莊子板本中。尤可信據者。

三〇 列子冤詞 武內義雄著

先是馬敘倫氏。著「列子僞書考」。論定列子之書。出於王弼之徒所僞作。由是不能不否認經劉向之校定。並疑劉向之敘錄。亦出於後人之僞爲。著者此篇。卽因此事而發。著者不信列子出於列禦寇之筆。固不待言。但認列子八篇。不知經後人多少之刪改。唯大體上。想尙能保存劉向校定時之面目。而主張非王弼之徒所僞作。彼所謂冤詞者。指此點耳。

三一 孫子十二篇考 武內義雄著

此篇援引衆說。並自己發見之材料。判定此書之作者。非出於春秋時吳之孫武。實出於戰國時齊之孫臏。如此批判。關於書之時代問題。有大關係。末論今本十三篇傳本之來源與其變化。

三二 墨子箋注考二種 武內義雄著

此篇評論近人曹耀湘之墨子箋及尹桐陽之墨子新釋二書。曹氏注重於發揮墨子之主義。持論有獨到之見。王澐詩氏亦讚賞之。尹氏注意於研究墨子之篇章。欲整理其錯簡。釐正其孰爲原始之作。孰爲後來附加之作。而評臬其長短焉。

三三 山海經考 小川琢治著

著者認山海經爲先秦之最良地理書。其價值遠出於禹貢之上。此篇先釐正其傳本之篇目。次批評古來至近代之注釋家。次論山海經所以難讀者。以其錯簡與誤字。彼先對於錯簡一事。示以改正之法程。末對於上古地誌。估定禹貢與山海經之價值。余以爲改正錯簡之方法。尤可玩味。

三四 穆天子傳考 小川琢治著

著者爲考古地學專家。彼認明穆天子傳爲先秦之真史料。特沿傳中所言路線。親履其地方。作長期勘驗。而作是篇。全書分二十章。首緒論。次對於史料之性質。爲詳密之考究。三、研究史料發見之地方。與埋藏之年代。四、評論汲冢竹書古文。與其考定者。五、郭璞注穆天子傳之元明清刊本。六、西洋學者之翻譯與研究。七、書名體裁及篇目。八、脫落及錯誤。九、內容之梗概。十、穆王之事跡與

人物。十一至十八爲地名之考證。十九殺王西征之性質。及當時供奉之狀況。二十結語。本書最大之勳蹟。爲考定許多地名。與究明其往返經過之綫路。及周初政治狀況。中外關係之形勢等。全書六七萬言。並具函征路綫地圖。便於參證。關於史料研究一點。神田喜一郎之汲冢書出土始末考。可以參觀。

三五 七經孟子考文補遺考 狩野直喜著

七經謂易、書、詩、左傳、禮記、論語、孝經也。日本學者山井鼎氏。就其國足利學校所藏之古鈔本。宋槧本。及足利學活字本。校刊各書。名曰考文。由某齋侯呈之政府。再命物觀氏補其缺。命曰補遺。雍正九年。由政府刊行。流傳中土。後來收入回庫全書。及阮元藉之以校刊十三經注疏者。卽此書也。狩野此篇。先敘述山井鼎之歷史與其逸事。次敘著考文之動機。與經歷情形。次述政府之刊印是書。與流傳中國之狀況。及是書在學術上之地位等。言之甚詳。則狩野此作。其關吾國之學者。又豈尠哉。

三六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考 狩野直喜著

此書爲日本記載中國書目最古之作。著者藤原佐世，爲後邦博學名儒，於唐昭宗年間奉敕編纂吾國古代之書。久已失傳，且已不見於書目者，藉此可以窺其梗概。實學術界上之珍書也。狩野此篇詳述著者藤原氏之歷史，及當時著此書之原因，與此書在其國學術上之價值。言之歷歷。

二七 汲冢書出土始末考

汲冢出書，爲我國先秦古籍中之一大公案。其中如出土之年，及埋藏之年，聚訟紛如。莫衷一是。其次爲校定人名，出土書目等，亦均與出土書之價值有關係。此篇卽爲解決此等問題而作。敘述井然，容易理解。讀此書者，當參證於穆天子傳之二三四等章。

二八 四部叢刊述

武內義雄著

此篇先敘吾國石印界之變遷，次敘四部叢刊選擇之標準，末敘中國藏書家最近之狀況等，頗能掣要。

二九 淮南子考

倉石武四郎著

淮南子包羅先秦古書，最爲豐富。凡考訂古籍者，多於此取材。清王念孫父子，一生心血，大半

用於此書。可知其價值矣。此書最大問題。亦最糊塗問題。爲許慎注與高誘注。合併作一書。至同治光緒年間。陶方琦讀宋蘇頌文集。始發見判結此案之關鍵。此篇先敘淮南子編纂之人物。次敘許高二注混合之情形。次敘明劉績注之價值。而最大功績者。爲清之莊遠吉、黃不烈、顧千里、王念孫及其子引之。而完成淮南子之書者。實以段後之勞格及陶方琦二人。故關於諸人整理之工作。皆有詳細之敘述以闡明之。

四〇 百柄本史記考 武內義雄著

此篇關於百柄本史記之起源。錢遵王百柄本。與劉燕庭百柄本之分別。次及錢宜楷對於百柄本之校勘。與百柄本史記。考古用之必要等。敘述頗爲詳明。

四一 桓譚新論考 武內義雄著

桓譚新論。爲兩漢學術思想之一樞紐。亦即東漢學術開祖之人物。此篇關於新論之來源。與其影響於東漢一代之故。言之頗晰。

(以上三種雖是漢人作品。但與先秦經籍。有密切關係。故附錄於其後。)

狹菴按。日本向來學術。步趨吾國。卽考試制度亦沿之。詳見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考第三項至明治維新。遂傾向於歐洲之科學。因此治吾國學者。在量的方面。爲之大衰。然彼挾其科學知識。以治吾國學者。不乏其人。因此在質的方面。或駕吾國而上之。蓋彼邦有所謂「支那學」之一團。利用科學。從「客觀的」以研究。且據學界要津者。固大有人在也。今就余所知。依年齒先後。錄之如次。

文學博士

內藤虎次郎

號湖南

六十四歲

文學博士

狩野直喜

六十一歲

文學博士

高瀬武次郎

文學博士

松本文三郎

理學博士

小川琢治

文學博士

藤田豊八

文學博士

小柳司氣太

文學博士

桑原隲藏

卷首 先容書籍考提要

| | |
|------|-------|
| 文學博士 | 藤井健治郎 |
| 文學博士 | 矢野仁一 |
| 理學博士 | 新城新藏 |
| 文學博士 | 宇野哲人 |
| 文學博士 | 吉澤義則 |
| 文學博士 | 新村出 |
| 文學博士 | 鈴木虎雄 |
| 文學博士 | 鹽谷温 |
| 文學博士 | 日名靜一 |
| 文學博士 | 加藤繁 |
| 文學博士 | 濱田耕作 |
| 文學士 | 本田成之 |

文學博士 羽田 亨

文學士 加藤盛一

文學士 佐藤廣治

文學士 澤野章之助

文學士 武内義雄

文學士 青木正兒

文學士 岡崎文夫

文學士 倉石武四郎

文學士 神田喜一郎

號術庭

此外尙有未知其年次者。如（文學博士）黑板勝美、白鳥庫吉、松本文三郎、坂口昂、三浦周行、稻葉岩夫六人。（文學士）那波利貞、鷺淵一、有高岩、杉本直治郎、井上以智郎五人。尙有未知其學位爲何者。湯淺庶孫、佐賀東周、藤田元春、岡井慎吾、今西鏡、今西龍六人。要之內藤虎

次郎、狩野直喜二人。其領袖也。其餘或爲同學。或爲及門弟子。所取態度。大率同類者也。

總論類

中國古史起源考

丹羽正義

一

本論題之所謂古史。卽指中國詩書易春秋等書籍而言。原來歷史之名稱。非但能記載之。必須對於其事情。有自覺的認識之表現。始可謂有歷史記述之存在。否則爲無意味之記述。故最初之歷史記述。當從歷史概念之生始。蓋先有歷史概念。而後有歷史生活也。

然則中國之歷史生活。自何時始乎。大約中國界於殷周革命以後。始入於歷史生活。殷之量。是爲部族之時代。質的。是爲祭卜之時代。對於史之價值。尙無自覺之事。至周始有史之價值的認識。是殆爲歷史起源之時代歟。依按本段之證據詳見
著者之一殷周革命

中國最始之歷史記述。當從殷周革命以後爲始。乃可徵信。或以爲黃帝之時。已有史官。如世

本之有倉頡。風俗通之有沮誦。或據史通史官述稱夏殷之世。已有孔甲尹逸之史官。或據呂氏春秋先說稱夏太史終古。殷太史向擊。以爲周代以前。早有歷史記述之存在。不知此等皆後世僞託之傳說。而不足信據也。在今日所能考得最始之歷史記述。當溯尚書矣。然而今日之尚書。乃經孔子所編纂。而定。更加幾多之改變而成者。則尚書之歷史記述。其意味自當分別言之。不過在中國最始之歷史記述。仍當先從尚書考察耳。

倅菴按。著者謂歷史生活。自殷周革命始。今撮述著者所撰殷周革命之大意如左。

據史記所載。殷周時代之記事。其生活程度。亦無何等之差異。然而非也。吾人從殷墟龜甲文研究之結果。知其相去極遠。

般人是替自然生活。未見有何等文化之發端。彼所經營。非認定有價值之目的而前進者。從而傾於有限之理智。埋頭信仰。不識變更。支配彼之生活者。總是自然。從龜甲文所刻之辭。可窺其時之人之大略耳。

後世政治之首領謂之王。在殷時只是司卜之人耳。據近年之研究。所謂王。即古銅器等之

卣字。卣者器皿也。合而言之。卣上有火燃之貌也。而王卽是司此器皿之人之意味。父字作文。從用手取火形。兄字從口與人之跪形而合成。族中之主要名稱。皆取此義。夏時有王與否。尙未能明。至殷始得明之。乃是司火、宰卜、與祭者。在一家爲父兄而祭。在王之家。祭王之開闢祖。一統君主。卽由此生也。

殷時尙未營人爲之生活。其所取以營生者。皆天然而生之物也。在社會學。謂之生活於自然之上。今從殷墟發掘之卜辭而考之。從其所卜之事而分類。不外祭、告、享、出入、田獵、年、風雨、征伐等。再詳計之。卜祭者凡三百六十。卜告者凡十五。（告者乃告於神。大體與祭祀有關係。）卜享者凡十五。卜出入者。凡一百二十八。其中有卜出、卜入、卜步、卜往、卜還等。卜田獵者。一百三十。其中卜田狩者。一百二十三。而卜獵者七耳。卜征伐者三十五。卜年者二十二。卜風雨者七十七。後世卜風雨者。是關於耕作。而此時之卜風雨者。乃關於田獵。其中風雨與田獵。皆明示其關係焉。而此殷墟之所發掘。乃自湯以後。凡十代之物品。故吾人觀察殷人生活之大體。其主要之生活。實爲射獵。

殷之滅亡。是從祭卜之自然生活。推移於政治之文化生活。即從射獵社會。而轉爲農牧社會。中國人文之過程上。此時生一種悲劇焉。

一一

此孔子刪定之尚書。所謂僅以盛周五誥爲中心者。此伴於後世儒家思想之變遷發展。而生種種之傳聞。劉逢祿書序述開謂。周書自泰誓至召誥。而盛於洛誥云。

然更考察之。想其時關於盛周。特以五誥爲異。今文二十八篇中。除五誥之外。或有爲二十八篇以外之殘篇者。其材料雖有所傳來。而非架空之製作。但不免爲普通之編纂耳。獨五誥可信盛周時成立。此點頗爲特異。劉逢祿對於夏書之甘誓、五子之歌、允征等三篇。特注意其異於五誥之點。書序述開引穀梁子。以誓誥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以此爲夏書之變體。由於後世者之編纂云。

據爾雅云。誥誓謹也。郭璞注。皆所以約勸謹戒衆。俞樾羣經平議云（三十四）注中勸字衍文。郭意蓋以約謹。解經文謹字。約謹。獨約結也。此經曰。誥誓謹也。謂誥誓所以約結其衆也。說文言

部。誓約束也。卽本之爾雅矣。

本來今日之五誥。非皆純然出於盛周。蓋當其傳受之時。有從訓詁而改者。(注一)又五誥之成立時期。俞正燮之癸巳存稿。謂「洛誥所記。非一時事。或考洛誥之章段。乃周公告成王。爲洛發者。皆隨時敷陳。史官類記之。因封康叔而戒成王。則爲梓材。因封伯禽而戒成王。則在洛誥。」皮錫瑞書經通論。論僞古文多重複。且有敷衍不切。孔子刪書。事見於前者。不復見於後。亦所以省繁複也。康誥酒誥。梓材。皆言封康叔。召誥洛誥。皆言營洛。大都旨意不同。亦未嘗有重複之義。然此等諸篇。乃周時隨意之誥的流傳。而各自構成者。黃以周經說略。釋尙書又曰之例。謂是重申前命。亦周拘虛之見。在五誥必不得肯定。不得不謂傳家之所附加。然非俟孔子編述而始完成。孔子之刪定。是從當時遺傳各篇之舊典而整理之。已無異論。其中諸篇。確由周之舊典材料。經編家孔子之編述而始成一篇。若當時無此舊典之遺。孔子亦不能成立之。

然而所流傳盛周之五誥。余等以爲在尙書中。乃中國最古之歷史記述者。非關於五誥之內容也。實因想像盛周之歷史所記述。僅存此種誓誥。所謂僅傳誓誥者。換言之。卽謂此外不傳何物。

而此種誓誥即是對於歷史生活認識之表現。因為誓誥內容本非記述歷史。今只從彼流傳之誓誥看做中國最始之歷史記述所發生耳。

(注一) 陸德明《左海經釋》卷一「今文尙書」亦以訓故改經一條云。史記多以訓詁改經文。學者所知也。今文尙書亦有益者如內之爲入。內古文尙書作勗。實錄內日。尙書大傳云。實錄入日。或之爲有。時亦同或克。後漢書鄭康成傳引論衡。亂德篇云。時亦同有克。其舉證甚多。

國若瓊尙書古文疏證(卷四第四十九)云。史家有追書之辭。每以後之官名制度。敘前代事。如召誥有「太保」字。不知武王時。召公尙未爲太保也。此爲史家追書之辭。

三

或以五誥之文。類於今日現存周初彝器毛公鼎之文。極其詰屈。據此以爲非從簡策流傳不可。由是主張成於盛周之五誥。其流傳。由簡策而來之論據。然單從誥之意味與內容。其流傳之場。當自言語。或因其流傳便利起見。造成普通之韻文。且若從誥之目的而論。志在多數人所周知。非在簡策以外。而有變通不可。試觀上古彝器之文字。可見當時文字之流傳。極不容易。此時之五

語，想未能由簡策而流傳也。

元來記錄。至從卜筮發達而來。當卜時在龜版中。有判斷其兆之辭。從兆所抽出之辭。爲後日記錄其物事全體之大本。是卽所謂繇也。而此種之繇。已有於殷代。在殷代司卜筮者以巫。從而繇屬於巫之詛誦可知。然殷代爲祭卜之時代。爲此祭卜之中心者。卽掌勞力之中心。故其時之巫。卽是宰相。據尙書君奭篇。有巫賢巫咸。解之者謂爲殷之良相。可以察知。從而其時之詛誦繇者。實在宰相矣。

迨後由殷而變爲周。當時之巫。失其宰相之位置。而以史代之。所謂史者。據王靜菴廣倉學齋叢書之釋史說。謂史者。據說文云。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從來依之。至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云。見古銅器史作史。爲手執簡形。而江永周禮疑義舉要卷五云。一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訟獄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書也。史字事字。皆有中字。後世有治中之官。皆取此義。一江永以中爲簿書。比吳大澂之釋作簡。爲一段之進步。然簿書何以謂之中乎。不得其說。蓋中是用於射的盛

算之器。算與簡其始亦同是盛算之器。卽盛簡之器。而史是持盛簡之器者也。以上爲王靜菴之說。王靜菴之所考。以史爲其始關於簡者。原不妥當。據內藤博士論史實始於射儀之計算官。卽謂持盛算之器者。蓋周重射。則其射儀之官所謂史者。恰占殷代司卜的巫之位置焉。基於殷周文化之相差。政治之中心。由巫而移於史。而前代遺物之所謂巫者。此時或傳卜筮而司繇之諛。或爲降神預言之巫。或以幣帛而爲祭神之祝。或爲從事於占星者。成種種之變遷。(注一)然射儀之官的史。從周代文化之性質。執其實際政治。漸次爲種種發達。大小官名之史。從此發生。不外由史之發達。而生出特殊之專稱。如卿士(史)御事、三事、三吏、皆是也。然史與記錄。至有關係。特非發展於實際政治方面。從而實際政治上之專稱。不能發生。其始從射儀發達。而司儀禮者。至於司卜筮而爲巫之事。從諛誦繇辭及卜筮以外之事。而變爲記錄。迨後遂發生史籍書。

班固漢書藝文志以史籍十五篇。爲周宣王之太史籍所制作。許慎說文從其說。歷代無疑。然史籍想非人名也。據段注說文。諛誦書九千字。乃得爲史。下注云。籍讀書也。毛詩傳曰。讀抽也。方言曰。抽讀也。抽卽籍。籍讀二文爲轉注。尙書克由釋之。由釋卽籍釋也。史記云。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

如淳云。抽微舊事故事。而次述之。抽亦卽籍字也。今本說文言部。讀下云。誦書也。不合故訓。歸乃籍之誤耳。凡古卜筮。抽釋卦爻本義。而爲辭者。因籍名之。今世傳作繇。俗作繇。許稱則作卜籍。籍之說明。而許所謂繇籍書者可明矣。王靜菴皇倉學齋叢書。其史籍篇敘錄。大抵依之。而引逸周書世俘解。乃俾史佚。繇書於天號。又官麥解。作筮許諾。乃北向繇書於兩楹之間等。而論史籍者。史之讀書之意也。然史籍一書。殆出宗周文勝之後。春秋戰國之間。秦人作之。以教學童云。

尙關於史之記錄範圍。在現存記錄之中。基於史之記錄。而覺其確實者。當溯春秋。此春秋經史官之手。大體關於朝聘會同。與曆。由其書入是春秋舊史之文。一方面是由朝聘會同。儀禮之發展。一方面。天子失統一之權。列國各自由。而爲會同文聘。維持和平。由此霸者發達。其時因關於曆。而需要於卜筮之官。故入春秋以來。而曆特爲發達。從而史亦發展。但舊史之文。在春秋以前者。因其寥落而亡失。在春秋以後者。因其漸有條理。而得保存。至孔子時。而始經編纂之耳。薛士龍春秋旨要序云。「先王之制。諸侯無史。天子有外史。掌四方之志。而職於周之太史。隱之時。始更魯曆。而爲魯史。諸侯有史。其周之衰乎。」大意謂當初由天子頒曆。亦惟王室。始有史之登記。自周衰。天子

不願辟。諸侯自設曆官。同時而設史職。是爲諸侯有史之記錄之起源。以後漸次發展。故春秋始粗而終於細。是當然之事也。朱子曰。蘇子由辟春秋。謂其從是告。此說亦是。既書鄭伯突。又書世子忽。據史文而書耳。定哀之時。聖人親見。據實而書。隱之世既遠。史冊亦有簡略處。夫子亦但據史冊而寫出耳。語類卷八十 三八四條

迨後。一方私門之著述起。一方記錄之法。益加發達。所有記錄。得以流傳。由此狀態推之。謂史爲當初即記錄一切之事者。原非事實。毛奇齡春秋屬辭比事記。謂魯史記事。全以周禮爲表志。(注二)不知春秋舊史之文。其所記錄。只儀禮之行事。乃周禮之自此而出者爲多。若周禮非從前已完備者。安能從周禮爲表志乎。左傳對於春秋之事實而爲傳。亦頗含有孔子之義法。公穀對於孔子之義法而爲傳。而亦含有舊史之記錄。關於此之記錄範圍。備論於汪中述學之左氏春秋釋疑。照自珍古史鈎沈論。樂定楚全 樂定楚全集章學誠文史通義。均能推史之記錄發展之狀態。頗有哲人之卓論也。

(注一) 詩野博士就於支那古代之巫。(哲學研究第一卷第四號) 禮巫補遺。(爲文母八年第一號第三號) 禮巫區

類通(爲文第九年第一號第三號第六段)參照。

(注二)毛奇齡春秋屬辭比事比賦。穆起於恥魯。見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則魯史記事。全以周禮爲表志。而
篋書相傳。謂之禮經。

四

自記錄移於史之手。而後始有記錄流傳。大體史之所掌。惟關於儀禮與曆而已。其他職務。實
爲詠詠。卽瞽、矇、矇、師之職是也。中國最古之歷史記述。卽所傳之五誥。仍非傳自簡策而實由詠詠
而來。

莊子大宗師篇。南伯子葵曰。「子獨惡乎聞之。」曰。聞諸馮夷之子。馮夷之子。聞諸洛誦之孫。洛
誦之孫。聞之閻明。閻明聞之攝許。攝許聞之雷役。雷役聞之於馮。於馮聞之玄冥。玄冥聞之參寥。參
寥聞之疑始。「集解宣云。副墨謂文字也。成云。洛誦。謂連絡誦之。言反復讀之也。對古先讀誦者言。
故曰洛誦之孫。古先口授。而後著之竹帛。故云然。由此觀之。是暗示詠詠與記錄之關係。周禮春官
大宗伯。箝誦掌播鼗。祝敔。振箝管弦歌。詠誦詩。世奠鑿。鼓琴瑟。鄭康成注曰。詠誦詩。主誦詩以刺君

過。故國語曰。隳賦隳誦。謂詩也。世奠繫。謂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周是也。大約隳誦之發達。不僅傳誦其語言。當在能以韻文記述於其行事之後。而隳隳於誦詩之外。尙須隳世繫。以戒飭人君。爲其重要職務之一。所謂世奠繫者。據國語楚語。有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之記事。（章注曰。世謂先王之世繫也。）更掌隳誦之替隳。實與司記錄之史官。爲對立之稱。國語楚昔衛武公。年九十有五。猶箴傲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格於朝。朝夕以交戒。聞一二之言。必爾志而納之。以訓導我。……臨事有替史之導。宴居有師工之誦。史不失替。隳不失誦。以訓御之。（章注。替樂太師。史太史也。師樂師也。工替隳也。誦謂箴諫時世也。）韓非子難言篇。時稱詩書。道法往古。則以爲誦。誦者乃說舊事之意。

據此則五誦從隳誦而流傳之事無疑。尙在盛周之時。只從隳誦傳其說話而已。諒未有記述歷史事實發生。當時既未有歷史事實發生。則是但由隳誦說話而流傳。是爲中國最古歷史記述之發端。五誦之文。類於周初彝器之文者。蓋當然之事也。

五

從諷誦說話之事而發達。由是記述其實事。而諷誦之。以使其流傳。其內容則及於諱以外。而形式則爲韻文。諷誦則與音樂關聯。其人則習瞽師瞍之樂官也。從歷史記述之發達而想像。此等文學的作品。卽是收於詩經之詩。從形式以至內容。皆比五誥之諷誦爲發展。今日詩經之詩。實爲發生歷史記述之中心時代。想經過周宣王中興之後。卽詩經中之詩。以最古之周頌。爲其出世之始。其始時內容及形式。尙未十分發達。然周頌之內容。僅從諷誦而傳者。此等略勝於記述說話之內容。故不能流行於久遠。其形式合樂而歌者。就中有無韻者。又有一部有韻者焉。類炎武詩本音云。凡周頌之詩。多若韻若不韻者。據詩本音。無韻者五。其一部無韻而不可考者二。有韻者十六。據孔廣森則生一二之差。於大體則無變化。元來作詩時代。有種種議論。周頌中之思想與修辭。蓋爲其最古者。然想在宣王以後。其他二雅二南。或有成於西周者。大體在東周後出來。據詩譜。以商頌爲殷高宗時作。而魏源詩古微。謂三家詩。皆以爲正考父爲宋襄公而作。魯頌則奚斯作於僖公生前。惠周惕詩說云。周頌之文簡。魯頌之文繁。周頌之文質。魯頌之文夸。周頌多述祖宗之德。魯頌則稱孫子之功。周頌因烈考而及文母。魯頌則後禘母而先令妻。周頌於武王之克殷。僅一二言。魯頌

於魯公之克淮夷。則反覆道之。此世道之升降。亦詩體之升降也。詩體所說。其內容與事實。多不合於其時代。卽如雅與二南。爲衰周時之作品。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注一)外戚世家可知。至於其他國風。多人於東周而後成。大體可以認出。據胡子威之毛詩譜。則詩成立之數。幽王以前者二十六。平王之時三十五。桓王以後七十二云。

(注一)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周道缺。詩人卒之。莊厲。四聲作。仁義隳。血鳴對焉。(原者注)

中國歷史記述。發端於盛周之時。當其始。所謂記述者。尙未發達。僅傳說話而已。從其內容言。爲詩之時代。就六藝言。爲書之時代。次經三百年。始有如周頌者發生。言其內容。則篇幅不廣。言其形式。則爲整齊而無韻者。漸次發達。是以詩爲中心。就六藝言。是爲詩之時代。繼此則由箴臨而歌。而樂師之倫。次第增加。其時所謂歷史記述。則極著明。而韻斷及言語。仍不變異。從來如說話之記述。仍存。但不過新起一種韻文之詩耳。

然中國之歷史記述。從韻語次第發達之後。遂入於春秋記錄之世。一方從記錄而記述者。至是發生。是爲由詩而流入於春秋。成爲別種之歷史記述。其內容仍狹隘。普通用一二簡牘而已。迨

戰國以後。其範圍擴張。始有如左傳之類者。就六書言。是謂春秋時代。

孟子謂詩亡而後春秋作。爲孔子刪定六書之發端。在歷史記述上。無此事實。實際春秋起而詩仍存。平王在位五十一年。而春秋起於其四十九年。平王之次爲桓王。以後之詩之作。者正多。據胡子威毛詩譜。國風之數七十二。其外商頌魯頌。皆在春秋以後。最新者。如陳風之株林。以至澤陂。成於陳靈公之世。靈公於周頃王六年卽位。至周定王八年。被弑於夏徵舒。與魯文公之時相當。從而入於春秋時代。一方面從諷誦爲歷史之記述。一方面從簡策爲歷史之記述。而各各發達。左傳之書。含有孔子義理之傳。與舊史書法之傳及事實之傳。其事實之傳。不外由諷誦相傳者以爲之主。左傳隱公元年八月注云。「傳之所據。非唯史策。兼采簡牘之記。」又七年春之注云。「仲尼修春秋。皆承策爲經。邱明之傳。博采衆記。」所謂衆者。是從史官所記以外而傳之意味。毛奇齡簡書刊誤。謂經爲簡書。傳爲策書。(注一)卽簡是史官之記錄。策是史官記錄以外之意味。

(注一)春秋簡書刊誤卷一。漢書藝文志。有春秋古經十二篇。先傳目之爲簡書。卽強經也。譯者注。

然中國之歷史記述。諷誦與記錄之二方法。既發展於同時。因此等記述更發達。由是發生編

纂之要。不僅方法之合一。即內容亦合一。由歷史的自覺。使歷史記述。略得完成。即如左傳。是合記錄與諷諭之兩內容而結合者也。若公毅二傳。單傳儀禮方面。不脫解釋春秋之範圍。不得謂之基於歷史的自覺之歷史記述也。

（內藤遐厝祝賀支那學論叢）

周易類

作易年代考

本田成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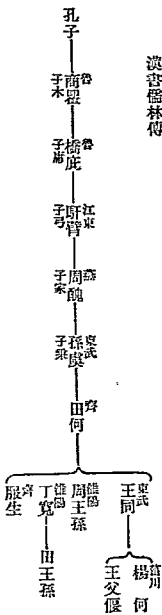
五經之傳統系譜。莫不以爲由於孔子。此因漢立五經博士。故一般人莫不信之。爲不可爭之事實。就中對於易。尤重師承。見田王孫與孟喜之關係便明矣。〔佚菴按漢書儒林傳云。孟喜從田王孫受易。喜得易家侯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也。〕且將枕喜膝。諸儒以此翹之。同門梁丘賀。疏道證明之曰。田生絕於施讐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又蜀人趙賓。好小斂背。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云受孟喜。喜爲名之。承取其名。博士缺。衆人薦喜。帝聞喜改師法。遂不用喜云云。可見其重視師承矣。其爲傳統系譜尤詳。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孔子傳易於商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弘。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疵傳燕人周子家豎。豎傳淳于人光子乘羽。羽傳齊人田子莊何。何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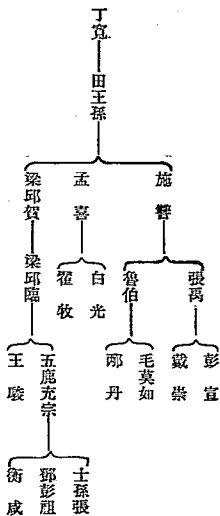
東武人王子中同。同傳菑川人楊何。何於元朔中。〔COLING 123〕以治易爲漢中大夫。漢書儒林傳。與此大同小異。今表示如左。

史記弟子列傳



漢書儒林傳





大抵經書由子夏所傳。以及荀卿。至易則云由商瞿子木。而其傳於弟子。則有一奇事。由魯人商瞿。而傳於楚。楚傳於江東。江東傳於燕。此一派皆邊鄙人物。最後則於齊為尤盛行。（漢書以橋庇子庸為魯人。就於易之系譜觀之。當以史記為正。）此極當注意之點也。殊作史記司馬遷之父談。受易於楊何之事實。尤不可輕易放過。彼謂孔子晚年喜易。而作十翼之傳說。想由易學者楊何而出。是不容疑。

從易之最古一部考之。自以左傳莊公二十二年（西紀前六七一）周史占陳敬仲與於齊之一事爲始。迨後歷載易筮之事。指不勝屈。周有太卜三易之說。前人以為極有力之證據。學界中似以爲定論矣。其最通俗者。史記周本紀。文王（當時西伯）卽位五十年。被紂囚於羑里。獄中益八卦爲六十四卦。及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兩事。其他據易繫辭傳。與漢書儒林傳。易緯等各說。皆是若周易製作之所由來。爲周知之事實。今於便宜上。爲略述之。繫辭傳云。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元來所謂八卦。如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八者。卽謂之原八卦。已含有六十四卦之全體。司馬遷是主前說。亦有取後說。以爲神農時。已重爲六十四卦者。其說不一。要之伏羲氏（同於庖犧氏）始作八卦。則各說皆同。繫傳中又有左之文。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由此而河圖洛書之說起。河圖謂八卦。洛書謂九疇云。劉歆說此等說、或謂由關朗邵雍、至於劉牧而大成云。是五十五點之星棧兩圓。與繫辭傳之河出圖、洛出書、究何所指而未明。要之以八卦爲五十五點。不過牽合之說耳。詳見胡渭易圖明辨中然同時繫辭傳又云。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又云。

一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如右之說。則伏羲氏畫八卦時。尙未名之曰易。其謂易之興也。在中古。卽在文王與紂之間。是其主張易之製作之時代也。然其所云易者。不只畫出六十四卦之模樣。玩其有憂患句之意味。不能不含有卦之爻辭。特此爻辭。爲文王作歟。抑周公作歟。未有明言。對於此點。後漢鄭玄。引易緯通卦驗。謂作八卦者伏羲。而作卦爻辭者文王。作十翼者孔子。卽易經三聖人之手而成云。孔穎達而馬融、陸績、鄭衆、賈逵等。謂卦爻辭文王作。爻辭周公作。其他與鄭玄同。同上但爻辭內有文王以後之事。又據左傳晉韓宣子云。觀易象而知周公之德。於是又有以爲應加周公而爲四聖者。凡此種種。對之而有異說。固不在

言。近人皮錫瑞著經學通論。謂卦爻辭皆孔子作。只繫辭是孔子門人作。此等新說。章炳麟已指摘其非。(譯者按。詳見章氏叢書中太炎文錄初編九頁。皮錫瑞孔子作易跋疏。)皮氏說之不可通。固不在論。以上之言。皆普通之所傳說。要皆不能令吾人首肯者也。

二

後漢許慎說文解字序。謂伏羲始作八卦。黃帝之史倉頡始作文字。卽八卦之成立比文字爲先。易緯稱。八卦之畫。卽是古代之文字。宋楊誠齋主張此說。近年拉克培里氏。謂八卦是古代辭書之文字。然坎離二卦。尙可附會。其他則全不相合。以八卦爲文字。予寧反對此等思想。凡繪畫與文字。其初時所製作。皆爲複雜之形。漸次發達。而趨於簡單。地球不論東西。如出一轍。八卦之畫之形。是簡單者。比於其他之象形文字。不能不看做後世之發明。中國文字。先有大篆。由大篆而籀文。而小篆。而隸書。楷書。行書。草書。俱由繁而進於簡。繪畫亦復如此。先有寫實畫。而移於寫意畫焉。從而如易之八卦三三之符號。諒是後世意外所完成。今就反面而舉證據。漢以前古鐘鼎彝器等類。未見有八卦形狀之彫刻者。近年從殷之故墟。發掘無數之龜甲斷片。亦未見有八卦者。由是以八

卦爲文字之祖。此等思想。恐是倒置者矣。此殆易學一流之崇古主義者。附會而成之說。彼所謂伏羲者。欲附會於古帝王。卻不曾自白其新。譬之老子學徒。欲與理想堯舜之孔子學徒對抗。更於堯舜之前。捧出一位黃帝來。以表示其尊。彼之捧出伏羲。又在老子學徒的黃帝之前。彼之所以託始於伏羲。其思想諒不過如是耳。

又從卜法與筮法之關係而考之。則卜法自殷時代已有者。近年據殷墟發掘之龜卜文而甚明。至於周而尚行者。周書之雒誥與金縢可見。（佚菴按。洛誥云。我乃卜澗水東澗水西。金縢曰。我其爲王稷卜……乃卜三龜。）洪範有乃命建立卜筮人語。至何時而不行則未明。筮法之發達。常在卜法衰落之後。據左傳依於卜法者。閔公二年傳。成季之將生也。（佚菴按。原著於成季下注曰。叔孫穆子。非也。成季卽季友耳。）桓公使卜楚邱之父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開於兩社。爲公室輔。季氏亡。則魯不昌。其他殆不見。尙未詳（佚菴按。左傳莊二十二年。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陳侯使筮之。又僖四年。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卜人曰。筮短龜長。又僖十五年卜右。慶鄭吉。弗使。曰。復諫違卜。僖十七年。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十

九年。於是衛大旱。卜有事於山川不吉。此皆卜之見於傳者也。然自此以後極稀少矣。彼所云筮短龜長。是謂卜法比筮法。較爲神聖之意味。究竟因卜法不便於使用。卒被筮法奪其地位。周禮一書。何時出世雖未知。余先從公侯之封地而考之。其出於孟子以後。可以斷定也。其春官宗伯。有

大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有百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

此爲易大卜所掌之事。屈原卜居。大卜鄭詹尹。端策揲龜。卜筮並用可見。要之易筮比卜法爲後起。可以略爲想像。例如易之貞悔之貞字。是從悔。原字作卦。八卦之卦。亦從卜字。易緯。卦者掛也。言物掛於象而示人。周易玉篇曰。一卦八卦也。兆也。一其言頗有興味。然實際在卜法。似是不用八卦之卦者。卜法之所謂卦。謂由現出罅裂之形狀耳。總之卦字之意味。是由卜生出來。從其文字之形而觀之。可以明白。此說決不能否定也。卜字原來是灼龜甲而顯現裂出之形。依史記龜策傳先釋。蠱夷氏羨。亦以下決疑。或以金石。或以草木爲之。如斯則此事不論何處而無異。豈只限於周易之所謂八卦者。乃得謂之卜哉。

卜法實爲最古者。而筮法之興。決不能謂之最古者無疑。大約自筮法之興。而後有八卦易。故其問題。是爲「八卦與易」。據繫辭傳說。八卦是古易。然據余所想像。八卦決不是從古已有者。實比易之名爲尤後。換言之。則先有易之名。而後始有八卦。今試舉周禮、易傳、讖緯之書除外。在漢以前之經。只有易之名。而所謂八卦之名。實未之見。（譯者按。左傳已有六十四卦之名。）然所謂八卦以外之易者。亦不能想像。意者以八卦與易。假定其同時出來者乎。要之所謂易者。據說文。蜥易、蝦蟇、守宮也。象形。祕符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明楊升菴更敦衍之如下。

易者廡儲之名。守宮是矣。守宮卽蜥蜴也。與龍通氣。故可禱雨。與蝦蟇同形。故能嘔電。身色無恆。日十二變。是則易者。取其變也。（升菴經說）

彼又云象者。是茅犀之名。似犀而角小。善知吉凶之獸類。在交廣二州。土人謂之神豬云。又象者謂大荒之獸。爻者謂交疏之窗。其字是象窗形者。今之象眼窗。一窗之孔。有六十四。六窗之孔。凡三百八十四也云。升菴是著名巧於立說之人。其說固未可輕信。然繫辭傳。有易者象也之說。左傳

亦稽易象。則以易爲表現如何事物之意味。亦屬至當。從而易字。或從守宮蜥蜴之取形。亦未嘗無理。山。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檣。檣。可以名書。則象象從獸名得來。並不足怪。惟此等大抵爲南方或蠻夷之獸類。則頗覺可奇。其外如飛龍潛龍等之說龍。匪寇婚媾。乃爲降奪結婚之風俗。從此等事實。頗覺易是在與荆楚以南。交通已開之後始出來者。此等假定。諒非無理。惟是就易之文字中一觀。似覺甚古。卽如絜辭傳。謂作於殷周之際。爻辭中有古帝王之事。如泰之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隨之上六。「王用享於西山。」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既濟九三之「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九五之「東隣殺牛。不如西隣之禴祭」等。是其一例。然此等安知非從古神話傳說咒文之類而編入者。實不能以此證明其何時代之文字也。尤在易之成立以前之下法與筮法。（洪範之貞悔等）如所用之頌。卽所謂繇辭者。亦大有異。其見於左傳中而在周易以外者。此等押韻之文。一見則覺其同於易文。成大部分。若選擇此等繇辭。編成一部之書。不啻今之周易。關於此點。在後論述之。（周禮所舉之連山歸藏二易。予以爲比周易是後出之書。卽如春秋之有公穀二傳。）

四

世人每謂易是統於一貫原理之下之運命哲學。詳觀之。則由甚駁雜之分子而成立者。在今日甚難悉理解之。例如乾元亨利貞。初九潛龍勿用。其潛龍究是何物。幸而文言有龍德而隱者也。一句。解得分明。坤有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句。何以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乎。若非藉乾鑿度所云。坤養之於西南之說。則不能理解。然與坤六爻之爻辭。究無何等之關係。其外塞解等卦辭。何以亦利西南乎。一爲艮下坎上。一爲坎下震上。而非坤卦也。割出西南。借外卦而來乎。互體旁通。不能不謂乾鑿度說明之誤。蠱卦有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臨卦有元亨利貞。至於八月有凶。此等突發之語言。當如何說明乎。何以在他卦。同在此右之方位。而無月日乎。若欲卜方位與月日者。占得其他之卦。全無標出。又當如何乎。在今之易中。對於此等。全無說明。惟後世卦氣。納甲。飛伏等所能說明之。例如孟喜之卦氣說。以坎離震兌。爲四正卦。而他之六十卦。每一卦。主六日七分。是與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度之一相合。其在後三三卦。有復亨。出入無疾。朋來無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語。是爲七日來復之文字。唐李鼎祚引易軌云。一歲十二月。分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坎離震兌。當四方之正卦。一卦爲六爻。一爻主一氣。卽爲二十四氣。其餘六十卦。爲三百六十爻。一爻主一



日。則爲三百六十日。餘五日四分日之一。通歸閏餘。剝卦☶三陽氣盡於九月之終。至於十月之末。則爲純坤☷三用事。坤卦將盡。而復☱三卦之一陽來隔之。蓋坤之一卦。六爻管六日。復有一陽爻之發生。則在坤第七日。故謂之七日來復云。乾初九潛龍勿用。干寶注云。十一月之時。自復來也。辛氏是前易軌之說。亦卽上推孟喜之卦氣說也。總之卦旣如右之煩雜而難明。則所謂「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一語。不能成立。且如右之說明。不論何卦。皆可以說得通。則豈不與卦之本文。全然無關係乎。從來易之主要爲卜筮。例如從後世之所謂五行家。堪輿家。建除家。遺辰家。歷家。天人家。太一家者之材料。取其一節一節而編纂者。在其根本材料已亡之今日。而欲充分說明之。豈非極困難之事乎。故欲研究此問題。不能不先辨其書之爲何時編纂。

五

在春秋時。只有詩書之名。而無易之名。謂三禮成於漢時（周禮但別）古無證據。左傳之製作年代。尙有疑問。且左傳關於卜筮之記事。有近於歷史小說者。其尤重要之點。當別述於後。今先在論語關於易之記載者而考之。

子曰加我數年 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造而

右段殆爲史記漢書孔子晚年喜易之說所自出。然魯論語易字作亦。五十以學句。亦可以無大過矣。（譯者按。陸氏釋文述而篇。出學易二字。注曰。『如字。魯論讀易爲亦。今從古。』著者大約據此。）五十是知命之年。其時若能再學。自今以往。可以無誤云云。是證滙語。而非謂說學易也。齊魯古論語。若有歧異時。須從魯論爲正。誰亦無異議者。只漢安昌侯張禹。因當時易盛流行。欲投時好。於魯論中取入易字耳。又下論子路篇云。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善夫。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

右文中。『不恆其德。或承之羞』二句。是今之周易。恆卦九三爻辭。照此則今之易。已在孔子以前成立之證據矣。然元來下論之文。信用薄弱。不得與上論同一例視。又據前所述。今之易。實由後人編纂從前卜筮之辭而成書者。而論語文中。又無易曰二字。只曰不占而已。安得據此以爲周易已經成立之證。又安知非後世之編易者。取此辭以入於易乎。若以爲孔子喜易。而且學易。其高弟顏回。子貢。子夏。子路。子張等。何故無學易者乎。若以爲子貢諸賢。已知有今之易。及鑿辭傳。則論

語中之大半問答。皆爲辭費矣。子貢歎息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而繫辭文言之論說。其言性與天道。非充滿篇幅乎。子路提出鬼神及死之問題。孔子不答。然如精氣爲物。游魂爲變。陰陽不測。妙萬物爲言等等。非論鬼神之情狀乎。子張問十世。是欲預知未來。而孔子告以既往。然全部周易。非教人以知來者乎。是皆與「子所雅言。詩書執禮。」及「子不語怪力亂神」之學風。大相逕庭者也。況相傳孔子作翼之說。全然出於易學者一流之傳會。若孔子果作十翼。則傳孔子之道者。首推曾子子夏。其次自子思以至孟子。何以無一說及易乎。不能不謂埋沒先聖之道矣。後世相傳之子夏易傳。實由於鶴詒前人。又有如所云乾坤坎離艮兌震巽。此等文字。與孔子及孟子生平所教。究竟無何等之交涉。如易所云如何有利種種。(俠慈按。殆指利見大人。利涉大川等。)文句卑下。假令即非私利。亦非孔孟生平之所好。殆爲戰國策士之語調也。然今周易之全部。亦非盡如此無理。例如文言。象。繫辭傳等。亦有儒家教訓。與禮記有同樣之價值者不少。或有取易解釋。足以爲人生哲學。而尊重之者。但考究易之歷史。不能不謂之出於孔孟以後。既出於孔孟以後。則於其價值。實無關係。

要之易爲孔子子思孟子所完全不知。今研究其何時出世之問題。則有關於莊子。莊子約與

孟子同時。而比荀子稍前。荀子解蔽篇有「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之評語。而莊子外篇天運篇有

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

之語。又雜篇天下篇有

易以道陰陽

之語。陰陽二字。見於老子。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

之語。於此有一奇事。則陰陽二字。不見於易之上下經。而在繫辭傳。反頻頻使用陰陽等文字。而屢見於易中者。大有明哲保身之思想。則謂其從老子來者亦無妨。總之莊子所謂「易以道陰陽」者。顯然是今之周易。但外篇乃是雜篇。不能斷言是莊子自身之筆。且「六經」之名。至漢始見行用。此點大有可疑。然荀子非想篇。已明云

故易曰。括囊無咎無譽。腐儒之謂也。

由此則非相篇。當成於荀子門人之手。大略篇列舉易之咸復等卦。〈佚菴按。大略篇曰。易之

成見夫婦。又云。易曰復自道。何其咎。楊注。易小卦畜初九之辭。大略篇之文不足取。非相篇所云。括囊無咎無譽。腐儒之謂也。其所引用。與孟子之引詩同。全然斷章取義。而不受拘束於易之本文。能利用此以顯儒家之見地。實是痛快。惟莊子本來爲南方人。荀子往來於齊楚之間。而終於楚。若以易之出世。在莊荀二人之杳之前。又同時出現於齊及楚。此說恐不可靠。或推定以爲在孟子以後。荀子以前。其出現之場所。在齊或楚。其所以如是推定者。只因荀子非相篇有「故易曰括囊無咎無譽」一句。然此句安知非後人之所竄入乎。且非相篇本非一貫之文章。實有前後不相連接之痕迹。（譯者按。「然則後者將孰可也」以前。綽然非相之文。「人有三不詳」以下二段。突然說論法後王。與首段不相銜接。而自凡言不合先王以下一段。又主張法先生。與前二段相矛盾。而括囊句則在法先王段之末。與非相一段。不相連綴。故括囊句。出於後人竄入者無疑。）予之此假定。固非全然臆測。加之荀子亦同於孟子。不含有些少易之觀念。故括囊句之取入於荀子。或其門人小子。寫入於其杳。則不可知耳。

六

內藤先生之說謂爾雅無易之訓詁。因此有雜卦之製成。以代爾雅之功。作云云。此見甚卓。從一面觀之。可謂爾雅出世之時。尙未有易。又從別一方面觀之。可見易非孔門之經書也。舊說謂爾雅之作。始於周公。成於孔子。門徒游夏之手。易學然宋歐陽修謂秦漢間之學詩者。彙集詩博士之解詁而爲之。考朱子謂非傳注之本。爾雅以解經。乃傳注已成書。而抄錄之以成爾雅。及本據後說。則謂爾雅至漢以後始成書。余向信易本來非孔門之經書。曾於東亞研究會刊說因此爾雅無易之解詁。是當然者。秦始皇時焚書。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燒之。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易本爲卜筮而設。故得不焚。此亦可見從來不是經書之證據。然爾雅之出世時。易之曾否出世。未敢斷言。因爾雅之製作時代不明。而易有無經書之價值。亦生疑問。總之易非完成於孔子及孟子時代。此點卽可以斷言者也。

第一所云剛柔陰陽等。爲二元論之世界觀。在易之卦辭爻辭。實未明其爲如何之意味。得十翼乃可說明。而象象二者。猶爲重要。而象象實以陰陽剛柔。說明宇宙人生者也。例如泰三三卦之象辭。

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

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又象辭云。

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由此易之大體。凡例可見。泰卦小往大來。上坤爲小。下乾爲大。又自下而上而動。又下卦在內。及左傳之所謂貞。是爲內。上卦所謂僇。是爲外。坤爲陰。乾爲陽。陰爲小人。陽爲君子。易六十四卦。不外陰陽二卦之消長者耳。說卦曰。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易之所說。固頗廣泛深奧。而不容易知。故西洋人。評爲宇宙之謎。此陰陽二氣常盈虛消息。在其中而進退存亡者。宇宙之物也。人爲宇宙間之一物。不能不受此二氣所支配。固不待言。特人由卜筮而能知其宇宙之秘密。卽其消息盈虛之方向。或避禍（凶）而成福（吉）或維持其幸福。

然其所謂福者是陽。禍者是陰。宇宙明與暗不能獨立。則陰陽豈能獨立而存在。既云宇宙。則不能不豫想此陰陽二氣。無陰陽則易亦無所知。即宇宙亦不能存在。然則所謂陰陽。實與波斯教之明與暗。佛教之真如與無明。耶穌教之神與魔王相類。但在易之純陰純陽。非其絕對者。乃其調節者。即如水火既濟三三三及前述之地天泰三三三。最爲安全之理想的卦。此與他之諸教相異之點。凡常識之尊貴穩健。可謂能表現中國人之特性。而此陰陽二氣。爲種種之變化。約之爲六十四卦。而其二氣之消長。似看做必然的法則焉。

如此思想。是從何處來之思想乎。孔子及孟子。當居窮處約時。只漫然曰天曰命而已。而此所謂陰陽二氣。是比五行爲更抽象之一種力。孔子若有如此想像。則當時對於性與天道。當能洞識矣。孟子只有四端之說明。而不及陰陽五行之奧妙。元來五行之抽象說。所謂木。所謂火。及土水金。仍從其物之性質。而爲之抽象。至於陰陽。是全無其物質。只廣含於物之想像。而概括之爲剛健與柔順。積極與消極一種之性質。此等想像之發生。不能不謂比五行更進一步。雖考物極其精密之荀子。就此亦未嘗一言。若如此之以陰陽二氣。支配宇宙。不能不謂一種之自然法。或宇宙自身之

目的。此超人知。當屬於六合以外之事。而歸於神祕者。其由卜筮。所謂「感而遂通」者。顯從巫覡之冥想。而屬於神靈之狀態可知。（卜筮其始乃司巫祝者。筮之字從巫。其顯然者也。關於巫之事。狩野先生。有不朽之論文。載於藝文雜誌。及哲學研究。當參照之。）然易之製作。不能謂成於巫之手。要之孔孟未嘗由奇怪手段而知天道。亦不能承認其知有今之易。而知有宇宙之二元的原因及其力者。可謂自老子始。老子常以有爲與無爲。動與靜。牝與牡。進與退。剛強與柔弱等比對。捨積極而取消極。從有爲、動、進、剛強中。而尊無爲、靜、退、柔弱。而陰陽二字。由此始見使用。（用於易傳之意味）只老子異於易之點。易陰陽並用。老子僅取陰之一點。因此易比老子爲發達。且尤爲安全而狡猾。遠出於老子之上。故在易中。如前所述之括囊無咎無譽。與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凡明哲保身的老子。流之想像。占其大部分。均屬於此。然而所謂陰陽之二元的思想。雖謂爲本來儒家之所無者亦無妨。

七

第二所謂變易云者。蓋易有不易與變易。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是不易也。至於上下無常。變

動不居。周流六虛。不能不謂不易之所以爲不易者。在於何處矣。要之所謂變易。不外易爻之升降。卽所謂變卦也。極天下之隨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易卦之變易。是認識上之變易。同時亦是宇宙事物之變易。故革卦彖辭云。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義大矣哉。

革命二字。實本此出。中國歷來之所謂革命。實本於陰陽之變易。然則革命而變君臣之位。置亦不能不謂之當然。中國稱爲革命之國。爲歷史上之事實。魯之湯誓稱。「非予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西伯戡黎稱。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告紂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中庸曰。大德者必受命。然受命與革命。其間不過有緩急之差。詩大雅文王之什。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則所謂受命者。乃極隱微幽深之意味。孟子曰。「仁之於父子……聖人之於天道。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尤顯明者。如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

孟子乃主張人性皆善之理想家。而信聖人極深者。所以因血流漂杵之言。謂尙書不可盡信。而主張湯武革命爲應爾。其說齊宣王。復以君主失德。人得誅之。爲後世尊君抑民之學者所不聽。若當時易經既已成。則革卦之文。實爲孟子所援引之最好材料矣。然天道祕密。聖人所難言者。而易可以明白示人。即如右之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不過謂時節到來。卽應運而起。與鄒衍五運五德終始之說相近。宇宙間未嘗無此一種道理。然其表面。則振臂而宣言革命。其裏面實挾易經「武人爲于大君」之言。以王者爲其取而代之對象物焉。其外君子豹變。小人革面。皆從變易之思想而來。是當然之歸結。彼高懸乾坤二卦爲開宗。而卦升降於其間。由是上下無常。是無真是。非無真非。所謂「不可爲典要。爲變所適。」造成極不穩定之現象。此則謂之變卦。然其在大體上。歸於「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蓋爲自然之調節。俗語有云。寧願非所以捕錢。但要遇好機會。某國學者。以易爲周武王企篡奪之陰謀而作。雖有近似之理由。但著易者決不是周武王。乃主權全衰時出世之作品。則無疑義。

公穀兩家。提倡正變經權之說。例如衛出公輒。拒絕父蒯聩入國。穀梁家謂之曾祖父。鄭祭仲

被宋脅迫。廢國君世子忽。而立庶子突。公羊家謂之行權。此等實際問題。其是非善惡之標準。極難成立。與湯武革命之是非。同一難題。若謂如湯武爲聖人（孔孟所謂）故實行而無妨。卽孟子之所謂「惟天吏則可伐之。」然衛輒及祭仲。其資格如何。大有疑問。從而公羊及穀梁之判斷。果能得孔孟之首肯與否。不能不謂大有問題。然至於易。是專主其上下變動說。雖易傳稱「非爲邪也。」但不論對手如何。而概與劇藥。其危險甚多。論者或以易稱不利寇利禦寇。則非教以不道德之行爲。抑不思既示此際「不利寇。」則可豫想有利於寇之時。並非含有不可爲寇之意味。總之從利與不利爲判斷。非儒家之立脚點明矣。

八

要之易之根柢。乃功利主義。與儒家之主張。「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又曰。「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大異其理想。易稱「富有之謂大業。」又曰「崇高莫大乎富貴。」（均繫辭傳）此與蘇秦昆弟嫂妻。位尊多金之思想。何以異乎。彼所云吉。或云凶者。實在事之結果。總之以事之成敗爲前提。如屈原所云。「長顛頌亦何傷。」及「雖九死其猶未悔」者。完全不能相

容於此有一奇事。則左氏傳亦與易同爲以事之成敗而判斷人者。（朱子語類）對於宋襄公泓水之戰。謂之宋襄之仁。而公羊賞之。謂「雖文王之戰不是過。」不問其結果如何。而以其動機。而加以倫理的判斷。是公羊之特長。而左傳對於忠臣孝子之善意。而不得善終者。卻毀之。（今略其例）而只論其合禮與否以爲標準。而所謂禮者。主張於繼好息民。而利後嗣。往往落於鄉愿之理想者甚多。殆儒家中之近於雜家者也。今試探查其與易共通之思想。由於右之成敗。而判斷人一節。特舉左傳之筮法。記事如次。

范寧謂左傳之失巫。卽謂其關於巫祝占筮之事甚多也。蓋左傳中。關於周易之記事。大體由史官所占。（如周更以周易見陳侯而占之類。）又以易象與春秋。而稱之曰周禮。而所謂左丘明者。究竟是如何之人物。實不明瞭。而占敬仲之周史者。安知非著左傳此等記事之人乎。（與家語孔叢子。古文尙書孔安國傳。有共通之點。）今之易。有象與辭。而無變與占。（宋都挈易變體義。清毛奇齡春秋占筮書。谷川頌左國易一家言等書。皆論此事。）惟左傳專記其事。漢魏易學之卦變互體等。無非由左傳之筮法而來者。今就於此點稍述之。莊公二十二年傳。陳厲公生敬仲。其少也。

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侯使筮之。遇觀三三之否三三。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異在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此是豫言其子孫將來執齊政。後日代爲齊王等。如此久遠未來之事。皆由此以推測之。所謂遇觀之否者。是觀之六四。變而爲九四也。既變而爲九四。卽是否卦。所謂否。原來是不良之卦。然而爲敬仲所占之主要。只在此六四之一變爻。決非一遇否卦。卽歸無用。故左傳更解之曰：「坤三土也。巽三風也。乾三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於土上而見者爲山。山云者。從觀卦中。自三爻至五爻。互體爲艮。有山之象。」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天光者乾也。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其說明者如此。又從觀否二卦之象而解剖之。觀否二卦。其呈徵至何程度乎。於是又曰：「王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於王。」（觀之互體爲艮。艮又有宮闕之象。故曰王庭。旅百者衆多也。與坤相當。乾爲金玉。坤爲布帛。故曰玉帛。觀否所排列者。爲衆多金玉。充滿於宮庭之象。卽諸侯奉玉帛而朝於王庭之判斷。於是繼之曰：「猶有觀焉。故曰在其後乎。」其附會已甚。更進而云：「風行而著於土。故曰。其在異國乎。」又曰：「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太嶽之後也。」姜姓齊之太

公望。太嶽卽堯之四嶽。此等眞塔噴飯。從互體長而思到山。從山而思到嶽。以齊之祖先。偶然爲堯之四嶽。遂牽搭至敬仲之有緣於齊。而及其八世孫之陳常。弒君篡國爲止。只在觀否二卦上。可能爲如此判斷。韓愈所謂左氏浮夸者以此也。在敬仲之少年時代。雖如何占筮巧妙之周史。料想決不能有如此之豫言。此等實所謂巫。而左傳卻綿密書之。不外做成一編確實之歷史小說耳。

左傳之作者。與易之作者。是否爲同一人。尙有疑問。在前所記爲敬仲占筮之周史。其前面尙有一段之卜辭。(前所云無卜辭者疏漏也。)卽敬仲之外舅懿氏卜妻敬仲時。其妻占之曰。

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鏞鏞。有媿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

右文中鳳凰于飛二句。是卜書繇辭。有媿之後至末。是占者之辭。今日卜法之書不傳。無從明曉懿氏之妻。是何人物。能爲此莊嚴有韻之文章。卽書此而入於易辭之中。亦不能分別。齊女能卽席爲如此之卜辭乎。或暗誦古來之文句乎。然有媿之後云云。明是從新所作。大約當時有如我邦之神職。擅作祝詞。而左傳之作者。特詳記此等事項。以著明從來之說部材料。而今之易。不外蒐集

此等祝詞。可以想像。

尙有一著名者。左傳昭公二年。晉韓宣子來聘于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魯之春秋。是如何者乎。是與今之春秋同樣者乎。固不可知。觀今之易象。而謂之曰格別之周禮。殊不可解。且此易象。何以能知周公之德乎。杜預以易象爲周公所制。故可以知周公之德。不足據也。韓宣子自魯適齊。適衛。又適鄭。至與子產意氣投合。止一路賦詩贈答。宛然小說體裁。所謂「觀書於太史氏。」此時之魯。非周天子。何得有太史氏之官。想不過左氏浮夸之記事耳。大約左傳之作者。殆爲號稱太史氏者之子孫。而當其寫定左傳時。至少在田氏篡齊。三晉廢君自立以後。（周安王二十六年。西紀前三七六。）秦始漢文以前。如此想像。似無大錯。而作左傳者。欲增加其祖先價值。故追記周禮悉掌於魯之太史氏以榮之。然後舉易象與魯春秋。合而爲一事。頗奇怪。據予想像。就此點。已暗示二者同歸一人所掌之意味。且易與左傳。亦有十分相似之點。例如穆姜之述隨卦。與乾之文言相同。（姜曰。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

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是此等文句。自古相傳。決非孔子述稷姜之詞。由是不可以謂之稷姜作。亦不可以謂之孔子作。實則號稱太史氏之左史。而象卜筮的歷史家所作。卽春秋及易。殆由巫或史所掌者。故左氏傳與周易。不能不謂有甚密切之關係。左氏是否左丘明。雖不能明。要之不能謂爲在孟子前之人物也。史記有魯君子楚人之說。從左傳王楚一點。及記楚人怕鬼神之事甚多。可以得一旁證。而易多記南方動物。故余以易爲楚人之編纂物。頗有理由。據仲尼弟子列傳。易由商瞿傳之楚馯臂子弘。則易或是子弘所作。此余所以有左傳與易同是一人所作之想像也。

前半。爲在大阪泊園書院演講之大要。但如此大問題。不能不更爲研究。今只綴其大略。以請教於識者耳。

易疑

內藤虎次郎

關於易之疑問。宋歐陽修有易童子問之著。在我國伊藤東涯等。爲從新研究之學者。最近我本田成之君。在支那學雜誌上。發表作易年代考。其中各人之研究。皆是有益者也。余於此等以外。再爲考查。頗有發見。且就於易之成立之由來。而有心得。茲述其大略。以供吾黨人士之批評。

歐陽修及伊藤東涯。對於易而最爲疑問者。是以十翼爲非孔子作。且歐陽修以十翼非成於一人之手。最稱卓見。朱子語類。謂象象極精。分明是聖人所作。象辭以外。則不是聖人所作。然今日對於此意見之當否。無研究之必要。即在歐陽修。及伊藤東涯之注意以外者。余頗有所注意。考十翼中。比較的古之象傳象傳。已失經文之原意。而下以特別之解釋。尤其對於原則。據朱子等所夙注意者。在語類中所逸云。孔子之易。非文王之易。文王之易。非伏羲之易。伊川易傳。又自是程氏之易也。但余之所特注意者。例如在大畜卦中。九三爻有良馬語。六四爻有童牛之特語。六五爻有續

豕之牙語。此卦原來是含有獸畜之意味。而大象稱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是以畜字作發字解。則象傳之解釋。顯然與經文原意。不一致矣。又革卦。初九黃牛之革。九五大人虎變。上六君子豹變。明明是取皮革之義。象傳謂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象傳解釋爲治曆明時之義。亦非原來之意義矣。又伊藤東涯云。繫辭中說包犧神農。與中庸之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之意味不合。元來數上古帝王者。在呂氏春秋尊師篇。是從神農、黃帝、顓頊、帝嚳、堯舜之順序。繫辭傳於其上更數包犧。大體繫辭傳比呂氏春秋爲後出。不難想像。元來呂氏春秋與繫辭傳。似有許多之關係。呂氏春秋大樂篇云。音樂之所由來者遠矣。生於度量。本於太一。太一出兩儀。兩儀出陰陽。與繫辭傳之太極生兩儀。有相似之思想。清惠棟等。已注意之。在其所著易例中。已引呂氏春秋此文矣。又禮記禮運。與繫辭傳亦有關係。其說太一。與天地陰陽。四時之關係。〈佚菴按。禮運曰。是故夫禮。必本於太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列而爲鬼神。〉亦與繫辭之說太極。呂覽之說太一相類。河出馬圍。〈禮運云。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圍。〉與繫辭傳之河出圖。洛出書相類。又云先王乘善龜。及卜筮啓佑。皆在左右。亦示兩者之有關係。畢竟繫辭傳、呂氏春秋、並禮運三

書其製作之先後如何。雖未能論究。而其互有關係之點。則想可推測也。然其三書之製作時代。大抵相距不遠。而繫辭傳大概是漢初時之製作。

以上單就前人所考者。而捨其一二之遺漏。更進而考之。則爲卦辭與爻辭成立之研究。例如升卦。王用享于岐山。明夷卦之箕子之明夷。由此語而推之。則爻辭非文王作。而推爲周公作。孔穎達正義序。已有此說。其他得提出相似之疑問。例如蠱卦。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以王侯相並言之。余現在所記憶之材料。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及陳涉世家等。想其不是春秋以前之語。又據余之研究。見於泰與歸妹兩卦者。皆有帝乙歸妹之語。帝乙一語。在尙書酒誥。多士。多方。三篇。各曾一見。（俠菴按。酒誥多士並云。自成湯至于帝乙。多方云。乃勸厥民用勸。以至于帝乙。）史記殷本紀云。周武王爲天子。其後世貶帝號。號爲王。作史記志疑之梁玉繩。對於此挾非常疑問。大應參考。據梁玉繩所考。夏殷周三代之君。皆稱王。亦稱后。未聞稱帝。夏殷之君。用帝字者。始於史記。而從史記殷本紀之此種解釋。則帝王不因其稱號之如何而有高下之別。在古書亦不見此情形。又因有帝乙之名。而以爲夏殷之君皆稱帝。此其致誤。因國語周語。以祖甲爲帝甲。以紂爲帝辛而起。然國語

之文。書法全然有誤。不可以爲典據。故曲禮措之廟曰帝一條。孔穎達正義。引崔靈恩說。謂生稱帝。死亦稱帝。生稱王。死亦稱王。此說最爲確實。要之所謂帝乙。是其人名。決非廟號。魏崔鴻十六國春秋。於西秦乞伏熾盛時。有折衝將軍信帝。此所謂信帝。是其人名。總之帝乙之所謂帝乙。亦與信帝相同而已。以上段玉大體梁玉繩之意見甚合。惟以折衝將軍信帝爲舉例。未免過於牽強。而不足取。要之夏殷之君稱帝。皆因帝乙之名而起種種之疑問。大值參考。據余所考。帝字之原義。當爲上帝。尙書洪範。帝錫禹洪範九疇之帝字。古來解爲天帝。見於呂刑之帝字。及作皇帝。（上帝暨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或解爲君主。然今文家解之曰天帝。前引用曲禮之語。鄭玄解帝字作天神。諒與帝字之原義不差。然余以爲帝之起原。因戰國時。七國共稱其國君爲王。王之稱號。逐漸減輕。遂生出求其較高稱號之傾向。至秦昭王與齊湣王。同時稱東帝西帝而取帝號。恐帝字之用於君主者。於此爲最初。在後至秦始皇。遂自稱皇帝。尙書堯典之有帝字。則堯典諒於此時製成。又公羊家於天子崩。有存則爲三王。絀滅則爲五帝。下至於附庸。則絀爲九皇。下極則爲民之說。司馬遷殆從其意味。所以夏殷本紀。皆用帝字乎。由是易中帝乙二字之問題。得一決定。君主稱帝。以秦

昭王與齊潛逃爲始。自此以前。無釋帝者。如是則易之爻辭。不能不認爲含有戰國之未至漢初出來之意味焉。史記春申君列傳。春申君說秦昭王。引易曰。狐涉水。濡其尾。戰國策作狐濡其尾。今易之未濟卦。作小狐汔濟。濡其尾。以上爲王應麟困學紀聞所指出。可見戰國時之爻辭。非如今易之有一定。此其明證。

王應麟又引禮記坊記。有不耕種。不菑畝。荀子非相篇。有括囊无咎无譽。腐儒之謂也。左傳襄公九年。有稽姜以元亨利貞爲隨之四德語。而以爲此言者。未見象象文言之證據。此等象象文言之不古。可以見之。又考出爻辭用九六字。亦非古所有。卽如左傳及國語。所引易語。無用九六字者。蓋皆以「之卦」爲占耳。尤左傳有一段文爲艮之八。國語有一段文爲泰之八。得貞屯悔豫。皆八也。與以九六之變爻而占者異法。由此觀之。古來之解釋。實不徹底。要之載於左傳及國語卜筮法之傳來。想尙未以數表之。蒞棟易例稱。古文之易。非分作上下本。及無初九初六。用九用六之文。說者以初九初六。皆漢人之所加。孔子十翼。及坤之六二之象傳。大有初九之象傳。文言之乾元用九。坤用六之象傳。此等之九六字。皆孔子之時所未有。關於易之數的想像。蓋起於十翼之作時甚明。

則是十翼未出以前。易之數不存在之證據。

又繫辭中。有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等語。此序字恐即是序卦之意味。然則序卦與繫辭之間。有何等之關係矣。而序卦之思想。只說各卦之意義。然與說卦及雜卦大有不同。對於雜卦之順序與序卦異之一點。管干寶等。已注意之。又其卷末。大過頤也以下數句。殆有錯簡。鄭玄朱子等。亦已注意之。然朱子從其協韻處而考查。謂有錯簡。蔡氏以爲改正其錯簡。則於協韻無妨。然從此改定。則全體之順序。與序卦異者無疑。自古已疑序卦之淺薄。而非傳說卦及雜卦古來各卦之原意。據此則繫辭與序卦。比之較爲晚作。而其所作時代。大體與爻辭所作之時代爲同時。由是則爻辭之完成。不能不爲較晚之時代。予嘗在本誌上。述說卦與爾雅之六畜部有關。(詳見爾雅之新研究中)比較其所作之時代。則繫辭及序卦之時代爲更降。而爻辭現在之形狀。或成於漢初之時。據余之所想像。畢竟繫辭數之思想。與近於元來易之意義的說卦思想而有不同。而繫辭之數的思想。與元來之易分離。因此更惹起種種之疑問。

余讀易之上下兩翼。尤有疑問。爲各卦本來之成立。元來易之各卦。其爻辭大抵從於其卦

名幾種之分類。是爲普通。惟乾卦則卦名本不是龍。如朱子語類所云。乾之六爻。象皆說龍。至說到乾。卻不爲龍。而說卦所說。與爻辭相矛盾者。當注意之。今姑以乾爲龍卦。而行考察焉。乾之爻辭中。含有潛龍、見龍、飛龍、亢龍、羣龍、五種。其他蒙卦。含有發蒙、包蒙、困蒙、童蒙、繫蒙、五種。臨卦含有咸臨、甘臨、至臨、知臨、敦臨、五種。復卦含有休復、頻復、獨復、敦復、迷復、五種。頤卦含有衆頤、顛頤、丘頤、拂頤、由頤、五種。井卦含有井泥、井谷、井渫、井甃、井冽、井收、六種。兌卦含有和兌、孚兌、商兌、引兌、五種。就中除井卦合六種外。其餘卦名。均各合五種。又需卦之需于郊。需于沙。需于泥。需于酒食。咸卦之咸其拇。咸其腓。咸其股。咸其脢。咸其輔頰舌。困卦之困于株木。困于酒食。困于石。困于金車。困于赤紱。困于葛藟。困于臲臲。艮卦之艮其背。艮其趾。艮其限。艮其身。艮其輔。漸卦之鴻漸于干。鴻漸于磐。鴻漸于陸。鴻漸于木。鶴漸于陵。渙卦之渙奔其机。渙其躬。渙其羣。渙汗其大號。渙其血等。皆從卦名。各以三字以上造成之句。除困卦艮卦外。亦皆含有五種。推此例而含有四種者。爲同人、訟、豫、蹇、節等之卦。各含三種者。有履、蠱、觀（亦可以謂五種）賁、剝、蹇、歸妹、豐等卦。從以上觀察。發生疑問。凡從六爻而成立之各卦。若每爻皆合卦名於爻辭之中。然除困艮井三卦。六爻皆含有

卦名外。其餘則無含有六種者。此等是啟之思想。與易切隨。由此關係而推測。本來之易。似不必由六爻而成立者。其中如坤卦。爻名無一含之於爻辭。而用履霜。直方。含章。括囊。黃裳等押韻語所構成。然大體仍是五種。今對於現在各卦之卦名。果是本來者乎。不能不生疑問。又乾卦五爻含有龍字。只九三君子終日乾二句。二爻含乾字。又包荒。包承。包羞。跨於泰否兩卦。又以履校滅趾。噬膚滅鼻。何校滅耳。過涉滅頂。相類似語。跨於噬嗑與大過兩卦。壯于趾。壯于前趾。壯于頄。三種。跨于大壯與夫兩卦。想本來由相類似之語。成立為爻。而集於一。後當整理為六十四卦時。致生錯亂者歟。

從以上所考。則元來易之各卦。非必由六爻而成立矣。若果非由六爻而成立。則當然不是重其三畫之卦。而成六爻。如是則失現在之卦之基礎。而易之全體。亦無從六十四卦而成之必要。故易之本來形式。各卦本含五種之爻。既如前舉。而其四種或三種者。殆為殘闕。或各卦不必合同一之爻數。而原本是無定。尙未可知。以上為余讀現在之經文而惹起之疑問。今更從別方面考易之成立焉。

先從載於洪範之筮法而考之。洪範之筮法。只舉貞悔二法耳。現在之易。增加判斷之方法。而

爲吉。凶。悔。吝。無咎。腐。現在之易所謂貞。已失洪範筮法之意味。元來貞字。實與占筮無關係。蓋凡從卜之字。如悔字。本來是寫作𠄎。而含有卜之意味。至於貞字。據說文。或從現存之龜板文。有卜問之意味。此是用卜法時之原義。在今之易。訓之爲正。已變爲貞固之意味。而解爲元亨利貞之四德。以元亨利貞之四德。歐陽修已挾有疑問。在象傳。元字附於上文。而爲乾元坤元之造句。在文言。解爲四德。豈不可怪。猶有疑問者。元來所謂利貞。恐是含有利於問卜者之意味。（貞卽問卜者）後來其意味變化。解貞爲正。而訓爲利於正。更以利與貞。各各獨立。而貞爲四德之一焉。從以上研究。此等貞悔。原來是用於卜法之文字。後來筮法興起。遂盜襲卜法之用語。而次第變化。可以推測。由是筮法本來是如何。遂有考察之必要。

元來筮字。說文云。筮易卦用筮也。从竹聿。聿古文巫字。段玉裁注曰。「从竹者。譬如算也。算以竹爲之。从聿者。事近於巫也。九筮之名。巫更。巫咸。巫式。巫目。巫易。巫比。巫祠。巫參。巫環。字皆作巫。」可見筮與巫之關係。尤九筮之名。出於周禮。鄭注曰。此九巫讀皆當爲筮字之誤也。更謂筮選都邑也。咸猶僉也。其餘皆據其字義而解釋。此說至近年孫詒讓而改正之。孫詒讓之周禮正義。從劉敞。

陳祥道薛季宣等之說。謂九巫之巫。字讀如巫。巫更以下。皆古之精於筮者九人之名。又於其中之巫咸與巫易。而特加指正。巫咸見於世本。是作筮之巫咸。巫易爲巫易之誤。卽見於楚辭招魂之巫陽云云。孫說極通。由此周禮巫與筮之關係。可得認明。據余所考。本來筮爲巫所用之。更於其用。分爲四種。或五種之小名。由占卜者引出其。此等小名。卽與爻辭相當。由是以此小名。而從於巫之判斷。此等筮法。在殷代屬之於巫。本屬貴職。迨至周代以後。龜卜之事。天子及諸侯等貴族階級之人。不親爲之。穿屬於一層低階級之間。至春秋戰國以後。此事發達於下級民衆。人各競爭。筮法遂漸興盛。傳其術者。附會之以種種故事。而增重自己之術。遂造出如許話頭。如見於左傳及國語者。始於此時以殷之高宗。箕子。及文王之事。取入。朱子語類云。凡爻中言人者。必是其人嘗占得此卦。其所舉之例。如帝乙歸妹。箕子明夷。高宗伐鬼方之類。未免稍穿鑿矣。更進而觀繫辭。其。其。發生於一方者。皆基礎於陰陽。而以卦表現之。遂成一種哲學之基礎。由此考察。如象傳象傳。恐是早已完成。則易理論上之說明。與卦辭爻辭。不能一致。實不足怪。至如文言。繫辭。序卦等。爲最後述易之書。其成立在呂氏春秋及左傳國語成書之後。故與本來之易。相距甚

遠。是其容易明白之事也。

以上余從歐陽修及伊藤東涯各人所考以外。關於易所提出之疑問。元來許多經書。多在秦漢之間。構成今日之形。其中春秋公羊傳。據何休釋詁。明云由口授和傳。至漢公羊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著於竹帛。（隱二年）故章學誠文史通義云。

商盟受易於夫子。其後五傳而至田何。施孟。梁邱。皆田何之弟子也。然自田何以上。未嘗有書。則三家之易。著於藝文者。皆悉本於何田以上口耳之學也。

商盟以來之傳授不足信。此外即由田何始著竹帛。殆屬事實。至其時。易之內容。已起變化甚明。故筮之起原。或遠在殷代之巫。所以禮運云。我欲觀夏道。於宋得坤乾焉。頗有多少之根據。今日之周易。是經過以前不絕之變化。而在文化發達急激之戰國時代。其所受變化爲尤多也。朱子語類云。

六十四卦。只是上經說得齊整。下經便亂蕪董地。繫辭也如此。只是上繫也好。看下繫便沒理會。論語後十篇亦然。孟子末後。卻刻地好。然而如那般以追蓋樣說話。也不可曉。

此是精讀先秦古書之人。看出其中僞處之告白也。

尙書類

尙書編次考

內藤虎次郎

所謂先秦之古書。自其最初編成之後。或發生竄入。或發生脫落。所以今日現存之狀。已非復最初之形。無論某一種書。均不能免。雖謂原形些少。不復殘留。亦非過言。但其中竄亂於兩漢六朝以後者。明知其爲僞書。而得鑑別之。其竄亂於兩漢以前者。大抵不容易察出也。今舉例以明之。卽如管子書中。其書未有輕重九府之篇。卽爲牧民以下諸篇之解釋者甚多。顯然是在後所加入者也。(注一)而史記管晏傳贊。已有吾讀管子輕重九府之語。則管子之書。在太史公以前。已比於最初出來時。已有逐步變化甚明。又呂氏春秋序意篇。是在十二紀之最後。而今此書編次。於序意篇之後。再加入八覽六論。而此八覽六論之中。又顯然含有呂不韋死後之事。是八覽六論之書。乃加於原書之後者。其跡可見。然今日之呂氏春秋。大體與漢書藝文志之時代無大差。且其中之八覽。

太史公曾見之。太史公自敘。及報任安書。有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觀此則呂氏春秋之形狀。其變化已在太史公之前。不難想見。何以此等變化。在極早時已行於一般乎。章學誠說問之曰。周末諸子奮起。各以聰明才力之所悟。每有得於大道之一端。而遂欲以之易天下。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故將推行其學術。而傳之其徒焉。苟足以顯其術而立其宗。而援述於前。與附衍於後者。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文選正義在章氏之意。以為當時各學派之成立者。後得以自由附加。故偽作者隨時竄入之。而無所限制焉。由此意味而言。則自其學派之發展時。以至其發展之停止時。此種狀態。為不絕之行動。然則九流諸子之學派。其最先停止者。在漢初。則其書籍之停止附加者。當亦在於此時乎。（挾菴按。嚴密言之。諸子學派之停止發展者。當在漢武帝初年。）而長期繼續發展之儒家六藝。其移動却時時繼續而不窮。即如現在之尚書。關於古文今文之論爭。曾為繼續盛行。嗣由經學家多致之考究。已判定古文為偽作。由是偽古文與今文之間。界限甚明。而對於今文。已不挾何等之疑義矣。然梅氏古文未出現以前。尚書遂絕無變化者乎。實際伏生以後。兩漢之間。尚書之本文。為不絕之移動。即如漢書藝文志。及王充論衡等所言。其間有脫簡之補充。則有所謂真古

文之出現。至其意義之解釋。今文派與真古文派之間。固有不同。即在今文派歐陽大小夏侯之間。亦有不同。是一般所公認者。又梅氏古文出世以後。至唐初正義出世之時。亦有變化。如堯方輿之增加舜典二十八字。經幾多之議論。至今日始顯出古文尙書之形。從今古文真偽之界限觀之。現在雖似已得甚簡單之結論。然不可不自伏生尙書出世以後。以至五經正義出世之時。在此期間。通觀尙書發展之徑路也。所謂僞古文中。其間含有幾多之真實材料。經梅澤闔若璣以下精細之研究。亦多疑各篇之中。有真實材料之存在。此其情狀。與周禮中。含有真僞混淆之材料。無大相違。唯周禮在漢書藝文志以前。已停止其發展。而尙書則其後之繼續發展。爲時極長。其相差不過如此。

(注一)大意謂被解釋者爲原書。而解釋他人之書者。爲後來加入別一人之著作。(鄭者注)

從此點觀察。以觀所有一切之經籍。六藝以及九流諸子。在大體皆取同樣之徑路甚明。由是諸子之中。固有竄亂而不確實者。在六藝途確實。而無置疑之餘地乎。春秋三傳。往往有經文之異同。又研究禮經者。論經中固自有記。記中亦自有經。(鄭通論)固能一一指摘其實例也。在漢書

藝文志以前。經書字句之異同。變化甚多。是不庸疑之事實。從此意味推諱。就伏生尙書出世以前。與出世以後。能立分明之界限。即伏生以後之尙書。雖有種種異同變化。伏生以前之尙書。遂絕無異同變化者乎。如此想像。可謂甚不合理者矣。觀漢書藝文志。有尙書脫簡。以博士之本。與中祕之本對校一事。(注一)博士之本。即伏生以來相傳之本。彼與中祕之本相違。即是與伏生以前之本相違。又在儒家即傳孔子正統之孟子書中。其間含有之尙書。顯然與今之尙書相違者。例如孟子書。有放勳曰以下所舉之文句。今日之尙書無之。其關於舜之事實。及關於湯之事實。今日之尙書所缺也。又關於禹之治水事實。與今日之禹貢不合。此等十分著明。且在論語。有堯曰篇。爲今日之尙書所無。其關於湯之事實。與墨子所引者一致。又引於墨子之尙書。今日之尙書所無者極多。此等不能謂非伏生以前之尙書也。要之彼與伏生所傳相違者。乃由別本相傳者甚明。假令詩書由孔子緝成。從孔子以後。至於漢初。經過久長之歲月。其間豈能無何等之變化乎。尤其甚者。以書籍中。由後來補作之事實。而信以爲確是前時所有。此世人屢屢所陷之誤謬也。例如左傳韓宣子聘於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之證據。昭公二年而以爲今日之易與春秋。與韓宣子當日在

魯所見者無異之想像。或以吳季札觀光於上國。聞樂而評論之事。襄公二十九年以爲其時詩之次序。（注二）與今之詩經一致。今之詩經之次第。與在孔子以前無異之想像。在此等場合。韓宣子所云之語。當然在易與春秋完成之後所補作。季札云云之語。當然在孔子已定詩之編次以後所補作。學者不可不注意此點。朱子語類稱。左傳所載。多關於亡國之豫言。當是其國已亡之後所作云。其觀察頗中肯綮。

（注一）漢書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後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準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釋者注》

（注二）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季札觀樂一段。其次如下。歐周南召南。歐豳邶衛。歐王。歐鄭。歐齊。歐幽。歐豳。歐陳。歐唐。歐陳。歐小雅。歐大雅。歐頌。現今毛詩之順序。自齊以下爲經。齊、秦、魏、魯、周、只此相異。其餘悉同。《釋者注》

然則對於古書觀察之方法。其不誤者幾稀。從來之考證家。多根據合於古書中之史實。雖然。史實皆從頻頻變化中而流傳者也。卽如左傳國語。爲多合古代史實之書。若以其史實。與其他先秦古書所載之事實相比較。則或覺爲詳密。或覺爲簡略。或有全然相反之意味。實際因其時之思

想。在根本上。有急激之發展。由是漸次發生事實之變化。所以批評先秦古書之方法。須從探索古書中之事實始。欲探索其事實。尤須探索其事實之變化之由來。而欲探索其事之變化所由來。須從探索其思想之根本上變化始。否則徒勞而無功焉。據此爲觀察點。卽如論語之一部書中。余以爲實含有不同時代之思想。從其最顯明之事言之。上論之標準人物。爲泰伯文王。均爲有德無位之人。從而爲退而修德之聖人。不遇場合之理想。然至於下論。含有見於孟子。及公羊春秋之素王之意味。其思想。表現無位者與有位者。具有同樣之權力。又道家及名家之思想。顯然有混入於下論中之傾向。對於禮之思想。在先進篇。有守古拙之禮之意味。又門下對於孔子崇拜之程度。在論語與在孟子。頗有不同。孟子以孔子爲賢於堯舜者遠。而在論語。其推許未至於十分。如此從儒家時代。尋其思想漸次變化之徑途。抽繹其發展之次第。因此可以追跡其相傳種種事實之變化。由是從孔子以後。至漢書藝文志之時代。細心分別之。可以考出六藝傳記之出來。普通上之考究。由前時代向於後時代。順次研究其發展。實際從後逆溯之方法。較爲便宜。例如在劉向劉歆時代之前後。以其所寫定各人之書。而證衡其當入於其以前者。其在前。以史記等之出來時代爲標準。

而證衡其以前之書。更以呂氏春秋及淮南子其他雜家之書出來爲標準。而證衡其以前之書。如此漸次追究。而尋其思想之徑路之進行。則其以前之事。亦段段從此察見其跡矣。

此方法。余尙未能行於精確。所以對於六藝及諸子。由此方法。不能得到結論。然其中有某種經用許多之方法。可能提供問題出來。以求判斷。故余於此討論者。爲關於尙書編次之事。大體中國之經學。自唐中葉。發生自由討論之風。至宋代。於經書本文。亦挾有疑問焉。例如對於尙書之洪範。蘇東坡余竄始疑其有錯簡。南宋朱子。爲最自由批評之一人。其後發見僞古文。朱子之力爲多。在朱子一派之中心。如王柏、金履祥。不僅疑僞古文。且從孟子書中。發見尙書之有脫簡。批評經書本文者。此時爲最盛矣。然至清朝。考證派之經學盛行。古今文之議論紛紛。就經書本文。如王柏金履祥之挾有疑問者。視爲非常罪惡。奉許鄭爲泰斗。始可以爲考證家。對於經書本文。不敢干犯。所以有只在範圍內研究之傾向。但其後。發疑於經書本文者。起於嘉慶道光間公羊學派之人。此派人。每疑經書本文。及其編次之次第者。余挾疑問於尙書之編次。而試行臆說。不能謂非公羊學派之有以促成也。公羊學派。在清朝學派中。不但不主考證。且離考證而從微言大義而下觀察。而爲其

判斷之基礎者。全以公羊學說。余固不主公羊學說者。余特從孔子以後。跟尋儒家發展之經過。欲由此論斷尙書編次之次第變化。然論述之順序。據余之想像。與其從空漠上。說儒家之思想發展。不如從公羊學派。人人所挾之疑問點。以爲入手。較爲便利。且令讀者易於了解也。劉逢祿尙書序述聞云。

謹案孔子序周書四十篇。東周之書。惟文侯之命。秦誓二篇而已。合而讀之。一爲孱弱之音。一爲發奮之氣。興亡之象昭昭也。春秋書晉人及姜戎敗秦於殽。公羊子曰。謂之秦。夷狄之也。許職書曰。盡也。殺梁子亦曰。徒亂人子女之數。無男女之別。秦之爲狄。自殽之戰始也。秦穆不用蹇叔百里子之謀。千里襲鄭。喪師遂盡。晉襄背殽用師。亦貶而稱人。序書何取焉。取其特過之意。深美閔約。貶厥孫謀。將以竊繼王也。詩書皆由正而之變。詩四始言文武之盛。而終於商頌。志先王之亡以爲戒。書三科述二帝三王之業。而終於秦誓。志秦以狄道代周。以竊統繼帝王。變之極也。春秋撥亂反正。始元終麟。由極變而之正也。其爲致太平之正經。垂萬世之法戒。一也。

又宋翔鳳尙書譜曰。

謹案孔子序書曰。自大誓訖。聖命皆書之正經。只世次以年紀其末序。蔡仲之命。我誓呂刑。文侯之命。秦誓。五篇者。幼嘗受其誦於徵琛先生。蠶隱估舉。未能詳紀。奔走燕豫。留滯梁荆。函丈斯隔。七年於茲。茲讀尚書。細譯所聞。而識之曰。尚書者。述五帝三王五伯之事。蠻夷猾夏。王降爲罰。君子病之。時之所極。有無如何者也。蔡之建國。東臨淮徐。南代江漢。伯禽封魯。淮夷蠻貊。及彼南夷。莫不率從。不意蔡侯一虜。無費始大。楚之霸業。先於五邦。呂命穆王。實作自呂。征彼九伯。及齊桓。晉秦之興。復在其後。霸者之業。相循而作。帝王之統。由此一變。史伯之對鄭桓。言秦晉齊。楚代與。史伯之見秦獻。言別五百載。復合。運會所乘。惟聖賢能見其微。孔子序五篇。於書之終。中侯之文。究於豁免。所以戒後王。制蠻夷。式羣侯。不可以不慎。

此二人者。近世公羊學之大家也。其所主張頗同。此等議論。最可疑者。爲其解釋以儒家兼述。勳道之一節。據孟子以爲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公孫丑上)荀子言。仲尼之門。五尺童子。羞稱五霸。(仲尼篇)果然。則尚書收蔡仲之命以後各篇。顯與儒家之主張相矛盾矣。魏源作書古微。關於周書之微義。以甫刑終。據今文家之篇目云。當除去以後文侯之命。秦誓。及其以前之費

誓。而從逸周書中。拔出祭公芮良夫等。以補甫刑之後而代之據云。

案芮良夫之詩。夫子既取入大雅矣。此篇斷無不見之理。且其忠告憂勤。歷歷乎成康周召之遺。與無逸君奭相表裏。視蔡仲之命。文侯之命。不可同年而語。不此之取。而取彼何哉。卽秦誓亦一時僻狹之敗。而三次報復。濟河焚舟。顯存王霸之分。且時代亦遠在西周之後。何爲殿彼不殿此耶。此皆不可解者。姑附諸穆王之後。以雪僞古文之憾。唐古微

總之公羊學派之人。於尙書之末尾。費誓以下。甫刑文侯之命。秦誓諸篇。生出重大之疑問。尤公羊學派。不斥僞古文。故宋翔鳳於此外。數蔡仲之命。然此疑問之發生。是自然之事。因公羊學派之說。詩書皆由正而入於僞。則此節與詩最後有魯頌。爲一疑問者同樣。尙書有以上諸篇。當是變例。因此於五帝三王之外。常認五霸之意味。公羊家之解釋。本當首肯。然其敝則與孟荀等之正統儒家思想。不能一致。

余對此。同一疑問爲出發點。而達到異的結論。據余觀察。孔子以後之儒家。均主張見用於職。國間。爲各國所用爲目的。自然生出曲學阿世之風。公羊學之成立。在漢代時。可謂曲學阿世。最明

白之證據。豈止公孫宏一人。以曲學阿世。迎合武帝個人之意。而得寵仕哉。卽如儒家推重之董仲舒。亦擇其適合於漢代者。以解釋春秋。由是罷斥百家。而圖學問之統一。大半從曲學方針而出者無疑。在漢代曲學阿世之風。如此盛行。卽堂堂董仲舒等人物。尙取如此之方針。則其以前之儒家。除孟子荀卿等外。雖謂無不曲學者。亦非過言矣。在孔子時代。如冉有及子路。各仕於大夫之家。而至於曲其操守。自此點而考之。例如魏文侯武侯之時。子夏之門徒。大利於西河。齊宣王湣王時。學者多集於稷下。其後呂不韋大招學者於秦。又往而爲之博士。如伏生叔孫通等。卽其中之一人也。總之孔子以後之儒家。作大集團。在各國圖謀仕進。無不曲學以求存。不能謂余想像之不當也。今之尙書。固由伏生而出。而伏生爲秦之博士。而今尙書之篇末。以秦晉終。其間消息可想。據此方法而考之。則甫刑（卽呂刑）是代表齊之勢力。文侯之命。是代表晉之勢力。故想像由此等儒者所附加焉。何以言之。晉之勢力。後分爲三晉。而傳於魏。魏又普通呼之爲晉。於孟子書中。可以查知。（如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此晉國卽魏國。先儒已有定論。譯者注。）而魏是晉之相續者。由此考之。文侯之命。是儒家之用於晉國時之產物。可以想像矣。至謂甫刑是齊國之產物者如何乎。據

小島君最近之發表。贖刑之研究。(見支那學第一卷第六期)其他猶含有甫刑論。此等思想。爲代表齊國之證據。魏源書古微之甫刑發微曰。

禹程旱陶。三后佐唐虞。禹讓稷契皋陶。堯舜之道。惟禹皋陶。見而知之。此萬世之所共聖。嚴本紀述湯誥曰。古禹皋陶。久勞於外。四瀆已備。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於民。故后有立。書序曰。皋陶矢厥謀。禹成帝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皋陶稷。是三后自古論定。雖湯之興。不敢以契入三后而退皋陶也。乃甫刑忽易以伯夷降典。折民爲刑。推爲三后。而皋陶不與。漢楊震孫賜。遂以皋陶不與三后。恥拜廷尉之官。不知此甫刑之大繆也。堯時姜氏爲四伯。掌四嶽之祀。逸諸侯之職。於周則有申甫齊許。凡此皆國語史伯言。姜爲伯夷之後。許爲太岳之胤。是甫刑之置皋陶。進伯夷。代列三后者。私尊乃祖。假王命以詭先靈。穆王蒙翫。誠哉其荒也。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淳。邕倬太。唐虞夏商周而外。堯爲重黎祝融之後。焜爲伯益之後。而伯益實庭堅之子。禹薦益於天。孰謂大理官。不列三后乎。史記秦之先。始於大業。大業生大費。與高平水土。大費佐舜。調馴鳥獸。是爲柏翳。舜賜姓風氏。察是謂大業卽皋陶。大費者伯益。卽皋

陶之子。又列女傳。陶子生十五歲而佐禹。曹大家注。陶子卽皋陶子伯益也。至皋陶之後。堯封英六。楚人滅六。咸文仲謂皋陶庭堅不祀。忽諸者。猶周公之後。自魯外尚有凡蒞荆茅。辟祭也。漢書古今人表。只柏益一人。並無伯益。柏翳分二人之說。甫侯自侈其家世。而天之所與。人力不與。伯夷姜氏之後。滅於陳田。卒不能與皋陶伯益爭衡。夫以秦晉繼甫刑。知皋陶伯益之後。將繼禹而代與也。惟王變而道。道德變而功利。此邇會所趨。卽祖宗亦不能聽其不自變。詩古微十一

魏源言禹稷皋陶爲三公。已有定論。甫刑退皋陶而入伯夷。是不合理。此種說詞。殆不完全。實則一以禹稷皋陶爲三后。一以禹稷伯夷爲三后。其所立三后之不同者。乃因各家學說之不同。卽行於齊之儒家。因舉與姜姓有關之伯夷。而居三后。行於秦之儒家。又認秦之先祖皋陶入三后。其差異不過如此。至於孰正孰誤。不能言之。唯以禹稷伯夷爲三后者。是表親下之儒家思想。以禹稷皋陶爲三后者。是表入於秦國之儒家思想而已。但當時之齊國。已經易姓。由姜變田。稷下之儒。入姜姓之伯夷三后。有何關係耶。不知齊國雖被奪於田氏。其所崇拜者。依然是桓公管仲也。今日管子之奇。雖然由田氏時所完成。而其理想。仍是桓公管仲。孟子謂公孫丑爲子誠齊人。只知管仲

晏子。爲此言時。是已在田齊之宣王時代。由此點考之。是甫刑對於齊國。因曲學之意味。而入於尙書。不難推測矣。從詩之例而考之。周頌之次。有編入魯頌一事。卽代表孔子所謂爲東周之思想。在尙書之意味言之。以費誓終。自是當然。費誓爲周公之子伯禽。征伐徐淮之夷而作。因當時是對於如楚國等夷狄。寓廢懲之意者。以此而終結尙書。恐是代表孔門最初之思想。及其後之儒家。有用於魏者。有用於齊者。有用於秦者。層層附加之。是爲今日尙書之形也。殊如甫刑。從異觀察點而觀之。如小島君之言。視爲齊國人所作。與余之結論一致。在尙書之編次研究上。可謂增加一有力之資料也。

在古書中。觀察其駁入之痕跡。大概附加於書末者居多。然亦有可想像其附加於前遭者。余所提供之疑問。在尙書卷首之部分者。卽自夔典至鴻範之各篇是也。據劉逢祿之所考。與詩比較。則能見出一個之觀察點。詩以商頌終。仍是基於儒家思想變遷之傾向。在大體儒家思想之發展。其初如孔子之爲東周。欲置魯於周之地位。以承周之統而執行之。(譯者按。論語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頗與此說相通。)此詩之所以有魯頌。書之所以有費誓也。以春秋之書。豈可以王

與魯後因公羊學之發達，乃以王與孔子之自身，所以有素王之說出現。又孔子屬於殷血統之人，由此點考察，詩之編次，魯頌之後，附加商頌之意味，頗可理解。此在尙書之解釋，始時儒家之想像。在其編次之方法上，原置費誓於最後，同時置鴻範於最先，隱寓殷之遺臣的箕子，所傳道統之意味。又自漢代，有一件疑問之事情，即是司馬遷採尙書爲史記之材料是也。司馬遷關於尙書之材料，其取今文甚明。近代公羊學者，據史記之引用尙書，發見今文與古今相差之點。然漢書儒林傳稱：「司馬遷亦從孔安國問故。遷得戴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由此觀之，司馬遷之在當時，覺得此等諸篇，今文說之解釋，理由薄弱者可知。而此等諸篇，皆在大體，不是表示某時或某事於單純者。其所編纂，多是巨於長時間之事情。而其內容，在堯典、禹貢、鴻範等一篇之中，混有幾多之相異材料。是含有巨於長期變化之時代思想可知。總之此等各篇，乃完成於技巧編者之儒家，不難想像。又夾於其中之甘誓、湯誓，是一種之韻文。此乃暗誦於春秋戰國之時，所流傳者，乃甚明白之事也。此等諸篇，乃鴻範以後之各篇，與以五誥爲中心的周公言辭爲主之各篇，體裁全別，甚屬明瞭。

由是可想像。此等諸篇。仍現出儒家思想發展之各時代。段段不同。關於孔子政治之理想。仍然望周公制度之復活。故曰吾其爲東周。又曰吾從周。當爲孔子元本之思想。至於祖述堯舜。恐是後來發生之思想。後堯舜。孔子以後也。此殆與九流中之他家。因競爭上。儒家漸次置古時代爲標準之結果。卽初時孔子及其門徒。均以周之全盛。爲其理想。由此承周之統。而生出王魯之思想。次孔子後學。推尊孔子爲素王。發生尊殷之思想。然在一方。如墨家學派。起於殷後裔之宋。其理想人物。却推尊禹。堯舜之傳說。自孔子以前。非謂全然未有。至祖述堯舜之思想。當是對於墨家競爭上面發生者歟。其後六國時。更有說黃帝神農之學派發生。在甫刑中。既含有堯舜以前之顛瑣。與黃帝之疑。而六藝中比較發達最晚之思想。當溯易繫辭傳之伏羲矣。由此而觀。尙書中在周書之前。關於殷之諸篇。尙爲去孔子及其門徒不遠之時代。關於堯舜及禹者。不能不想像爲其以後之所附加。其他從六國之末。至於漢初之間。又有一種之思想。如魏源所指摘者。史記股本紀湯諧謂王公咸有功於民。故后有立。此種思想。流行於一般。如史記明學此種思想寫出矣。陳紀世家之末。謂有功於人民者。其後世子孫。或爲帝王。或爲大諸侯。一俟蒞案。陳世家稱。舜之德可謂至矣。後世血食

者歷三代。建國百世不絕。有土者不乏焉。又五帝紀稱。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世家有言。本紀亦有言。在尙書亦如此。在史記之本紀及世家。既如此說。典謨亦如此說。則兩者是一思想之產物甚明。然則如皋陶之思想。可得明白解釋矣。蓋皋陶謨。乃掌刑罰者之所尊重者。——在甫刑之伯夷。亦掌刑罰者之推重。理同一樣。——此在法家名家既起之後。晚周思想可知。要之皋陶之所以受推重。在晚周思想中。尤以其爲秦之先祖的傳說。故與堯舜。並入於尙書主要之部分。自文辭言之。典謨中之皋陶謨。可謂含最新之要素者。

總括以上所述。則尙書最初以關於周公之記錄爲其重心。可以想像之。尤其是今日之五誥。儒家之所流傳聞。尙有以各時代之語。而替代古語之跡。例如史記以訓誥之詞。而替本文。事同一樣。此等篇。比於現存之毛公鼎及其他之文。實有從字順。較爲易讀。而伴於儒家思想之發展。次第在本文上生出變化焉。其初爲王魯說。實有孔子爲素王說。後來因與其他諸子之競爭上。以傳古道統爲必要。所以有典謨諸篇。附加於中。次儒家之用於六國時。自曲學之必要上。所以有甫刑以下各篇之順次附加。此變遷實在伏生尙書未出世以前。而一路進行。儒家所傳之尙書。與墨家

所傳之尙書。每每不同者。在儒家之間。因各派分開。故流傳岐異之本文。自漢以後。因伏生尙書之統一。其他皆失其原有之形矣。此等^{東周}。當研究尙書之際。在根本上。實有先行考究之必要也。

用以上所述各方法。而順次研^{東周}之經籍。從而自然見出儒家之發展史出來。於此始能完全研究先秦之古籍。而此等事業。是^九向於吾黨諸君之所厚望者也。

禹貢製作時代考

內藤虎次郎

研究中國古代經濟事情者，尙書禹貢，爲其重要之史料。固不待言。故近來致力於此之學者日多。而禹貢作成於何時代，則爲先決之問題也。然關於其內容之研究，往往與築臺於沙上相同。蓋禹貢在尙書中，是入於夏書之部。普通想像，以爲成於夏時史官之手。此爲歷來所主張之說。或更微細區別，以爲篇首三句，與篇末二句，是史官之辭。其中詳細情形，如治水之本末，山川，草木，貢賦，土色，山脈，水脈，五服，四至等事項，史官所不能知者，乃就禹奏於天子之文書，史官綴之。而加以潤色焉。此宋儒所唱之說也。此等結論，決不能令吾人首肯。固不待言。今試問所謂禹者，實在果有其人乎。安知非神話中之英雄乎。即使實有其人，而當時已有文字乎。即有文字，能有此雄篇大作乎。以上種種，關於文化進程上，爲不能不先決之問題。然此乃巨於中國上古史全體之問題。若單就禹而決之，甚感不便。今姑捨去此等問題，專就禹貢之內容，就其中所有之材料，僅提出其得判斷而堪信用者，以供研究此問題之參考而已。其餘各問題，則俟諸異日。

禹貢所舍之材料。其分類。一、九淵及治水之本末。二、山川草木。三、土色。四、貢賦。五、山脈。六、水脈。七、五服。八、四至。然若就其全體而搜集可供研究之資料。頗有困難。今只就已搜得之部分而研究之。

第一爲九州說。禹貢之九州。曰冀州、兗州、青州、徐州、揚州、荊州、豫州、梁州、雍州。古書之記載九州者。除禹貢外。則有爾雅及周禮職方氏。爾雅之九州。曰冀州、豫州、雍州、揚州、荊州、徐州、幽州、營州。比於禹貢。無青州、梁州。而多幽州、營州。周禮職方氏之九州。曰揚州、荊州、豫州、青州、兗州、雍州、幽州、冀州、并州。比於禹貢。無徐州、梁州。而多并州、幽州。向來學者之解釋。以禹貢之九州。是夏代之制度。爾雅之九州。爲殷代之制度。職方氏之九州。爲周代之制度。此外尙有書堯典有十二州。尙書既不明舉十二州之名。後人解者。以爲於禹貢九州之外。加以幽、并、營、三州。謂此爲虞舜時之制度。禹貢與職方氏之文。已顯爲夏周之兩時代。獨爾雅九州。未明爲何時代之制度。只據詩之商頌。有九有九圍之文。定爲殷代九州之制而已。就中所起之疑問。爲爾雅及職方氏。均無梁州。惟禹貢有之。梁州乃今之四川雲南地方。殷代及周代。尙未有此州名。而比殷周更古之禹貢。居然有之。豈非

一大疑團乎。又從其他古書而考之。四川區域之地名。其最初見於經典者。爲尙書啟誓。楚在春秋戰國時。始領有巴濮。秦襄王時。始通蜀道。自此以前。四川與中國之交通。未有何等之記載。而流於其西南境。邈絕地方之川名。禹貢反能前知。殆不可解。所以吾人不能不疑此是戰國以後之作品。試觀爾雅。論語。孟子等書。常有夏殷周三代之制並舉者。九州之說。乃由戰國以後地理思想。驟然發達。以其當時之地理觀念。係之古代。由是以某爲夏代之九州。某爲商代之九州。某爲周代之九州。初不計其是否與某時代相當也。如十二州說。數之思想。比之更爲發達。則十二州說。恐比九州說。更爲遲出。從而堯典舜典之文。比之禹貢。其作成時代更後甚明。

其次爲四至說。禹貢曰。『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此四至說。議論甚多。其關於禹者。呂氏春秋求人篇云。『禹東至榑木之地。……南至交趾。孫僕續滿之國。……西至三危之國。……北至人正之國。』其非關於禹者。如淮南子主術訓云。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至盼谷。西至三危。此神農之時代也。史記五帝本紀云。黃帝之時。『東至于海。……西至于空桐。……南至子江。……北合符釜山。』史記及大戴禮。記顓頊時代云。『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趾。西至于流』



沙。東至于蟠木。管子小匡篇。記齊桓公者曰。『北至於孤竹山。戎穰貉拘秦夏。西至流沙西虞。南至吳越巴梓河頤。不度雖題黑齒荆夷之國。』缺東者。齊濱於東海之國也。國語齊語所載略似之。爾雅出於何時代未明。其所載四極說云。『東至于泰遠。西至於狝園。南至於濮鉛。北至於祝栗。』又曰。『距齊州以南。戴日爲丹穴。北戴斗極爲空桐。東至日所出爲太平。西至日所入爲太蒙。』此等關於四至。雖有種種異說。在大體上。東至于海。西至于流沙。多能一致。其中因時代之早晚。而有多少之異說。尚不俟言。各種之四至說。皆無置疑之餘地。不遑或說爲禹。或爲顓頊。或爲皇帝。神農而已。要之此等不過中國之地理學家想像世界之界限。若欲認定爲某時代之版圖。而加以說明者。在學術上是無意味。

就山脈而觀察之。禹貢之外。莫如山海經之詳細。然二書詳略。相去懸殊。難於比較。至關於水脈。自古頗多研究家。殊關於三江。禹貢合於後世之地理。然北魏之酈道元。彼所注水經。號稱精覈。而對於東南諸水。距離太遠者。記載便有不能證實。假使禹貢是作於一千數百年前。其所記之水脈。與千數百年後之地理。却能一一符合。豈非怪事乎。孟子滕文公篇所記之水脈。與墨子兼愛篇

所記之水漲。便不能一一與禹貢之水漲相符。墨子及孟子之緇者。就其書中引用。彼得見尙書明矣。然墨孟兩書。未見有援引禹貢之痕跡。實有疑問。且關於禹之治水。墨子及孟子之緇者。與禹貢。各有其傳聞之說。彼此不同。由此觀之。墨子及孟子之緇者。未得見禹貢之書明矣。而禹貢之記載。尤與漢書之地理志相近。由此觀察。則禹貢實戰國末年。利用極發達之地理學知識。而行編纂。亦未可知。

禹貢關於貢賦類之記載甚詳。分之爲田賦、貢、鹽、包、匭。其中關於田賦。由九州而分等級。總之因耕種之土地。而定租稅之意。與周禮所言之賦。異其意義。周禮之賦。可謂之人頭稅。而分之爲九種。孟子謂夏時名其田賦曰貢。又與禹貢之所云貢者異。然禹貢所謂貢之意義。却與周禮之所謂九貢者一致。如斯關於貢賦之說。古書實無一致之點。與九州之說相同。由三代各異其貢賦之名。無備可以融通其各說之齟齬。如孟子本多根據於尙書。而與禹貢相齟齬。實不可解。從賦字之本義言。寧以禹貢及周禮爲正。說文云。貢。獻功也。周禮九貢。出於天官之太宰篇。其他出於夏官職方氏者。貢之意義亦同樣。即抽取人之加工產物之意義。若田賦則全然不同。孟子之所云貢。決非

表示原來之意味。唯就此問題。禹之時代有田賦。且其田賦。照禹貢所記載。顯然分有等級。則大有可疑。若考於其他之古書。其疑益深。詩以農業之祖。屬於后稷者。見於大雅綿篇。及魯頌閟宮篇。閟宮篇謂后稷緝禹之緒。即開農業之事也。小雅信南山篇。「信彼南山。維禹甸之。」亦謂禹開農業也。然見於世本者。脣舉夏時之制作家。不舉禹爲農事之制作家。而舉爲家屋、車、武器之制作家而已。殷之先祖。在夏后時有相土。制作乘馬。而王亥制作服牛。由是聯想。至於有服牛之制作。始有農事。後者按耕不必一定用牛。擊亦有以人力代耕者。論即所謂耨而耕是也。此風發後世。豈有之。周之祖先。稱后稷。公劉篤於農事。然詩之大雅。却有打消其傳說之材料者。如其子孫有皇僕、高圉、亞圉。及與牧畜有關之人名是也。要之多數古書。聯想於禹之時代。農業已發達者甚少。故在禹貢中。貢賦之事實。及程度。不能遽信。且田字之意義。在詩之時代。尙存狩獵之意義。由田字之原義想像之。不過從田出賦之意。其漸爲發達之時代。遂有禹貢之編成。然其所編舉之內容。據吾人想像。亦僅記載田賦之事。迨後以田賦以外之事項。漸次置入。遂成今日禹貢之狀態。試從以禹貢名篇之一點。可能推出也。

關於貢、餼、包、匭之記載。與其他之草木、土產等之記事。同在禹貢中。尙屬古質之文辭。而貢、

是加手工產物。包圍是天產物。兩者差異。在大體是含射獵時代之產物及各地土產物爲多。若夫其他部分。有牧畜之記事。有農業之記事。吾人對於此等。推想其由後所附加者也。至禹貢之根本組成。或從古所傳。亦未可知。而現組成禹貢之體裁。實在農業發達以後之狀況。非其原有之形。研究此等記事。當參考其他之書。如周禮職方氏云。『九州各有其利。其畜。其穀。』而舉地方之產物。其利多屬天產物。亦代表其爲狩獵時代。其畜。表明其爲畜牧時代。其穀。表明其爲農業時代。在此點。比之禹貢。蓋爲規則極正之書。從而其編成亦當在禹貢之後矣。要之禹貢原來之體裁。大概與逸周書之王會解附屬有湯四方獻令者。甚相類似。(佚蕪按今補如左方)

「伊尹獻朝。」

此篇目也。伊尹。伊尹。諸侯來獻。或無馬牛之所生。而獻遠方之物事。實相反不利。今欲因其地勢。所有獻之。必易得而不貴。其爲四方獻令。伊尹受命。於是爲四方獻令。臣請正東符婁……以魚皮之鯀。饌饒之鼈。鯨隨利劍爲獻。正南既鄧……以珠璣……短狗爲獻。正西昆侖……以丹青……神龜爲獻。正北空同……以騫馳等爲獻。湯曰善。

蓋原始之禹貢。特舉各地特有之貢物而已。而今本禹貢。多含有非漢代則不能得之材料。故

在大體上是從戰國至漢初。關於地理學一種產物之傳說。漸次發展。乃有此種之記事甚明。

關於土色者。從戰至漢初間所作之管子。其中含有此類之記事。可見當時地理記載之一部分。依管子地員篇見管子

研究禹貢者。先要充分知此等事情。置於相當之時代。然後乃有古代經濟正確之史料也。

(研農小錄)

唐鈔古本尙書釋文考

狩野直喜

大正改元之歲。予游巴黎。留三月。由哥烈志教授培里阿氏之介紹。得縱覽國立圖書館所藏之敦煌石室遺書。初余之至館也。館員示以培里阿氏所編之遺書目錄。其所著錄者。有數千通。多數爲宋以來之佚書。實有學術上之價值。因鈔錄其一部分。藏之篋衍。攜回本國。其中培里阿目錄第三千三百十號。題曰「古文尙書注釋之斷片」(Fragment de commentaire lexicographique sur le Chou-King onkou-wei)檢出閱之。則古文尙書之音釋。既舜典以上。字體遺勁。當不在唐中葉以後。其體裁僅經傳之字。其下附反切音釋。又在傳上加朱點。以示與經文之區別。又對於經文用標古定之字體。予一見則知其爲陸德明之尙書釋文。喜不能自禁。殊若予之興味焉。據前所述。傳之文句。各施朱點。以與經區別。行當時因篋中。未攜有釋文。不能對勘。惟憑余所記憶。則釋文條例。有以墨書經文。以朱寫注。則名曰傳之語。余見此朱點。即推測其由朱書之變化。今舉釋文之條例如下。

今以墨書經本、朱書辨注。用相分別。使較然可求。舊音皆錄經文全句。徒煩翰墨。今則各標篇章於上。摘字爲音。

此語是見於條例者。四庫提要云。

音經者用墨書。音注者用朱書。以示分別。今本則經注通爲一例。蓋刊板不能用朱墨。又文句繁夥。不能如本草之作陰陽字。自宋以來。已混而併之矣。

從條例「朱字辨注」之語而察之。總之注文用朱書甚明。後來經傳皆用墨書。前用朱書之傳。此時以朱點代之。此鈔本之所證明。提要之作。謂混併經傳。肇始於宋。可知是想像之言而全誤矣。同治教煌遺書中。身藏有唐鈔本易印文。唯掛用朱書。起注皆用墨書。對於注亦不應朱點提要之說。愈明。

以上是外形之事。尙書釋文之研究。雖無何等之價值。予繼覽之際。心竊知其與通行本釋文多有異同。乃鈔錄其數十行而歸。頃出通行本與之對勘。其異同之多。不出予之所料。殊通行本釋文中辭典之條。全經後人改竄。而非陸氏之舊。以下聊試考證。而先示古本之節。但古本是用隸古定之體。予若將所鈔錄之全部搨出。恐令排印工人。有爲難之處。茲列記其數行。以示一例。讀者諒

燬遺書中亦多。惟尙書釋文以隸古定寫之者。吾知天壤間以此爲惟一之鈔本矣。第二、以兩書比較之。則知今文釋文之省略部分甚多是也。何以發生此異同耶。欲明此事之真相。不可不就陸氏釋文之來歷。與相關聯之孔穎達尙書正義。而一述之。

尙書釋文者。陸德明所著。爲經典釋文之一。乃輯漢魏以後諸儒關於尙書之音釋者也。成書之歲。不能確知。但據其自序。有一癸卯之歲。承乏上庠。……輯撰集五典孝經論語老莊爾雅等音。號曰經典釋文。先僭定爲陳後主至德元年。(西曆五八三) 澄研堂文集 卷二十八 似可從也。其後經六十年。唐貞觀年間。孔穎達奉勅。與諸儒共作尙書正義。釋文與正義之不同者。釋文只摘錄經注之三字。而撰爲音釋。正義則錄經注全文。而爲之疏。體例雖有不同。但皆依據梅賾古文尙書之本文。爲之。唐以後治尙書者。皆以此爲津梁焉。至玄宗天寶三載。(七四四)詔修正古文尙書之本文。所謂修正者。即改原來之奇字古文。以爲普通文字。名曰天寶改字。又因奉勅修正學士之名。曰衛包改字。勿論其修正者。只修正其字體。內容不生何等之變化。又其所謂古文尙書者。雖非出自前漢孔壁之真古文。非有十分損失。要之挾帝王之權力。以改魏晉以來相傳之經典文字。後儒所以

以此爲尙書七厄之一也。段玉裁古文尙書雖然其改字也。不過改尙書本經之文字。尙書釋文之舊式尙獲保存。惟至宋初刊行釋文時。並其經文。亦改爲今字矣。玉海云。

唐陸德明釋文。用古文。後周顯德六年（九五九）郭忠恕定古文刻板。太祖命判國子監

周惟簡等重修。開寶五年二月。詔翰林學士李昉校上之。詔名開寶新定尙書釋文。玉海卷三十七

開寶五年二月。李昉知制誥。李穆扈蒙。校定尙書釋文。德明尙書古文尙書。命判監周惟簡與陳鄂訂定。詔并刻板頒行。

（玉海卷四十三）

玉海之文頗曖昧。校定之點。如何不可知。其改古文爲今字一事。禮崇文總目云。

尙書釋文一卷。陸德明撰。皇朝大子中舍陳鄂奉詔刊定。如開寶中。詔以德明所釋。乃古文

尙書。與唐明皇所定今文取異。今刪定其文。改從隸書。蓋今文自晚者多。故切彌省。禮崇文總目

一

宋太祖開寶五年（九七二）之校定釋文。有所謂隸古文之改正者。其所以如此。完全受天寶改字之影響者可知。但據前所引之玉海。當時有釋文之校定。後從孫奭建議。以校定以前之舊

本。與新定本。一併刊行。雖然。國家功令之所重者。既爲新校定本。則其舊本。不久而歸於散佚。固不待言。考王應麟（一二二三——一二九六）困學紀聞。引宋景文筆記曰。「楊億得古文尙書釋文。讀之大喜。」楊備在宋慶曆年間。（一〇四一——一〇四八）爲尙書處部員外郎。去開寶不遇七十年。由以上字句推察。古文尙書釋文。已成稀覯之書。王應麟以博洽聞於世。於書無所不亦云「今亦不傳。」可見其書至宋末已全亡矣。法因學紀聞卷二有來曆之古本。今忽然出世。得與通行本由開寶校者其異同。其欣幸爲何如乎。

以上所述。不止對於此本與通行本。一用古文。一用今字者。得明其理由。且開寶校正之要旨。在改經之古文。以成今文。同時關於釋文中古文字樣之注解。已無所用。故舉其一大部分除去之。前所揭崇文總目之言。得此古本。與通行本比較。則通行本之文句。省略至如何程度。可以窺知矣。且我輩得此抄本。關於古文尙書。得解決種種之問題。卽如舜典之事。其一例也。據普通說。則東晉時。豫章內史梅賾。上古文尙書孔傳時。失舜典一篇。以王肅注。頗有類於孔傳。乃割其注之自堯典慎微以下。爲舜典而續之。又陸氏序錄云。

今以孔氏爲正。其舜典一篇。仍用王肅本。

是陸氏作釋文時。大體據孔傳古文尙書。卽梅賾之僞造者。惟舜典用王肅本可知。然就於王肅之尙書注。釋文序錄云。

王肅亦注今文。而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祕之乎。

由此觀之。王肅既從今文。則舜典本文。亦不能不爲今文。今見此本。全用古文。與序錄所言。豈不大可怪乎。予思序錄所言。未免過於簡靜。以致後人難明其意。蓋「王肅亦注今文」云者。其意非謂注今文之本文。乃注古文之篇。而與伏生今文二十八篇相當者也。大意謂其他自孔壁所出。增多之篇。未曾加注之意味。此解實爲至當。而釋文引王本之經文。用古文者。乃王本之原形。王本之文字。釋者按陸指已用今文。因續古文孔傳。故改爲古文。此書「作舜典」之下。注有「此篇既是王注。應作今文。相承以續孔傳。故亦爲古字」之語。可以知之。陸接。一作舜典一及。此篇乃

續古本之文也。

次古本與通行本比較。在舜典之條。其有異同者。抑亦有故。當陸氏著釋文時。採用者爲王肅

本。然當時尚有姓方與本。卽齊明帝建武年中。姚方與自大罽頭賻者。比於王肅本。多「日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十二字。今方與本此下尙有「詩晉文曰溫步九委玄德升聞乃命以位」十六字。是爲方與僞作。而十二字爲附錄所加。則僞中之僞也。而方與本雖附於所謂孔傳。其實采馬融王肅等注而編纂者。梅賾孔傳爲僞作。方與本之舜與孔傳。更不可信也。然孔穎達奉勅撰正義時。取方與本而疏之。卽陸與孔。除舜與外。均本於梅賾之古文。尙書。至於舜與。陸從王肅本。孔從姚方與本。然觀現行本釋文。則其摘記之注。盡爲孔傳。亦非王肅注。故清儒王鳴盛非難之曰。

釋文于舜與經文。雖依王肅本。而傳仍用孔傳何也。尙書後案

不獨鳴盛。卽一般學者。皆信釋文舜與所記。盡孔傳而非王肅注。雖然。是因只知道通行本。而未知古本之故耳。若據古本。其所錄者。爲王肅注。歷歷分明也。今摘前所舉之古本王肅注。與王鳴盛尙書後案所輯錄馬融及王肅注相合者。考之如下。

「渾天亂縮以重。」此數語。乃摘記王肅注。以解尙書經文。「在瑋瑗玉衡。以齊七政。」者也。因王肅注無他書所引。今雖不能詳知。鳴盛尙書疏。從史記索隱等。輯錄馬融注。有「機渾天儀。可

樽旋故曰機。(中)皆以璋機玉衡。度知其盈縮進退。失政所在。云云。王肅之注。恐亦有此類似之語。蓋尙書解中。馬融及王肅注。與孔傳互相類似。爲向來之定論。又王肅推服馬融。見於三國志王肅傳。附於王

王肅字子雍。善買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爲尙書解。列于學官。

右語可以明之。馬王之注。其互相類似。此想像非無根據也。王肅注之。埋少牢、大昭、祖迎、和近坎壇、幽宗、零宗。此斂語。對於經文「禋于六宗。」據王鳴盛所輯錄其全文如左。

埋少牢于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禘祭星也。零祭祭水旱也。禋于六宗。此之謂矣。

據此可以知之。又「墳衍。」對於經文之「禘於羣神。」王肅注。語之全文。今不得知。但僞孔傳有「羣神謂丘陵墳衍古之聖賢皆祭之。」王肅注。蓋亦此類。以其中有墳衍語。故摘之而附以反切。見于所鈔釋文彙典之條。其所舉注語。皆王肅者。與敍錄所云。「彘與一彘。仍由王肅本」者相合。然相行本。將此等王肅語。完全除去。所以生出王鳴盛之疑問也。予思通行本之所以除王

肅語者。蓋因孔穎達作正義。用姚方與本。而宋以後釋文。於其獨立之價值無關。寧從正義閱覽。正義不取者。王肅之注。自歸於無用。而全餘去之。所以只存姚方與本孔傳共通所有之注乎。以上所述。爲舜與王肅注之事。而經之本文。古本與通行本之間。亦查得其有異同。卽如『至於北岳如初』一句是也。古本摘出經文及下注如左。

至於北岳如初焉本同方與本作如西嶧

現在之通行本如左。

至於北岳如西禮方與本同焉本作如初

蓋王肅本與馬融馬本同。作如初。姚方與本作如西禮也。後正義盛行。改王肅本與姚方與本同。通行本釋文。宋以後大受改竄。而不可深信。不已明哉。又據此本之出。則可知素來學者。妄據通行本以非議陸氏者之誤也。

初余之鈔錄此本也。僅得其數十行。離去巴黎時。托培里阿氏舉其全文。攝影以郵送。竊待其到。忽聞歐洲大戰。培里阿氏難保不投筆而馳驅於戰場。當年之約。其果能踐履與否未可知。聊就

余所抄錄者考證如此。

(大正四年二月。藝文第六年第二號。)

正 誤

前所揭拙稿。『唐鈔古本尙書釋文考正誤』排印已成。而檢查之。原稿手寫之謬已多。活字之誤排亦不少。爰舉其重者而是正之。首頁『古文尙書注釋之斷片』當作『古文書經注釋』。又王鳴盛據通行本釋文。指摘陸德明釋典。不知用王肅語。有『豈惟王鳴盛。一般學者皆信釋文釋典所記。盡孔傳而非王意注』之語。後由友人富岡君揭謬讀之注意。檢查楊守敬之日本訪古書志。在第一冊十頁。尙書釋音條下。而論今本釋文。不足信據曰。『是陸氏於釋典。全用王注。不用方輿傳。而今本則改用方輿傳。而以王注間裁注中。又不申明用姚改王之故。而但存陸氏用王氏注於釋典題下。豈非大謬』云云。由是觀之。是楊氏已知今本非陸氏之舊。而信陸氏之舊本釋典。實戴王注。卽予所謂一般學者云云。其論失於概括。而未得正確。爰訂正之。併對於富岡君之注意。而表謝忱。又楊氏對於今本釋文所摘之經字。『至於北岳如西禮』注

云「方與本同。」謂此條「似用王本者。」不知陸氏舊本實作「至於北楮如初。」而其注又作「與馬本同。魏方與本作如西說。」楊氏若見予此鈔本。則其疑團。便已渙然冰釋。惜不得起九原而令其一見之也。又末頁王注祖迎之下。誤記曰相近。查陸氏注。有「並如字與鄭注祭法不同」語。則王注實作祖迎。而非作相近。王鳴盛輯錄之王注。作相近者。蓋後人所改者可知。以忘刪「原稿相近之誤。」爰記於此。以正其誤。（大正四年三月藝文第六年第三號。）

舜典十二字釋文答問

狩野直喜

經典釋文敘錄云。王肅亦注今文。而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惑之乎。江左中興。豫章內史枚頤。奏上孔傳古文尙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微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原註)孔序謂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孔傳。堯典止於帝曰往欽哉而應歸王之本。同爲堯典故取爲舜典。

枚書上時。亡舜典者。彼蓋見論孟所配二帝事蹟。或有類於舜與佚文。顧寥寥數語。未能補綴成篇。因謂舜典非他。今堯典奢微五典以下之文是已。其合於堯典者。不過伏生爲之。非孔氏之舊也。於是彼作僞傳。故至帝曰。往欽哉而止。又作孔序。以證成其說。不然。彼已作僞傳。何獨至於堯典。僅及其半。是殆不可解。但堯典之宜分而爲二。枚不明言之。使人思而得之。釋文云。枚頤上孔氏傳。古文尙書。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顏頤孔氏。故取王注。從微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嗚呼。枚不自分。由時人分之。枚不自續。由時人續之。其用心可謂黠矣。

問枚書亡舜典之故。已聞命矣。不知枚上書時。經傳共止於帝曰往欽哉乎。抑僞傳止於此。

而經文則與馬鄭王三家同乎。

余曰。此未可知。然古昔傳注。必得於經文而行。釋文已言。取王注以續孔傳。其經用王本。不辨而自明。敦煌本尙書釋文曰。此篇既是王注。應作今文。相承以續孔傳。故亦爲古字。至於北岳如初下云。馬本同。方與本作如西禮。是亦經文用王本之證。由是觀之。枚書堯典。卽有慎徵五典以下文。其廢久矣。

敍錄又云。齊建武中。吳興蔡方輿。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大簡頭證得上之。梁武帝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恣何容合之。遂不行用。

姚方輿之增多舜典十二字。枚頤啓之也。十二字具。而舜典始與堯典并列矣。梁武帝作議駁之。所見極是。然其所言。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者。偶足以證堯典不可分而爲二。惜乎彼惟知疑增多十二字。而未知疑孔序也。

舜典釋文云。王氏注相承云。梅頤上孔氏傳古文。尙書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頤類孔氏。

故取王注。從慎徵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

說見前。按焯煌本釋文。『王氏注』三字。與題目『舜典第二』均大沓。蓋以包舜典一篇也。自開寶改釋文以來。其所舉經注。字乃姚本。『非王本』三字。亦無所用之。故改爲小沓。以與『相承以下之文』相聯。而非復陸氏之舊矣。

又曰。『此篇既是王注。應作今文。相承以續孔傳。故爲古字。』此四句。何以不見於釋文中耶。

按說見前。右文在『作舜典』三字標題之下。焯煌本釋文。有此數語。今本釋文缺之。

又云。『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於舜。』此十二字。是姚方輿所上孔氏傳本無。阮孝緒七錄亦云然。方輿本或此下更有潛哲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凡十八字。異聯出之。於王注無施也。

焯煌本釋文。作『姚方輿所上孔氏傳本。』下無『無』字。阮譌作既。『凡二十八。』下有篇字。傍有雙點點以乙之。蓋衍字也。通行本『無施也』三字。焯煌本施下無也字。余謂『姚方輿所

上孔氏傳本」句。其下無字之有無。有重大之關係。德明之意。蓋謂舜與首十二字。乃出之姚方朔。從來諸家所無。姚采馬王之注。而作舜典一篇。自名曰孔傳。故德明因謂「姚方輿所上孔氏傳本」。以別於王注本。又曰。「於王注無施。」猶言與王注無關係也。自後世淺人。於孔氏傳本下。更加一無字。議論紛紛。段玉裁因謂宜讀「孔氏傳」爲一句。「本無」爲一句。不知唐代鈔本。原無無字。文義固明白。無容後之鑿空。可見古書之可貴。而校勘之尤不可廢也。（支那學文叢）

毛詩類

詩經文王之什考

同 崎 文 夫

孟子云。「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詩亡之解。或以頌聲不作爲亡。或以雅亡爲亡。或包括變風。以變風亡爲亡。諸解不一。要之王迹與詩。有密接之關係。霸迹與春秋有密接之關係。是爲相對之稱。今單從文獻上之立場而考之。則就文獻上之性質。於其一切情形。加以考慮。且於春秋以前之周代。斷定詩爲最重要之材料。亦無妨。蓋從周之創業時。以至武王滅殷之間。在書經實無可據之材料。則對於詩有不能不重視。而詩中可爲材料之記事。多集於詩經大雅之部門。而大雅各篇之製作年代。異說紛歧。而無確解。卽如大雅文王之什。有「民之初生。自土沮漆」語。而大雅生民之詩。有「厥初生民。時維善嫗」語。且有姜源「卽有邠家室」語。就「民之初生」與「厥初生民」平心以臨之。當是同一之意義。而以沮漆二水之名。爲有邠地名。若非以

傳統之故訓爲限。無異說也。然沮漆與有節。隨於諸家之解釋。其位置懸隔而不可解。其他文王諸什。與生民諸什之間。內容之矛盾者極多。故文王諸詩。與生民諸詩。不能認爲一時之作甚明。又假定認爲異時之作。而取其雙方無可疑之史料而整理之。若據歷來中國學者之瑣瑣注解。亦不能得互無矛盾。一概合理之解釋。蓋從來中國學者之合理性。到處均付一應之形容詞。欲據此廣泛自由之見地而理解時。矛盾更大。故今考大雅文王生民諸篇。不能不以異其製作之時。及異其內容之本質爲前提。

傳詩者謂詩有四始之義。而大雅之始。卽文王也。魏源據左傳。以文王爲兩君相見之樂。又以文王三篇。卽文王、大明、既等。必定連奏。其說如左。

曷言皆三篇連奏也。古樂章皆一詩爲一終。而奏必三終。從無專篇獨用之例。故儀禮歌闕。則必連葛覃卷耳而歌之。左傳圍騶。歌鹿鳴之三。則固兼四牡。皇皇者華而舉之。歌文王之三。則固兼大明。既而舉之。詩古證四始
禮例篇一

且陸氏釋文。以文王諸篇爲文武之正大雅。而尙書大傳。有「弦文武」之語。由此可知大雅

文王之十篇。是一時之作也。皮錫瑞云。閔雎爲風之始。鹿鳴爲小雅之始。文王爲大雅之始。清廟爲頌之始。然考漢以前之古義。則文王與清廟。爲周公之稱美文王。有明文可據。而閔雎與鹿鳴。則無明文。彼據呂氏春秋。漢書劉向傳。世說新語。荀慈明等之文與言。以明文王篇之爲周公作。引尙書大傳。王褒四子講德論。劉向傳等。以清廟爲周公作。余已承認文王諸篇。爲一時之作。故文王諸篇。可解爲由周公所製作。以此與書經周公諸語相對照。亦未發見何等之不合。余在此見解之下。以大雅文王諸篇爲可信。認爲周代初期之史料焉。

近世學者。謂詩無不入樂。此殆定論也。友人青木教授之說。極爲明快。曰。詩乃伴奏樂器之聲樂的樂章。在於從屬之位置。未有獨立之價值者。周禮春官大師教六詩。六詩者。風賦比興雅頌也。毛序謂詩有六義。普通視此爲採用周禮說。孔穎達詩疏云。風雅頌云者。詩篇之異體。賦比興云者。詩文之異辭。然則風雅頌。自當與樂章有關。而賦比興僅從詩獨立解釋上。認爲必要耳。蓋此僅爲詩家之類別。非樂家之所與知。故六詩繫於樂官大師之下。深有可疑。此古制之頗難解者也。又周禮篇章。設爲幽詩。幽雅。幽頌之三區別。鄭玄以幽詩卽爲幽風。然則此場合。舉詩篇之三餘。而不及

詩文之三辭也。皮錫瑞云。三家詩說。無所謂賦比興。言賦比興者。只周禮及毛詩耳。王國維云。春秋之末。魯太師所傳者。雅自雅。風自風。商齊自商齊。不相雜也。蓋夫子正樂。必詢於魯太師。故風雅頌之區別。出於樂家。非出於詩家也。且大師等之樂官。周禮繫於春官大宗伯之下。然據曲禮中之類別。則大宗屬於天官。其官僚與天子之五官。司徒司馬之類全別也。因曲禮之類別。與周禮不合。解者以爲殷禮。此後漢古文学家所謂合理的說明也。由今日觀之。則此等說明法。實無意味。考之於古。齊曲禮之分類。近於古制。蓋一朝興亡之際。所以顯新王受命。舊王見棄於天命者。必有大師抱樂器。大史持圖籍。去舊卽新云。此天官王朝之官僚。有特別之性質者也。詩既爲樂官之所司。風雅頌之別。是由於聲音之差。必能辨之。而就雅而言。劉台拱根據荀子。以爲雅卽雅聲。又卽夏聲。當以王都之聲音爲定論。故王朝樂師所定聲樂之樂章。卽雅也。樂記師乙之言。明言雅有大小。然則大小雅之別。亦始於樂師。蓋大小雅。因其所用之場合而分。故伴奏之樂器。亦當有異。至於雅有正變者。當以馬瑞辰之說爲定。卽從詩之意味。而述其政之美者爲正。刺其政之惡者爲變。此卽詩家解詩時之區別。而非出於樂家。今當探大雅諸詩。爲史料之場合。對於大雅一般之性質。不可不深入。

於考慮之中。即當按此事史料。考其是否由天官樂師之手。而整理之。爲周初期之儀式化的史實是也。

毛公解詩。名其書曰詁訓傳。馬瑞辰云。由今通古。詁之詁訓。亦曰訓詁。此通故訓而解也。就其方法而言之。訓詁則博習古文。通其轉注解借。不煩章解句釋。而與義自闢。又解傳義云。傳卽釋名。訓爲「傳示之傳」。正義以爲「傳通其義」。蓋詁訓第就經文所言者而詮釋之。傳則並經文所未言者而引伸之。此詁訓與傳之別也。答卽關雎一詩言之。如窈窕。幽閒也。淑善。迺匹也之類。詁之體也。關關和聲也之類。訓之體也。若夫婦有別。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君臣敬則朝廷正。朝廷正則王化成。此傳之體。訓故不可以該傳。而傳可以統訓故。云云。撮述馬氏之意。謂詁訓明則詩旨自然能解。彼解「訓」字。而舍比與於其中。彼取關雎以示例。以傳云。關關和聲也。當毛公之「訓」。以自夫婦有別。至王化成。當毛公之「傳」。今平心臨之。訓關關爲和聲。必能生出夫婦有別以下云云之解釋乎。由此觀之。以某句爲比。某句爲興。此詩家解詩時之臆說也。故傳箋往往因比興而異說。其爭點卽由於此。然則至於其「傳」。更涉於經文以外。而推廣其意。在以詩爲教化之具一

點。至此雖可以完成。然遠於詩本來之意味。理論上實無餘地。故所謂訓詁者。後來詩家隱說之加味者也。純粹從小學上之解釋。與詩家加隱說之解釋。不可不嚴行區別。經學至清朝而極昌明。固爲一般所稱道。以余考之。則此言亦有分寸。清儒之功在小學。然得經意與否。不可不別行考之。余欲取大雅文王諸篇。爲周初之史料而整理之。特經意不明。則如何能考周初之事實而得其正確乎。前對於大雅諸篇。已考得由樂師所整理。今以此爲史料之性質。與經文所解本來之意義上。不可不加以極深之考慮。余所以大膽從文王諸篇之訓傳。而發疑問數條。並加鄙見者爲此也。

(一) 文王有聲第三章云。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於崇。作邑於豐。文王烝哉。

與此句同一例者。求之於大雅中。則有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大明)

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

求之於尚書中。則有

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命書）

而對於受命之解釋。毛公傳無之。只文王篇序云

文王。文王受命作周也。

此可以認爲從「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句意。生出之解釋。而對於此二句。毛傳云「乃新在文王也。」今雖鄭箋之意。而解毛傳。則不過謂文王有功於民。其結果新受天命而作周之意味。故在此場合。所謂受天命者。只比喻也。胡承珙申明毛傳之意味云。

尙書大傳云。天之命文王。非嚶嚶然有聲音也。文王在位。而天下大服。施政而物皆聽。令則行。禁則止。動搖而不逆天之道。故曰。天乃大命文王。論衡初稟篇亦云。所謂大命者。非天乃命文王也。聖人動作。天命之意也。與天合同。若天使之矣。

是謂文王之德。與天一致。此即天之所以命之者。隨而所謂受命。是比喻文王之德化者而已。受命之本義。是否如毛傳所解。是別一問題。然受命與紀年之間。認爲有密接關係者。胡氏引尙書大傳文。以判斷虞芮質成之年。爲文王紀元元年。史記周本紀。亦採此說。斷虞芮之質成。在大

雅詩。毛公於「虞芮質厥成」句。有詳細之傳說云。——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謂曰。西伯仁人也。盍往質焉。乃相與朝周。入其竟。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班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之田爲閒田而退。天下聞之。歸者四十餘國。——此文之根據。由尙書大傳。故據大傳及史記之意。而推考之。則文王之德。實際著見於人事之間者。從斷虞芮之質始。因以此年爲受命之元年也。

結合人德與受命等古說外。尙有以武功與受命。爲有關係者。如春秋繁露。楚莊王篇。郊祭篇。禮記論復古篇等是也。

詩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於崇。作邑於豐。樂之風也。周人德已洽天下。反本以爲樂。謂之大武。言民所始樂者。武也。云爾。故凡樂者。作之於終。而名之以始。重本之義也。莊王

文王受天命而王天下。先郊乃敢行事。而興師伐崇。其詩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於崇。

作邑於豐。郊記

文王受命伐崇。作邑於豐。武王繼之。載尸以行。破商擒紂。遂成王業。復古

此三文。均根據大雅文王有聲爲說也。陳喬樞以此等入於齊詩遺說考中。以虞芮質成受命之說入於魯說中。然尙書大傳。果魯說乎。陳氏分類。失當者多。鄭玄則折衷此二說。別採古文家之紀年。以樹立統一之說。今無詳細考證之必要。故置之。

文王受命。與武功有關係之說。就中尙有天意之表章。如赤雀甘露等之天瑞說是也。蓋仲舒爲祥瑞說主張者。固不待言。所以此派之說。不肯承認只是比喻之意味。必推想爲有天意之表章。鄭玄箋詩。亦受其意。孔穎達解釋。亦與鄭同。

由以上所記述。二說之中。果以何說爲得詩意乎。尙書大傳。史記等所說之受命。與紀年相符。有極可信據之象。然紀年所載。雖爲原書所記者乎。抑爲後世經學家所加入者乎。恐是後世所附加者。何則。從劉歆三統術推步之結果。文王受命年數。與大傳史記相差二年。（按舊按。武成篇孔馬通緯。製之德。以爲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故鄭玄等皆依用之。然則相並二年者。意謂九年也。）此示今古文說。均無明文可據者也。然尙書武成特顯然有文王受命年數。（佚舊按。武成云。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大邦畏其

力。小邦傾其德。惟九年大統未集。」據此可以斷劉歆說之精確。惟武成是偽書。今人不取。隨而劉歆之說。亦不可據。由是觀之。前述受命之兩說。皆經學家之臆解也。故欲探受命之真意。不可不直接。在詩經內探求其意味。

(二) 大雅文王篇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毛公既對於受命爲比喻式之解釋。故解此章。亦以比喻式解釋而一貫之。乃解文王在上。謂「在民上也。」解末二句爲「言文王升接天。下接人也。」陳奐引伸其意。謂文王臨民。德著於天。天在民上。故文王之下接人。基於天之意。此真毛公之意也。又毛公解大明篇之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

謂「文王之德。明明在下。故赫赫然著見於天。」在此場合。若與小雅鹿鳴四牡之「四牡騤騤。周道倬迺。」毛傳解爲

文王率諸侯。撫叛國。而朝聘乎紂。故周公作樂。以歌文王之道。爲後世之法

云云相參照。則毛公之認證文王功德的事實者可知。陳奐有呂氏春秋亦與毛傳同意之說。當注意之。然朱子說此詩。全與毛異。

曰。蓋以文王之神在天。一升一降。無時不在上帝之左右。是以子孫蒙其福澤。而君有天下也。春秋傳。天王追命諸侯之詞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生之左右。以佐事上帝。詞意與此相似。

馬瑞辰參同於朱子之說。更博求其證云。

墨子明鬼篇下。引詩在帝左右。言若鬼神無有。則文王既死。彼豈能在帝之左右也。是墨子以詩爲文王既沒。其神在帝左右矣。古者言天及祖宗之默佑。皆曰陟降。敬之詩曰。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土。日監在茲。此言天之陟降也。閔予小子詩曰。念茲皇祖。陟降庭止。訪落詩曰。紹庭上下。陟降厥家。此言祖宗之陟降也。天陟降。文王之神。亦隨天神爲陟降。故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昭七年左傳。叔父陟恪。在我先生之左右。與此詩文法正同。汪氏中以恪爲降字之譌是也。陟降或曰陟下。洪範維天陰陽下民。劉台拱曰。隲下猶言陟降。言天甚愛下民。陰陟降之。其說是也。陟降倒言之。則曰降格。多士惟帝降格。呂刑罔有降格。爾雅釋詁。格陞也。降格。猶云陟降也。

就以上兩說而判斷其孰正時。須其解釋上對於詩經中其他之場合。一切可以說明者。乃可以定其是非。

墨子明鬼篇。從文王之詩。而證明鬼神之存在。陟降二字。王國維解之爲往來。然則祖先之鬼神。往來於天與人之間也。人有意欲。祖先之鬼神所登之天。非徒具蒼蒼之形之天。乃有意欲之天。解釋天爲有意欲。馬瑞辰既引劉台拱之說。而明示之。試以此說。而解大雅皇矣之詩。皇矣各章。殆亦謂天有意欲者。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暨觀四方。求民之莫。……上帝耆之。憎其式靡。乃眷西顧。此維與宅。

帝遷明德。串夷載路。天立厥配。受命既固。(二章)

帝省其山。柞棫斯拔。(三章)

維此文王。帝度其心。(四章)

帝謂文王。無然畔援。無然散羨。(五章)

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七章)

或曰憎。或曰遷。或曰省。或曰度。或曰謂。此等字義。非顯情意之動詞乎。墨子著天志篇。證天之有意。彼卽引皇矣之第七章以明之。

皇矣。道之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諛不知。順帝之則。帝善其順法則也。故舉殷以賞之。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名譽至今不息。故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既可得而留已。(天志中)

故子墨子置天志以爲儀法。非獨子墨子之志爲法也。於先王之書。大夏之道之然。帝謂文王。予懷明德。毋大聲以色。毋長夏以革。不諛不知。順帝之則。此語文王之以天爲法也。而順帝之則也。(天志下)

墨子以謂隨天之法則。而愛利人者。天帝以天下與之。使受富有。然則大雅旱麓篇之所謂「豈弟君子。干祿豈弟。」或「豈弟君子。求福不回。」之類。其求天祿天福。豈非所謂隨天之意志者乎。故通讀墨子之所解詩。則似得詩意者爲多。然墨子乃述其宗教之功利學說。一面引詩以明其根據。一面加以解釋而已。不可挾此以理解文王諸篇。

(三) 文王篇末章云

命之不易。無違爾躬。宜昭義問。有虞殷自天。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毛公解此章爲如何乎。傳文簡略。難知其真意。假定鄭箋得毛公之傳意者。詩意當如次。即天之大命。已不可改易矣。當使子孫。長行之。無終汝身即止。循明以禮義問。老成人。又度殷所以順天之事而施行之。天道難知也。耳不聞聲音。鼻不聞香臭。儀法文王之事。則天下咸信而順之。

今考鄭意之大要。此詩贊賞文王之德。以爲後王之範。大抵含戒敕之意者也。如前所述。「文王在上。於昭於天」句。鄭玄以文王之功。在於民上。今以文王之法。規正後王。前後照應。鄭說亦屬完全。然余既從墨子、朱子、馬氏等之說。可以解「文王在上」云云一章。故解此章。亦不能隨鄭說。今試詳述鄭說不足之理由。

(甲) 命之不易。無違爾躬。

易字。鄭作改易朝代之易解。過字。毛傳訓止。卽不可止於此一代。當行於子孫。然易字。朱子以來。後儒可解作輕易之易。又過字。韓詩解爲病。王先謙三家義疏。引黃山之說云。

韓詩外傳一。學而不能謂之病。說文過微止也。從是曷聲。是乍行乍止也。是過之訓止。卽身之不行。故謂之病。

此就韓詩毛詩兩意。鄭玄以外而折衷。故據此解。則天命不可輕易。王者當勉勵而力行之意。由此申誠後王。希望其精進也。

(乙)宜昭義問。有虞殷自天。

「宜昭義問」句。鄭玄解爲明禮義。而問老人。此等重申誠之意。結果。其所解說。不能直接見於老人。拉致於解釋中也。然後僭多以義問爲令聞。然則可解宜明令聞於天下之義。又勸後世之精進。又「有虞殷自天」一句。馬瑞辰解殷爲中義。謂「度中道於天」。與宜明此令聞之意味相對照。使後王精進。其意尤懇切也。

(丙)上天之載。無聲無臭。

載字毛公訓事。鄭玄訓道。道字之義不明。中府「上天之載」。鄭玄注訓載爲栽。是生物之義。在此詩訓載爲道。與中府注相比對。可見正是天道生物之義。毛公訓事。事解爲作用之意義。則生

物之義亦自然含於其中。然於意義明確上。鄭解爲優。

中庸云

詩曰。德輅如毛。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

中庸專以「上天之載」以下。解爲顯德之微妙。而從前後之關係推之。以此詩解爲君子之德之微妙。有哲學上之傾向。頗屬勉強。儒家解詩。雖有此一端。要非此詩之義。余以論語之「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讚美天德者。信其近於此詩之句義也。

(丁)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儀刑二字。鄭玄訓法。是勸詞。然陳奐舉左傳襄十三年及昭六年引此詩之服虔注。解爲「善用法者文王也。」與鄭玄解作戒勅後王語不同。實讀賞文王之德之辭也。禮記緇衣之解亦如此。概括以上所述。則文王篇之末章。天命不易者。實論後王當努力精進於不斷。更嘆美天德。卽天之作用。又爲自然之秩序者。實美法此之文王之德。其結果得萬邦之信順也。只此篇主天德立言。未就文王之德而明言之。今於詩經中之讚詩。嘆美文王之德者。示例如左。

傳與箋互以孟子與中庸之義而解之。謂嘆美天命。流行不止。然文王之德。亦與天之德同云。

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文王)

緝熙敬止之解如何乎。毛傳以緝熙爲光明。鄭箋以全句爲倒句法。謂「敬光明之德」。周頌敬之篇。有「學有緝熙於光明」句。箋云。「顯學於有光明之光明者。謂賢中之賢也。」二箋正同意。朱子不滿於其解。而別爲之說云。緝。績也。熙者明亦不已之意也。故詩意爲「穆穆然文王之德不已。其敬如此。」近儒馬瑞辰襲其意。解周頌敬之前引詩句曰。「緝熙當謂積漸廣大。以至於光明。」

今考此詩文王篇第四章之起二句。「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第三章云。「濟濟多士。邇邇翼翼。罔或弗備。」玄受其意。謂成緝熙而有光明之德之賢者。以文王從賢者之言。而至於受天命也。鄭玄以文王全篇。述文王之直接有民上功德。此爲必然之解釋所由生。此詩第二章以「禮聲文王。令聞不已」起。朱子解爲文王死後之令聞。故於第四章之「於緝熙敬止。」亦同一例。以爲文王死後之事。然則敬止之敬。當解爲受人所敬。含有他勸辭之意味。然鄭朱兩氏之說。若律以古訓。是自行之異也。

禮記經衣。及大學之釋此詩。皆置重敬字。謂所以顯文王之爲人。與其實踐道德者。陳奐解毛詩。又引用大學之說。而具有毛公之意。今舉其說如左。

禮記大學篇。引詩而釋之云。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抑大雅淑慎爾止。俾止至也。彼引大學文爲說。則知此敬止。則敬至也。言美哉。穆穆然文王。其德光明。而又敬至也。

然而試觀抑詩所云。

淑慎爾止。不愆於儀。

儀。法也。客觀的禮節也。人當隨此禮節而行動。非如音之隨於律乎。如大學所云。一般道德之規範者。其意味在何處乎。此非儒家之解詩。乃據於詩之自身而爲說者也。余按敬字。有用於人間法則之場合。如「敬慎威儀。」然同時又有敬恭上天法則之意味。如周頌敬之篇。「敬之敬之。天之維顯。命不易哉。」是也。周書洛誥。以「作周恭先。」與「作周孚先。」對用。「作周恭先」之僞孔傳云。

爲周家見恭敬之王。後世所推先也。

然則恭敬於天之法則之聖王。又從其部人而恭敬者乎。此解余常釋文王四章之起二句。而左祖朱子說。但朱子以緝熙爲不已之義。頗失於迂回。當爲光明及緝熙。可爲天德之形容。

維此文王。現毛本作王季。不從。今改焉。帝度其心。緝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比於文王。(皇矣)

此章毛鄭皆出於左傳昭二十八年之解。朱子亦襲其意。但對於今本毛詩。既有所改易。則與兩氏之解。不免扞格。起二句朱子據毛意而解云。

言上帝制王季當作文王之心。使有尺寸。能度義。又清靜其德音。使無非聞之言。

是確解也。文王之德。爲天之所賦與。而其內容。以明、類、君、長之字。而使顯明。由是爲大邦之王。而比順於下民焉。

以上讀美文王之德。大體解釋已終。今轉而就武功方面觀之。

(四) 皇矣篇末章云。

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諶安安。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無侮。臨衝薶薶。崇墉佻佻。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撓。

此一章。毛鄭兩氏之解。必無相異。但不可謂之明瞭。及孔穎達據左傳之事實而解此章。則令詩意複雜。朱子亦是其意。後儒多從之。惟魏源反對諸解而別有說。以余觀之。魏解似可取也。今先當玩味孔疏之說。

左傳僖十九年曰。文王聞崇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又襄三十一年云。文王伐崇。再勦而降爲臣。以申說傳意。

孔疏以爲傳說中含有兩點。當注意之。一爲文王以德伐崇。崇不戰而降之意味也。二爲再伐崇之事實也。孔穎達在此章發表第點一意味爲多。此章之起二句。「臨衝閑閑。崇墉言言。」此言言字。毛傳訓高大。鄭箋訓爲將壞貌。毛傳以臨衝卽兵車。所以挽戰馬者。而盛爲動搖。其間顯出崇城高大而屹立。鄭以爲崇城將壞之貌。王肅反對鄭說。謂高大言其無所壞。孔疏敷衍之。謂文王以德服崇。不至於破國壞城。且章末「是伐是肆」之肆字。毛訓疾。鄭訓犯突。王肅又釋鄭。謂至疾乃

咸有罪。明是加一種道德之解釋。而孔疏左祖王說。然詩中有戰爭字句。不一而足。難言文王以德伐崇。因此孔疏以「於時非無拒者」一句。糊塗了之。

至於朱子。以此一章。不僅表明文王之以德伐崇。且含有文王再伐崇之事實於其中。曰。

文王伐崇之初。緩攻徐職。告祀羣臣。以致附來者。而四方無不畏服。及終不服。則縱兵以滅之。而四方無不順從也。夫始攻之緩。職之徐也。非力不足也。非力之弱也。將以致附而全之也。及其終不下。而肆之也。則天誅不可以留。而罪人不可以不得故也。此所謂文王之師也。

陳奐據朱說以解毛。謂此一章。前半顯徐貌者。有遲遲等字。後半顯疾貌者。有伐肆等字。前徐後疾。明含有文王再伐之意味。由正義而爲朱子集傳。由集傳而爲陳氏傳說。詩之解說。益精巧矣。然以余觀之。則去詩之本意益遠。

在余之意。決不信毛鄭之解此章時。含有左傳所稱之道德意味發表於此詩之中。若毛鄭果有此種意味。必當著其事於傳箋之中矣。卽如臯矣篤。大伯王季之句。毛鄭解釋。明標大伯讓王季之事。因讓位之說。儒者尤所珍重故也。况文王德伐。豈非極可珍重者乎。試觀武王伐紂之際。以爲

一次出孟津。則非至德。必退而修德二年。再行觀兵。史記以文王受命九年死。十一年孟津觀兵。十三年伐紂。自九年至十一年。爲三年之喪期。自十一年至十三年亦爲三數。左傳文王伐崇。三句不降。亦三數也。且所稱再伐一點亦同。然則所謂再伐。乃儒家說明聖王伐國之常套手段也。毛公好以左傳解詩。而此章則不顯此意。是毛公不含有後儒之意匠可想。故當釋此章時。對於左傳之記載。實無顧慮之必要矣。

據余觀察。此詩一章之全部。殆寫其在於敵地。舉行戰捷式之光景也。起二句。「臨衝閑閑。崇墉言言。」是文王既勝崇侯。舉行戰捷式所見之光景。在解詩術語。則所謂賦也。次「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據鄭箋。執訊謂執所得者而問之。卽俘虜也。馘。毛傳謂不服者殺而馘其左耳。此非戰捷式馘功之必要條件乎。「是類是禡。是致是附。」此類字。馬瑞辰據淮南子。本經篇之說。謂討敵而馘其君時。當類於社。高誘注。「祭社曰類。」此類字。當如此解之。禡者。柳榮宗說文引經考異。與伯百字同一視。「謂祭馬祖。」應劭漢書敘傳注曰。「至所征伐之地。表而祭之曰禡。禡馬也。馬者兵之首。故先祭其神也。」余可其說。既克敵國。於其地舉行戰捷式之場合。類禡之儀式。非伴之有

必要乎。「是致是附」之致附。毛傳又訓爲祭名。後儒不從。按左傳襄二十五年。鄭破陳。「子美入。敵俘而出。祝融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即可爲此致字之注脚。勝敵之結果。必須撫循敵人。此爲附字之解釋。然則在敵方有致民致節致地。在此方有收其民其節其地而撫循之。非戰捷式必有之事乎。一是伐是肆。是滅是忽。」此二句。先儒不甚得其解。余以爲殆卽斬敵國諸侯之首乎。毛傳以忽與滅同義。魏源曰。「春秋君死曰滅。又曰誅君之子不立。」然則忽滅。皆誅敵國諸侯也。故伐肆是行誅時之光景。鄭玄以伐爲祭刺。可謂得其解矣。

翻而通覽一章之大體。此一章中。三度換韻。而爲初緩後急之節湊。卽此之急點。非於儀式有重大性者乎。若此儀式之順序。應於聲樂之緩急。則與逸周書克殷解。及史記周本紀之順序不合。從克殷解與周本紀之順序細考之。則顯有不同。據史記。武王持大白。麾諸侯。諸侯畢拜。武王揖之。諸侯畢從。武王至商國。百姓咸待於郊。武王有告語敵百姓之式。史記正義解武王揖諸侯之意。謂先拊循其心。此恐「是詩之是致是附」之事。因執筆之人不同。故彼此有詳細之互異耳。武王入敵。先適王所。卽紂之宮。擊之以輕呂。斬之以黃鉞。此當是詩之「是伐是肆。是滅是忽」之事。然後有

舉行祭社。獻俘醜之事。此乃詩最初所述儀式。故以逸周書史記解詩。似有無理之點。然史記之記。果能正確。而傳周初之儀式乎。尙難分辨。總之詩與史記之間。頗有共通之義味。則以史記解詩。信其頗能得古義也。

文王伐崇。作都於豐。周朝一大事件也。春秋繁露。以大雅棫櫜篇爲文王伐崇時歌出征之光景。今讀其詩。當時出征。行大社之師祭。與當時之軍容。宛然在目。且浮舟運水。出陣情形。尙可得知。以此與皇矣末章對讀。則文王伐崇之前後。可以明瞭。次則爲靈臺之詩。觀其辟雍之大合樂。若與魯頌泮水之對象同觀。則文王之武功完成。勞勩可見。而寫其實際之戰爭狀況。生氣活躍者。厥爲大明之篇。其敘牧野戰爭。非常偉麗。總之讀大雅文王諸詩。周人歌詠文武之赫赫武功。讚美之情。如何強烈。不難知矣。而其讚美之情。常帶宗教色彩。不可不注意之。

命文王詩崇者上帝也。故曰

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鈞授。與爾臨衝。以伐崇墉。(皇矣)

以上云云。乃當牧野激戰之時。使周人信有天帝之眷顧。以激發其志氣者耳。故曰

惟予侯與上帝臨女。無貳爾心。(天明)

此宗教色彩。吳當時周人之感情自身。能解之乎。故詩篇中。從文獻上之解釋。亦正如是。由此觀之。僅從文獻上解釋。固不能得事實之真相者也。試舉例以明之。卽如伐殷者武王也。此歷史上之事實也。然而在文獻上。則伐殷者。乃爲文王。尙書康誥云。

冒聞於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

在此場合。若照史記之解釋。則謂文王陰有剪商之志。武王只紹述文王之意而伐紂者。此以後世常識。猜測古代。例舉種種解釋。終不能明者也。事實上。平殷之後。天下共主之局一定。則周朝受命之意味。不可不經過一重大之儀式。而使諸侯認定之。而宗祀文王於明堂。卽爲最重大之儀式。所以使各地諸侯。認定文王爲周朝之創設者也。此從上帝法則。而得上帝恩寵之文王。經明堂宗祀之儀式。由天下諸侯。認爲共主之王。不可不爲保有天德之人。然當時禮樂。與及雅頌之製作。莫不整理於曲禮所謂天官之屬之手。則顯明此等事實。而傳之歌謠。當然是由所謂天官之屬所構成者甚明。此大雅文王諸篇。所以可認爲事實之界限。不過如是也。

舊鈔本毛詩殘卷跋

狩野直喜

古舊鈔本毛詩。自唐風蟋蟀起。至鵠羽止。凡爲詩八篇。共一百十三行。字體遒雅。其爲奈良朝人士手寫無疑。今校以唐石經。宋小字本。相臺本。異同甚多。不遑枚舉。與七經孟子考文所引古本互相對勘。亦有合有不合。今不縷載。試登數端以明之。

(一)揚之水白石皓皓。此作皓皓。毛傳亦同。案唐石經。初刻作皓。後改磨作皓。宋以後則無一作皓者。不知說文所錄。从日不从白。廣韻三十二皓。亦作皓不作皓。顧廣圻因謂釋文當作皓。此本一出。足以證顧說之正。

(二)綢繆今夕何夕。見此邈邈。此作解親。毛詩亦同。案釋文邈本亦作解。邈又作親。陳奐云。說文無邈字。邈適當依釋文作解親。陳說正與此合。

(三)欂杜獨行晝晝。此晝晝作晝晝。案釋文晝本作晝。又作晝。求營反。文邈張衡思玄賦。陸雲贈婦詩注引。亦作晝晝。乃知此本所據。卽釋文所謂一本。授受淵源。具可考見。

右三條皆經文之不同各本者也。

(四) 山有樞且以永日。毛傳永引也。此作永長也。案毛傳於卷耳、淇風、常棣、文王，均以長訓永。此獨不然。頗爲可怪。據正義云。且可以永長此日。何故弗爲乎。言永日者。人而無事。則長日難度。若飲食作樂。則忘憂愁。可以永此長日。是知正義本毛傳。亦作永長也。故連綴二字而解之耳。施之引字。無當也。

(五) 宛其死矣。他人入室。各本無毛傳。而此獨有「室家入室居其位也。」八字。是殆不可解。案正義此一段寥寥數語。或沖遠所據。原無毛傳。後世因正義盛行。他本亦并傳文而脫略之歟。

(六) 綢繆。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箋云。子兮子兮者。斥嫁取者。娶同此本無嫁字。疑且語字亦無

案經但刺取者。不刺嫁者。故箋下文云。子取後陰陽交會之月也。正義亦無嫁取者俱刺之說。蓋嫁字後世淺人所妄加。此本無之。於義爲長。

(七) 羔裘羔裘豹祛。毛傳祛祛也。此本祛下多一末字。案釋文「祛」下云「祛末也。」正義云。「此解直云祛祛。定本云祛祛末。與禮合。」是知此本作祛末。與釋文定本同。與正義本異。案

春秋內外傳。晉侯使寺人披伐蒲。重耳踰垣而走。披斬其祛。杜預章昭亦均解祛爲袂。然此時重耳見披至。倉皇以身而遁。故披惟得斬其袂末而已。斬祛二字。極形容危機一髮之狀。可見此本所解。不俱與禮合而已也。

右四條傳箋之不同各本者也。

夫隋唐經傳之存於我邦者。固不爲少。卽如足利之藏。其資助考鏡。裨益學術。世所共知。然以較彼。短長互見。究不如此本之佳。豈惟千歲古香。誇美藝林而已哉。此本舊藏山城鳴瀧常樂院。今歸東京和田氏。頃者借得。影印數部。以飭內外學者。及還之。爲撰考語。以明此本之所以可貴者。在籍此以發揮經義。豈可與錦繡珠玉。徒供人玩賞者。同日而論耶。

予已跋此書。因思敦煌石室遺書中。亦有毛詩殘卷。原本今藏法京巴
黎國民圖書館試取對校。若綱繆經文。遊遁。敦煌本作解觀。蓋斐毛傳祛袂也。敦煌本作祛袂末也。綢繆鄭箋。斥嫁取者。敦煌本無嫁字。由是則此舊鈔本與敦煌鈔本。兩書正同。可見唐時鈔本。往往如此。敦煌遺書本。脊體拙陋。有類童蒙鈔寫。譌奪互見。年代亦稍後於此書。而長處究不可沒。蓋仍是唐人鈔本。勝於宋以後刻



本萬萬矣。直喜又記。

佚菴按右所舉七條。不過七十餘字。其發見異點。已有如此之多。若自蟋蟀至鶉羽。雖不過八章。然連詩序。詩本文。毛傳。鄭箋。據第六條。細經在內。章句等計之。當不下二千餘字。其異當更多也。茲將其字數表列如左。

舊鈔本唐詩字數表。依現在正
我本計

| 篇別 | 詩序 | 詩文本 | 毛傳 | 鄭箋 | 章句 |
|-----|----|-----|----|-----|----|
| 蟋蟀 | 五四 | 九六 | 五六 | 一六二 | 七 |
| 山有樞 | 六二 | 九一 | 六一 | 一一 | 八 |
| 揚之水 | 三〇 | 六二 | 三九 | 一一 | 一四 |
| 椒聊 | 三四 | 四四 | 二二 | 九一 | 七 |
| 綢繆 | 一六 | 七五 | 八五 | 一六二 | 七 |
| 秋杜 | 二八 | 七四 | 三六 | 九七 | 七 |

兩戴記類

兩戴記考

武內義雄

漢書藝文志所載。儒家著述。有五十三種。八百三十六篇之多。按按指晏子以下至其大部夙佚。現存不過十中一二。欲據此以究明周秦儒學之變遷。殆不可能。幸禮家記錄中。保存儒家之言。足以補儒家著述之闕者不少焉。

所謂禮家記錄者。據漢書藝文志。記百三十一篇。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曲禮后倉九篇。中庸說二篇。明堂陰陽說五篇。其書多不傳於今。今之所傳。只有漢儒彙集抄錄之大戴禮殘缺本。及小戴記即禮記而已。由來禮家所記。乃所以說明禮經及補禮經之缺而編纂者。其所採資料。均莫悉其來源。從而欲以此種記錄。爲儒學史研究之資料。不可不先鑒別此種記錄成立之原委。明其原本爲如何之書籍也。

李唐以前之文獻。關於大小戴記成立之事者有四。第一。鄭氏六藝論之記事曰。

按漢奪藝文志。儒林傳云。傳禮者十三家。唯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在也。……今

禮行於世者。戴德戴聖之學也。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

是也。禮記大戴下引
戴玄六藝論

據此。則大戴禮八十五篇。爲戴德所撰次。禮記四十九篇。爲戴聖所傳。雖已甚明。而漢志所錄

「記百三十一篇。」與兩戴記之關係不明。清儒錢大昕。於其所著「漢書考異」云。小戴記名爲

四十九篇者。實以曲禮檀弓雜記三篇。各分爲上下而數之耳。若此三篇。不分上下。實不過四十六

篇。以此四十六篇。加以大戴之八十五篇。則爲百三十一篇。與漢志所記之數協。卽漢志記百三十

一篇。卽併錄兩戴記而成書之說也。

第二。晉陳邵周禮論序之說曰。

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

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佞略。而行於世。卽今禮記是也。鄭玄亦

依盧馬之本而注焉。陸氏與陸氏

陸氏與陸氏

據此則大戴禮刪取古禮二百四篇而成。小戴記更刪略大戴禮而取。而現存禮記。由後漢儒者。改定小戴記而成者可知。雖然。此等諸本之淵源。所謂古禮二百四篇者。果爲如何之書乎。不能明也。陳壽祺左海經辨。說明之曰。載於漢志。記百三十一篇。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氏史二十一篇。與樂記二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共計二百十五篇。而樂記二十三篇中之十一篇。含有於百三十一篇者除之。當得二百四篇。此二百四篇。即陳邵之所謂古禮二百四篇也。從此解釋。則記百三十篇。非兩戴記之計數。兩戴記之資料。實出於古文記。

第三、爲隋書經籍志之說曰。

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敘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四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足

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而鄭玄受業於馬融。又爲之注。

隋志之記事。近於陳郡。所異者。大戴之採集資料。爲二百十四篇。而明記其內容之點。小戴記之原本。爲四十六篇。而其四十九篇。爲馬融所補足之點而已。

第四、初學記又載一說曰。

禮記者。本孔子門徒共撰所聞也。……至漢宣帝世。東海后蒼善說禮。於曲臺殿。撰禮一百八十篇。號曰后氏曲臺記。后蒼傳於梁國戴德。及德從子聖。乃刪后氏記。爲八十五篇。名大戴禮。聖又刪大戴禮。爲四十六篇。名小戴禮。其後諸儒。又加月令明堂位樂記。凡四十九篇。則今禮記也。初學記二十一。

其小戴禮。爲四十六篇。月令等三篇。爲後儒所加。與隋志同。又小戴刪大戴。亦與隋志同。但大戴之所採。在后蒼曲臺。此點與前二說不同。

以上四說。後儒取捨不同。清儒錢大昕。謂兩戴記之紀事中。當以鄭玄六藝論之說。最可信據。而排陳郡及隋志。戴震亦據孔穎達禮記疏。舉劉向別錄所載之禮記。既爲四十九篇。其內有樂記。

及據漢書儒林傳。則戴聖門人。有橋仁。仁已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章。見於後漢橋玄傳。而證戴聖原本。既有四十九篇。駁隋志之馬融補足說。四庫全書提要。襲戴震說。然孫志祖讀嘗脞錄。謂隋志之記事。本於陳郡。而有真據。不從戴震說。近人張君孟劬。謂戴震單在篇數之記錄。而反對馬融補足說。殊不足據。兩戴記之紀事。以初學記尤爲足據云。余竊考四種之記事。初學記以兩戴記之淵源。本於曲臺記百八十篇。無他書爲旁證。且漢志但載曲臺記九篇。其不符合之點可疑。六藝論之記事爲最古。似屬可信。但其原本。夙佚而不傳。僅據古書所稱引之斷簡。則不可輕信。隋志之說。卽傳衍陳郡。而間有誤謬。故獨覺陳郡說爲確當。陳郡說其所本雖未明。陸氏釋文。有「劉向別錄云。古文記二百四篇」一語。陳郡述兩戴記之源。與釋文所稱古禮二百四篇一致。則陳郡乃據劉向別錄而述者。可以想像。隋志說明此二百四篇古文記之內容。謂與漢志之記百三十一篇中之百三十篇。與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史字上行一氏字）樂記二十三篇。合得二百十四篇。遂改劉陳之二百四篇。爲二百十四篇。雖然。月令樂記明堂。非馬融之所補足。明堂陰陽樂記等。若計在二百十四篇中。當爲矛盾。又漢志所載之書籍。皆劉向劉歆所校定。

者。史記五帝紀索隱引劉向別錄曰。「孔子見魯哀公。問改比三朝。退而爲此記。故曰三朝。凡七篇。並入大戴記。」蜀志秦宓傳。裴注引劉向七略。「孔子三見哀公。作三朝記七篇。今在大戴記。」考大戴記之成立。實在劉向校書之前。大戴記既是成於劉向校書以前。而謂其從劉向所校之記一百三十一篇而出。顯然時代錯誤也。由是考之。則隋志之二百十四篇爲誤。陳邵之二百四篇爲正無疑。蓋陳邵之所謂古禮二百四篇。乃劉向未校定之舊記。當劉向校書之際。在其中摘出。收於論語類之孔子三朝記。移於諸子類之曾子子思等書。均舍在內。說禮之書。豈得如此駁雜。故漢志所載之記百三十一篇。比之舊記二百四篇。已減去七十三篇。蓋舉其與逆禮較爲綽遠者剔除之結果也。

次小戴是刪大戴而成一節。陳邵隋志初學記均爲一致。所異者。隋志與初學記以小戴記原本爲四十六篇。後由馬融補足。始爲四十九篇。而陳邵以小戴原本已爲四十九篇。其不同者在此點。今熟讀陳邵之語云。

後漢馬融廬植。考諸家異同。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其敘略。而行於世。卽今之禮記是也。

據陳邵所考。今之禮記。非與小戴原本。完全相同。小戴原本。原有敘略一篇。而不存於今之禮記者。被馬融等刪去也。由是觀之。今之禮記。乃參酌諸家異本。而改定小戴之原本。可以認知。然則所謂諸家異本。究竟是如何之書乎。想劉向本禮記。當是其一。戴聖門人橋仁。著有禮記章句四十九篇。當是其二。其他尚有戴之八十五篇本。叔孫通撰次之十六篇禮記（見王充論衡及張揖上廣雅表）等。皆當含其內。果然。則今之禮記。乃馬融等依劉向本等。而改作無疑。又陸氏釋文在陳邵周禮論序「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記」之句下。而注之曰。

漢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名。爲他家書捨撰所取。不可謂之小戴記。

由是觀之。今之禮記。似與劉向本同。而與小戴本異。據鄭玄三禮目錄。儀禮十七篇。有大戴本小戴本。劉向本三種。篇次各異。而現存儀禮。想非大戴本。非小戴本。而爲劉向本。則今之禮記。實同於劉向本。而非復小戴本之舊形。理有固然。又史記之作者司馬遷。見孟詵爲七篇。而劉向之校定孟子。爲十一篇。史記載孫子十三篇。而載於漢志者八十二篇。據列子敘錄。存於太史之家。列子僅四篇。今之列子爲八篇等。由此考之。劉向未定之舊書。與已校過之新書。其形式內容有變化。并

非希奇之事。從而小戴原本。與劉向本不同。小戴原本四十六篇。劉向本爲四十九篇。可想也。由此推之。陳郡記小戴原本爲四十九篇。想是傳寫之誤。按九字與七字。因字形相似而誤。孔叢子記中。唐四十九篇。李翱復性書作中唐四十七篇。是九字與七字相誤之一例也。杜祐通典四十一。一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七篇。是古小戴原本。爲四十七篇。之證。此所謂四十七篇。乃以四十六篇本文。合計敍略一篇之數也。此雖是吾人臆說。而未有確據。然如此解說。實與陸氏注。今之禮記。同於劉向本。而異於小戴禮。及陳郡說。小戴原本有敍略一篇。隋志及初學記。謂小戴本爲四十六篇。均得爲無矛盾之說明也。

既改陳郡之語。謂小戴原本。爲四十七篇。則隋志襲陳郡之馬融補足說。實屬委曲。蓋月令三篇之補足。乃自劉向本已加之。而非由馬融之任意加竄。隋志馬融所加之說。不足信也。要之大戴禮八十五篇。乃刪除劉向未校之舊記二百四篇而成。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加敍略一篇。造劉向校理六藝諸子時。於小戴記中。加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而定禮記爲四十九篇。其後注禮記者。皆依劉向新定本。橋仁菴禮記章句四十九篇。曹充傳禮記四十九篇。皆從劉向本。當馬

融注禮記時，亦據劉向本，而改定補足小戴本。至鄭玄注禮記，則據馬融本。

論者或言，今以陳邵稱小戴記四十九篇，爲傳寫之誤。然陳邵以前之鄭玄，已執四十九篇說。玄爲馬融弟子，若月令等三篇，由馬融所加，則鄭玄當無不知之理。又無以四十九篇屬於小戴之理。此論非全然無理。然通覽禮記全體，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自成一類。樂記樂化章之前半，與祭義篇重複。明堂一節，與王制一部重複。此節三篇，已暗示後人所附益。又熟讀樂記孔疏，已有非小戴原本之證。左孔疏引鄭目錄云：鄭玄注樂記篇次，樂本第一、樂論第二、樂施第三、樂言第四、樂禮第五、樂情第六、樂化第七、樂象第八、賓牟賈第九、師乙第十、魏文侯第十一、與劉向校定、本樂記二十三篇之前列十一篇同。疏又載熊安生之說。

熊氏云：十篇鄭可具詳。依別錄十一篇，所有賓牟賈、有師乙、有魏文侯。今此樂記，有魏文侯。乃次賓牟賈、師乙爲末。是今之樂記十一篇之次，與別錄不同。按十篇當作十一篇，有賓牟賈上四字恐衍。

是則熊安生所見樂記之篇次，第八篇已上，與鄭目錄，及劉向別錄全同。僅第九、第十、第十一、三篇次第與之異而已。然今本樂記，樂本第一、樂論第二、樂禮第三、樂施第四、樂言第五、樂象第六、

樂情第七、魏文侯第八、賈牟賈第九、樂化第十、師乙第十一、其編次與鄭目錄不同。又與熊安生本不同。蓋今本樂記之篇次。從皇侃定本者。自鄭玄至熊安生。又自熊安生至於皇侃。漸次而有改易。已非鄭玄以前之舊第。鄭玄以前之舊第。與劉向別錄一致者也。褚少孫補史記樂書之內容。雖與禮記樂記篇同。其篇次則別爲一家。乃劉向未校本以前之次第。蓋鄭目錄之次第。不合於褚少孫。而與劉向之順序一致。則樂記篇。乃在劉向校書之後。示從劉向新校本而盡取者也。然而戴聖刪定小戴記。在劉向校書以前。則既經劉向校過之樂記。決無尙屬戴聖原本之理。樂記既非戴聖原本。則明堂位月令二篇。亦由後儒所附加。自當首肯。要之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非小戴所有。而爲後儒之所附益。隋志所記。實確當而不可易也。

小戴記之原本。爲四十六篇。若戴記時曰既如前述。更小戴刪取大戴。亦當證明。欲證明之。勢不得不比較兩戴記之內容。欲爲兩戴記之比較。當先明現行本大戴記之性質。

大戴記之原本。爲八十五篇。六藝論。陳邵周禮詁序。及隋志之記事。雖皆一致。惟隋唐志所載。只十三卷。據史記索隱云。「四十篇亡。見存者有三十八篇。」則隋唐志之十三卷本。不是完本。而

爲三十八篇。然宋慶曆中王堯臣等所編崇文總目。錄有十卷三十五篇本。與三十三篇本二種。中與書目。有十三卷四十篇本。按中興書目之成。在淳興四年。前此二年。穎川韓元吉。在建安郡齋。刻大戴記十三卷四十篇本。則中興書目所載之大戴記。當是韓元吉刻本。韓元吉本。明嘉靖中。曾由袁駿覆刻。袁本已由四部叢刊影印。今檢四部叢刊本。則韓元吉本。始於三十九。終於八十一。闕去中間四十三、四、五、及六十一、四篇。據卷首目次。則第七十二。爲重複。而考其內容。則七十二非重複。而實重第七十四。直齋書錄解題云。今本有兩七十二。蓋據韓元吉本之目次而記者也。而郡齋讀存志。則云重第七十四。蓋就內容而言也。又元吳澄能與可之見本。謂第七十三重複。此據元至正甲午。海岱劉貞府刻本也。此本亦在宣統中。爲貴池劉氏玉海堂所影刻。今以玉海堂本。比較四部叢刊本。但異其重複篇第已。內容則同。則宋淳熙以後。存於人間之大戴記。只有韓元吉本一種者可知。今檢韓元吉本。其一、二、七、九、十二。此五卷爲無注本。其他八卷。有盧景宣辨注。想此卷。乃糅合有注本之殘本。與無注本之殘本。而爲一本。而強合隋唐志之卷數者也。崇文總目載有兩種之異本。當即此本之底本。從而今本大戴禮。其卷數與隋唐志一致。其內容則不同。今本大戴禮。存四十

篇。比索隱所謂三十八篇者。多出二篇。唐人所引。有大戴辨名記。王度記等篇名。而今本無之。則其內容。却比唐本似少焉。其內容既少於唐本。而其篇數。却比唐本爲多。似頗可怪。恐今本是析唐之一篇爲兩篇者歟。許慎五經異義。記明堂之制。有引大戴記盛德篇之文。今不見於盛德篇。而見於明堂篇。是析古盛德篇之一篇。而爲盛德明堂二篇之證。其他諸篇。與此同類之分篇者。想尚不少。今禮記四十九篇。爲九萬八千五百六十字。由此比例。則八十五篇之大戴記。略可及於十六七萬字。現存之大戴記。不過三萬七八千字。則今本大戴記之內容。當近於原本四分一內外。從而據其篇數。則大戴記之佚篇。名爲只四十五篇。而考其實際。則有五十篇以上之闕佚也。

試觀李唐以前之文獻。舉大戴記佚篇之名如左。

一、曲禮 據漢書儒林傳服虔注。有大戴曲禮篇。

二、文王世子 詩經有梅。及七月疏。有引大戴禮文王世子語。

三、禮器 御覽五百二十九。所引五經異義文中。有「大戴禮器云。窺者老婦之祭」句。小戴記。禮器篇作與。

四、王度記 白虎通引王度記。有六條。引禮記王度記者一條。續漢志與服志注。引逸禮王度記一條。曲禮正義。載大戴禮王度記一條。由此觀之。所謂王度記。卽大戴之逸篇可知。

五、辨名記 (一名別名記) 詩汾沮洳正義。引大戴辨名記一條。白虎通引辨名記。皆作別名記。辨與別古通用。當是同篇。又禮記正義。引蔡氏辨名記一條。凡月令正義有蔡氏者。皆爲蔡邕月令章句。則所謂蔡氏辨名記。當爲蔡邕所引辨名記之意。

六、昭穆篇 詩靈臺正義云。「大戴遺逸之書。文多假託。不立學官。世無傳者。其盛德篇云。明堂外水。名曰辟廱。政穆篇稱大學明堂之東序。皆後人所增。失於事實。」據此則盛德政穆。爲大戴篇名。盛德篇。今本猶存之。政穆篇已佚而不傳。續漢志所引蔡邕明堂月令論。有「大學明堂之東序」等句。爲禮記昭穆篇之語。蔡邕所謂禮記。似指大戴禮。詩疏作政穆。當是昭穆之誤。

七、謚法 隋志舉大戴禮十三卷。注於其下云。「梁有謚法三卷。後漢安南太守劉熙注。」唐六典卷十四云。「舊有大戴禮謚法。」北堂書鈔卷九十三。引大戴禮謚法。皆可以證大戴有謚法篇。御覽五百六十二。引大戴禮。有「周公旦。大師堂。相嗣王。作謚法。云云。」與周書謚法篇之序同。

疑是大戴證法篇之文。白虎通。單曰禮記證法。漢書應劭注。引禮證法之文。班固之所謂禮記。及應劭之所謂禮。當即大戴禮之意。風俗通三王篇。引禮證證記一條。說證記。疑即證法之異文。

八、禘於太廟禮。禘於太廟禮。儀禮少牢饋食禮鄭注。引禘於太廟禮一條。賈疏言此條出於大戴禮。此大戴禮有禘於太廟禮之明證。通典四十九。引禘於太廟禮。自其篇名之類似推之。此亦似大戴佚禮篇。

以上舉大戴禮記佚篇之明確者。此外屬於大戴佚篇。可得想定者亦不少。如王制正義引王肅聖證論。稱禘於太廟爲逸禮者。續漢書注。引王度記。而篇名之上。冠以逸禮二字。太平御覽五百四十。引大戴逸禮。通典五十九。引逸禮本命之文。有「太古男五十而娶。女三十而嫁。中古男三十而室。女二十而嫁」句。雖存於今之大戴本命篇。然由此考究。則大戴稱爲古逸禮者可知。據詩經臺疏。因大戴爲不立學官之書。故自後漢至李唐時。多稱之爲逸禮。從而古書所引逸禮之篇。多屬大戴佚篇之名焉。

九、中饋禮。禮記月令周禮司巫。及詩泉水鄭注。引中饋禮者數事。或但有篇名。或稱逸中饋

禮。逸中僇禮者。恐是大戴逸篇。

十、烝嘗禮 周禮射人注。引此篇一事。賈疏謂此是逸禮之文。烝嘗禮恐亦大戴佚篇之名。

十一、奔喪禮 小戴奔喪篇。鄭注引逸奔喪禮四條。據孔氏正義。則鄭玄所引逸奔喪禮。乃戴於古禮經之一篇。鄭玄是否得目睹祕府之藏。尙有疑問。想是摭取於大戴記中文禮一篇。覺爲合理。白虎通喪服篇。引禮喪記一條。今小戴無之。此恐亦大戴中之一篇。

現存於大戴禮記中之諸篇。及上所舉之大戴佚篇文。爲班固白虎通。應劭風俗通義。蔡邕明堂月令等後漢之儒所引者。往往單標禮某記。或禮記某某而已。多不明言大戴禮。蓋後漢儒者。對於兩戴記。均稱爲禮記。故當時著作。援引禮記之文。若不見於小戴記者。多是大戴之語。所以班應蔡諸儒所稱爲禮記之語。其不見於小戴記者。可以想像爲大戴佚篇之名。

十二、檀弓 白虎通崩葬篇。引二條。明堂論引一條。小戴無。

十三、玉制 白虎通崩葬篇引一條。今小戴無。

十四、曾子問 白虎通喪服、耕桑、禮樂、通封篇。各引一條。小戴並無。

十五、禮運記 白虎通性情篇引一條。不見於今小戴。

十六、玉藻 公羊襄公十六年解詁引一條。今小戴無。

十七、大傳 白虎通喪服傳引三事。不見於小戴大傳。

十八、雜記 白虎通誓鵠、喪服、通廟篇各一引。均小戴雜記所無。

十九、祀典 (一名祭典) 漢書郊祀志及韋玄成傳引禮記祀典各一條。並見於小戴祭法。

祭法篇末有「非此族也。不在祀典」語。則祀典當即祭法篇之舊名。祀典又曰祭典。家語廟制篇。

引祭典一條。亦在祭法。此其證。蓋祭法爲小戴之篇。而大戴或呼之爲祀典。或呼之曰祭典。楚語。

有子木簡祭典之文。今小戴無。恐是古文二百四篇中語。大戴或有之。今不能詳。

二十、大學志 蔡邕明堂陰引一事。今小戴無。

二十一、五帝紀 白虎通辟應篇引一事。小戴無。

二十二、三正記 白虎通社稷、誓鵠、三正諸篇。及風俗通義、儀禮賈疏。並引之。小戴無此篇名。

二十三、王喬記 周禮大司馬鄭注引之。小戴無此篇名。

二十四、瑞命記 論衡諸瑞篇。文選張景陽七命注藝文類聚瑞部。並引之。小戴無此篇。

二十五、親屬記 白虎通三綱六紀篇。引禮親屬記一條。卽爾雅釋親之文。論衡謝短篇曰。一

高祖詔叔孫通。制作儀品十六篇何在。疏以問曰。儀品卽漢禮。在周所上。叔孫通漢禮止。而復定儀

禮見在十六篇。秦火之餘也。一所謂儀禮十六篇。非高堂生所傳文。今文禮經。常是通所撰之禮記。

此十六篇中。有爾雅一篇。見魏張揖上廣雅表。想禮親屬記。當卽通撰之爾雅一篇。雖然。此篇是否

在大戴記中不明。

二十六、禮服傳 白虎通封公。姓氏。王者不臣篇。禮服傳之文。各引一條。與儀禮喪服傳。相似

而稍異。蓋大戴佚篇之一。

二十七、朝貢禮 儀禮聘禮注。引一條。小戴無。

二十八、天子巡狩禮 周禮內宰注引一條。文選西都賦注。及太平御覽。禮儀部引逸禮。述巡

狩之事。文似白虎通巡狩篇。疑是大戴佚篇之一。

二十九、王居明堂禮 月令注多引之。其文皆見於尙書大傳。及洪範傳中。

三十、古文明堂禮。蔡邕明堂論。引古大明堂禮一事。據隋書牛宏傳。則大字卽文字之訛。以上三十篇之名。主要從丁晏之佚禮扶微檢出。而此篇諸篇。是否盡在大戴記中。雖不得斷。最少常有過半。爲大戴之佚篇。試合此等佚篇。與現存大戴禮中之諸篇。而表明與禮記之關係。如

大戴篇名

禮記篇名

別錄

(曲禮)

曲禮 一、二、

制度

(檀弓)

檀弓 三、四

通論

(王制)

王制 五

制度

月令 六

明堂陰陽

(曾子問)

曾子問 七

喪服

(文王世子)

文王世子 八

世子法

(禮運記)

禮運 九

通論

(禮器)

禮器 十

制度

(玉藻)

郊特牲 十一

內則 十二

玉藻 十三

明堂位 十四

喪服小記 十五

大傳 十六

少儀 十七

學記 十八

樂記 十九

雜記 二十

喪大記 廿一

祭法 廿三

祭服

子法

通論

明堂陰陽

喪服

通論

制度

通論

樂記

喪服

喪服

祭服

(祭典)
附錄記類
附錄記考

曾子大孝

禮察

哀公問於孔子

(奔喪)

| | | | | | | | | | | | |
|---|---|---|---|---|----|---|---|---|---|---|---|
| 問 | 奔 | 緇 | 表 | 中 | 坊 | 孔 | 仲 | 哀 | 經 | 祭 | 祭 |
| 喪 | 喪 | 衣 | 記 | 庸 | 記 | 子 | 尼 | 公 | 解 | 統 | 義 |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開 | 齋 | 問 | 冊 | 冊 | 冊 |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三十 | 居 | 居 | 廿 | 廿 | 廿 | 廿 |
| | | | | | | 廿 | 廿 | 七 | 六 | 五 | 四 |
| | | | | | | 九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喪 | 喪 | 通 | 通 | 通 | 通 | 通 | 通 | 通 | 通 | 通 | 祭 |
| 服 | 服 | 論 | 論 | 論 | 論 | 論 | 論 | 論 | 論 | 論 | 祀 |

(投 壺)

| | | |
|---|---|----|
| 服 | 問 | 卅六 |
| 閒 | 傳 | 卅七 |
| 三 | 年 | 問 |
| 卅 | 八 | |
| 深 | 衣 | 卅九 |
| 投 | 壺 | 四十 |
| 儒 | 行 | 四一 |
| 大 | 學 | 四二 |
| 冠 | 義 | 四三 |
| 昏 | 義 | 四四 |
| 鄉 | 飲 | 酒 |
| 義 | 四 | 五 |
| 射 | 義 | 四六 |
| 燕 | 義 | 四七 |

| | |
|---|---|
| 喪 | 服 |
| 喪 | 服 |
| 喪 | 服 |
| 制 | 度 |
| 吉 | 禮 |
| 通 | 論 |
| 通 | 論 |
| 吉 | 事 |
| 吉 | 事 |
| 吉 | 事 |
| 吉 | 事 |
| 吉 | 事 |
| 吉 | 事 |

朝事（儀）

聘義 四八

吉事

本命

喪服四制四九

喪服

右表中在括弧內者爲佚篇名。而大戴篇名。但舉其與小戴記一致者耳。通覽之。則大戴之類於小戴者。有十六篇。此外朝事儀與聘義。亦相類似。冠昏以下五義之內容。想亦爲刪節大戴佚篇而成。又從王言篇之文。與仲尼燕居。孔子閒居二篇之文。亦相類似。由此推之。則大戴王言之前。亦有此二篇。有可以推測者。若依上方法。在後漢儒林之書。搜索其斷片。吾人從不見於小戴記者。而判定其大戴之文者應更多。如此則大戴與小戴。當有全然同一之佚篇。可能想像也。然則小戴四十六篇之大部分。可謂存於大戴之中。則謂小戴刪節大戴而成書者。決非空論矣。

現存大戴禮。是合糅二種殘闕本而成者。已失其舊式。即小戴記亦經後儒改定。而非其原形。從而欲圖明今之二戴記。由如何資料。及如何編纂而成。實不容易。但注意於其文體之異同。與內容之類似。甄別類聚而攻究之。則想定各篇之性質。及其成立之時代。尙可抽出。足以補儒家著作之闕也。

陳遵東發讀書記。謂「禮記當從劉向別錄之法。分類而讀。」劉向聚禮記四十九篇。分作十門。曰制度、曰明堂陰陽、曰世子法、曰子法、曰喪服、曰祭祀、曰吉禮、曰吉事、曰樂記、曰通論是也。其中自制度至樂記九門。皆禮學專家之記。異於一般儒家之著述。吾人得補儒家著述之闕者。皆屬於通論一門。劉氏列於通論者。爲檀弓上下、禮運、玉藻、大傳、學記、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儒行、大學等十六篇。其中檀弓上下篇。自文體及內容觀之。與會子問雜記相似。實當置之喪服。玉藻篇與曲禮少儀相類。不可置於通論。大傳一篇。亦喪服類。但其體有喪服諸記。及其遺節。或似解釋喪禮經。而汎論喪服之大義。當歸之喪服通論。而非一般儒學之論也。禮運一篇。與下禮器郊特牲二篇。前後相承。蓋亦同一類之著。劉氏置禮運於通論。置禮器於制度。置郊特牲於祭祀。亦非篤論。（余別有考）從而吾人以儒家著作之殘存者。只學記以下十一篇。按按即學記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儒行、大學等。及大戴記中之玉言、哀公問五義、哀公問於孔子、禮三本、禮察、保傅、會子十篇、勸學、千乘、四代、虞戴德、語誌、小辨、用兵、少閒、諸篇耳。今以此等諸篇。加入小戴之十一篇。分爲八類。

第一類 曾子十篇

大戴禮曾子立事第四十九以下。本孝、立孝、大孝、事父母、制言上中下、疾病、天圓十篇。每篇之上。冠以曾子二字。疑是曾子後學所記。按漢志。錄曾子十八篇。梁錄隋志。載二卷。目一卷。兩唐志以下。唯舉二卷。羣書治要。所採曾子之語。皆在此十篇中。宋人所見曾子。皆不出此十篇之範圍。唐宋以後之曾子二卷。同於大戴之十篇。梁隋所錄。更附以鈹目一篇。呂氏春秋。曾子言事凡五。其三事存於十篇中。則此十篇。卽漢志所錄十八篇本。幸而殘存者。當是先秦之遺文也。而此入於大戴禮者。諒爲陳邵所云。在古文記二百四篇中之物。漢志所錄之曾子。殆劉向校書之際。從古文記中。析出而移入於儒家類者也。

第二類 子思子四篇

隋書音樂志。引沈約言。「漢初典章節略。諸儒摭拾遺簡。與禮事相關者。篇次編秩。中庸、表記、

坊記、緇衣，皆取於子思子。「據沈約說。則今禮記中之坊記第三十。中庸第三十一。表記第三十二。緇衣第三十三等四篇。爲子思子之一部。按漢志儒家類。錄子思子二十三篇。隋唐志但有七卷。今檢馬總意林。其所採錄子思子之語。與表記合者一條。與緇衣合者一條。又文選李善注所引。子思子之言者二條。見於緇衣篇。太平御覽四百三。引子思子語一。見於表記中。史記平津侯傳索隱。引子思之文一條。及後漢朱穆傳注。引子思子之文一條。並見於中庸。周頌疏引毛詩譜。「子思論詩。於穆不已」云云。似亦指中庸篇之記事。然考此等四篇。想與存於唐之七卷本子思子一致。又據上所引沈約之言。梁代所傳之子思子中。亦有此四篇在內。蓋自六朝至唐。子思之書。爲七卷本。雖與漢志所記二十三篇不一致。恐是由竹簡之制。變爲紙帛。以致紛歧。而內容仍同。則是七卷本。雖二十三篇而出。而此等四篇。存于禮記中。則子思子之原帙。先存於古文禮記中。由大戴擇出。小戴又取之。而漢志所錄之子思子。殆由劉向父子。自禮之古文記中。還而移於諸子之類也。果然。則清儒鄧晉涵有摘出此四篇。與大戴之曾子十篇以配論孟之志。所以黃以周有見於此。特本之而編子思子賦。

第三類 孔子三朝記

漢志論語類載孔子三朝記七篇。獨志秦宓傳。裴注引劉向別錄。謂「孔子三見哀公。作三朝記七篇。今在大戴禮。」宋王應麟以大戴禮之千乘、四代、虞戡德、詰志、小辨、用兵、小問七篇當之。太平御覽百八十三引三朝記。謂「天子宮四通。」見於今之虞戡德。周禮肆師疏。及漢書高帝紀注。釋引三朝記曰。「蚩尤旌人之貪者。」見於今之用兵篇。漢書劉向傳云。「昔孔子對魯哀公。並言夏桀殷紂。暴虐天下。故曆失制。攝提失方。孟陬無紀。」亦與用兵篇語符合。漢書武帝紀注。引孔子三朝記。有「北發渠搜。南撫交趾」語。卽今之少問篇文。合而考之。王應麟之言。似可信也。但文選東都賦注。引三朝記。有「孔子受業而有疑。捧手問之。不當避席」一條。不見於右七篇中。則此七篇。尙非三朝記之完帙。然由此七篇之幸存。三朝記之概略。尙可得知。孔子三朝記之成立。及作者雖不明。其千乘篇曰。「下無用則國家富。上有義則國家治。長不禮則不爭。立有神則國家敬。兼而愛之。則民無怨心。以爲無命。則民不偷。」謂其爲儒家言。尙近於墨家之說。詰志篇有「爲職忘擺。爪

鳥忘距。蜂螫不螫嬰兒。」則又似老子之文。由此考之。是從儒墨道三家之思想接觸之後而成者。而不能溯之於孟子以前。又小辨篇曰。「君朝而行忠信。百官承事。忠滿於中。發於外。刑於民。而於四海。」又曰。「忠必知中。知中必知恕。」又曰。「內思舉心曰知中。中以應實曰知恕。」殆近於曾子一派之說。從其連用忠信二字而不用誠字一點考之。則知其未在本子以後。從而此七篇者。常是出於孟子以後。荀子以前。曾子後學之手而成。蓋在劉向所謂古文禮記二百四篇中。經戴德摘出。而入於大戴禮中者也。

第四類 哀公問五義 哀公問於孔子 儒行

孔子三朝記。記魯哀公與孔子之間答者也。然二戴記中。記孔子之間答者。尙有大戴之哀公問五義第四十。(註一) 哀公問於孔子第四十一。及小戴之儒行第四十一三篇。而哀公問五義篇。見於荀子哀公篇。哀公問於孔子篇。同於小戴之哀公問第二十七。王肅孔子家語。分析此三篇之文。而爲大昏解。儒行解。問禮。五儀解四篇。而連聚於一處。今對照此三篇。儒行篇之發端曰。「魯哀

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對曰。邱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云云。而哀公問五義之首曰。「哀公曰。然則今夫章甫句屨。紵帶而摺笏者。此皆賢者乎。孔子曰否。不必然。今夫蠶衣玄裳。冕而乘路者。志不在於食葷。斬衰簡屨。杖而馱笏者。志不在於飲食。故生乎今之世。志古之道。居今之俗。服古之服。舍此而爲非者。雖有不亦鮮乎。」此兩篇似深有關係。又儒行篇所述。凡十七條。前十五條。說賢人之儒。後二條。說聖人之儒。五義篇以庸人、士、君子、賢人、聖人、並論。由是考之。此三篇文氣相似。卽此三篇。雖非出於同時一手之筆。亦可想其爲同學派之著作。家語接續此三篇之文。其次第常有所據。此三篇之製作。年次雖不明。其思想殆略先於荀子。後世一般稱奉孔子之學者爲儒。孟子以前。治異端之學者。諷孔門之徒爲儒。而孔門之徒。無自己標儒之目者。（註三）至荀子始極口說儒效。蓋儒字有儒弱儒媛之義。孔門之學。實有缺點。則攻異端之道者。諷孔子之徒爲儒。當爲命名之初。而儒以道藝教民之美名。常在荀子以後。儒行篇。「今衆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此暗示儒不得爲美名之時代。可以想俾此三篇。在荀子以前之作。亦同一之理由也。又史記始皇本紀。今諸生不節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有敢藏詩書百家語

者難燒之。以古非今者族。哀公問五義篇。有「生於今之世。志古之道。居今之俗。服古之服。舍此而爲非者。不亦鮮乎」語。是哀公問五義篇。暗示不在始。皇以後意。此想像在荀子以前作之第二理由也。由以上二理。余對於此三篇。想定在荀子以前作者以此。更檢其文體。似前篇之三朝記者頗多。清儒王昶。以哀公問五篇。與哀公問孔子二篇。想像爲三朝記之一部。非無故也。

(註一) 倭按。哀公問五義之義字。大戴禮補注本作儀。據云。儀各本作義。今據荀子哀公篇。人有五儀。說文。儀。良者。享之宜。故冒從人義訂定。洪氏還錄釋云。周禮注。儀義二字。古皆音義。與兵械類亦云。知古者儀義通也。

(註二) 賄賂類也。篇子訓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爲小人儒。倭按。此處雖有儒之名。似非自稱一學派之號也。

第五類 王言 仲尼燕居 孔子閒居

大戴之王言第三十九。與小戴之仲尼燕居第二十八。及孔子閒居第二十九三篇。篇首皆以孔子閒居。或仲尼燕居之句起。其體裁與孝經相似。蓋三篇皆模孝經而作者。就中王言。爲曾子說七教三至。仲尼燕居。爲子張子貢子游說禮。孔子閒居。爲子夏說五至三無。蓋王言說道之文。燕居

說禮之文。閒居說詩之篇。雖旨趣各殊。然其間有關係者頗多也。王言謂明王之道。燕居辨聖帝明王之貴賤長幼。此是二篇用語之同者。王言云。夫政之不中。君之過也。燕居云。禮所以制中也。此二篇之說中同也。王言列七教三致。閒居舉五至三無。此二篇之結構相似也。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在小戴記中。前後相次。前篇專說禮。後篇由詩而說禮樂。此二篇之主意相同也。要之三篇之文與義相類。似是同時之作。三篇成立之年代不詳。列子天瑞篇。有子貢對於孔子。請休息一條。荀子大略篇。及韓詩外傳卷八。亦有同一之記事。今比較三書之文。列子尤簡古。而荀子稍繁。外傳最冗長。其結構亦以孔子燕居爲起筆。亦有似於孔子閒居篇。由是推之。則孔子閒居篇之成。當與外傳同時。從而似閒居篇之他二篇。當是漢初之作。又禮記鄭注其他篇多記異文。惟燕居閒居二篇。全然無異文。則此等篇之出於漢初。亦可想像。

第六類 學記 大學

小戴記之學記第十八。大學第四十二。在今本禮記中。雖不接連。其內容有密接之關係。陳澧

東塾讀書記已言之。蓋二篇似同時之著作。而有不可離之關係。清儒陸奎勳以學記爲漢代之作。禮記俞正燮謂大學爲漢時詩書博士之所雜集。存稿已試熟讀大學篇。其三綱領。是從摘王言篇之要者。八條目中。平天下。治國。齊家。修身。之四項。取於孟子。誠意。襲中庸。格物致知。胚胎於哀公問。而正心出於董仲舒。卽謂此二篇出於漢儒之手。似可信也。

第七類 荀子

大戴記之文。與荀子同者。有哀公問五義第四十。禮三本第四十二。勸學第六十四三篇。小戴記之文。與荀子同者。有三年問。就中哀公問五義。見於荀子哀公篇。哀公篇者。乃荀子後學。輯其師所引之記傳雜事。必非荀子所作。其出於荀子手者。僅禮三本。勸學。三年問。等三篇而已。今之大戴記。禮三本與勸學。相隔而存。又無三年問。而禮三本之後。缺去三篇。而大戴禮之禮三本。與小戴之三年問。又均節刪荀子之禮論篇而成者。由大戴記中之曾子十篇。集於一所。一層而考之。則三年問及勸學二篇。均爲荀子所作。殆當在禮三本之後乎。

第八類 賈子

大戴之禮察第四十六。除篇首一百三十七字外。其餘全部。與保傳第四十八全篇。見於現存之賈誼新書。今大戴禮。禮察與保傳之間。雖置夏小正一篇。據史紀夏本紀。則夏小正。乃單行之書。隋志於大戴禮之外。戴夏小正。此或大戴記中所無。而唐宋以後竄入者乎。今之大戴記。雖篇次錯亂。而失舊形。若從出於同一原本諸篇相接續之次第而考之。則觀夏小正之位置。恐是從賈誼之文取來。今檢小戴禮之經解第二十六。其末段全約大戴之禮察篇而成。其篇首則省略賈子六術篇。而中間取荀子禮論篇之一節。由是推之。則大戴原本。禮察之前後。有與賈子六術篇一致者。小戴又合糅存於大戴中之荀賈二子之文。而作經解者也。

以上八類之中。最後二類。別有單行本全書。無取材於二戴記之必要。若前六類。是從二戴記中。保存至今日。足以補舊家著述之闕者也。最後當有一言。以上八類之中。在兩戴記中。如何而留存之問題是也。若謂古文記。是先秦之古文。則大小二戴禮。乃刪略古文記而成者。則漢代之著作。

不當存於兩戴記中。然實際在兩戴記中。存有今文之部分。在此點。吾人依上所述。對於兩戴記成立之傳說。不得不有兩種想像。第一想像。兩戴記之採材。雖釋後二百四篇是古文。此就大體論之耳。其中當含有今文資料焉是也。第二想像。古文記中。雖無今文。然當節別編纂之際。其中寧無攝取今文資料乎是也。卽如儀禮十七篇。說釋士禮。亦只就大體論之。其中實含有天子卿大夫之禮。由此例推之。則第一想像。雖不容許。而編兩戴記之后。查實今文家。從此點觀察。則第二之想像。或覺較爲合理歟。

曲禮考

武內義雄著

禮記曲禮篇釋文注云。「曲禮者。是儀禮之舊名。」其說實有難明。今據禮器篇「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之下。鄭玄注云。「經禮謂周禮也。周禮六篇。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奔喪篇及投壺篇之釋文。引鄭玄三禮目錄云。「奔喪實曲禮之正篇也。」禮記正義引鄭目錄。其下曲上有禮字。「投壺亦實曲禮之正篇。」合而考之。鄭玄以高堂生所傳之士禮十七篇。即是今禮。其後有解釋古禮經五十六卷。爲曲禮者。陸德明因注曲禮爲儀禮之舊名。殆本於鄭玄說歟。而唐賈公彥之儀禮疏云。「儀禮亦名曲禮。」孔穎達禮記正義。述禮器之名。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大戴本命之禮經三百。威儀三千。中庸之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禮說之正經三百。動儀三千。及引漢書藝文志。謂周禮有經禮、禮經、禮儀、正經、周官經等異名。儀禮有曲禮、威儀、動儀、古禮經等別名。則儀禮即是曲禮。於此可見。

然謂曲禮爲儀禮。古來亦有異論。漢書藝文志禮經三百、威儀三千之句下。韋昭說。經禮。周官

三百六十官也。此下又引臣瓚說。「禮經三百。謂冠婚吉凶。周禮三百。是官名也。」臣瓚之說。頗簡單而欠詳細。然其「周禮三百。是官名也」八字。乃是反對視禮經作周禮之說者。因其「禮經三百。謂冠婚吉凶」九字。是主張禮經卽儀禮。而曲禮卽非儀禮矣。蓋引於漢志之臣瓚說。完全不言及曲禮之事。因既以禮經爲儀禮。則曲禮非儀禮。其理自然明瞭也。迨後南宋大儒朱子。祖述臣瓚說而傳演之。謂「周禮是記制治立法。設官分職之書。非改爲禮而著作者。儀禮是專記冠婚喪祭。燕射朝聘等經禮之大目。不可名曰曲禮。經禮卽爲今之儀禮。固不待言。其存者不過十七篇。古經尙有三十九篇。又明堂陰陽生史氏記數十篇。及河間獻王所輯之禮樂古事五百餘篇中。其逸禮元來有三百餘篇。所謂曲禮。皆是禮之微文小節。乃今日禮記之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及饗子之弟子職之類。所記者皆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旗之差等者。約有三千餘條云。」（衛湜禮記集說。欽定三禮義疏。並引之。）臣瓚之姓氏郡縣不詳。或謂于瓚。或曰傳瓚。若是于瓚。則是東晉人。若是傳瓚。則爲西晉人。若從漢書注所稱引者。皆非傳於東晉時之書籍。一點觀之。則多數是西晉之傳瓚矣。（王先謙漢書敍例補注）臣瓚是西晉時人。其時

一代比鄭玄爲遙後。從現於文獻上。視禮經爲儀禮。雖比之視作周禮者爲新。然所謂臣瓚說。亦非臣瓚之創說。蓋別有其更古者。荀悅漢紀云。

劉歆奏請周官六篇。列之於經。爲周禮。

陸氏釋文敘錄云。

劉歆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

合而考之。加周官以經之名。而呼爲周禮者。乃王莽以後之事。儀禮在西漢時。已有禮經或士禮之名。則儀禮之名。乃西晉以後之名稱也。（黃以周經說略）從而禮器中府。所謂禮經禮儀等。其士禮。卽與今之儀禮相當。在西漢時。原不要注釋。是極明瞭之事實。及乎周禮稱經。始成爲有注釋之必要。想以禮經二字。解爲周禮。是折衷古今文的鄭玄之創說。由此臣瓚之說。乃本於鄭玄以前之舊說。余想像其理由是如此。

曲禮卽是儀禮。據臣瓚所考。其說已不可採。西漢時所謂禮經。卽是今之儀禮。前已有說明。卽曲禮亦是禮記之曲禮。元屬自明之事。朱子以禮記中之曲禮。少儀。內則。玉藻。諸篇。及管子之弟子

禮爲曲禮之現存者。然朱子所舉諸篇。同是曲禮之一部與否。尙有疑問。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四篇。在小戴記中。弟子職在管子中。其傳來有異。清姚鼐姚際恆。區別曲禮少儀等四篇。時代之先後。彼以此等四篇中。曲禮最古。少儀次之。內則完成最後。玉藻與曲禮少儀相似。而深遠過之。姚氏以少儀在曲禮之後者。於少儀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運筯。澤劍。首還。屬問日之蚤莫。雖請退可也。

之一節。朝廷曰退以下三句。承首一句而起。侍坐于君子以下等句。是對於第一句不請退一般的禮記特別之例外。其中字旁加點之部分。是引曲禮篇之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履。視日蚤莫。侍坐者請出矣。

而增益運筯澤劍首二句者。又定內則成立於少儀後之理由。據內則篇云。

肉腥細者爲胎。大者爲軒。或曰麋鹿魚爲沮。厓爲辟。雞野豕爲軒。兔爲宛。脾切葱若薤。實諸醢以柔之。

在此一節。或曰以下之句。是從少儀之

麋鹿爲菹。野豕爲𧄸。皆蚤而不切。磨爲辟雞。兔爲宛脾。皆蚤而切之。切葱若薤。實之醃以柔之。

所引用。凡被引用者。比之引用他人之文。是在前成立。可以想像。在玉藻成立之年代。姚氏尙未明言。據其所評「與曲禮少儀相似。而更爲深遠」之語氣推測。則是與曲禮略爲同時者。（以上所引條說。見於杭世駿之續禮記集說。）又清儒邵懿辰云。曲禮下篇。有玉藻文章相承接。元來是連續而被分離者。據余想像。關於曲禮少儀內則三篇成立之前後。姚氏就三篇間之重複上。自其文章之繁簡。定其時代之先後。姚氏之所想定。諒是妥當。即如

侍食於長者……毋放飯。毋流歔。曲禮上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毋放飯。毋流歔。小飲而重之。數噍。毋爲口容。少儀
比較右二文。則其先後。略可想像。又

男女不雜坐。不同櫛櫛。不同巾櫛。不親授。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曲禮上

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辨內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閨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男女不同櫛櫛。不敢曝夫之櫛櫛。不敢藏於夫之篋笥。不敢共溇浴。夫不在。歛枕篋簟席褥器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成如之。內則

從右二文之繁簡。兩篇之前後。略可想像。又

凡形容暢暢。廟中齊齊。朝廷濟濟翔翔。玉藻

言語之美。稷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齊齊皇皇。車馬之美。匪匪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雍雍。少口

右二條相對照。則玉藻比少儀爲古。自可領會。然如邵懿辰曲禮與玉藻。元來相同。而後被分離之說。兩篇之間。重複之記事甚多。故余之想像。以玉藻比曲禮爲後。比少儀爲前。更進一步而思之。此等諸篇之中。最古者是曲禮篇。少儀與玉藻。皆比曲禮爲後。乃傳於別學派的古禮經之殘闕者。內則之編纂。爲最後焉。

曲禮篇成立於何時。是不明瞭。以之與論語之鄉黨篇及孟子比較。則有下之類似者。

論語及孟子

立不中門。行不履闕。

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

當暑。袷絺綌。必表而出之。

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以上論語鄉

黨篇

景子曰。禮曰。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孟

子公孫丑上

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公孫

丑下

惟士無田。則亦不祭。孫文公下

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公

宰

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靈心上

曲禮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闕右不踐闕。

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

袷絺綌。不入公門。

車上不廣欬。不妄指。立視五巒。式視馬尾。顧

不過轂。

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

辭君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

無田祿。不設祭器。

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

毋放飯。毋流歎。……潛肉齒決。乾肉不齒決。

從右之類似而推論。似成立於由孔子至孟子之間。孟子之所謂禮。即是此禮。次玉藻與曲禮之比較。

玉藻

徒坐不盡席尺。饋齊食則齊豆。去席尺。

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凡祭不諱。廟中

不諱。教學臨文不諱。

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食在口則

吐之。走而不趨。

賓入不中門。不屣闕。公事自闕西。私事自

闕東。

從右之類似而概論之。則玉藻比曲禮爲文。又論語與玉藻比較。其類似之文之多。亦不減於曲禮也。

曲禮

虛坐盡後。食坐盡前。

大夫之所。有公諱。詩書不諱。臨文不諱。廟中

不諱。

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闕右。不踐闕。

一、緇衣羔裘。素衣麕裘。黃衣狐裘。已篇

君子……麕裘青犴裘。緇衣以楊之。羔裘豹飾。緇衣以楊之。狐裘。黃衣以楊之。玉藻

二、侍食於君。君祭先飯。禮記

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先飯辯管。羞飲而俟。玉藻

三、迅雷風烈必變。禮記

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與。衣服冠而坐。玉藻

如右之比較。玉藻之文。比論語甚長。乃玉藻與曲禮爲同種。而由曲禮一系的後學所敷演之證。

次從玉藻與少儀之關係而考之。少儀與曲禮一致之文章甚多。又有與玉藻重複之條項。而三篇之內。少儀想比較尤新。既如前述。尤三篇之內。重複之條項。比不重複部分。不及十分之一。是此三篇。亦爲殘闕本。若取曲禮之全部。及玉藻少儀之全材料。原替之全體的完具時。此等三種之典籍。當是略爲同樣之記事。元來不過是同源異本耳。從玉藻篇中。稱引孔子及子游之言一

點想像之。則玉藻之源典。爲子游派所得之禮經。而少儀篇內。不標出孔門弟子之名。鄭玄謂少儀是小感儀之意。此篇卽中庸所謂感儀三千之一部分。中庸是出於子思後學之手。則少儀亦子思派所傳古禮經之殘闕本歟。

內則亦有與曲禮一致之文。而比玉藻少儀。尤爲後出之書。前已論之。而從引用或曰少儀之文一點推測。此篇想是折衷綜合子游派及思孟派之禮說者。今檢內則鄭注與釋文。其內含有齊之方言。楚之方言。關以西之方言者可知。例如

敦牟卮匱之釋文云。齊人呼土釜爲牟。

不敢噦噦噦咳欠伸股倚睥視之下。鄭注云。「方言。睥睨也。陳楚之間。南楚之外曰睥。」

衣裳縫裂緝箴請補綴之下。鄭注云。「方言。舉楚謂之緝。」

欽枕簟之下。鄭注云。「方言。簟自關而西。或謂之簟。」

此類卽是也。既含有齊楚關西之方言。則此篇是以齊稷下爲中國文化之中心。各地方之學者。集於齊時之所完成。當作於孟子之後也。

果然。則曲禮三千。是指曲禮篇之完本。中庸所謂威儀三千。是指少儀篇之足本之意義。然流傳到今之禮記中之曲禮少儀。實不完全之殘本。其中凡進食之禮。凡遣人召者。凡爲君使者。居喪之禮。凡僕人之禮種種。是各條項之提要的殘句。從此點推測。其完本此等之條項。當屬甚多。是以稱爲曲禮三千。威儀三千者也。（三千不必指實際之數。不過極多之意。）

然此有一疑問。曲禮篇首有「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等句。曲禮之文。甚似。是只此一節者。宋葉夢得云。「曲禮遵秦滅學。簡策不存。今所載於禮記之首者。乃出於漢儒之纂錄。」朱子亦謂「曲禮因秦滅學而亡逸。段氏編禮時。因其首章幸存。而援引諸書。雜取他說之相似者以補之。」（儀禮經傳通解）清之任啓運云。今之禮記之曲禮。不可謂曲禮三千。固不待言。今之曲禮篇。乃後學之徒所附記。有與傳注相混云。然朱子謂此書。其經與傳有區別。其中用韻之部分甚多。是此篇之古的證據。決不僅首章。實巨於全篇。古曲禮之遺簡。占其大部分。據孔子家語後序云。家語是孝景帝令天下募禮書時。爲呂氏所傳。後與曲禮之遺簡相合。藏於祕府。至元封末。撰次爲四十四篇。在曲禮亂簡中。有曾子問一篇。因與曾子問同而不錄。此後序之說。先儒亦不之

信。今家語中。所謂有曲禮之亂簡者。皆從曲禮取材。甚是明白。然家語之末。有曲禮子貢問。子夏問。公西赤問三篇。其內容多與禮記檀弓雜記等部分相符。由此推測。此等三篇。是家語後序之所謂曲禮亂簡也。從三篇之上。冠以曲禮二字之點。是王肅以禮記之檀弓雜記等篇。成問答體者。指爲曲禮矣。今舉曲記之檀弓。曾子問。雜記等篇。與曲禮玉藻二篇相照。則檀弓曾子問雜記等篇。實爲曲禮玉藻篇之解釋者。可以察出。卽如

一、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曲禮

子張病。召申詳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檀弓上

二、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之讎。不同國。曲禮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鬥。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鬥。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檀弓

家語作曲禮子夏問。於作子。反作返。君作國。能字下有能之二字。

三、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曲禮

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管子曰

四、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殮。玉藻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雜記》

家語曲禮子其問。金玉藻禮記爲一。

此等是其例。今之禮記。經漢儒刪除重複。屢加修改者不少。然仍有刪除未盡。如右之狀況留存。若包羅禮記全材的大戴禮完本。及古文記二百四篇完具之時。檀弓等篇。其解釋曲禮之部分。應更多矣。果然。則王肅子以子夏問等篇。解爲曲禮者。亦不誤。又今之曲禮。是傳禮之全體的面目者。從而禮器所謂曲禮三千。是禮記中之曲禮。而禮經三百。卽是儀禮。（或曰古文禮經。）

以上述禮經卽是儀禮。曲禮是存於禮記中之曲禮。（今之曲禮。是其殘闕者。）茲將儀禮與

曲禮之關係。聊述鄙見。

漢書藝文志。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原注后氏戴氏。○劉敞曰。七十當作十七。）且彼其來歷曰。

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蒼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出魯篇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

此文中。最難通者。是「及孔氏學七十篇」七字。成爲古來議論之中心。余信從黃以周說。當作「與后氏學十七篇」爲正當。（禮書通故）蓋因及與二字相通。孔氏與后氏。音相似而誤也。而七十是十七之顛倒。宋劉敞已有所論。從此解釋。古文禮經。是五十六卷。今文禮是十七篇。古文禮經之中。其十七篇。與今文禮同。其異點只多三十九篇而已。想古文禮比今文禮爲完備。而今不存。據今文禮。則可以明其性質。而今文禮十七篇。卽是今之儀禮。固不在論。

據一般之說。儀禮是周公所作。然亦有持異論者。清儒崔述云。論語說「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周公制禮。當是質朴。儀禮之制。文繁物奢。疑是春秋以後之禮。而非周公所制定者。（豐鎬考信錄



五) 毛奇齡疑禮記有引詩書易。而新書易中。無引儀禮。(經問) 顧棟高疑左傳中無引儀禮。(春秋大事表) 而我以論語及孟子之所謂禮。從儀禮出。而近於曲禮。且論語「射不主皮」句。與鄒射合。「辭達而已矣」句。與聘禮之「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苟足達。義之至也」之意近。「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句。與聘禮之「賓不顧」同。又出「降一等。邊顏色。怡怡如也。沒階趨進。翼如也。」又「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及「私覲。愉愉如也」等句。與聘禮類。孟子滕文公篇。「女子之嫁也。母命之」云云一條。與士婚禮記相似。論孟與儀禮。斷不能謂全然無關係矣。如曲禮玉藻等篇。則無密接。而解釋曲禮。如檀弓篇之記事。有與儀禮背反者。例如

(一)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頎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檀弓上

由此。則是說孔子於喪禮。先稽顙而後拜。然士喪禮。記拜稽顙。是先拜而後稽顙也。此檀弓與儀禮。不能一致之一例。

(二)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

也喪之何也。曰。吾先君子無所失道。禮道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彼則安能。爲彼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彼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檀弓上

此因子思不爲其子子上。喪其出母。而舉孔子喪出母之事。以爲質問應答之辭。儀禮喪服。子爲出母。服期年之喪。是有規定者。若儀禮在孔子時。已爲儒家所崇奉之經典。則事實上不應發生問題矣。故朱子謂儀禮規定出母之喪。是本人情所定。不是古禮。(語類八十七)朱軾以喪服所記出母之喪。是漢儒所增入者。(續禮記集說十一)余因此想像。此儀禮不是成立於檀弓以前之證。

(三)小歛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歛斯席矣。小歛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檀弓上

此記曾子與子游。對於喪禮之意見不同。儀禮士喪禮。大歛有席。小歛無席。小歛之奠。設尸於東。與曾子說不合。若儀禮爲孔門一經所通用。是成爲禮經。則曾子與子游。不應意見之異。至於如此。是儀禮亦於孔子歿後。經歷多年然後作。有可想像者也。

論語述而篇有「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禮不與詩書並舉。特書作執禮。則當時關於禮。未有專著。可以想像。孟子有「禮曰」之文。似是禮書之景象。然不是儀禮。孟子游於齊。其結果。齊有公羊春秋之派起。公羊傳以禮解釋春秋者多。而於儀禮猶未明有引證者。然荀子勸學篇曰。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

又大略篇曰。

禮以順人心爲本。故亡於禮。經而順人心者。皆禮也。

此篇並引聘志等。（譯者按。聘禮志曰。幣厚則傷德。財侈則殄禮。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可想見荀子之時。禮經既已成立。荀子禮論篇說「喪禮之凡」者。其上半略與儀禮一致。下半所說。非儀禮之事。又大略篇所引聘禮志之文。與儀禮之聘禮記同意。而其文不同。由是禮論篇喪禮之文章。是與儀禮古文爲一致之文字。乃荀子時之禮經。多數是古文禮經。可以想像。此想像似無大錯。蓋孔子之時。未有禮之韻書。其後在孔門七十子之弟子輩。有曲禮、玉藻、少儀之完成。其後荀子

時。得此等禮書之材料。有古文禮經之編纂。其中十七篇留存之殘本。是今之儀禮。從而成今之儀禮之材料者。是古曲禮之主要者。陸氏釋文。「曲禮者。是儀禮之衍名。」一語。想即本於鄭玄曲禮卽儀禮之說歟。鄭玄以曲禮與儀禮同一視。兩者之間。認爲一致之點。而其一致。是儀禮之材料。卽本於古曲禮本。雖須全然同物。從而禮器篇。禮經與曲禮對立者。乃已整理之禮。與本整理之材料之並舉也。

以上所論。雖不免多少臆說。然由此想定。則崔述、毛奇齡、顧棟高諸人之間難。諒得藉以證明歟。

禮運考

武內義雄著

禮運是禮記中之一篇。漢劉向將禮記諸篇分類時。以此篇與大學中庸等篇同屬通論。宋以來喜子思孟子之學統者。以大學中庸配孟論而表章之。而禮運殊不見重。最近廖平康有爲。則視禮運爲極重要。以其首章大同小康之辯爲高調。謂從來儒家所說者。乃是小康之教。而非孔子本意。孔子教之真髓。實在公天下之大同教云。自此說提倡以來。禮運有非常重要之意義。但康有爲以禮運爲子游作。荀子非十二子稱「子思孟子造五行之說。以爲得仲尼子游之真。」據此。因主張中庸孟子之說。畢竟從子游之禮運而出。而不應以屬於曾子之學系。故著論語注、禮運注、中庸注、孟子微、爲新道統論。從見於論語之子夏篇。孔門諸弟子中之有異議者。如

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夏。子夏曰。子夏云何。對曰。子夏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夏曰。異乎吾所聞。君子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賢。歛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歛於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又子游曰。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則可矣。抑末也。本之則無。

如之何。子夏聞之曰。噫。言游過矣云云。子游曰。吾友張也。爲難能也。然而未仁。曾子曰。堂堂乎張乎。難與並爲仁矣。

可以想像。孟子滕文公篇云。

昔者孔子沒。……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強曾子。曾子曰。不可云云。

又禮記檀弓篇。有子游之徒。非難曾子之記事。合而考之。曾子子思之派。與子游之派。其不合之情形。可以想見。然據孟子七篇中。引曾子子思之語甚多一層。則孟子非子游派。當如舊說。孟子實是曾子系統。荀子以子思孟子爲從仲尼子游。諒亦如此。恐思孟無出於子游之意味。思孟之教。當無推服子游之學之本意。然則康有爲之新道統論。實無何等之根據。但禮運關係於子游之點。當注意之。禮運之作者不明。固不在言。謂爲子游所作。殆不可靠。然而關係於子游學派所作。則不難想像也。

康有爲以爲劉向較上禮運時。完全自成一篇。而清儒邵位西、廖季平以爲禮記以禮運、禮特、郊特牲三篇。依次排列。本來實連屬爲一篇。據邵氏說。

禮器、郊特牲、本一篇書。以文多分之。摘篇首三字爲名。或以郊特牲專論祭者非也。法疏已謂與上篇連屬矣。

斷言禮器與郊特牲。是一篇之書。孔疏之言未見。在欽定義疏有。

案孔疏言。郊特牲。至降尊就卑。覆說以少爲貴之義。是與禮器本一篇。而後人斷之也。其以郊特牲名篇。舉首三字耳。

右文中。謂其說「以少爲貴之義」。是孔疏之文句。其以下是欽定義疏之案語。想邵氏是讀欽定義疏。而引用此節全部之孔疏者。然其想像郊特牲與禮器連續爲一篇。卽由禮器有以少爲貴之言。而郊特牲引伸之。因證其確非別篇也。邵氏又以此二篇。與禮運亦當有關係。蓋以此二篇。卽是釋禮運之意者。其證據如下。禮運曰。

禮之不同也。不登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

而禮器亦曰。

孔子曰。禮不可省也。禮不同不豐不殺。此之謂也。

與之相應。俞蔭甫羣經臆說述其所考。與邵氏同云。禮運與禮器是一篇。因篇帙過長。而分爲二篇者。其理由。引禮器篇首鄭注云。「禮器言禮使人成器。如耒耜之爲用也。人情以爲田。修禮以耕之。」而引禮運以解禮器。此二篇實爲一篇。鄭康成已知之云。其論據雖稍薄弱。而能補助邵氏之說。又此三篇。深有關係。在禮記中。其次第相承之篇。往往有同在一處取材者。此例頗多。卽如禮記是由大戴禮取材者。現存之大戴禮之曾子十篇。是從曾子取者。禮記中之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四篇。是從子思子取者。故禮運以下三篇。必爲同一所取之材料無疑。

然而此三篇。有何連述之必要乎。視禮運爲獨立篇之人。認定篇首之大同。小康論爲主要物。無連貫二篇考究之必要。試錄首之部分而觀之。

昔者仲尼與於饋賓。事畢。出游於觀之上。喟然而嘆。仲尼之嘆。蓋嘆魯也。言僣在側曰。君子

何嘖。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志家謂作記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與舉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家謂作器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周公。由此其遠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勢者去。衆以爲殛。家語作知有不由禮。而在此位者則以爲殛。是謂小康。言偃復問曰。如此乎禮之急也……

右是禮運篇首之文。其左旁加線之部分。是禮運有而家語所無之部分。又禮記中。謹於禮下。衆以爲殛前。比之家語。缺「禮之所興。與天地並。如有不由禮而在位者」等字。又禮記大同。與小康對用。而家語無小康。賈誼新書憂民篇。大康與小康對用。而非大同與小康相對。在此二點。禮記

之文不通。而家語之文通。姜兆錫據家語以改禮記之文。以「禮義以爲紀」以下七句。移於「未有不謹於禮者」之句下。刪去「是謂小康」一句。如此而禮運之文始通云。家語雖王肅所僞定。然據家語以改禮記。余亦贊成姜氏之主張。何則。在家語跋文。非難禮記。謂其全體。比禮記所取於大戴爲多。家語之禮運。是從大戴禮取來者。因此能訂正今本禮記之錯簡。亦非無條理者也。然照姜氏之證正。則向來大同小康之說。一掃而空。禮運之首章。亦無何等重要之意味。今據禮運與禮器郊特牲所生之關係而觀之。

禮運以下三篇之內容。大略不出禮器之

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

之一節。所謂時。云者。是指禮與時運之升降。在昔未開化時代之人。居處無定。不知火食。不著衣服。聖王起而後制禮。因治焉。及衰而成戰亂之世是也。順云者。謂禮本於人情而制定。指其具體的養生送死。事鬼神等事。次所謂體云者。謂禮之根本。在於人情。即仁之意味。宜即仁之分。指父子之義。君臣之義等。稱。即禮之形式。有輕重多少之別。不得妄動是也。右之中。時。順。體。已略說於禮運

中。稱義則說於禮器及郊特牲。卽如禮器中。說不同、不豐、不殺、如禮有天子七廟。諸侯五廟之不同。諸侯一定之標準。須從五廟。不得豐。却又不得少。（卽殺）不可自由變更。此卽禮之所謂稱也。郊特牲中有云。

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

此是述義之重要。而郊特牲之大部分。有說祭義者。又其中有冠義之一節。與儀禮之士冠禮所記者一致。又有說昏義之文。其內容與禮記之昏義。有相類似。試舉其一斑如次。

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郊特牲

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故昏禮者。禮

之本也。禮記昏義

右兩文。雖有詳略之別。而意義則同。此等文又類似於禮記之哀公問篇。想此種文皆說昏禮之義。同源所出。而異其辭者也。又家語觀鄉射篇。

孔子觀於鄉射。喟然嘆曰。射之以樂也。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不失正鵠者。其惟賢乎……

…是故士使之射而弗能。則辭以病。懸弧之義云。

此文加總之部分。是郊特性與射義皆有者。施連點之部分。是郊特牲所有。而射義所缺者。范家相家語證僞云。家語此條。是取禮記之射義。而顛倒節刪其文。又插入郊特性之一節於中間者。然家語或有從大戴禮取來。而大戴與禮記郊特性及射義。有不能一致者。又郊特牲中。尙有鄉飲酒義。朝義。聘義之斷片。因此禮運篇中。有祭義之錯簡。及喪禮義之錯簡可知。綜合此等之點而考之。從禮運至郊特牲三篇。元來是說明禮經之義之古書的發凡總序。而說冠昏鄉飲射燕聘之義等部分。後分之或入儀禮之記。或與禮記冠義等篇。成爲獨立。而在禮運以下三篇之內者。當爲其一部分之錯亂所殘留。

却說此等諸篇與荀子比較。有甚相似者。

荀子禮論篇云。「禮者養也。」與禮運之「夫禮必本於天。其居人也曰養。」符合。又禮論篇云。「君子既得其養。又好其別。曷謂別。曰貴賤有等。長幼有序。貧富輕重。皆有稱也。」與禮器之所

謂稱而不殺同意。又荀子不苟篇云。「推禮義之統。」勸學篇云。「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于籀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于爲士。終乎爲聖人。……故學數有終。若其義。則不可須臾舍也。」似與郊特牲之義。有重大親者。從此等之點而考之。此等篇。與荀子深有關係。可以想像。而荀子勸學篇云。

學莫便乎近其人。禮樂法而不說。

由此點。則禮是記載法則。有可以作禮經讀者存在。因無說明其義者。所以不能不受教於先生。荀子時未有禮義之書。從而禮運等篇。不能不爲荀子以後之作。禮運等篇。既與荀子有密接關係。若是出於荀子以後所編成。則其成立之時代。及作者。亦大略可以想像。據劉向荀子敘錄云。荀子遂晚年於楚之蘭陵。其地方人。敬慕荀子。好其學問。號曰荀卿。而以卿字流行焉。而漢書儒林傳。記禮學之傳統。是由孟卿而后蒼。由后蒼而傳戴德戴聖。而孟卿是蘭陵人。當是傳荀子之學者也。而禮運等篇。從其存於小戴禮中者而推論。此等文。當由孟卿或后蒼之子所編成。或后蒼作於曲臺殿中。是所傳曲臺記中之一部也。

荀子常推尊仲子子弓。子弓是何人。不得明瞭。或是孔子弟子仲弓。或傅易之駢臂子弓。尙無確證。邵位西禮經通論。又出一說。謂子弓是檀弓之字。而不是子游之門人。此考別無確證。孔門中通禮者子游。子游之下有檀弓。其後有荀子。此是儒家禮學一派發展之遠路。最爲明瞭者也。而荀子後學之作禮運篇。託於子游乃極自然之事矣。

禮運考

本田成之

欲述禮運一篇。不能不明禮記自身之來歷。今不暇詳言。只簡單說其梗概。據漢書河間獻王傳。有「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鳳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云。」禮之一部。見於漢書藝文志者。有「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按當作十記百三十一篇。班固自注曰：七十子後學所記者也。」此記百三十一篇之「記」與今之禮記。同是一物。獻王所傳之禮記。明是先秦舊書之古文。古文卽篆書。藝文志有禮古經五十六卷。其中士禮。卽與今之儀禮相當。除十七篇外。久已逸傳。王應麟說。結局今之儀禮之外。實無古文。其所云記百三十一篇者。實爲今文。卽用隸書所寫。今之禮記是也。班固注曰。「七十子後學所記者也。」七十子後學云者。自孔子沒後。至漢初約三百年。至班固約六百年。此時期間。凡治六藝之人。無不可稱爲七十子後學。后蒼爲漢宣帝時人。在漢興百四十年後。受高堂生所傳之士禮十七篇。及編纂禮記之草稿。以授其弟子戴德、戴聖、鄭玄六藝論。以戴德所傳禮記八十五篇。與戴聖所傳之禮記四十九篇。合之約爲百三十一篇。惟

晉司空長史陳邵以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成八十五篇。是爲大戴。戴聖又刪戴德之八十五篇。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是小戴爲其精粹。而大戴爲其殘滓云。鄭玄陳邵大體以禮記由古傳來。然據隋書經籍志。則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由馬融補足。大小戴均有。由荀子三年問、哀公問、堯鈞、學等賈誼新書禮記傳取入。明堂位由明堂陰陽說五篇中取入。樂記由收於樂部之樂記二十三篇取入。中庸由中庸

說二篇取入。此等之說。難以否定者也。故大小戴之製成。不能不在漢書藝文志完成以後。如謂不然。何以此書遞相出入之理由。班固絕無一言論及耶。要之今日之大小戴記。不能不出於漢末。其中無先秦之舊書。由上理由。可以見之。至史記儒林傳。關於漢初說禮之書。不一言及。不知是其疏漏歟。抑其不暇校證也。依莊按禮記成立之由。與其年代。當在武內義雄所考之兩殿記考對照之。

禮運之體裁。是從孔子仕魯。與於十二月之婚祭。記錄其歸時。與言偃即弟子問答之頗末爲發端。與孝經及仲尼閒居。有相似者。孔穎達正義。引鄭目錄云。

名曰禮運者。以其記五帝三王相變易。陰陽旋轉之道。此於別錄屬通論。

此篇所述。五帝三王。與陰陽旋轉。固與詩書論孟歧異。就中余最感興味者。爲其首段之大同

小康說。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舉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興與則字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以上所謂烏託邦 (Utopia) 卽天下爲其公之物。非可以爲君主或其他之所私有。天下者下也。由是支配之人。當爲天下最上之賢者。又不當限於一姓。當從天下廣行選舉之。大臣以下。亦得同斷。不惟無君主已也。又不僅尊愛自己之父母。及專愛自己之子。設他人之父母或子。有困窮時。不可不與己之父母或子。一例扶養。壯者當然作工。老幼當然受養。矜寡孤獨。當然有受養權利。因爲貨財是公共之物。執持於何人之手都無妨。從而無自己所有之必要。至於作工是義務。而此義務。是爲衆人而作工。不是爲自己而作工。倘作工是爲自己。必至離人均無獨占之權利。終局亦不可謂爲自己而作工也。倘使舉天下各物。爲公有物。不能爲一人之所有。則盜賊及亂民不起。競

爭亦無由興。如此世界。是謂大同世界。鄭玄等以爲五帝時代之理想社會。五帝時代。其情形究竟如何乎。堯舜事蹟。載於堯典者。無此理想。其見於大戴禮之「五帝德」。史記之五帝本紀。亦無此怪譚。特堯典及史記。亦非有絕對信用之價值者。鄭玄定此爲五帝時代。故以小康時代。由禹發難。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諫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譴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勞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自此以下。是儒家所傳聖人之世界。不能不以禮樂刑政。經營天下。彼所述禮之必須理由。大體與荀子無異。特其出發點不同。荀子以人類自始放任。卒致犯分亂倫。故聖人起。而制禮作樂。以取締之。然禮運所云。大道廢而私有天下。天子及公卿大夫世襲。作城郭溝池。以禮義制度。取締君臣父子夫婦之間。因貴勇知。而詐謀興。兵由此起。宛然老子之想像。然禮運之作者。其間不容疑慮。謂因其詐謀興而兵由此起。得禹湯文武成王周公。出現而鎮定之。仍然謹禮義。誇仁讓。所以不敢

稽。此即是小康世界。是在一文之中。意義矛盾。其錯簡自不待言。至以後所記禮運之事。與前不相銜接。似無系統。只發揮原始社會。揭示所謂「禮之起源」說。酷似於易之繫辭。或是同出一手。此點今略之。只就大同小康說。而討論焉。

然於此有一奇事。即上文論大同小康。與下文殊不一致是也。例如下文說禮之起原。由古時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飲食未知火化。衣服只用羽皮。有聖人起。教其設備。然後生出禮樂云云。似大同之世。以天下爲公有物。人人不僮親其親。居不閉戶。全無盜賊者。實由其時代。無社會。無家屋。從而無戶可閉。與上大同小康說。全然矛盾焉。何以有此矛盾之說。同著於一篇之內。據余想像。禮運之作者。最先是考究禮之起原。臨末乃想到武陵桃源。別有天地之世界。以其在後之思想。加入於符之卷頭。要之禮運全篇。皆具有非常卓拔之見識。其討論極多精微之言。至其大同小康一段。更爲彼之天才神來之妙想。湧現於頭腦。不得以其前後無組織之景象。而推想其由他文竄入也。至於此大同小康說。畢竟是何時代之產物。與是否儒家之思想。吾人當詳究之。

漢魏六朝諸學者。皆以禮運一篇。實夫子與子游之言。無疑之者。至宋陳澧始謂「篇首大同

小廉說。爲非夫子之言。」黃震疑「篇首意匠。微似老子。」由禮記集說以下亦然至清朝疑者益多。石梁王恕謂「以五帝之世爲大同。禹湯文武周公之世爲小廉者。有老氏之意」云。姚際恆以「此乃周秦間之子書。老莊之徒所撰。禮運乃其書中之篇名。後儒辨證。但以篇名言禮。故採入之。後來二氏。多竊其旨以爲說。吾儒者亦與焉。誠恐爲惑世亂道之書也。」而陸奎勳云。

舊謂子游之徒。記錄孔子語。余擬首章。以五帝爲大同。三王爲小廉。蓋緣漢初崇尚黃老。故戴氏撮五子之大旨。而附會爲聖言。不可信也。禮記集說引

是等稍爲穿鑿的批評。而促姚際恆之注意。謂其帶有老子之臭味者。與鄭玄之注。大有關係。鄭玄於謀是用作而兵由此起句。注云。「老子曰。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又於是謂小廉句注云。「大道之人。以禮於忠信爲薄。」此可以促姚氏之注意者也。又陳用之以莊子伯成子高。對禹之辭。曰。

堯治天下。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畏。今子賞而民且。不仁。德自此衰。刑自此立。外篇天地
是則大同小廉之辨云。禮記又莊子呼堯舜禹湯文武。曰「此六子。」禮運呼禹湯文武。

王周公曰「此六君子。」筆法亦相類。姚際恆又姚際恆以「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是謂大同。」爲墨子之道無疑。孟子謂墨子兼愛。其對墨者夷之。謂其「愛無差等。施由親始。」段文然今觀於墨子所言。凡亂由君臣父子。皆欲利己而起。若小從一身。大至一國。互起愛他之心。則盜賊不興。而亂不作云云。是勸誘之語耳。若禮運所言。對於所謂愛他者。更進一步。而入於實行時代的敘事。直接大同之想像。是則有類於莊子。莊子曰。

夫有土者。有大物也。有大物者。不可以物物。而不物故能物。……以遊無端。出入無旁。與日無始。頌論形軀。合乎不同。大同而無己。無己惡乎得有有。觀有者昔之君子。觀無者天地之友。外篇在宥

莊子別有三王利人之國而見其患。此又云「大同無己。」此極近於禮運之根本觀念。然莊子則爲飄渺的形而上之思想。而禮運則切實有歸着。又禮運之大同小康。與老子之大道廢有仁義。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相似。惟不言禮者忠信之節。而亂之始。及絕聖棄智。又與墨子之兼愛相似。然不說無父無君。及節葬非樂。有似於莊子。而不言糝糠粃舜。則禮

運仍有禮運之特點者乎。但其以儒家最貴之禮樂爲大道衰之結果。大道之行。在堯舜以上。又不明言黃帝。作者苦心之所指。實不可知。然其思想之來原。在儒家中。孟子已有舜傳賢人。而禹傳子之說。是舜以天下爲公物。而禹以天下爲私有。則禮運所謂「天下爲公。」及「天下爲家。」之說。非絕無根據者矣。說苑有下之論云。

秦始皇帝既吞天下。乃召羣臣而議曰。古者五帝禪賢。三王世繼。孰是將爲之。博士七十人未對。鮑白令之對曰。天下官。則讓賢是也。天下家。則世繼是也。故五帝以天下爲官。三王以天下爲家。秦始皇帝仰天而歎曰。五德出於五帝。吾將官天下。誰可代我後者。鮑白令之對曰。陛下行桀紂之道。欲爲五帝之禪。非陛下所能行也。至公

右文「官天下」云者。謂「天下爲公。」是與禮運同一想像。

又以天下之事物。爲公共物之想像。依於下說而可明。楚共王出遊獵。遺忘其弓。歸時。王左右探求之。楚王止之曰。「楚人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焉。」孔子聞之曰。人遺弓而人得之可矣。何必楚耶。設冠此世家語引之。亦載於呂氏春秋云。「荆人有遺弓者。而不肯索。曰。荆人遺之。荆人得

之。又何索焉。孔子聞之曰。去其荊而可矣。老聃聞之曰。去其人而可矣。故老聃至公矣。置老聃於最上位。是爲當時之時代思想。而表此事於具體之寓言。尤爲有效。莊子最善用之。而始作俑者。其孔子乎。孔子曰。吾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故春秋在某意味上。是寓言。下論長沮桀溺。荷蓀丈人。恐是寓言。孟子謂伊尹耕於有莘之野。余天民之先覺者也。而不取以割烹。要湯之說。恐是孟子之寓言。呂覽之楚弓楚得。固是寓言。禮運之大同小康。亦借孔子子游爲寓言。寓言之理。固藝術化。而效劇化。文學上尤有效果者也。

呂覽及淮南子。欲取道儒墨名法諸家學說之所長。而治於一爐。故後世謂之雜家。雜家云者。非如圖書刊行會之徵集論文出版物。特由環繞其根本概念之廣狹深淺。生出純駁之差耳。如「夫子之問。何其雜耶。」則孔子在某意味是雜家。卽如學無常師。行夏時。乘殷輅。服周冕。對於從來之文化及思想。博文約禮。取其所長。而折衷之是也。老子有「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乘要執要」語。莊子大抵網羅當時之學說。以歸於自家藥籠中者。墨子亦然。凡支配天下人心之學說。若非舉其當時之思想文化。悉包容之。而置身於其上。則無何等之權威。亦不足以服人。

心。卽儒家者流。假如墨守古人之陳篇。而蹈階於其訓誥。恐取青紫。且不容易。况欲居先知先覺。爲一世之木鐸乎。孔子不同於周公。孟子亦不盡同於孔子。荀子又別有創作。春秋時代。與戰國時代。及秦漢時代。其思想不同。其教當然不能一樣。禮運之運。是運轉之運。而通於變易。含有禮樂是可推移之意味。其命名固已希奇矣。禮運與易同說陰陽是與易有共通之點然禮運是從原始時代。述其禮樂變遷之狀態。彼推爲禮樂之極致者。所謂「無體之禮。」及「無服之喪。」卽是大同世界景象。而先舉其理想。從冒頭逆敘而入。包容老莊墨之思想。又鎔鑄儒家之現實思想。使人不覺有不調和之感。且彼謂大同之世衰。乃成禹湯文武之禮樂政刑小康世界。誠近於老莊想頭。然此與孟子人之性原是善。因陷於物慾。以至於不善無異。然則此大同景象。曾實現於古代。固非歷史所無。亦非不道德之誘起人自覺。在藝術上之效力。亦不能認爲無理由也。從而姚際恆排斥之爲惑世亂道者。殊屬無理。蓋彼非從現實世界。破壞國家社會之組織。超越而行於無何有之鄉。亦非謂捨己之父母與子。而養他人之父母與子。乃欲由爭鬪之現實世界。漸次以禮樂刑政而導之。其終極不止。便進於大同之理想社會耳。照此亦豈得謂儒家無此思想乎。

後世儒家與道家。非常背道而馳。而其本來。實非有明瞭之區別也。孔子於三讓而逃之泰伯。褒爲至德。此點與老子同。是內證。先其他舞等詠歸之會點。孔子亦表同意。此中線索可尋。惟孟子荀子。大體與老莊異道。而秦漢之際。彼此非無出入包容之餘地也。例如道家司馬談所評。

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瞻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僭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

此道家采僭墨名法之善者。以自成一家。使易施行。後世禪學。陽明學。或日本之石田某所唱道之心學。皆簡明有效。而具有組織者也。道家至戰國時。名黃老之學。久已盛行。例如樂毅之族。有樂臣公者。善修黃帝老子之言。顯聞於齊。稱賢師。史記樂毅傳。漢田叔好劍。學黃老之術。於樂鉅公。漢書田叔傳。陳平治黃帝老子之術。蕭何曹參。亦以老子之術治天下。武帝時。竇太后好黃老之術。要之此等術。在秦漢之際。如此盛行。則在戰國之時。其人材由道家所出。遠過儒術者可想。即司馬遷寫定史記時。(即漢武帝時代)儒家勢力薄弱。實遠出道家之下。而所謂道家。實含儒家之理想也。當時爲儒家者。亦取陰陽五行及卜筮(即易)加於六藝之中。並加入道家思想。以求折中焉。而

當時方士一流，亦與儒家渾和而不可別。觀秦漢之際，封禪郊祀之事，記可以知之。例如秦始皇本紀云：「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貪於權勢，至如此。未可爲求仙藥。於是亡去。』始皇聞之，乃大怒曰：『……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盧生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隲之咸陽。』」以上爲鼎鼎有名之隲儒一案。其動機起於侯生、盧生逃亡。此侯生、盧生，乃爲始皇求仙藥之方士也。且當時以文學與方術士連言，則被隲之所謂儒生，其含有方術士者可知。則方士與儒渾淆可見矣。

如右黃老與儒家，甚難區別。而呂氏春秋及淮南子等書，實於秦末漢初製成。雖謂代表當時之時代思想，亦不妨矣。然自漢武帝表彰六藝，尊崇儒家，如公孫宏以白衣進位三公，齊方士昔日握腕而談海上神山者，至此靡然向於儒術。經書亦於此時完成。同時其他諸家，次第失其勢力。雖道家亦不能抗此大勢。禮運之作者，恐出會於此時代乎。彼取道家之所長，而不露出於表面，充分站於儒家之立場，而形成之。卽其完成時代，殆自武帝以至宣帝元帝之間，卽大體今之禮記，亦於此時成立也。大原油田

（支那學卷一・第十一期）

曾子考

漢書藝文志。載曾子十八篇。梁阮孝緒七錄。及隋志錄二卷。目一卷。唐志唯存二卷。宋晁公武所見本爲二卷十篇。其內容與大戴記之曾子十篇合。以戴記較釋之。正是千餘字焉。唐魏徵羣書治要。引用於馬總意林之部分。皆與大戴記合。自唐至宋之曾子。皆與今之大戴記無大差。隋梁之傳本。多目錄一卷者。可以想像。然與錄於漢志之十八篇本。不解如何相差至此也。

宋朱子云。「世所傳曾子書。乃獨取大戴禮之十篇以充之。其言語氣象。視論孟檀弓篇所載。相去甚遠。」朱子從禮記中。摘出大學篇。而改定之。分爲經傳。經一章。定爲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傳十章。定爲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與論孟中庸。合爲四書。而作集注。其後奉朱子之學者。從孔子及曾子子思。以至孟子。道統相承。據大學以說曾子之學問。在此點。究有何確據乎。所稱爲刻於魏正始中之石經者。中載賈逵之言云。「孔伋辟居於宋。極先聖之學不明。而帝王之道墜。故作大學以經之。中庸以緯之。」云云。子思是受業於曾子之人。大學爲曾子門人所記。朱子所據。實由於此。

然此石經。乃豐坊僞造。殊不足信也。

至清朝考據之學盛行。遂不服朱子之所考。重新尊信大戴記中之曾子十篇。阮元據目錄調查。得古來曾子之傳本。如下。(一)錄於漢志者。爲十八篇本。(二)載於阮孝緒七錄。及隋書經籍志者。二卷。通目錄三卷本。(三)新舊唐書所載二卷本。(四)晁公武所見二卷本。其內容與大戴禮記曾子十篇同。(五)晁公武之從父詹事公。由其家藏曾子。參校於溫公所藏大戴禮。正文字之誤謬。加以虛辯注本。(六)楊氏簡十篇之文。卽加新注之本。(七)高似孫王應麟所見本。其首篇題曰修身。而非立事。(八)崇文總目。通志略。文獻通考。山堂考索。宋史藝文志等所載之二卷本。(九)周邊曾子音訓十篇本。共計九種。此等皆已散亡。今惟存大戴禮記中之十篇而已矣。阮氏以爲百世學者。皆取法於孔子。去孔子之時代漸遠者。其言亦漸生歧異。子思孟子之言。雖近於孔子。猶非親受於孔子者也。從而七十子之親受於孔子。其言又近於孔子者。唯此曾子十篇焉。故阮元以此大戴禮中之曾子十篇。較之論孟。相去甚遠。比朱子之所考。其見解亦迥然不同。而大戴記中之曾子十篇。諸本皆題曾子立事。阮氏以爲第七本。卽高王二氏所見本之首篇。

皆題曰修身。與所取於羣書治要之唐本合。自此點推之。唐本至宋時。確尙保存。與宋人吳公武所見本之在大戴禮中者一致。是大戴禮中之十篇唐本曾子。相同之證據云。因阮氏欲表彰大戴禮。故欲復活唐代之舊本也。

然南宋以後。不僅有注意於大戴禮。及大學篇之人。並有彙集曾子言行傳記諸書之佚存。而欲闡明其學之人出。如宋之汪暉、趙海鵬、劉子澄、章樵、宋鳴梧、明之曾承業、戴良、清之馮雲鶴、王定安等。卽其流也。此等諸輯本中。余之所寓目者。唯汪暉本。及王定安本而已。曾承業本。四庫全書提要存目中。曾有解題。又知劉子澄本。在王應麟之玉海中。記其內篇一。外雜篇各三卷而已。其他不過據王定安本之凡例。僅知其名焉。

汪暉本。在宋慶元嘉泰間所輯成。咸淳十年。其孫汪夢斗獻於朝。迨五世孫汪暉。漸行上梓。全書分內外篇。內篇爲仲尼閒居第一。明明德第二。外篇爲養老第三。周禮第四。有子問第五。喪服第六。第七第八並闕。晉楚第九。守業第十。三省第十一。忠恕第十二而成。卷首有汪夢斗之進表。並冠以元之汪釋民。俞希魯。宿思忠。明之朱文選等序四篇。及明之詹潢後序一篇。余所寓目之文津閣

四庫全書本。僅冠以汪命登三序而已。周禮以下三篇。篇目之下。不記其篇第。又四庫全書提要評之云。

第一篇卽孝經。削去經名。別爲標目。未免自我作古。第二篇卽大學。考自宋以前。有子思作大學之傳。而無曾子作大學之說。歸之曾子。已屬疑似。又改其篇目。與前篇武斷同。

汪暉與朱子同鄉並時之人。其採用之孝經。是朱子所刊誤本。大學亦依朱子之改定本。入大學於曾子。亦本於朱子所云。大學爲曾子門人所說之說無疑。又提要非難其於禮記曾子相關連之二節。汪暉以前節收於周禮篇。後節入於喪服。文義乖隔。尙此外如守業篇。全篇襲大戴禮之曾子立事篇。妄離章節。每章之首。冠以曾子曰三字。又晉楚篇。採大戴禮之曾子疾病篇。而補綴說苑之語。又忠恕篇。取孔叢子一節。而接連見於荀子辟蔽篇之曾子語。此輯本之最遺憾者。在析亂古書。而不標明各章之所自出。但其書之所取材。不出論孟。孝經。二戴記。家語。孔叢子。韓詩外傳。說苑。荀子以外。今欲調查其所出。亦非十分困難之事。

王定安輯本。題曰曾子家語。光緒十六年。刊行於金陵。比汪暉本。較爲完備。據王氏自敘云。光

緒十五年春。定安客金陵。時承會國荃之命。重刊呂氏所著之宗聖志。原該志所述會子言行。畧滿甚多。且病其不詳所出。因別撰宗聖志二十卷。以其餘暇。而輯會子言行五萬餘言。初名曰會子集。經會國荃審定。爲十八篇。定名曰會子家語。茲記其籍目。而示其內容。

卷一。大孝第一。(合大戴禮之大孝、事父母、本孝、立孝、爲一篇。附盧辯注。)至德要道第二。(用孝經全文。唐玄宗注。)

卷二。養老第三。慎終第四。(採於經史子。用經古注。)大學第五。(禮記大學。漢鄭玄注。後附朱子章句。)

卷三。三省第六。(採於經子。用經古注。)立事第七。(大戴會子立事。盧辯注。)

卷四。制言第八。(大戴禮會子制言上中下篇。盧辯注。)全節第九。與仁第十。(採於經子。)

用古經注。)王言第十一。(大戴禮王言篇。盧辯注。)聞見第十二。(採於子史。)

卷五。弔喪第十三。(採於經子史)禮問第十四。(禮記會子問。漢鄭玄注。)

卷六。天圓第十五。(大戴禮會子天圓篇。盧辯注。)吾友第十六。有疾第十七。(採於經子。)

雜說第十八（採於緯書子史）

此書所長有數點。如左。

一、此書所引用者。互於九十七種之多。雖不乘奇怪之言。然不採唐以後書。（但唐宋類書中所引之古籍佚文則採之。）其採擇甚慎密。

二、其所引用之章句。必記明其出處。註明其原本。

三、原書刻本有異同者。極力採其善本。並其所以取此之故。必註明而無稍臆改。

四、同一事。見於二種以上之書時。以其古者爲本文。以其後出爲附錄。低一格而記之。以資考證等。

余通讀其書。知其從呂氏春秋引曾子語者。有五段。其三段與大戴禮十篇符合。據此則呂氏不韋之客所傳之曾子。比大戴禮十篇者爲多。且是含有十篇者。蓋錄於漢志之曾子。原爲十八篇。即可明其原故。然即此大戴禮曾子十篇。與隋唐二卷本同。乃是漢十八篇本之一部。而爲先秦之遺篇。是研究曾子最有力之資料。阮元表彰之。不能不謂確有卓見也。阮元又力言大戴禮之十篇。

與孝經相似。其言如下。

曾子脩身慎行。忠實不欺。而大端本乎孝。孔子以曾子爲能通孝道。故授之以孝經。今讀事父母以上四篇。實與孝經相表裏焉。愚之小者。豪髮必謹。節之大者。生死不奪。窮極禮經之變。直適天律之本。莫非傳習聖業。與年並進。而非敢恃機悟也。（曾子註釋序）

其言孔子以孝經授曾子。乃本總幹之說。先儒疑者不少。姚際恆云。三才章夫孝天之經云云之語。與載於左傳子產之言合。聖治章以順則逆。民無則焉等句。與左傳季文子語同。君子則不然以下之語。合於左傳北宮文子論威儀之言。事君章進思盡忠二語。同於左傳士貞子之言。左傳是在漢張禹以後。始行於世者。孝經當是其時完成。故斷定是書來歷。出於漢儒。不惟非孔子作。併非周秦之言也。（古今偽書攷）然呂氏春秋察微篇有明引孝經者。其爲先秦之書。而不容疑。（譯者按呂氏春秋察微篇云。『孝經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而從其與曾子十篇之義相表裏推論。則孝經乃曾子後學。演其師說。而示孔門之神髓者。由是可斷其非孔子自作。亦非曾子自作。然而却可以爲窺曾子

學說之資料焉。

孟子是承曾子之學統者。七篇中紹述曾子之語者頗多。又與孝經深有關係。據趙岐說。孟子之書。七篇之外。尚有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政四篇。（一說云。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政四篇。今從翟顛之斷句。）所謂說孝經。恐是解說孝經之義。尤此四篇。其文與內篇不相似。故趙岐以爲非孟子所作。而成於其徒之手者。內篇七篇之中。亦有與孝經相發明者。孝經並說先王之法。服法言德行。孟子亦以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以服言行三者並言。又孝經天子章。言刑於四海。諸侯保其社稷。卿大夫章。守其宗廟。庶人章。說謹身。孟子亦言。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此等是孟子與孝經之間。暗示其深有關係者也。想孝經是由孟子派之學者所傳曾子之教。

反之。從大戴曾子十篇。記樂正子之字一點而想像之。是樂正氏之後學。所傳曾子之語。（譯者按。曾子。大孝篇。記樂正子春事。查子春是曾子之弟子。）據韓非子顯學篇。曾子後學常有樂正氏。與子思氏。則樂正氏之學。與子思子之傳統的孟氏學說。異其主張。從而曾子十篇。是樂正氏之

徒所傳。其中之語。亦當與孟子有不盡同者。（詳者按。韓非子顯學篇。自孔子之死也……有子思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云云。查樂正子春與子思。皆曾子弟子。故曰曾子後學。）

孝經與曾子十篇。既同出於曾子。而傳異派之曾子學說。則欲研究曾子者。須以此兩者比較。始可達到正當之結論。不僅孝經或曾子十篇。如檀弓等所記反曾子派之文獻。批判曾子之學問。均可為窺孔門諸弟子中的曾子立場之有力資料。王定安之輯本。唯蒐集種種之資料。須批判此等資料。甄別流派。而利用之。以研究曾子。方能得完滿之結果也。

春秋三傳類

左傳引經考證

一 總論

小島祐馬

予標「左傳引經考證」爲題。是復察「詩」「書」「易」「禮」諸經。爲左傳所引用之文句。研究其與今日現存諸經本文之異同。次根據此等諸經。而抽繹左傳編述之時代。從而考此等諸經與左傳制作年代之相對地位。是爲余著此書之目的。其前半事項。始於顯棟高之春秋大事表。及其他清朝學者。既於部分的有所試作。據余之目覩者。覺其甚不完全。其中頗有粗雜。無一可以引用者。故今不憚煩瑣。從此等證索。爲出發點焉。

二 左傳引詩考證

春秋三傳類 左傳引經考證

二百三十五

今先就詩而考之。詩在諸經之中。其被引於左傳者爲最多。凡讀此書者。無論何人。莫不注意者。其所引用詩句。大概不引篇名。但時運篇名共引者。亦間有之。又不引詩句。只舉詩篇之名者。亦決不少。今以此等順次。列舉於下。使其一目瞭然。原來若將詩之文句。完全寫出。以示文句之異同。本屬非常利便。今因其且於數十百條填塞紙面過多。故祇舉其文句所屬之篇名。篇名若有不同者。則從毛傳。使學者自行檢索。以供對照爲止。猶在左傳之中。有君子曰云云之評語者。爲後世疑問之心中。故引於其下之詩。與其他分離。而別爲一部焉。(譯者今爲閱者利便。免翻檢之勞。起見。特檢查原書而補錄之。但檢查左傳是年。既無引是篇之詩。則缺之。而仍存其目。如簡兮。猗猗等是也。)

周南 兔置成十二年 故詩曰。越越武夫。公侯干城。

召南 行露 僖二十年 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

同右 同右 襄七年 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

召南 羔羊 襄七年 詩曰。退食自公。委蛇委蛇。

邶風 柏舟 襄三十一年 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

同 雄雉 宣二年 嗚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戚。

同 谷風 僖三十三年 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

同 簡兮 襄十年

衛風 氓 成八年 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

豳風 狼跋 昭二十年

小雅 鹿鳴 昭七年 詩曰。君子是則是效。

同 同 昭十年 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侏。

同 四牡 襄二十九年 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啟處。

同 常棣 僖二十四年 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第四

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

同 同 昭七年 詩曰。鶉鴒在原。兄弟急難。

小雅 常棣 昭七年 又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

春秋三傳類 左傳引經等證

同 出車 閔元年 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

同 南山有臺 襄二十四年 詩云。樂只君子。邦家之基。

同 同

同 同 昭十三年 詩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基。

同 六月 宣十二年 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

同 同 昭十三年 元戎十乘。以先啓行。

同 節南山 成七年 詩曰。不弔昊天。亂離有定。

同 同 襄七年 又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

同 同 襄十三年 詩曰。不弔昊天。亂離有定。

同 正月 僖二十二年 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

同 同 襄二十九年 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

小雅 正月 昭元年 詩曰。赫赫宗周。褒似滅之。

同 之十月 昭七年

詩所謂彼日而食於何不誠者何也。

同 昭三十二年

故詩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

同 雨無正 文十五年

詩曰。胡不相畏。不畏于天。

同 昭八年

詩曰。哀哉弗能言。匪舌是出。唯躬是瘁。苟矣能言。巧言如

流。俾躬處休。

同 昭十六年

詩曰。宗周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陟居。莫知我肆。

同 小旻 僖二十二年

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同 宣十六年

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同 襄八年

詩云。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

適謀。是用不得于道。

同 小弁 襄二十五年

嗚呼。詩所謂我躬弗閱。皇恤我後者。

同 巧言 宣十七年

詩曰。君子如怒。亂庶盪沮。君子如祉。亂庶盪已。

春秋三傳類 左傳引經考證

同 同 襄二十九年

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

同 莖莪 昭二十四年

詩曰。瓶之罄矣。惟罍之恥。

同 北山 襄十三年

其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

同 同 昭七年

故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同 同 昭七年

詩曰。或燕燕居息。或惓惓事國。

同 小明 襄七年

詩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

同 信南山 成二年

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同 桑扈 成十四年

故詩曰。兕觥其觶。旨酒思柔。彼交匪傲。萬福來求。

同 同 襄二十七年

匪交匪敖。

同 車秦 昭二十六年

詩曰。騶無德與女。式歌且舞。

同 采菽 襄十一年

詩曰。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樂只君子。福祿攸同。便蕃左

右。亦是帥從。

| | | | |
|----|----|--------|----------------|
| 同 | 角弓 | 昭六年。 | 詩曰。爾之教矣。民皆效矣。 |
| 大雅 | 文王 | 桓六年。 | 詩云。自求多福。 |
| 大雅 | 文王 | 莊六年。 | 詩曰。本枝百世。 |
| 同 | 同 | 文二年。 | 詩曰。毋念爾祖。聿脩厥德。 |
| 同 | 同 | 宣十五年。 | 故詩曰。陳錫哉周。 |
| 同 | 同 | 成二年。 | 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 |
| 同 | 同 | 襄十三年。 | 其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
| 同 | 同 | 昭六年。 | 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
| 同 | 同 | 昭十年。 | 詩云。陳錫哉周。 |
| 同 | 同 | 昭二十三年。 | 詩云。毋念爾祖。聿脩厥德。 |
| 同 | 同 | 昭二十八年。 | 詩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
| 同 | 大明 | 昭二十六年。 | |

同 臨 哀二年

詩曰。爰始爰謀。爰與我龜。

同 思齊 僖十九年

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

大雅 皇矣 昭九年

同 同 襄卅一年

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同 同 昭二十八年

詩云。唯此文王。帝度其心。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

克長克君。王此大國。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昭昭。既受帝祉。施于孫子。

同 靈臺 昭九年

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

同 既醉 成二年

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

同 同 襄卅一年

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

同 假樂 哀五年

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暨。

同 民勞 文十年

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毋縱隴隨。以謹罔極。下二句今

同 同

二句今
屬民今

同 同

昭二年

詩曰。敬慎威儀。以近有德。

同 同

昭廿年

詩曰。民亦勞之。汙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

也。毋從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猛也。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

同 板

僖五年

詩云。懷德惟寧。宗子惟城。

同 同

宣九年

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

同 同

成八年

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

同 同

襄卅一年

詩曰。辭之輯矣。民之協矣。辭之釋矣。民之莫矣。

同 同

昭六年

詩曰。宗子維城。毋俾城墮。毋獨斯畏。

同 同

昭廿八年

詩曰。民之多辟。無自立辟。

同 同

昭卅二年

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

同 蕩

宣二年

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春秋三傳類 左傳引經考證

同 同 襄卅一年

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大雅 抑 僖九年

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

同 同 襄廿一年

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同 同 哀廿六年

詩曰。無競惟人。四方其順之。與烈文同

同 桑柔 文元年

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隨言如醉。匪用其良。

覆俾我悻。

同 同 襄卅一年

詩曰。誰能執熱。逝不以溜。

同 同 昭二十四年

詩曰。誰生厲階。至今為梗。

同 烝民 文十年

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毋縱範隨。以謹罔極。上二句今

二句今
瓜民勞

大雅 同 宣二年

又曰。袞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

同 同 襄廿五年

詩曰。夙夜匪解。以事一人。

同 同 昭元年

詩曰。不侮。寡。不畏。強。禦。

同 同 定四年

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強。禦。

同 同 昭廿六年

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

同 同 昭十年

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

同 同 昭廿五年

詩曰。人之云亡。心之憂矣。

周頌 烈文 襄廿一年

詩曰。惠我無疆。子孫保之。

同 同 哀廿六年

詩曰。無競。惟人。四方其順之。與抑同。

同 我將 文四年

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同 同 文十五年

周頌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周頌 我將 昭六年

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

同 時邁 宣十二年

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

夏。允王保之。

春秋三傳頌 左傳引經考證

同 思文 成十六年

故詩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

同 武 宣十二年

武曰。無競惟烈。

同 同 同

又作武。其卒章曰。考定爾功。其三曰。鋪時釋思。我徂維求。

定。其六曰。綏萬邦。展豐年。

同 敬之 僖二十二年

又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其上與戰戰兢兢連。）

同 同 成四年

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

同 洵 宣十二年

洵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

同 桓 宣十二年

其六曰。綏萬邦。展豐年。（見上武憊）

同 賁 宣十一年

詩曰。文王既勤止。

同 同 宣十二年

其三曰。鋪時釋思。我徂維求定。

商頌 烈祖 昭二十年

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鬻假無言。時靡有爭。

同 長發 成二年

詩曰。布政優優。百祿是遄。

同 昭廿年 又曰。不競不綏。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禄是遄。

同 殷武 襄二十六年 商頌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于下國。封建厥福。
同 同 哀五年 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以多福。

次引於君子曰以下之詩如左。

周南 卷耳 襄十五年 君子謂楚於是能官人。……詩云。嗟我儆人。實彼周行。能

官人也。

召南 采芣 文三年 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詩曰。于以采芣。于沼

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

同 甘棠 定九年 君子謂子然於是不忠。……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竿施

何以告之。取其忠也。……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

鄘風 泉水 文二年 君子曰。禮謂其后稷親而先帝也。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

姊。君子曰。禮謂其姊親而先姑也。

鄭風 相鼠

昭三年

君子曰。禮人之急也。……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遘死。

鄭風 相鼠

定十年

君子曰。此之謂棄禮。必不鈞。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遘死。

鄭風 羔裘

襄廿七年

君子曰。彼己之子。邦之司直。樂喜之謂乎。

曹風 侯人

僖廿四年

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詩曰。彼己之子。不稱其服。

小雅 巧言

桓十二年

君子曰。苟信不繼。盟無益也。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

小雅 巧言

文二年

君子謂狼曠於是乎君子。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遘已。

小雅 巧言

昭三年

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遘已。

已。

小雅 四月

宣十二年

君子曰。史佚所謂無怙亂者。謂是類也。詩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

其適歸。

小雅 小明

僖廿四年

君子曰。服之不衷。……詩曰。自詒伊戚。……君君曹風侯人。

小雅 者華

襄三年

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

小雅 角弓 宣二年

君子曰。失禮違命……詩所謂人之無良者。其羊斟之謂

乎。

小雅 都人士 襄十四年

君子謂子囊忠君……詩曰。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忠也。

大雅 文王 襄卅年

君子曰。信其可不慎乎……詩曰。文王涉降。在帝左右。信

之謂也。

大雅 旱麓 僖十二年

君子曰。管氏之世祀也。宜哉。讓不亡其上。詩曰。愷悌君子。

神所勞矣。

同 同 成八年

君子曰。從善如流。宜哉。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求善也

夫。

大雅 板 文七年

大雅 皇矣 文二年

君子謂狼臯於是乎君子……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

同 同 文四年

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於魯也……詩曰。畏天之威。于

春秋三傳類 左傳引經考證

時保之。

大雅 文王有聲 文三年

詳見召南采芣條。

大雅 既醉 隱元年

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

是之謂乎。

大雅 假樂 成二年

君子曰。位其不可不慎也乎……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

暨。

大雅 瞻卬 文六年

君子曰。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詩曰。人之云亡。邦

國殄瘁。

大雅 民勞 僖二十八年

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詩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

大雅 抑 僖九年

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

同 同 襄二年

君子曰。非禮也……詩曰。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

同 同 襄廿二年

君子曰。善戒。詩曰。慎爾侯度。用戒不虞。

召南

死野

昭元年

子皮賦野有死麋之卒章。杜注卒孽曰舒而說以卒孽取

禮儀無以非
禮相如禮

邶風

綠衣

成九年

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心。杜注取我思古人實受我

邶風

苦葉

襄十四年

穆子賦匏有苦葉。叔向退而具舟。杜注義取於深處

邶風

式微

襄廿九年

榮城伯賦式微。杜注義取寄寓也

邶風

淇水

襄廿七年

伯有賦鶉之賁賁。杜注義取人之

邶風

相鼠

襄二十七年

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爲賦相鼠。

邶風

載馳

閔二年

許穆夫人賦載馳。

同

同

文十三年

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杜注欲引大

衛風

淇澳

昭二年

北宮文子賦淇澳。

衛風

碩人

隱三年

衛人所爲賦碩人也。

衛風

木瓜

昭二年

韓宣子賦木瓜。

春秋三傳類 左傳引經考證

鄭風 緇衣

襄廿六年 子展相鄭伯賦緇衣。

鄭風 將仲子

襄廿六年 子展賦將仲子兮晉侯乃許歸衛侯。

鄭風 清人

閔二年 鄭人爲之賦清人。

鄭風 羔裘

昭十六年 子產賦鄭之羔裘。宣子曰。起不堪也。

鄭風 有女同車

昭十六年 子旗賦有女同車。

鄭風 韞兮

昭十六年 子柳賦韞兮。宣子喜曰。鄭其庶幾乎。

鄭風 褰裳

昭十六年 子太叔賦褰裳。宣子曰。起在此。敢勸子至於他人乎。

鄭風 風雨

昭十六年 子游賦風雨。

鄭風 野有蔓草

昭十六年 子密賦野有蔓草。宣子曰。孺子善哉。

同 同

襄廿七年 子太叔賦野有蔓草。趙孟曰。吾子之惡也。

唐風 蟋蟀

襄廿七年 印段賦蟋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

秦風 黃鳥

文六年 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

秦風 無衣 定四年

秦哀公爲賦無衣九頓首而坐

小雅 鹿鳴 襄四年

工歌鹿鳴之三。三拜。……穆叔曰。鹿鳴君之所以嘉寡君

也。敢不拜嘉。

小雅 四牡 襄四年

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敢不重拜。

小雅 采芣 襄四年

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必諮於周。臣聞之。訪於善爲咨。咨

善爲詢。咨禮爲度。咨事爲諷。咨難爲謀。

小雅 常棣 襄廿年

賦常棣之七章以卒。

小雅 同 昭元年

趙孟賦常棣。且曰。吾兄弟比以安危也。

小雅 采芣 文十三年

文子賦采芣之四章。鄭伯拜。公答拜。

小雅 魚麗 襄廿年

公享之。賦魚麗之卒章。

小雅 有蘹 襄廿年

公賦南山有臺。武子去所曰。臣不堪也。

小雅 蓼蕭 襄廿六年

國景子相齊侯。賦蓼蕭。

春秋三傳類 左傳引經考證

同 同 昭十二年

享之爲賦。夢齋弗知。又不答賦。

小雅 淇露 文四年

公與之宴。爲賦淇露及彤弓。不辭。又不答賦。使行人私焉。

對曰。臣以爲肄業及之也。……於是乎賦淇露。

小雅 彤弓 文四年

見上條。又於是乎賜之彤弓一。

小雅 采芣 文三年

晉侯宴。公賦采芣者哉。莊叔以公拜。

同 同 昭十七年

穆公賦采芣者哉。昭子曰。不有以國。其能久乎。

大雅 烝民 文三年

夙夜匪解二句。詳見召南采芣條。

周頌 之樞天命 襄廿七年

君子曰。……何以恤我。我其收之。向戌之謂乎。

周頌 烈文 昭元年

君子曰。莒展之不立。棄人也。夫人可棄乎。詩曰。無競爲人。

善矣。

周頌 豐年 襄二年

君子曰。非禮也。……詩曰。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

降頌孔偕。

魯頌 閟宮

文二年

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

禮謂其後稷親而克帝也……

商頌 玄鳥

隱三年

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

祿是荷。

「注意」 同引一部之詩。從於場合不同。不限於引同一之句。然文句表示全部者。

甚難分別而引之。

以上有詩句而無篇者。及詩句與篇名均有者。以下無詩句。而但引篇名者。

召南 鵲巢

昭元年

穆叔賦鵲巢。

召南 采芣

昭元年

趙孟賦采芣。

召南 草蟲

襄廿七年

子展賦草蟲。

召南 甘棠

昭二年

季武子賦甘棠。杜注。武子欲殖嘉如。甘棠。以宣子比召公。

召南 標有梅

襄八年

宣子賦標有梅。

春秋三傳類 左傳引經考證

小雅 六月 僖廿三年

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

同 同 襄十九年

季武賦六月。

小雅 吉日 昭元年

小雅 鴻雁 文十三年

鄭伯與公宴于栗。子家賦鴻雁。

同 同 襄十六年

穆叔見范宣子。賦鴻雁之卒章。宣子曰。句在此。敢使魯無

鳩乎。

小雅 圻父 襄十六年

穆叔見中行獻子。賦圻父。獻子曰。偃知罪矣。

小雅 節 昭二年

季季子賦節之卒章。

小雅 小旻 昭元年

晉欒王饋曰。小旻之卒章善矣。

小雅 小宛 昭元年

趙孟賦小宛之二章。

小雅 巧言 襄十四年

小雅 四月 文十三年

季文子賦四月。

小雅 桑扈 襄廿七年 公孫段賦桑扈。

小雅 車轄 昭廿五年 宋昭子賦車轄。

小雅 青蠅 襄十四年 賦青蠅而退。宣子辭焉。使卽事於會。成愷悌也。

小雅 采芣 昭十七年 季平子賦采芣。

小雅 角弓 襄八年 季武子賦角弓。

同 同 昭二年 韓子賦角弓。……武子曰。宿敢不封殖此樹。以無忘角弓。

小雅 黍苗 襄十九年 范宣子爲政。賦黍苗。季武子與。再拜稽首曰。小國之仰大

國也。如百穀之仰膏雨焉。若常齊之。則天下輯睦。豈惟敝邑。

同 同 襄二十七年 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

小雅 隰桑 襄二十七年 子產賦隰桑。趙孟曰。請受其卒章。

小雅 匏葉 昭元年 禮終。趙孟賦匏葉。

大雅 文王 襄四年 晉侯享之。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

大雅 大明 昭元年

令尹享趙孟。賦大明之首章。

大雅 既醉 昭二年

公享之。季武子賦既醉之卒章。

大雅 嘉樂 襄廿七年

蘧罷如晉蒞盟。晉侯享之。將出。賦既醉。

大雅 同 文三年

晉侯降階。登成拜。公賦嘉樂。

大雅 同 襄廿六年

齊侯鄭伯。爲衛侯故如晉。晉侯兼享之。晉侯賦嘉樂。

大雅 板 文七年

荀林父爲賦板之三章。又弗聽。

大雅 韓奕 成九年

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

周頌 我將 昭十六年

韓宣子皆獻馬焉。賦我將。子產拜。

又有君子曰以下。謹引篇名者如左。

召南 采芣 隱三年

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風有采芣采蘋。雅有行

葦洞酌。昭忠信也。

召南 采蘋 隱三年

見前條

邶風 靜女 定九年 君子謂子然於是乎不忠……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竿旄

何以告之。取其忠也。

邶風 竿旄 定九年 見上前條

大雅 行葦 隱三年 見采芣條

大雅 洞酌 隱三年 見采芣條

在右篇名之中。君子曰以下之語。除碩人黃鳥等三四項外。其餘皆列國君臣。行朝聘會同之禮時所賦者。論語所云。「舊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子證者。由此考之。詩之供於政治上之實用。其狀態不難想像矣。

以上左傳所引之詩。與今日毛詩本文之異同。果如何乎。左表中既示之於簡單。即右中年代之側。施圓點者。即示其年所引詩之本文。與現存毛詩異者也。今另著一表。別舉左傳引詩與現在毛詩文字。於其相異之字。以便對照。其中異字。以圓點誌於其旁。尤其中毋無不之相差。及布敷鋪之相異等。細心詮索之。其中所生之變化。有許多之意味也。

左傳毛詩

擲風雄雉

宣二年

自詒伊慙。

自詒伊阻。

小雅鹿鳴

昭七年

君子是則是效。

君子是則是敬。

同 右

昭十年

視民不佻。

視民不僇。

小雅常棣

僖二十四年

外禦其侮。

外禦其務。

同 右

昭七年

鸛鳴在原。

脊令在原。

小雅南山

襄二十四年

協比……昏姻。

洽比……昏姻。

小雅十月

昭七年

彼日而食。

彼月而食則維其常。

小雅正風

昭八年

子何不臧。

此日而食于何不臧。

小雅正風

昭八年

哀哉弗能言。

哀哉不能言。

同 右

昭十六年

莫知我勛。

莫知我勛。

小雅小弁

襄二十五年

皇恤我後。

遑恤我後。

小雅桑扈

成十五年

彼交匪傲

彼交匪敖

同 右

襄二十七年

匪交匪敖

彼交匪敖

小雅角弓

昭六年

民胥效矣

民胥效矣

大雅文王

莊六年

本枝百世

本支百世

同 右

文二年

毋念爾祖

毋念爾祖

大雅皇矣

昭二十八年

噤此文王其心

維此文王帝度其心

同 右

同

莫其德音

緜其德音

同 右

同

王此大國

王此大邦

大雅板

成八年

是用大簡

是用大諫

同 右

襄三十一年

民之協矣

民之治矣

同 右

同

辭之釋矣

辭之釋矣

同 右

昭三十二年

不敢馳驅

無敢馳驅

春秋三傳類 左傳引經考證

大雅抑

哀二十六年

四方其順之與同

四方其訓之

大雅烝民

文十年

剛亦不吐柔亦

柔亦不茹剛亦不吐

不茹毋縱讒隨末二句今

大雅烝民

昭元年

不侮鰥寡

不侮矜寡

周頌烈民

哀二十六年

四方其順之

四方其訓之

周頌我將

昭六年

儀式刑文王之德

儀式刑文王之典

周頌武

宣十二年

又作武其卒章曰

鋪時釋思今屬賈 綏萬邦二句今

考定爵功其三曰鋪時釋思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

屬桓

周頌賚

宣十二年

鋪時釋思

敷時釋思

商頌烈祖

昭二十年

商頌長發

成二年

布政優優

敷政優優

同 右

昭二十年

布政優優

敷政優優

商頌般武

哀五年

不敢怠皇
命于下國

不敢怠逸命以多福

君子曰以下引詩之異文如左。

小雅角弓

宣二年

人之無良

民之無良

大雅旱麓

僖十二年

愷悌君子

豈弟君子

周頌之命

襄二十七年

何以恤我

假以溢我

商頌玄鳥

隱三年

百祿是荷

百祿是何

左傳只引詩之篇名。而不引句之異文如左。

鄘風

鴝之
賁賁

襄二十七年

鴝之賁賁

鴝之奔奔

鄭風

將仲
子

襄二十六年

將仲子

譯者按陸氏釋文
左傳本無兮字

將仲子兮

小雅圻父

襄十六年

圻父

祈父

小雅車轄

昭二十五年

車轄

車轄

春秋三傳類 左傳引詩考證

大雅嘉樂

文三年

嘉樂

假樂

茲·摘·出·左·傳·引·變·化·之·尤·甚·列·之·於·左·

左傳所引

毛詩

惟·彼·二·國·…·惟·此·四·國·文四年

維·此·二·國·維·彼·四·國·文四年

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文十年

柔·亦·不·茹·剛·亦·不·吐·文十年

便·菴·左·右·亦·是·帥·從·文十年

平·平·左·右·亦·是·率·從·文十年

宗·周·既·滅·歷·所·止·辰·六年

周·宗·既·滅·歷·所·止·辰·六年

唯·此·文·王·帝·度·其·心·昭廿八年

維·此·王·季·帝·度·其·心·文八年

然·此·外·向·有·左·傳·所·存·而·毛·詩·所·逸·如·左·

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莊廿二年

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兆·云·詢·多·職·競·作·羅·襄八年

優·哉·游·哉·聊·以·卒·歲·采菉亦有優哉游哉句一襄廿一年

謀之多族。民之多遼。事滋無成。

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昭四

祈招之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十

年二

我無所匿。夏后及商。用飢之故。民卒流亡。昭廿

雖有絲麻。無弃管籥。雖有姬姜。無弃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成九

周道挺挺。我心扇扇。講事不令。集人未定。襄五

淑慎懔懔。無載借僞。（上句見於初篇下句見於）難曰

右所引之文中。後三條是引於君子曰之下者。而杜預大約以爲逸詩。但其中有一二字之相

差。而其詩傳於毛詩者。如引於宣二年之雉雉「我之懷矣。自詒伊戚。」引於襄二十七年之維天

之命。「何以恤我。我其收之」等是也。此外左傳存其篇名。而毛詩已逸者。如下。

河水

僖二十三年

公子賦河水。

春秋三傳類 左傳引經考證

二百六十五

轡之柔兮

襄二十六年

國子賦轡之柔矣。

茅鷗

襄二十八年

使工爲之賦茅鷗。亦不知。

新宮

昭二十五年

宋公享昭子。賦新宮。

尙在詩句及篇目以外。考左傳與毛詩之歧異。如宣十二年。作周頌述其次第者如左。

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考定爾功。其三曰。鋪時釋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廣曆年。

由此觀之。周頌之順序。當是由時邁、武、賁……桓等排列。與今日毛詩之次第不一致。由是可表見兩者之相差點。然從大體上觀。兩者之一致者。究居多數。爲不可爭之事實。且襄二十九年。吳季札聘于魯。請觀於周樂之時。由工之所歌者。可見詩之順序。

周南 召南 邶 鄘 衛 王 鄭 齊 豳 秦 魏
唐 陳 鄘 曹 小雅 大雅 頌

而今毛詩之順序則爲

周南 召南 邶 鄘 衛 王 鄭 齊 魏 唐 秦
陳 檜 曹 豳 小雅 大雅 頌
由此觀之。大體今日毛詩之編纂。尙與左傳所言者一致也。

三 左傳引尙書考

書之文句。爲左傳所引用之數。比之詩不足三分之一。而與現存尙書之文句相一致者。不過十餘條。茲列舉如下。

虞書數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曰。納于百揆。百揆時序。……曰。賓于四門。四門穆穆。堯典（堯書作舜典今文） 文十八年

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皋陶謨（皋書作往。程。棣。氏。古文。賦作敷。試）

七年二十

商書曰。沈漸剛克。高明柔克。周書鴻範（棣氏古文） 文五
（商作潛）

春秋三傳類 左傳引經考證

商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周書鴻範。謨三

周書曰。明德慎罰。康誥成二年

周書曰。不敢侮鰥寡。康誥成八年

周書所謂庸庸。祗祗。康誥宣十年

周書曰。寇戎。殷。康誥宣六年

周書曰。惠不惠。茂不茂。康誥宣六年

周書有之。乃大明服。康誥宣二十年

周書曰。惟命不于常。康誥宣二十六年

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甫刑宣十年

然有省略書之文句而引用之者。則有三條如左。

盤庚之誥曰。其有頤越不共。則劓殄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邑。盤庚宣十年

易種于茲。新邑。梅氏古文共作共。哀十

又引於君子曰以下者一條。

尚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盤庚 古文如一作 若鄉作畸 隱六年

莊十四年。

左傳所引者。比較現存之尚書。多出「惡之易也」一句。此一句。或爲櫟括上文「汝不和吉言」以下七十餘字而言之。或謂被僞孔所刪去云。此外引書之篇名者有一。

分康叔以……命以康誥。而封於般墟。定四年

以上爲現存之「書」之文句。與左傳所引一致。或略相一致者也。次爲現存之「書」所無。而由左傳所流傳尚書之文句。比於前者。約有二倍之多。（在括弧中者。乃輯錄僞古文之篇名。其文字有多少異同。）

夏書曰。皋陶邁種德。（大禹謨。但孔疏以爲） 莊八年

夏書曰。地平天成。（大禹謨） 廿四年

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皋上） 文七年

春秋三傳類 左傳引經考證

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五子之惑。成十六年)

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杜注曰。夏訓夏書。同上) 成四年

夏書曰。造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胤征。成十四年)

夏書曰。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大禹謨。成廿一年)

夏書曰。念茲在茲。(同上) 成廿三年

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同上) 成廿六年

夏書曰。昏暴賊殺。(左傳。成明云。一。阜陶之。四年。刑也。一。古文不引之。四年)

夏書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奮夫馳。庶人走。(胤征。昭十七年)

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五子之惑。哀六年)

又曰。允出在茲。由己率常。(上句與古文大。哀六年。高謨。同。下句與。哀五年)

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蔡仲之會。哀五年)

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君德。哀五年)

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發物。(康)五年

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武)成

書曰。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書之文恐只上一句) 襄十

書曰。聖有警動。明徵定保。(成)二十一年

書曰。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襄)二十五年

書曰。聖作則。(僞古文不引)

書曰。欲敗度。縱敗禮。(大)甲

大誓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秦)晉 昭元年

大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十人。同心同德。(襄)廿八年。叔孫季子。有

(秦)晉
昭二十四年

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康)三年

在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昭)二年

最後二條。雖有詳略之差。語意本是同一。孔疏以父子兄弟。罪不相及。與書康誥之「子弟祇服厥父事」以下之文。大意相同。但與罪不相及之一句。文理不合。王鳴盛以此爲逸文。所見較爲妥當。

尙引於君子曰下之文句。現存之書所無者。舉之如下。

夏書曰。成允成功。(爲古文大禹) (漢) (經) 五年

夏書曰。官占唯能蔽志。昆命于元龜。(同上) (十八年)

大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魯是在前昭廿四年所引大誓之文。口納取其大意者) 年 二

此外左傳祇引「書」之篇名。而現今之尙書所無者。舉之如下。

伯禽

定四年

唐誥

同上

右所舉二逸篇之文。今稍示其前後之關係如左。

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陸。分魯公……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

命以康誥。而封於殷墟……分唐叔。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定四年

其中之唐語。既是詰命之篇名。從體例而考之。則伯禽及唐誥。當亦是詰命之篇名。且從唐誥收於「書」一點觀之。則有同樣重要之其他二篇。當然亦收於「書」中者。伯禽以人名爲篇名。大司徒而名其誥。命曰君牙同樣。

又左傳所引用之「書」。有爲僞古文所輯錄而成「書」者。今示其次序如下。

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在左傳上文有「發弱攻昧。武之善誣也」之語。在僞古文則探「發弱攻昧」。與「取亂侮亡」同爲命書之文。（仲

虺之誥）宣十二年

仲虺有言曰。亡者侮之。亂者取之。（推亡固存。國之道也。）（同）襄十四年

仲虺之志曰。亂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國之道也。）（同）襄廿年

此二文元來同是一文。而顛倒之者。推亡固存以下。據國者發言。此非仲虺之語。然在僞古文作「推亡固存。邦乃

永昌」在前。錄取亂侮亡之下。

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爲己

卿士。見諸王命。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蔡仲之命）定四年

二百七十三

然謂此等爲書之逸文。尙無證據。

由以上所舉觀之。左傳所引尙書之文句。逸書之文。比之現存之書爲遙多。在逸書中。特引夏書之文爲多。在現書中。特引周書康誥爲多。此最惹注意者也。又其所引之書。多云「虞書曰」、「夏書曰」、「商書曰」、「周書曰」。單言「書曰」。或特舉篇名者極少。且後世以鴻範爲周書中之一篇。而左傳所引。却謂之爲商書。此亦特當注意者。

四 左傳引易之考證

次「左傳」所引「易」之文句。比於「書」更不足其半數。今先示兩者之文句。大體相一致者如左。

……先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禮》六十四卦）
莊廿二年

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筮之。遇大有之暌。曰吉。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職克而王嬰。

吉孰大焉。(天有九三爻辭)

昭廿五年

知莊子曰。此師殆哉。周易有之。在師之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師卦初六爻辭)

宣十二年

穆姜薨于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於是周易曰。隨元亨利貞。無咎。元隨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文選卷之八)「艮之八」一語非周易之筮法。此唯取其古辭與經文。

襄九年

(崔武子使偃取棠姜)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六三爻辭)

周易有之。在復之隨。曰迷復。凶。其楚子之謂乎。(復上六爻辭)

昭廿八年

初稔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丘曰。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明而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行。當三在且。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爲火。火焚山。山敗。於人爲言。敗言爲讒。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讒也。(明夷初九爻辭)

昭五年

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享。衛閔主其社稷。遇屯。又曰余立穀。尙克嘉之。遇屯之比。以示史朝。朝史曰元亨又何疑焉。……且其經曰利建侯。（屯象辭及初九爻辭）

南蒯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以爲大吉也。……元善之長也。（坤六五爻辭）

龍水物也。水官乘矣。故龍不生得。不然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

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羣龍無首。吉。坤之剝曰龍戰于野。若不

朝夕見。誰能物之。（乾初九九二九五上九）

又文句不同。而以他語表其意者如左。

初學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震爲土。車從馬。足

居之。兄長之母。覆之。罪歸之。六體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

始。（屯初九曰盤桓）

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社

祿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祿。我安得吉焉。乃止。（泰六五曰帝乙）

（歸妹）

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巽下艮上。巽爲長女。艮爲山。巽爲風。艮爲少男。爲山。）昭元年

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天之道也。（乾爲君父。雷爲臣子。）昭二年

次易與左傳。一部分合。一部分不合者。有左之一條。

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十封羊。無益也。女承徵。亦無暇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六年其適。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虛。（歸妹上六曰。女承徵。元吉。士封羊。元血。睽上九曰。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

說之。孤。匪寇。婚。從。適。則吉。（昭十五年）

右占辭。均是押韻之文。當是原有之辭。不能謂占者任意舉現存之易。而改換之。猶左傳所引之文句。爲現在之易。全然所無者。如下列之三條是也。

筮之。遇大有之乾。曰同復于父。敬如君所。昭十年

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歸射其元。王中厥目。成十六年

卜徒父筮之吉。……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鴻。蠱。白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僖五年

杜預以前二者爲筮者之辭。後一爲卜筮書之雜辭。然此等押韻之文。視爲筮者之辭。實爲不當。且以此爲卜筮書之雜辭。而現在之易文。乃爲正常之書。亦無雜證。此等當視作易之異文。方是妥當。

就左傳所引之「易」而觀之。除一二之例外。其特著之現象。大體只供於占筮之用。非如所引詩書之文。有教訓之意味者。就經書中。爲易之考究。乃甚重要之事情。觀其特用「周易」一語。乃對於非周易之易而言之。除前揭「艮之八」一句外。其他別無所見。又據左傳。當時周易之筮法。除乾坤二卦。六爻皆變之場合外。其占辭有用九用六之辭。想其他不限於一變爻者。

五 左傳關於禮之記載

至於禮。與以上三經。大異其趣。今日所謂三禮之文句。明白以「禮曰」二字爲冒頭。而引用於左傳書中者。殆可謂之絕無。不寧唯是。通觀左傳之記事。可以證明「禮」之典籍存在的材料。全然未見。唯哀公三年傳。司歸宮火災之際。有子服景伯。命宰人出「禮書」之事情。但此處所謂

禮書。恐是魯朝廷典例之書。非卽今日之所謂「禮經」也。又文公十八年傳。魯季文子。使史克對魯君云。內有周公制周禮之語。曰。「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其內容是一種抽象之教訓。與後世之所謂「周禮」者迥異。至此果爲周公之所作與否。是別一問題。總之在當時周公受封之魯國。能知周公所制之周禮。其流傳只不過如此。其他雖有「禮經」七年及「禮之經」十一年等文字。乃謂禮之大法之意味。而非經書之「禮」之意味。固不待言。

隱公七年傳云「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堯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杜預注。「此言凡例。乃周公所制禮經也。」若果從此解。則是指左傳之凡例。與今日之禮經。全無關係。

然從左傳重禮之思想而觀之。彼關於禮之記事。異常之多。若一一指摘之。則不下數百條。左傳之作者。既是重禮之一人。若當時果有禮之經典存在。則當與引詩書等相同。在其所引本文。加以「禮曰」二字。使成爲有力之主張。諒決不至於忘記。且左傳所言禮之意味。甚屬廣泛。而用於

禮義及證讀之意。或指禮之根本原理者爲多。然用於禮制之意味者。亦決不少。而其用於禮制意味者中。亦間有與「儀禮」之節文。及「周禮」之制度。相一致之部分。所以古來學者。有舉此等材料。以爲左傳以前。已有禮經存在之證據。及作左傳之人。得見此等禮經之主張者。然無論見於左傳之禮制。與「儀禮」及「周禮」。其相一致之點極少。而其不一致者。却占大部分。從主張左傳以前。已有禮經存在之立場言。則以爲其所以不一致之原因。由春秋之際。乃周初禮制既壞之時代。左傳所載之禮制。已非後周初建國之禮制。或因文襲舊制。及雜以夏殷舊制等等。其說明左傳違反儀禮及周禮者。大約如此。若爲徹底的論法。則從左傳與禮經。於其禮制之一致者。假察其兩者之先後關係。未嘗無如何之利益。然在實際。此等論者。極少舉出其一致點。而結合左傳與禮經。俾作唯一之根據。所以今不憚煩。摘出其主要之點。以示兩者果相一致。至於如何之程度。尤其在左傳之禮制中。左傳之整理的史實自身。若取禮制。同時又從左傳作者之立場。批評左傳中之史實。而其屬於後者。與前所述「君子曰」以下之引用文同。爲左傳超述上。有疑問之存在的部分。於其文上。冠之以○。以示區別。

禮記書藝文志。則三禮著錄爲儀禮。禮記。周禮之順序。此等順序。是含有其書出世先後之意。味者。故今從此順序。而列舉左傳之文。先從其與儀禮相一致者始。

季文子將聘於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晉侯病故其人曰。將焉用之。文子曰。僭豫不虞。古之

善教也。文六年

楚子西子期伐吳。及桐汭。陳侯使公孫貞子弔焉。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子使太宰嚭勞且辭。……上介平尹蓋對曰。……事死如生。禮也。於是乎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若不以尸將命。是遭喪而遭也。無乃不可乎。哀十五年

〔聘禮〕 聘遭喪。主國君入竟則遂也。……若質死未將命。則既斂于棺。遣于朝。命將

命。

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于贈賄。禮成而加之以餼。臧文仲言於公曰。國子爲政。齊猶有禮。君其朝焉。僖三十三年

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魯侯焉知

禮……是儀也。不可謂禮。昭五年

戴啓疆曰。朝聘有圭。享親有璋。小有過職。大有過功。設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宴有好貨。饗有陪鼎。入有郊勞。出有贈賄。禮之至也。昭五年

〔聘禮〕 賓至于近郊……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遂行。舍於郊。公使卿贈。如覲。幣。

王使宰孔賜齊侯胙……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益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敢不下拜。下拜登受。魯九年

〔覲禮〕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門外再拜……大史過命。侯氏降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

〔又〕 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
同姓大國。則曰伯父。例如昭九年。王對於晉侯之稱。謂同姓小邦。則曰叔父。例如昭七年。於晉侯之稱。謂是也。
如此儀禮與左傳一致者甚少。次至於禮記。是大同小異。

子產曰。僑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

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男女辨姓。禮之大經也。昭元年

鄭叔詹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僖二十三年

慶舍之士。謂盧蒲癸曰。男女辨姓。子不辟宗。何也。襄廿八年

〔曲禮〕 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公問諸臧宣叔……對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成三年

〔王制〕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

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其中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魏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蔡墨對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

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昭二十九年

〔月令〕 孟春之月。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孟夏之月。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中

央七。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孟秋之月。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孟冬之月。其帝顓頊。其神玄冥。

〔祭法〕 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弃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窮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

宮之奇曰。虞不臘矣。僖五年。朱子曰。『秦始有臘。』……顯終是秦朝文字。但有反對之語。

〔月令〕 孟冬之月。臘先祖五祀。

○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聽月。外姻至。隱元年
〔雜記〕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

最後周禮與左傳之一致。比前二者爲遙多。但周禮主規定王室之禮制。至於諸侯之禮制。若

與王室有關係之特別事情始舉之。茲就規定於周禮。王室之禮制。或諸侯之禮制。與王室之祀制一致者。只示其二三之事情。諸侯官號。則不言及之。

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大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五叔無官。豈尙年哉。定四年

〔天官〕 大宰。卿一人。

〔秋官〕 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

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爲侯伯。僖二十八年

〔春官〕 內史。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但見莊三十二年及僖十六年。僖四十四年。內史是掌占姚吉凶之官。又見

襄十年之傳。似掌爵祿與國之官。

晉韓宣子聘于周。王使諸事。對曰。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無他事矣。襄二十六年

〔天官〕 大宰之屬。旅下士三十有二人。

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太史。周太史曰。其當王身乎。襄六年

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注。史。周太史也。

春秋三傳類 左傳引經考證

〔春官〕

大史。掌建邦國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

都鄙。頒告朔於邦國。……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此但合于

官雖而不合。昭穿短十七年傳。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稱以班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鄭立注。闕引此文。官大史日官也。

樂盈過於周。周西鄆掠之。辭於行人曰。天子之陪臣盈。得罪於王之守臣。將逃罪。……臣

戮餘也。將歸死于尉氏。……王曰。尤而效之。其又甚焉。使司徒禁掠隸氏者。歸所取焉。使侯出

諸輶轅。高二十一年

〔秋官〕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

〔夏官〕

侯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侯人。若有方治。則帥而致于朝。及歸

送之于竟。據傳尉氏是討燕之官。一問禮一司寇之職。所掌不合。之官。又司徒掌禁暴。四與周禮司徒之職。所掌不合。

王季子禽視聽與詹父田。而收膳夫之秩。莊十九年

〔天官〕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

膳公曰。我周之卜正也。昭十一年

〔春官〕 大卜。下大夫二人。卜師。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云云。卜正是卜官之具。與大卜合。而官雖不

王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虎賁三百人。第二十八年

〔夏官〕 大司馬之屬。有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

臧儻伯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晨陞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古之制也。五年

〔夏官〕 大司馬。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夏教友會……遂以苗田……
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

公及諸侯朝王。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成子受脤于社。成十三年

子魚曰。夫祝。社稷之常隸也。社稷不動。祝不出竟。官之制也。君以軍行。祓社登鼓。祝率以從。於是乎出竟。定四年

〔春官〕 大祝。大師宜于社……則前祝禮記「王制曰：『天將出從宜于社。』」

〔又〕 小祝。大師掌登祈禱祝。

〔夏官〕 大司馬。若大師……帥執事澆盥主及軍器。

御孫曰。男贊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贊。不過榛栗棗修。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贊。是無制也。莊二十四年。

〔春官〕 大宗伯。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

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庶人執鷩。工商執雞。禮記曲禮有「婦人之

宋寺人惠牆伊戾爲大子內師而無節。秋楚客聘於晉過宋。大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遣之。至則獻用牲。加書徵之。而聘告公曰。大子將爲亂。旣與楚客盟矣。襄廿

宋大尹使祝爲載書。哀二十六年

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或間益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

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踏其國家。哀十一年

孟武伯問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哀十七年

〔秋官〕 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

〔春官〕 詛祝作盟詛之載辭。

〔夏官〕 戎右盟則以玉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栲菊。

鄭伯使卒出緹。行出犬雞。以詛射穎考叔者。隱十一年

臧紇斬鹿門之闕。以出奔邾。……乃盟。姦氏曰。無或如臧孫紇。干國之紀。犯門斬闕。哀二

十三年

〔秋官〕 司盟。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如之。

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長鈞以德。德鈞以下。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昭二十六年 與襄三十一年哀 叔之旨大同小異。

〔秋官〕 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其三曰。詢立君。鄭玄言。一。是王不立愛之法也。

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等。始殺而啓。閉蟄而烝。桓五年

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僖三十三年

〔春官〕 大宗伯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向見

周禮一者守是因早而行之祭非常祭也。又禮記王制。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禴。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

于社。伐鼓于朝。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亦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莊廿五年

〔春官〕 小宗伯。凡天地之大覘。類社稷宗廟。則爲位。

〔地官〕 鼓人。敎日月則詔王鼓。

晉侯舍新軍。禮也。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襄十四年

〔夏官〕 大司馬。凡制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孟倍子如齊般聘。禮也。昭九年

〔秋官〕 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此外聘聘會同之禮。則禮書多不相合。

禮與左傳之一致點。不能謂以上所舉。足以盡之。亦無盡力網羅之必要。今只示其大略足矣。且上文所舉。亦不無強爲附會之嫌。今只就前人所指摘者。特行緝入之而已。然從以上兩者比較言之。所謂禮經與左傳相一致者。不過其局部。通觀此等資料。謂左傳以前。已有禮經之存在。殊不足以確證。況除此數十條外。其餘大部分之禮制。總不與「禮」相符合。甚至有衝突者。欲想像兩者間有密接關係之點。實有不能也。

以上余於左傳中。尋其引用詩。書。易。禮之本文。且述其引用之文句。與今日現存諸經本文之異同。最後本於此等之材料。以考前揭諸經。在左傳編述之時代。是如何之形狀。及此等諸經。與左傳製作年代相對之位置。是如何。勿論左傳之編述年代。今日尙無定說。且如一派公羊學者之言。此書實稱爲「左氏春秋」。不過只爲歷史之記錄。後人改爲春秋傳。而稱爲「春秋左氏傳」。則左氏春秋編述之年代。與春秋左氏傳編述之年代。當爲另一問題。不能不別爲考究。但爲供于觀察之便宜上。在上述之材料中。所謂春秋傳。姑作著者所自稱。就其歷史事實。區別舉之。歷史之事實。或

有後人所改竄者亦不可知今姑不同。

唯就以上所舉之材料而考究。欲認出兩者時代之差。尙未得其便宜。此或由作僞者之用意周到。亦未可知。於此特言製作年代之相對的位置。實如前述。今日左傳之編述年代難明。同時此等諸經。其全部或一部之製作年代。亦無一不有疑問。然則就於此等之書之年代。謂其的確是何朝所作。實不能言。今不過只據左傳。而定其前後之關係而已。

詩雖一般認爲孔子所刪定。然孔子編輯。至於如何程度。實有未明。從今日詩之體裁。當認爲孔子以後。由該學派者大成之說。較爲正常。照前揭之材料考之。環繞於左傳之史實。既有與今日毛詩。大略相等之形式。可以推知。固然有多少之逸文。及文字之同異。想此等是後世發生之事情。就其大體上觀之。其中小異。實可以附之不問矣。吳季札在魯聞詩之順序與今日詩之順序一致。以此爲左傳編述時代的詩之形狀。則不失爲有力之材料。至於詩亦謂孔子所編成。然就周書前期的部分。頗有異論。至於商書以前之部分。及周書之末的部分。不能不認爲孔子以後之作。然就引於左傳之史實之一書一而觀之。則上起堯典。下及甫刑。在編纂左傳時。均已含包。其範圍略如今日之書的形狀。不難想像。

惟就其所引書之文句觀察，今日所無之文句，比之所有之文句爲遙多。可以證明當左傳編纂時，在書之完全無闕之時代。秦始皇以後漢文帝以前且所引之詩書，在編纂左傳時，尙未稱之爲經。然在實際上，已含有後世所謂經書之意味。從其引用之狀態，可以推知矣。次論及易，在左傳編纂之時——從作者之立場，於易實無所引——可能想像其類似於今日之易，但只視爲占筮之書，非比詩書。有視作經書之意味。又就于禮，三禮之材料，許多事項，已成覺書之形。依據按讀日本大辭典所印不覺書者乃信記應用之書物難想像。但如今日三禮之形狀，在編纂左傳時，則尙未完成。從左傳作者行文之敘述時，對於三禮之信用薄弱，可以推之。

試一觀前揭之材料，只能得到如此之結論。自是一定之理由，因爲對於此不充分之材料，欲得確固不可動搖之結論，自然勢不可能。所以從人所見，而異其結論，亦不得已也。但從此等方面證索，同時試向其他傳記諸子之書，察出幾分相貫通之點，始能於「支那學」上，最難之問題，卽定經書及諸子之編述年代一點，得到有力之根據也。

公羊三科九旨說考

小島祐馬

春秋爲孔子寓其政治理想之說。除嘲爲斷爛朝報之王安石外。大概當無異議。然而見於春秋之孔子理想自身。果爲如何者乎。學者之見解。歷來紛歧。從而學派各立。秦漢之際。已分爲左氏公羊穀梁三家。及有鄒氏夾氏。自唐啖助趙匡以還。宋明學者。多不從古來傳注而解經文。或雜採左公穀之傳。自成一派。異說紛紛。不能歸一。此等齟齬。果能得孔子理想之正確乎。固不能下斷案。余之欲述者。乃關於春秋一派之公羊三科九旨說。余非對於此說。研究其與孔子作春秋本意。是否一致之問題。乃就後世公羊家之所述此說者。果爲『春秋公羊傳』本來之宗旨否乎。在此點考究。以判斷此等思想。果爲何時代之產物。及究此書之寫定。在於何時耳。

今從順序。不可不先明。何謂三科九旨。據何休『春秋公羊文詁例』（春秋公羊傳）原目徐疏引。謂春秋有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注一）等條例。據其條例。可以表示孔子之理想。就中三科九旨。尤爲其最重要者云。

三科九旨。究竟如何者乎。亦有異說。據徐疏所引宋氏注春秋說。春秋公羊傳曰。「三科者一曰張三世。二曰存三統。三曰異內外是也。九旨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四曰王。五曰天子。六曰天子。七曰讖。八曰貶。九曰絕。」(注二)又孔廣森「公羊通義」敍云。「春秋之爲書也。上本天道。中用王法。而下理人情。不奉天道。王法不正。不合人情。王法不行。天道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王法者。一曰讖。二曰貶。三曰絕。人情者。一曰尊。二曰親。三曰賢。」此之謂三科九旨。然非一般通用之說也。公羊家通用於一般之三科九旨說。是爲何休之「春秋公羊文證例」。其說如左。

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是一科三旨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二科六旨也。又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春秋公羊傳

此最後之一科。所謂「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者。實未足三旨。或加何休別處所言之「夷狄進至於爵」。公羊傳一條。乃可以足三旨乎。其第一科。與宋氏之「存三統」相當。第二科與其「張三世」相當。第三科與其「異內外」相當。但宋氏於三科之外。別有九旨。而此三

科卽九旨。總言之曰三科。折言之則曰九旨。至孔廣森所言。與此等全異其趣。此何休所說之三科

九旨。卽今日公羊家之通說者也。予於此所論之意味。亦不外指此三科九旨。以下更自其內容。而稍有所述。

(注一)時與日月。許時之旨也。王與天子天子。是鐘道近視磁之旨也。禮與臣絕。則頓重之旨也。

(注二)五始者。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是也。七等者。州國。氏。人名。字。是也。六輔者。公輔天子。甸輔公。大夫輔卿。士輔大夫。京師輔君。諸夏輔京師是也。二類者。人亦與異是也。

所謂「存三統」。卽謂「新周。故宋。以春秋當三王」。究竟如何者乎。一言盡之。是孔子據「春秋」。示其革命之理想也。欲理解之。不可不先知董仲舒「春秋繁露」所謂三王五帝九皇之說曰。

王者之法。必正號緇王。謂之帝。封其後以小國。使奉祀之下。存二王之後。以大國。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客而朝。故同時稱帝者五。稱王者三。所以昭五總。通三統也。是故周人之王。尙推神農爲九皇。而改號軒轅。謂之黃帝。因存帝顓頊。帝堯。帝堯之帝號。緇虞而號舜曰帝舜。錄五帝以小國。下存禹之號於杞。存湯之號於宋。以方百里。爵號公。皆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先

王客而朝。春秋繁露三代
改創實文篇

據此。卽新王者起。以其最近二王朝之子孫。封之大國。尙存王之名義。共稱三王。更由此而溯之。合前五代之君主。而稱五帝。更由此而溯之。稱之曰九皇。按錢氏自五帝至九皇。不遠於現在者。則「號尊而地小」。然則每經革命一次。則三王五帝九皇之內容。必有變動。從上減去一代。從下增加一代。固不待言。而新王一旦行革命之時。改正朔。易服色。變禮樂。一新天下之耳目。獨二王之後。以容禮遇之。許其各用固有之正朔服色禮樂。所謂「存三統」及「通三統」之名稱。卽自此點而生。是公羊家所唱道一種重要之制度也。

由此所謂「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者。何以含有革命之理想乎。不能不有所論述。此事在何休之「春秋公羊解詁」稍能詳之。

孔子以春秋當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宣十六年

〔注三〕按。夏成周宣。謂吳。公羊傳曰。外吳不害。此何以害新周也。何休注。新周故分別有吳。不與宋同也。孔子以春秋當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因天災中興之樂。魯周不復與。故察實附於成周。使若國文。而而新之。從爲王

春秋三傳類 公羊三科九旨說考

者後祀吳也。」茲謂使周成爲國與宋齊之屬相似。

又董仲舒「春秋繁露」云。

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時正黑統。王魯尚黑。緇夏新周。故宋。三代改制實文篇

此兩者實是同一之言。卽「以春秋當新王」與「王魯」唯觀之似相異。其實是指同一之事。元來公羊家以「春秋」借魯以立新王。觀何休「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春秋託新王。受命於魯。故因以錄卽位。」公羊經詁此語自明。次祀爲夏子孫所封之國號。緇夏與緇杞。其義一也。何以黜杞。卽有新王者與。黜二王之後之一。使入於五帝之義也。又親周據阮元所考。謂爲新周之誤。（注四）公羊家多從此見解。新者何。謂周從王者地位。新黜而入於二王之後也。故曰新周。故者何。蓋宋卽殷之子孫。久已居於二王之後也。故曰故宋。要之謂孔子以「春秋」理想建設新王國。現在之王者周。黜之使與殷子孫同居二王之後。索來居於二王之後之杞。黜之而新加入於五帝之位。一言以蔽之。則以「春秋」示革命之理想者。是公羊家「存三統」之義也。

（注四）阮元公羊十六校勘記。「新周也」下云。唐石經。諸本同。惠棟云。「當作新周。古視新邈。齊說爲觀」按春秋

繫。三代改制。貨文宣。猶夏親周故來。史記孔子世家云。春秋撥魯親周故廢。其作親字。何注云。孔子以春秋作新王。上繫親。下新周而故來。是何注本作新周也。當亦爲殷顏之具。○按宣子史記。親周皆新周之說。饒大昕言之當矣。莫增未據此旨。

次「張三世」。卽謂「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在公羊傳中。處處見有此語。以元十四年對於此點。何休之解如左。

所見者。謂昭定哀。己與父時事也。所聞者。謂文宣成襄。王父時事也。所傳聞者。謂隱桓莊閔僖。高祖曾祖時事也。異辭者。見恩有厚薄。義有深淺。時恩衰缺。將以理人論。序人類。因制治亂之法。公羊解詁隱元年注

此是如何意味乎。謂春秋筆法。因時代而有不同也。春秋記隱桓莊閔僖文宣成襄昭定哀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事。此以孔子自身爲時代之標準。自其遠近。大別三期。卽所見世。謂昭定哀三公之時。當孔子自身。與其父之時代。所聞之世。乃文宣成襄四公之時。當孔子之祖父時代。所傳聞之世者。隱桓莊閔僖五公之時。當孔子之高曾祖父時代。從其時代。君臣恩義。有厚薄之差。故記



同類之事。而措辭有異。此即所謂異辭。「春秋繁露」楚莊王篇所分三世。亦復同樣。又其分三世之年限。「所見世六十一年。所聞世八十五年。所傳聞世九十六年。」而此所謂異辭。「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詞。於所傳聞。殺其恩與情俱也。」此比何休之意。更爲明瞭。又「張三世」有一異說。顏安樂言。當以襄公二十一年。孔子出生以後。爲入於所見世。春秋公羊傳原曰徐疏引此說雖有少異。不過只年限之差。而三世爲孔子三世。及其他之點。全然與前說同也。

然「張三世」不止如上所說之意味。更有一層重要之內容。今述何休之言如次。

於所傳聞之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用心尙嚴厲。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先詳內而後治外。……於所聞之世。見治升平。內諸夏而外夷狄。……至所見之世。著治太平。夷狄進至於爵。天

下遠近。小大若一。公羊解詁
四公元年

是彼以所傳聞之世。與衰亂之時代相當。以所聞之世。與升平之時代相當。以所見之世。與太平之時代相當。據哀公十四年傳云。「撥亂世。反諸正。莫近於春秋。」辯之者曰。「亂謂隱桓春秋之初。由衰亂而升平。而太平。所謂反諸正。此春秋之義也。」陳立公羊疏卷三此即何休之說所自出也。若

就史實言之。春秋時代。隱桓以降。逐年而益趨於衰亂。實際不可謂升平太平時代。然公羊家。則謂史實全然是假借。可以借史實而示從衰亂進於升平。從升平進於太平之理想。所以有「世愈亂而春秋之文益治」之言賦。

且公羊家唱「大一統」(注五)之高調。元一統云者。對劉據而言之稱。從而大一統云者。謂非建立無數之國家而互相爭。乃世界全歸於一之狀態。此即與太平之世相當者也。

(注五)公羊曰元年傳。何百平王正月。大一統也。

最後所謂「異內外」者。此與「張三世」有關係而不可離。所謂「異內外」者。依前所說。謂「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夷狄將至於僭。」在前項所引何休之語。與衰亂之世。升平之世。太平之世。而併說之。最得其要。由是孔子對於外國之思想。從三世而異。在衰亂時代。先要內治。確能內治。始可及於其外。故在此時代。內其國而外諸夏。謂雖同在中國域內。然除己國以外。則排斥之。夷狄更不必言。迨進於升平時代。則內諸夏而外夷狄。謂夷狄則排斥之。對於中國域內之諸國。早已破除畛域。更進而入於太平時代。己國與他國。中國與夷狄。全無區別。世界歸於大同。

是爲孔子終極之理想。若在衰亂時代。及升平時代。何以自國與他國。中國與夷狄要設區別耶。據董仲舒「春秋繁露」云。

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夷。內諸夷而外夷狄。言自近者始也。王道從近者始。次第及之於遠。其中固有義存焉。中國與夷狄之設區別。猶含有一重要之要素也。宣十五年「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之下。何休注曰。

疾夷狄之俗。而去離之。故稱子。未能與中國合同禮義。相親比也。故猶察赤狄。

又皮錫瑞言。「聖人心同天地。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必無因其種族不同。而有歧視之意。而升平世。不能不外夷狄者。其時世界程度。尙未進於太平。夷狄未進化。引而內之。恐其侵擾。春秋由此則公羊家排斥夷狄。全然非本於人種不同之偏見。而根據於文化程度之不同者也。據此而言。假令夷狄之文化。其進步若能與中國一樣。則當然不稍設區別。從而攘夷之事。雖在「春秋」中之一問題。若據公羊家。乃是一端之論。而非終局之理想也。

公羊家一般所謂之三科九旨說。上已略述之。然則此三科九旨說。果與「春秋公羊傳」之

明文。一致者乎。吾人不可不討論之。今雖去注疏及經文。單就傳文觀察。其最惹注意者。是下述一條。

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隱元年傳

由此觀之。傳之意。謂春秋之所謂王。是周王。其曆亦用周曆者可知。且所謂文王者。何休謂文王爲周始受命之王。而此春秋之製成。如文王之新受天命無異。孔子既新受命而作一王之法。特假文王之名。以表其意味者也。公羊傳。昏王愆期據緯書。以孔子爲文王。又以孔子爲素王。則春秋所謂文王。實孔子自身也云云。孔疏引。然而虛心讀之。傳之所謂文王。實指周之文王爲正確。吾人再讀下之傳文。更知此說之的當。成公元年。「王師敗績於貿戎。」公羊傳云。

孰敗之。蓋昏敗之。或曰貿戎敗之。然則曷爲不言昏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

又僖公二十八年。天王狩於河陽。公羊傳云。

狩不書。此何以書。不與再致天子也。

前者稱之曰王師。卽周王之師也。據此則示君臣之名分。諸侯不可對敵於周王。後者。周王本

非狩獵。而書作「自往狩獵」。所以示晉文以臣召周王之非。據此等明文。則公羊傳對於春秋之所謂王。實爲周王。並非王魯可知。且春秋若黜周於二王之後。則其所用之曆。必非周正。據三正之順序。不能不用夏正。然前揭之「王正月也」。除此傳文之外。卽採用王魯說。何休之說明如左。

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也。三月夏之正月也。宣十三年。有星。字於東方注。

周十一月。夏九月。日在房心。宣十三年。有星。字於東方注。

此是說明春秋之曆法。卽是周之曆法。由此觀之。傳之意。亦無何等相異之理由。從曆法之點觀之。亦不得認有王魯之意。加之「春秋公羊傳」。却說一般君臣之關係甚嚴。特賞孔父。仇牧。荀息之節義。又說「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宣三年傳。觀此則傳實有異於革命思想之濃厚色彩。

唯王魯說。可謂有唯一之根據者。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謝火」。云傳

成周者何。東周也。……成周宣謝災。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

何休以後皆以周爲新周。加於二王之後。則與殷後之宋國不同。故特記其天災。其說明右之

傳文者如此。若從惠棟之說。新讀爲親。按按元公羊傳按助道孟子春秋繁露及史魯爲周之宗家。特有親密之關係。故記之。安知非適得傳之意者乎。孔說有親或曰爲且以「新周」一語而證「春秋」有革命思想。猶之以「有宋存」一語而證「中庸」有革命思想。宋地辨證以「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一語而證「論語」有革命思想。諸說均不免牽強附會之說。

要之據「春秋公羊傳」之明文。乃王周非王魯。有尊王思想。無革命思想。甚爲明瞭。

次關於三世。傳有「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之語。散見於各處。傳又有「定哀多微辭」之語。由此觀之。從春秋時代。而異其書法者。在傳固承認之。然以隱桓莊閔僖。爲所傳聞之世。以文宣成襄。爲所聞之世。以昭定哀。爲所見世。劃然區別。不能明見於傳文中。更以三世。而配之爲衰亂世。升平世。太平世。傳文亦無所據。唯見「大一統」之語。僅示太平世之端倪。而大一統云者。元來解爲王者勢力。潛次擴張之義。若直視作太平世之理想。實未的當。又傳文區別內外之事甚嚴。如傳云。

春秋錄內而略外。於外大惡書。小惡不書。於內大惡諱。小惡不諱。昭十年傳。

此等說明書法。到處多見之。而所謂其內其外。究何所指乎。傳曰

曷爲殊會吳。外吳也。曷爲外也。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爲以外內之辭言之。言自近者始也。成十五年傳

此與春秋繁露篇所言合致。惟此只言「內諸夏而外夷狄。」未言「夷狄進至於爵。」且又於所謂升平之時代。既進夷狄。而與以爵者。亦有所解曰。

潞何以稱子。潞氏之爲善也。宣十五年傳

又在所謂太平之時代。尙有以夷狄之故而斥之者曰。

何以不名。秦夷也。昭五年傳

曷爲以詐戰之辭言之。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然則曷爲不使中國主之。中國亦新夷狄也。昭二十三年傳

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定四年傳

由此而觀。則傳在升平之世。與太平之世。對於處理夷狄。並無歧異之形跡。且於其時。所謂進夷狄於尊之事實。混夷夏之界。示天下遠近大小若一之狀態。實未能見之於傳中焉。

要之究「春秋公羊傳」之意。僅有天下一統之希望。未說太平之時代。實未脫攘夷思想。而停滯於「內諸夏而外夷狄」之理想中。但王魯說。在本質上。反與傳文不相容。惟在傳文中認出不同程度之太平理想耳。

據以上所云。三科九旨說。實與公羊傳之明文不相容。然則此三科九旨說。從何根據爲出發者乎。公羊家一般說此理想。全隄傳文。而直接專於經文。或有敷衍傳文。而說出之者。例如董仲舒之王魯說云。

諸侯來朝者得娶。邦婁儀父稱字。臆薛稱侯。荆得人。介葛盧得名。內出言如。諸侯曰朝。大夫曰聘。王道之意也。春秋繁露 王道篇

此據經文諸侯來朝聘之稱謂上。以證明王魯之意。何休亦在隱公元年三月「公及邦婁儀父盟於昧」之下注云。

春秋王魯。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因儀父先與隱公盟。可假以見褒賞之法。故云爾。此謂儀父認隱公爲王。爲第一來朝於魯之人。故春秋經賞之以字也。又董仲舒解。

春秋曰。杞伯來朝。王者之後稱公。杞何以稱伯。春秋上黜夏。下存周。以春秋常新王。春秋

三代
改創。

其意謂在周朝。反之後有杞。與殷之後有宋。同爲二王之後。不可不稱之以公。今降之而稱伯。是以春秋作新王之結果。示新周以加於二王之後。故稱杞而入於五帝之中者也。何休就張三世。異內外有賂同之解。在宣公十一年。晉侯會狄於欒。而「之下注云。

雖不言會。言會者。見所聞世。治升平。內諸夏而詳錄之。殊夷狄也。

又昭公十六年。「楚子誘戎曼子殺之。」何休注云。

戎曼穆子者。人昭公。見王道太平。百蠻貢職。夷狄皆進至其爵。此從經文書法。而見張三世。異內外之義者。

次爲敷衍傳文。蓋專關於張三世異內外者。董仲舒本於三世異辭之傳文。定三世之時代。何

休更敷衍之。而說三世之景象之類是也。惟何休說。在本質上。與傳文不相容之「存三統」的理想。仍欲傳會傳文而言之。例如「新周」之解釋。宣十在公羊學中。頗有難解之觀矣。

據前所言。則公羊傳之明文。不能發見三科九旨之思想。却見尊王攘夷之思想甚顯著。如此則三科九旨說。全不合於公羊學本來之宗旨。寧當排斥之否乎。以下稍從此而說明之。

公羊傳之明文。與董仲舒何休之說。既如此其不相容。然則後世公羊家。欲調和此兩說者。究本於如何之根據乎。此蓋據公羊家特別之大義微言說也。大義微言者。漢書藝文志有「孔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衰而大義乖」語。如孟子所云。「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此屬大義方面者也。又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者乎。」又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此屬於微言方面者也。皮錫瑞有云。

春秋有大義。有微言。所謂大義者。諷討亂賊。以戒後世是也。所謂微言者。改法立制。以致太平是也。春秋通語。

解「春秋」者。不可不分為假借與事實。現實與未來兩項。所以公羊說之黜周王魯。致太平之治。此為假借語。乃作新法。以為將來者之說。然從現在之事實上。則示尊周王。攘夷狄之思想焉。

此雖牽強附會之見。而世稱公羊學。自公羊壽。至胡毋生。皆以口授而傳。是公羊派之自身。既表示得最初解釋之自由。即如董仲舒之說春秋。特區別微言與大義之關係如左。

春秋記天下之得失。而見所以然之故。甚幽而明。無傳而著。不可不察也。春秋繁露 竹林篇

觀此言。則特認不載於傳之微言之存在也。審矣。由此而觀。則不見於胡毋生所著竹帛之傳文。其思想著於同時董仲舒書中者。實不足怪。蓋謂胡毋生雖有傳文。唯著其大義而已。此外尙有不文之解釋。不難想像。(注六)尤在先秦時代。是否有此種公羊家思想之萌芽。大有疑問。然公羊學者之答此疑問。謂存於口述與傳文。有同樣之效力。在此點當別有詳論之機會則亦無從討論矣。惟公羊傳之著於竹帛。在漢景帝時代。即從胡毋生董仲舒二人。相並舉為春秋博士之時。然則公羊學事實上至此時而始成立。則吾人之承認公羊學之存在者。實以此見為妥當。惟其時。既唱在傳文以外。有重要解釋之存在。則一般公羊學之價值。不僅在傳文之解釋。不能不認不文解釋。從某地方。且

以不文之解釋。實爲公羊學之重心所在焉。所以何休得說傳文以外之微言。又附會之於傳文。以成其三科九旨說。雖知其與公羊之傳文不相容。及非公羊學本來之宗旨。亦無從批判之耳。

（注六）何休於其書「春秋公羊廢序」前專條「胡母生條例」明言其學之大體。本於胡母生。若果然。則胡母生之學。亦與董仲舒相似。然胡母生之傳統。不見於史記及漢書儒林傳中。即何林是否傳胡母生之學。亦疑從信。惟胡母生與董仲舒。同在景帝時。以春秋爲博士。其中重疊之點。兩者不致取完全相異之說。且與胡母生。同爲齊人。又同治今文學之齊詩。同在景帝時。以詩爲博士之韓固生。是贊成革命論之人。（真史記儒林傳參照）。是胡母生。爲齊學者。爲廢學風之有力的資料。又董仲舒之春秋繁露。至宋程大昌始疑之。此固未見其書原本之故。在於今日。對於此書。大體認其根於董仲舒之手。已無可疑之疑地。

猶三科九旨之語。是始見於何休之「春秋公羊文隱例」。此語未見於董仲舒胡母生時代。固不待言。而就其內容言之。是認證革命之思想。此思想即高唱於董仲舒胡母生時代之存三統說。而加以說明。已見於春秋繁露中。然董仲舒。惟確定三世之時期而已。其餘所謂世界思想。張三世。異外內之說。尙無何等言及。至何休而始高唱入雲。無論此等革命思想。及世界思想。就許其是

承繼先秦思想。亦不遺敷衍之而已。而彼等高唱至於如是者。此卽受其時代之影響。吾人不可忽視之。卽董仲舒時代。革命思想所以如此昌盛者。恐是因漢之亡秦。而奪其帝位。出於說明其理由之動機。至何休時。所以有世界主義之思想者。殆受後漢綜合統一之學風之感化。當考究政治上之理想時。雖達到大一統。猶未能滿足之結果歟。

春秋穀梁傳考

本田成之

一

史記及漢書儒林傳。頗能略述孔子沒後。至漢初之儒學史。如孟子荀子是其中之傑出者。至其傳記。則不甚明。然從其所著書。亦足以窺其思想學說矣。特此二子書。不必盡與六經同。普通儒教思想。以孔子六經。與孟荀二子分離者居多。然孔子及六經思想學說。非固定不變。而流傳於今日也。其中不明瞭者甚多。例如韓非子顯學篇云。

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

彼此互爭。人人自以爲真孔子道。此等學者之書不傳。其主張如何。殆不可知。要之原始儒教。次第有發生變化者。實不容疑。儒林傳云。「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大者爲卿相師傳。小者友教士大夫。或隱而不見。故子張居陳。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務於齊。」當子夏時。魏

文侯好學。子夏以碩學宿儒。受聘於魏。天下學者。皆學於子夏之門。其後至孟子時。齊宣王好學。種
種學者。皆集於其國都之稷下。史記孟荀列傳。荀卿亦有游學於齊之說。其他諸侯之間。有種種學
者之散處。實無疑義。特以無史書記載。不能盡知之耳。而燕及齊。以其經濟力之豐富。或受地勢上
之影響。出有嚮往奇怪之思想家。其後陰陽五行等之思想。及神仙怪誕。皆齊之產物。可見也。如春
秋公羊傳說。號稱齊學。論語有古論齊論魯論之別。詩有齊詩魯詩韓詩之別。對於齊學之公羊。是
爲穀梁之魯學。然此魯學齊學之名稱。自何時始乎。由余管見。則始於漢書儒林傳。

宣帝卽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
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子。適齊學也。宜與穀梁。

此由宣帝時。丞相韋賢等皆魯人。且寫定穀梁傳者亦魯人。故稱之曰魯學。實際穀梁傳與公
羊傳。其作者皆不甚明。公羊與穀梁之姓極少。其他皆無所見。或謂公羊名高。穀梁名赤。又云名淑。
均無確證。其生存年代。異說甚多。甚難決定。或謂二人姓姜。一謂公羊。一謂之穀梁。猶之謂鄒曰朱
婁。謂吳曰句吳云。然亦是臆測之說。而無何等之證據。要之二人姓名年代。不能不謂之不明。只較

梁博之作著。謂之魯人。或有若干之據耳。然孔子以後。其學說代代皆行於魯。魯是孔子施教之地方。歷代儒學行焉。雖秦始皇。有焚書之禁。秦已亡之後。漢高滅項羽。以魯爲楚領土。圍之。時魯中諸儒。尙論誦習禮。弦歌之音不輟。或如諸葛亮之空城計。屬諸儒之一種政略。亦未可知。在戰國積弊之餘。尙有釋儒而誦誦弦歌。亦不得不異之矣。總之秦漢之際。學者甚高。老儒伏生。僅知尙書二十八篇。申公只知魯詩。其他只傳一經者。不過五六人。在魯則無名儒。而傳習之者則不少。觀史記叔孫通傳可知。(叔孫通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通魯人。秦始皇時博士也。二世時。與其弟子百餘人。楚。從項羽。楚敗降漢。漢王惜通儒服。乃變其服。服短衣楚製。漢王喜。此時從通之儒生弟子百餘人。漢王拜通爲博士。號稷嗣君。漢五年。已併天下。諸侯共尊漢王爲皇帝。令叔孫通定其儀式稱號。高祖悉去秦苛法。爲簡易。羣臣飲酒爭功。醉或怒號。拔劍擊柱。高祖患之。通知上益厭之也。說高祖曰。「夫儒者雖與進取。可與守成。臣願徵魯諸生。與臣弟子。共起朝儀。」高祖難之。通謂折衷古禮與秦儀。以易行爲標準。於是徵魯諸生三十人。與自己弟子百餘人。結繩爲場。野外練習。月餘。高祖見之。甚喜。令羣臣習之。會長樂宮成。羣臣行拜賀禮。於是高祖曰。「吾迺今日知皇帝之貴也。」乃拜

叔孫通爲太常。賜金五百斤。通因薦其弟子高祖。悉以爲郎。通因曲學阿世。類於公孫宏一流。絕無氣質。然不能不謂富於機智之一傑才。且縱橫任俠。帶有戰國時代色彩。而其說動高祖。含有戰國策士技倆。此可謂當時儒者之代表也。

吾人所注意者。從通百餘人之弟子。與在魯之三十儒生。及不應通招之魯兩生也。此事具載於通傳。

通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魯有兩生不肯行。曰：「公所事者。且十主。皆面諛以得親貴。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及欲起禮樂。禮樂所由起。積德百年。而後可興也。吾不忍爲公所爲。公所爲不合古。吾不行。公往矣。無污我。」通笑曰：「若真鄙儒也。不知時變。」遂與所徵三十人西。

此兩生所言亦有一理。晉陶淵明以兩生與孔門七十子。屈原、賈生並詠。謂其愚介而實真夫。頗具景仰之情。此二儒詢所謂愚介。不知時世之變遷者也。然從一面觀。爲不知時世之變遷。而在他面。則爲有一定之操守。要在得其中耳。今穀梁傳。名爲魯人之所傳。其惟一之根據。非以穀梁與

公羊異點。以其如魯兩生之頑古。而不知變通者乎。

試舉例而言之。如湯武革命一問題。孟子認之。桀紂暴虐。人民苦於塗炭。湯武鑿此暴君。而救人民。實受人之歡迎。所謂受天命而行革命。易所謂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者也。然漢景帝時。韓固生與黃生。辯論此事於帝前。黃生曰。湯武非受命。乃弑也。固曰不然。桀紂荒亂。天下歸心於湯武。非受命而何。黃生曰。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貫於足。何者。上下之分也。今桀紂雖失道。君也。湯武雖聖。臣下也。云云。漢書儒林傳此黃生恐是魯學。與穀梁派之學者差不差。僖八年正月。公會

王人齊侯宋公……盟於洮。穀梁傳云。

王人之先諸侯何也。貴王命也。朝服雖敝。必加於上。弁冕雖舊。必加於首。周室雖衰。必先諸侯。

此與黃生論湯武受命。文句雖有異同。而其主意。與黃生之論無異。就其結果。不得不謂「桀紂雖衰。必不可不臣服。」孔子春秋。若從此意味而作。則不可解者多矣。例如成公十三年之經文。有「公如京師」語。此「如」字。是與天子對等之用語。若正名定分。宜曰「公朝京師。」此似孔

子之用語不恭焉。然事實上。當時天子。固無朝諸侯之力。成公只因伐秦。願路一謁於王耳。成公此舉。豈真知有王室。而謂爲可喪之事乎。所以孔子春秋。亦從其實而書之。而黃生所云。上下之分。確定而不可動者。亦具見矣。春秋書法。決無一定。然穀梁往往殿守其一定之法。

二

詩書之外。儒家少有明確述君臣之關係者。詩書亦只述天命無常等之動的關係耳。其最普通者。爲諸侯與其臣之關係。又大夫與其臣之關係。屢屢得見之。然天子與一般臣民之關係。則無明確之規定。論語「定公問公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可謂能規定一般君臣之關係。但臣事君而不忠。當然有罪。若君使臣不以禮時。應該如何。未有說明。至於孟子。告齊宣王之言。禮變「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腹心。君之視臣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此等言論。在我國則視爲危險思想而斥之。然此所謂君臣關係。乃在齊宣時。適亂世諸侯。與其臣之關係。此孟子之關於對手。行其警告焉已。然如孟子之說。「視君如寇讎。」則對君行復讐手段。如伍子胥者。則如何乎。伍子胥父。仕楚平王。無罪被戮。出

奔事吳。挾兵伐楚。滅之。鞭平王之屍三百。魯定公四年事左傳無鞭屍事。而司馬遷激賞之。謂其「雪大恥。名垂後世。烈丈夫。」在此光景。孟子是否善伍子胥之行爲耶。然楚平王非天子。只封建一諸侯耳。從而非所以論於後世之天子於臣民之關係。總之從孔子。至孟子。帝王與臣民之關係。尙無定論。只有湯武受命。及放伐之事耳。然當時周天子固無力。天下實權。操於諸侯大夫。無論帝王事之必要也。孟子對於諸侯陳王道。只述得成帝王之理想。至荀子亦同焉。然孔子春秋。號稱寓帝王之理想。雖然。勿論非真帝王。不過以理想的假定立法之主體。以貶黜現在周天子之自身。是當然也。且春秋對於天子之記事至少。而不明瞭之事多。例如天子崩。亦有脫落。從而某王卽位。亦有不明。是由不以周天子之事實爲主耳。而公羊家以此爲貶周天子。而以天子之權與魯。此極難首肯者也。春秋想非爲尊王而作者。而穀梁家反之。卽如前述黃生「湯武非受命也。弑也。」之議論。黃生是梁詒本司不遺姑以此說而聯繫之又「王人先諸侯。貴王命也。」穀梁家特尊周之天子。其說隨處散見。例如隱七年。有「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於楚丘以歸。」此經文。左傳公羊。均以戎爲戎狄。左傳「初戎朝於周。致幣於公卿。當時之禮。公卿不能不答以宴饗。獨凡伯不答禮。故凡伯聘魯時。經過戎地。

之楚丘。戎人要而詰問於途中。挾以時已闕。一此說諒是正確。然穀梁以此所謂戎者實衛國。衛討天子之使。故貶之而稱戎。然天下一統之世。苟伐天子之使。是非常之大事。若出於戎狄所徵。則極平常。楚丘之地。後始屬衛。凡伯通過之際。其時屬戎。羣雄割據之時。起於鄰國境內之事件。尙不能鎮定。則齊桓晉文。兩霸者出。始能之耳。穀梁只欲尊天子。山後事情推測。極端責衛。而唱此奇說。於經文之所謂「伐凡伯」者。謂雖捕凡伯一人。譬如率大軍而伐一國之戰爭。特書此所以貴凡伯云。

隱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此天子通好而聘魯也。左傳公羊無傳。穀梁獨對此而唱異議云。「聘諸侯。非正也。」所謂穀梁忠臣之范寧。疑此傳文。引周禮及詩慎說。以天子與諸侯。有聘問之禮。而注曰。「傳文寧所未詳。」范寧之注穀梁也。雖發揮穀梁。而與左傳注中之杜預。公羊注中之何休。不論道理有無。力爲傅意辯護者頗異。對於穀梁之與他經傳不一致。顯然認爲不合理者。常云「寧所未詳。」比於何杜二人。頗有公明正大之態度。有足多者。又自一方。非拘泥於其他經與。而置穀梁獨特之見意於不問。卽如此注。對於穀梁與周禮不合者。則據周禮大行人職。天子

時聘。以結諸侯之好。又旁探諸侯之心事。遇諸侯之吉凶禍福。述其或賀或吊之例。又小行人職。

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類省聘問。臣之禮也。

此卽一爲諸侯事君之禮。一爲天子報臣之禮也。黃以周曰。

古者。王於諸侯不純臣。故有類聘。周官旣明著之。春秋亦無貶辭。公穀衆言。未可據也。

禮故第
二十八。

此據公羊無下聘之義以爲說也。此所謂「古者」是指秦漢以前之封建時代。堯舜夏殷周皆屬封建。其時之天子。必有土著之諸侯。而天子只諸侯中最大之一位。其他諸侯。不同姓者。則以客視之。故天子行聘問之禮於諸侯。當然之事也。然秦漢以後。天子以絕對神聖。君臨於萬民之上。除外國使臣外。無用客禮者。秦漢以後。掃除封建之制。其性質與周以前全異。從而對於天子下聘。而認爲不可之公穀思想。不能不謂秦漢以後之產物。由是以周禮之書。爲刻欲僞作者。實則右司寇職之記事等。爲秦漢以前之思想。偶足以證此書之古者也。禮記之王制。及聘義。規定諸侯朝覲之禮。而無天子聘問於諸侯之禮。恐禮記是秦漢之際。參酌秦尊君卑臣之禮而成者。秦漢以前。則

不如是。況於春秋時代者乎。然穀梁獨以此等思想。而律春秋時代。此穀梁一流經學上之判斷。與公羊牘以歷史無關的事實。而立種種學說者。殆同一焉。蓋穀梁以天子爲絕對神聖。所以有天子聽問於諸侯爲非禮之說歟。

與此相同者。尙有其他之例。莊元年有「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之經文。此周天子。是年與齊結婚。侯慈按。是年冬。王嫁于齊。媒妁及其他事情。皆有賴於魯莊公。因此追賜其父桓公官位。此天子當時所行。爲當然之禮。左傳公羊。對此全無異議。然穀梁獨非難之曰。

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生服之。死行之。禮也。生不服。死追錫之。不正甚矣。

其意以服務於朝廷者。賜與官位。是爲當然。若以官位作禮品贈送。則殊不合。又生前有功於天子。於其卒也。賜官母以報其德。亦屬當然。否則賜於死後。是不合理也。穀梁之所謂當然者。不外於純理論。而不顧當時之情勢。當時之天子。甚至窮於葬我。遣使求香奠於諸侯。或求金求車馬焉。且追贈死者官母。豈爲死者哉。此時天子。無驅策諸侯能力。僅用辭令及手腕。欲以籠絡諸侯。而使其有多少之服從焉已。然則穀梁之所以繩周天子者。實以秦漢時之天子狀況。推想之於周朝。

耳。

莊五年冬。有「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之經文。左傳只有「納惠公也」四字。然此即魯桓十六年。出奔於齊之衛侯朔。此時再入於衛。故籍諸侯之師以伐衛也。公羊說同。然穀梁以經文之齊人宋人。實齊侯宋公。經所以人諸侯者。實所以人魯莊公。謂貶黜之也。何以貶黜魯莊公。以魯莊公及齊宋諸侯。逆天王之命也。本年實無天王之命。因翌年有「春正月。王人子突救衛」之經文。所以推想是年之冬。一定有天王之命也。然假如果有天王之命。則魯莊及諸侯。伐衛而納衛公。便爲不合理乎。公羊穀梁。於其前後事情。無何等之記載。左傳記其歷史事實。甚爲詳細。按此公十六年。若信其記事。則諸侯所爲者正當。王人子突妨之。似無何等理由。公穀不記其何等之理由。恐是不知。然穀梁以過於尊重天子之理由。不同事之是非善惡。只以背天子之命令。便爲不可。故春秋經。因而人之事實。上春秋經於諸侯之行爲。貶之稱人者不少。卽如魯公與他之微者會合。貶之書曰魯人。若爲非公之自出相會然者。亦有之。雖然。此處之齊人宋人。果爲齊侯宋公乎。又由貶此二君。實所以貶魯君。不過於穿鑿乎。穀梁往往神經過敏。而立此等穿鑿之說。

然如穀梁之因尊天子而作此違事實之解釋。果違背春秋之主旨乎。不然。春秋本文。明有委曲事實而書之者。例如僖二十八年。有「天王狩於河陽」之經文。晉文公大勝楚於城濮。稱霸中原。實召周天子也。左傳記此事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於河陽。」卽書作天子以己意狩獵。雖然。河陽云者。乃漠然廣大之名。實只行幸於毀土之地耳。所以謂春秋非歷史。孔子謂「其文則史。其義則某竊取之。」故其文而爲歷史之記載法。而實貴其意義。因意義之故。雖曲其歷史之事實而不辭。此點左傳亦與公羊同說。而不足怪者也。然則春秋爲天子之故。而盡如此乎。是又不然。例如僖二十四年。有「冬。天王出居於鄭」之經文。穀梁傳曰。「天子無出。出。失天下也。」此周襄王爲家庭之爭而出也。天子若爲其家之故而出。則不能援上例而書。所以必因其事實之如何。而書變動。此雖似與前例相矛盾。而實非矛盾也。何則。蓋前例是晉文公非禮。而天子無罪。只當時天子無權。暫從強臣之命。春秋爲天子爭身分。所以書曰「狩於河陽。」然後例則天子無力以解決家庭重大之爭。所以放棄天子之位。咎由輕率。不能爲天子辯護之。總之雖屬天子。決非不擇是非善惡。而一味尊貴之者。其理甚明。由是則穀梁之說。其不能通可知矣。然而秦漢以後。不論

如何。莫不喜用殺梁之說。

二二

經書中如詩書。其說道理處。渾然而不露鋒釵。至春秋。則孟子所謂「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正君臣之大義名分。而與以烈日秋霜之感。是不容疑。韓愈評春秋。謂之隱嚴。只春秋經文甚簡。其三傳亦各異其解釋。孰爲近於春秋本旨。頗苦難知。所以王安石遂謂春秋之書不可解。朱子亦謂春秋是難解之書。而對於此不作何等之注釋焉。如日本之某學者。謂孔子之春秋不傳。今之春秋。乃魯之春秋也。雖然。據諸傳記。則春秋真意。非不可髣髴規之。若信用孟子之說。則春秋是判斷君臣行爲之書。從而又可謂之倫理書。又得謂之刑書。韓非子內儲說上云。

魯哀公問仲尼曰。春秋之記曰。冬十月。實霜不殺。我何爲記此。仲尼對曰。此言可以殺而不殺也。夫宜殺而不殺。桃李冬實。天失道。草木猶犯干之。而况於人君乎。

此與三傳經文。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及定元年。「冬十月。實霜殺。」與春秋本文。有多少異同。其說似必不誤。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引之。謂「此法家者流。託聖言以文其

隨刻耳。」此必不然。春秋實有筆誅亂臣賊子者。當時吳楚之君。自僭稱王。春秋貶之稱子。而書楚子吳子。定公十三年。晉趙鞅入於晉陽。魏絳君側之惡而稱兵。然春秋書之曰叛。趙盾之從弟趙穿弑晉君。盾置之不問。而復用之。春秋書之曰。趙盾弑其君某。使其不能回避責任。凡此等。實可謂大義凜凜者也。從而觀春秋爲刑書。必非過言。漢董仲舒。以春秋決獄。漢志有董仲舒治獄十六篇。後漢書應劭傳云。仲舒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其書今雖不傳。由通與太平御覽所引者。可知其一斑。案注田學把頭張寺。補注有引用右二卷。公孫宏斷俠客郭解爲大逆無道。我之物徂徠。以赤穗浪士之壯舉。而判之爲亂。皆可謂用春秋之法也。總之在漢。每有大事。由春秋決者。不一而足。其尤多者公羊家。其他左氏穀梁。似不與焉。雖然。公羊本文。實無此事。只公羊學者。強應用之。以施於實際而已。然在穀梁。其本文帶有幾分法家色彩。於前述君臣關係。以天子爲絕對神聖。是其一例也。秦漢以後。商鞅韓非一法。主張君主神聖之法家說。被君主所歡迎。與叔孫通起朝儀。利用尊君抑臣主義。爲君主所歡迎無異。漢代公穀兩派。均用此以解釋春秋。而迎合當時君主。在學者方面。固於時勢有不得已。在國家統治之手段。或亦於時代有必要者乎。

孔子號爲溫良恭儉讓。不爲何等廉悍之行。至其行政則何如。

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里仁

聽訟。吾猶人也。必世使無訟乎。顏淵

由道德教化。而指導人民。使其不至於訴訟。當爲孔子之理想。所謂「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此謂一年或三年。裕以仁義禮樂。可得而治之意。然而果可以能乎。據史記孔子世家。「孔子爲魯大司寇。行攝相事。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買。男女行者別於塗。路不拾遺。」是孔子之行政僅三月。魯國肅然。照此事則孔子不似溫良之君子。頗類商鞅之嚴行賞罰。威嚇人民。令其戰戰兢兢。而不敢違法。只見其可畏。而不見其可親。司馬遷形容孔子治功之速。「所謂路不拾遺」者。與商鞅傳用同一筆法。「然有多少異點。孔子雖非純用道德教化。但於政治執行上。而誅少正卯。乃不得已時。而斷以刑法者耳。鑿史記及孔子家語所記。孔子有法家色彩。爲不可爭。然孔子行法。與法家者流。絕無何等道德教化。純任法律者。實判雲泥。韓非之書。如是云云者。以爲孔子乃不世出之人。而願政治之行使。仍不能不立統治法。由此可見

正君臣上下之分。有嚴重規律之必要。孔子時之道德法律不舉。固不俟言。蓋道德法律之行爲。須君主確立。得行使其威權。及社會得行一般自治。方可能之。若君不君。臣不臣之春秋時代。雖有法而不能行。所以孔子之春秋。實代天子行使其君權之判斷書也。如此則春秋之法。雖謂之刑書。亦無不可。從而穀梁之見解。亦非全反於孔子之主旨。但未免失之太過耳。

桓公「元年春王」之下。穀梁傳云。

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其曰無王何也。桓弟弑兄。臣弑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敘。百姓不能去。以爲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

在事實上。春秋經文。桓公在位。十八年間。只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此四年中有「王」字。其他只書某年春正月。全無王字。一般由脫文或省文。而別無意義於其間。然穀梁對於右之文。作爲罪桓公而奪王字之辭焉。其他謂日月有例。及經文記春與秋之時。記何月何日。（總干支）各有褒貶之意。例如隱元年。「公子益師卒。」謂此公子益師。明以魯公族爲大夫。則其卒不可不書月日。若不書月日。則是有惡行爲。然則僖書月日卒者。則得爲正常大夫乎。春秋有善人或有功於國。

而不記月日者。又有大惡人而書月日者。然穀梁十分主張其說。謂善人而不書月日。因其報告之不備。或有不正之事情。大惡人而書月日。或因其死時之正當云。皆不可通之臆說也。實則月日全無意義。謂其有褒善貶惡之意味者。殊非正當。然日月之例。穀梁之所想像。亦間有正當者。例如諸侯之葬。當然不書月日。何則。蓋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此是當然之禮。苟無事故。必以其月舉行之。然則葬而書日月。則是有何事故之證據矣。穀梁之例。諸侯之葬。只記春夏等時者爲正。記某月葬者。爲有事故。記某日葬者。有當憂慮之事。而不得以禮葬。左傳公羊。偶一言之。而非分作三段之例。總之穀梁。非憑事實作則。只就一字一句。以探春秋之本意。其方法。如刑官之根據刑法。指摘罪人之一言一句。作爲口供罪狀無異。且穀梁非如左傳。且有歷史事實。只就春秋經文。附以種種道理。而論斷之耳。在左傳則先有歷史事實。而後就孔子經文。而下判斷。穀梁則正相反對。先有倫理上法律上之論斷。而歷史事實。只取其相合者而使用之。事實之有無。非所問也。故鄭玄六藝論云。左傳勝於公羊。穀梁。公羊以春秋分爲亂世。治世。太平世。而左傳以春秋只是昏亂世之事。穀梁則不認亂世。悉以君主確立。天下一統之治世理想。而論君臣之道。人間之道。



然事實所書者爲亂世。則春秋一經。非與當時之事。殆悉貶之。殆所謂不可一世之書者。

總之以法家嚴重觀察的毅梁家態度。爲君主專制時唐宋學者所歡迎。困受此種刺激。成爲新春秋之研究者頗多。例如唐之啖助。陸淳趙匡是也。至宋孫復。字明興。泰山人。著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歐陽修褒之。以爲不拘傳注。而能得經之本義。同時常秩職之曰。

明復爲春秋。猶商鞅之法。乘灰於道者有刑。步過六尺者有誅。

謂其失於刻也。胡安國贊成復說。四庫提要肯定之。由孫復所考。凡書於春秋者。皆亂古之法。則而褒者則不書之。此本於毅梁「常事不書」者也。其後胡安國作春秋傳三十卷。多參考孫復之說。此書稱爲胡傳。數代皆採用之。爲教科書焉。按按前歷代考以功令。雖然。其解春秋態度。從毅梁來。若有法家色彩。而不可掩。呂東萊左氏博議。對於左傳事跡。極端採毅梁態度。爲種種心理的解剖者也。

四

毅梁既有法家色彩。是此書成於秦漢時之證。同時對於孔子之傳說。亦加以法家色彩。既如

前邊。後漢書蓋儒教本爲修身齊家。同時又爲經綸天下。由於時勢之必要。不得不採用此種要素。周禮一書。具有經綸天下之法則。是否製成於孟子以前尙未明。而最推尊孔子春秋之孟子。謂「今之諸侯。皆罪人也。」然孟子非對於諸侯。總以春秋之法。只欲免除戰爭。安全人民。爲王道之始耳。孟子去孔子百年。值不顯仁義道德之戰國時代。因此彼之想像。以爲戰亂塗炭生民。失其常性。若諸侯能罷戰爭。布善政。先安定人民生活。然後教以人倫之道。而善導之。必能復其本然之善性。實現其理想之社會。先從經濟方面改良。而後進於道德生活。此管仲所謂「衣食足而知榮辱。倉廩實而知禮節。」孔子所云「足食足兵使民信。」古來厚生利用之教也。然只以改良經濟爲手段。而非其目的。蓋彼對於人民。極有同情。不欲一概繩以法律。而君臣關係。則動的而非固定的。此孟子極端以道德經營天下者也。至荀子稍有不同。其君臣關係。則爲靜的。君主居絕對之最上。臣民不可不絕對服從。彼欲徹底行人民之統治。則不能不稍傾於法家。此自其性惡說爲出發者也。孔子之禮樂。乃出於個人之自發的。荀子欲由統治者之陶冶人民。從外部而強制之以禮樂。孟子認人民之人格。固自發的開發。荀子則從外部。以禮樂法律。拘束而矯正之。因此禮樂之字而證同。

而內容則大異焉。荀子當時有種種學說流行。思想不能統一。認爲有害於政治。所以於自說之外。視爲異端邪說而廢之。又其政治。以現代爲標準。君主以現代君主爲標準。上古政治及帝王。置於不論。所以提倡「法後王」。不能不謂稍近於法家。且其嚴思想之統一。與漢董仲舒之儒教統一。同。與秦之焚書坑儒。實歸於同一之主義。獻焚書之策者。爲受業於荀子之李斯。蘇東坡以李斯而罪荀卿。未免太酷。而荀子主張思想統一。以後王爲絕對神聖者。由禮義以正上下之分限。其結果不得不至於此也。漢書儒林傳云。「環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于魯申公。傳子至孫爲博士。」申公荀子再傳弟子也。汪中荀子通論云。「風俗通。穀梁爲子夏門人。而非相。非十二子。儒效三篇。每以仲尼子弓並稱。子弓之爲仲弓。猶子路之爲季路。知荀卿之學。實出於子夏仲弓也。」此等學說之系統。必難置信。穀梁由荀子所傳。非無可信之點。以穀梁之法家態度。與荀子學說。頗有吻合之處也。然謂實行荀子之說者爲始皇李斯。則不免武斷。始皇李斯。只取荀子中之法家一部。其他捨棄之。顛倒其本末輕重。寧非誤用乎。荀子尙有幾多文化理想而欲施設者。荀子畢竟儒家。而非法家。

五

殺梁對於「正義」之觀念特著。在殺梁書中。只云「義」或「正」者。乃近於今之所謂「正義」。從來之所謂正或義者。尙不能滿其分量。

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禮義。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左傳成十三年

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易繫辭

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中庸）

信近於義。言可復也。論語

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孟子

無竊無僞。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查洪範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論語顏淵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論語子路

以上所云正或義。是動的者。不外依於其時及其地。含有一種掛心之意味。然殺梁春秋。對於

大義名分。名之曰正或義者。乃謂天地之大經大法。有重大之客觀的意味。尤文字之意味。由於時代而相違。又由於使用之地方而異。例如孔子之所謂仁。孟子時已異其解釋。其後殆至不知其意味。今穀梁之所謂正義。近於左傳之言禮經。及禮之意味。蓋左傳之所謂禮。有經營國家的法則之意。而非荀子及他書之所謂禮樂之禮。禮樂之禮。在左傳謂之儀。同此仁及禮。從其替其人。而有輕重不同。穀梁之所謂正及義者。有穀梁特別之意味。與其他經書異其用法。然與略同意味。左傳之所謂禮。而穀梁之所謂正及義。其意味之內容及色彩。仍有不同。左傳之所謂禮。固謂天地之法則。然其用法。則如天地之在春夏時。生育萬物。與以廣大之援感。穀梁之所謂正義。則如天地之在秋冬時。肅殺草木。與以嚴霜之威。蓋一則肯定春秋之時世。一則否定之。由其立說之點而發生歧異。例如隱公「元年春王正月。」在通例。當有「公即位。」今只書曰王正月。左傳云。「不替即位。」謂隱公替攝君政。而非真君。公羊說同。謂桓公之母。稍貴於隱公之母。因此隱公讓位於桓。只因桓年尚少。隱公為其後見監護人。暫自代為魯公而已。則隱公不得不謂之賢君。左氏公羊對此均無異義。穀梁獨屬隱為不正。不知道。不孝。穀梁之所以有此判斷。即以隱元年之不替即位

爲根據。今以問答體演述之。何以隱元年。不書即位乎。曰。隱欲顯讓位於桓之心也。何以隱不願爲魯君乎。曰。爲讓桓公也。然則讓桓公正乎。曰。「不正。」春秋之義。人有美德。當贊成之。而發表於天下。人有惡德。當隱匿之。而不令其成功。隱公讓位不正。春秋何以成其讓而書之乎。曰。惡桓公也。何故惡桓公乎。隱公將讓。桓不俟其讓而弑之。即桓公惡也。隱之讓。其善也。隱公既善。何故謂之不正乎。曰。「春秋貴義不貴惠。」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隱之先君惠公。欲捨隱而立桓。不正也。邪也。雖然。先君既勝其邪心。以與隱公。則隱公當堂堂即位。以繼承父之良心。而成其美。乃隱公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讓桓。則成父之惡矣。且兄弟天倫也。既年長而受位於父。列爲諸侯。又得周天子之許可矣。乃不受其位而讓之。且令其弟犯弑逆之罪。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此小道也。如隱公者。謂之輕千乘則可。謂之踏正道則不可。

經文只書「元年春王正月」六字而已。孔子果如穀梁之所云。而書此六字乎。且隱公貴賦。桓公貴貳。公羊以爲桓公之母貴。而亦無桓爲嫡子。隱爲庶子之證據。左傳則謂桓公之母。乃宋武公之女。生而其手紋有似古文之魯字者。遂以爲與魯有緣。是時魯惠嫡妻孟子卒。遂以此女嫁魯。

惠公。生桓公而惠公薨。以桓年幼。故隱公立而奉之。此當近於事實。由是則隱之立桓。不得謂之邪惡。又勝其邪心而立隱公。亦無證據。此穀梁穿鑿惠公之精神。探其動機。而下此深刻之判斷者耳。左傳全與之相反。彼判斷某行為。由其結果而決定。而不問其動機。假令其始之念頭雖善。而結果不良。是由淺慮所致。則惡之而不躊躇。公羊亦然。特穀梁對於不良之結果。若其始之動機是善。則判斷之爲善。大體屬儒教之動機論。如漢董仲舒所云「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尤能明其理者也。然仲舒所云。乃主張現在行為。當以此等理想。爲標準耳。若如穀梁。就過去二百餘年之事跡。無何等證據。而徒搗風捉影。穿鑿其動機。以定其事之善惡。決非儒教所有也。就他人之行為。據其結果。以判斷其動機。如此尙不免常常有誤。况於違主觀之臆測者乎。故道德上之動機論。對於自己之行為。主張則可。不能以爲批評他人行為之原則。俟按其意謂如董仲舒之「正誼不謀其利。明道不計其功」之主張。以評人之風。則不可。今穀梁之洞悉惠公並隱公之胸中者。有何證據乎。大約穀梁見左氏公羊之說。而欲成一種嚴肅之道德論。而爲與二傳不同的批評。其所云。「讓桓公不正」者。乃對於公羊之「子以母貴。」而以桓母無貴之證據而破之。其謂惠公之邪心。殆以左傳桓母手紋。乃偶然

之事。惠公因此受迷之想像歟。

此皆穀梁之吹毛求疵。神經過敏之判斷。固不待言。但穀梁「貴義不貴惠」一句。是其重要之點。其云「讓桓不正」是其所謂正義也。此處之惠字。范寧注曰私惠。孔子謂子產爲惠人。孟子謂「子產惠而不知爲政」。則惠爲恩惠。卽所謂惻隱之心。穀梁對於善而不正者。謂之不義。惠雖屬道德行爲。但不能與正義對抗。隱公讓千乘之之國。是謂私惠。與子產惠而不知爲政相類。可謂之道德。不可謂之正義。蓋穀梁以正義在道德之上。道德行爲。得含不正義於其中焉。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爲子

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子路

在此處之所謂直。與正義相當。卽父子情愛之正者。卽是道德。道德以外。無所謂正義。孔子曰。政者正也。是亦謂君君臣臣。履行正道。不外極溫和之道德意味。只似是而非之鄉愿。則惡之爲僞善者而已。道德行爲以外之正義。則視爲冷的。穀梁殆以惠與善。視爲同義。孔子所謂善人。視爲君子以上之人物。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恆者斯可矣。(遠而)有恆君子也。然所謂善。比之於

正。寧重而非輕。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

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

不曰。不正不能改。而曰不善不能改。此等是善在正義以上者也。既謂之善。卽合正義於其中。且聞有正義未足稱爲善者。然穀梁所云善而不正。足見其立腳點之不同。

隱四年經文云。「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此衛州吁弑其君桓公而自立也。無何州吁被殺。衛國人立桓公之弟晉。是爲宣公。由左傳之例。書「衛人立晉」者。諱出於衛國之輿論。與孟子之說合。按按孟子梁丘王下。因人啓曰。不應有何等非難。且示爲賢者也。然穀梁於此處立說云。

衛人者。衆辭也。立者不宜立者也。（公羊亦同）晉之名惡也。其稱人以立之何也。得衆也。得衆則是賢也。賢則其曰不宜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

此賢與正比較。雖屬賢者。不能勝於正義也。然不正義。得曰賢者乎。此處所謂正。據范寧說。是謂嫡長。其意則以公子晉既非嫡長。其他尚有嫡長之說也。雖然。在此處。晉以外。果尚有嫡長乎。穀

梁無說也。據左傳。公子晉之父莊公。娶齊太子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又娶於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婦嬀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倅嬀卽作嬀子後嬀人之子州吁弑桓公而自立。當時莊公既死。據左傳所記此外無子。公子晉爲桓公之弟。亦是推定而已。然穀梁何所見而謂之不正乎。恐穀梁之意。非如范寧所云。指嬀嬀之關係。只就「衛人立晉」四字。強爲穿鑿。謂一國之君主。當由天王或父祖之命令而立。不當聽國人之自由。此在太平時代之理想的判斷。是當然耳。且當注意者。所謂「與正不與賢」。固極端之主張正義者也。抑孔孟之教。皆貴賢者。一國之君。當爲其國之最賢者。而卽位焉。故有天子爲天下最賢者之理想。而以堯舜捨其子而讓位於賢者。爲理想中之帝王焉。只因夏殷周以後。開卻爭端。故寧受某一姓之支配。然不限於年長者卽位。如文王捨伯邑考而立武王是也。但不定其年長者。恐啓後世爭端。而其理想之帝王或諸侯。又不得保證。只以王位及侯位。視作私有財產。不外季世之制度。卿大夫世襲。孔子非之。至孟子更甚。謂諸侯或不合於其資格時。親戚大臣得易置之。今衛宣公。因國家之亂。可以爲國子者已死。國人一致以爲賢而擁立之。不見有如何不正之理。然不正則不得謂之賢。賢則不得謂之不正。在此處。與前之善亦謂之不

正。同爲穀梁一種之特別判斷可知。

然則穀梁之所謂正義。不得不謂之超出乎道德以上。賢聖以上者也。而此所謂正義。以何爲標準。而謂之正義乎。此卽前述穀梁與法家一致之思想說。所謂正義。乃對於君主之正義。又荀子所謂對於後王之正義卽對於天下一統時代。天子大權之意味。由此立腳點而論。凡不由天子及政府之命令者。則在世間之道德上。雖善亦爲不善。雖賢亦爲非賢。勢不得不至於此。此完全與法家之說無異。蓋荀子之說。既有法家思想之萌芽。其末盡至韓非李斯而益甚。如韓非以亂法者爲六逆。其中所指者。禮樂、詩書、修善、孝弟、誠信、貞廉、仁義等是也。春秋穀梁傳。雖不至如此之甚。而成於荀子以後。秦漢之際。則無可疑。而荀子穀梁。唱出如此法家之思想。實淵源於孔子之春秋。孔子之春秋。又自鴻範而來。其淵源可謂遠矣。至其發展。歷今略之。

六

物極則變。自然之勢也。周室尙文。其弊流於繁文褥禮。優柔不斷。於是孔子尙質。故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又曰。「文質彬彬。然後君子。」每事欲擅陷廓清。然天

下政權。落於世襲封建執持貴位之手。匹夫無位。空言何所施焉。所以托春秋二百四十餘年之舊史。述其經世之理想。然只正其大義名文。寓筆誅亂臣賊子之意於一篇之書而已。而其書只私得於幾位門人。而非汎發表於天下。且門人亦不能贊一辭。無發揮之於天下之能力。至孟子始認其價值焉。爾。仕於魏。文侯之子夏。恐未說春秋之一辭。孟子遊說諸侯間。又不多說春秋。時期未可。固勿論也。孟子以後。戰國之空氣益激。除攻伐以外則無事。人心益陷於傾險。而不顧道義。於時有荀子之性惡說出。欲以矯正手段。導天下於教化。而矯正之方。不可以無標準。孟子欲啓發民心。故有取於詩書。荀子欲矯正民行。故有取於禮樂。禮樂卽道。而春秋說道之書也。荀子雖亦普通不說春秋。而其所說禮樂。特有近於穀梁家之意。然穀梁有近於公羊。亦有近於左傳。而荀子則近於公羊。穀梁。而似於左傳之說者少。要之孔子春秋。至孟子以後。始知於世。而其勢力。至漢以後。而始張大焉。

經學之名始於漢。「六經」「十二經」等名。雖見於莊子。而非今日使用法之意味。又莊子之書。非無漢以後所加筆者。如禮記「經解」。明是兩漢之作。而非先秦之書。六經中之最古者。詩

書耳。其次則爲春秋。易本非儒家之書。禮樂原本無書。謂之爲詩書春秋具體化之動作可也。詩亡而後春秋作。此謂王道亡。孔子欲以匹夫支持。使其復興。故作春秋。然則詩書爲一王道。春秋又一王道。孟子七篇。公羊左氏穀梁。三傳之書。荀子之書。皆一王道之記錄。可見也。至歷代諸儒之奏議論著。在大體。亦是繼承其意者。然時而傾於民本。時而側重君權。時而主禮樂文化。時而主富國強兵。雖有各項之不同。要之以王道爲最上之道與心得。則一也。視其所重。則足以知其時世之文化程度。今觀穀梁之說。如前述之重君權。不貴善惠賢。而貴正義等。可謂顯受法家之影響。然此特其動機耳。又一方則非難戰爭。不忽民事。此二例穀梁傳中甚多今略之此等說。仍然十足儒家。而與法家不同。余從此點而綜合之。穀梁傳是從荀子而傳。在秦漢之際。加以種種要素。至於現在之書。可以斷定其成於漢初。前述之鞅固與黃生論湯武之受命。此景帝時也。嗣胡毋生董仲舒出。提唱公羊。瑕丘江公。提唱穀梁。以與仲舒抗。此武帝時也。江公自申公傳。申公自浮丘伯傳。浮丘伯以前之系統。所云荀子者。不甚明瞭。然據儒林傳所載而推之。所謂浮丘伯申公。皆以傳魯詩爲本業。而穀梁殆如附錄。故若穿鑿而論之。則公穀二傳。在景帝武帝之間。由胡毋生董仲舒。江公等筆之於書而發表。

若在其以前。尚未得見於陸賈、賈誼、吳錯等之奏文。太史公之述春秋。得聞緒論於仲舒者也。荀子生卒。有秦始皇時尚生存之說。按按恒寬四說論毀學籍云。李斯之相秦也。荀子爲之不食。李斯相秦在始皇三十四年。是年荀子猶存。則卒在是年之後。詳荀子集解。荀子總之。穀梁傳從荀子而進一步。有法家之要素。然則謂穀梁由荀子傳來。加以秦漢時代之思想而成於漢景武二帝之間可也。

穀梁傳曾登漢武帝時博士之講席。宣帝時嘗與盛於一時。而不如公羊之昌。迨後漢左傳興。而穀梁益不振。不如公羊之曲學阿世。至於躡骨。又不如左傳之便宜主義。總之有多少頑冥之見。碌碌然主持清議。毅然而無所動。能使貧夫廢而儒夫立焉。范寧謂其「清而能」。柳子厚稱其「厲」。尤可謂能道破其特長。唐宋以後之春秋學者。由穀梁興以極大之影響。宜矣。(完)



先泰經藉攷

中

江俠庵編譯

先秦經籍考
中

商務印書館發行

000000

000

C205

2

4212

0021155

江俠菴編譯

先
秦
經
籍
考
中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先秦經籍考中冊

四書類

論語研究之方法

狩野直喜

貴校長獨子就論語之研究上。講演一場。余於論語。只咬文嚼字而已。未有自得之處。實感所謂「讀論語而不知論語者」。又程子曰。「今人不會讀書。如讀論語。未讀時是此等人。讀了後又只是此等人。卽是未曾讀。」大意謂雖知文字。若不會得論語之精神。則讀與不讀。無何等之變化。卽毫無所得之意也。昔聞之師曰。讀論語者。因乎其人之閱歷器量。同一語。而其及於吾人之影響者不一。譬如讀論語某章。某甲或輕輕看過。某乙或大興成奮云云。此爲的當之論。加藤清正曰。「前田利家。及其晚年。有志於學。大隈菴逝後。招余及浮田秀家。淺野行長等。利家引論語中。曾子

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歟。君子人也。」語而演述之。其時清正無學。不解其意。後與行長。同就學於槐窩。迨後處今之世。思曾子之語。尚足以惕然而深省。利家今尙存。可謂實能行其心云。」利家清正。均於境遇上。對於論語此章。特加感動。此有學力之人也。然在無學力。無讀書力之人。論語某短句中。亦有偉大之感化力者。昨晚聞人說。「有某處多年巡吏。其人奉職。甚爲忠實。上官不知。比較同僚。升級遲遲。因此非常鬱憤。遂擬辭職。然偶值幼時習讀之論語。有「人不知而不愠」句。突然浮現於腦中。深悔其因不知自己而愠。遂斷然打消辭職。後果被拔擢而重用云。」如利家清正等偉人。若處特別境遇之時。能深與以感動。其情形想是如此。

論語譬如知思院之大梵鐘。視其叩鐘人之力量如何。而加以大小之反響。大槓則大鳴。小槓則小響。所以讀論語者。視其人之器量及境遇。而與以特別感動。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答之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如前所述。大加感奮之人。此識大之人也。如予不過研究論語中漢儒之注如何。程朱之意見與學術如何。此乃子貢所謂

識小之徒而已。如諸君努力於教育。以至精神方面。與余之研究興趣。是識大者。屬於諸君。予從識小之立場。而爲論語之說話。今述研究論語之方法。計有四點。

一、論語上儒教之地位。

二、論語之編者與其時代。

三、讀論語之心得。

四、論語之注釋書。

一 論語上儒教之位置

今先應述儒教與孔子之關係。孔子之教。孔子自己發明乎。抑孔子之前。已有儒教乎。儒教比於佛教之釋迦。基督教之基督。同一目的之設立乎。孔子之六經。孔子以前所無乎。如其有之。則經尙有如何之權威乎。據某學派。則經爲孔子所創。孔子之六經。乃孔子以前所無者。六經中之易。乃中國太古時代。用於占筮者也。書。古帝王之記錄也。詩。行於民間之俚謠。及朝廷之樂章也。禮。記周之典禮。及士人以上之禮儀作法也。春秋。魯之官報也。此等皆非萬世不易之經典也。然自孔子出。

立自己之教。不別製作經典。而利用此等古書。以便於自己之教之說明。隨而孔子加之以意義。遂成爲六經。春秋爲孔子自作。與古代傳來之官報。已成別物。易書詩禮。原非重要。自孔子與以經之權威。而意義始生。若非經孔子所訂行。不過爲廣義之史。卽事實之記錄耳。史雖爲事實之記錄。既經孔子所訂正。遂附加以人間倫理之根本意義。以上見解。乃公羊學派之所唱者也。此學西漢之時爲盛。至東漢而左傳之學興。遂歸衰落。然清初學術中興。至道光末年。公羊之學復起。最近政體變爲共和。一般人之想像。以爲以儒教而說明共和政體。頗覺困難。然以爲歷來支配人心之儒教。決不可排。而能舉其中之矛盾加以說明者。公羊學說也。彼以儒教爲一種之宗教。與政體全然區別。公羊學者所唱。其中含有過激之說。卽認此等說爲孔子之真意。極言孔子爲革命家。由是以說明今日之中國政體。極爲利便焉。然又一說。則引論語「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之語。以孔子爲述者。而非作者。孔子之教。非孔子自身所作。乃傳堯舜以來相傳之道。特孔子爲周之臣民。故其所最尊者爲周禮。論語乃孔子述周公之理想。六經籍孔子之力而保存。得以傳於後世者。乃孔子之功。六經非得孔子。亦不能表彰於後世。爲此說者。是左傳學派也。然何以有公羊派與左傳派之不同。

耶。蓋因對於與孔子有密接關係之春秋。其見解異。故儒教與孔子之關係。因之而異。然則論語與孔子之關係如何乎。

儒教經典中。最尊者經也。然則論語是經否乎。論語本來非經。至漢代尚不謂之經。而謂之傳。宋以後始有四書之名。嚴密言之。實名曰四子書。子者乃指其創作學派之人耳。要之經與傳之區別。如公羊學者所言。經是經孔子之手。而與以經之權威者。若如一般所言。即對於傳來之經籍。經孔子之手所整理者。經也。而傳經之意。傳末也。孔子之教。不出六經。論語乃注釋此等之經。而為之傳。何則。論語乃孔子死後若干年而後作。隨而未經孔子之鑒定者也。抑孔子以六經為教。乃祖述堯舜文武之道耳。未見如公羊派之言。棄古而立自己之教說也。但於此當注意者。孔子決非死守古聖王之教。而無何等自己之發明者。如仁其一也。在論語之所謂仁。以為人間最上之目的。然六經之所謂仁。實舍最上之德之意味。非徒柔和從順之意而已。仁之一字。為孔子學術之本質。此出於孔子所自言。又孔子雖望周禮之復興。然而彼管顏調之間為邦。則主張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而折衷四代之禮樂焉。或有一種學者言。以為孔子之教。不外六經。

余以爲考究孔子最明瞭者。實不外於論語。論語雖由孔子死後經若干年而編纂。而述孔子之言。最爲忠實。足爲十分之信仰。據予所考。六經與論語。其性質上。亦非無差。卽如六經中禮之一項。與中國民族。或國俗習慣。有密接之關係。蓋屬於國民的者也。至如論語。凡人類皆可奉行。決非爲某國民之所專有。周禮儀禮。在某一種事情上。尙傳至前清。仍爲國家之法制。與個人之禮儀習慣。蓋此爲中國固有的。而未必不可行於別國者也。若夫見於論語者。固可汲其精神。而爲普遍的者焉。日本受中華文化之影響。自唐朝輸入時。與德川時代之支配人心者。大異其趣。因爲唐代之文化。高。彼時輸入唐朝之文化。恰如今日。我國之採西洋文明。故並其文物制度而概輸入之。若德川時代。主張鎖國。故不採中國之文物制度。卽其時之封建制。亦不學周制。故與中國之文明無關。此時代。只採儒教之精神而已。蓋中唐儒教。別爲內面的。及外面的之二者。其內面的。於吾日本大有影響。而外面所謂禮者。如親死。須行三年之喪。官吏丁憂。罷官守制。學校生徒。奔喪回籍。着喪服。引棺前行。一概穿白服。不能赴宴。居喪期內不得結婚。又娶妻不娶同姓。自古已行。設如劉之與李。苟文字同者。不能結婚。無上流與下流之別。其次男女之別。嚴重非常。予等留學於中國時。其男女之

別。依然不改。卽是懇切之友人。不能知其妻之面貌焉。日本在王朝時代之大賀令錄。唐朝之六典。並其文物制度。而模倣之。至於德川時代。不取中國之制度。唯取其精神而已。仁齋有言。六經雖可貴。而不適於今日之用。其適於實用者。以論語爲第一。故稱爲宇宙之第一書。仁齋指其施於日用者。卽普遍的之意也。關於禮制上。日本制度。雖有從周禮學來者。然因時代之變遷。有不能行。在中國且然。何況日本耶。至論語則不然。不論何時何國。而無不可行。且屬於不可不行者也。

二 論語之編者及其時代

論語之編者何人乎。及何時制成乎。是學者間之一問題也。非將來有新材料發見。此問題不能得明瞭之結論。今姑就可知者而言之。查以爲孔子門人作者。有二說。其一不舉其名者。據漢書藝文志曰。『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又論語之論字。含有論定之意。卽整理夫子之語也。漢志只以爲論定之意。而不指定作者何人。但以爲孔子之直接門人所編纂者。可謂當乎。又有舉作者之姓名說。而以爲子夏作。或以爲仲弓。子游作者。此論以論語有『文學子游子夏』語而

爲之。要之子夏與曾子爲最年輕之人。而二人又共保長壽。然見於論語者。有曾子臨終之記事。又記子夏之門人之事跡。原來論語。以記孔子之語爲目的。而子張等篇。有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論子夏之教育法。其中有多少學派之軌轍可想。此等與孔子無關係之事。亦記入之。就此點諒爲子夏子游之門人所奪乎。又論語中。分爲四科。曰德行。言語。政治。文學。其中文學。是子游子夏。此文句。可以解爲孔子之語。與記者之語。然此以記論語者之語爲適當。然則謂記者。卽子夏自身矣。是太無理。關於孔子直接門人題辭之事情。唐柳宗元論語辯中。謂有曾子臨終之語。其不成於孔子直接門人之手可知。又以爲諸弟子中。唯曾子與有子。用一子字。子者弟子對於師之尊稱也。則論語恐是出於曾子門人所奪。信如斯言。則以子稱曾子可也。何故於有子而並子之乎。孔子之卒也。門人悲歎。此時孔子弟子中。以有若貌似孔子。門人爲慰其悲痛。欲以事孔子者以事有子。因此緣故。故於有子而並子之。此柳宗元之言也。程子扭合此說。以爲曾子與有子之門人所作。此種理由。從來學者。以爲不能成立。論語稱之爲子者。不止此二人。尙有閔子。冉子。則此說立可瓦解。爲此反對論者。乃徂徠也。又以爲論語中。稱孔子弟子者多以字。惟子罕篇有「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

憲問篇有「憲問恥。」字者琴牢。憲者原憲。皆實名也。而特去字示名。然則當爲此二人作。因之以上篇爲琴牢作。下篇爲原憲作。此徂徠門人太宰春臺之說。亦自有可味也。春臺又云。論語之前十篇。與其後者不同。前者文簡而奇。後者文詳而實。似爲二人所分作云。此說尤爲有力。蓋論語之前十篇與其後者不同。此說不能否定。然論語中舉名者。琴牢之外。尙有冉求宰予。陳亢。若以舉名爲自作之標準。則琴牢原憲二人所作之說不可通。要之指定誰人所作。決然失敗。因根本上不知論語之性質故也。蓋論語之書。由孔門各人。對孔子記錄其所聞。如子張書諸紳。可以知之。卽記錄孔子之一言一句。言語動作。用資模倣故也。檀弓。孔子拱而上右手。門人亦皆拱而上右手。夫子曉之曰。我之上右。以有姊之喪故也。汝等不宜模倣。由此觀之。孔門之徒。注意於孔子之言動。而學之之狀。可以想見。結局彼等各有記錄。以傳於其門人。而後編纂而爲論語。若強以爲何人所作者。想是錯誤。

然則編纂論語之時代。爲如何乎。其中頗有可以臆測者。孔子之門人中。以曾子與子夏。比較於孔子之年。則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子夏少孔子四十歲。是見於史記者。然則孔子卒年。曾子二

十八歲。子夏三十歲。而曾子臨終之時。尚得孟敬子探問。是見於論語者。孟敬子之敬字。其證也。而敬子自孔子亡後。五十年間。確尚生存。論語既書孟敬子之證。則論語之編纂。至少在孔子歿後。經過五十年者可知。又觀子夏。其享年爲何如乎。蓋孔子歿後。七十二年尚生存。此等引證煩雜。今只示其結果而已。然由此結果而推。則論語之編者。決非孔子直接門人。乃曾子子夏死後。由孔門再傳弟子所編。故推想爲威烈王以後。戰國時代所作者。極有理由。又觀論語之編纂時代。在孟子中。有見於論語之文句。及相似而引之者。所以孟子與論語之先後問題。亦有種種議論。余思孟子是模倣論語而作者。大凡古書籍之編纂。在論語中。可以見其梗概。其篇之次第。亦深有意味。卽如學而篇。是示聖人之教。須從學問而入之意。自學有成之後。而後治人。故以爲政次之。其後第三第四等順序。則多任意爲之。蓋古書編纂之順序。只注意於首篇次第及最終篇。故論語之最終篇。表示由堯舜禹湯文武傳來之書。又觀於孟子則如何。梁王篇。表示孟子仁義之本領。最後表示孔子傳堯舜之學。而復傳之於自己。而荀子有勸學篇。有堯同篇。其編纂體裁。大有似於論語。以上所言。只論其編纂。非論其材料。若論其材料。則從孔子親聞親見。而記載之。以使其不忘者也。實際非親

矣孔子之人。決不能書。例如描寫孔子之容貌曰。子温而不厲。威而不猛。恭而安。試讀此三句。而瞑目思之。非甚昏。亦非釋迦。孔子之面目。弈弈如生。實際非接近聖人者。決不能書之。迨至於後世。當編纂孔子之語時。遂以此等材料。而編入於論語之中焉。因爲出處不同。故其文句。遂有重複疊載者。端由於此。此等例。在墨子爲最多。同一篇而分之爲三。而大體相同。往往而是。因墨子之學派多。所以搜集各持之材料。乃可知其非杜撰也。又論語中。往往有無相關係之材料。例如季氏篇。有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云等。又齊景公有馬千駟云等語。據某學者說。此與孔子之說無關係。何以視爲孔子之語。而編入於論語之中乎。蓋編纂者在孔子死後百年。或不能辨材料之如何。故寧過而存之。以示其書之忠實也。

三 讀論語之心得

第一 必要先爲本文比較之研究 論語之在漢代。已有齊論、魯論、古論三種之派別。因之本文異。卷數亦異。此外有張侯論。論語之本。今日普通爲魯論。此等種種混入。已與魯論相同。在漢代則與魯論別。至後漢鄭玄論語注。於是又有鄭玄本。我國應神天皇時。朝鮮來獻此書。於時我國

學者得以講習鄭玄本。此本在中國至唐代尚存。日本沿唐學制。大學所用者。鄭玄本及何晏注。其後中國不用鄭注。日本亦模倣之。因以早亡。然十五六年前。在墩遠發見於石壁中者。尚存鄭注論語之一部分。此等發掘物。有數萬之書。其中有佛教者。有經傳者。悉落於西洋人之手。余在法國圖書館。嘗鈔寫之。今在日本。已以阿羅版印行。但斷片之物耳。其次最古者。爲何晏集解。此等本文。各有異同。卽何晏集解本中。亦不免異同。因古代無印刷術。皆就師學論語時而手書之。日本之古寫本亦多。互相校訂。文字頗有異同。此異同中之也字。於字。焉字之有無。表面上雖似無關重要。然因一字之有無。其全文之意味。發生非常關係。例如學而篤。有子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據程朱之說。吾等之性。備仁義禮智之四者。此聖人與凡人相同。吾人一時爲人欲所蔽。如鏡之蒙塵。所以人當從學問以復其本性焉。然則性卽仁義禮智之仁。其與孝弟之關係如何。程朱一流。以孝弟從仁性出。仁者性也。孝弟者用也。自性而發爲用。其行卽爲孝弟。吾人行孝弟。卽由吾性中之有仁。故仁爲本而孝弟爲末。孝弟乃仁所表現之動作。而自本體出者也。然就本文。則與「孝弟爲仁之本」顯有矛盾。所以對於爲字。不能不非常重讀。如彼之說。以仁是性。而孝弟是用。性中只有個仁

義禮智四者而已。曷嘗有孝弟來。卽是孝弟以仁爲動機。而自行仁之順序言。則當從孝弟始。此程朱性說之所由發生。然自古學派言。則仁爲德而非性。孝弟亦德也。仁由孝弟而擴大者也。孝弟如果核。人各孝弟其父兄。推廣而及於社會。則爲仁。故孝弟爲本。其結果則爲仁。此卽孝弟爲仁之本。與爲字之有無。無相關係。從程朱說。則有弊害。本仁而未孝弟。則孝弟爲輕。其設心以爲有比孝弟爲尤大者。於是從座禪而發孝弟。以求其所謂重要之大事。然孔孟之教。端重實行。自孝弟外。其他非其所重視。而程朱之說。必要有爲字。始可以通。今我國所傳之古本。往往無爲字者。此書本內。因「爲」字之有無。而生出意義大差異之一例也。又學而篇。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如何。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懷孔安國注。則樂字之下。當有道字。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引本文者。亦有道字。魯論無之。而古論有道字。傳於日本之集解中。有道字。古來對於此章。頗有論爭。所謂貧而樂者如何。蓋人情貧必不能樂。所以宋陸附之以深意。令學者考其所樂在何處。宋儒之所考。因徒讀其文句而不明。故從其內面考察。非至顏子之境界。到底不能了解。然古論則言樂道。道者先王之道也。與伊尹樂堯舜之道同。自文章上言。貧而樂道。與富而好禮。四字相對爲宜。如程朱所言。

屬於禪宗之考察。非人人之必要明矣。由此觀之。本文之重要如此。此外何晏之注。亦有異同。某本有注。某本無注。不能一致。卽如曾子一貫章。夫子之道。忠恕而已。（里仁爲鄰據朱注。則聖人之心。有渾然之一理。憑此一理。可以應萬事而得宜。曾子雖未能到此地位。然在實行方面。異常用工。已經將到此境界。故孔子呼而語之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譬如花將破蕾。觸手忽開之景象。故曾子聞言之下。心中了然。隨口答之曰。唯。子出。門人問何謂。曾子答之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曾子之悟。是悟此一理。而不得以語人。非實到其地位之人。則無從告語。於是以實行上之目。所謂忠恕者以語之。然則「唯」與「忠恕」是別物也。所謂一貫者。當區別爲聖人之一貫。與學者之一貫也。朱子在宋楷中。主張知識從秩序考究得來。乃舉所窮之理。綜合起來。而後達於一理。換言之。卽預想某物。乃順次而達於此一理。彼與陸象山。王陽明之異者。卽在此點。朱子是先有散錢。而後常覓一條繩以貫之。陸王於當初卽先有一條繩。所以朱子之所謂一貫。惟曾子知之。在此章。見得曾子非常之高尙。然而在古注中。普通本此章無注。後雅按武英殿十三經注疏本亦無注。而相臺岳本。及我國明經道之家傳本論語。有「忠以事上。恕以接下。本一而已。惟其人也。」十六字之注文。第一。既然是一貫。則不

可出於一。而忠恕則顯然爲二。或人所以有疑於忠恕之未可以當一貫也。不知忠恕之忠。卽爲人謀事。盡己之忠。恕者推我心以及人。忠以事上。恕以接人。其本一也。卽一仁而已矣。視仁爲一貫。就何晏之對於此章見解甚明。而說明仁爲一貫之理由。以太田錦城氏之說爲第一。彼以一貫章。屬於里仁爲鄰。而里仁爲鄰。孔子說仁者爲最多。所以此一貫。卽是仁。其理甚顯。第二。孟子引孔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上篇孔子之教。以仁爲最上之德。忠恕爲進於仁之手段方法。人所以不能完全仁之道者。由有我之見存。實因無天地萬物。皆爲一體之想像。忠恕二字。卽所以破人我之隔閡也。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又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恕也。說文。恕。仁也。恕與仁雖少有間。而恕明求仁之方法也。中庸所謂忠恕雖道不遠者。謂此也。行忠恕則可至於仁。曾子答之曰。唯者。其意亦當謂仁而已。依程朱之說。有類於釋迦之拈花微笑。此禪家悟入之解釋法。實無必要。以禪理解儒教。於實行教義上。生出障礙。且孔孟時代。實際亦無此思想。由此觀之。則因經注文字之異同。生出歧異之解釋。可以知矣。

第二 讀論語者不可不知訓詁 徂徠有言。言語有變遷。古時文字之意義。與後世之用法。

有異。論語有「佞」字。在今日作爲辯佞。姦佞等。含有惡意之解釋。在古時不然。荀子書中之「佞」字。含有人爲之意。而今日作爲詐僞之解釋。「性」字亦然。論語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而言性與程朱大異。「天」字。在六經及孔孟之教。與程朱大相徑庭。由思想密綴之後世意義。而上推古時。以爲亦當如此。其間容易生出錯誤。在言語歷史之發展上。不可不考其順序。吾人讀論語時。對於所謂天、天道、天命等字。不可不詳考孔子時。一般人士所用者。含有如何之意味。

第三 不可不知孔子之時代 孔子非如今日之倫理學者。演述關於倫理之學理也。其對門人談話。視其人之性質器量如何。而所答者有異。由是當知孔子所處之人間。是如何環境。則足以知孔子爲大教育家。且欲知孔子言語之真意。當對於孔子問答之人物如何。及孔子之時代如何。皆要詳悉。故左傳史記等。當熟讀之。則可以知孔子訓言所從出之理由矣。孔子之教。雖是普通的。而其對於特別之人。則有特別之語。如對於齊景公問政。答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景公感觸於此語。而贊之曰善哉。信乎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乍觀君君臣臣等語。似屬凡平。不知孔子之教。極平正處。卻能驚動何等人之耳目。故其平正處。卽其何時皆能應用處。

亦卽其普遍處。然而不可徒以平正視之。當考景公是何人。當時齊國是如何之實情。細細檢覈。則知此語爲適切而銳敏之語矣。蓋景公者。齊桓公以後之英主也。能用晏平仲（嬰）以張國勢。然而極其奢豪。其時齊國雖然昌隆。景公若一旦瞑目。則有可恐怖之景象。其一、爲陳氏厚施而奪齊國。其二、爲景公庶子甚多。生前不定太子。死後必趨爭端。列子載景公遊於牛山。北臨其國城而流涕曰。美哉國乎。鬱鬱芊芊。使古無死者。寡人將去斯而之何。又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景公坐於路寢。問晏子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晏子對以陳氏。至如何防之。曰。惟禮可以止之。此所謂禮卽君君臣臣之義也。陳子施私惠而企篡位。與景公之縱容陳氏。是爲君不君。臣不臣。景公不定太子。而至公子爭立。是爲父不父。子不子。孔子此言。正揆着景公痿處。此景公所以有善哉之歎也。若無此等事。景公決不至感奮於如此之甚。故此語雖可以應用於平凡之場合。而特爲景公所喜之理由也。又憲問篇。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之。哀公令其告於三子。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告之卒。爲三子反討。此事出於左傳。左傳比論語更詳。孔子爲大義名分而討齊。非徒爲形式。哀公若許之。則彼老人必具自爲大將討齊之決心也。孔子晚年。不幸其子伯魚死。顏子

亦死。然以此勇氣。與此決心。而自從於軍旅。可不謂壯乎。據左傳。則此時哀公問孔子之語。謂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有何勝算。對曰。陳恆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然程子非難左傳。謂此非孔子之言。誠如左傳之言。則是以力。而不是以義也。孔子之志在誅亂臣賊子。如欲正其罪。可以告於天子方伯。幸與國而討之。至於所以勝齊。孔子之餘事也。豈計魯人之衆寡乎。如此主張。一般宋儒。皆置重動機。而厭惡考慮結果。此宋受元壓迫。主戰論所以勃興。卒之養成祗事戰爭。而不深考取勝方法之風也。崖山之戰。陸秀夫仍每日以大學勸諭於幼帝之前。殆即此類。抑程子告於天子。告於方伯。結與國而討齊之理想。究竟未考察當時之周室。及列國之形勢。不能不以魯一國而當之耳。今再進一步而言之。計算成敗。有何可惜之理由乎。既已起兵。不能不望戰勝。望戰勝不能不考慮其結果。聖人正義之觀念雖強。可以犧牲魯國乎。知其必不然矣。孔子勝齊。自是胸有成算之事也。且孔子討陳恆。別有深意。如朱子言。當時禍魯國者爲三桓。與晉之六卿齊之陳氏。彼等之與其君。有同一之關係。考當時之事情。天子之勢力弱。則諸侯之勢力強。又諸侯之勢力弱。則大夫之勢力強。而此等大夫。從其利害關係。而互通氣脈。故孔子傳君之命時。三桓反

對之。三桓爲魯之強臣。久有無魯之心。與齊聲援掎角。故孔子之欲討陳恆。乃對於三桓爲一種之示威運動也。此等表示。卽三桓若果弑君。則同受討伐。使其有以自恐。反之若孔子之建議。不能實行。弑齊君者可以無事。則三桓亦弑君。而無一事之發生。據此等情。又當一戒而勝。此則郝敬「論語詳解」之說也。此說確有證據。春秋絕筆於獲麟。說者紛紛。或以爲夫子感麟而作。或以爲春秋文成致麟。嘉瑞應焉。卽朱子亦謂感其不祥。而遂絕筆。然愚嘗反覆思之。而知諸儒之說之非。蓋春秋之經。因是年請討陳恆不行。而絕筆也。孔子不得已而作春秋。口誅筆伐。猶望人心慚於大義。而不敢肆。至十四年四月。陳恆執其君。六月行弑。孔子是年七十一。沐浴請討。而魯之君臣。哆然不應。則是人心死。天理絕。天下無復知篡弑之非。遂輟簡牘棄焉。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四漢代以孔子爲宗教上之神。上帝之子。特別受天命而來。故獲麟亦含有宗教之意味。此等皆後世之想像。而在孔子之時不然。此外見於孔子之語。與其事情。能考出時代之背影。則於孔子之語。更加以無限之興趣。

第四 讀論語時調查訓詁解剖一字一句行分析研究以外當更綜合之而玩味其文章。論語決非文言一致之書。蓋中國文與口論區別。實不容疑。此書以孔子之口語。寫成簡單之文字。

決非後來所記錄。吾人試細讀論語。覺得夫子語氣。緩急甚明。則其在孔子生前。直接接近其音容者。可想。不特一字一句之意味可知。卽文章之全體觀之。亦能令人深有感悟。如學而時習。不亦悅乎。學而又習。則舉所有智識。成爲自己之物。及其表見於實行。無往而不操勝利。此人人之所喜者也。特用不亦二字。以鼓舞之。謂如此而尙不悅乎。旣悅則何以不實行乎。如此則策勵之意。溢於言表矣。又玩味孔子之容貌。如溫而不厲。威而不猛等句。夫子之面目。髣髴浮於眼前。又論語雖不可作文章觀。然而無一非金玉之文字。其下編之文章。尤爲妙不可言。如閔子侍側。閔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子樂』。此爲教育家大吐氣焰者。實在子樂二字。孟子謂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爲可樂之一。今侍於自己之側者。其中有宰相才。有大將才。有外交官才。萃舉世無雙之士於一堂。故令子樂。非教育家。安得有此樂乎。又如四子言志章。子路率爾而對。子路之面貌。躍如也。夫子哂之。所哂者。不僅笑其率爾而答。頗有歡娛之意味。蓋樂有此弟子也。點爾如何。鼓瑟希。籟爾舍瑟。籟爾之音如何。非一語引人者乎。如崔述者。可謂不負其文章之趣味矣。如微子篇。俞越。連屬其首尾爲一文。殷有三仁是不幸而生於亂世之時。或去或奴或死。繼以柳下惠仕於魯。不忍

去父母之邦。上承奴死。下爲仲尼楔子。孔子在楚與隱者會。以見其立場不同焉。終之以周有八士。八士在周之盛時。與殷有三仁。遙遙相對。其中間穿插孔子不用於世。爲隱者所冷笑。以點綴之。乃成一篇妙文云。如此按其一字一句。而詳讀之。同時玩其全體之文章。則描孔子與其門人之動作於頭腦中。其興味自覺障礙而湧出矣。

四 論語之註釋書

論語之註釋書。不啻汗牛充棟。實無暇一一比較評論。如朱子集註。乃爲極鄭重之作。初學者以此爲根柢。亦甚便宜。朱子四書集注。以大學中庸爲最精緻。論語亦決不遜之。若由此入門。當與古注中之何晏集解相對照。蓋集注書中之訓詁。朱子多有襲用何晏之注者。於比較上爲甚便。古注主於訓詁。以明白本文之意味爲限。若到達於本文以外。本文以上之深意。則任從讀者之器量與學力。而自行考覈詳玩矣。朱子集注。第一先示訓詁。更在訓詁以上。有闡明其哲學的意義之力。自比古注爲精密。蓋到程朱時代。而哲學思想發達。然亦蔽其時代思想之有色眼鏡。以解釋論語。不無失卻原始儒教真意之嫌。從此等新注之說。不可不考慮其言語之變遷。與思想歷史之發展。

此我邦之伊藤仁齋。所以對於宋儒與清朝之經學者。均有所非難也。若從古注而考文字以外之事。此則當聽學者之自由。

然則集解爲最良者乎。是未敢言。何則。何晏是魏人。以人格論。彼之思想。乃混入老莊思想於論語中者。從此等思想而考察。亦爲漢學者所不喜也。然則欲探原始儒教之精神。不可不在何晏之前。而據漢代學者之注解。而漢代鄭玄之注釋。雖存而早亡。最近在歐陽雖有鄭氏注之發見。可惜只得其斷片耳。無已。吾人比較屬於古代之注解。仍不能不依何氏之注。而皇侃義疏亦在應必讀之列。據其例言。其所收集論語學者之說。至六朝時代爲止。邢詩之疏。有負於義疏者甚大。惟邢氏能在義疏中。省去其老莊思想。而義疏混入六朝時之老莊思想。爲奇怪之異說者不貲。此種說。非不奇警動人。但不可採。卽如三子言志。對於曾點所言。以老莊言解此爲出世間之思想。而不重實踐。此豈能得孔子之真意哉。

邢詩之疏。亦有益於研究者不少。在細緻之名物度數。緝開皇清經解。其關於論語之研究者甚多。就中如劉寶楠之論語正義。其有必設之價值無疑。

尙有關於論語之目錄。朱彝尊經義考之論語一部。及張之洞之書目答問等。亦可資參考。日本人之著述。雖亦不少。據予所見。則以仁齋之論語古義。祖涼之論語徵爲最善。太宰春臺之論語古訓外傳亦足以資參考。而便利者。眼爲太田錦城之論語大疏。以其網羅諸家之說也。但此書今已無版本。

要之研究論語。不可不從訓詁入。而見出義理。惟如前面所言。其反響之大小。視叩鐘者力量如何。由讀者自身之器量與見識。爲定論語價值之水準器。若限定不可不從何書之注解。與何人所說。未免小卻論語矣。

(支那學文叢)

漢石經及論語殘字考

武內義雄

一 對於漢石經之諸問題

漢石經者。乃刻經籍於石。最先而極著名之事。因其碑石早亡。對此而諸書之記載亦缺一致。後世學者之間。惹起種種之爭論焉。後漢書靈帝紀曰。

熹平四年春三月。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於太學門外。

盧植傳曰。

時始立太學石經。以正五經文字。植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說等。並在東觀。

校中書五經記傳。

宦者傳曰。

時宦者汝陽李巡。以爲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更相告言。至有行賂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迺白帝。與諸儒共刻五經文於石。於是詔蔡邕等。正其文字。自後五經一定。爭者

用息。

由此觀之。漢石經者。似是刻五經而已。又蔡邕傳云。

蔡邕字伯喈。陳留圉人。拜郎中。校書東觀。遷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僭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

又張馴傳云。

張馴。字子儻。濟陰定陶人也。辟公府。舉高第。拜議郎。與蔡邕共奏定六經文字。擢拜侍中。由右兩條觀之。則漢石經爲六經。同在後漢書中。而有五經說與六經說。而隋書經籍志曰。

後漢鐫刻七經。著於石碑。皆蔡邕所書。

則又更增一經。而成爲七經說。是就漢石經之經數。諸書闕一致之點。次後漢書蔡邕傳注引洛陽記云。

太學在洛城南。開陽門外。講堂長十丈。廣二丈。堂前石經四部。木碑凡四十六枚。西行尚書。周易。公羊傳。十六碑存。十二碑毀。南行禮記十五碑。悉崩塌。東行論語三碑。二碑毀。

所謂洛陽記者。據隋志。有無名氏洛陽記四卷。陸機洛陽記一卷。後漢書儒林傳注。有引晉楊龍驤洛陽記。(楊龍驤。名隴期。嘗爲龍驤將軍。故有此稱。)元和郡縣圖志。引華延儻洛陽記。兩唐志。錄戴延之洛陽記一卷。(戴延之洛陽記。不見於隋志。隋志有戴延之西征記二卷。水經洛水注名曰。戴延之從劉武王西征記。西征記被引於太平御覽五八九。文中有石經記事。西征記或卽洛陽記之異名歟。)蔡邕傳注所引之洛陽記。爲何人撰述。殊不明瞭。尤武紀上。有引洛陽記之首三句。指爲陸機之文。則此文全體。想爲陸機洛陽記之遺文。而酈道元水經注。殺水條下。載洛陽石經之記事。其中有

陸機言。太學贊。別一碑。在講堂西。下列石龜。碑載蔡邕韓說堂齋典等名。太學弟子贊。復一碑。在外門中。

一節。此一節亦是陸機洛陽記中之遺文。卽此一節中。「太學贊別一碑」。「太學弟子贊復

一碑」上舉洛陽記之文。是對於「石經本碑四十六枚」語。其本碑。是刻經籍之文者。太學贊碑。與弟子贊碑。是記太學之緣起。石經之刻立之事由者。後漢石經。其本碑四十六枚。別碑二枚。共記由四十八枚而成立。

然楊銜之洛陽伽藍記云。

開陽門外。御道東。有漢國子學堂。堂前有三種字石經二十五碑。表裏刻字。寫春秋尚書二部。作篆科斗隸三種。漢右中郎將蔡邕之遺跡也。猶有十八碑。餘皆殘毀。復有石碑四十八枚。亦表裏隸書寫周易尚書公羊禮記四部。又讀書碑一所。並在堂前。魏文帝作典論六碑。至太和十七年。猶有四存。

據右文是漢石經二十五碑。魏石經四十八碑。而太平御覽五八九。引西征記之文。則云魏石經三十五枚。漢石經四十枚。是對於漢石經之碑數。諸記錄不一致之點。

次後漢書儒林傳云。

熹平四年。熹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

漢石經爲古文篆隸三體。如右所記。北史劉芳傳。與楊銜之洛陽伽藍記之說同。又晉書銜傳云。

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

鄧道元水經注云。

漢靈帝光和六年。刻石鑲碑載五經。立於太學講堂前。悉在東側。……今碑上悉銘刻蔡邕等名。魏正始中。又立古篆隸三字石經。魏初傳古文。出邯鄲淳。石經古文。轉失淳法。樹之於堂西。

如右說。以三體字者。爲魏石經。然則漢石經是一體字乎。抑三體字乎。諸記載欠一致之點。

以上記載。(一)爲漢石經之經數。五經乎。六經乎。七經乎。是其一問題。(二)石數。四十八乎。二十五乎。四十乎。爲第二問題。(三)字體。一種字乎。三種字乎。爲第三問題。此三問題。爲論石經者。必須先行考究之問題。蓋古來學者間。甲論乙駁。殆無定說者也。

二 問題之解決

以上三問題中。最後之字體問題。據宋洪适獲得當時出土之石經斷片。載於「隸釋」中。可

解之。洪适所錄之殘字甚多。就中有

(上闕) 谿典。諫議大夫臣馬日碑。臣趙臧。議郎臣□□。臣劉弘。郎中臣張。臣蘇陵。臣傅

楨。(下闕)

等文字。其斷片。據陸機洛陽記所謂

禮記碑上。有諫議大夫馬日碑。議郎蔡邕名。後漢書蔡邕傳注引。

又顧道元水經注有。

蔡邕以熹平四年。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碑、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鳳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

今碑上悉銘刻蔡邕等名。

合而考之。「谿典」上之闕文。爲「五官中郎將臣堂」字。「議郎臣」下之闕文二字。爲「蔡邕」或「張馴」。或「韓說」之一。而其殘石有此等大儒之名留存。則其爲漢石經無疑。此等殘石。皆爲隸書之碑字。絕無古文及篆字。則漢石經是一種字體。可以證明。又據晉書衛恆傳。謂魏石

經之古文。失邯鄲淳之法。是其中顯然有古文矣。從而水經注所云。魏正始中。刻三字石經者。乃確當不易之說。洛陽伽藍記。謂漢三體字。魏一體字者。乃顛倒之論。後漢書儒林傳。而謂立三體之碑者。乃魏石經之傳說而誤移於漢石經者無疑。

漢石經既爲一體字。則三體者當然爲魏石經。伽藍記說蔡邕筆跡。三種字石經二十五碑者。實爲魏石經。別隸寫周易尙書公羊禮記四部之石碑。有四十八枚者。當爲漢石經。合伽藍記及洛陽記之文而考之。是楊銜之襲陸機之說。取魏石經爲漢石經。形跡顯然。楊銜之所謂四十八碑。是陸機當時之通說。不容置疑。而戴延之西征記。所謂漢石經四十枚。魏石經三十五枚者。據王靜安魏石經考。魏石經正是三十五枚。伽藍記於三十五之三字。誤作二字。西征記之記事。謂漢石經四十枚者。實於四十之下。脫去八字耳。

次洛陽記。舉石經之經數。爲周易尙書公羊禮記四部。以及論語。共有五種。而宋初出土之斷片中。五者之外。尙有儀禮與魯詩。隋志著錄一字經石。爲周易尙書魯詩春秋公羊傳儀禮論語之

五經二傳。後漢時所稱爲禮記者。實在皆指儀禮。陸機與嚴陸機之記事者。彼所謂禮記。實爲儀禮。舊明。又毛詩正義。有「三傳之文。不與連。故石經公羊傳。皆無經文」之語。宋初出土之公羊殘石中。獨闕春秋經文。公羊傳既已立石。不應公羊傳以上之春秋經獨闕。隋志載一字石經春秋經一卷。當無錯誤。漢石經既證明有春秋經。而易書禮春秋。此四經既已刻立。不應闕詩。宋初出土之斷片中。明有魯詩之文。隋志亦錄一字石經魯詩一卷。則漢石經有魯詩之事。已不容疑。從而漢石經之經數。爲易書詩禮春秋之五經。與公羊論語二傳。已無疑異。而後漢書靈帝紀。盧植傳。宦者傳等。稱曰五經。則唯舉經而略二傳。又蔡邕傳。張明傳。名曰六經者。當時立於學官之公羊傳。亦斂作一經。隋志則總稱五經二傳。而名曰七經。然則五經六經七經者。僅稱謂之不同。而其內容。不外上述之五經二傳。但目睹石經。而作洛陽之陸機。獨不提及魯詩與春秋。寧無奇怪之感。然陸機明言石經已有一半闕於崩壞。則魯詩與春秋之碑。想全部毀損。而無完石。則逸此二經。亦非全無理由。以上對照於文獻而想定之結論也。最近殉節之王靜安氏。從經籍之字數。與碑石之字數而勘定之。證明石數以洛陽記爲正。經數以隋志爲正云。

王氏曰：從宋拓本之尙書詒語之斷片。而推定漢石經。每行爲七十三四字。更載於楊佺期之洛陽記。據「朱起石與兄書」。後在接後漢書傳林傳「正定五經刊於石時。每下注引來。則漢石經之碑。高丈許。廣四尺。每行七十餘字。由此比例而推定之。一面之行數。想爲三十餘行。假如碑一面。三十五行。行七十五字。一面之字數。爲二千七百二十五字。一碑表裏二面之字數。推測爲五千四百五十字左右。而洛陽記云。「西行周易尙書公羊傳十六碑存。十二碑毀。」當爲二十八碑。唐石經之字數。易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字。公羊傳文。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字。尙書今文三十四篇。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字。（後漢時僞古文未出。據尙書正義序。「今文則歐陽夏侯二家之所說。蔡邕碑石刻之。」又同正義中。有「蔡邕所刻尙書。止今文三十四篇。」由是則漢石經之尙書。可以判定其爲三十四篇。）共計不過七萬六千七百七十餘字。漢石經與唐石經。雖有多少出入。總字數當無大差。只易書公羊傳文。大體十四碑。足以容之。從而西行二十八碑中。除上記之經外。尙餘其半。今假定春秋經一萬六千五百字。詩四萬八百四十字。共計五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字。按按實五萬略爲十一碑字數。以校異題名之字若干而配之。略合於十四碑之數。西行之經。凡爲周易尙書魯詩。

春秋經，公羊傳之五部。又洛陽記云：「南行禮記十五碑。」小戴記四十九篇之字數，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字。十五碑不足以容之。儀禮五萬七千一百十二字。合之校語，則數已相合。最後洛陽記云：「東行論語二碑，二碑毀。」劉那謂下之二碑，乃一碑之誤。顧炎武謂上之二碑，當改爲三碑。由四十六枚之總碑石數，及由論語之總字數而算之，顧炎武之說正當明矣。

以上王靜安氏「魏石經考」所論之大略。從洛陽記所述之本碑四十六枚，隋志所著錄周易、尚書、魯詩、春秋公羊傳、儀禮、論語之七經，可以證明其事之確實。王氏之說明，實爲冰釋千古之疑問。精當不易之言，但故意求其缺陷，則漢石經之字數之算定，亦有不確實之點已。

三 漢石經之淪沒與出土

據後漢書，正定石經之詔，出於熹平四年。水經注謂其竣功在光和六年。魏志王肅傳，引魏略云：「魏黃初後，掃除太學灰炭，補舊石經之缺壞。」自光和至黃初之頃，石經遭劫而崩壞。石經遭火甚明。其間洛陽火災，不外獻帝初平元年。董卓焚洛陽宮殿時，石經遭劫而崩壞。顧陸機洛陽記，解釋石經之存毀，爲黃初修補再崩之事。據魏書孝靜本紀，武定四年八月，有一移洛陽漢魏石經於鄆。」隋志云。

「此時行至河陽。值岸崩。遂沒於水。其得至鄴者。不盈大半。」然北齊書文宣紀。謂石經尙存有五十二枝。後魏接北齊文宣紀。天保元年八月。薛云。『往者文宣皇。而隋志記事。謂不盈大半。未免失於誇大。』後魏接北齊文宣紀。天保元年八月。薛云。『往者文宣皇。而隋志記事。謂不盈大半。未免失於誇大。』在隋志。石經共八十三枝。今次周書宣帝紀曰。『大象元年二月辛卯。詔徙鄴都石經於洛陽。』隋書劉炫傳曰。『開皇六年。運洛陽石經至京師。』由此則石經曾一次移於鄴都。再還洛陽。而後移於長安矣。後魏接隋志小學部云。『至隋開皇六年。又自鄴京。然其後因長安兵亂。艱辛運回之石經亦亡。』後魏接隋志云。『置於秘書內省。議欲補寫。立於開貞觀初。秘書監臣魏徵始收聚之。十不存一。其相承傳拓之本。猶在秘府。』後魏接隋志以上六隋唐志皆有著錄。而徵有不同。隋志一字石經。周易一卷。尚書六卷。魯詩六卷。儀禮九卷。春秋一卷。公羊傳九卷。論語一卷。唐志尚書五卷。儀禮四卷。餘悉同。黃伯思東觀餘論云。『唐開元中。此等墨本。押以開元小印者。與法書名畫。同其寶貴。』云。其後所著之墨本。想亦亡於唐末之亂矣。

漢石經之碑石墨本既亡。其後原石之斷片。出土。董道廣川書跋云。

趙緯曰。唐造防秋館時。穿地多得石經。故洛中人士。逮今有之。考當時所得。已是漢世所遺。

沒而得者。國初開地唐御史府。得石經十餘石。此又唐末淪沒之所得也。

又曰。

石經今廢不存。或自河南御史臺發地得之。蓋論語第一篇。并第「十」四篇。爲一碑。亡其半矣。其可識者。字二百七十。又自第十八篇至第二十一篇。爲一碑。破缺殘餘。得五之一。其存字爲三百五十七。

邵氏聞見後錄云。

近年洛陽張氏。發地得石十數。漢蔡伯喈隸。尙書禮記論語。俱已缺壞。

黃氏東觀餘論。記「石經與今文不同」條曰。

此石刻在洛陽。本在洛宮前御史臺中。年久摧散。洛人好事者。時時得之。張彙龍學家有十版。最多。張氏塚家有五六版。王晉玉家有小塊。

此等皆出土時所傳之消息也。但頗有奇異者。石經是隋時運至長安者。乃宋代出土斷片。從長安得者。僅有公羊傳一塊。四其他皆自洛陽得來。雖然。凡從洛陽所得者。大概是未移至長安

以前早已崩壞所遺之斷片。由此推想。則隋書記事。亦無如何之矛盾也。

此石經斷片發現之時。定必即行搨拓。以分致於好事之家。是應有之事。而此等好事家。搜集此種拓本。而試行模刻。亦固理所當然。今從文獻之所記載者。能認出二種之模刻。

第一種模刻。爲胡元質宗愈本。據石刻補敘云。

漢石刻今不易得。好古者所藏。僅十數葉。蜀中又以翻刻石

胡元質跋又云。

茲來少城。得墜刻於一二故家。雖間斷不齊。然殘圭裂璧。亦可寶也。因以鑲之錦官西樓。庶幾補古之缺文云爾。

宇文紹奕跋云。

內翰胡公。每以天下自任。推六經精微。寓諸日用。至於屋壁所藏。殘編斷刻。收拾無遺。常歎石經隸書最古。旁搜博訪。合諸家所藏。得蔡中郎石經四千二百七十字有奇。以楷書釋之。又得古文篆隸。三體石經遺字八百一十九。並鑄諸石。永貼不朽。

據右諸跋文。其大略情形。可以想像。頤炎武金石文字記。謂「成都兵火之後。此石恐已不存。亦未見拓本」云云。今果不存。如願之云矣。

第二翻刻本。爲洪适本。隸釋云。

石經之散亡久矣。本朝一統時。遺經斷石。藏於好事之家。猶崑山片玉。已不多見。今京華翰爲甞厨之鄉。殘碑日益鮮矣。予既集隸釋。因以所有。鈺之會稽蓬萊閣。

洪适跋曰。

蔡中郎石經。在承平時。已不多見。今京雒雍高。慮其遂泯沒不傳也。予既輯隸釋。因以所得尙書儀禮公羊論語。千九百餘字。鵠之會稽蓬萊閣。凡八石。庶幾見者。有逢然之喜。

吾邱衍極賞洪刻本。雖破缺磨滅之跡。真不異於古碑。可惜今已不傳。但隸釋中。錄彼所輯。殘字全部。得爲考證之資。猶可謂不幸中之幸矣。

胡元質洪适之翻刻本亦亡。今僅從隸釋所錄。知其內容而已。清朝學者間。喧傳宋拓本之斷簡。由此以窺漢石經之式樣。頤炎武金石文字記曰。

予見此本。一於鄒平張氏。一於京師孫氏。尙書盤庚篇三十餘字。論語爲政篇七十餘字。堯曰篇三十餘字。

顧氏所云京師孫氏者。據孫退谷庚子鎔夏記云。

宋初開地唐御史府。得石經十餘石。又嘉祐中。居民治地得碎石。洗視乃石經。此本蓋彼時所錫也。

卽是也。孫退谷誇爲宋代出土殘石之原拓本。何讓門以此爲越州石氏之摹本。所謂越州石氏者。卽會稽石邦哲熙明。其傳記見於會稽志。續隸云。石氏極好古碑。從洪适之子祖禮。借材料。而編纂此書。而翁方綱兩漢金山記云。據徐壇長圭美堂集。謂此本在越州石氏刻帖內。經朱彝尊審定。誤以爲原拓本。翁方綱又曰。乾隆丁酉秋八月。費易得與孫本同部分之拓本。且比於孫本。在盤庚斷片末。多「凶德綏績」四字。爲政篇斷片內。有隸釋所缺之「女」字。由此觀之。則不是石本。亦不是洪氏翻本甚明。但果爲原石之拓本。不能遽定。而阮元又從蔡松原得同部分之拓本三段。是清初拓本。亦有幾本。皆同部分者也。然乾隆五十年。金匱錢泳_錢自稱得漢石經他部分之壁

鈞本。特翻刻之。以頌於友人之好事家。錢泰吉曝書雜記。錄錢泳之文曰

乾隆五十年乙巳。余館於吳門陸端夫上舍家。七月初二日。天氣新涼。偶步至元妙觀前。見書肆中。有明刻管子十五卷。批勘甚精。卷首有徐樹丕名印。乃贖以歸。次日披閱書中。有零星片紙。皆漢隸雙鈞。再三尋繹。知是熹平石經殘字。喜不自勝。取洪景伯隸釋考之。皆與符合。凡得尙書洪範篇七十八字。君奭篇十一字。魯詩魏風七十三字。唐風三十一字。儀禮大射儀三十七字。聘禮二十八字。公羊隱公四年傳十八字。論語微子篇百七十字。堯曰篇三十九字。又畫毛包周有無不同之說。及博士左立姓名十八字。合五百餘字。課徒之暇。親自刻石。三月始成。遂搨三百餘本。寄張芭堂。陸賈夫諸君。從此流傳海內。後北平翁開學方綱。摹石於南昌學宮。長白李太守亨。特募石於紹興學宮。而如臬姜氏。吳門劉氏。亦有摹本。皆從余家刻本再模者也。徐樹丕字武子。長洲人。少補諸生。姚公希孟器重之。妻以女。善楷書。斲工八分。圖變後。隱匿不出。自號鷗東老人。康熙初尙存。此本或其所藏耶。

此文詳記雙鈞本之由來。而錢泰吉更爲之補敘曰。乾隆五十八年。錢泳再從管子中。得石經

殘字三十八字。合而觀之。學而篇之斷片。「抑與之與。」作「意與之與。」與洪适所載合。更爲刻石。翁覃溪爲賦七言古詩以貽之。尙未補刻於南昌學宮。由此錢泳得雙鈎本之徑路。頗似得到明瞭。然大正二年。長安羅振玉氏。在大阪博文堂。影印錢泳本熹平石經。是用墨本。中有錢氏初時之校語云。

余得漢石經殘字。宋拓本凡十三紙。尙書三。毛詩二。公羊一。儀禮二。論語四。又論語毛詩合刻。並題名一。

據此校語。則錢泳之所得者。是宋拓本。而非雙鈎本。其斷片之數目。亦與魏書雜記所引錢泳之文不同。而此影印本之內容。與最初之校語不合。却與魏書雜記之說一致。頗爲奇怪。然觀羅氏所加之跋文。可以明之。據稱

光緒乙巳。三十一年予在蘇州。忽見梅溪得石經之年小象立讀於肆中。頗疑但得勾本。何必畫象。以證得意。知其所得必墨本。詢之骨董客。試探錢氏後人。則對以果有之。然已舊去。詢以售之何人。則靳不以告。及前年國變。南中故家所藏。大半流入買肆。常熟翁氏所藏。亦多爲好事者之

所得。庶江劉健之得是本。亟遂書假觀。則叢語所記勾本之祖也。樸溪自題凡十三紙。而但存九紙。翁跋謂其後人佚去。細檢之。則所佚正是尙書一論語三。始知錢氏當日所得實拓本。而恐勞家奪之。又貧不能久守。乃割其諸家所有之四紙售之。自留其九紙。均海人士所未得見之孤本。而託但得勾本之說。以示同好。觀卷中論語一紙。首行「以萬方」以上。割裂之迹宛然。則翁氏謂子孫失之。殆不免爲梅花亭長所詒笑矣。頗疑阮氏本。卽梅溪賤本中割出者。以紙墨與此卷正同也。江鄭堂跋阮本。謂蔡松原家。殆梅溪既售之文遠。而請其勿洩。文遠遂託辭以告鄭堂。彼本口無蔡氏一字一款。是未必果出蔡氏之證也。

彼此對照考之。應認羅氏之說得當。余乃據影印錢氏本。以考漢石經文字之布置。卽就洪适錄中。而想像其殘字安排之大略。

四 論語殘字之排列

錢本洪範之斷片中。橫排同列者。爲「鴻。極。鹵。作。厥。之。毋。天。而」。九字。求之於本尙書中。每字間之字數。皆得七十二字。蔡注按。今本尙書。經字洪永之洪字。至道用皇極之極字。七十三字。又至道經之經字。七十四字。又至道作聖之作字。六十四字。又至道作時。厥。庶。民。之。

賦字七十二字，又至「下惟皇之極」之「」字七十三字，又至下篇有作「」字七十七字，又至下天子作「民之天」字七十三字，又至下書子而察之而字八十字，據今本尙書則亦不盡七十二字。此漢石經之尙書，每行七十三字之證。同以此方法，而檢魯詩之斷片，亦爲每行七十三字。儀禮之斷片，亦得同一之結果。由此推定一般之漢石經，畢竟每行七十三字。

次查魯詩之斷片。每詩篇前後交接處，空一格以別之。見於隸釋之論語殘字。此章與彼章，亦空一格。總之漢石經於章與章之間，必空一格，可能斷定。

次錢本堯曰篇之斷片。最初一行爲「以萬方萬方有罪在朕躬。」十字，可以想定其在此篇首行之下方。再精查其墨本。此行之右方，可決定其無文字。由此則漢石經於篇題，當費一行。篇題之下，全無字。而錢近出之魏石經拓本，亦見其於尙書篇名，占却一行。則余之此想像，諒無錯誤。

次董道之廣川書跋。在河南御史臺地方，所出之漢石經論語殘字，有記云：「第一篇並第十四篇爲一碑，亡其半矣。其可證者，二百七十。又自第十八篇至第二十篇爲一碑，破缺殘餘，得五之一。其存字爲三百五十七。」今載於隸釋之論語殘字。自學而至里仁一類，與自陽貨下半至堯曰末爲一類，分而爲二。照上引廣川書跋考之，廣川書跋所謂自第一篇并第十四篇者，乃第一篇至

第四篇之誤。又謂自第十八篇至第二十篇者。此八字乃七字之誤。

次錢本之影印本。其論語之斷片。但存堯曰四十餘字而已。此外孫氏本。黃氏本。阮氏本。尙有爲政篇之斷片一。微子之斷片一。堯曰之斷片一。共成四片。翁方綱合此等斷片。模刻於南昌學宮。余未得見翁氏原本。但翁氏於兩漢金石記。載此四斷片文字之布置。今以此四斷片之布置爲基礎。從上列諸條之式樣。而安排隸釋之文字。因得下列之結果。

漢石經論語排列表

1 2 3 4 5 6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論語學而第一

- | | |
|---|------------------------------|
| 一 | 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 |
| 二 | 習乎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爱人使民以時 子曰弟子 |
| 三 | 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 |
| 四 | 其政求之與意子之與子籍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 |
| 五 | |

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具禮節之亦不行也
愷於言謀有造而正焉可謂好學已矣子貢曰賢而無諂富而無驕何
告諸往而知來者 子曰不忠人之不知也凡十五章

六

七

八

九

論語爲政第二

具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乎學州
孫問孝於我我對曰毋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
以別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饗曾是以爲孝
應哉人焉廋 子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子曰君子不器 子贛問
乎異端斯害也已 子曰由哉女乎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 子
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措諸枉則民服舉枉措諸直則民不服 季
子曰書云孝於惟孝友於兄弟篤於有政是亦爲政爲其爲爲政也 子曰
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亦可知 子曰非其鬼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論語八佾第三

- 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
與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 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
曰起子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魯禮吾
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
於二代都郁乎文殺晉從 問子入大廟每事問或曰孰謂鄒人之子知禮
其孝我愛其禮 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禮也 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 如
以是殺人以始周人以粟曰使民服樂子師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
盡門管兵亦對魯門國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坊管兵亦有反坊管氏而知禮
者吾未嘗不得見也從者見之出曰二三子名魯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
吾何以銀之哉 凡二十六章
-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論語里仁第四

三〇

者能好人能惡人 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 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 三二
這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 子曰我未見好仁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上之 三三
也 子曰民之過也各於其黨與過斯知仁矣 子曰朝聞道夕死可也 三四
小人固士君子懷刑小人懷惠 子曰於於利而行多怨 子曰能以禮 三五
以貧之也管子曰唯子出門人門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 三六
勞而不怨 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 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 三六

右第一碑表面下截

1 2 3 4 5 6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次行

之道與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 子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 一
發爲世子管子曰君子有惡乎子曰有惡釋人之惡者惡居下而讒上者惡 二
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 子曰年冊見惡焉其終也已 凡二十六章三

論語微子第十八

君往而不三黜，柱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國？齊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

與飲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而德之衰也！往者不可諫也，來者猶可追也。」

巧長沮曰：「夫執車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是。是知津矣。」

避人之士，豈若從避世之士哉？擾不輟，子路以告。子愾然曰：「鳥獸不可與同。」

四體不動，五穀不分，孰爲夫子？置其杖而耘，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殺雞爲。」

也。君臣之禮如之，何其廢之也！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

惠少，適降其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禮，斯以乎？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

武入於河，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

□章

論語子張第十九

夏之四人，問交於子張。子張曰：「子夏云：何對？」曰：「子夏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距。」

四者類 漢石經及論語卷字考

四十七

-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何其陋人也子夏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不爲也

一六

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子夏曰小人之過也必文子夏曰

一七

爲師已矣子夏曰大德不貽聞小德出入可也子游曰子夏門人小子

一八

水陸以別矣君子之道焉可崇也有始有卒者其唯聖人乎子夏曰仕而

一九

與爲仁矣會子曰吾聞諸子人未有自致也者必也親喪乎會子曰

二〇

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子貢曰紂之不善如是其

二一

諫子孟西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志其

二二

仲尼子服孫伯以告子貢子貢曰辟諸嚮宮賜之嚮及用窺見室家之好夫

二三

贊曰無以爲也仲尼不可毀也色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

二四

君子一言以爲知一言以爲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

二五

也凡一章

二六



右較大之一號體。排於正中者。乃是見於釋之漢石經殘字。其較小之一號。排於右方者。乃從現行論語以補之之字。第三碑第三十五行。特置空行者。從兩漢金石記第三十二行。以下之位置。乃所以連絡磨滅文字之位置而安排之耳。實非正確也。

五 漢石經之樣式與論語之底本

吾人前據尙書魯詩儀禮之斷片。而得證漢石經每行七十三字。今據安排論語殘字之結果。而知每面是三十六行。從而石經一面之能容字數。爲二千六百二十八字。一碑兩面。爲五千二百五十六字。王靜安氏想定一碑之字。爲五千四百五十字。算出碑石之數。與經數。可以證明其大體無誤。

以上只是式樣問題。吾人從安排論語殘字之結果。得證明石經論語。實以魯論爲底本。卽右所舉第三碑裏面。第三十一行末。「不亦威而不猛乎」之下。據今本論語。連續有四十三字之文。與不知命章二十七字。合計有七十字。今第三十二行。大體應有此等文字之充填。今檢錢本之斷

片。末行之左。可判斷其無文字者。是第三十二行。與三十一行連續。而終於四十三字。則無「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一章無疑。查陸氏釋文。此章之下。注曰。「魯論無此章。」由此考之。則漢石經以魯論爲底本無疑。

據何晏集解序說。「初論語經文有魯論。齊論。古論三種。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楚稱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云。由時勢考之。漢石經爲張禹魯論。略可想像。更就堯曰篇末。無不知命章一事。更足以證之。又據何晏集解敘云。包咸周氏。均據張禹論而作章句。想包周本。大體與張禹本同樣。然據石經之移。有包周本之異文。則雖同由張侯論出。仍有多少出入可知。卽如篇末校語之第一條云。

賈諸賈之哉。包〔〕〔〕

子罕篇。「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之。求善賈而沽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賈者也。」此沽字石經作賈。集解本之包咸注。有「沽之哉。不銜賈之辭也。」包本作沽甚明。敦煌出土鄭注亦作沽。蓋鄭注是本於周氏本。而加校正者。則周氏本亦作沽字矣。從而有經校異之語。包周

之下。其剝落三字。當是「賈作沽」矣。異然。則包周本雖根據張禹本。猶加以多少之校改者。敦煌出土鄭注論語。此注有「魯論不重沾之哉。今从古」之語。鄭玄之所謂魯論。爲周氏本。包咸注不重沾之哉。石經標出之字。亦不重沾之哉。則魯論一般不重此三字無疑。次

蓋肆乎其肆也。□周□□。

一條。現行本論語無之。古來學者。亦無說明。恐卽顏淵篇「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徵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徵也。」之「盍徵乎其徵也」。查字往往作蓋。肆與徵古音近而通用。公羊莊公二十二傳。有云「肆何。跌也」。釋文注曰。「肆音四。本或作佚」。肆有跌之解釋。且一本作佚。則無「四」音。而音跌。漢書揚雄傳。「爲人簡易佚蕩」。此佚蕩卽穀梁文公十年傳之「佚宕」。與後漢書孔融傳之「跌蕩」。同義同音。此場合。當讀爲テツタウ。固不在言。佚按日本音讀「テツ」從而與佚通用之肆。可得讀之爲「テツ」。魯論是假借肆字以代徵字。而集解本於此章之下。載鄭注云。「周法十一而稅。謂之徵。徵通也。」則鄭本爲徵字。鄭本之根據。卽周氏本。陸氏釋文。已有明文。則周本作徵無疑。然則石經此條所缺之字。當爲「包周肆作

微。」不難想定。果然。則此條之張禹論。乃與包周本相異之證據。次

而在於賈誼之內。盡毛包周無於口。

「畫毛」二字之意義不能知。錢泳較語。謂石經此等校語。乃合刻論語毛詩之校文也。雖然。以此條盡毛之毛。解作毛詩之毛。義不足取。蓋石經此等校語。乃錄從前論語之異文。與詩無關係也。要之畫毛是傳論語之學者。其生平事略。則不能知。唯就此一條。則張侯本與包周本之有異同。可以充分證明之。

以上材料甚爲缺乏。然同一魯論中。仍有多少出入。定當首肯。從而何晏所謂包周據張侯論作章句者。當知其必不墨守張禹本也。

石經殘字。與今本異文之點。清朝學者。對於石經考異之作頗多。按按按考源流者。有杭世駿有馮登府之石經補考十二卷。說於皇清。經解者只六卷。其餘詳於非日答問中。今無庸多贅。頃據此等殘字之排列。可舉既失部分。想像其與今本歧異之點出來。試舉一二例以明之。如第一碑第十四行。從子曰「由誨女」之下。本節石經文。只有「子曰」及「女」三個字。本行之末。石經有一「子」一字。自女字下至于字。其間

空缺者。有十五格。由今本論語觀之如左。

子曰。由誨女知之乎。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

右文有旁圈者。是石經所有之字。自女字下「知之」起。至「是知也」止。十六字。連章末一空格。合計須有十七字之地位。乃足以容之。今只有十五個空格。是多出二字。卽石經比之現行論語。少二字甚明。然則其所少者。應爲何字乎。今舉先秦古書句法相類者以明之。

據韓詩外傳云。

孔子曰。由志之。君子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言之要也。

又據荀子子道篇曰。

孔子曰。志之。吾語女。……君子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言之要也。

互相比較而觀之。則石經比今行本。於「知之乎」三字中。當缺少「知之」二字。而此句當作「由誨女乎」。此一例也。次第三碑第二十二行之上。所闕部分。據今本論語。當有五十二字之地位。方足以容之。依按第二十二行自「讀曰」以下。爲石經所有。前行之末。石經至「如是」三字止。據今本論語。下接「益也」。以下十七字。又接以「子貢曰。君子

之過一約廿六字。南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從史記之文。減少二字。與石經之字及每章末空兩格合計爲五十二字之地。位而石經只有五十字之地位。則今本論語比石經多出二字可知。蓋今本論語作

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

然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作「陳子禽問子貢曰：仲尼焉學。」從史記之文。減少二字。與石經之格數合。則石經想與史記同。

次堯曰第一行「不蔽簡在帝心」之句上。石經有五十二格。今本論語有五十三字。多出一字。俞樾「論語平議」於「予小子履。敢用元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條下云。

孔曰履殷湯名。樾謹按。古本論語疑無履字。尙書湯誥篇正義曰：鄭玄解論語云。用元牡者。爲舜命禹事。於時總告五方之帝。莫適用皇天大帝之牲。又詩閟宮篇正義曰：論語曰。皇皇后帝。注云。帝謂大微五帝。以論語說。舜受終於文祖。宜總祭五帝。是鄭康成以此節。連上文舜亦以命禹讀之。謂是舜禹之事。若使有履字。則明著湯名。鄭豈容有此誤乎。國語周語。王子晉說伯禹事曰。皇天嘉之。祚以天下。韋昭注曰。祚祿也。論語曰。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是也。然則韋所見本。尙無

履字。不然。正文方說禹事。何取以湯事爲證也。近世學者。多疑論語孔注。是魏晉間人僞作。卽此一字。誠有可疑。蓋因墨子引湯誓。與此文相似。而怪鄭語之非。乃於經文依墨子增入履字。以實其說。其後僞古文尙書。遂竊此以入湯誥篇矣。

今從石經排字考之。石經亦正無履字。蓋鄭玄根據魯論之周氏本。而加校訂者。鄭玄本無履字。則魯論本亦無履字可知。此僅不過一字之有無。而顛覆論語孔注之解釋。同時考定孔注之真僞。均有重大問題。存於其中焉。

六 石經淺字與論語之異本

自古傳於日本之文籍。於中國板本。相異者多。論語亦難逃其公例。與中國板本。必有多少出入。完全同一者少。總之是汲唐石經之流。大體相似。然日本之傳本。亦因鈔寫之年代。而異其傳統。有種種之不同。要之比於中國板本。助字較多爲特徵。清儒阮元。謂此由日本人任意增加。不可信據。不知中國板本。古時比之近世。助字較多。楊守敬游歷日本時。與森立之談話。亦舉阮元之說。以爲由日人所加。爾森氏以宋版玄應音義示之。舉出其注文中。有重也之乎哉等字之例。楊氏始悟

非日本人之所爲其所說明者爲鈔者寫雙行之注文時未嘗細核字數以致右行略多乃填入無意味之字於左行以覆空格如此則注文助字多之場合此說明可以收拾矣若經文則當如何說明乎顏氏家訓書證篇曰。

也是語已及助句之辭文籍備有之矣河北經傳悉略此字。

據此則助字多者是江南本少者是河北本此相差實因流傳之地方不同而起如此說明似可以解釋一切矣然未盡得完全也。

我擇本邦傳本之代表卽有造館之古本論語對校之於開成石經更比之於漢石經殘字可以悟出此等相異之起因試舉二例古本論語。

子曰君子……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矣。學而

在此章末重「也已矣」三字唐石經但作「也已」而無「矣」字漢石經殘字有「矣」字無「也」字由此則魯論作「已矣」集解本作「也已」後以魯論校正集解本於「也已」之旁注以「已矣」二字轉寫之際擬入於本文遂成「也已矣」傳於日本之皇疏舊鈔本中有

作「也已矣」者。及作「也矣已」兩種。益爲上之想像說。添有力之證據。而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已矣。公治

漢石經作如何不聞。唐石經但爲「也」字。而無「已矣」字。

然史記孔子世家曰。

夫子之言天道與性命。弗可得聞也已。

漢書陸宏夏侯勝等列傳。有

子贛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夫子之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已矣。

史記是禮述古論者爲多。漢書是引魯論者爲多。作「也已」者是古論。作「已矣」者是魯論。而集解本只有「也」字。後從魯論校正而加「已矣」二字。古本論語。

攻乎異端。斯害也已矣。爲政○漢唐石經并無矣字。

其餘不足觀也已矣。泰伯○唐石經無矣字。

斯亦不足畏也已矣。子罕○唐石經無矣字。

右諸章唐石經皆闕「矣」字。此等皆從異本校對而加之字。而在

吾末如之何已也矣。子字○唐石經作也已矣。

古本論語與唐石經頗倒「已」字之位。皆對於上之想像說。與一證者如上所述。古本論語之「也已矣」三字。唐石經大抵無一也已」二字。漢唐石經之

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政

此「也已」兩字。晉書索統傳有「攻乎異端。戒在害已。」由是考之。單作「已」一字者。不知是否本文。又古本論語。

三年學。不至於殺。不易得也已。榮伯○唐石經也。下無已字。

唐石經「也已」只作「也」一字。而古本論語八份篇。樂其可知已。唐石經已字作「也」字。是甲之本文作「已」。乙之本文待作「也」。「也已」二字。無非由校注異文時。插入本文之結果。

次古本論語。

四書類——漢石經及論語殘字考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也者。必也親喪乎。子張

漢石經。無夫子之「夫」字。依禮記作「吾聞諸子」與其他古本同。石唐經與邢疏本。「也

者」二字作「者也」。又後漢書荀爽傳。引用云。「曾子曰。人未有自致者。」無也字。王引之經傳

釋詞云。「也猶者也」。又曰「者猶也也」。謂「也」與「者」得有同意味之使用。其中舉有例

證。今再從論語考之。陽貨篇「古者民有三疾。今也或是之亡也。」古者與今也相對。明示者字與

也字。可得同用之例。而古本論語

君子之至於斯者。吾未嘗不得見也。政爲

唐石經「者」作「也」。此亦證明者與也可通用之一。又唐石經。

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貨和

皇疏本「者」作「也」。尹文子引此語。作「惡紫之奪朱。惡利口之覆邦家」。而無者字及

也字。由此推想。此處元本是無「者」字及「也」字。後來因合於聲調。或加「者」字。或加「也」

字。亦未可知。而古本論語。

告諸往而知來者也。率而○唐石經句未無也字。

不如丘之好學者也已。公治長○唐石經無者字已字。

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者也。先道○唐石經門下無者字。

凡古本重用「者也」。唐石經皆闕其一字。又唐石經

我待賈者也。子罕○古本末無也字。

我未見力不足者也。里仁○古本末無也字。

右唐石經重用「者也」。古本闕「也」一字。合而考之。此「者也」或「也者」。乃異本校合之結果。顯然可以想像者。

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政論諸本皆如右文。重兩句。漢石經作「廋哉人焉廋。」後遂接見第一碑十三行其上。四章末無「哉」字。馮登府石經考異。謂漢石經之脫誤。此爲當代名儒苦心協力校刻之石經。余不首肯馮氏之說。且在同一論語中。查其重句之例而觀之。子罕篇。「沽之哉。沽之哉」句。敦煌本鄭注論語云。「魯論重「沽之哉」句。今從古。」

是鄭本從古論而不重之證。又鄉黨篇末「時哉時哉」句。釋文注曰。單作時哉。一本重時哉。而漢杜欽傳曰。「孔子曰。視其所目。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晉書阮种傳曰。「孔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人焉廋哉。」據此以推定論語此章。可見其是不重「人焉廋哉」四字者。而八佾篇末「吾何以觀之哉」句。諸本皆同。子罕篇末。夫何遠之有哉」句。古本有哉字。唐石經無。此等「何……哉」句。有哉字與無哉字。亦有同意味之證據。焉即與何同意。是「人焉廋哉」與「人焉廋」同。想論語之舊經文。有兩種。一本單作「人焉廋哉」。別一本作「人焉廋」。恐是張禹折衷兩本。皆以爲一時。作「人焉廋哉人焉廋」。而石經即沿用張侯險以鑿石。今本兩句齊一者。乃後人增一「哉」者也。果然。則此章重句。亦由異本對校之結果而加。而漢石經殘字。乃偶然暗示其徑路者也。

又古本論語卷也篇。

子游爲武城宰。子曰。汝得人焉耳乎哉。

其下孔注曰。「焉耳乎哉。皆辭也。」唐石經闕最後之「哉」字。乎與哉是用同義之字。此章

之「乎哉」。疑是由異本對校之結果。存其異文。而古本論語之憲問篇。

子貢方人。子曰賜也。賢乎我夫。四

唐石經「我」字作「哉」。一皇疏本作「賢乎我夫哉」。我字哉字兩存。綜合而考之。蓋初時注記「哉」字於「乎」字之旁。後以哉字竄入於本文。而成爲「乎哉」。而「乎我」者。卽由哉字誤作我字者也。而「乎哉」與「乎我」。因校正而兩存。遂爲皇疏本矣。果然。則「乎哉」是由對校二種之異本而存異文所成。由此例而推論。雍也篇之乎哉。亦并異文而存者。既「乎哉」由異文而并存。則「焉耳」或「焉爾」。亦由「焉」與「爾」合并。而解釋爲於是。無非由異文而存之結果。又一焉耳」二字。在孟子梁惠王章。如「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連續而使用之。是爲「盡心於是而已矣」之意味。與今所說之場合全別。又「乎哉」兩字。在論孟莊書中。屢屢用之乎爲疑詞。哉爲詠歎詞。或使用於反語。與今之例不同。如雍也章。「汝得人焉乎」。文義當是充足。

又古本論語述而編。

竊比於我於老彭。述而

此我字之上下。皆有於字。唐石經無下於字。朱子於其本文注云。「我」者親之之辭。然表親時之我。在文法上爲屬格。Genitive Case。從論語之用例推之。一人稱之屬格。當使用吾字。而不使用我字。從而此章之本義。不得如朱子所言。據市野迷庵之正平版論語扎記稱。宗重本（有貞和三年。左中將宗重之跋本。今在東洋文庫）大永本（今在東洋文庫）及存覺六要鈔所引之文等。皆「我」字之上無於字。而我字之下有於字。今在此章之下。有包咸注云。「好述古事。我若老彭。」由此點而推。當以宗重本爲正。乃以宗重本之祖本。與唐石經之祖本對校。實因兩存異文。所以成爲古本論語。此等與漢石經。雖無直接關係。然現行本論語。因兩存校讎之異文。得爲漢石經前學諸例之援證。

上學諸例。乃爲現行本論語。由異本對校時竄入之例證。又在現本中。兩處有類似之本文。往往甲處據乙處類似之本文而校改者。試以現行本與漢石經殘字。而比較考究之。可能悟出其故。例如漢石經之堯曰第二行。有。

寬則得衆。敏則有功。公則說。

大略與古本論語一致。唐石經在「寬則得衆」句下有「信則民任焉」一句。而此句是對照於陽貨篇。子貢問仁章。「恭則不侮。寬則得衆。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惠則足以使人。」等句。而竄入之文字。皇侃義疏。及邢昺正義無解釋語。翟灝、陳鱣、阮元諸人已悟到此點。又陽貨篇。

子貢曰。君子「亦」有惡乎。子曰有「惡」。惡稱人之惡者。惡居下「流」而訥上者。

現行諸本皆同。漢石經君子之下無「亦」字。子曰有下無「惡」字。惡居下之下無「流」字。其亦字惡字之有無。是別一問題。今就流字之有無而考之。玄應音義所引之論語。無流字。（釋琳音義有）皇侃義疏解釋此句。謂「惡爲人臣下。而毀謗其君上者。」是其所見之本無流字。又漢書朱雲傳。有「小臣居下訥上。」鹽鐵論有「居下而訥上。」皆襲論語此章。而無流字者也。合而考之。自漢至六朝。本文尙無流字甚明。唐以後之經本。始加有「流」字者。是據子張篇「君子是以惡居下流。」之語而攙入者也。（惠棟九經古義）

右二例。是證據於漢石經而得者。其改竄之跡。由此等例而類推之。可知其他尙有改竄者不

少。例如公治長篇。

子路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無憾。公治長

唐石經是補「輕」字於行旁。北齊書唐書傳云：顯祖脫皮裘與邕曰：「朕意在車馬衣裘，與卿共敝。」此無疑是根據論語此言。則北齊時之論語，無「輕」字可見。皇侃義疏之所見本，亦無「輕」字。

佚字從由日伯入之，根本必無，確有是從雍也。篇「乘肥馬，衣輕裘」句而校增者也。

又古本論語先進篇。

季康子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則亡。

未聞好學者也。

唐石經無「不遷怒，不貳過」及「未聞好學者也」二句。而皇侃疏云：此與哀公問同而答異。緣哀公有遷怒貳過之事，故孔子因答以箴之也。康子無此事，故不煩言也。是皇侃所見本，與石經同之證據。古本論語，是對照於雍也篇而校增者無疑。

要之洪适所錄漢石經之論語殘字，凡九百七十一字，不足全背十分之一。雖極少之資料，但

比較於現行論語而攷究時。可能想像現行本改竄之徑路。得判斷其是非之點甚多。現行諸本中。特異之經本。爲唐石經。與日本傳鈔之舊本。當以此兩種經本之相異點。對照於漢石經殘字而考之。蓋唐石經。經唐朝儒者之論定而整理。失其舊面目之點。必然不少。反之舊抄本有摻入無批判異文之缺點。然其中不見於唐石經之佳處尙存。從而兩種經本相差之點。其中爲古材料在焉。吾人不可以不加攷究也。

(狩野遊曆紀念支那學論叢)

(昭和二年二月三十日即民國十六年)

佚菴按羅振玉氏於民國十二年。又有漢熹平石經論殘石跋云。「熹平石經。亡佚已久。內所傳。僅黃小松司馬所藏宋拓殘本。爲人間星鳳。吳中錢氏所摹。乃集合宋箸錄殘字。集合依託。非其真也。去年冬。洛賈以新出魏石經見示。言大石外。尙有殘字。今爲我訪求。久無以報。已而於春明。以語吳與徐君森玉。徐君言。殘石未能得。然得墨本中。有無古篆。而但有隸書者。予疑是眞論。索觀拓本。徐君檢之不得。乃相約同至洛下。爲訪古之游。及徐君往而予以事不果。逾旬徐

君既歸都門。以所得殘石本見贈。計存字二行。第一行存「亦泰而」三字。次行存「司」下「松子」二字。細審之。乃知爲嘉平石經論語堯曰篇中殘字。與小松先生所藏宋拓堯曰篇殘字。正在一章之中。爲之狂喜。書法厚勁寬博。爲黃初受禪表之遺簡。與華嶽廟刻不同。殆非中郎手也。此五字外。間尙有殘石。多至十餘字者。異日以得見爲幸。固不必藏石而後爲可快也。亟書以告徐君。幸再覓求之。並書紙尾。以記眼福。癸亥四月九日。查釋氏於民國二年在大阪博文堂。影印錢泐本嘉平石經。並附跋語。說明錢氏所得。爲真拓本。至此跋是明白取消前說。然錢本之爲依此。此跋寥寥數字。未有詳細說明。又蔡邕傳。「邕乃自書丹於碑。」隋書經籍志。「後漢鐫刻七經。著於石碑。皆蔡邕所書。」由此則各碑石。除蔡邕外。無別人書可知。今彼乃云。非出中郎手。對於此點。亦未有以說明。似不能不令人懷疑也。

（民國十八年一月於上海）

校論語義疏雜識

武內義雄著

一 論語義疏之來歷

論語義疏十卷之撰者皇侃。吳郡人。梁國子助教也。拜員外散騎侍郎。大同十一年。西歷五四三。年五十八歲而卒。其人自少好學。師事賀瑒。精於三體論語孝經。所著禮記講經疏五十卷。語義疏十卷。見重於當世。梁書四十八。南史七十一。侃之弟子鄭灼。字茂昭。傳侃學。精通三禮。日夜勉勵。手抄義疏云。南史褚林傳。

據隋唐志。皇侃於禮記論語之外。尚有孝經義疏三卷。今亡矣。邢疏中。不過存其佚文十八條。禮記疏。據本傳。有五十卷。隋志錄二本。即「禮記義疏九十九卷。」皇侃禮記講疏四十八卷。皇侃兩唐志載兩本。而講疏爲一百卷。義疏爲五十卷。今亦亡。馬國翰從禮記正義中。輯其佚文。然五十卷與百卷之間。係不明。幸我國嘗因島田蕃根翁之勸。歸於田中光顯伯之手。後寄贈於早田大學。內禮記子本疏義第五十九。喪服小記之殘卷現存。可能解決此問題。所謂子本疏義者。不著錄於

隋唐志。其內容與引用於禮記正義中之皇侃義疏一致。依喪服小記。在第五十九卷而推測。卽是當於兩唐志所謂禮記講疏一百卷之樣子。然調查其內容。在此殘卷之中。徵引王肅蔡謨賀瑒崔靈恩諸人之說。其外冠以「灼案灼謂」之字。有引伸皇說而傳演之部分。由此點而考之。此書卽百卷本之義疏。乃非皇侃之原本。而侃之門人鄭灼。拮据勉勵而抄寫之義疏。皇疏以外。加以鄭灼之說者。從而隋唐之四十八卷本。兩唐志之五十卷本。卽爲皇侃之原本。隋志之九十九卷本。兩唐志之百卷本。乃誤鄭灼所抄本。而被以皇侃之名者也。子本疏義。乃其別稱。子本疏義之殘卷。在古文舊書考。定爲我國天平寶字時之寫本。羅叔言據其紙質。而斷定爲六朝寫本。（影寫子本疏義跋）由此觀之。羅氏之說甚當。從而其殘卷。尙存六朝義疏之原形。尤爲窺皇侃義疏體裁之好資料焉。

論語義疏十卷。著錄於隋唐志。引證於陸氏釋文。被引於五代邱光庭之兼明書。載於宋晁公武之郡齋讀書志。尤袤之遂初堂書目。南宋之初。中國尙有存者。陳氏書錄解題漏之。乾隆以後。學者一無徵引。其後不久遂亡。據鄒伯奇論語義疏跋。（學海堂集）朱子論語要義序。謂「邢昺

等取皇侃疏。約而修之。以爲正義。」指出朱注與皇說相合之點十條。又證明朱子與尤延之有交際。朱文公作集注之際。實參考皇疏云云。陳澧東塾讀書記云。「子由知德者鮮矣」條下。何晏殺王肅說。皇侃不從之。且皇說比王說爲勝。朱注卻從王肅而不取皇疏。此乃朱子不見皇疏之證。鄭陳二家之說。不知孰當。然南宋以後。皇疏已經散佚甚明。

皇侃義疏之傳於我國。始自何時。無明瞭之記載。日本見在書目。既被著錄於本朝文粹。延喜八年。菅原淳茂之對策中。有「公治之反衝國。受纒總於鳥語」句。又康保五年。源順之讀論語詩。中有據皇侃序之句。正曆中。村上天皇之皇子。具平親王所著之弘決外典抄。引用皇疏者甚多。合而考之。自平安朝時。已廣行誦讀。則是可知之事也。

一條帝之時。江家之論語解釋。是依於皇侃者可知。又現存論語鈔本中。有年紀最古之正和本。（現在岩崎家「摩里崧」文庫）而錄皇疏於欄外。是爲清家之家本。蓋清家夙用皇疏者也。又中原家之家本文永鈔本。（醍醐三寶院。殘其一卷。亦在「摩里崧」文庫）錄皇疏於背記。中原家亦極重皇疏者。又徵於前掲之菅原淳茂。及源順之文。則菅家源家。諒亦見皇疏。王朝以來。我

國博士家之解論語者。皆主皇侃者。近衛帝在康治元年。有藤原賴長獻皇疏之記事。見於台記。後醍醐帝正中元年。花園上皇鈔皇疏。見於宸記。更下足利時代鈔本之現存者。過十餘本。則我國之有皇疏。由來久矣。此書板本。在寬永四年者。記於古文舊書考。我未得見。其尤廣行者。爲寬延三年。本於根本遜志（字伯脩。號武夷）之足利藏本。而校訂過之本。根本遜志。學於徂徠之山井重鼎（字君彝。號崑崙）同游於足利。相傳後者著七經孟子考文。前者校刊論語皇疏。古文舊書考家。兄青石先生。所藏遜志手校之毛刻禮記注疏。有「享保唐子秋九月二十四日。與友人紀州山君彝。來於足利之學。以上移慮。實所寄進之宋版正義。校讎中庸云云。」此傳於山井幹六氏之家。爲君彝手校閩刻十三經清疏之欄外。有「享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與友生伯脩。來於足利。以學校所藏五經正義。校讎中庸篇補磨滅云云。」著者在所藏伯脩手寫義疏欄外。見有君彝朱書。則考文義疏。乃二人之所共成者。總之考文與義疏。是同時出世。事甚明瞭。而此二書。又先後輸入於中國。

七經孟子考文。輸入於中國之事情。經狩野先生詳細之研究。揭於支那學論叢中。茲無蛇足

之必要。今一言而置之。至論語義疏之輸入於中國。是緣孟子七經考而成。翟灝四書考異。記皇疏之事如下。

愚於乾隆辛巳。從董補杭先生。向小粉場汪氏。借閱此書。指孟子七經考文。知彼國尙有皇侃義疏。語於杭。杭初不甚信。反覆諦觀。乃相與東望太息。遂過十年。衆友互相傳說。武林汪君鵬。航海至日本。竟購得以歸。上遺書局。長塘鮑君廷博。稟其副於知不足齋叢書中。以初撫一本見德。不曾獲珍珠船也。（四書考異總考三十二）

觀右文。則所以知皇侃之存於本邦者。因七經孟子考文。而輸入於彼土。約在乾隆二十六年辛巳之後。十年間事。獻此於遺書局。先收於四庫全書。次爲武英殿覆刻。次爲知不足齋重刊。是廣知者。序所謂董補先生是杭世職。小粉場乃杭郡之地名。汪氏名啓淑字秀峯。號詠菴。有名飛鴻堂之主人也。汪鵬字翼滄。是屢往來於日本之人。

根本本皇疏之輸入。彼土之學士。盛講究之。四庫全書提要之作者。有漢晉經學之一線。由此而存於今之稱揚。其後從事於研究論語之人。殆無不參考之。翻刻七經孟子考文之阮元。於論語

校勘記中舉邢本與皇本之異同。其門下鄒伯奇、章鳳翰、潘繼李、桂文燦諸人各作皇疏證十卷跋。又從皇疏中輯江熙之解。編纂爲輯江氏集解二卷。（續碑傳集七十五）又馬國翰從皇侃疏中。輯錄鄭玄、王朗、王弼、衛瓘、繆播、郭象、樂肇、庾翼、李充、苑寧、孫綽、梁觀、袁喬、江熙、殷仲堪、張憑、蔡謨、顏延之、釋慧琳、沈麟士、顧徽、太史叔明、褚仲都、沈峻、熊理諸家之說。復成六朝經學之佚書。此種論語古注。現今無傳者。今乃斷片的而再現之。大體上是由此書所留之恩惠矣。提要謂漢晉經學一線。自此書而存者。卽是故也。然而尊重之者其半。而懷疑之者亦不可忘。孫志祖讀書腔錄稱皇侃論語義疏十卷。佚於南宋時。近時古文孝經孔傳。由日本傳來。比較衡量二書。孔傳是贗物。皇疏是真物。然其中尙有疑問。例如「子行三軍則誰與」條下。釋文有「皇音餘」。今皇侃疏解與字。無餘音。又「子溫而厲」條下。釋文有「皇本作君子」。今皇本亦作子。而不作君子。恐是日本人所改竄云。其後陳澧東塾讀書記。近簡朝亮之讀書堂答問。同此理由。而疑皇疏。然今本釋文。其誤者頗多。據盧文弨考證。及晚近發見之敦煌本釋文。是明瞭之事實。此疑皇疏者。早已無問題矣。且孫志祖諸人所見之皇疏。其根本本。與舊抄本異點甚多。由此點而論皇疏之真僞。殊不充分。根本

本與舊抄本之相差。楊守敬之留真譜。已說得簡明。試引其文如下。

論語皇侃義疏。爲海外逸書真本。無庸疑擬。獨怪根本所刊義疏。其體式全同閩監毛之邢疏。按合注於疏。始於南宋。今所見十行本邢疏。及元元貞刊本。邢疏皆注文雙行。安得皇疏舊本。一同明刊之式。此懷疑未釋者。及來此得見皇疏古鈔本數通。乃知其體式。迥異刊本。（中略）且其文字。爲根本以他本及耶本校改者。亦失多得少。後有重刊者。當據此證之。（留真譜）

根本本既失皇疏之舊式。且被校改。則論皇疏者。必不可不從舊鈔本矣。

二 現存皇疏舊鈔本

據載於論語年譜之皇疏舊本。有左之十三種。

- 一、賀德三年本 德宮蘇峯氏藏
- 二、文明十九年本 大槻文彦氏藏
- 三、寶勝院本 大槻文彦氏藏
- 四、足利本 足利學校遺跡圖書館藏
- 四書類校論語義疏雜識

五、栴花齋本京都富岡氏藏。

六、宮内省圖書寮本。

七、尾州徳川侯爵家本。

八、前田侯爵家本。

九、木村正辭氏藏本。

十、内野五郎三氏藏本。

十一、戸水法學博士藏本。

十二、故林文學博士本。

十三、京師大學圖書館本。

右十三種之外。余所知者。尚有

十四、文明九年本。京都龍谷大學藏。

十五、延徳二年本。久原文庫藏。

十六、久原文庫本。

十七、久原文庫本。

十八、清瀛園本。尾崎氏藏本

十九、泊園書院本。故藤澤南
岳氏藏

二十、有不爲齋本。故伊藤介
夫氏藏

別有諸本在經籍訪古志舉出者。

求古樓本。吉田家藏舊藏
後館野谷按賣

容安書院本。市野達庵舊藏
臨水閣所鈔

弘前星野某所藏本。

足利學本。

九折堂本。末有桂樹印永壽記
天正以前所鈔

右之五種。其中除足利學本外。今皆無有矣。又據古文舊書考。記川越之新井政毅。藏有曆應

鈔本。及寶德鈔本。永正鈔本之三種義疏。殊曆應鈔本。是卷子改摺本。筆畫精妙。結構整善。能存六朝異體之文字。若此本現在尙存。則爲皇疏中第一之善本云。然此本之行款格度及字數等。未有言及。未免可疑。余欲根究此本之存否。因前往川越。而訪現今川越圖書館之阿部立郎氏處。乃知新井政毅其人者。是川越麻商店之主人。家本素豐。與島田篁村翁等交親。與淺草文庫大有關係。好古書。志不在家產。今其家已不存。而遺書晚年大分賣。餘物存於川越圖書館云云。乃請於阿部氏。拜見遺書。就中見有政毅翁親筆之目錄。其中有義疏二部。載明如左。

論語義疏。十册。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中丸呂

論語義疏。內一、二、七、八卷。學而篇末有寶德三歷辛未季辰殘卷。後人補寫。

右二部之內。第二之寶德本。入於島田翰氏之手。後歸於德富孫峯翁所有。現爲德富氏所珍藏。第一種究竟是如何之本。殊不明瞭。在目錄只記有「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中丸呂」之字樣。查目錄。凡賣去各處之年月及人。皆有記載。則此明治二十二年之中丸呂者。卽是詭受人無疑。在寶德本注記其鈔寫之年歲。曆應本不應缺之。由此觀之。則此不是曆應本。而爲別本矣。從而古文

舊書考之記事。不能無疑。古文舊書考。往往記傳聞之事實。屬於想像之部分居多。先輩諸家。已有定評。此義疏之記事。亦是失其信用者也。今以我所知爲限。上文所列齊者。不過二十二種。其內我所目視者。是一、四、五、六、及十三至二十。共凡十二本。卻說此十二本中。鈔寫之年代明瞭者。爲第一與第十四及第十五。共三本。第一卽

寶德本。全書五冊之中。第一與第四冊。是寶德寫本。其他是後人補寫。第一卷爲政德之尾。記有「寶德三曆辛未春下濬瑞阜補處西榮臨焉。」卷首有馬氏湖源堂圖書記。竊村島田氏家藏圖書。島田翰讀書記。德富氏珍藏記。等印記。第七卷末。記有「明治己亥之冬。獲之於川越新井政發。島田洗。」序說之尾。記有「是書大夫人節衣所發。卷首捺先大夫圖書者。記不忘其原也。明治癸卯二月。島田翰。識於大崎山水綠柳莊。二十五歲。以上是解明從所有者。構換之由來。此本體裁。似從論語年譜寫真出。每半葉十行。行二十五字。疏文雙行。美濃版大紙寫。第一卷皇侃序之前。錄程氏之語。次載朱注史記世家之文。由此點。則證明此本竄入朱注以後之纂圖互注本等。學而篇之前。題有「論語第一何晏集解王侃」一行。而鈔手鈔年不詳之。

久原文庫本 分訂十一冊。佚去第五卷孫伯之部分。今存十冊。其卷首題論語發題。初記孔子家系。次述論語濫觴於孔子。而成於子夏子游之手。次記河南程氏兩夫子。表彰禮記中之大學。而爲四書。仍未作注。最後載朱注孔子世家。而學而篇卷首。記撰人何晏集解。皇侃疏。此點與寶德本同。其與寶德本異者。皇侃序是雙行寫。發題之後。有論語闕。設層欄於本文之上。而附注焉。間有新注。此本每半葉九行。行二十字。由其字體紙質推測。當是天文時寫本。從其體裁考之。與大槻氏所藏文明十九年鈔本。及寶勝院本。〔即前載二十種中之第二與第三種〕同一系統。所謂文明十九年本者。據其讖語。即自文明十九年丁未五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八日止。在江州曹源寺之意足菴。所謂周篤僧〔當年二十五歲〕據周鈞之本而寫者也。寶勝院本。有寶勝院、光麟、同津館、森氏等印。寶勝院在東福寺塔中。光麟是東福寺百十九世之住持。死於天文五年。此多數是天文時代之寫本。而此二本。我未調查全書。不能明言。大略與久原本同一系。但久原本欄外有注。此二本與寶德本無之。由此點考察。是唯發題自天文時。採用新注。而加於層欄者。

宮內省圖書寮本 缺皇侃序何晏之序說。其體裁與久原本同。欄外有注。恐是佚去發題序

序說之部分。由其書體推測。當是天文時寫本。

泊園書院本 是故藤澤南岳翁藏本。據其紙質筆勢考之。乃德川時代之寫本。從其初有發題。及皇假序雙行寫之點。是與文原本同。但無論語圖。及欄外注。寧近於寶德本。而每葉九行。則與九原本同。每行二十六字。則又與寶德本近。從而推想其原本。是寶德本。比久原本爲古。而每篇之下。記何晏集解。注章斂於其下。蓋與朱注合。殆依於九原本以後而鈔寫者歟。

桃花齋本 是故富岡桃花先生所藏。現屬於其子太郎氏所珍藏。此本綴爲五册。第一册。從別本面補之。其第一册之內容。完全與久原本同。從皇序序說不足之點考察。則是補本亦與發題。一併綴爲一册者。而第二册以後。欄外有注。本欄之內容。亦近於久原本。但欄外之注。分爲三個人手筆。其尤古之部分。從久原本者不少。然其後筆之部分。從論語抄之類所逐錄。倭文之注。與論語聽應合致。想此本之欄外。分爲一次二次三次增加。最後者加入假名。每卷首。有北固山。西源禪院。卍字堂。多福文庫等之印。其爲舊藏本可知。

京大圖書館本 每半葉八行。行二十字。卷首有天師明經儒及宣條之印記。是清家本。鈔寫

年代。大概非古。其內容亦近於栴華齋本。無界欄。行傍加新注。但佚第一冊。故無發題等。

以上諸本。略同一系統。皆受朱注之影響。是顯然之事。

文明九年本 是京都龍谷大學之藏本。分裝五冊。第一冊之終。有文明九年曆聲寫字樣。然通覽全書。乃成於三個人所寫。其別筆之部分。亦是同時所寫。其書皮之裏面。有寫字臺藏書記。是西本寺寫字臺之符號甚明。每半葉六行。行二十字。蝕蝕不少。現存義疏之完本。年歲顯明者。以此本爲尤古。然此本無發題。欄外無注。每卷首大題之下。只記梁國子助教吳郡皇侃撰。而不記何晏集解皇侃撰之部分。其經注文字。比前舉諸本。助字不少。疏文多有異同。與此尤近者。是

延德本。此本亦久原文庫所藏。第三卷之尾。記「延德二年冬十二月二十九日。」每卷之首。有「與聖寺用公」之長方印。每半葉九行。行二十字。疏雙行。筆致輕妙。其內容近於文明本。而間有異同。是現存皇疏之善本。可惜佚去第十一卷一冊。處處剝蝕多。

足利學本 此本所稱爲根本本之原本者。其內容不必與根本一致。此本首卷。無皇侃序。直以何晏序說爲始。每半葉九行。行二十字。有足利學校。憑文庫之印。又有睦子之署名。睦子是足利

第十一世。明徵和尚。死於寬文十二年。此本之鈔寫。比較稍先。卷首蓋有尼利學校之印記。是尼利學第七世九華叟（天正六年寂）所刻。此本鈔年。是在九華時代。其本欄外雖有注。然與本欄內者爲別筆。在本欄中。間有以他本校改之跡。大體近於文明本系。

清熙園本 尼崎大物所阪本準平氏所藏。阪本氏舊屬尼崎藩文學之後。禮先從江州阪本出而參加於關原役。所謂家柄者。其本於住在江州時所珍藏。每半葉九行。行二十四字。卷首無發題。欄外無注。經文施「阿可拖」一點。筆致精巧。誤字脫字亦不少。不記鈔寫年歲。是尼利中期末期之寫本。其內容近於文明本。間有與寶德本一致之點。

以上四本中。亦有異同。但其不受朱子註之影響。是一致者。乃從便宜上。據朱注影響之有無。而大別舊注之皇疏。分爲前六本與後四本。並假定前六本。名寶德本系。後四本。曰文明本系。

最後久原文庫所藏之一本。初爲皇侃傳。次皇序。次序說。次學而篇。其鈔年是德川以後。間有值得注目之點。其第一、二、三、七、八等五卷。近於文明本系。四、五、六、九、十等五卷。似寶德本系。而七卷之末。舉經注文。全與文明本同。想此本是合二種之系統本而寫者。又

有不爲齋本 是浪華舊橋故伊藤介夫翁所藏。現保管於大阪府立圖書館。從紙質字體推測。乃德川期之寫本。每半葉九行。行二十三字。冠於注文之上。其孔安國鄭玄等名。省略之。祇稱孔曰鄭曰。此點與邢疏本同。經注文。與邢疏本異。而近於文明本系。想此本但稱注者之姓氏而不名。只爲省鈔寫之勞而已。

從已見本。及未見本而統言之。現存義疏。有二種之系統。第一爲寶德本系統。是受朱注之影響者。第二爲文明本或延德本之系統。是不受朱注之影響者。而二系互相校對。覺有種種之歧異。

三 皇疏之原形

皇疏有二種之系統。略如上述。然則其本已竄入邢疏之文者。則非皇侃之原形。欲還皇疏之原形。必不能不削除之。

邢疏如何而竄入耶。經籍訪古證。據弘前星野氏所藏本。爲如下之說明。

第二卷八冊。射不主皮條。馬融注。射有五善下。及以熊虎豹皮爲之下。引邢疏文。俱冠裏云。乃知舊鈔義疏。原於唐卷子本。學者以邢疏文。錄之紙背。後人誤混。入之正文。

卽舊曆卷子本時。那疏在皇疏之紙背。及改爲冊葉本。以那疏竄入於皇中者也。古文僭書考云。川越新井氏所藏之曆應鈔本。那疏皆記於皇疏之背者。該氏所藏之寶德本及永正本。凡有那疏云者。亦冠以「裏云」二字。那疏在背記之事。可以說明。此說明已無異論。但於舉證上。尙有疑點。曆應本之存否。今不可知。既如上述。若寶德本。所引那疏。皆無裏云二字者。（或有亦未可知。但余則未見。）余所見諸本中。頗有裏云二字者。唯久原文庫一本。亦只見過四處。此本經籍訪古志所指摘者。二條之外。尙有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下。鄭注牲生曰儻條下。

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諸條下。

所引那疏。亦冠裏云二字。載於經籍訪古志。弘前星野氏藏本。與久原文庫一本。想像是一系之本。那疏竄入之徑路。可以證明。此外據鈔本而考那疏入於皇疏之前者。與入於後者。蓋當初本無記入於皇疏之中。卽從背記而移入。則可想像。

欲還皇疏之原形。當削去那疏竄入之部分。固矣。然單除去之。便能還其原形乎。尙有疑問也。

楊守敬留真譜。通寶德本之容式云。

又案六朝義疏。既有此式。何以唐人五經正義。皆不循此轍。余疑皇疏原本。亦必標起止。別爲單疏。今此式亦日人合注於疏者之所爲。而刪其所標起止。惜此間抄本。實其紙墨筆勢。皆不出元明之世。無從實證之耳。

今對校舊鈔本皇疏諸本。經注文宇。多有異同。不惟文字之異同已也。有一本作苞注。他本作何注。一本作鄭注。他本作孔注者。甚至一本有此注。而他無此注者。例如

(一)學而篇。有子曰。信近於義。章之下。注「恭不合禮。非禮也云云」一條。久原本、桃華齋本、作苞注。文明本、延德本、清熙園本、作何注。

(二)學而篇末。子曰。不患人之不知。章下。久原本、桃華齋本、窠墩本、(論語集解考異所引)有王肅注一條。延德本與清熙園本無之。文明本雖有此注。墨色異於全書。足利本以朱記此注。後人之附益者可想。

由此等想像。楊守敬之想定。可見其得當。又舊鈔皇疏中。經注與疏文之配置。各本每有不同。

例如

子罕篇。子曰。庶幾禮也。章下文。明本作今純儉也。有——（今謂周末孔子時也。純絲也。周末不復用三十升布也。粗織絲爲之。故云今也。三十升布。用功巨大云。）——延德本。清熙圖本。久原本。在「今也純」句下。有「今謂乃至故云今也」之疏。其下大寫「儉」字。而記「三十外」以下之疏文於其下。

此是其一例。此等亦可想像楊氏說之妥當。然我想像皇疏之原形。與其謂同於五經正義之單疏本。無寧謂同於禮記子本疏義。五經疏義單疏本者。是標舉經注之起止。而置疏文於其下。標舉之字。與疏文同大。均用單行寫之。禮記子本疏義。則載經注之全文。而加疏文於其間。經與注疏。以同大之文字。單行寫之。其區別經注疏者。前後空一格以相別。據前子本疏義。乃皇侃弟子鄭灼。筆寫其師之義疏。而加其自己之說者。是比五經正義單疏本。此爲近於皇疏之原式。是皇疏同於子本疏義之形式的想像。爲第一之理由。又據正和鈔集解本之背記。引皇疏有

疏曰。順帝時南郡太守馬融亦爲之。訓說漢有馬氏。亦注張禹魯論云云。

其「順帝時以至爲之訓說」十四字。元來是何晏敍之本文。今本皇疏以大字而寫之。漢有馬氏亦注張禹魯論也。十一字。是皇侃疏。今本以小字雙行寫之。在正和本。凡皇疏皆用同一樣大之文字寫成。自此點觀察。皇疏之原式。乃載經注全文。而疏與經注。俱用單行寫之證據。則皇疏之原式。想像其同於子本疏義。爲第二之理由。又文明本。密同篇。

子曰。上好禮。則民易使也。○疏。禮以敬爲主。君既好禮。則民莫敢不敬。故易使也。

別本疏文之下。○譯者按。下字疑應作上。○有何注「民莫敢不敬。故易使也」九個字。是大寫者。文明本。無何注之此九字。恐文明本之所本。是疏與注。同一樣大而寫之。且爲同文之故。故誤會爲疏文之重複。而刪之。此爲皇疏之原式。同於子本疏義之想像。爲第三理由。又衛靈公篇有。

「軍旅之事。未之學也。」○軍旅之事。未知學也。拒之故云。不齊學軍旅也。○鄭玄曰。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五百人爲旅也。○周禮小司徒。五萬人爲伍。五百人爲兩。

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也。

「鄭玄曰。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五百人爲旅也。」○軍旅未事。本未立。則不可教以未事也。○別本

文教也。○桓公未始文。故不教之武者也。

在小字雙行之中。軍旅至旅也之部分。是皇侃之經文。鄭玄曰至爲旅也之部分。是鄭注。而經文及注文。加「」之部分。是改寫成爲現今之原形。觀皇本之經與注。而疏文可想。其他是從集解補足者。此補足之結果。成爲經文與注文重複。此是從皇疏之原本。變成今日通行本之理由。其誤之所由生。則因其原式是子本義疏之形式。在後不能不改寫之故。是皇疏之原式。同於子本疏義之想像。爲第四之理由。

又舊鈔皇疏本中。經注之文字。多有異同。而其間不見於集解本者。是其共通點。例如堯曰篇於「寬則得衆。敏則有功。公則民悅」等句。集解本在「公則民悅」句之上。有「信則民任」一句。皇疏本皆無此句。又無疏釋此句之文。想皇侃本。原始即已缺此句。照楊氏說。現今皇本之經注。是以集解本填充者。是有此句者。乃與事實相反。此皇疏之原式。想如子本疏義。具足經注全文。爲第五之理由。

又陸氏釋文。於論語之異字中。有「皇本作某某。」是皇本素來完具經注之證據。是皇本之原式。同於子本疏義。爲第十六之理由。

以上六條之理由。爲余想像皇疏之原式。同於子本義疏之證據。而現存皇疏諸本。乃後人因觀覽之便。所以改爲經注用大字。疏文用小字之形式。

四 經注之異同

現存皇疏諸本之間。不僅注文有不同。卽經注文字。亦有許多相差者。因以皇疏之原式。改寫今形時。是對照於集解本而改者。又因後之讀者。據種種之集解本而校改者亦有之。余目視之皇疏本中。清熙園本之經注。附有「倭可拖」點。其文字有似於正和鈔集解本。所謂正和鈔集解本。是現存於本邦。論語鈔本中之最古者。弘治三年。由明經博士清原某之手寫本而轉寫者。今保存於東京岩崎氏東洋文庫。從祕府尊慶嘉曆鈔集解本之跋尾識語。俱寫此本之跋語。而更有所加。及從其形式。兩本相同之點而察之。此兩本是同系之本。本於清原家之家本可想。而清熙園本皇疏之經注。附「倭可拖」點。其經注據他本而寫定。可以想像。其經注文字。與正和鈔集解本吻合者。所以想像清熙園本。本於清家之證本。次文明九年本。每卷小題之下。畧何晏集解。其下注章敘一點。及每卷尾。注明經文字敘。與正平板論語密合。則文明本皇疏。是根據正平板集解本而校

訂者可思。據吉田竄墩之論語集解考異所說。皇本與永祿鈔集解本近。所謂永祿鈔集解本者。在今岩時家東洋文庫。存其十冊。此本每篇之初。有說明篇名之文。其文與皇疏文字一致。此本與皇疏。密有關係。可以證之。比永祿鈔本。先約百年之寬正鈔集解本。（東洋文庫所藏。）何晏序有皇疏。而學而先進等篇題下。有與本文同筆之皇疏。從爲政至鄉黨諸篇。小題之旁。有與本文別筆之皇疏。顏淵以後。全無皇疏。而和鈔集解本何序之旁。記「世論語序有注」。合而考之。永祿鈔本之系統。夙由正和之頃所存。其初於何晏序中。散入皇疏。自寬正至永祿時。每篇題之下。以皇疏加之。而吉田竄墩。似永祿本之皇疏。據其引於論語集解考異之文而考之。實屬寶德本之系。從正和以後。至永祿之間。於集解本加皇疏。同時在皇疏本之經注。據永祿本系之集解本而校訂之。卽是寶德本。久原文庫本。樞華齋本等之皇疏也。延德本從如何本而校訂。殊不明瞭。此必非皇本經注原有之保存。而受集解本之影響者。足利本余不暇字字校訂。從其要點觀之。已知其不正確。觀其行旁之校語。實以寶德系之本。爲根據之原本。是屬於別系之皇疏。由此皇疏與經注不一致之點。現存皇疏（只在余經見之範圍內。）之經注。皆據集解本而校改。不能保皇本之舊。故當阮元及陳

疏。校勘論語經注之際。採用根本本之經注皇本。以作標準。是無意義。孫志祖陳澧諸人。以根本本之經文。與釋文所引皇疏不同之點。因而疑疏。可謂相左。要之現存之皇疏。須將經注與疏。分別觀之。其經注是據集解本。或有換入。或有校改。而疏則決非本邦人之所擬作也。從而皇疏本之經注。據疏文而考之。及照諸本疏文之異同而判斷之。大略可復皇本之舊形。

五 疏之衍字

舊鈔皇疏本之經注。異同之多。既如上述。其疏文亦多誤。多衍文等。舊鈔本既有前人之對校。因據有旁注本而寫定。其衍文之主要原因。是由混入旁記文字之結果。例如公冶長章之疏。

駐治長在獄中六十日卒日。

右「卒日」二字。是衍文。久原文副本。於卒日之上。無「六十日」三字。清熙圖本。亦無此三字。獄字之下有中字。在獄與在獄中。其意亦通。卒日二字不可解。想皇疏原本。卒日作六十日三字。後誤六十爲卒。校讀者記六十日三字於行旁而訂正之。寫者以誤文與旁記語並存之耳。又憲問篇。子路問成人章下之疏。有

仲尼曰。智之難也。有誠武仲之智。謂能避齊禍。而不容於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恕也夫。夏書曰。順事恕施也。此是智也。事在春秋第十七卷。襄公二十三年也。

之一節。文明本文是如左。久原文庫一本謂能避齊禍之上。有杜注曰三字。桃華齋本。旁記謂能避齊禍五字。是異本注文。今對照於左傳。此五家明是杜注。恐非皇侃之原文。乃後人誤竄入疏記之文者無疑。又春秋第十七卷。六字。彼土注疏家之引用左傳者。不見此例。然余所見之鈔本。皆作如此。又憲問篇。晉文公語而不正之下。疏文引用右傳之文。事在僖公二十八年一條。文明本旁注。異本在字之下。有春秋第七卷五字。清熙園本。與文明本無此五字。而他本皆有。想春秋第幾卷之數字。皆本邦前人。記於行旁。後來被竄入於疏文者也。又憲問篇桓公九合諸侯之章下。

莊九年夏云。少白既先入。而魯猶輔子糾。至秋齊與魯戰於乾時。魯師敗績。施叔牙志欲生管仲。乘勝進軍。來告魯曰。子糾親請君討之。管召管也。請受而甘心焉。子糾是我親也。我不忍殺。欲令魯殺之。管仲召忽。是我欲得而殺之云云。

諸鈔本皆是同樣。子糾親以下十七字。是左傳舊文。對考前後。以下子糾是我親也。我不忍殺。

以下云云。乃是皇疏原文。子糾親以下之十七字。是後人從旁注中竄入者。以上是本於左傳之旁注。竄入疏文之一例。

又有本於陸氏釋文之旁注而竄入疏文中者。例如公治長章。孔安國注。「公治長弟子魯人。姓公治。名長。」之下。諸鈔本引陸氏釋文一條。如下

范甯曰。名芝。字子長也。

此范甯說。清康熙國本無之。然此文與陸氏釋文一致。恐是據釋文而寫於行右。爲旁注之辭。後竄入於皇疏中者也。此外以陸氏音義。竄入於疏中者。其部分當亦不少。例如公治長篇。令尹子文三仕爲令伊章下之孔注。有「令尹子文……字於菟。」其下皇疏有

楚人謂乳爲菟。謂虎爲於菟。音塗。

根本本。音塗二字。作音烏塗。而釋文作「於音烏菟音塗。」

又菴也。籀。子謂仲弓章下。疏有

犂牛文也。雜文曰犂。或音狸。狸。雜文也。或音犂。或耕牛也。

何晏注。犂雜文也。皇侃演何注曰。「犂牛文也。雜文曰犂。」其下又曰「或音狸。狸雜文也。」已有重複之嫌矣。而其下更有「或音犂。謂耕牛也。」七字。是爲異說。皇疏之例。凡有異說者。先述長短各說。而後述其取捨之理由。此條敷衍何注。及直述異說耳。從全書體例觀之。此等部分。既與釋文語一致。則是從旁注之釋文而摻入者矣。又陽貨篇。宰我問三喪。章下之疏文。被引於其平親王之弘決外典鈔。皇疏原文。與外典鈔之引用文。頗有異同。試對照兩文如下。

鑽樵者。鑽木取火之名也。內則云。小饑木燧是也。改火者。年有四時。四時所鑽之木不同。若一年則鑽之一周。變改已遍也。

改火之木。隨五行之色而變也。榆柳色青。春是木。木色青。故春用榆柳也。棗杏色赤。夏是火。火色赤。故夏用棗杏也。桑柘色黃。季夏是土。土色黃。故季夏用桑柘也。柞櫨色白。

鑽樵者。鑽樵取火之名也。改火者。年有四時。四時所鑽之木不同。

改火之木。隨五行之色而變也。榆柳色青。春是木色青。故春用榆柳也。棗杏色赤。故夏用之。桑柘（章夜反）色黃。故季夏用之。柞（子各反）櫨（羊久反。又音由）色白。

秋是金。金色白。故秋用柞櫨也。槐櫨色黑。冬是水。水色黑。故冬用槐櫨也。所以一年必改火者。人若依時而食其火。則得氣又宜。令人無災厲也。

右文上層是皇疏。下層是外典鈔所引之皇疏。兩相比較。被引於外典鈔之皇疏。中有刪節。甚是明瞭。蓋外典鈔。由無音之舊鈔皇疏割注而成者也。而論語釋文。其狀如下。

柞學反櫨上子各反下羊久反又音由槐音

此釋文之音。大部分引於外典鈔。與皇疏之音一致之點而考之。更附記釋文於舊鈔集本論語之行旁者。合而考之。凡皇疏中之有音者。大抵先是以釋文之音。記於行右。後來以此等音。插入於疏中焉。外典鈔之音。非成於本文。而成割注。透表示以釋文之音。竄入於疏文之選路。由是可顯明皇疏中之音。皆從旁注中之釋文而竄入。不難想像而知之。

陸氏釋文述而篇。子行三軍章下。有「與皇音餘。」而清儒霍澗。據此謂皇侃別有論語音之

專著。(四書考異)余齋客亦想像皇侃音釋之有存。(古經解鈎沉)鄭伯奇指明存於根本本中之音。且謂隋志不著錄皇侃音之理由在皇疏內。以皇疏已有音釋之故。(學海堂三集)然釋文所引皇音。是根本本。而非舊鈔本。且與皇侃之解釋矛盾。此是今釋文本之誤。如翟灝所謂皇侃音之專著。今已難考。又存於根本本之音。如上所述。實非皇疏之本來。有由釋文竄入者。鄭伯奇以皇疏內有音。實無證據。據禮記子本疏義。亦無音釋一層。則皇疏之無音釋。更可想像矣。

六 餘說

要之現存於我國之皇侃論義疏。凡經我所目觀者。其經注與皇侃之原本。實有差異。而疏文則略能信用。但其中由旁記之竄入。與從邢疏之分附之部分。不能不歸於刪除。又有應附加之點。如何晏序說之疏。現在根本本所有之部分以外。尚有又曰。云云。此邢疏所無。而見於他之注釋解者。有十餘條。此等之解。在根本本之原本的足利學本。儼然存在。不知根本氏。何故刪除之。而其所削去之部分。如官名解等。想實爲皇侃所有。卽足利末期所著成。如宣賢之論語聽塵。湖月之論語抄。其所徵引皇疏。目此等爲皇侃異說。實屬至當。且卽非出於皇侃。亦必是古說。有考鏡之價值。余

寧存而不削之。又例如古論語二十一篇。篇之次第。鄉黨第二。雍也第三等。皇侃自序。及何晏序說下之疏。(根本氏削去之部分)亦當存之。更皇疏中指出篇內有辭句之倒置者。及古論微子篇無巧言章。(譯者案今通行之論語。亦無此章。想必有誤。)子罕篇無主忠信章。憲問篇無君子恥其言章。述而篇。無是日哭則不歌章。鄉黨篇。無色斯舉矣章等。見於他之解釋書。實爲重要之問題。以我之淺見察聞。此等想爲根本氏之所削去。然我以爲與其過而削之也。無寧過而存之。劉寶楠論語正義。謂古論篇次。與魯論異者。除皇侃序說之外。別無證據。且皇侃疏經日本人之竄改。此說殊不足信。云云。又如又曰云云之諸條。考得爲侃錄其以前之舊說。此均是提供反對劉說之一資料。

右大正十一年。在大阪懷德堂。緣孔子二千四百年祭之紀念。爲論語義疏之發刊。而余當校訂之役。乃比較諸家之古抄本而觀之。舉其相互間之異同。發生種種疑問。與其難決之點不少。特試行判斷。而成此篇。揭載於支那學志。閱覺其中猶有未詳者。不勝雞肋之情。整理舊稿。而再登之。(大正十五年。九月十三日附識。)

大學篇成立年代考

武內義雄著

大學乃禮記中之一篇。元來作者不詳。至宋程明道始表彰爲孔子之遺書。朱子就中區別爲經傳。創說經是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傳乃曾子門人述其師之言。此派學子多想像大學爲曾子之書。降至明嘉靖時。有豐坊其人者。僞造大學之魏三字石經。其碑云是據自己家傳之古搨本者。原碑之考正者虞松。引賈逵之言曰。「孔伋居於宋。懼先聖之學不明。而帝王之道墜。故作大學以經之中庸以緯之。」以此欺人。使人信大學中庸。同是子思之所作。然豐坊其言之僞。朱彝尊經義考。及翟灝四書考異。已有諸家之證言以辨明之。此決不能視作子思之筆錄。固不待言。又朱子所云。出於曾子門人之手一說。亦毫無左證。此近世考證學者之所以不信也。因此大學至今。尙屬作者不明之篇。在研究儒教發達之歷史上。實有想定其製作時代之必要。聊述鄙見。以請博雅之叱正可乎。

陳澧東塾讀書記。引溫公書儀。有「學記、大學、中庸、樂記、爲禮記之精要」句。溫公置學記於



大學之前。讀禮記者。當注意之。今更論學記與大學之關係。

學記云。「一年離經辨志。三年敬業樂羣。五年博習親師。七年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
澄案。大學篇首云。「大學之道。」學記亦云。「此大學之道也。」可見學記與大學相發明。知類通達。物格知至也。強立不反。意識心正身脩也。化民易俗。近者說服。遠者懷之。家齊國治。天下平也。其離經辨志。敬業樂羣。博習親師。論學取友。則格物致知之事也云云。

吾人平心對讀二篇。其間深有關係。學記似是記學校之制度。大學是記大學教育之目的者。而清陸奎勳論學記成立之時代云。

王制略言建學之法。孝景俱未舉行。武帝舉賢良方正。董廣川乃以設庠序。與大學。置嚴師爲急務。此篇殆繼王制而作者歟。引說命者凡三。兩漢諸儒。不見古文尙書。疑河間獻王所輯。而後倉小戴復錄之耳。何以能知非周代之書。曰家塾。黨序。庠序。國學。與周禮國胥。黨正。州長。鄉大夫之職略同。而云古之教者。則明其爲漢記也。禮記集說引。

其云河間獻王之所輯。恐不可靠。從其內容。記學校之事。一點考之。想是教育振興隆盛時代之作品。又其內引用古文尙書。不能不在漢武帝以後之作。陸氏以武帝時。董仲舒有與大學爲急務之奏。故想像出於此時。其說甚當。而大學篇記述大學教育之目的。從其引古文尙書之太甲一點而思之。諒亦爲在武帝以後。清俞正燮。謂「大學本漢時詩書博士雜集。」其說雖不詳。然亦是善考大學篇製作之年代者。

以上是大學與學記關係之想像說。確有真據。更精查大學之內容。比較於他之文獻。右之想像。大略不誤。

大學之要。不出所謂三綱領。八條目。今先就三綱領而考之。乃聯想於大戴禮之王言篇。王言篇孔子對曾子。有七教三至說。所謂七教。卽敬老、順齒、樂施、親賢、好德、惡貪、強果之七。王言之作者。以此七教爲治民之本也。教定則本正矣。此「本正矣」三字。想與大學之本末說相合。次又說政治之法曰。

昔者明王之治民有法。必別地以州之。分屬而治之。然後賢民無所隱。暴民無所伏。使有司日省如時考之。歲誘賢焉。則賢者親。不肖者懼。使之哀鰥寡。養孤獨。恤貧窮。誘孝弟。選賢舉能。

（譯者按。汪照大戴禮補注云。州之言殊也。異其界也。）

以上高唱親賢之義。然後述

此七者修。則四海之內。無刑民矣。上之親下也。如腹心。則下之親上也。如保子之見慈母也。上下相親如此。然後令則從。施則行。……下士之人信之。如暑熱凍寒。遠若邇。非道邇也。及其明德也。

次說至禮至賈至樂之三至。其中及其明德也之及字。是服字古文及之說。所謂民人服其明德。從有司之立揚言之。則與大學三綱領之明明德相當。上之親下也。如腹心。則下之親上也。如保子之見慈母。上下相親等句。與大學三綱領之親民相當。而止至善一綱。或王言三至抽象所得之結果。大學之三綱領。與王言比較。則大學從王言出。而覺有一段之進步。

王言之製作時代。不甚明瞭。其中「參女以明王爲勞乎。昔者舜左禹而右皋陶。不下席而天

下治」一條。見於尙書大傳。又從王言之文章。與禮記之孔子閒居。仲尼燕居。及韓詩外傳相似之點而想像。當略與韓詩外傳及尙書大傳之時代爲近。且王言云。「昔者明王闕饋而不征。市鄴而不稅。稅十取一。使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入山澤以時。有禁而無征。」又曰。「明王之征也。猶時也。至則民說矣。」等。王言之作者。得於孟子者爲多。劉敞移博士書云。「孝文時傳說立於學官。」孟子趙岐題辭。有「孝文皇帝。欲廣游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之文。或據史記及漢書所云。「文帝好刑名。博士具官。未有進者」之語。而以劉敞及趙岐之言爲誤者。不知漢初學術之大勢。先置重於諸子及傳記。而後以五經博士代之。尤近實際。故我以爲趙岐之言不誤。而王言之構造。有似孝經之點。其內容想是受孟子之影響。恐是孝文帝時之所作。王言若是孝文帝時之所作。則由此再進一步。推想大學是武帝時之所作。

次就八條目而考之。所謂八條目者。卽平天下、治國、齊家、修身、正心、誠意、致知、格物之八事。其中修身以上四條。已說於孟子。

孟子曰。人有恆言。皆曰天下國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離婁章上）
大學八條目之前四條。是本乎孟子此文。孟子又曰。

居下位而不聽於上。民不可得而治也。聽於上有道。弗信於友。弗聽於上矣。信於友有道。事親弗悅。弗信於友矣。悅於親有道。反身不誠。不悅於親矣。誠身有道。不叩乎善。不誠其身矣。（離婁章上）

脩身之道。即是誠身。明乎善。乃所以求誠身之法。而最着力以說誠者。是爲中庸。（據余之所考。中庸說誠之部分。是出於秦時。）因受中庸高唱誠字之結果。所以大學於脩身之外。增設誠意一條。而所謂明乎善。卽當是致知格物也。從而大學當是出於孟子中庸之後。又脩身與誠意之間。增置正心者。是受董仲舒之影響。董仲舒之對賢良策有云。

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
一於正。

以正心爲政治道德之根本。董仲舒之想像。是綜合孟子中庸折衷之結果。大學所以有正心。

誠意、致知、格物之四條目也。果然。則大學之作成。是在董仲舒以後。換言之。不能不在武帝以後。

以上就大學之內容三綱領八條目而考之。又從學記與大學之類似點而推論。結果同爲武帝以後之作。此等雖無確實證據。但其大概時期。尙可想像。若如舊說。以爲曾子門人所作。則與孟子荀子等思想發達之順序。殊不自然。若視爲漢代所作。則極自然。而從來未有以此篇爲漢代儒學之所作者。因此問題。爲中國儒學史上一重大問題。故敢大膽想定之。尙仰大方之賜教。

譯者按。正心之說。已見於孟子。孟子曰。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一正心而國定矣。此正說又在董子之前。

子思子考

武內義雄著

漢書藝文志。錄子思二十三篇。隋唐志但載七卷本。而抄錄於唐馬總之意林者。子思子亦作七卷本。宋吳公武。猶見此本。意林是從庾仲容子鈔所鈔錄裁定者。自六朝至宋。所行之子思。皆七卷無異。而宋王應麟之漢書藝文志考證云。今一卷本。是由孔叢子摺摭子思之言行者。而非子思子之原本。由此點推測。王氏之時。七卷本既佚而不傳。唯有汪暉之新輯本而已。

汪暉字處微。安徽績溪人。宋慶元嘉泰間。輯曾子與子思子二書。其孫夢斗。於咸淳十年。獻之於朝。郡亭知見傳本書目云。汪暉本。有明刻本。余未寓目。黃以周言。此本今亦亡。其刊本想極稀。余所見者。藏於北京之京師圖書館之熱河文津閣本。由四庫全書中鈔錄者。其體裁。大別爲內篇與外篇。內篇依朱子之中庸章句。區分爲三。自首章至第十一章。天命第一。自第十二章至第二十章。鳶魚第二。第二十一章以下至終。名誠明第三。中庸所謂子曰者。盡改子思曰。外篇無憂第四。凡七章。胡毋豹第五。凡十七章。喪服第六。凡十章。繆公第七。凡十一章。任賢第八。凡十章。過齊第九。凡

十九章。是從孔叢子及其他古書。輯子思之言行者。與七卷本之子思。全無關係。

史記孔子世家。子思作中庸。不詳其爲如何之書。禮記正義。引於中庸篇題之下之鄭目錄云。「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之。以昭明聖祖之德。」鄭玄以禮記中之中庸。而推想爲子思所作。實在不錯。又漢書藝文志禮類。有中庸說二篇。漢書藝文志易類。有五鹿充宗略說三篇。詩類有魯說二十八篇。韓說四十八篇。禮類明堂陰陽說五篇。論語類齊說二十九篇。魯王駿說二十篇。夏侯說二十一篇。魯安昌侯說二十一篇。燕傳說三篇。孝經類長孫氏說二篇。江氏說一篇。翼氏說一篇。后氏說一篇。安昌侯說一篇等。多屬秦漢人說經之書。所謂中庸說二篇。是否本經之中庸的長篇。不可考。然孔叢子居衛篇。子思六十之時。適宋。被圍於樂朔之徒。旣而得宋君之救而免。謂

文王困於羑里。作周易。祖君困於陳蔡。作春秋。吾困於宋。可無作乎。於是撰中庸之篇。四十九篇。

是中庸爲四十九篇也。孔叢子之所謂中庸四十九篇本。究竟是如何之書。不能明白。禮記中庸之篇數。相差甚遠。清翟灝會通之曰。禮記之中庸。是子思子之首篇。孔叢子之四十九篇。卽名爲

子思子。蓋禮記之中庸。是以首篇之名。而名其全書之所謂子思子者也。此如騶衍之書。是四十九篇。而史記稱其作主選。屈原有九辯九歌卜居漁父等作。史記唯稱其作離騷。此皆以首篇而統號全篇者。孔叢子之記中庸四十九篇。卽是此類。而子思子之完本。孔叢子稱其四十九篇者。載於漢志。只二十三篇。蓋是經秦火之殘本也。史記平津侯傳。「臣聞天下之通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此下句之案隱云。案此語出子思子。然今見於禮記之中庸。（案平津侯傳此語之下。尙有「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長幼之序。此五者。天下之通道也。智仁勇。此三者。天下之通德。所以行之者也。故曰力行近乎仁。好問近乎智。知恥近乎勇。知此三者。則知所以自治。知所以自治。然後知所以治人。天下未有不能自治。而能治人者也。」等語。漢書公孫宏傳亦然。而漢書與史記文字雖有出入異同。但與禮記中庸篇之文字。無大差。）是唐以前之子思子。合於中庸中之證據。翟灝謂孔叢子之所謂中庸四十九篇。乃以子思子卷首之篇名。而名其全體之子思子。其說甚當。又謂子思子之完本爲四十九篇。而漢志所載之二十三篇本。想是既經秦火之殘本。則余不能贊同。

何則。孔叢子是孔子八世孫鮒。鮒仲尼子思子。子高子順之言。附記其自己之行事。成二十

一篇。再加孔咸之賦與書十一篇以傳於世者。此書不著錄於漢志。至隋志始出現。朱子云。此書之語。多類似於東漢人。其文氣軟弱。全不似西漢文字。且其記事。中與王肅之僞家語。及尚書之僞孔傳。有符合之點。恐是魏晉以後所編述云。因此其中所謂中庸四十九篇。想是襲古時所記錄。或依於當時通行本之子思子是四十九篇而已。

錄於漢志之本。大抵是從漢初異本中而校定之足本。比司馬遷所見本。較為完備。例如史記載孫武之書十三篇。漢志載八十二篇。此是任宏校定時。輯錄孫子之異本。取孫武之行事。及述孫武之法與兵家者流之師說之足本。又晏子春秋。據劉向序。是向據禁中之祕書十一篇。太史之藏書五篇。參之藏書十三篇。及向自己之藏書一篇。凡中外書三十篇。比較校合爲八篇。其餘二十二篇。皆是重複者。乃今之晏子春秋。無司馬遷所載之晏子軼事。恐司馬遷所見本。是太史之藏書五篇。與劉氏校定之足本。不無稍異。由此例推之。史記之中庸。比漢志之子思子。想不及其完備。而所謂孔叢子四十九篇之中庸。即載於漢志二十三篇子思子之完本。自魏晉以後。取其篇數。分作多本。方是妥當。又唐李廌復情書云。

子思仲尼之孫。得其祖之道。述中庸四十七篇。以傳於孟軻。軻曰。我四十不動心。軻之門人。造者公孫丑。萬章之徒。蓋傳之矣。邈秦滅書。中庸之不焚者。一篇存焉。

宋晁說之中庸傳云。「是書本四十七篇。小戴取以記之。」鄭樵六經與論中庸四十七篇。想孔叢子之古本。或作四十七篇。乃據余之想像。漢志子思子二十三篇。後每篇分爲上下二篇。而成四十六篇。加序錄一篇。遂成四十七篇。是孔叢子所謂四十七篇（今本誤七作九）後又有數篇。而成七卷本。是載於隋唐志之本。

如上所述。子思子首篇之中庸。可以略爲想像。子思子全書之體裁內容如何。全書之帙。今日無由詳知。隋書禮樂志。引沈約之言云。

漢初典章簡略。諸儒摭拾遺簡。與禮事相關者。篇次編帙。中庸表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其言在於羸壁。餘及潛研堂文集。已有舉出。邵晉涵與朱笥河書云。欲從禮記中。摘出此四篇。合大戴禮記中之曾子十篇。及論語孟子。名曰四書。而爲之法。（南江文鈔）然陸德明釋文。錄引劉瓛說。謂緇衣是公孫尼子所作。致有不信沈約而信劉瓛之言者。迨後黃以周所考出者。在

馬總意林中。於子思子語中。查得合於表記者一條。合於緝衣者一條。在太平御覽所引子思子。有合於表記者一條。文選注所引之子思子。合於緝衣者二條。因證明沈約之言之足信。

據黃以周說。光緒己卯閏月。彼校意林畢。在意林中。摘錄逸子之語。更蒐輯古典之散見語。而編成意林逸子四十四種。仁和許益齋增見之。願爲刊布。嗣以其稿本久不見上梓。乃迫其返還稿本。則託詞於紛失而不還。乃調查自己之舊稿。唯見意林之校本二冊。已無逸子。今做季雜著之第四種。題子敍之部分。存有太公金匱。魯連子。范子。計然。隨臯子。王孫子。申子。桓子新論。崔氏正論。王子正部。仲長子昌言。通語。典論。魏子。任子。杜氏體論。杜氏篤論。唐子物理論。蔣子萬機論。譙子法論。顧子新言。鍾子芻蕘。典語。默記。斐氏新言。袁氏正書。袁子正論。蘇子。桓子世要論。陸子。夏侯子新論。析言。幽求子。孫子。志林。廣林。顧子義訓。相牛經。相馬經。相鶴經。黃石公記。萬畢術夢書。四十三子之敍。此四十三種。加子思子。卽意林逸子四十四種。此內許增所掠而不行於世者。唯子思子。再編成意林逸子第二種刊行。今引其序之一節。以便說明。

初以周輯意林逸子四十四種。內有是書。所輯皆古人引子思子語。其單書子思者。別見於

後。孔叢子所載。不濫及焉。近染寒疾。已驗一載。時思舊研疏濬。宜重蒸正。而精力不逮。爰命南菁講舍諸生。廣爲搜羅。復得若干。乃加注焉。而寒熱時發。功有作輟。凡四閱月。而後蒞事。以中庸、累德、表記、緇衣、坊記之有篇名者爲內篇。凡五卷。漢魏唐宋僭書。有引述子思語。亦並輯。檀弓引見七事。孟子引見三事。雖或系後學之傳聞。而語著經典。卽非出諸本書。而輯逸文者。自宜據補。總曰外篇一卷。孔叢子雖贋書。而信贋者必參以真。其術方行。若概以贋。不能售也。魏晉時子思子具存。作僞者欲援以爲重。錄其真者必多。王肅家語。其故智矣。若盡摺之。不已矯乎。凡引見五十二事。別之曰附錄。又一篇。都爲七卷。時襄輯逸文者。顧鴻闓、曹元忠、胡玉縉、蔣元、慶達、李林之、李祺之功爲多云。

黃以周於子思子篇名之可知者。舉禮記之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四篇。暨累德一篇。其次第爲中庸、累德、表記、緇衣、坊記之順序。此次第。大體本於沈約之言。中庸與表記之間。插以累德者。後漢書王良傳論云。

語曰。同言而信。則信在言前。同令而行。則誠在令外。聖人在上。民遷如化。

其下注。有「此皆子思子累德篇之言。」而引於意林之子思子語中。亦有此一。是置於表語之前者。引於意林之子思子語。總共十一條。就中屬於累德篇語之前後。不知篇名者。有二三條。在表記。緇衣篇語之後。所屬不分明者。有二條。此等五篇。在七卷本子思子。諒非次第連續之篇。是此等五篇。乃七卷本子思子之一部分。黃以周謂其次第已無誤。當是確實。然此等五篇。果爲子思所自作與否。尙有疑問也。

此等之篇。必非一時一人所作。迨後由子思後學所編纂。想其中最原始之部分。只爲中庸之前半。（朱子章句自第二章至第十九章）至中庸之後半。（第二十章以下）乃後人從中庸之前半而傳演之者。累德、表記、緇衣、坊記、諸篇。乃子思後學所集成。而作爲子思之語者。自其成立之前後論。最先出者當爲中庸之前半。次爲累德、表記以下之篇。最後出者。爲中庸之後半。

中庸篇。鄭目錄。及陸氏釋文。明記爲子思所作。然古來學者。對此所見不同。或以此爲孔門傳授心法。由子思傳於孟子。而尊重之者。或以此爲染於老子之學。啓後世佛氏之說。而排斥之者。其

尊重之者。以中庸所說深遠。喜儒教之道德說。給與一種哲學之根柢。其排斥之者。以中庸所說。與論語孟子。異其色彩。標章於論孟者。則視此爲異端焉。子思是孔子之孫。傳孔子高弟曾子之學。孟子又學於子思之弟子。從學統上想像。子思子之學說。應該與論孟一致。若從中庸與論孟有相背之點。必非子思之學說。是理所當然。又韓非子顯學篇所記。孔子之後。儒分裂爲八派。有子思之儒。與孟子之儒。異其主張。豈得云異於論孟。則非子思之學。然更從孟子七篇而視之。孟子推服於子思甚明瞭。荀子亦認子張子游子夏之學。而異於子思孟子。是思孟之間。並不立有如何區別。至韓非子。始言子思孟子。爲不同派別之儒。由此觀之。思孟之學說不同。而成爲顯著者。乃在荀子以後。至秦之時。可以想像。從而中庸是子思子之一部分。其內容若異於論孟者。則非子思所自著。不可不謂秦時標榜子思派之學者所傳。

今舉古來疑中庸之人之一二。而檢點其疑問之如何。

宋歐陽修曰。

子思，聖人之後也。所傳宜得其真。而其說與聖人異。何也。論語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蓋孔子自年十五而學。學十五年而後有立。又須十年而一進。孔子之聖。必學而後至。久而後成。而中庸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自誠明者。生而知之者也。自明誠者。學而知之者也。然孔子可謂學而知之者。在孔子尙必須學。則中庸之所謂自誠而明。不待學而知者。誰可以當之乎。堯用四凶。諒不能無失也。舜於事必問人。然擇善而從。禹於事所不能決者。若有人告之。則拜而從之。湯有過必改。孔子亦嘗有過。夫堯舜禹湯孔子。皆古之聖人。勉思猶有不及。則中庸所謂不勉而中。不思而得者。誰可以當之。此五君子。尙不足當之。則自天地以來。尙有人乎。豈非所謂虛言高論。而無益者乎。夫孔子必學而後至。堯思慮或失。舜禹必資於人。湯孔不能無過。此皆人力勉行。有益之言也。中庸之誠明。不可及者。則令人怠而中止。無用之容言也。故予疑其所傳之謬也。（歐陽文忠公集進士策問）

仁齋曰。

予嘗見宋三山陳善之論中庸。謂衍其祖廟。陳其宗器以下一段。恐是漢儒之雜記。又魯齋

王氏謂第二十一章以下之誠明書。其說甚有理。第十六章論鬼神。第二十四章論禎祥妖孽。處似非孔子之言云云。（中庸發揮鈹由）按陳善之說。見捫蝨新語。王柏有訂古中庸之著。其跋文在四書考異中引之。

考右二氏之說。謂其乖於孔子之點。皆中庸之一部分。而非全篇。而其含有問題者。皆在中庸之下半截。仁齋以中庸第十五章以上爲上篇。而中庸本齊。自此第十六章以後。則與他書有錯簡。從此見解。中庸上半。是子思之學。後半是與子思無關係。據此想像。則中庸哲學上之價值甚薄矣。然而中庸一書。究當肯定爲孔子之孫。孟子的師之師。子思之學說。平心熟讀之。如仁齋及王柏之所想像。分爲二截。亦是適當。然余以爲與兩截全無關係。亦非他籍之錯簡。蓋後半截是推演前半截。而成幽遠之文。想是出於子思學派後學之手者。

中庸之上半與下半之間。其區別不只在其思想內容。即文章亦有分別焉。陳澧東塾讀書記。述古者記言之體有三種。第一爲論語體。乃門人記親聞於孔子之言者。其所記非一時之言。而記之者又非一個人。乃彙集異時異人之所聞而成篇者也。第二如坊記表記緇衣等。是舉傳聞於孔

子之言而記之。其所記。非一時之言。而記之者是一個人。仲說引證孔子之言。而成篇者也。第三如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僖行、哀公問之類。將傳聞於孔子之言而記之。記其一人一時之言。敷演潤色。駢偶用韻而成篇者也。如此立三種之區別。考其大體。第一種之文尤古。次第二種。第三種自簡而繁。由質進文。時代之先後。可以想像。由此點以觀於中庸。從朱子章句第二章以至第十九章。略當第三種之體裁。類似於表記坊記。第二十章哀公問政之條。文章頗長。其體裁事近似於第三種之哀公問。第二十一章以後。更離去記言體。而與首章相俟。而爲說理之體。

又第二十章。「在下位不獲於上。至執之者也。」一節。殆與孟子離婁上篇同文。孟子不說是子思之言。中庸比於孟子。多出「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數句。因此推測。中庸是本孟子之語。而敷演之。

又第二十八章。「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其上二句。與琅邪碑云。「器械一量。同書文字。」句同義。又與史記始皇本紀。二十六年。記始皇新政云。「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相似。許慎說文序云。

分爲七國。田疇異晦。車塗異軌。律法異令。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

由此想像。此等句。似贊始皇之政治者。又行同倫句。卽琅邪碑所謂「是唯皇帝。匡飭異俗。」又「皇帝之明。臨察四方。尊卑貴賤。不踏次行。姦邪不容。皆務貞良。」（中略）六親相保。終無寇賊。臨欣奉教。盡知法式」之意。後世只知始皇爲暴君。而行同倫一節。不值得讚辭乎。

又泰山碑云。

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辭。

碣石門碑云。

男樂其時。女脩其業。

又會稽碑云。

備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潔誠。夫爲寄殯。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成化廉清。

等。皆始皇用意於移風易俗之證據。清儒顧炎武。據國語及吳越春秋。證明吳越風俗之淫佚。若與會稽碑文相對照。始皇坊民正俗之意。可謂與三代無異云。可謂知言。（日知錄十三）從而行同倫一句。是讀始皇之政治無疑。

又第二十八章之首云。

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尊。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裁及其身者也。

據始皇本紀。三十四年。李斯上議云。

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勢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闇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非當世惑亂黔首。（中略）臣請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

其大意如此。由此可見愚而好自用之二十八字。其成立時代。不能不在秦時。然余想此皆屬秦時代之作者。不只在第二十八章。又第三十章云。

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

此似由琅邪臺碑之

日月所照。舟輿所載。皆終其命。莫不得意。

之句所傳演者。又第二十五章。以華嶽爲山之代表。華山爲河南之華陰山。嶽山爲河西之吳嶽。（據周禮職方氏及爾雅釋山）——譯者按。周禮職方氏云。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鄭康成注曰。華山在華陰。嶽吳嶽也。賈疏曰。吳山在汧西。又爾雅釋山。河南華。河西嶽。郭注。華陰山。吳嶽。——此爲魯人子思之文。何以政治中心則移於秦乎。又從第二十章至二十四章說誠之文。與荀子不苟篇之文相似。不苟篇比中庸之文章爲簡約。且彼是以誠爲養心之法。中庸更進一步。以誠爲貫天地人之原理。恐中庸此等之章。比不苟篇尤爲後出。果然。則中庸之後半截。乃在秦時代。子思後學。傳演其上半截之文。

又中庸之首章。是中庸全篇之提要。其所述卻與下半截深有關係。首章所謂「喜怒哀樂之

未發謂之中，發而中節謂之和。」此中字是與和字相對。中和對用之例。見於周禮大司樂與大司徒。

大司徒云。以五禮防萬民。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而教之和……大司樂云。中和祇庸孝友。（以上譯者引）

大司徒中和作忠和。（譯者按。查阮元十三經注疏板。作中不作忠。）而大司樂鄭注。中猶忠也。惠棟九經古義云。

中與忠通。漢呂君碑云。以中勇顯名。義作忠。後漢王常爲漢忠將軍。馮異傳作中。古文孝經引詩云。忠心藏之。何日忘之。今毛詩作中。

由此可知中與忠。古時是通用者。其與和對用之中字。是忠之假借。而中庸首章之中和。又是忠和。中卽忠心之義。卽指性。以忠性接物。六情之發露。皆中節。卽是和也。說性爲忠。是爲下篇標出誠字之張本。然中庸第二章以下所說之中。是指兩端之中。而非忠之義。從而首章與上半。無直接關係。與下半深有關係。故余推測中庸之首章與下半。乃韓非始皇之頃。是子思學派之人所敷衍。

之部分。非子思原始的部分。漢書藝文志有「中庸說」二篇。不知是如何之書。但多是秦漢學者所著述。中庸此等部分。恐卽由「中庸說」所摻入者。從而中庸之原始的部分。想是由第二章仲尼曰起。至第十九章爲止。孝經及禮記之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大戴禮之王言篇等。唯呼仲尼。下皆記子曰。由此點想像。中庸之初稱仲尼。正復無異。仁齋以自第十六章至十九章。斷定其非中庸。據余所想像。第十六章是錯簡。當置於第二十四章之下。（此乃三宅石菴之中庸錯簡說。今不詳論）從第十七章。至十九章。是說孝之義。是曾子之弟子子思應有之事。其文與十六章以前相似。大略至十九章止。可想像爲子思子原始的部分。（廖平分撰兩戴記章句。凡例。以中庸爲孝經說者以此故）

其次。中庸與異德、表記、緹衣、坊記、四篇有關係。極當考究。此四篇之文體。與中庸上半相似。然中庸上半。與此等四篇。體例亦有不同之處。中庸上半。以仲尼曰爲始。第二章以下。引孔子之言。以子曰二字起。及末尾述舜文王周公之孝爲結論。表記緹衣二篇。每篇起處。皆冠以「子言之」三

字。其次冠以子曰二字。篇中亦間有子言之三字爲起者。凡此等處。邵晉涵以爲其言子曰者。皆是孔子之言。其言子言之者。皆子思之言。黃以周亦說此是自言之意。乃子思語。而子曰是夫子語。又坊記篇。以子言之爲起筆。中間又往往有子言之。其他以子云爲一章之起。要之此種體例。中府上半。絕無所見。又中府上半。章終有以詩結者。表記等篇。引詩與中府同。其有單引詩曰。鸛鳴曰。大雅云等。而詩之外引。書及易。試摘出引易之部分如下。

初筮吉。再三瀆。瀆則不告。家案

不家食吉。大畜

不事王侯。高尚其事。益上九及說。○以

不恆其德。或承之羞。恆其德。婦人吉。夫子凶。恆九三及說。○是

東隣之殺牛。不如西隣之禴祭。實受其福。既九

不耕獲。不菑畲凶。先妄六二及說。○以

又累德篇之語。僅存一條而不明。淮南繆稱訓云。

四章類 子思子考

誠出於己。則所勸者遠矣。鶴趨登廟。貴文也。圭璋在前。尚質也。文不勝質之謂君子。故終年爲車。無三寸轄。不可以隱馳。(注一)匠人斲戶。無一尺之榘。不可以閉闕。故君子行期乎其所結。心之精者。可以神化。而不可以導人。目之精者。可以消澤。而不可以昭認。在混冥之中。不可諭於人。故舜不降席。而天下治。桀不下陛。而天下亂。(注二)蓋情甚乎叫呼也。無諸己求諸人。古今未之聞也。同言而民信。信在言前也。同令而民化。誠在令外也。聖人在上。民遷而化。(注三)情先之也。勸於上。不應於下者。情與令殊也。易曰。亢龍有悔。

(注一)公林引子思子云。終年爲車。无一尺之榘。即不可以馳。按禮記三寸。當作一寸。文心隱微類事篇。寸轄制輪。尺榘運闕。蓋本子思子爲文。而不作三寸。是其證。

(注二)无爲發妙。舊文類聚。太平御覽。引子思子云。舜不降席。而天下治。桀不下陛。而天下亂。

(注三)公林引子思子云。言而信。信在言前。令而化。化在令外。聖人在上。而遷其化。

此大部分之累德篇。其末引易。淮南經稱訓。引子思子。凡十一條。其末又多引易。此是總稱訓之作者。抄取子思子。彼與易亦深有關係。

論語所引之經書。僅詩書而已。關係於易者。不過五十以學易。及南人有言。此二章而已。而五十以學易之易字。若從魯論。是亦字之假借。而不是易經。又南人有言章。在論語子路篇中。比較爲後出之語。或由後世重易者。所附會之託言。而造而篇云。「子所雅言詩書。」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云。「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詩世。」——家語作先之以詩書。——子思亦云。「夫子之教。必始於詩書。而終於禮樂。雜說不與。」（按此語爲王氏困學紀聞所引。今見孔叢子雜訓篇。）合而考之。孔子之重易與否。尙有疑問。相傳孔子筮定之六經。有一般見尊於儒家之說。此秦漢以來之見解耳。非根據於古之文獻者。若從論語之古的部分觀之。孔子立言之根據。只詩書耳。禮樂只爲律行之標準。然未成書。傳孔子之學的曾子子思之典籍與經典。不及於詩書以外。至孟子始高唱春秋。然亦未言及易也。蓋易爲卜筮之書。不似儒家之經典。易之見尊。想是孟子以後之事。從而中庸上半。引典唯詩者。是子思子原始的部分。其累德表記以下。引易諸篇。是子思後學所傳。與子思所言原始的部分。殊異其趣。然此比於中庸之後半。從文體上觀之。自思想上論之。仍較爲近古。

從子思之後學重易一點。則易與中庸之間。生有甚深之關係。現在之易。由上下經及十翼而

成。一般相傳。莫不謂孔子作十翼。然十翼非孔子作。今不暇論。所謂十翼者。是象傳上下。象傳上下。繫辭上下。文言。說卦。序卦。雜卦之十篇。其作者非一人。從徙視易爲儒之經典觀之。通象象繫辭文言而言之。實非易本來之意義也。此等篇中。比較的古者。是象象傳。象象傳有類於中庸之思想者。清儒錢大昕云。

象傳中言中者三十三。象傳中言中者三十。其言中也。曰正中。曰大中。曰中道。曰中行。曰行中。曰剛中。曰柔中。剛柔非中也。而得中者先咎。故嘗謂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一言以蔽之。

曰中而已。潛伊堂集
中庸說

簡明而說述之。想是象象傳。本於中庸之說而解釋易者。而成於子思後學之手者也。然象象傳之作者之所謂中。是兩端之中央。無過不及之意。不失中庸前半之思想。

然而文言繫辭。與其謂從中庸前半。而更進一步。毋寧謂近於後半之說。文言乾初九云。不成乎名。遐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是從中庸之上半

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

而傳演。尙未別出新義也。又文言乾九二云。

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

庸言之信。庸行之謹。二句。是襲中庸上半之庸德之行。庸言之謹。兩句者。其加閑邪存其誠之句。與中庸後半之說誠。有所關係。又文言乾九四云。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

一條。卽中庸後半所云。

君子之道……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朱子章句本
第二十九章

又曰。

譬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蔭。譬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朱子章句本
第三十章

詞意相似。而中庸後半。至誠之道。可以前知云云。卽是指易筮也。此是易與中庸後半。相依相輔之想像。要之中庸後半。與易之文言。略同時代。出於同學派之手。想秦蔡儒。而燔儒書。但易是

卜筮之書。故免於厄。而儒家之徒。遂從易而擴大其主義。所以有文官傳之作歟。

要之子思子之完書。今已無傳。唯從禮記中庸等四篇。尙可以推知此派學說遷移之大略。卽一、子思派之著作原始者。是中庸上半。由此可見子思道德之標準。曰中庸。與孔子之所謂仁。實際無異。論語行仁方法曰忠恕。而中庸亦有忠恕遠道不遠之教。

二、表記緇衣等篇。是子思後學所傳。比子思原始的部分。稍有變化。蓋其原始的部分。與論語比較。尙未認其有變化。而此部分。則見有多少之進步。卽論語說仁。有視作德者。又有視作道者。道與德之區別。尙未分明。至此部分則云。

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表記)

右之句。有可以想像者。仁與道是相依者也。所謂仁。是人之有德者也。所謂道。是人可行之法則也。又曰。

仁者有三……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表記)

道有至。(有)義有考。至道以王。義道以霸。考道以無失。(裏思)

合此二節考之。有仁德之人。安仁而契於道。卽與至道相當。利仁與義道相當。強仁與考道相當。所謂仁是主觀的。所謂道是客觀的。所謂考道。是考究使其無過失者。義道。是節制使之適宜者。至道卽是中庸之道。在論語見中庸之德。在此部見中庸之道。

次與孟子相比較。有當注意之點。孟子說詩書春秋。而在此等篇。却引證詩書易。則象象傳之製作。諒是成於此派學者之手。易之十翼。相傳由孔子作。或因傳孔伋作。而後世誤作孔丘賦。孔子與子思混同之例不少。例如大戴禮勸學篇。

孔子曰。君嘗終日思矣。不如須臾之所學也。

此語在說苑作爲子思之言。又中庸首章

天命之謂性

之句。後漢書朱穆傳注。作爲子思語。大戴禮本命篇注。作孔子語。又戰國策有孔子向老萊子請教事君之道一段故事。孔叢子作子思受教於老萊子。又

四書類 子思子考

小人溺水。君子溺於口也。

君子以心導耳目。小人以耳目導心。

等句。意林所引。以爲子思之言。家語好生篇。以爲孔子之言。從此點推論。十翼之作者。誤子思作孔子可知。總之子思學派。有以卜筮之言。取入於儒教之經典一事。可能想像。而子思子之此部分。與象象傳相類似。其成立當是更後。因中庸首章及後半。與繫辭文言相類似之故。

三、中庸之首章。及二十章以下。與易之文言繫辭相似。諒是秦代作品。因此等部分。是成於子思後學之筆。與其原始的部分異趣。在此部分中之中字。轉爲忠字之意。更標出一誠字焉。而儒家思想史上。當注意者。在論語中較古之部。區別人之德性。爲仁與知。如雍也第六云。

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知者動。仁者靜。知者樂。仁者壽。

在中庸第二十章。卻標舉知仁勇三德。此與西洋學說。區分人之心理作用。爲智情意者相類。是其時對於心之考察。加一層密之例證。(余所謂論語較古之部分者。謂秦伯以前。及鄉黨篇也。別有考證。)

總之易與子思學派。有密接關係。而易之所以爲儒之經典者。在於易中加以十翼。而此派之思想家。與有大力焉。孟子力說春秋。其派遂生出公羊學。子思之後學崇易。遂助十翼之成立。而其初。子思孟子之學。原本一致。中庸半後完成之時代。子思派與孟子派。遂相逕庭。所以荀子非十二子篇。尙未認出思孟間之區別。而韓非子顯學篇。則全然區分爲別派矣。

孝經爾雅類

孝經考

佐藤廣治

一

德行之孝。與孔門教學有關。孝經又與六經有關。此二項之相交錯。極當考究。且又可以爲整理別種問題之資料也。當論述孝經在經學史之地位時。豫分此爲二項。孝與孔門教學有關。唯論及至某程度爲止。專以孝經與六經有關。爲論述之中心點焉。

清陳澧就孝經論之如下。

鄭康成六藝論云。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總隨之。孝經序正義明○隋書經籍志亦有此數語。其下云。明案六藝論已佚。而幸存此數言。學其枝說。雖分本明。於孝者也。此二語或亦論六藝之謂。案六藝論已佚。而幸存此數言。學者得以知孝經爲道之根源。六藝之總隨。此徵言未絕。大義未乖者矣。東坡叢書

而其下又云。

說文卷末。載許叔重遺子冲上說文書。並上孝經孔氏古文說。證謂孔子教弟子孝弟學文。許君以二書並上。意在斯乎。惜孝經孔子古文說。竟不傳也。同上

唐魏徵於隋書經籍志。孝經門下。亦有引用六藝論之語。「孔子既敍六經。以六藝不同。指意差別。恐斯道離散。故作孝經。以總匯之。」而陳澧亦遠在後世。有宣揚鄭玄之孝經觀者也。

一一

今當先行論究之點。卽爲後漢鄭玄之六藝論。此書原著一卷。見於後漢書本傳。又隋書經籍志。及舊唐書經籍志皆著錄之。至宋藝文志。而不著錄。至於今日。不能再現於世。只能在注疏所引用中。拾綴其斷片而已。六藝論輯本至顧山房輯佚書高宗遺書鄭氏佚書通鑑遺書及其他均有收之。

鄭玄之六藝論。是彼關於六藝之總論。巨於六藝之起原。相互之關係。及其變遷。與孔子集大成之真意等。而論述之。據此則是書乃鄭玄欲推知孔子學術如何之觀念也。余依於順序。先述鄭玄之所謂六藝。究竟何指。

在六藝一語。古來有二種用法。一所謂六藝。卽指禮、樂、射、御、書、數。一指六經。而前者屬於古文經說。記於周禮地官大司徒及保氏之職。是鄉三物之一。依鄭按鄉三物。一曰六德。二曰六行。後者所謂今文經說。前漢賈誼有云。

詩書易春秋禮樂。六者之術。謂之六藝。詩書六術

又董仲舒云。

是故簡六藝以贍養之。詩書序其志。禮樂純其養。易春秋明其知。六學皆大。而各有所長。詩道志。故長於質。禮制節。故長於文。樂詠德。故長於風。書著功。故長於事。易本天地。故長於數。春秋

正是非。故長於治。春秋繁露玉林第二

又司馬遷曰。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述三代之禮。序書傳……故書傳禮記自孔氏……
(此處論詩)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
成六藝。(此處論易)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史記孔子世家

又曰。

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同上孔子世家贊。

又曰。

夫儒者以六藝爲法。(中略)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雖百家。弗能易也。

史記太史公自序

鄭玄之經學。是舉今文經說。與古文經說。而網羅包括之者也。關於此。彼有所長。亦有所短。在
一方有稱揚其「闕通博大。無所不包」之人。又一方則受「雜糅今古。使頤門學盡亡」之非難。
從大體觀之。彼之學說。據古文經說者爲多。而此以六藝作六經之義。則是從今文經說者。

然則鄭玄意中之六藝。是指六經。而六藝與孝經之關係。即是六經與孝經之關係。如此觀測。
果至當乎。又宣揚其說之陳澄云「此微言未絕。大義未乖者矣」等語。果得當乎。本論文之旨趣。
即在闡明此點者也。

孔子刪定六經問題。是古來所論爭者也。因觀法不同。故今日尙未能決定。就於孔子之刪定六經。試徵於所謂孔子自言者。禮記經解。孔子曰。

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書之失。諛。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

此種之六藝通論。可信爲孔子之言乎。不特根據薄弱。而不足信。且又與刪定之意義無關。不僅孔子自身之言不可徵。卽先秦之書。亦難求確證也。如莊子天運篇云。

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孰知其故矣。以好者七十二君。論先王之道。而明周召之迹。一君無所鈎用。甚矣夫人難說也。道之難明耶。

此治字。是整理之意味。頗含有刪定之義。但莊子書中所謂孔子之言者。殊不足信。且此所謂孔子之言。其似韓非口吻。與論語「人不知而不愠。」及「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等語。完全不類。又從事跡上論之。清崔述所著洙泗考信錄中。否定孔老二子會見之事迹。因此所謂孔

子之語不能成立。

孔子之刪定六經。不能不靠漢代之記載。就中所述。最明瞭者。爲司馬遷之孔子世家。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述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

此言書傳禮記之刪定。是最明瞭者。然考其引用論語之語。以斷定刪定之事實。諒未能充分。次就樂與詩而論。論語子語魯太師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繼之純如。敝如。釋如也。以成」之語。及引「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等語。而暗示樂經刪定。更就於詩而論。世家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

此是明言刪詩三千餘篇。而纂定爲三百篇。然對於此事。先儒已有論列。現在逸詩之少。決不

至被削者如此之多。且由墨子公孟篇之語而觀之。決不能首肯也。（譯者按墨子公孟篇之言。錄之如左。）

或以不與之間。謂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

次就於易而論之。據世家云。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

十翼之非孔子作。自歐陽修以來。既經多人之所論述。又引用論語之「加我數年。五十以

十爲卒字之異體。說分卒字者。謂孔子年設七十而發之語。恐屬非是。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之語。然以孔子學易。作爲刪定之確

證。根據已失。又以「可以無大過矣」之語。改爲「我於易則彬彬矣」。亦失孔子之真意。最後關

於春秋之刪定。據孔子世家云。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

春秋。（中略）後有王者。舉而闢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

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

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以孔子爲纂定春秋者。孟子書中亦有數條。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爲春秋乎。罪我者其爲春秋乎。按文公下篇

又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同上

又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中略）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陸費下篇

此事成爲不可動之證據。而其對於纂定之動機。兩說亦略有不同。吾人當注意司馬遷「後有王者。舉而闡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之語。是含有公羊家之旨趣。而以孔子爲後王立法之說也。此其異於孟子者。

以上司馬遷之六藝論。除春秋外。不能認爲孔子刪定之確證。而司馬遷關於孝經。卻未一言及之。據史記太史公自序曰。「二十而（中略）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夫子之遺風。」云云。

司馬遷述自己之經歷如此。由是觀之。彼對於孔子之學術。有相當研究者可想。然其後鄭玄最重要視。以爲六經之總匯。漢儒多與春秋並稱。而推尊爲孔子自作之孝經。邊竟無一言及之。能不令人注意乎。又司馬談臨卒之際。執手而泣曰。『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數語。非與孝經開宗明義章之「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等語。相一致者乎。而談不以此爲孔子之言。與孝經之語者何哉。又與此點關聯者。呂氏春秋察微篇。有一孝經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人民」等語。此想是引孝經諸侯章語。又孝行篇。有「故愛其親。不敢惡於人。敬其親。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光耀加於百姓。究於四海。此天子之孝也。」此與孝經天子章同。雖無「孝經曰」及「子曰」之字。諒是由所謂天子章所引者。其後又有「曾子曰。身者父母之遺體也。云云。一而冠以曾子曰三字。此等在呂氏春秋之性質上。是無者。若逞臆測。則必謂此時孝經若未成書。安能有互相出入之語矣。

四

清皮錫瑞。就於孝經爲左之議論。

六經以外有孝經。亦稱經。孝經緯鉤命訣。「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又曰「春秋

屬商。孝經屬參。」是孔子已名其書爲孝經。經學

皮氏更據鄭說云。「是孝經視諸經爲最要。故稱經亦最先。」經學就於春秋。史記孔子世家

之敘述。而迨其別出於後之理由如左。

案史記以春秋別出於後。而解說獨詳。蓋推重孔子作春秋之功。比刪訂諸經爲尤大。與孟

子稱孔子作春秋。比禹抑洪水。周公發夷狄相似。同上

皮氏既認春秋與孝經。在孔門均置於最重要地位之真籍。而肯定緯說。所謂置二書於參商之地。更進而以孝經名目。爲孔子所親定。又敘述司馬遷推測春秋著作之動機。然對於史記缺孝經之敘述。則未加以注意。余就此點。殊感不滿。又皮氏以孝經名目。爲孔子所名。頗爲暴斷。余認爲無何等根據之說。

孝經是否爲孔子所作。姑置不問。若在孔門。果以孝經與春秋相並。而占商參之地位者。則先秦之書。應該有多少孝經之記事。如莊子天下篇。既有「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之說。當時鄭魯之士。縉紳先生。若果知有孝經者。何以不加入孝經於其內耶。

尙有許多之問題發生。卽孝經果孔子或曾子所作乎。孝經之名稱。果存於先秦之時代乎。孝經與春秋。果相並而占孔教最高之地位。以爲總匯六經之典籍乎。若不然。則此觀念。當見於何時代乎。至於其中之事情如何。尙有許多問題。而推論此等問題。一應爲考察孝經內容之方面。大成必要。

五

陳澧曰。「孟子七篇中。與孝經和發明者甚多。孝經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孟子曰。「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亦以服言行三者並言之。孝經天子章曰。刑於四海。諸侯章曰。保其社稷。卿大夫章曰。守其宗廟。庶人章曰。謹身。孟

子曰。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似亦本於孝經也。一東塾讀孟子承曾子之學。曾子學問之根柢。若果在於孝者。則孟子孝方面之教。十分繼承。亦屬至當。孟子之書。後儒加有外篇四篇。內中一篇。曰說孝經。就此篇目而言。陳澧揭孟子與孝經相類似。其中之有關係。自是當然。然前揭之類似點。從儒教本質上之立場言。得謂之各無關係。若以爲有關係。則不能不想實爲孝經本於孟子而立言。類於前揭之服言行等語。在墨子公孟篇中亦有之。

公孟子戴章甫。搢^即慤服。以見子墨子曰。君子服然後行乎。其行然後服乎。子墨曰。行不

在服……然則不在古服與古言矣。深者插注。

吾人所當注意者。在孝經之諫諍。所謂諫諍章者。

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人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故當不善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爲孝乎。

此以君臣關係。朋友關係。父子關係。視爲同樣。因爭臣爭友之必要。因此述爭子之必要。然據孟子書中。公孫丑問君子之不教子何也。一章。觀其所答者何如。孟子曰。

勢不行也。教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繼之以怒。繼之以怒。則反夷矣。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則是父子相夷也。父子相夷。則惡矣。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殷發上篇

又同篇。公都子問匡章不孝章。孟子答之如左。

夫章子。子父責善。而不相遇也。責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

孟子以父子關係。與朋友關係。有嚴重之區別。與孝經「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爲孝乎」之語。大相逕庭。

抑孔子及曾子。有此諫諍之說乎。今從論語觀之。亦不見有此等激越之語也。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論語里仁爲美又從今存於大戴記中之曾子而觀之。「微諫不倦。聽從而不懈」。曾子立學又「父母有過。諫而不逆」。曾子立學又「父母之行。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

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大戴禮記注曰：原注且借從所行而思諫道也。案正文如當爲而或三由己之由字乃思字之誤。從而不諫。非孝也。諫而不從。亦非孝也。孝子之諫。達善而不敢爭辨。爭辨者。亂之所由與也。曾子亦如此記載。方得孔子曾子之真賦。

據孟子離婁篇。有曾子養曾皙之記事。

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曾子亦

父母窮。一父母所愛之。父母所樂樂之。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食如尸立如齊強。不食言必齊也。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此是與養志相發明。

曾子養志一點。爲孟子所稱揚。孝經乃統論孝道之全體。應該不能不一論及。關於重要之養志。何以缺除之耶。

從此等一二之事項而觀之。孝經所記者。殆與孔子曾子之思想。大相懸隔。

朱子對於孝經之見解。見於孝經判誤。及語類者。乃對照於左傳中之文句而疑之。至清姚際恆僞書考。殆述朱子同樣之見解。余於其中之一條。就於所謂三才章。「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不愆而成。其政不廢而

治」而述之。

此卽姚際恆所指摘者。謂與左傳昭公二十五年一條之文句。極相類似。據左傳。鄧子大叔見趙簡子。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簡子曰。敢問何謂禮。對曰。

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中略〕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爲夫婦內外。以經二物。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爲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爲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燿。弑戮。爲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長育。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于六氣。〔中略〕哀樂不失。乃能協于天地之性。是以長久。

簡子對於此答。贊嘆曰。「甚哉禮之大也。」子大叔更對曰。「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云云。」通讀之前後相呼應。而禮爲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其所以之故。說得明瞭。反之孝經謂孝爲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不能得十分之解釋。所謂「天之經」「民之行」者。尙可以說。而謂孝爲「地之義」。若不附會。則不能得妥當之解釋。次「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語。

與「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語。殆不相屬。其次「其教不肅而成。」是國語之語句。因此疑孝經之文。是拾綴種種舊之語句而成者。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對。根據「天之經」句。而成五行相生說。所以有「父授子。子受之。乃天之道也。故曰夫孝者天之經也。此之謂也」之結論。又就於「地之義」句。而有「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貴於土。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木名春。火名夏。金名秋。水名冬。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之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其義不可以加矣。五音莫貴於宮。五味莫美於甘。五色莫盛於黃。此謂孝者。地之義也」之說明。此等言論。乃以漢代思想。而附會之於孝經者也。

吾人試觀於論語孟子。孟子所述之孝。是實踐之德行。而此則如抽象的哲學的。恰如說宇宙之原理無異。此等哲學之傾向。似從戰國時始。中庸所謂誠與忠。卽屬此類。

次在孝經之所謂孝。劃分爲天子之孝。諸侯之孝。卿大夫之孝。士之孝。庶人之孝。有一種階級思想。從論語及孟子考之。實無此等思想。而考此分爲階級的。實存於緯說。此點頗惹吾人之興味。試觀孝經緯援神契如左。

天子之孝曰就。諸侯之孝曰度。大夫曰舉。士曰究。庶人曰畜。禮記祭統正義引天子行孝曰就。言德被天下。澤及萬物。始終成就。榮其祖考也。孝經明諸侯行孝曰度。言奉天子之法度。得不危溢。是榮其先祖也。禮記卿大夫行孝曰舉。蓋以聲譽爲義。謂言行布滿天下。能無怨惡。遐邇稱譽。是榮親也。禮記士行孝曰究。以明審爲義。當須能明審資親事君之道。是能榮親也。禮記庶人行孝曰畜。以畜養爲義。言能躬耕力農。以畜其德。而養其親也。禮記

六

論語子張篇。記曾子之言如次。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孟莊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

此言與孔子之「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禮記相通。既是曾子所聞於夫子。足信其爲孔子之言。孟莊子爲魯大夫。可與孝經所稱卿大夫之孝者相對照。孝經所謂卿大夫之孝如左。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



此等不改父之臣。及沿襲父之政。其難易果如何乎。而觀孔子所云「其他可能。」則孔子於孝經所謂尊大夫之孝之思想。到底未有。孟莊子（仲孫速）及其父孟獻子（仲孫蔑）之事跡。屢屢見於左傳。孟獻子在春秋時代。是有數之賢大夫。大學載彼「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之美言。彼執國政。垂五十年。國人稱為「魯國社稷之臣。」左傳成公十六年孟萬章篇。稱獻子有友五人。此五人者。亦忘獻子之家。則獻子忘身分而具知人之明可知。而其子孟莊子。年少嗣家。其不改父所用之臣。與父歷來所行之政。道理自是當然。但不能謂之容易耳。然則所謂「其他可能。」孔子之意。究何所指。雖未能想出。但決不至指孝經所云。一切言行。不出於先王法服法言之外。及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等。視為容易之事耳。侯德按孟獻子卒於魯哀公十九年八月。孟莊子繼位。莊子繼位卒於魯公二十三年八月。在位不過四年。孟莊子卒年。孔子只二歲。則孟莊子之事跡。方得於傳聞而未見也。

會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論語又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論語會子視親喪為重大之事。自是當然。按孟子滕文公上篇。滕定公薨。世子遣使者然友之鄰。問喪於孟子。孟子對使者曰。

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

孟子所引曾子之言。與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隨後在歸途車上。孔子對樊遲所說明「無違」之內容者一致。請語爲正至於諸侯之喪禮。孟子稱「吾未之學」。不過只舉自天子至於庶人一貫之喪期、喪服、食物三項。然而孝經則何如乎。試檢其喪親章如左。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感之情也。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爲之棺槨衣衾而舉之。陳其棺槨而哀感之。擗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措之。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生事愛敬。死事哀感。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

假使孟子以前。孝經早已存在。則繼承曾子之學之孟子。不至自謂不知。孟子答使者。只舉曾子所云生死祭之禮。而簡單出之。何以不舉孝經「子曰孝子之喪親也」以下一大段之文。詳細

以答然友耶。由此觀之。則謂孟子以前。未有孝經。料然不誤。

七

因此問題。現發生有所謂魏文侯孝經傳者。據史記世家。魏文侯元年。即乃周威烈王二年丁巳。比之孟子。無慮是先數十年之人。（俠菴按。周廣業孟子四考。論定孟子生於安王十七年丙申。魏文侯元年。比較孟子始生之歲。先四十年。）魏文侯受經於子夏。見於世家。後世有所謂魏文侯孝經傳之著作。究竟有何根據乎。關於孝經傳之記事。不見於當時之書。固不待言。即漢隋唐志。亦均不見載。或者在漢志雜傳四篇之一。則不得而知矣。

後漢書祭祀志中。「靈臺未用事」句下。梁劉昭注引蔡邕明當論。內有「魏文侯孝經傳曰。太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一語。此語在輯本。普通視為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一句之解釋。據其語意。是為太學之說明。而不是為明堂之說明也。且蔡邕本於何處。此點亦未明。

又清朱彝尊經義考云。「按賈氏齊民要術耕田篇。引文侯之言云。民春以力耕。夏以繩耨。秋以收斂。當是孝經「用天之道。分地之利」之注也。據淮南子人間訓篇。魏臣解廬上計。收人三倍。

有司以其功績。請賞於魏文侯。文侯問。「吾土地非益廣也。人民非益衆也。入何以三倍。」有司對。「以冬伐木而積之。於春浮之河而鬻之。」文侯有下之語。

民春以力耕。暑以強耘。秋以收斂。冬間無事。以伐林而積之。負輓而浮之河。是用民不得休息也。民以斂矣。雖有三倍之入。將焉用之。此有功而可罪也。

由此觀之。則朱氏以「春以力耕。夏以鑿耘。秋以收斂」等語。推測爲孝經「用天之道。分地之利」之傳語。實無理由。

由以上所述而觀。謂文侯有孝經傳之著作。實難確定。且成於曾子手上之孝經。而傳於不同學問之子夏之手。而轉授之於魏文侯。亦不近情。

八

司馬遷在經學上。重視孝經之地位。其跡不能認出。至於世家之班固。對於此有特別之意義。當時會合諸儒於白虎觀。編成經說之白虎通。業有「已作春秋。復作孝經何。欲專制正法」之語。禮記文選注又漢書藝文志云。「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藝文志在六藝部門中。六經之本而稱法字。又漢書藝文志云。「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藝文志在六藝部門中。六經之

外。包括之以論語、孝經、小學三者。孝經一項有孝經古孔氏一篇。孝經一篇。長孫氏說一篇。江氏說一篇。翼氏說一篇。后氏說一篇。后氏說一篇。雜傳四篇。安昌侯說一篇。五經雜議十八篇。爾雅三卷二十篇。小爾雅一篇。古今字一卷。弟子職一篇。說三篇。凡孝經十一家。五十九篇。

皮錫瑞於其所著六藝論疏。論之如下。「錫瑞按。漢儒以詩書易禮。皆爲孔子刪定。惟春秋孝經。孔子自作。（中略）邢疏與劉炫述義。皆謂孔子之自作。與鄭義合。鄭駁異義云。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以釋六藝之文。其言蓋不誤也。是孝經爾雅皆釋經總隨之書也。漢書藝文志。以爾列入於孝經門。後儒疑其不安。尋覽鄭君之言。乃得其旨。」對於漢志入爾雅於孝經之部門中。皮氏之見解甚當。然則班固之想像。爾雅之所以解釋六經之文字方面者。而孝經則所以總會六經內容方面者也。是對於六經。已認明孝經之特別地位。乃爲後來鄭玄六藝論的孝經論之先驅乎。

九

孝經之著作時代。不能溯於孟子之時。固不待言。卽謂作於孟子以後。戰國時代。在當時儒學上。亦不能認出重要之痕跡。前已言之。迨至漢代。乃視孝經與春秋。並占孔子教學上樞要地位。實

頗有興味之問題。此實漢代經學之一特色也。鄭玄學術。爲漢代經學之集大成。彼發揮此特色至於十分。自是當然之事。

然則視爲漢代經學之一特色。卽重視孝經之傾向。究因如何之事情而發生乎。其事情雖有種種。而受漢代學術特色之締說之影響。乃爲其首屈一指。後漢書方術傳。至稱讖緯爲內學。可以見之。依按。今固於此點。稍詳。方術傳之大略。以資參考。

(前略) 河洛之文。龜龍之圖。箕子之術。師曠之書。緯候之部。注。緯。七經緯也。緯。候。中。緯。也。鈐。決。之。符。皆
所以探抽冥蹟。參驗人區。……漢自武帝。頗好方術。天下懷協道藝之士。莫不負策抵掌。順風而屠焉。後王莽矯用符命。及光武尤信讖言。士之趨時宜者。皆馳騁穿鑿。爭談之也。……鄭興賈逵。以附同稽顙。桓譚尹敏。以乖忤淪敗。自是習爲內學尙奇文。貴異數。不乏於時矣。

但在緯書既亡之今日。不過僅得其斷片而已。就其斷片之中。檢出春秋與孝經相關者。尙略可推測焉。孝經緯鉤命決云。

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春秋公羊傳序疏引。

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中庸注

以春秋屬商。以孝經屬參。公羊傳四元年疏引公

曾子撰斯。問曰。孝文乎。取不同何。子曰。吾作孝經。以秦王無爵祿之賞。斧鉞之誅云云。太平

百卷
百六

又孝經中契有。

丘作孝經。文成道立。齋以白天。則玄作踵。北紫宮開北門。角亢星北落。司命天使書題號。云

孝經云云。太平御覽
卷六百十

此等文字。皆視春秋及孝經。同爲孔子所作。就中孝經中契所說。最能表示緯說之特色焉。又

孝經援神契有

孔子作春秋。制孝經。既成。使七十二弟子。向北辰。磬折而立。使曾子抱河洛。事北向。孔子齋戒。齋經筆。衣絳單衣。向北辰拜。告備于天。曰。孝經四卷。春秋河洛。凡八十一卷。謹已備。天乃洪鬱。起白霧摩地。赤虹自上下。化爲黃玉長三尺。上有刻文。孔子跪受而讀之。曰。寶文出。劉季擗。卯金

刀。在軫北。字禾子。天下服。古說

此文或孝經右契之斷片。雖載於太平御覽。及北堂書鈔。語句有多少出入。又在末處。無所謂刻文。宋書符瑞志（上）所引用者。不僅同形式。直是同文。所謂刻文之卯金刀。乃劉字。禾子即季字。即是漢高祖也。今將此記事。摘要如左

一、爲孔子作春秋。制孝經。

二、孔子以此二書之完成。報告於天。天示以奇瑞。

三、天降黃玉。此玉刻有漢高祖起。及統一天下之豫言文字。

此即以春秋、孝經、及漢朝三項。結合於神祕上。極有趣之事也。

十

繼承董仲舒之公羊學者是爲何休之公羊學。欲窺知盛行於前漢之公羊學說。爲其後之所憑藉者。不可不考春秋與孝經之關係如何也。據何休公羊傳序云。

昔者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二學者。聖人之極致。治世之要務也。

何氏以此爲孔子之言者。欲知此語之所由來。此乃緯書之語也。依在按：乃孝經句前已述之。命決語已見前。公羊學派之何休。據後漢書本傳。尙有作論語及孝經注。自是當然。何休與鄭玄。經說歧異。互相取論。惟對於春秋孝經二書之關係。見解全然一致。又孔子爲後王制禮之緯說。其與漢代公羊家之學說。全同一轍。亦不俟贅言而明。鄭玄之六藝論云。「左氏善於禮。公羊善於讖。穀梁善於經。」梁說此即其傾向於讖及緯說之證也。公羊家學說。早已立於前漢之學官。因彼附會於漢朝起源之神聖化。而發揮其御用品之學說。大受帝皇之歡迎。是極易明之事。因此得帝皇助力。而盛行於一代。是亦理所當然。然在別方之孝經。究有如何之事情乎。余敢大膽述其臆說如後。

中國自古以孝道爲諸德之基礎而尊重之。早成事實。其尊重之理由爲何乎。此孝道。在狹義之倫理意義以外。乃支持家族制度上。最爲鄭重者也。按漢書高帝紀六年夏五月丙午。有詔云。

人之至親。莫親於父子。故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歸於父。此人道之極也。前日天下大亂。兵革並起。萬民苦殃。朕親被堅執銳。自帥士卒。犯危難。平暴亂。立諸侯。偃兵息民。天下大安。此皆太公之教訓也。諸王通侯。將軍羣卿大夫。已尊朕爲皇帝。而太公未有號。今上尊太公曰

太上皇。

中國爲儒教國。早已行於古代。今新天子確定帝位。由子孫繼承之。則家族制度之確立。豈非最重要之事乎。漢天子之諡。皆冠以孝字。顏師古注曰。「孝子善遵父之志。故漢之諡。自惠帝以下。皆稱孝也。」不論如何時代。關於帝位繼承。加以極端之注意。自是當然。今高祖新從匹夫鬪起。而登帝位。天子之尊未隆。宗室之秩序未定。當此重大之時機。顏應宣揚孝道。以固基礎。蓋從國家統治之政策上觀。當爲其最重要者矣。於是做或生帝思想之靈。依德據感生帝者。謂感於神而生。如天命玄鳥生商。感帝成。而生稷之類也。以高祖爲神聖化。有種種傳說之必要焉。從儒教所謂後王。以證明漢朝興起之合理的必要。又從政治之實際。由孝道而確立家族制度。以策國家之安定長久。豈非有必要者哉。由是此等氣運濃厚。緯說盛行。於是儒教中。特有春秋學出頭。春秋學中。特有公羊學出頭矣。一方三科九旨之說興。一方孝道受國家之獎勵。互相結合。由是孝子能感動上天。神怪之語多。又從制度上。鼓舞大家族。而孝弟力田之特典設。至此遂成春秋與孝經相表裏矣。更進一步。欲以此代表孔子之教。一躍而占總會六經之最高地位。由是產生焉。

然歷唐至宋。此孝經之地位。遂大起變動。宋儒對於孝經有懷疑。同時從重視曾子孝經方面。轉移於重視道統方面是也。而重視道統之人。實始程子。程子言：「孔子沒而曾子之道日益光大。孔子沒。傳孔子之道者。曾子而已。曾子傳於子思。子思傳於孟子。孟子死。而不得其傳。至孟子而聖人之道益尊。」道統總論。曾參之傳。獨得其宗之理由。以曾子從孔子。得聞一貫之教故也。又孔子弟子。成德著名者不甚衆。又得碩儒子思。師事曾子。此其所以獨盛乎。繼程子之學者。惟朱子。中庸章句序云：「吾夫子雖不得位。而繼往聖。開來學。其功反賢於堯舜。雖然。當時見而知者。惟顏氏曾氏之傳。獨得其宗而已。」與孝經有關係之曾子。此時已另變一新局面。蓋因朱子分大學爲經傳。謂經爲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傳爲曾子之意。而其門人記之。以推尊曾子。故後來四書盛行。而曾子竟占其重要之地位也。

由明朝而至清朝。經學又生一大變化。清朝考證之學。盛行於乾嘉。乾嘉以後。西漢之今文經說。與同時公羊學派。復成經學中心之象。然而有當注意者。在漢代與公羊學相表裏。欲標示孔子教學。進而爲六經總綱之孝經。竟不能於此時期。再得復興之機會。雖以孝經爲孔教真髓之儒

家。非謂絕無。而不能多親。孔子自身之六藝觀及孝道論。仍不能不離孝經。而據論語爲第一資料。孝經固有其正當之地位。但須防禦解者。余此言乃只就孝經而論孝經。與記載於孝經之孝道無關。此又成別個問題。更尙有總書之研究。及孝經自身之研究。如孝經之今古文。及闔門章問題等。均爲殘留之問題。今暫從省略之矣。

爾雅新研究

內藤虎次郎

一

關於爾雅之研究。余嘗從兩方面而討論之。其一。從新的言語學。以爲研究方法。卽爾雅是如何成立之否。又含於其中之言語。是如何時代者。及某地方者。搜集中國古之言語。比較之於其傍近種族之國語。考究其有無共通之語根。而明其關係。但此方法。尙必要有東亞諸國言語之智識。方能從事。余嘗主張。從東北塞外種族之言語。卽大體舉烏拉阿爾泰語系之言語。在爾雅中。檢査其兩者間。是否爲一致之言語。關於此事。曾在京都大學言語學會。發表一回。當時余未留稿本。以留代他日研究之機會。並請學界之批判焉。其二。研究方法。以爾雅爲普通相傳的諸經之辭書。今須考爾雅之成立。同時考其與諸經發展之互相關係。其中言語。屬於如何時代。及屬於如何地方。其間可考得者。至於如何程度。從編纂之次序及意義等而推之。則含有某時某地方之言語。以及至某時代。在某地方。而發竄改。可以判斷焉。就於後一方法。余以爲比前一方法。較有興味。故近

日依此方法。而稍有研究。雖未完全。茲先發表其所得。以請吾黨諸君之批判。

一一

就爾雅之成立上說。舊時注疏家所說。皆以周公所作爲最初。郭璞序言。爾雅蓋興於中古。陸於漢氏。邢疏以中古歸爲周公。又邢疏於解家之說。先舉春秋元命包之語云。

子夏問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爲始何。是以知周公所造也。率斯以降。越絕六國。越陰秦楚。爰暨帝劉。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違古。今俗所傳三篇爾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是沛郡梁文所著。皆解家所傳。既無正驗。

因此後之學者。多抱疑問。朱子語類云。「爾雅乃取傳註而作者。後人卻取爾雅而證傳注。」四庫全書提要曰。

案大戴禮。孔子三朝記。稱孔子教魯哀公學爾雅。則爾雅之來遠矣。然不云爾雅誰作。據張揖進廣雅表。稱周公著爾雅一篇。案桓與釋文以揖今俗所傳三篇。案漢志爾雅三卷。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著。皆於作書之人。亦無確指。今參互而

考之……邢昺疏以爲漢武帝時。終軍事七錄。載楚爲文學爾雅注三卷。陸德明經典釋文。以爲漢武帝時人。則其書在武帝以前。曹粹中放齋詩說曰。爾雅毛公以前。其文猶略。至鄭康成時。則加詳。如學有緝熙于光明。毛公云。光廣也。康成則以爲學于有光明者。而爾雅曰。緝熙光明也。云云……使爾雅成書在毛公之前。顯得爲異哉。則其書在毛亨以後。大抵小學家。綴輯舊文。遞相增益。周公孔子。皆依託之詞。假釋地有鵲鷦。釋鳥又有鷦鷯。同文複出。知非纂自一手也。其書歐陽修詩本義。以爲學詩者纂集。博士解詁。高承事物紀原。亦以爲大抵解詁詩人之旨。然釋詩者不及十之一。非專爲詩作。揚雄方言。以爲孔子門徒。解釋六藝。王充論衡。亦以爲五經之訓。故。然釋五經者。不及十之三四。更非專爲五經作。今觀其文。大抵探諸書訓詁名物之同異。以廣見聞。實自爲一書。不附經義。其中取於楚辭。莊子。列子。穆天子傳。管子。呂氏春秋。山海經。尸子。國語之文者。不可殫數。蓋亦方言急就之流。特說經之家。多資以證古義。故從其所重。列之經部耳……此批判頗爲極端。提要以爾雅是取經書以外諸書之文。此等種種之書。實自戰國至漢初。方始出來之物。故其製成之年代頗難定。然絕對的以諸書在前。爾雅在後。此等判斷。未甚明當。卽如

楚辭。在漢初與經書。一樣見重於世。則其中之訓詁。合於爾雅。亦屬理所當然。平心考之。從來相傳以爾雅爲周公所作。經孔子、子夏、叔孫通、梁文之增補。其不確實。已不在問。然其書之成立。初時先成一部分。以後次第有所附益。而其附益者之主名。或爲叔孫通及梁文。則不能盡信。至其發展之順序。大體爲逆來相傳之說。亦未可知。

三

以上就於爾雅之成立。單從傳來上。依於常證而判斷者。欲檢查此判斷之是否正確。不如就其內容。檢查其是否與判斷相一致。則可以定之矣。余依此方法而檢查之。大體上通覽爾雅。先從釋詁一篇着手。次及釋言。次釋詞。以下次第增益而行之。茲先考證其一部分。據釋詁云。

禮記蒸嘗醢。祭也。

此卽釋祭之文。最初之爾雅。其所解釋。已經充足。然至於釋天。更生出祭名一章。

春祭曰祠。夏祭曰酌。秋祭曰嘗。冬祭曰蒸。(後略) 陸氏釋文云：祠如字或音祀。本或作酌字同。

右文非從釋詁細爲解釋。其中酌祠嘗蒸等之主祭。全與釋詁重複。次釋言篇。其編纂方法。不

見有何等之新。即對於前釋詁之體裁而作耳。釋訓篇又學釋詁釋言之體裁。就中以當時既行者是辭書。且對於詩而爲特別之作。（譯者按。關於此點。在釋訓篇之後半。尤爲顯著。茲舉如左。）

如切如磋者。道學也。……旣微且楛。旣瘠爲微。腫足爲楛。是刈是穫。漚煮之也等等。以下同。樅者。凡二十五條。

其他釋親以下各篇。大概與釋天同體裁。是對於最初之爾雅。專對於動詞之解釋者。而補以名詞之解釋焉。邢疏云。

其諸篇所次。舊無明解。或以爲有親必須宮室。宮室旣備。事資器用。今謂不然。何則。造物之始。莫先爾儀。而樂器居天地之先。豈天地乃樂器所資乎。蓋以先作者居前。增益者處後。作非一時。故題次無定也。

此評可謂的當。要之爾雅保存最古。又最完全之體裁者。當是釋詁之篇矣。雖然。在爾雅中所稱爲最古之釋詁篇。其編次在最初之意義上。又有所疑。據郝懿行爾雅義疏曰。

釋詁篇下云。此篇自始也以下。終也以上。皆舉古言。釋以今語。……又釋言篇云。因釋詁篇

首言始。末言終。故此篇首言中。末亦言終。蓋以中統始終之義。而包上下之詞也。

據此則釋詁篇。自始是有一定體裁之作。釋言篇亦倣之而作。郝懿行已經明認。然從其體裁而考之。尙有疑問者。以釋詁篇之重複者多。就此。郝氏以爲「其間文字重複。展轉相通。蓋有諸家增益。用廣異聞。釋言釋訓以下。亦猶是焉。」此是確實之事。郭注及邢疏。以此等重複爲互訓。例如「筥業順。斂也。筥業順斂。緒也。」邢疏謂互相訓也。又「粵于爰。曰也。爰粵于也。」郭注謂轉相訓。凡此類皆解釋爲互相訓者。誤矣。實際初時於筥業順三字。以斂字解釋之已足。迨後從新有緒字發生。於是生出以新語解釋舊語之必要。因此而至於重複焉。由此點觀察。方固妥當。而此等重複（卽一部之置入）不必限定加入於前條解釋之後。有時加於其前者亦有之。總之此等重複。順次增加。誠如郝氏所言。「文字重複。蓋有諸家增益者。」卽在大體。爾雅十九篇之中。其製作時代。既已相差。而就各篇之中。又得知其有不同時代者之加入。然則此增加。祇如郝氏所言之「用廣異聞。」而無造作之意味乎。於是更成爲當研究之有與趣問題矣。

就此問題。卻有非常之感想。蓋在清朝經學。所最輕蔑之邢疏。頗含有貴重之資料焉。郭璞撰

爾雅序文中。邢疏引春秋元命包云。

子夏問。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爲始。是以知周公所造也。

單據釋詁初哉首基之字爲始。而認爲必是周公作。其妄斷固不待言。然春秋所用含有始字意味之元字及正字。而謂爲卽初哉首基字。既成爲漢代之疑問。此點大可注意。初哉首基等字。用之者爲尙書之大誥、康誥、召誥、洛誥等諸篇。在周公有所關係。漢代之緯學家。其以此判斷爾雅爲周公作。固非完全無理也。尤今之爾雅。於始也一條中。含有元字。是否由後人竄入。或解釋他書中之元字。尙未可知。邢疏引易文言云。元者善之長也。又邵晉涵爾雅義疏。舉呂氏春秋造類篇云。元者吉之始也。又說苑奉使篇。引史黯曰。元者吉之始也。其造類二字。實召類之誤。在召類篇。史黯當作史賦。此是據易之渙卦文辭爲說者。與引文言。爲同意義。此欲表示易列於經。先于春秋。於此尙無問題。然由以上之證據。能發生下之疑問。卽爾雅釋詁。最初一部已製成時。而春秋尙未製作。如爾雅之一種辭書。未有解釋春秋書中之文字者。豈非可疑之至乎。

我更有重大之疑問。如郝氏言。釋詁與釋言。均以「終也」爲篇末。然現今釋詁之篇末。實非

「終也」爲止。蓋於「終也」之下。更有「崩薨無祿卒徂落殛死也」一節。爲其最後。由此發生疑問。不止在釋詁最初出來時。無「崩薨無祿卒徂落殛死也」之一節。卽釋言從釋詁體裁。而附加於爾雅時。尙未有此節矣。其次更起疑問。在此一節之中。崩薨無祿卒之四語。皆是春秋書中之用語。而在「始也」一節之中。又不含有春秋書中之用語。兩相對照。愈覺當春秋之製作時。實在最初釋詁出世之後者可想。

更從「死也」一節。發生疑問。「殛落」云者。是尙書堯典中文字。而存在於釋詁增益之部。與此相應。同時得有疑問者。是「爰粵于那都繇於也」一節。此節在「粵于爰曰也」及「爰粵于也」之次。前二節從郭璞解。尙可謂之轉相調。此一節與前二節對勘。其爲從後附益。顯然而無疑。其中之「都」字。郭璞注引「臯陶曰都」以證之。則明是由臯陶謨所取。可想此節對於前二節之後而爲附益。則見於此一節之中者。當加注意矣。然殛落及都之用語。決非當時之通用語。或爲方言。總之其爲不通行於一般者可知。此等亦當注意之。依於此點。則真讓諸籍。當是晚出之書。不能不發生疑問矣。又凡晚出之書。每多努力造成古語。或造成方言。使其含有不通語。由是則

此發現於最初釋詁之後。可考而知。尙有與此相關聯而能考者是「平均夷弟易也」一節中之弟字。此字在彙典中。古文爲平秩東作。今文平秩作便。據此則今文之文字。是見於爾雅者可考而知。（俠莖按。著者之意。謂今文書之便字。卽爾雅中之弟字也。）同時此弟字所謂互訓。雖非重複之證據。想仍是後來所竄入。又就「鬱陶繇喜也」一節考之。此鬱陶字樣。雖不見於今之尙書。然見於孟子書中。有記舜「鬱陶思君」之事。當是援引古書之文可知。從來學者莫不注意于舜典一篇。故欲於爾雅中。表現鬱陶之字樣。因爾雅是多含詩書之語。而不含詩書以外之語。今從釋詁篇現此鬱陶字。則從來學者所辨論舜典一篇之說。得此可以證明矣。此雖未有互訓之證據。然恐與殂落及都等文字。同時加入於釋詁者無異。

四

釋言篇。大體是做釋詁之體裁而作者。其篇首有「般齊中也」一句。可謂表此篇完成時代思想之特徵。釋地篇九府條。舉東西南北其他八方之產物。

東方之美者。有醫無閔之珣玗琪焉。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焉。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

犀象焉。西南之美者。有華山金石焉。西方之美者。有崑崙虛之璆琳琅玕焉。北方之美者。有幽都之筋角焉。東北之美者。有斥山之文皮焉。中有岱岳。與其五穀魚鹽生焉。

從其最後有「中有岱岳。與其五穀魚鹽生焉」語考之。是以岱岳之附近。爲全國中央之思想。則存在於某時代者。便可分明。與此爲一致之思想者。釋地篇又有四極條。

東至於泰遠。西至於怛國。南至於瀆鉞。北至於祝栗。謂之四極。觚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距齊州以南。歲日爲丹穴。極斗極爲空桐。東至日所出爲大平。西至日所入爲大蒙。

郭璞注。「齊中也。」是齊州之名稱。不啻含有中州之意味。恰好此思想與釋言「齊中也」之思想。大體一致。大約是戰國文化中心之齊。稷下多數學者所集之時代思想。不難推測。又「般中也」之解釋。雖郭璞引「嘗以殷仲春」解之。然由與「齊中也」相同之意味而來。想殷卽是地名。卽以殷爲中央之思想。亦與以孔子爲秦王之思想有關係。釋言篇首。有此兩種之異思想。合於一句之中。想其最初。只有「般中也」一句。迨後又以「齊中也」竄入。亦未可知。從大體上考

之。釋言之全體之體裁。比釋地之體裁。較為古樸。釋言之製作。視為起於「殷中也」之思想時代。乃為適當。因此推想。其製作大略在七十年以後。孟子以前之時代。從而釋詁。更在其前所製成。則周禮大宗伯疏所稱。爾雅是孔子門人作。以釋六藝之文者。必非無稽之談矣。

五

次為釋詞詩。此篇在一篇中。得分為前後兩節。前半之主要。乃解釋詩書中之疊辭。後半即自「朔北方也」以後。頗雜而不純。又在前半之末。自「子子孫孫。引無極也」以下之部分。與其前異其體裁。前部分為疊辭作解釋。其所釋者頗簡單。尚存其近於釋詁釋言之體裁。至自「子子孫孫。引無極也」以下。則非直接解釋其用語。頗近於詩序之體裁。其後半中之前部。含有書或公羊傳之解釋。又一部分。全然為今日大學之文句。即從「如切如磋者。道學也。至有斐君子。終不可諉兮。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止是。又後半之部分。有類似於揚雄之方言。愈疑其為後世之所附益矣。然觀於「履帝武敏。武迹也。彼搃也」。此是為大雅生民篇之解釋。殆與三家詩一致。而與毛傳之解釋全異者。從經按。經說。從一齊魯。三家詩遺說。敘列如左。

五經異義詩齊魯韓說。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毛詩正義引。（齊詩遺說考九）

爾雅釋訓。履帝武敏。武迹也。敏母也。舍人注。古者姜嫄履天帝之跡於畎畝之中。而生育稷。

孫炎注。母迹大指處。毛詩正義（魯詩遺考十六）

毛傳云。帝。高辛氏之帝也。武迹。敏疾也。敏。髮也。正義云。傳謂高辛氏帝。率與俱行。姜嫄隨帝之後。踐履帝迹行事。敬而敏疾。故神敬授。

俠菴按。三家詩謂帝爲上帝。敏爲足大指。毛傳謂帝爲高辛氏。敏謂疾。同一帝字。一指神。一指人。其異點在此。而魯詩遺說引爾雅之說。以實之者。據魯詩遺說考自序云。「爾雅亦魯詩之學。漢儒謂爾雅爲叔孫通所傳。叔孫通魯人也。臧鏞拜經日記。以爾雅所釋詩字訓義。皆爲魯詩。信而有徵。」云云。

由此考之。四庫全書提要。以爾雅之成書。在毛傳以後者。證據頗爲薄弱。今日三家詩不傳。幸得釋詞篇之存在。據此以知三家詩序之大略。毛傳恐在三家詩以後。學其體裁。而爲後起之新書者耳。總之從釋詁至於釋訓三篇。爲詩書之古部分的解釋。或古傳之解釋。而在後有附益者。而解

春秋公羊傳者。亦有加於其中。由此考之。畢竟最初完成之經書。是爲詩書之大部分。其次爲春秋之製成。且其製成。在齊之稷下的學問未起以前。可以推斷。

六

至如釋訓以下各篇。卽釋親、釋宮、釋器、釋樂、釋天、釋地等篇。其大部分是關係於禮。此諸篇是爲學禮而起。發生解釋之必要。而釋親於禮。關係最重。是因宗法而作之書也。釋宮以下。爲名物度數之解釋。於中可看出時代之思想。例如釋天。歲名之條。有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又祭名之條。有周曰釋。商曰彤。夏曰復祚。是其一例。原來三代並舉。可於論語中考見之。（俠菴按。如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等。）殊在孟子。特於三代田賦學校之異同。而詳說之。（俠菴按。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又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等。）不諳何事。大都三代並舉。依此則在某時期而起之思想。而被其支配者。可以想見矣。因此在歲名中。如商曰祀。周曰年之事。據當時之簡策與金文而證之。如夏曰歲。實別無證據。况唐虞曰載。更不成問題矣。於祭名謂周之釋。商之彤。尙能引證於經。（郭注春秋經曰。壬午猶釋。書曰。商宗彤日。）至於夏之復祚。郭璞未

注其義疏之所出。此皆爲三代並舉之時代思想。就中有強分三代。造出無理之名者可知。此等並舉三代。多數爲夏正之曆法家所想像。由此推之。在經傳中種種制度之沿革。可以觀出劃分三代之根本思想焉。鄭玄等注經書時。遇有古文禮制與今文禮制不符合者。多指爲今文之殷禮。即可解決之。然朱子就于此點。窺知其破綻。其語類有云。「漢儒說禮制。有不合者。皆推之以爲商禮。此便是沒理會處。」云云。由彼釋天釋地。亦有與經書及其他書籍不能一致之說。而大費研究之手續者。例如釋天歲陽之名。與史記律書不能一致。

今將兩者排比而觀之。此由譯者增入其異者以點或圈表之。

〔歲陽〕 太歲在甲曰闕逢逢 在乙曰旃蒙蒙 在丙曰柔兆會 在丁曰強圉圉 在戊曰著雍雍 在己曰屠維維 在庚曰上章章 在辛曰重光光 在壬曰玄貳貳 在癸曰昭陽昭

(括弧內之小注是史記律書釋者注)

多數是由爾雅一方面誤者。太歲在戊曰著雍。在己曰屠維。大約因字形之類似之故。若果如此。亦不能謂彼之誤也。總之與史傳下來者相差。是無可疑者。又星名一章。與二十八宿。尙未盡頓。

與淮南子有相差之點。想是二十八宿說未發生以前之書。

淮南子二十八宿。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牛、女、虛、危、室、壁、奎、婁、胃、昂、畢、筭、參、井、鬼、柳、量、張、翼。

軫。(有旁國者爲假)
(釋所無之部分)

爾雅星名與淮南子宿名同者。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牛、虛、室、壁、奎、婁、胃、昂、畢、柳。(共十八名。詳者)

注)

或爾雅之筆者。非星曆之專門家。因流於疏略。不能詳細考出。亦未可知。猶有著明之相差者。是釋地之九州。其書初載之七州。與禹貢或周禮職方氏等相類似。末二州無河之南。漢之南等字。

只云燕曰幽州。齊曰營州。與前記之七名不相類。(譯者特三守
列出以較之)

禹貢

職方氏

爾雅

冀州

東南曰揚州

兩河間曰冀州

濟河惟兗州

正南曰荊州

河南曰豫州

海岱惟青州

河南曰豫州

河西曰雍州

海岱及淮惟徐州

正東曰青州

漢南曰荊州

淮海惟揚州

河東曰兗州

江南曰揚州

荆及衡陽惟荊州

正西曰雍州

濟河間曰兗州

荆河惟豫州

東北曰幽州

濟東曰徐州

華陽黑水惟梁州

河內曰冀州

燕曰幽州

黑水西河惟雍州

正北曰并州

齊曰營州

觀其「齊曰營州」列於最後。或亦舉稷下學問之殘骸者所書乎。不然。似此體裁之不一致。亦非地理專家所寫者可知矣。要之此與禹貢及周禮職方氏相差。如關於傳來之九州等。自郭璞以來之解釋。皆以殷制了之。照朱子所言。此等實無意味。至於十薺。大部分與職方氏相似。亦足見其傳來之異同焉。

職方九薺

揚州 其澤薺曰具區

魯有大野

爾雅十薺凡兩者同名以黑點識之

荊州 其澤藪曰雲薈。

豫州 其澤藪曰圃田。

青州 其澤藪曰望諸。

兗州 其澤藪曰大野。

雍州 其澤藪曰弦蒲。

幽州 其澤藪曰獯養。

冀州 其澤藪曰楊紆。

并州 其澤藪曰昭餘祁。

晉有大陸

秦有楊陶

宋有五諸

楚有雲夢

吳越之間有具區

齊有海隅

燕有昭余祁

鄭有圃田

周有焦護

俠菴按。邢疏云。孟諸卽望諸。文不同者。聲轉字異。正是一地。周禮正義。望諸卽宋之孟諸。又昭余祁。郭注云。今太原鄆陵縣北九澤是也。邢疏謂卽并州藪云。

類似於釋地者。有釋丘釋山釋水三篇。極有晚出之疑。想是關於禹貢。或山海經。楚辭等。記述

其某部分之地理。考其製作。殆在戰國之末期歟。而此三篇之中。釋丘之前一部分。想是爲山海經解釋者。在釋山中。關於五嶽。始終凡見二次。左文由譯者增補

河南華。河西嶽。河東岱。河北恆。江南衡。以上爲見於初之部分

泰山爲東嶽。華山爲西嶽。霍山爲北嶽。恆山爲北嶽。嵩高爲中嶽。以上是見於未詳者

譯者按前後兩說間。只有「河北恆」與「恆山爲北嶽」一致。次「河南華」。與「華山爲西嶽」二句。華山名同。而所指之地不同。餘更無同者。

此前後間既不一致。一篇之中。表示其時代或學說之不同。恐是作於秦漢之際歟。篇末有「梁山晉望也」一句。示春秋傳與國語之關係。然梁山之事。公羊傳全無。左傳穀梁均見之。譯者按公羊傳有此事。茲錄郭注及三傳文如左。

郭注。望謂晉國所望祭者。山臨河上。(一)左傳成五年夏。梁山崩。晉侯以傅召伯宗而問焉。(二)穀梁傳。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晉君召伯尊而問焉。(三)公羊傳。梁山崩。梁山者何。河上之山也。……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汜。

此可示三傳前後之關係。釋水末之部分。河曲一部。與山海經有關係。九河可視作禹貢之解釋。

譯者按。禹貢兗州。有「九河既道」語。道河積石。有「又北播爲九河」語。爾雅釋九河。有徒駭、太史、馬頰、覆鵲、胡鬚、簡絮、鉤盤、鬲津之名。

此山海經與禹貢二書。一爲可信用之經書。一爲不足信用之雜家小說。由此考述。而得反證。又山海經與禹貢之製成時代。相差不遠。由此可以考知。

七

末部之釋草、釋木、釋蟲以下各篇。卽論語學詩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之實證。大體比於詩之解釋無大差。或有不見於今日之詩之物名。因此是否爲詩以外之解釋。不能斷定。在三家詩既佚亡之今日。三家詩之本文。與毛詩之本文。有如何之異同。實在不能充分知悉。則此書物名上之解釋。或不僅爲詩之本文。與或爲含有見於詩傳（譯者按其意指三家詩）之解釋。均不可知。經書始出於世之時。作傳各家。對於經爲嚴密之解釋。爾雅對於此等經傳。其解釋亦不能不嚴密。可以

推知。關於此點。想與春秋之傳是同樣。但詩之外。含有楚辭之解釋。是不可爭之事實。恐楚辭之學。在漢初與經書之研究。一樣盛行。自然有其解釋。入於爾雅中矣。

最後之問題。在釋獸釋畜二篇。就於成立之時。而有疑問。元來在釋獸篇中。已含有屬於釋畜者。如

豕子豬。獯豸。玄紉。奏者翹。豕生三豵。二師一特。所寢櫛。四獮皆白豨。其跡刻。絕有力。羆。牝羆。……牛曰牝。羊曰羶。

等是也。然釋獸之後。又有釋畜一篇。特別關於六畜。爲之解釋。想此二篇。爲不同時代所製成。郝懿行以豕是六畜之一。而在釋獸中。乃是誤置。不如看作二次製成爲合。或以釋草至釋獸各篇。元來對於其他古書之解釋。而先完成。釋畜疑從後而附益之。釋畜篇末之部分。與易之說卦。想有關係。說卦傳。兌爲羊。艮爲狗。巽爲雞。是釋畜最後之所列舉。關於此點。邵晉涵、郝懿行、已注意及之。尙有說卦傳之乾爲駝馬。震爲駟足。爲的類。及其餘不見於他書之名稱。而含有於釋畜馬屬之中者。卽駟如馬。陸上皆白雉。鼻（後）左（足）白鼻。駒頰白頰。其中駟。是從山海經出。鼻從詩出。駒

類從易出。又對於釋畜。馬八尺爲駮。郭璞引周禮注之曰。周禮駮字爲龍。依郝懿行所考。則說文駮字下云。馬八尺爲龍。月令芻蒼龍。注八尺以上爲龍。淮南時則篇注引周禮。及後漢書注引爾雅。亦俱作龍。郭引作駮者。欲明此駮與彼龍。二者相當。因改龍爲駮。非周禮舊文也。此龍字。亦是易經履歷所用龍字之解釋。說卦傳有震爲龍。其殆卽此龍乎。由此考之。易之說卦傳。與爾雅釋畜篇。大有關係。是認易爲經書之時。卽編纂爾雅完成之頃。其殆漢初之時。在易方面有田何。而爾雅方面有沛郡梁文之候歟。

八

總括以上所述。在爾雅中之釋詁篇。殆作於距七十子不遠之時代。或製作於七十子之晚年乎。迨後戰國初年。有種種附益。而釋言篇乃亞七十子時代之作品。卽製成於以孔子爲秦王之時代。殆稷下學問興盛之時。所附益者也。釋訓篇尤含有各種之時代。與釋言篇。大體互於漢初。隨時有所附益。釋親以下。至於釋天各篇。公羊春秋發達。禮學盛行之時代。卽從荀子前後。至於漢后蒼高堂生之時所製作也。釋地以下。至於釋水各篇。亦從戰國之末。至漢初而成也。自釋草至釋獸各

篇。或因解詩之故而自古時已存在者。然製成迫在漢初之時焉。最後釋畜篇。想是從漢文景之時所製成。要之推測爾雅成立之沿革。當從經籍出世之次第爲標準。由是在「書」關於周公之部分。在「詩」之風雅。并周頌魯頌等。爲爾雅釋詁篇中最古部分所解釋之。關於「書」之鴻範。與其他般之部分。及「詩」之商頌等。在釋言篇中古所製成之部分解釋之。關於書中唐虞之部分。及春秋公羊傳之基礎部分。在釋詁篇。釋訓篇等附益部分解釋之。此在經書之中。雖得現作最先製成者。勿論其間亦有早晚。至孟子之時候所製成者。據余所考。如公羊傳。實爲春秋傳。其中絕無史學觀念。此點與穀傳同。春秋之成有史學觀念。當自左傳始焉。公羊傳之所以爲公羊傳者。實爲解釋「春秋」之「禮」後世據此爲禮與之意味。公羊春秋與盛之後。禮之學問。從而發達。自是當然。在爾雅中。見其徵候者。釋親以下。是爲禮之解釋。由此至於戰國之末年。地理之學問。特別發生。因有書之禹貢。周禮之職方氏。山海經等書出世。對於此。爾雅有釋地。釋丘。釋山。釋水諸篇。自釋草以下各篇。其製成之適確年代。不能考出。但此等諸篇。雖關於詩者爲多。然較之釋詁篇。及釋訓篇之時代。確有相差。始如揚雄之方言。因中國文化及言語。種類太多之結果。名物之在中國言語上。極難通用。

於一般。因此有作諸篇必要之發生。是殆戰國末年之所作成乎。最後釋畜一篇。當是製成於以下時代之痕跡。其顯而易見者。從與易說卦有關係之點考之。而易列於經書最晚。章學誠以易在田何之時。始入竹帛。諒必不誤也。

然余前考尚書之編次。單從時代思想上。卽單從含於經書之思想上而演繹之。而其發展。凡依於自然順序。就尚書之各篇。次第製成上。而試說明。然則應用其方法。凡其他類似之經書。亦信其可得說明。亦是應爾。惟其方法。單從理論上考究。而非伴於實證者。故別種經書。若應用其方法。必要加倍複雜之手續。故今次一變其方法。而欲以諸經辭書之爾雅爲基礎。拾出其可能實證之部分。而考其伴於爾雅成立之經書之發展次第。然此方法。亦須舉附益竄入說誤極多之古書。先行整理。由是從此方面。至彼方面。不絕研究之事。亦屬困難。惟大體上。從此徑路考查。則古書之研究上。諒得一線光明。此余所以甘受妄斷之誹。而一試其方法也。

諸子類

讀家語雜識

武內義雄著

漢書藝文志載孔子家語二十七卷。隋書經籍志及日本見在書目錄錄王肅注家語二十一卷。唐宋以後所著錄者爲王肅家語十卷。元明二代注家語者有王廣謀之句解三卷。廣謀字景獻。別字敬堂。其書係延祐丁巳刊行。何孟春之注八卷。並見於朱彝尊經義考。王廣謀本。余未經見。而所見者爲何孟春注。孟春字子元。彬州人。明弘治間進士。官至吏部左侍郎。隆慶初。贈禮部尙書。諡文簡。著書凡二十餘種。其家語注。正德中始刻於滇南官署。其後嘉慶時。崇禎時。乾隆時。及道光時。並有重刊。

據何孟春自序。則何氏所注者。爲王廣謀本。序中詳說漢志所錄二十七卷本。與唐志所載王肅注十卷。及王廣謀本之不同。何氏所謂漢志錄本。與唐志所載本不同者。是因漢志注。顏師古說。

「非今所有之家語」一語。師古所謂「今所有之家語」。卽謂唐志所載王肅注十卷也。彼又指摘史記索隱所引家語之文。與王廣謀本不同。因司馬貞與顏師古。本是略同代之人。而索隱所引之家語。爲師古所謂今所有之家語。卽「王肅注十卷本」所無。是今世相傳之家語。殆非王肅本云云。蓋何氏所據王廣謀本。其注庸陋荒昧。無所發明。且其正文漏略。而不滿人意故也。

按明代刊家語者。何注以外。尙有包山陸氏刊本。黃魯曾刊本。葛錦刊注本。（姜兆錫正義據此本。）汲古閣刊本。吳時用刊本。前三者竄亂失次。非王肅本之舊。後二本。卽出於宋本。王肅舊本之面目猶存。雖然。吳時用本之出。在嘉靖三十三年。汲古閣本之刻。亦在崇禎之末。何氏未之見。故何氏有今本與唐本不同之說。而有所考訂補綴也。吳時用本。亦縮印於四部叢刊中。現在何氏未見之書。亦不難見。何注之所錯誤。所舛漏者。盡可是正矣。

景宋蜀本孔子家語十卷。（上海江左書林石印）

卷尾有毛子晉印。世珩珍藏印。東坡居士印。序後有劉世珩識語。蓋縮印光緒二十四年。貴池劉氏所刻之覆宋蜀本。此本比於劉本。卷末無札記。跋尾四則。皆分附於每卷之末。其本文板式行

款。皆同於劉本。一字不誤。唯王肅序。改其行款。劉氏原本。原爲汲古舊藏。後歸桐城蕭氏。卒歸劉氏之手。汲古閣祕本目錄云。北宋板孔子家語五本。有東坡居士折角玉印。係蜀本大字者。卽是也。按汲古閣兩次得宋本。其先得本。二卷十六葉以上。蠹蝕不完。汲古閣刻本家語。實出此本。故二卷十六葉以前。以通行本補之。而誤謬多。後毛氏於錫山酒家。又得一宋槧殘本。其本缺八卷以下。乃影鈔補足。而成爲完本。酒家本後歸於錢氏絳雲樓。而燒於火。先得本歸於劉氏。故劉本一二兩卷。以酒家本所補鈔者完之。江左書林影本亦本之。具檢全書。此本第二卷。十七葉以前。王肅注之外。有反切音注。二卷十八葉以下。無反切。然則酒家本。蓋附釋音本。與先得本不同。而檢其反切。不獨音其本文。並注文亦加之。萃書治要所引之家語。絕無反切。考其反切。決非出於王肅。其爲後人所加。固無可疑。且以萃書治要所引比較之。其有反切之部分。比於無反切之部分。則誤謬殊多。先得本之勝於酒家本。固不待言。今酒家本既亡。先得本獨存。可謂不幸中之幸。此本蓋家語板中之上。也。但汲古閣目錄。謂其原本爲北宋本。則有可疑。其中闕筆。尙避孝宗之幼名彛字。其後無此避諱。蓋爲南宋孝宗世之槧本。甚屬明瞭。其字體圓潤。全無顏歐之風。儀願堂題跋既論之。從而東坡之

印記。乃後人之所妄加。而不可信。上海會文堂。又別有宋蜀本之石印。內容與此本同。印刷雖亦清楚。然妄改行款。失卻原本之舊形。殊可惜也。

明翻宋本孔子家語十卷。

是四部叢刊中之一。江南圖書館所藏。而縮印明翻宋本者。圖書館在今南京龍橋里楷陰書院之舊址。收丁氏八千卷樓之書。此本亦丁氏八千卷樓舊藏之一。丁氏善本書室藏書志。其解題曰。此書雖列入於天祿琳瑯宋版子部。卷末有「歲甲寅端陽望。吳時用書。黃周金賢刻」之記。嘉靖本野客叢書。亦有黃周賢之名。其卷末之甲寅。嘉靖三十三年。但缺書中祺字之末筆。是避度宗之名者。其源出於南宋舊刊。當爲吳時用重寫上版者也。汲古閣秘本之毛扆跋。謂是參校小字本與宋蜀本。宋蜀本「藥酒苦於口」句。小字本作「良藥苦於口」。其本六本篇。亦作「良藥苦於口」。則吳時用所據。即是小字本。徬檢全書。第五卷以上。注中絕無反切。六卷以下。有無反切之部分。及有反切之部分相雜。當因未附釋音本有缺葉。而以附釋音本補足之也。但南宋原本已知

是耶抑至吳時用始補足耶。則未能詳矣。今以此本比較景宋蜀本似以此本爲劣。試舉一例而示之。六本篇於良藥苦於口句。良藥二字。景宋蜀本作藥酒。羣書治要所引。亦作藥酒。桓寬鹽鐵論卷五國病篇。有「藥酒苦於口」句。則景宋蜀本作藥酒者爲近古。又執轡篇有「六官在手以爲轡。司均仁以爲納」句。景宋蜀本。司會二字作本文。按若以司會二字。用小注作釋文。其本文有可疑處。是景宋蜀本之勝於此本者。雖然。此本是而景宋蜀本非者不少。殊第_二卷十六葉以前。此本逸勝於景宋蜀本者。試取始誅篇之一節而校之。

朝政七日。景宋蜀本。朝政之下。注有「聽朝政」三字。此注羣書治要無之。何孟春注與之同。少正卯。景宋蜀本作「少正卯名」。何孟春有注曰。「少正官名。卯名」。景宋蜀本又有似於何孟春注矣。羣書治要。同於此本。

孔子曰。居吾語汝以其故。景宋蜀本汝作女。女字下注有「忍與聞」三字。治要此處闕略。無可考。

行僻而堅。景宋蜀本僻作辟。下注「匹亦切」三字。何孟春本亦作辟。注云「辟讀如僻。」

治要作僻。

足以撮徒成黨。

景宋蜀本撮作振。注「振聚也。側九切。」

何孟春本注。作振「側鳩切」。

治要乃作撮。法聚字之下有也字。飾褒榮衆。景宋蜀本榮作瑩。注「惑也。烏迥切。」治要榮作

煖。按荀子宥坐篇。作「飾邪營衆。」楊倞注。「營讀爲煖。煖衆惑衆也。」然則治要作煖者。尤其是此

本作榮。煖之假借也。煖榮瑩。古字通用之例甚多。莊子齊物論。「黃帝之所聽煖也。」之條。陸氏音

義云。「本亦作瑩。向崔本作榮。」卽其證也。煖字尾張板羣書治要改作褒。注於欄外。有「舊作

褒。今改作褒。」褒字意義不通。褒卽同於邪字。與荀子合。

此僅一端耳。然據此則翻明本勝於景宋蜀本可知。要之景宋蜀本之一二卷。近似於何孟春本者

多。何孟春本本於王廣謀之句解。而景宋蜀本之始初部分。卽附釋音本。與何本近似。推想是出於

王廣謀之附釋音本。由此觀之。卽附釋音本。是在南宋坊刻。而不加未附釋音本之精讀家語者。以

景宋蜀本與翻明宋本之無反切部分爲標準。則無過誤矣。

據宋本家語之覆刻。何孟春所謂補綴今本家語。欲復王肅本之舊。終歸於徒勞。其一王肅本非漢志所錄廿七卷本之舊。可謂不易之說。蓋何氏之爲此說。是據漢書顏師古注者。而顏師古之言。亦當有所本。按魏志王肅傳。王肅善買馬之學。而不好鄭氏。又集聖證論。譏短鄭玄。隋志及日本見在書目。載聖證論十二卷。兩唐志亦錄十一卷。其書今不傳。舊唐書元行冲傳有

子彥規玄。數十百件。守鄭學者。時有中郎馬昭上書。以爲肅經。詔王學之。占答以聞。又遣博士張融。接經論諸。融等（等或作登）召集。分別推處理之。是非具聖證論。王肅酬對。疲於歲時。

今諸經疏。引聖證論。往往並引馬昭駁。孔晃答。張融評者。恐是次第張融等論難應答之辭。散入於王肅原書者。馬昭與張融。是守鄭學之人。而孔晃當爲王學黨中之首領也。然而樂記鄭注云。「南風……其辭未聞也。」下有孔疏云。

聖證論引尸子及家語。雖鄭云。昔者舜彈五絃之琴。其辭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鄭云其辭未聞。失其義也。馬昭云。家語王肅所增加非鄭所

見。又尸子雜說。不可以證正經。故言未聞也。

對於王肅據家語以規鄭玄之黜。馬昭以家語爲王肅有所增加。因此鄭玄未有所見。隋志論語類。錄王肅解孔子家語二十一卷。而其夾注有云。

梁有當家語二卷。魏博士張融撰亡。（玉海四十一。引隋志。家語之上。脫當字。二卷作三卷。）

惟當家語。當是抵禦家語之書。由此觀之。王肅注家語。是王肅有所增加。非漢志所錄二十七卷本之舊。顏師古之說。蓋本於此。然王柏家語考云。

四十四篇之家語。乃王肅自取左傳國語荀孟二戴記。割裂纒成之。（經義考引）

是以前全部爲王肅所僞作。王柏之說。今雖不能知其詳細。至清范家相。有家語證僞十一卷。孫志祖有家語疏證十卷。隋士珂有孔子家語疏證十卷。皆主張王肅僞作說。

丁晏尙書餘論。亦持家語王肅僞作說。於家語後序。有言及古文論語訓。孝經傳。尙書傳之事。以爲古文論語訓。孝經傳。尙書僞孔傳。皆王肅所僞造。而託名於孔安國者。按發明尙書孔傳之僞

者。爲國若璣之尙書古文疏證。乃周知之事實。閔氏之考據。以此爲東晉梅賾所僞作。而丁晏指摘西晉之時。已有古文尙書之流行。而證其爲王肅所僞作。近人皮錫瑞亦承認丁說。且云。王肅善賈馬之學。(古文學)其父朝師楊賜。爲傳歐陽尙書之人。肅之僞孔傳中。以歐陽尙書義(今文學)而駁馬鄭。其說遠出於馬鄭之右。而自有僞孔傳之價值。蓋西漢之時。經學家法甚嚴。今文古文。各樹旗幟。而成專門。至鄭玄折衷今古文。別成一家。故其說於今古文多所取捨。王肅亦合今古爲一家。其說多與鄭氏不同。近時鄭學盛行。攻學王肅者。幾無完膚。然王肅之異於鄭。與鄭之殊於賈馬相等。鄭說不能無失。王說亦不可謂無一得也。然則僞孔傳之不出於孔安國。固不待言。然其內有鄭玄不取之說。而爲今古文之遺說。尙保存於其中者。由此推之。則王肅家語之非古家語。實不容疑。然古家語亦非完全無存於其中也。

家語孔安國序。何孟春疑爲王肅所僞作。清儒亦多襲何說。其說似屬可從。序中於家語之所取材。似可彷彿得之。據云。

秦昭王時。孫卿入秦。昭王從之。問儒術。孫卿以孔子之言。與諸國事。七十二弟子之言。及百

篇與之。由此秦悉有焉。始皇之世。李斯焚書。而孔子家語。與諸子同列。故不見滅。高祖剋秦。悉歛得之。

今荀子法行。子道。哀公問諸篇。皆記孔子及七十子言行。其語有見於家語中者。是王肅編家語時。取之荀子者。當是古家語所無者也。僞孔序又曰。

孝景皇帝末年。募求天下禮書。於時士大夫皆送官。得呂氏之所傳孔子家語。而與諸國事。及七十二子辭。妄相錯雜。不可得知。以付掌書。與曲禮衆篇亂簡。合而藏之祕府。元封之時。吾仕京師。竊懼先人之典辭將泯滅。於是因諸公卿士大夫。私以人事。募求其副。悉得之。乃以事類相次。撰集爲四十四篇。又有曾子問禮一篇。自別屬曾子問。故不復錄。

據此則王肅家語。多取材於曲禮衆篇者可知。而其所謂曲禮。據又有曾子問一篇云云之語。即屬今禮記中之諸篇。自可想像。又僞孔行上奏云。

歲聖近世小儒。以曲禮不足。而乃取孔子家語雜亂者。及子思孟軻孫卿之書。以裨益之。故名曰禮記。今尙見其已在禮記者。則便除家語之本篇云云。

由此推之。王肅是見古家語者。其本文。當無與禮記符合之部分。然而就馬昭所謂「家語王肅所增加」之語而考之。則今之家語。非全部僞撰。似尚存有古家語之文於其中焉。論至此。則錢謙所謂

肅傳是書時。其二十七卷具在也。若判然不同。則肅之書。必不能行。即行矣。二十七卷者。必不至於泯沒也。惟增多十七篇。而二十七卷。即在其篇中。故此傳而古本則逸耳。例之古文尙書。當不謬也。况有馬昭之言足據乎。（孫志祖家語疏證跋）

其持論尤覺平正。果然。則今之家語中。王肅增加之部分。當是大體與荀子一致之部分。及關於禮說之部分。其所謂禮說。亦後序非雜小戴。與鄭玄注小戴。而王氏多乖反於鄭說而推之。則王肅所據禮說。非小戴記。而當爲大戴記。若於今之家語。刪去荀子及說禮之文。其餘之材料。大體爲古家語文。當是改篇次。加私定者。孫志祖諸人。不獨以荀子及禮說相符合者。爲王肅所撰。卽與說苑史記諸書符合之部分。亦以爲王肅撰。要之此等部分。當是說苑等。撮古家語之文。家語之文。大略與說苑等合。而小有異同。王肅點定古家語乎。或說苑等之作。有所損益乎。若比較此等類似

之文。而考究之。古家語之一部。似可想見矣。

又其關於禮說之部分。據大戴禮者爲多。由此可以訂定今本大戴禮之錯誤者不少。王引之經義述聞中。從家語而正大戴者。多中肯綮。卽是故也。今本大戴禮。乃爲殘缺之餘。王引所見本。當更爲完備。從家語實可補大戴禮之缺逸也。

老子原始

武內義雄著

第一章 老子傳

一 史記老子傳之校定

晉宋以後。記老子之事跡者。多涉於神仙怪誕之詞。或變化胡之虛傳。不可輕信也。反之。史記老子傳。成於漢初。敘述亦質實。爲後世學者之所考信。然其書傳世年遠。經後人之轉寫改刻。不知幾次。加以後世注釋家。師其成心。而勇於改竄者。亦不知幾何。然則讀史記者。不可不先對照異本。參互考證。以求其至當之歸。固不在論。

李唐以前。解史記之書。其有名可考者。凡十五家。有十九種。如左。

史記音隱五卷。

唐李公後序。其隱作章。章乃音字之誤。唐書有史記音隱章及音字之說。

宋徐廣史記音義十三卷。

唐徐廣後序。正誤及音義。並十三卷。宋史有徐廣後序十卷。唐書有徐廣後序十二卷。

裴駭史記集解八十卷。

唐裴駭撰。日本現存。在卷目並著錄。

隋子類 老子原始

又史記音義。宋以後序裝口亦有音義前代久已散亡。

梁鄭隱生史記音義三卷。隋唐志日本現在香貝並答與但舊唐志鄭隱生誤作鄭隱生。

隋柳顧言史記音解三十卷。宋以後序等清季與國後失此書。

唐許子儒注史記一百三十卷。隋唐志並答錄。

以上八種並見索隱序。

又史記音三卷。凡新唐志。

劉伯莊史記音義二十卷。隋唐志日本現在香貝並答錄亦見索隱序。

又史記地名二十卷。

王元成注史記一百三十卷。

徐堅注史記一百三十卷。

李鎮注史記一百三十卷。開元十七年上。

又義林二十卷。

陳伯宣注史記一百三十卷。中元

司馬貞史記索隱三十卷。開元

州別駕

張守節史記正義三十卷。

裴安時史記纂訓二十卷。

以上九種並見新唐志。

以上十九種。其大部分。夙已佚亡。今所存者。不過裴駰、司馬貞、張守節三家。

裴駰字龍駒。河東聞喜人。宋太中大夫裴松之之子也。本徐廣所作史記音義。兼取經傳百家之言。及先儒之說。又臣瓚漢書音義。無名氏讀書音義之類。著集解八十卷。其書記於索隱後序云。「注本合爲八十卷。」則當初以注文散入於本文中者可知。

司馬貞兩唐書均不爲立傳。然據索隱序前之題銜。知其爲河內人。官朝散大夫。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清儒錢大昕曰。考唐書刻知幾傳。稱開元初。劉知幾議廢孝經鄭氏學。易子夏傳。老子河上公注。當存古文孝經。及易王弼學。時博士司馬貞黜其言。據此則司馬貞在開元初爲博士。可以



證明。又神龍以後。因避孝敬皇帝諱。改稱弘文館曰昭文館。或曰修文館。至開元七年。始再用舊名。由此則貞爲弘文館學士。當在開元七年以後。又索隱高祖本紀。母曰劉媪之下。引「近有人云。母溫氏。貞時打得班固泗水亭長古碑。其字分明作溫字。云「母溫氏」。貞與賈膺復按復當作經徐彥伯。魏奉古等。執對云云」從賈膺復。徐彥伯之年世推之。可證貞比張守節爲前輩也。以上十篇從新錄。余亦按張氏正義稱。開元二十三年。勅以老子莊子傳。昇於列傳之首。置於夷齊之上。云。索隱猶守其舊次。不從玄宗新定之序。是索隱之完成。已暗示在開元勅令之前。則貞索隱之脫稿。不能不在開元七年以後。至二十三年以前之十餘年間。其書三十卷。唯標出所須注解之文句。而解釋其下。不全舉其本文。雖然。以其標出之文字。而對照於集解本。間有異同。據索隱序。貞初就張嘉會學史記。後當草索隱時。集成徐廣、鄭誕生、柳頤言等諸說。而參考劉伯莊之音義。猶據裴邕本爲主。在補史記序。已明言之。則索隱本與集解本之闕一致。是當時集解本中。有異本可知。張守節始末亦不詳。雖然。據正義之題銜。官至諸王侍讀率府長史。據序。其書成於開元二十四年八月。在索隱之後。正義三十卷。今其原形。雖不可見。據其卷數而推之。亦不全舉經文。惟摘字

加解。如索隱本者可知。

以上之注。北宋以前。各爲別行本而流傳。不僅其注義之有異。其所據本文。亦有不同。南宋以後。併三注散入於同一本文之下。而合刻之。學者皆喜其便。由此三家單行之書。傳者頗少。三本異同。至於不可復明。蓋三家之注釋中。備具其本文者。只集解本。三注合刻本之本文。亦大略據集解本。間有本於索隱正義之解釋。而改易其本文者。從而三注合刻本。非純然之集解本。亦非索隱本。亦非正義本。可謂別出之新定本。是三注合刻本。既非史記之舊形。讀史記者。不可不比較三注別行之本而考究之。固不在論。單正義本。現已無存。今唯以單集解本。〈景劉氏百衲本史記。王氏讀書雜誌所引本。及汲古閣本。〉與單索隱本。〈汲古閣本。及廣雅本。〉對照於三注合刻本。〈據覆劉王震澤本。〉而條舉其異同耳。

(一) 單集解本。〈百衲本及汲古閣本。〉與單索隱本。老子、莊子、申子、韓非子合傳。惟老子韓非列傳第三。王震澤本。老莊二子之傳。與伯夷傳合。在列傳之首。題曰老子伯夷列傳第一。按震澤本。篇題之後。引正義曰。「老子莊子。開元二十三年。奉勅升爲列傳首。處夷齊上云云。」其下隔

一曰。有「今依正義本」五字。蓋闕下五字。是三注合刻者之文。震澤本之篇次題目。可謂依正義本而定者。從而單集解本。與單索隱本之篇次。及題目。皆與震澤本不同。二本既與正義本示異。正義本之篇題。從開元詔勅而定。已非史記之原形。反之。單集解本。及單索隱本之篇題。與太史公自敘之記事一致。當是史記之原形。

(二) 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聃。上列云云。是震澤本之文。單集解本亦同。單索隱本。但標出「名耳字聃」四字。其下注曰。「按許慎云。聃耳曼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也。」次出「姓李氏」三字。其下又施注。是索隱本經文。但作「名耳。字聃。姓李氏。」則是表示無「伯陽陰曰」四字矣。按陸氏釋文。後漢桓帝紀注。及文選遊天台山賦注。所引史記之文。與索隱本合。此當爲隋唐舊本之原文。清儒梁玉繩。證先秦古書。無稱老子爲伯陽者。而疑震澤本之文。(史記志疑) 王念孫據文選反招隱詩注。引史記云。「老子名耳字聃。」其下更引列仙傳曰。「李耳字伯陽。」據此則震澤本作字伯陽。諡曰聃者。乃衍列仙傳之文也。(讀史記雜志) 王說可從。然則此條震澤本與單集解本。乃後人之所妄竄。當從索隱本。而是正之。雖然。索隱注既言「有本字伯陽」

則在唐代時。已有別本如震澤本者。決不容疑。想唐以前之集解本。是有二種經本。據索隱之集解本。是無伯陽隱曰四字。而別本集解。已有竄入此等之句者。

(三) 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云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

震澤本以右之二十三字。置於老萊子至孔子同時云之後。自孔子死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之前。單集解本亦同。單索隱本。標「蓋老子百六十有餘歲」九字。在「始秦與周合五百歲而隱」之句之後。其下注云。「此前古好事者。據外傳以老子生年。至孔子時。故百六十歲。或言二百歲者。即以周太史儋爲老子。故二百歲也。」蓋索隱之意。謂太史公記老子百六十有餘者。以老子比孔子爲先輩。及孔子時。已百六十有餘歲。又云二百歲者。視老子與太史儋。同是一人也。果然。據其標出之前後。及考其註意。則索隱本於此二十三字。不能不在太史儋見秦獻公一段之後。而自其文脈察之。索隱本實優於集解本。又震澤本及單集解本。作百有六十餘歲。索隱標出之文。作百六十有餘歲。是亦索隱本似有較優之處矣。

(四) 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合。離七十歲。而盡王者出焉。右是震澤本之本文。單索

隱本。標出「始秦與周合。五百歲而離」十字。其下注曰。「按周秦二本紀。並云。始周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歲又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然。按然當作焉。與此傳離合反正。按反正當作正反。尋其意義。亦並不相遠也。」雖然。震澤本之本文。與周秦二本紀全同。不可謂離合相反。清儒王念孫。據宋本此文。作「始秦與周合。合五百歲而離。離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索隱本之本文。當同於宋本。其所標出十字。在合字之下。五百歲之上。當是脫去一合字云。（讀書雜誌四之三。）按王氏所引宋本。後歸於吳荷屋所識。乃單刻集解本與索隱本所合而成一部者。今所引者。與鐵翠銅劍樓所識宋刊單集解十四行本一致。則吳荷屋本之老子傳。亦當爲單集解十四行本。至於百衲本所收單集解十行本。與汲古閣刊集解本。及震澤本一致。而與王氏所引者不一致。是北宋時單集解本有二種之系統而相差之明證。而此相差。亦淵源於唐代者。則索隱所據之集解本以外。當別有異本之單集解本。然而此處。裴駰集解與周秦二本紀。若然無差。則裴駰所見之本文。如十行本及王震澤本所寫。而司馬貞所依之集解本當有誤。

（五）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

右十字。諸本皆在老子傳末。但索隱標出此十字。在「宗子注」及「玄孫假」及「絀儒學」此三項之前。於其標出之前後而想像。則索隱本此十字。置於老子子孫之前。於其下又有注云。「此太史公因行事。於當篇之末。結以此言。亦是贊也。」等語。由此觀之。則似亦在傳末矣。按索隱後序釋。司馬貞。初以褚少孫補史記之謬誤。而欲改正之。具有補史記之殘缺。並注史記之志。及其成功有半。乃改方針。專爲注釋。撰音義。作述贊云云。現今索隱之半。當是第一、次注述已了之後。當從第二次方針。而附加音注者。此條出十字之後。其下三項。皆僅記其音而已。由此一點考之。皆是第二次注釋時附加之音注。而第一次注述。則終於此十字。果然。則此十字。疑是索隱本傳末之文。但此十字。已見於太史公自敘中。恐是後人舉自敘之語。記於行間欄外。追誤而入本文者。當爲太史公原書之所無。

以上用單集解本、及單索隱本、而校讀三注合刻本、所得異同之大略也。試由此以訂正今本史記之文如左。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名耳。字聃。姓李氏。周守藏室之史也。以上原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騁氣與多欲。慙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烏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以上第

老子脩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強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以上第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以上第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云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蓋老子百六十有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脩道而養壽也。以上第

老子隱君子也。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

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焉。以上第六段。

世之學老子者。則繙舊學。儒學亦繙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邪。以上第七段。

依右所訂正。刪衍文者二。正錯簡者一。正顛倒者一。余因此想能略復太史公之舊也。據右所證正。老子傳略。得區分爲六段。第一段敘老子之姓氏生地。第二段記孔子問禮之事。第三段述老子西游及著書之事。於第四段。插敘老萊子之傳。於第五段。敘太史儋之事。論老子之年壽。第六段。列舉老子之子孫。至第七段。述儒道兩家之關係。而爲結末。（譯者按。刪衍文者二。謂刪去「伯陽諡曰」四字。及「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十字。正錯簡。謂「蓋老子百六十有餘歲」以下二十三字。在自孔子死之後一句之前者。今移於世莫知其然否之後。正顛倒者一。謂震澤本作「離五百歲而合。離七十歲」句。改爲「合七十歲」。）

二 史記老子傳之批判

以上訂正史記老子傳之錯誤既終。茲當批判其內容。老子傳中記事尤詳者。爲孔子問禮一段。此事亦見於孔子世家。試摘錄其要如下。

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誡其閔懿子曰。孔丘聖人之後。雖不當世。……必有遠者。今孔丘年少好禮。其遠者歟。吾即沒。若必節之。及釐子卒。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往學禮焉。

(中略)魯南宮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辭去。而老子送之曰。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者送人以言。吾不能富貴。竊仁人之說。送子以言。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誣人者也。博辯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爲人子者。毋以有己。爲人臣者。毋以有己。

右孔子世家之文中。錄老子之語。與老子傳不同。蓋老子傳。錄初見時之言。世家記離別之辭。似兩兩相問。以盡禮之始終者。雖然。此等記事。確得爲信史否乎。不可不據太史公採用資料之價值如何。而判斷之。世家敘禮之因緣。先記魯南宮敬叔。據其父孟釐子之遺言。而師事孔子一事。次記南宮敬叔。爲孔子說魯君。請車馬豎子俱與適周一事。按孟釐子遺言於其子。使師事孔子。雖見於左氏春秋。據崔述稱。昭公二十四年。孟釐子始卒。敬叔在衰經之中。不應適周。敬叔以昭公十二年生。至是年僅十二。亦不能從孔子適周。且敬叔豈無車馬豎子者。而必待魯君之與之。豈非

由是觀之。則孔子與南宮敬叔適周云云。史記之記事不可信。又世家所錄老聃之言。「吾則富貴送人以財。仁者送人以言。」在晏子春秋雜上。晏子送會子曰。「君子贈人以軒。不若以言。」（說苑雜言篇。及家語六本篇。並載此事。軒字作財。）與說苑雜言篇所稱「子賈將行。辭於仲尼。仲尼曰。贈汝以車乎。以言乎。子賈曰。請以言。」相似。蓋是當時贈言者之常語。不必限定爲老聃之言。且案隱標出「送人以財」四字。其下注曰「莊用財作軒。」莊子中。當亦有此記事。從而世家固禮之記事。乃是由合緣左氏春秋。與莊子佚篇而成者。

次檢本傳問禮之記事。其中所有老聃之語。如「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十四字。大戴禮曾子制言上篇云。「良賈深藏如虛。君子有盛教如無」相似。又莊子寓言篇所謂「大白若虛。盛德若不足。」及老子讓四十一章。「大白若辱。廣德若不足」之句相似。想本傳及大戴禮之語。與莊子及老子之語。意味相同。據莊子則是老聃論楊朱語。今以爲教孔子語。事有可疑。又「去子之騁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二十一字。與莊子外物篇所載老萊子諭孔子語。「丘。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相似。自其文辭之繁簡察之。則覺外物篇之文。

比本傳爲古。然於彼爲老萊子語。於此爲老聃之言。是可悟也。又本傳孔子稱讚老聃「猶龍邪」一段。與莊子天運篇。「孔子見老聃。三日不談。弟子問曰。夫子見老聃。亦將何歸哉。孔子曰。吾乃今於是乎見龍。龍合而成體。散而成章。乘乎雲氣。而養乎陰陽。予口張而不能言。予又何規老聃哉。」於此。要之本傳所載老聃之言。是道家者流之慣用常套語。不過爲提倡孔老會見而已。想此等語中。尤古者。爲「君子盛德。容貌若愚」一句。莊子外物篇老萊子之言。「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及本傳「去子騁氣與多欲云云。」可爲此一句之說明。從而本傳之記事。以古道家言爲基礎。實假託之寓言耳。果然。則本傳第二段。及世家問禮之記事。不過道家後學。虛造架空之談。並非事實。

本傳第三段。記老子五千文成立之所由。今熟讀老子五千文。其中異辭同意之言。重複者甚多。其文亦不一律。或有似辭賦者。或類箴銘者。或成有韻之章。或爲無韻之文。其所說自相矛盾者亦不少。是豈一人一時之所作哉。當是老子後學道家者流。分爲數派。而此乃會萃各派所傳老聃之言。而成此一書耳。果然。則本傳所記老子西游至關。從關尹喜之請。而著上下五千文之說。其妄

不待辯而自明。莊子養生主篇有老聃死。秦失弔之之記事。雖恐或莊叟之寓言。然在莊周當時。老聃死亡之事實。爲一般公認。可以想像。從而本傳所謂「莫知其所終」之文。實有可疑。然則本傳第三段。亦後世虛造之傳說。而不可信。」

本傳第四段。誦敎老萊子。所謂老萊子楚人。與孔子同時之語。與漢書藝文志之記事相一致。似屬可信。楚策載老萊子敎孔子語。（孔叢抗志。亦載此語。但以孔子作子思。與楚策不同。疑孔叢子誤。）莊子外物篇。老萊子喻孔子之言。其所著書十五篇。見於史記。比漢志十六篇少一篇。此等篇數之多少。不足深怪。其書今雖不傳。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記其敎孔子之言如左。

德恭而行信。終日言不在尤之內。在尤之外。貧而樂也。蓋老萊子之行也。（史記弟子列傳索隱引此文。無在尤之外四字。）

可以想見其爲人。與其書之大略。蓋其「德恭而行信。貧而樂。」近儂家言。孔子稱其爲人。固屬近理。不獨孔子稱揚其爲人。曾子亦頌其言曰。

君子終日言。不在尤之中。小人一言。終身爲罪。立心。

孝子不登高，不履巷。（中略）臨不指，故不在尤之中也。管子李本

由是觀之。老萊子十五篇。雖言道家之用。與今之老子五千言。異其旨趣。老萊子與老聃。當是全然別人。雖然。古書或有混老萊子與老聃爲一人者。楚策所載老萊子之言。而說苑敬慎篇。及淮南經稱訓。以爲老子從商容（說苑作常樞。按商容常樞音同。）所受。其一也。本傳第二段所記老聃之言。與莊子外物篇所載老萊子之言相似。其二也。想孔子與老萊子同時而相見。後人誤老萊子爲老聃。由是有孔子同禮之傳說。當卽爲本傳第二段之記事。本傳老聃之記事中。旣與老萊子之傳說相混。所以第一段記老生聃地。爲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者。以此。按太史公以後。記老子生地者。不止一家。謂其生於曲陽間者。後漢王阜也。（水經注二十三引王阜老子聖母碑。）謂爲楚相縣人者。後漢邊韶也。（隸釋三。載有邊韶老子銘。）謂爲陳國相人者。晉司馬彪也。（莊子天運篇釋文。）其言雖不同。其地皆同。唯莊子寓言篇。與列子黃帝篇。載楊朱至沛而見老子。莊子天運篇亦載孔子之沛而見老聃。此雖是寓言而不足信。而僅生於沛一點。當是事實。清儒雋齋。以莊子記事尤古。必得其真。（老子章義序。）似屬可從。果然。則老子非楚苦縣人。而當爲宋人。史記楚苦

縣屬郟曲仁里人者。似由老萊子生地。而誤傳爲老子生地者。（汪中老子考異）

第五段太史儋見秦獻公之記事。出於周本紀、秦本紀、及封禪書、似屬可信。惟此段當注意者。如云「太史儋游秦之記事後。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太史公以前。經有以太史儋與老聃。視爲同一之人者。已有明記。此點甚爲重要。清儒畢沅論聘儋相通曰。

古聘儋字通。說文解字有聃字。云耳曼也。又有聃字。云垂耳也。南方聃耳之國。大荒經。呂覽。聃耳字並作儋。又呂覽老聃字。淮南王書聃耳字。皆作聃。說文解字又有聃字。云耳大垂也。蓋三字聲義相同。故並借之。（老子道德經考異序）

聘儋兩字。既得通借。則主張儋卽老子之論。其言不可強排。試就本傳所記。以老聃之事跡。與太史儋之行事相較如左。

一、老聃爲周守藏室之史。與儋爲周太史相似。

二、老聃辭周而游之傳說。與儋入秦而說獻公。其事相類。

卽知老聃與太史儋。不僅其名相通。其行事亦有相似。由是觀之。本傳之所謂儋。卽是老子。論

者之說。亦有多少之根據。

一、按本傳所謂守藏室之史。當卽莊子之徵藏史。莊子曰。

孔子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聞周徵藏史有老聃者。免而歸居。夫子欲藏書。則試往因焉。

莊子天
運篇

徵藏史卽典藏史。(釋文引司馬彪注。)典藏守藏義同。雖然周官六篇。記周秦官制甚詳。無一言及守藏史者。先秦古書。亦無之。(莊子逍遙遊釋文。引世本說。彭祖姓靈名堅。在商爲守藏室史。在周爲柱下史。其說襲列仙傳。神仙傳。歷是世本注文之語。而非其本文。)疑古只云老聃爲周史。及孔子藏書之說。始謂爲守藏室史。周代實無其官。至老子爲周史之傳說。據漢書藝文志曰。「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鄭注論語云。「老聃周之太史。」(禮記曾子問疏引鄭玄注論語。)漢官儀云。「侍御史周曰柱下史。老聃爲之。秦改爲御史。」(北堂書鈔設官部引。)列仙傳「老子爲周柱下史。尊爲守藏史」等。合而考之。其古可想像。若從最初則僅有守藏室史之傳說。則所云柱下史。或曰太史之說。當無發生之理由。然則老子實周史歟。余以爲不然。是與太史儋爲周史

之傳說相混。何則。本傳第六段記「老子隱君子也。」身爲周史。而人爲隱君子。其不可亦明矣。（汪中老子考異。）

二、老子西游之傳說。與太史儋入秦之事跡有關係。清儒汪中。既詳論之。汪氏先論老子關尹之年代云。

今按列子黃帝說符二篇。凡三載列子與關尹子答問之語。（莊子遠生篇。與列子黃帝篇文同。呂氏春秋審己篇。與列子說符篇文同。）而列子與鄭子陽同時。見於本書。六國表鄭殺其相。子陽。在韓列侯二年。上距孔子之沒。凡八十二年。關尹子年世。既可考而知。則爲關尹著書之老子。其年世亦從而可知矣。

彼亦引本傳「見周之衰。乃遂去至關」之語。並謂此所謂關。後人或以爲散關。或以爲函谷關。無一定說。散關遠在岐州。非周秦之通路。函谷關在靈寶縣。爲自周適秦之通衢。老子通過之關。當是函谷。更論函谷關之建置。當在秦獻公之世。後來所謂老子去周至關。卽太史儋入秦而見獻公者。而說道德之意五千餘言。卽儋也云云。汪氏之論甚巧。但余有不能首肯者。今考史記所載。太

史儋說獻公語。全然是游說術士之言。與五千文之說不類。是汪氏以五千文之著者。卽太史儋。其不能首肯之理由一也。又熟讀五千文。其文體不一致。其言有重複。有矛盾。不能認爲一人一時之作。是汪氏以太史儋爲闕尹而著者。不能首肯之理由二也。以余觀之。今之五千文。成於後世道數之會萃。謂老聃之自著固非。謂爲太史儋之作更非。從而老子西游著書之傳說。全屬架空之談。並非史實。然而尋究此傳說之所由起。其主因不得不想像因太史儋入秦之事跡。與老聃混同。想儋爲周室太史。後辭周入秦。而聃生於宋之沛。終於沛。爲隱君子。二人行跡。全然不同。然後世因傳記不明。從儋聃二字之相通。遂混同二人。於是以老聃爲周史。更混孔子與老萊子之關係。生出孔子適周問禮之傳說。又移太史儋入秦之事跡於老聃。生出老子西游之傳說。更雜老子與闕尹子之關係。而生出至闕著書之傳說。余檢莊列二書。闕尹乃親炙於老聃之門人。其足跡限於宋鄭之間。似未及於西方之函谷。漢書藝文志云。闕尹名喜。爲闕吏。呂氏春秋不二篇。高誘注。闕尹闕正也。喜爲闕吏。不能否定。必謂喜爲函谷吏。則不能定。按周禮地官。有司闕。國語周語。有闕尹。天子者謂之司闕。諸侯者謂之闕尹。其名不同。其職掌一也。（胡匡衷儀禮釋官。）所謂闕者。乃界上之門。（周

禮司關鄧玄注。天子有十二關。諸侯之關。幾何不詳。魯廢六關。見於左傳文公二年。其餘諸侯。或亦當有六關歟。（儀禮聘禮賈公彥疏。）要之關尹爲諸侯關人之宰。諸侯國境有數關。關尹喜是主關者。何處之關未明。李尤函谷關銘云。喜是函谷關尹。（史記索隱引）葛洪謂爲散關。（史記索隱）俱爲附會之談。不足憑信。由是觀之。老聃西遊至關。爲關尹喜著書。其傳說之妄可知。

迨至此。史記老子傳。大部分可疑者多。唯其中無可疑者。只得老子名耳字聃姓李氏之九字。與第六段列舉老子之子孫一條耳。

三 老子之年代

老子傳之可疑者。既如此之多。於是先信或否定老子之存在。以爲是架空之人物。以五千言爲出於後人之假託。（崔適洙泗考信錄。闕偶老子是正序。）全亦於前節。疑史記老子傳之大部分。而猶於否。定其存在。有躊躇者也。所以躊躇者。史記本傳可疑中。有不得疑之部分存在。其一也。荀子呂覽等。先秦古書。存品隨老聃之語。其二也。周末道家之徒。樹一幟而分派。此等諸派之學者。

皆祖述老子。不能想像爲一二人之託言。其三也。余從以上之三理由。寧信老子之存在。今本於史記本傳可信據之部分。參考諸書。關於老子之年歲。敍余之鄙見如左。

古來學者。以老聃爲孔子之前輩。是蓋承認孔子問禮一事者。若既否定之。則存於本傳中。可考老子年世者。不過列記其子孫一段。如左。

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邛太傅。因家於齊焉。

清儒汪中。據國策及魏世家。考宗之年代曰。

魏世家安釐王四年。魏將段干子。請于秦南陽以和。國策華軍之戰。魏不勝秦。明年將使段干崇。割地而講。六國表。秦昭王三十四年。白起毀魏華陽軍。按是時上距孔子卒。凡二百一十年。
(老子考異)

是以國策之段干崇。想像爲本傳老子之子宗者。我鄉先賢齋藤拙堂。亦同據此資料。以爲宗崇古相通。據此。則老聃年世。後於孟子矣。今按膠西王邛。謀叛自殺。在景王三年。上距安釐王之四

年。爲百十九年。然據宗之子注。爲膠西王邛太傅。至辟凡七世。假定一世三十年計。則當經過二百一十年。此間僅百一十九年。不過極短期。則段干崇與老子之子宗。當是別人。又按神仙傳。記老子之子孫。亦有異同。殆葛洪所見史記之本文。與今本不同歟。否則爲神仙傳之誤謄。據本邦所傳舊鈔本老子。及慶長活字本。（二書並河上本。）冠首之序。（活字板之序。署葛洪名。而鈔本多不明記作序者姓名。據瀧川氏所藏足利季世之鈔本。則此序爲葛洪作者。是據賈大隱逃竄。今假定爲葛洪序而徵引之。）其所記老子世系。亦與史記神仙傳有異。卽史記「注」字。葛洪序作「瑤」。「宮」字神仙傳作「言」。「假」字神仙傳葛洪序並作「瑕」。與張守節本史記同。蓋注與瑤。由字形相似而誤。何字爲正。不能判斷。假與瑕。音同而得通借。兩字之間。不能定甲乙。宮與言則似兩者皆誤。而非正。以余想像。當是嵩字之壞而成。蓋嵩字與宮相似。而言字又與高相似。嵩字壞則或爲宮。或爲高。高字又訛爲言歟。果然。則嵩與崇亦爲同字。國策之段干崇。與史記之「宮」。神仙傳之「言」。相當。假令以宮配崇。則從宮至解。爲五世。由安蓋王四年丁亥。至漢景初年乙酉。凡一百十九年。又自宮至注。注至宗。宗至聃。凡四世。宮之末年。假定爲安蓋王四年。則聃之年世。當爲從

周威烈王巨於顯王初年之數十年間。以此想定之年世。對照於莊烈之書。所記老聃師弟之關係者。其無何等之矛盾也。茲說明如左。

老聃師弟之關係。爲上者有二。一爲聃與闔尹喜之關係。二爲聃與楊朱之關係是也。闔尹年代可考之資料。載於列子黃帝篇、說符篇、莊子達生篇、及呂覽審己篇等。有闔尹與列子答問之語。據此則闔尹與列子。是同時之人可知。據劉向校錄。則云列子是鄭繆公時人。莊子讓王篇。有列子辭鄭子陽之粟一事。由此考之。則繆是繆字之誤。（柳宗元以劉向之所謂鄭繆公。實爲繆公之誤。今從葉大慶之說。以爲是鄭繆公之誤。）列子與鄭繆公同時。則與列子問答之闔尹子。亦當與繆公同時。而史記六國表。則繆公之始末。爲自周威烈王四年己未。至周安王六年乙酉之人。（凡在位二十七年。）如是則上所想定。與老子之年代一致。是從老聃闔尹之師弟關係觀之。余所想定老子年代。知其當無大錯者一也。

楊朱之年世亦不詳。然列子黃帝篇。及莊子寓言篇。有楊朱請教於老聃之事。楊朱篇。錄楊朱禽滑釐之問答。

禽子曰。以子之言。問老聃開尹。則子之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

楊朱爲老聃弟子。與禽子並時可知。又楊朱篇曰。

銜端木叔者。子貢之世也。藉其先貲。家累萬金。(中略)行年六十。氣幹將衰。棄其家事。都散其庫藏。珍寶車服妾媵。一年之中盡焉。不爲子孫留財。及其病也。死藥石之儲。及其死也。死瘞埋之資。(中略)禽骨釐聞之曰。端木叔狂人也。辱其祖矣。段干生聞之曰。木叔達人也。德過其祖矣。

據此。則禽子知子貢之孫之死。楊朱亦當知之。從而朱之年世亦可想定。又與禽子並稱之段干生。恐是老子之子宗。據此則朱能親炙於老子。亦可想定。楊朱篇載見梁王之事。其文與說苑政理篇所載同。而說苑政理篇載仲尼見梁君之事。於仲尼則曰梁君。於楊朱則曰梁王。是朱見梁王。表示其在稱王之後也。按梁之稱王號。史記與竹書所說不同。史記惠王在位三十六年卒。襄王立。襄王元年。與諸侯會於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云。(魏世家)據竹書則惠王三十六年猶未卒。卽於是年改元稱一年。考之於孟子梁惠王之紀年。當從竹書。而梁惠王後元元年。當孔子歿。

後一百四十四年。若從舊說。則楊朱與老聃時代相隔甚遠。而不能相見。據余之所想定。則楊朱壯歲而師事老聃。至梁惠王之際。尙當生存。是據老子與楊子之師弟關係而考之。余所想定老子年代。可以證其無大錯者二也。

第二章 老子傳本考上

一 敘說

見於漢書藝文志者如左。

- 一、老子鄰氏經傳四篇姓李名耳。鄰氏德其學。
- 二、老子傅氏經說三十七篇。造老子學。
- 三、老子徐氏經說六篇字少季。造老子學。
- 四、劉向說老子四篇。

右舉四種之書。夙已散佚。今無由知其詳。然鄰氏之書。題稱經傳。傅氏徐氏之書。題稱經說。此與六藝之書。經本與傳記。別舉而各成一本不同。想三書皆合經注爲一書者。而其篇數之異。則經

文之分篇。當因之而有不同。但劉向說一書。不題經字。而其篇數。卻與鄰氏一致。恐就鄰氏之經而爲說也。傳與說。雖均所以釋經。而其體不同。蓋所謂傳者。乃錄師說而傳示經義。如春秋之公穀二傳。儀禮之喪服傳。禮記之間傳大傳。尙書大傳之類。鄰氏經傳。想亦屬此體。故班氏注於其下曰。「鄰氏傳其學」是也。所謂說。是採外事雜說。而推演於經中者。如韓非內外儲說之類。韓詩外傳。引春秋雜說而演詩。亦屬說之類。要非傳之正體。故稱曰外傳。今與內傳分別。似因鄰氏有經傳而無說。故劉向作說四篇以補之。劉向說今不傳。新序說苑之中。想尙有老子之佚文。（新序卷四錄一事。說苑卷七錄一事。卷十錄三事。卷二十錄一事。）其體與淮南道應訓。韓非喻老相似。韓非之書。又有解老篇。其體與喻老不同。多述詞話義理。而闡明經義。疑此等即是傳體。鄰氏傳。當亦屬此種之書。要之漢人解老子者。今已無傳。幸韓非淮南書中。存其遺說者尙多。據此則前漢時老子之大略。尙可想見耳。

宋董思靖道德真經集解序說。引劉歆七略曰。

劉向定著二篇。八十一章。上經三十四章。下經四十七章。（道藏短字說道德真經集解

序說引。

宋謝守灝混元聖紀又引七略曰。

劉向讎校中老子書二篇。太史書一篇。臣向書二篇。凡中外書五篇。一百四十二章。除復重三篇。六十二章。定著八十一章。上經第一。三十七章。下經第二。四十四章。 殿與字號混元聖紀卷三引。

據此則老子分上下二篇。八十一章。謂本於劉歆七略。七略已久佚。蓋謝二氏自何處援引不詳。且二氏上下篇之章數。既有不同。而漢志亦無錄二篇八十一章本。則其言殊不足信。但太史公既云老子著書上下篇。漢書楊雄傳贊亦言。「昔老聃著虛無之言兩篇。」則是兩漢時上下兩篇之經文別行者無疑。

魏晉以後。注老子者甚多。陸氏釋文較錄所載。總共有三十一家。其他前人作法。未遑陸氏採錄者。不知凡幾。然歷世久遠。其書多佚而不傳。試檢陸氏釋文之老子音義。其所徵引。不過河上公、

嚴遵、鍾會、王弼、張固、王尚、孫登、張憑、杜弼、梁武、周弘正、顧歡之十三家。不及敍錄之半數。蓋敍錄者。參配於阮氏七錄。王氏七志之類。而作者也。未必陸氏所目視。由是隋唐之際。其書已不能見者。不知幾何。隋唐以後。注老子而其名不可考者。亦近二百種。其存於道藏中者。超四十種。然後世注本。多爲注家所改易。而不足據。老子古注之可信憑者。今唯存王弼河上公二注而已。

二 河上本之來歷

陸氏釋文。說明河上公本曰。

河上公爲章句四卷。(不詳名氏)文帝徵之。不至。自至河上。責之。河上公乃跼身空中。文帝改容謝之。於是授漢文帝以老子章句四篇。

據此則河上公注。似成於漢孝文帝之時。其說荒唐而不可信。蓋陸氏之說。似本於老子序畝。所謂老子序畝之文如左。

老子體自然而然。生乎太無之先。起乎無固。經歷天地。終始不可稱載。終乎無終。窮乎無窮。

極乎無極。故無極也。與大道而倫化。爲天地而立根。布氣於十方。（宋本布氣作布炁）抱道德之至純。浩浩蕩蕩。不可名也。煥乎其有文章。巍巍乎其有成功。濶乎其不可量。堂堂乎神明之宗。三光持以朝照。天地稟以得生。乾道運以吐精。高而無民。貴而無位。覆載無窮。是教八方。（宋本作開教八方）諸天誦弘大道。開闢以前。復下爲國師。代代不休。人莫能知之。匠成萬物。不言我爲。玄之德也。故衆聖所共尊。道尊德貴。莫之命而常自然。惟老氏乎。周時復託神李母。剖左腋而生。生卽皓然。號曰老子。老子之號。因玄而出。在天地之先。無衰老之期。故曰老子。世人謂老子。當始於周代。老子之號。始於無數之劫。甚窈窕冥冥。渺邈久矣。世衰大道不行。西遊天下。闔尹喜曰。大道將隱乎。願爲我著書。於是作道德二篇五千文。上下經焉。夫五千文。宣道德之源。大無不包。（宋本作苞）細無不入。天人之自然經也。余先師有言。精進研之。則聲參太極。高上遙唱。諸天款樂。則摺契玄人。（宋本摺作撓）靜思期真。則衆妙咸會。內觀形影。則神氣長存。體洽道德。則萬神震伏。禍滅久陰。福生十方。安國寧家。孰能知乎。無爲之文。滂之不辱。（宋本滂作誇）飾之不榮。撓之不濁。澄之不清。自然也。應道而見。傳告無窮。常者也。故知常曰明。大道何爲哉。弘之由

人。期文尊妙。可不極精乎。粗述一篇。唯有道者寶之焉。以上第一段

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名也。漢孝文帝時。結草爲菴于河之濱。常讀老子道德經。文帝好老子之言。詔命諸王公大臣。州牧二千石。朝直衆官。皆命誦之。有所不解。數句。（宋本句字下有時字）天下莫能通者。聞侍郎（宋本侍郎下有斐楷二字）說。河上公誦老子。乃道詔使。齋所不了。義問之。（宋本齋作壹齋聲字同。玄慈甄正論引無詔字。）公曰。道尊德貴。非可遙問也。文帝卽駕從詣之。帝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甄正論引。賓作濱。）莫非王臣。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也。子雖有道。獨朕民也。不能自屈。何乃高乎。朕足使人富貴貧賤。須臾河上公卽擗掌坐。躍（宋本擗作拊。甄正論引作撫。）冉冉在虛空之中。如雲之升。（宋本升作昇。）去地百餘丈。而上玄虛。良久。俛而答帝曰。余上不至天。中不累人。下不居地。何民之有。陛下焉能令余富貴貧賤乎。帝乃悟知是神人。（宋本悟下有之字。）方下。登稽首禮謝。（甄正論引作帝方悟是神人。乃下登再拜而謝之。）曰。朕以不德。忝統先業。才不任大。憂於不堪。雖治世事。而心敬道德。直以闇昧。多所不了。（宋本闇作暗。）惟蒙道君弘愍。有以教之。則幽夕觀太陽之耀光。（玄言新記。夕

作夜。宋本雖作昭。河上公卽授素書老子道德經章句二卷。謂帝曰。熟研此。則所疑自解。余註是經以來。〈玄言新記。余上有自字。註作注。〉千七百餘年。凡傳三人。連子四矣。勿示非其人。文帝聽受經言畢。失公所在。論者以爲文帝好老子大道。世人不能盡通其義。而精思遐感。仰徵太上。道君遣神人。特下教之。便去耳。恐文帝心未純信。故示神變。以悟帝意。欲成其道真。時人因號曰。河上公焉。以上第

老子以上皇元年。〈玄言新記。老子上有太極左仙公葛玄曰八字。元年作九年。〉正月十二日丙午。太歲丁卯。下爲周師。到無極元年。太歲癸丑。五月壬午。去周西度關。關令尹喜。宿命合道。預占見紫雲西遮。知有道人當度。仍齋潔燒香。想見道真。以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老子度關也。喜見老子。迎設禮稱弟子。〈玄言新記。及敦煌無注老子卷首。作奉迎設禮。自稱弟子。〉老子曰。汝應爲此。宛利天下。棄賢世傳弘大道子神仙者矣。以二十八日中。〈玄言新記。敦煌本老子。並作二十八日中時。〉授太上道德經。義洞虛無。大無不包。〈包作苞。〉細無不入。聖王不能盡通其義。昔漢孝文皇帝。好老子大道。〈敦煌本老子。作孝皇帝好文道。〉從容無爲之堂。〈玄

言新記。敦煌本老子。從容作縱容。歎凡聖無能。解此玄奧。玄言新記。與下有而字。精思遠
成。上徵太上道君。遣神人下授文帝希微之旨。道人卽信誓傳授。至人比字校定。外儒所。玄言
新記。所下有行字。雜傳多誤。今當參校比正之。玄言新記。比誤作此。使與玄洞相應。十方
諸天人神仙。天地鬼神所宗奉文同。無一異矣。吾已於諸天神仙大王。校定受傳。玄言新記大
王作大聖。天人至士賢儒。當宗極正真。弘道大度。何可不精得吾人本文者乎。吾所以有言。此
欲正玄妙於天地人耳。今說至矣明矣。說下有是字。夫學仙者。必能弘幽蹟也。道士鄭思遠
曰。余家師葛仙公。受太極真人徐來勒道德經上下二卷。仙公壅者所好。如親見真人。教以口訣
云。如字玄言新記作加。敦煌本老子亦同。此文道之祖宗也。誦讀萬遍。夷心註玄者。皆必昇
仙。尤尊是書。日多朝拜。朝拜願念。具如靈寶注矣。學仙君子。宜弘之焉。仙公常祕此言。無應仙之
相好者。不傳也。以上第
三段

右載於道藏摩字號道德真經集注之卷首。其文多訛誤。間有難讀者。然其第一二兩段。載於
宋本河上公注老子之卷首。第二段之大部。稱引於釋藏玄臺甄正論中。第三段存於敦煌元注本

老子。(法蘭西人黑里阿所獲敦煌古鈔本之一。黑里阿目錄二三二九)及玄言新記明老部(黑里阿目錄二四六二)之卷首。彼此照合。得正其訛誤矣。(今於夾注內。記其異同。而示其大略。)所謂道德真經集注者。乃集唐明皇。河上公。王弼。王雱四家之注。而爲一書者。其卷首初有唐明皇序。次別行題「左仙公爲玄撰」六字。次錄上舉三段之文。最後載王雱序。蓋編四家集注本之人。似以此三段文。爲葛玄序。不言是老子序訣。而能判斷此爲老子序訣之文者。蓋別有所據也。即黑里阿目錄第二四零七號題

老子道德經序訣 太極左仙公葛□□

之斷簡。而存卷首二十五行。行十七字。其文與四家集注本之葛玄撰序之首一部分。尙能一致。是四家集注本之以葛玄序爲老子序訣之第一理由也。次初學記卷二十三。引道德經序訣云。

周時復託神李母。剖左掖而生。生卽皓然。號曰老子。

與第一段中之文一致。又太平御覽卷六百六十七。引道德經序訣云。

尹喜知紫氣西邁。齋戒想見道真。及老子度關。授二篇經義。

亦似節略第三段中之文者。是四家集注本之以葛玄序而爲老子序訣之第二理由也。次敦煌本玄言新記之首。亦載此序。（其上半已佚）其後題太極隱訣四字。敦煌本无注本老子。亦在其卷首。錄右之三段文。次題「太上隱訣」四字。其次更有如左之十二行。

先燒香盤服禮十方三拜心存玄中大法師左

子河上真人尹先生因開經繼咒曰。

玄玄至道。宗上德體洪元天眞。雖遠妙近緣。

泥丸君宮室。皆七寶箇。腦自有分清淨常致。

其駕景乘紫雲。日月左右照昇仙。長年全七祖。

上生天世。爲道德門。

舉叩齒三十六通咽液三十六過。先心存。左青龍。

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足下八卦。神龜三十六。師

子伏在前竟。十七星五藏生五氣。羅文覆身。

諸子類 老子原始

上三一侍經。各千乘萬騎。天地各有萬八千玉

女玉童衛之。

口訣讀經五百言。輒叩齒三咽液之也。

想此十二行。當是太上隱訣之文。第三段末。有教以口訣字。口訣當卽此太上隱訣。此序後適載口訣。覺與序訣之名相當。是四家集注本。以葛玄序爲老子序訣之第三理由也。余初據第二第三理由。想像此文爲老子序訣之一部。質之友人石嶺學士。學士據其法京圖書館經眼筆記中。提示第一證。益知余想像之不誤。

所謂老子序訣者。兩唐志記老子道德經序訣二卷。謂是葛洪撰。隋志所引梁錄。記老子序次一卷。題葛仙公撰。新唐志又錄成玄英老子開題序訣義疏七卷。是成疏亦附序訣之證。梁錄之所謂序次。卽是序訣之誤。固不待言。又其題葛仙公撰者。指葛玄撰述邪。抑指葛洪撰述邪。不可不考究之。

據四家集注本。題爲左仙公葛玄撰。則四家集注本之編者。卽屬葛玄矣。明世德堂本老子。以

今時所傳河上公本之初載三段文。惟第一段爲葛玄序。而未刊河上公本（舊士禮居所藏。今歸於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四部叢刊中景印。）於第二段。記河上公始末之部分。併作葛玄序。第三段則不載之。按此文第二段。徵引於唐僧玄奘頭正論下。與葛玄禮經論一致。則自唐初已傳此爲葛玄撰可知。（總藏覆帙八之八十五。）又唐僧法琳之辯正論五。

葛仙公序云。老子以上皇元年太歲丁卯二月十二日丙午爲周師者。卽桓王丁卯之歲也。又云無極元年。太歲癸丑。五月壬午去周西度關者。卽是敬王癸丑之歲。（總藏覆帙八之四十四篇。）

右文題曰葛公序。而其內容又與第三段同。則第三段亦自唐代已傳爲葛玄所作者可知。然於此有可疑之點。據敦煌本玄言新記。於第三段之首。冠以「太極左仙公葛玄曰」八字。若上二段爲葛玄序。則此段亦當屬葛玄作矣。不應有葛玄曰等字樣。又第三段。自始至「不能盡通其義」止。則與所述第一段之葛玄序。西游天下。爲閻尹作道德經一節。文雖稍異。意實重複。若果同是葛玄一人所作。不應如是。而第三段之末節。引道士鄭思遠曰。余家師葛仙公云云。更有可疑。據晉書

葛洪傳云。

葛洪。字稚川。丹陽句容人也。從祖玄吳時學道得仙。號曰葛仙公。以其康丹秘術。授弟子鄭隱。洪就隱學。悉得其法焉。

又葛洪關尹子序云。

洪體存蒿艾之質。偶好喬松之壽。知道之士。雖微賤必親也。雖夷狄必貴也。後遇鄭君思遠。鄭君多玉笈瓊符之書。服餌開我以至道妙藥。呼吸洗我以紫清之上味。後屬洪以尹真人文。始經九篇。（嚴可均全晉文引。）

又抱朴子金丹篇云。

昔左元放。於天中山中精思。而神人授之金丹經。（中略）余從祖仙公。又從元放受之。（中略）余師鄭君者。則余從祖仙公之弟子也。又於從祖受之。而家貧無用買藥。余親事之。邇掃積久。乃於馬迹山中。立壇受之。并諸口訣。

以上等等。合而考之。則第三段非爲玄作。當爲葛洪之文。又第二段之文氣。與第一段不相似。

而與神仙傳中之河上公傳略同。則此段亦非葛玄之文。當是點定神仙傳之文。而附記於葛玄序者。果然。則右三段文中。可信爲葛玄作者。只第一段耳。其他似是葛洪之文。是此所謂序訣之中。含有葛玄葛洪之文。則梁錄以此文爲葛玄撰。唐志以此爲葛洪撰。其故當容易說明。蓋梁錄據第一段之序文。因於葛玄所撰者。誤以序訣之全部。歸於葛仙公撰。而唐志又以其編次者之名。而屬於葛洪撰也。

以上老子序訣之撰者既得明。余更據此而可考出老子河上公注之成立之年代。及其事狀。熟讀第一段葛玄序。序中唯記老子爲關尹撰五千文。及讀道德經耳。無一言及於河上公者。則此序是否爲河上公本而作。極可疑也。宋史藝文志。載葛玄老子道德經節解二卷。陶書集成云。葛玄序實爲節解之序。合而考之。則葛玄序。非爲河上公註而作。而似爲節解之序。宋志又錄谷神子注經諸家道德經疏二卷。其下注「河上公。葛仙公。鄭思遠。容宗。玄宗疏。」由此觀之。河上公注之外。有葛仙公注可知。所謂葛仙公注。當卽節解。節解二卷。隋唐志雖皆著錄。而不記作者姓氏。陸氏釋文注云。「不詳作者。或云老子所作。一云河上公作。」其書今不存。莫能詳知。據「一云河上

「公作」之語而考之。則與河上公注有類似之解釋。亦可以想像。抱朴子選覽篇有節解經一卷。是或爲葛玄之節解。要之葛玄未知有河上公注。葛玄之序。似爲節解而作也。

道藏信字號。道德真經注疏中。往往引節解。其解法琳辯正論二。與所引五千文節解中經序之說符合。詳選辯僞論。與法琳所引同文。而云此老子授尹喜節要也。則所謂節解中經者。可與宋志所錄之「老子道德內節解題尹先」相配。注疏所引之節解。恐是內節解。而非葛玄之節解。

第二段略與神仙傳同。間有經後人點定改易者。如第二段中。有「河上公卽授素書老子道德經章句二卷」之句。神仙傳但作「公乃授素書二卷」。是其一例也。所謂素書。原是對於天書之語。不必以五千文爲限。（隋書經籍志）然熟讀神仙傳之文。則所謂素書。無疑是指河上公注老子矣。由是神仙傳之作者葛洪。其知有河上公注老子。實不容疑。

第三段之文。又常分爲四節。第一節是記老子爲闔尹而作五千言。第二節敘老子爲漢文帝而遣神人。授以五千言之旨。第三節述其校定。第四節記其傳來。蓋第一節。是據上之節解序。而敘

衍之。第二節說河上公注之由來。第四節似說河上公注。自徐來勸。而傳於葛玄、鄒思遠、以及葛洪。然第三節是敍其校定。如云。

外儒所行。雜傳多誤。今當參校比正之。使與玄洞相應。十方諸天。神仙天地鬼神所宗奉文同。無一異矣。吾已於諸天神仙大王。校定受傳云云。

玄洞當即載於抱朴子遐覽篇之玄洞經十卷也。吾已校定受傳云者。此「吾」字當是葛洪自謂。果然。則河上公注老子。實本於葛玄所著之老子節解。與葛洪之玄洞經而校正整理之。託名爲河上公者。以經過葛玄、鄒思遠、葛洪而成焉。神仙傳以老子五千文「說外損榮華。內養生壽之道。」故密合於河上公注義。亦可以證河上公注。是葛洪一家之學矣。

三 河上公本有二種

宋彭耜之道德真經集注雜說。(道藏長字號。)引謝守灝老君實錄唐傅奕考覈衆本。勘其字數。河上公本。有五千三百五十五字。及五千五百九十字之二種本。(元祥邁辯僞錄。有道藏僞

經燒毀目錄。其中載有謝守灝之太上寶錄。太上寶錄者。當卽老君寶錄。其書今不傳。然被援引者。見於道藏混元紀吾紀卷三。檢陸氏釋文。

第二十一章 吾何以知衆甫之狀哉。河上一本直云吾何狀也。

第四十一章 夷道若額。河上一本頤。

第四十九章 歛歛文。河上一本憐。

第五十五章 而全作。河上一本于類反本一作殘。

此類皆稱河上本。及其別一本並舉。則知當時傳本之非一。更研究現存之唐碑。河上本中有甚異之兩種經本。可證謝守灝所記之不妥。現存道德經碑中之尤古者。景龍碑也。（譯者按。景龍爲唐中宗年號。）鄧嘉緝（字熙之。江寧人。）上谷訪古記曰。

景龍碑在龍興觀。碑高五尺四寸。廣二尺五寸。景龍二年正月正書。碑陽道經三十二行。行七十。七十一字不等。第一行題老子道經。額十二行。行二字。末行一字。碑陰經三十三行。行八。十至八十四字不等。第一行首題老子德經。左右碑側。正書凡四層。題本州刺史及本觀道士。

名錄通志
百五十引

此碑初著錄於潛研堂金石跋尾。嚴可均魏稼村爲校勘之。（金石萃編及續語堂碑錄）余往年游中華。詣易州龍興觀。相拓此碑而歸。碑中雖不記河上公本。據其內容。與其碑刻立之年代。則其爲河上公本。不難想定也。

（一）據唐六典。國學所教授之經曰。「孝經老子。並用開元御注。舊令孝經孔安國鄭玄注。老子河上公注。」據此則玄宗注未成以前。是以河上公注。充國學教科可知。太宗朝。魏徵等所編羣書治要。收河上公老子。成於高宗朝之賈公彥周禮疏。亦引河上公注。（地官師氏及考上記轉人疏）公彥之子賈大隱所撰老子述義。亦祖述河上公義。（此本既佚。弘決外典鈔。及本邦舊鈔河上本。欄外多引之。）章懷太子後漢書注。（翟酺傳。）亦引之。皆足以證初唐時河上公注之風行。然則此碑成於景龍二年。亦可想像其爲河上公本焉。

（二）今據陸氏釋文。與此碑相校。陸氏所舉河上公本之特徵。略具於此碑之內。第七章王碑「非以其無私邪」句。河上本作「以其無私。」景龍碑亦與河上本同。

第四十六章。「禍莫大於不知足」句上。河上本有「罪莫大於可欲」之句。景龍碑亦同。

第五十五章。「蜂蟻虺蛇不螫」句。河上本作「毒蟲不螫」四字。景龍碑亦同。

第七十八章。「天下莫柔弱於水」句。河上本作「天下柔弱莫過於水」。景龍碑亦同。

以上是就陸氏舉河上公本之異於他本。摘其主要之點。以比較此碑者也。至於一字一文之異同。或有失河上公之真面目。諒不過從他本而校改者。至其大體上。不失河上公本之特徵。此碑乃河上本之證也。

(三) 此碑刊落助字。比現存老子經本中爲尤簡者。類似於此碑之本文。只有敦煌本无注老子。(黑里阿目錄第二三二九號。)與永壽靈齋藏敦煌本老子而已。(此亦無注本。而余所見者。只其下經。其容式筆蹟。酷似於黑里安本。)今以兩本之照片。而校此碑。不過一二字之小異。於大體與景龍碑一致。而此兩寫本。具河上公本之特異點。且黑里阿本之首。尙存有河上公本之序。是可證此鈔本爲河上本。據右三條。可以證明此景龍碑之爲河上本。

今丹徒焦山定慧寺。有刻於唐僖宗廣明元年之老子經幢。此經幢成皇五年乙卯歸安吳雲。號平齋。得於江蘇泰縣之海陵。而移置於該寺者。吳雲之二百蘭亭金石記。載此幢之校勘記。魏鶴會（號稼村）之續語堂碑錄。亦錄其全文。而附記其由來。余嘗游焦山。目觀此幢。購其拓本以歸。幢已失其上截。今唯存其下截而已。凡八面。每面廣四寸四分至四寸七分。高一尺三寸。石質脆裂。如蒙火劫。文字剝蝕。間有不可讀者。末行刻「三娘 次二十四娘 廣明元年十一月 日建」此幢所刻。唯老子經文而已。雖不及注。然據第四面。刻有「老子德經河上公章三」字樣。則其經文之爲河上公本可知。試以幢中所存文字。校讀河上公諸本。本邦所傳舊鈔本。尤近此幢。道藏本次之建安虞氏本。世德堂本。亦屬相近之底本。而與後世之板本。則異同甚多。是本邦舊鈔本。多保存唐代之面目。而廣明幢之所闕佚者。亦可據舊抄本而補之。

本邦所傳舊鈔河上公本頗多。余所經見者有五種。

一 天文鈔本 此本係浪華舊儒伊藤介夫翁之舊藏。今保管於大阪府圖書館。卷首載老子經序。（不題作者。且與葛玄序不同。）卷頭題老子道經上。其下署河上公章句。每章唯提

行而已。章前不施章名。但層欄中。如「道可道第一。一本體道第一。」開元本之章名。與河上本之章名並齊。下卷卷題題老子德經下。其下署「河上公章句第三」。卷末記天文十五年守梁軒圭韻。

二 瀧川本 此本瀧川君山翁得於仙臺書肆。不記書寫年代。檢其紙墨。亦足利季世之物。卷首有「老子經序」。其下空二格。有「葛洪序」三字。又其下空二格。署「見義述」。次行低一格。記「述云。凡五千三百二言。道經二千三百八十二字。德經二千九百二十字也。」次序。序後低一格。署「體道章第一」。其下又空格數字。署「河上章句」。次入本文。欄外雜引諸書。往往及於賈大隱述義。

三 寶左齋本 此本係我師湖南先生之珍藏。余嘗借覽校過。凡經注文字。與瀧川本吻合。欄外有注記。往往及於賈大隱述義。惜其上卷。今已佚去。

四 近衛公傳本 京都帝國大學所藏近衛公傳家寄託本之一。不詳鈔寫年代。卷首序題爲葛洪撰。與瀧川本同。

五 聖語藏本 余未見原本。唯見景印本而已。景印卷末。有我師半農先生跋。述此卷之

勝處甚詳。蓋爲錄倉時所鈔。每章章前。但舉河上本章名。而不記開元本之章名。且第六十三章以後。每章前存空欄一行。而不填章名。疑河上真本。每章但提行而已。章名當是後人所加。此卷及羣書治要所收河上注老子。敦煌无注老子。尤可想像其舊裁。惜今佚其上卷。

以上諸本。間有異同。而不免訛認者。然比之南宋以後諸版本。則相距千里。若彼此符對。而正其謬。則得還河上唐本之舊也。聞法京國民圖書館所藏敦煌寫本中。多殘唐鈔河上經注殘本。若得此而校對之。則所發明當更多矣。惜余尙未得其機會。今不能不只對照於本邦舊鈔本之二三。而立論焉。

四 二種河上公本之關係

以本邦舊鈔河上公本之經文。而比較於景龍碑。異同甚多。試摘出二三章。以示其大略如次。

一、大道廢。國有仁義。智惠出。國有大偽。六親不和。國有孝慈。國家昏亂。國有忠臣。

第十

二、孔德之容。唯道是從。唯悅唯忽。忽兮悅兮。其有中象。悅兮忽兮。其

中有物。竊分冥分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闕

衆甫。吾何以知衆甫。之。然闕。以此。一第二十一

敦煌無注本。得作德。與鈔本合。忽恍中有象。恍忽中有物。二句。作惚恍中有物。惚恍中有像。

與王弼注義合。衆甫作終甫。終衆音同。

三、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闕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

必有凶年。故善者果而已。不闕以取強闕。第十

廣明幢因年作荒年。年下有故字。舊鈔河上公諸本。並作凶年故。景龍碑亦同。蓋河上公真

本。原有故字。而幢脫之也。

右諸例中。大書者爲舊鈔本經文。而行右旁加點者。殘存於廣明幢之文字。又行右小字。爲廣

明幢異於舊鈔本之文字。而以方格圍之之字。乃景龍碑所無者。行左小字。碑文之異於鈔本者也。

通覽右三例。舊鈔本與景龍碑。均爲河上公本。景龍碑比舊鈔本。文簡而助字少。此李唐以前。

河上公本有二種經本之明證。而當傳奕考覈衆本時。尙得見二種之河上公本。而知其兩種之相

差者。

右二種經本。一見似極相懸。然比較全書。則碑本爲刊落鈔本之助字。且是以鈔本據王本加以校改。只有此二點焉。今以此兩種經本。比較於韓非淮南所引者。則鈔本爲古。碑本爲在後之刪訂者可知。又右之第三例。碑本不止刊落助字。經文闕「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八字。關於此點。敦煌无注本。闕佚而不存。無可考訂。而馬敘倫老子經詁。記羅振玉氏所藏唐寫卷子本。亦無此八字。焦弱侯老子考異。稱碑本無此八字。（焦氏所引碑本。指道藏同字號所收龍興碑次辟本也。）此固非景龍碑之脫誤。清儒嚴可均。謂老子舊本。無此八字。今本有之者。乃以注文歸入於正文也。今按王弼本。無此八字之注。然則此八字。當是王注。據今本釋文。標出「凶年」二字。其下注云。「天應惡氣。災害五穀。盡傷人也。」由此觀之。似王本經文中。實有此八字者。然此當是釋文本之誤。蓋釋文此注十二字。實與河上公注相同。且檢釋文全書。不注音而惟說義者。此條亦當作

大軍之後。必有凶年。

河上本經注云。天應之以惡氣。災害五穀。盡傷人也。

老子類 老子原始

今試檢釋文條例云。

先儒舊音。多不音注。然注既釋經。經由注顯。若讀注不曉。則經義難明。混而音之。尋討未易。今以墨書經本朱書辨注。用相分別。使較然可求。舊音皆錄經文全句。徒煩翰墨。今則各標篇章於上。摘字爲音。虛有相亂。方復具錄。唯孝經童蒙始學。老子衆本多乖。是以二書特紀全句。

由是觀之。真本之老子釋文。所有一切經注。皆經用墨書。注用朱書。然後施音釋於其下者可知。然以朱墨分別經注。轉寫之勞不少。於是唐代鈔胥。或經注皆用墨書。凡注文之字。加朱點於其上。以分辨之。（據尙書釋文斷片。黑里阿目錄二三一五。）其後又有經注皆用墨書。而不加朱點以別之者。（易釋文殘卷古籍叢殘收。）及宋人之刊老子釋文時。亦倣他經之例。摘字標出。則失陸氏之舊裁殊多矣。（道藏長字號道德真經集注雜說下。引宋會要曰。景德二年。孫奭言。唐陸德明撰經典釋文三十卷。內老子釋文三卷。按老子當作莊。今諸經及老子釋文。共二十七卷。並已雕印頒行。惟闕莊子釋文三卷。欲請依道德經例。差官校定雕印。詔可。據此則老子釋文之刊行。在景德元以前。）想此條舊鈔釋文。此八字既不朱書。當宋人校印之時。而誤作經文。唯標凶年二

字。而刪其上之六字。於是音義不辨。河王異同。不可復解。卽妄意刪去。但存河上注。追河上注亦亂。而至於不可讀焉。果然。則景龍碑無此八字。乃從王本校改時而刪去。已非河上公本之舊。依此例證。在敦煌无注本中而得見之。敦煌无注本者。乃余經見諸本中。尤近於景龍碑之經本。然亦間有不同之點。舉於右之第二條。是其一也。景龍碑

忽悅中有象。悅忽中有物。

此不過刊落河上公舊本之助字。而敦煌无注本。顛倒此二句。作

惚恍中有物。惚恍中有像。（按道藏因字號道德經次解本。亦同於敦煌本）

惚恍。忽悅等相差。此同音通假。不成問題。若物象二字。換其地位。則當注意矣。今王弼本。雖先象後物。同於河上本。而王弼注文云。

以無形始物。不繫成物。萬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然。故曰恍兮惚兮。惚兮恍兮。其中有象也。

據此則王弼真本。物字爲先。象字在後矣。果然。則敦煌无注本此句。當是從王本而校改。由是

觀之。景龍碑。及類似於碑類之經本。皆爲河上公本。而特從王本改之。則其出於河上真本之後可知。要之河上公本二種。卽一爲類於鈔本之詳本。二爲類於景龍碑之略本。是也。略本比詳本。刊落助字。又間從王弼本而校改。然則同一河上公本。生出詳略二本之別。其起因如何。固不能得有確證。余按所布之地之不同。而可得想像之。據陸氏釋文。則南北朝之頃。河北與江左。風俗語言之殊異。其所採用儒教之經典。其本文之有異同可知。（譯者按。釋文敘錄。無此文句。夫約指楚夏異聲。南北語殊。是非信其所聞。輕重因其所習。數句邪。）又顏氏家訓釋

也是語。按語當作語。已及助句之辭。文籍備有之。河北經傳。悉略此字。（中略）又有俗學。聞經

傳中時須也。輒以意加之。每不得所。益成可笑。顏氏家訓

由是則河北本助字少。江左本助字多。可以推知。然則河上公本。生出二種之相差。只河北本與江左本之區別。及唐南北統一。以一國而有兩種經本之並行。今景龍碑。存於北方直隸省。廣明幢出於江蘇泰縣。則經本之流行。由於地方之關係者甚明。

第二章 老子傳本考下

一 玄言新記道德

王弼字輔嗣。山陽人。其生平事跡。詳於三國魏志鍾會傳注。何邵撰之王弼傳。以正始十年。年二十四遇癘疾亡。所著易注及老子注。最有名。弼注老子。隋志題曰。老子道德經二卷。王弼據舊唐志。改題曰。玄言新記道德二卷。新唐志。以玄言新記道德二卷爲王肅撰。而別舉王弼注新記玄言道德二卷。雖然。王肅老子注。不見於他書四庫提要。論其誤一書爲二。似可從。蓋王弼注。原題老子道德經。後改題曰。玄言新記道德。或有作新記玄言道德者。然則王注老子道德經。何以改玄言新記道德。或作新記玄言道德乎。此爲應考究之問題也。

法京國民圖書館。所藏敦煌古寫本中。存有玄言新記明老部殘卷。（墨里阿目錄二四六二號）其書雖卷首不存。然其初部。存有河上本老子序之下半。（第二章第二節引之）次別行二行。畧。

太極隱訣。顏監注。秘書監上護軍琅邪縣開國子顏仲字師古（玄言新記明老部

卷第一）

諸子類 老子以始



次行題「老子道德經上。」其次論八十一章次第三原由。第二卷首題曰玄言雜記明老部卷第二。第三卷以下題玄言新義卷第三。（無明老部三字）玄言新記明老部卷第四。玄言雜記明老部卷第五。第五卷未完。每書題之下。空格二三字。署顏伯字師古。退檢全卷。此卷似爲王注之義疏卷首。第四卷之末。述今本老子第五十章之要。終分老子全部爲七八卷。日本見在書目錄載「老子義疏八卷。王」則此卷或爲完本賦。果然。則不獨王弼注稱玄言新記。王弼注之疏。亦同冠以此題號者可知。又此卷標題。每卷無一定。或曰王注老子。或冠以玄言新記。或稱新記玄言。可以想像其原故。

按隋書經籍志載「玄言新記明莊部二卷。梁」今其書雖不存。作者始末。亦不可知。然據此。則不獨老子得冠以玄言新記之名。卽莊子亦得有此名者可知。更推測之。當有玄言新記明列部。明闕尹部等矣。然則玄言新記。非獨爲老子之標題。乃如集成道家著作之標目然者。余竊疑是釋唐代道藏中玄言新記之一部門焉。

按道藏之編纂。由宋太始七年。（西紀四七六）陸修靜奉明帝勅而編道書目錄。爲其濫觴。次北周天和四年。再有道書目錄之篇纂。聖年天和五年。（西紀五七零）又有玄都觀目錄之編纂。見於甄鸞笑道論。釋藏縮露帙五廣弘明集。又見於明胡元瑤筆叢四十二卷。內引宋三朝國史志。而唐開元中。整理道書爲藏目。名曰三洞瓊綱。至宋命徐鉉等督校道藏。大中祥符中。命王欽若從舊目中。補刊洞真部。洞玄部。洞神部。（以上三洞。）太真部。太平部。太清部。正一部。（以上輔。）凡四千三百五十九卷。上獻篇目。賜以寶文統錄之名。據四庫提要。則此時王欽若薦張君房主其事。君房復撮其精要。作雲笈七籤一百二十二卷。君房之書。題曰雲笈七籤者。是採三洞四輔等七部之要也。今檢明道藏。亦是分全藏爲七部。每部又區別爲十二類。蓋是宋以後之道藏分類。與唐以前道藏分類不同之點。甄鸞笑道論（北周天和五年上）序云。

笑道論三卷。合三十六條。三卷者笑其三洞之名。三十六條者。笑其經有三十六部。（續藏
露五廣弘明集卷九）

道安二教論二云。

諸子類 老子原始

上清爲洞玄。靈寶爲洞真。三皇爲洞神。

又所謂道經三十六部。北周道書之目。分三洞爲三十六部。而無四輔。下至於唐。其藏目呼爲三洞瓊經。唐玄宗痛孝敬皇帝之登遐。嘗寫一切道經三十六部。見於敦煌古寫本御製一切道經序。（按此序。由我師狩野先生所錄歸。今收於沙州文錄補中。）然則自北周至唐。其道藏分三洞。而無四輔。可以想見。而玄奘顯正論又曰。

洞者洞徹明悟之義。言習此三經。明悟道理。謂之三洞。洞真者學佛法大乘經。說法體實相。洞玄者說理契真。洞神者符禁章醮之類。今考覈三洞經文。唯老子兩卷。微契洞玄之目。其洞真部。卽是靈寶云云。（釋藏雜錄卷八顯正論卷上。）

玄奘幼姓杜氏。初入道門。在則天武后時。剃髮爲僧。主持於洛都大極觀。黃冠之儔。推爲明哲。（宋高僧傳十七。）其精道藏可想。然其說道藏也。唯有三洞。而無四輔。是豈非唐道藏不分四輔之明證乎。據其云（唯老子兩卷。微契洞玄之目。）由此觀之。則在唐藏中。老子兩卷。屬於洞玄部。而洞玄爲說理契真之書。莊子列子淮南鬼谷等諸子。凡屬於道藏者。皆在此部。可以想見。果然。

則老子莊列等之書。爲詞玄部之本經。而玄言新記。當爲其注釋。從而兩唐志所載王弼本。當是唐道藏本之零佚。

二 王弼本之原式

宋鄭樵通志。以玄言新記道德二卷。爲王肅撰。與新唐志同。又別出王弼注老子道德經二卷。是宋時王注本。題曰老子道德經。而非題作玄言新記之證。據其標題。與隋志所錄一致之點觀之。當能存隋以前之舊式。政和乙未。五年。晁說之繕寫王弼本老子跋云。

王弼老子道德經二卷。弼題是書曰道德經。不折乎道德。而上下之。猶近於古獻。
玉海五十三。引王禹玉之言曰。

今資善堂所寫御本。獨章名。章名疑非老氏之意。

乾道庚寅。六年。熊克鑿板王注老子跋云。

既又得晁以道先生所題本。不分道德而上下之。亦無篇目。

合而考之。是宋時之王注本。於其所標題上下篇。而畧曰道德經。與河上公本。上卷題道經。下卷題德經者不同。每章又無章目。與通行之河上公本。亦有異。

清儒錢大昕。據唐明皇注本。景龍碑。上卷題道經。下卷題德經。武彊引顏師古及章懷太子注之老子。亦道德二字分題。（潘研堂金石跋尾及授堂金石跋。）因論晁氏所見本。乃宋人轉寫之訛。而非其舊式。今按錢武二氏所徵引者。皆明皇注本。及河上公本。足以爲二本分題道德之證。若推此以證王弼本。亦復如此。則不合理斷。又陸氏釋文稱。依王氏本。博采諸家。以明同異。其上卷之首。題老子道經音義。下卷之首。題老子德經音義。由此觀之。王本亦似分題道德二字者。然據釋文音釋之首。出道德二字一點。則此二字。卽釋王本之標題者。據莊子音義之例。則老子音義之初。當題曰道德經音義上。方合。今不如是者。乃由後人改成今形。然則晁氏所見王本。不分題道德二字者。乃存王氏真本之舊式。

又遇檢王注。第二十章注。引四十八章之文。曰下篇云云。第二十八章注。引四十章之語。下章曰云云。第五十七章注。引四十八章之文。曰上章云云。則王氏只區別上下二篇。是不容疑。果區分

爲八十一章與否。則有可疑。據陸氏釋文老子音義。唯分上下。而不記章段。與孝經音義。每章章名。明白區分者不同。則王氏舊本。當亦無章名。熊氏所刻晁氏傳錄本。乃存其舊式。要之晁氏所見老子道德經二卷。兩唐志所錄。比之玄言新記。似近於王氏真本。

雖然。晁氏所繕寫者。既佚。熊氏所刻。今亦不傳。近世所傳。唯道藏本一種。武英殿聚珍板叢書本。及其校刻本數種而已。

道藏得字號。王注老子。散入注文於經文之間。而注亦單行（譯者按行音杭）。惟注字比經文稍小。以資經注之區別。其末附晁熊二跋。故知其是據熊刻本。每章惟提行而已。而不加章名。亦與熊跋一致。全書分四卷。每卷首題道德真經註卷之幾。有乖於晁熊之言。似是編刻道藏者之所改易也。

武英殿聚珍板叢書中之王注老子。據明華亭張之象（萬曆中人）三經晉注所錄出。其末有晁熊二跋。則是亦與道藏本同一系統。而容式不同。卽此本經注文字。大小相同。而注文低一格。與經區別。每改章。輒置一章二章等字。卷首題曰。老子道德經上篇。下篇篇題亦倣之。

浙江書局校刻王注老子。亦稱據華亭張氏本。然聚珍板是據永樂大典。而所注有異同。皆從其說而加改訂者也。恐是以聚珍本爲底本。附印陸氏音義。而非張氏原本。我國傳刻王注老子。有二本。一爲享保十七年。有阜谷東贊之跋者。其容式與武英殿聚珍板本相同。卷首有河上公序。未附古今本考正一卷。及附附錄。欄外有詳語。據其跋。則序與評及古今考正。乃明孫贖所加。則是據孫贖老莊合刻所出者。其淵源亦似溯於華亭本。經文皆從河上本。而經與注乖反者殊多。其二。明和七年。宇佐美惠（澁水）所考訂。卷首題曰。老子道德真經卷一。次行畧魏山陽王弼注。經文單行大字。注雙行小字。每章之前。記章次。與聚珍本同。其經文字。近於道藏本。王弼注後加闕。以與釋文分隔。古逸叢書本老子。卽以此本爲底本。

今以道藏本。與聚珍本比較。其標題則聚珍板勝。其經注之板式。與無章次。則道藏本尙爲近古。若至於內容。兩種板本。並訛謬甚多。經文與注義乖反者。不勝枚舉。考晁熊二氏之言。則宋時傳本。既多誤謬。於今欲求王氏注本之精善者。可謂難中之難。

三 王弼本之校正

王弼注本。無精善者。既如上述。然據古書之徵引王注者。亦得訂正今本之謬焉。

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

(注) 谷神中央無「谷」者也。無形無影。無適無遠。處卑不動。守靜不衰。谷以之成。而不見其形。此至物也。處卑而不可得名。故謂之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之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門。玄牝之所由也。本其所由與稜同體。故謂之天地之根也。欲言存邪。「則」不見其形。欲言亡邪。萬物以之生。故曰綿綿若存也。無物不成。用而不勞也。故曰「用而」不勤也。

右爲道藏本谷神章之全文。施點者注所引本文。施圈者經文而誤爲注文者。方格內之字。是補足誤脫者。經及注文。施「」者衍文也。注中刪無谷之谷字。是據陸氏釋文。其他之改正。如刪去「則」字。「用而」字。是據列子天瑞篇所引王注。按王氏注經之例。凡說明名詞時。必書「故謂之某某」。說明語句時。必用「故曰」。此二字之下。必引經中所欲說明之句。從而「處卑而不可得名」之下。應作「故謂之玄牝」。不當於故謂之下。引「天地之根」等三句。列子注所引王

注。正是作「處卑而不可得名。故謂之玄牝。」而無天地之根三句。今可據而改訂之。其下出經文「玄牝之門。是謂天地之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四句。蓋六朝時經注本之體式。經典注俱用單行。（晉杭）經文之字。與注字大小相同。經注之間。不過只空格一字。以示區別。（禮記子本疏義。體式正是如此。）轉寫之人。對於注文中故謂之之謂字。誤看作經文是謂之謂字。其間「之玄牝。玄牝之門是謂」九字。在兩玄牝之間。漏去中空一格。而經注遂不能分明。（譯者按。處卑而不可得名。故謂之玄牝。此注文也。其下應空一格。以寫玄牝之門以下四句。卽知是經文。今韓抄者漏去空一格。故經注不能分明也。）故後人誤以殘存之經文而爲注。據他本於注前竄入玄牝之門以下四句之經文。是雖僅誤脫九字。然由此可想見王弼真本之體式。

又從注中所引經文。足以正今本之誤者。

是以吾人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爲始。

（第二章） 譯者案「爲始」二字。今本老子作「辭」字。

右爲道藏本之經文。聚珍本亦同之。宋范應元古本集注。「辭」字作「爲始」二字。且曰。「王

「弼同古本。」是范氏所見王本。與今本不同也。按第十七章王注。引此章曰：「大人在上。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而不爲始。」則王氏真本。亦必與范本同。不僅作「不爲始」而已。而處字亦作居。是從注中所引經文。足以訂正今本之一例。

自今及古。其名不去。（第二十章）

諸王本。河上公本。皆作自古及今。但范應元古本與傅奕本作如右。范氏集注。有王弼同古本。則知宋時王本。與今本不同。據此下王注。似今本爲正式者。然瀧川氏所藏舊鈔河上公本。在欄外有記云「賈大隱述義曰。王弼本作『自今及古。』已經後人校乙」云云。由此考之。則王本與范氏古本。皆作如右。經後人改爲今本者也。又據其所改之經文。而注文之誤。亦當正之。此處古字。去字。甫字。是諧韻。當是王氏舊本老子之原形。此例尙多。今不過只舉其一耳。」又從釋文標出之字。而可以正現行王本之譌者。

衆人熙熙。如享太牢。如春登臺。（衆人適於美遊。感於樂利。欲遂心。故熙熙若享太牢。如春登臺也。） 我獨怕兮。其未央。

嬰兒之未央。（言我與衆無形之可名。此之可舉。如嬰兒之未央也。）

諸子類 老子原始

右段文中據道藏本陸氏釋文之標出字。與今本異者如左。

若亨庚反殺費也。周文許庚反河上作安用也。

據此則王本當作「若亨」。亨享古相通。雖然。亨字本義爲烹煮之意。陸注曰殺煮也。則王本作亨。無可疑。陸所見河上本作費。以亨爲費之假借字。而改其本字也。莊子山木篇殺雁而亨之。呂覽必已篇作費。是古人讀亨爲費之一證。

廓若邱反。河上本白反。

是陸氏所見王本。怕字作廓也。今本道藏王本作怕。聚珍板作泊。當是據河上公本而校改者。王弼注中有廓然之字。是其本作廓無疑。

咳胡來反。說文咳字本或作孩。

陸氏此注似應作「說文咳字。古文从子。本或作孩。」今本河上本皆作孩。傳奕范應元本作咳。兩字義雖同。作咳者爲今文。作孩者爲古文。則從古文作孩者似優。陸氏所見王本當亦有作孩及作咳者。

右據陸氏釋文標出之字。可以證正王弼本。其一例也。陸氏釋文之首云。今依王本。博採衆家。以明異同。則其標出之字。概從王本可知。

以上四例。皆舉王弼本。被他書所稱引。能正現行王本之譌者也。此外輯傳奕本。唐明皇注本。河上公舊鈔本之異字。探其與王弼注義符合者。以正今本。則王氏今本之譌誤。十中八九。可得是正矣。由是以證定之王本。與河上公本對照。可以明兩本之關係。

四 河上公本與王弼本關係

現行坊刻本。河上公本。與王弼本。譌誤均多。欲明兩本之關係。以本邦所傳舊鈔本爲標準。以校定河上公本。已述於前節。由此方針。而是正王弼本。而後比較兩本。則不僅見兩本相差之大而已也。試舉陸氏釋文。以考其異同。

一、解其紛河上作毋。按旁當作密。

按此句在四章。又見於第五十六章。舊鈔河上本。彼章作忿。此章作紛。王本於彼章作分。據其

注則分者忿之訛。此章與舊鈔河上本同。此王河兩本字亦同。至景龍碑及敦煌本。此章之紛。皆改作忿。此以假借字而還爲正字者也。

二、慮而不搆搆約反河上本搆也。

此文在第五章。據注則王弼本亦作屈。

三、谷种不死河上本作澆澆音義也。

此文見第六章。按陸注之澆字。常爲侶字之訛。谷之異體字也。第四十一章。上德若谷之谷字。永壽靈臺齋敦煌殘卷作侶。是其證。

四、非以其無私邪河上直曰以其無私。

舊鈔河上本。此句與王本同。景龍碑。敦煌本。與陸引河上本同。疑陸注當作河上一本直曰以其無私。此一本即河上略本也。

五、揣而稅之河上本稅。

按王注云。「既揣末令尖。又銳之令利。」則王氏以稅字爲銳之假借。河上從正字作銳。(譯

者按。此句在第九章）

六、愛民治國河上本又作濟

按釋文注云。「河上本又作活。」其意謂河上本多作治。又有作活者也。今檢諸本。無作活者。疑作活者。是其本之誤。（按此文在第十章）

七、能無以知乎河上本又直作智

按此句兩見。一在愛民治國句下。二在明白四達句下。據河上公注。則兩處皆作能無知乎。據王注。則明白四達下一句。似以知作爲。但道藏王注本。兩句皆作知乎。陸氏釋文。不標明知爲二字之異同。則其所見王本。似同於河上公本。舊抄河上本。知下有乎字。景龍碑上句但作无爲。下句但作无知。陸氏所謂河上本又直作智者。似是河上之略本。（譯者按此兩句皆在第十章）

八、爲而不恃河上本作侍。○考證。侍字舊未刻。今補。

按河上公諸本皆作侍。而不作侍。此恐校刻釋文者之誤。

九、何謂寵辱若驚河上本無若驚二字

諸子類 老子原始

按舊鈔河上本作「何謂寵辱。寵爲上。辱爲下。」諸王弼本作「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下。」雖然。陸氏唯注「河上本無若驚二字」耳。今本王本。寵字下爲字之上。當脫去「爲上辱」三字。河上本似脫去「若驚」二字。蓋王弼河上兩本相同。後河上本。脫去若驚二字。王本脫去爲上辱三字。在後以兩脫誤本互校。遂生出種種之異。（譯者按在第十三章。）

十、 繩繩不可名河上本

按釋文唯出一繩字。謂河上本作繩。其意不能解。盧文弼考證。謂「當是作繩繩。」王本既作繩繩。則河上本作繩繩。亦無以異於王本。舊鈔河上本。繩繩下有兮字。陸注本似脫去末一兮字。然則此條。王河之差。只在兮字之有無耳。（譯者按。此句在第十四章。）

十一、 若亨太牢河上公作

王本亨字。陸氏讀爲烹。河上公讀爲享。又改亨作饗。現在河上本。王弼本。皆作享。玉燭寶典三引此文作饗。與陸所引河上本合。蓋唯一亨字。諸家異其解釋。遂至成本文之異也。

十二、 廓兮河上本

按聚珍板王本作泊。道藏王本作怕。蓋從河上本所校改者。景龍碑及敦煌本作魄。舊鈔河上本作怕。蓋怕魄音同。王本作廓。是假借字。舊鈔河上本作怕。從其正文也。

十三、 儻今河上本作

王本儻儻今。舊鈔河上本作儻儻今。景龍碑作乘乘今。按儻儻聲相同。據說文儻儻垂貌。與乘音義不近。疑乘乘是垂垂之訛。果然。則河上本作儻儻。據其義訓。作垂字也。

十四、 澹今其若海古本河上作忽今若海。最遺作忽今若海。

澹忽音義不同。其關係未詳。

十五、 隱今若無止河上作澹今。○按澹當作澹。

天文鈔河上本作澹今。廣明幢作澹今。瀧川本及世德堂本作漂今。按澹澹爲漂之或體。而漂隱音相近。

十六、 吾何以知衆甫之狀哉河上一本直云吾何狀也。

按諸河上本。無與陸氏所引同者。恐是釋文之誤。

十七、輕則失本河上作臣。

馬敘倫老子經語云。老子本作根。傳寫脫訛成木。後人改爲本以就義。又有作良者。後人以形近改爲臣。以就下句君字。果然。則是同一經本。歧而爲二者。

十八、無徵跡河上作。

按王本徵跡。假借字。河上本作徵迹。是爲正字。

十九、或欬或吹或噓或羸或挫河上欬作。

畢沅曰。欬噓應同。噓吹也。响應作飲。飲吹也。據此則欬吹義同。賈大隱遊義云。王本或作接。或作駁。(澹川本闕外所引。)據此則王本作接。而不作挫。景龍碑亦作接。駁然。挫接字義不通。據范應元集解。則王本或作培。或作墮。按王本作培。由培字訛爲接。又訛而爲挫。培即與莊子逍遙游篇培風之培同義。即乘之意。(譯者按。王念孫曰。培馮也。周禮馮相氏。注。馮乘也。馮在風上。故言馮。培馮聲近義通。莊子集解注引。)正與墮字相對。河上本作載字。亦乘之意。是河上本。從義訓而改字者也。

二十、夫佳兵河上作師。

舊鈔河上公本。佳字作饒。亦從字訓而改者。

二十一、恬澹河上本。

按恬卽憺字之訛。舊鈔本或作憺。或作憺。澹憺同音。

二十二、天下莫能臣也河上本作天下不致。

按不敢與莫能同義。

二十三、衣養河上本。

俞樾曰。「衣愛古音同。」蓋衣爲假借字。而愛爲正字。

二十四、將欲儻河上本。

按天文鈔河上本。及景龍碑作翁。范應元所見王弼本亦作翁。韓非喻老引亦同。似王河南本

均作翁。後人改王本爲翁。或爲歛。而改河上本爲噲。

二十五、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河上本吾將鎮之河上本吾將鎮之河上本非老子所作也。

按此條陸不注義。今檢諸河上本。河上本無夫字。而重無名之樸四字。無欲作不欲。則陸注恐作「河上本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無名之樸。亦將不欲。」又「河上者非老子所作也。」九字。賈大隱述義作「梁簡疑此章非老子所作。」據瀘川本注於欄外之字而推之。則河字乃梁字之訛。「上者」爲此章之說。中間脫去「簡疑」二字。

二十六、夷道若類。河上作類。一本作類。

按類不平也。與夷相對爲義。類當是假借字。

二十七、禍莫大於不知足。河上此上有取莫大於欲一句。

按韓非解老喻老。皆有此句。與王本咎莫大於欲得同義。當是異文而已。

二十八、歛歛。河上作儻。簡文公作儻。

按諸河上公本皆作儻。與簡文所見本同。畢沅曰。歛儻義聲相近。然則歛儻可得通用。

二十九、塞其兌。河上本兌作鏡。

按舊鈔河上本及景龍碑皆作兌。唯景福碑（在易州龍興觀）作鏡。與陸氏所見河上公本

同。想此條河上本與王本同作銳者。乃屬後人之誤。

三十、蜂螫虺蛇不螫河上云毒蟲不螫

按據王弼注義（譯者據王弼注云。赤子無求無欲。不犯罪物。故毒蟲之物。無犯之人也。）則王本亦作毒蟲不螫。與河上本無異。現存王本及陸氏所見本。作蜂螫虺蛇。是據河上公注而誤改。此非王本之苻。

三十一、全作河上本作

俞樾云。全乃舍字之譌。舍字闕壞。與全相似。因誤爲全矣。果然。則舍與峻同義。（譯者按。舍卽陰之古文。正字通曰。男子勢曰陰。史記呂不韋傳。私求大陰人。嫖毒爲舍人。是也。又唐韻云。峻。臧回切。同股。赤子陰也。老子道德經。未知牝牡之合而峻作。精之至也。是撰唐韻者。彼所見之道德經。乃作峻而不全之證。）王弼據既壞之本。而強爲牽說。（王弼注云。作長也。無物以損其身。故能全長也。）當據河上公別本。作峻字爲是。

三十二、不剋河上作

老子類

老子以始

按王弼注云。剗傷也。義與河上公注不異。淮南道應訓所引老子之文。與王本同。則河上本。當是從訓義而改。

三十三、其脆河上本作頽。

按現存河上公本亦作脆。與王本無異。

三十四、稽式河上本作式。

按稽稽古音同。可得相通。

三十五、繹然河上本作埤。

按現存諸河上本。皆作繹然。與王本不異。

三十六、天下莫柔弱於水河上本作天下柔弱莫過於水。

按傅奕本。范應元古本。皆與王本同。河上本從其義而有所改易。概括以上所列記。陸氏所舉。王本與河上本之相差。一見似覺甚大。然詳而考究之。則王本是用舊來之經本。而用假借之字多。河上本改之爲正字。或王本用難解之字。河上本以訓詁字代之者。占大部分。從而河上本。參考於

他本是不可疑。其爲主者。是本於王弼本。

五 西漢時代之老子與今本異

王弼注與河上公注。皆爲魏晉間老子代表之著作。後世注解。無不本於此二本。然而河上公本。原出於王本。則魏晉以後老子之經本。無論有多少之異同出入。要是根據同一之經本耳。然而溯西漢人所稱引老子之文。比較於王河二本時。則西漢時之經本。與魏晉以後之經本。發見其相差甚遠。試舉淮南子道應訓所引老子。與今本殊者如左。

一、天下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也。故知者不言。言者不知也。道明

右文前二句在今本老子第二章。後二句。在第五十六章。

二、大制無割。故致數與無異也。道明

右前一句。在今本老子之第二十八章。後一句。出於第三十九章。

三、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故美言可以市。尊美行可以加人也。道明

右前四句在今本老子第二十章。後二句見於第六十二章。

四、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強。是故用其光。復歸其明也。證引

右前四句。在今本老子第五十五章。其下接以「物壯則老。謂之不道。不道早已」三句。後二句在今之五十三章。承上「見小曰明。守柔曰強」二句。又韓詩外傳卷九。引老子如左。

老子曰。(一)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痛。是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二)大成如缺。其用不敵。大盈若沖。其用不窮。大直若詘。大辯若訥。大巧若拙。其用不屈。(三)罪莫大於多欲。禍莫大於不知足。故知足之足。常足矣。

右文。大略可分爲三段。第一段八句。在今本老子第四十四章。王本河上本無異辭。第二段

「大成如缺」以下八句。在今本老子第四十五章。然今本顛倒「大辯若訥。大巧若拙」二句。其下無「其用不屈」四字。而有「躁勝寒。靜勝熱。清靜爲天下正」三句。(河上本爲字上有以字)第三段在第四十六章。今本於其前。有「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四句。按今本第四十五章之末三句。與上諸句不相連續。姚鼐移之於第五十七章「以正治國」之前。有

一理由。又第四十六章之初四句。亦與下文意不接。姚鼐移之於第五十七章。「天下多忌諱」之句上。亦非無理。然韓詩外傳所稱引者。無此等語句。連其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三章。而成一文。意義相承。其辭亦順。以此可以正今本之錯亂矣。

又史記貨殖傳。引老子之語曰。

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鷄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此與今本老子第八十章之意相同。但今本「鄰國相望。鷄狗之聲相聞」十字。在「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四句之下。而「安其俗。樂其業」二句。作「安其居。樂其俗」。無章首「至治之極」四字。是作史記之人。其所見老子。與今本不同之證也。

據以上諸例。西漢時老子經本。與今本比較。不僅字句之出入而已。且其章次。西漢與魏晉間。有大處更改者。不難想像。而以余推想。其改定當在劉向校書之際。凡劉氏所校定者。不止正其文字之誤謬。凡以前傳來之異本。除其重複。而從新繕寫之。此不止對於老子如是。其他所有古與。凡劉氏校定者為新書。未校定前者為舊書。相差甚遠。今舉一二之例。司馬遷所見孟子為七篇。劉氏

校了。則爲十一篇。載於史記之孫子爲十三篇。漢志所錄爲八十二篇。又史記言環淵著上下篇。申子著二篇。慎到作十二論。（孟子荀卿列傳。）今漢志所載。蚘子十三篇（蚘環音同。蚘子卽環淵書。）申子六篇。慎子四十二篇。又韓非、堯子、莊子、鄒子之著書。史記不過止舉其篇名。而漢志縉而成一書。此明是劉氏校書。不止簡單校正。實兼整理舊文。從新編纂之證。（劉向校書之態度。從晏子春秋序錄。與載於羣書治要之劉向新定本之總目。可得推知。）果然則西漢人所見之老子。異於今本者。乃劉氏未校定之舊本。與已經校定新書之相差而已。

第四章 老子五千文之性質

一 五千文非老子之自著

西漢人所見之老子五千文。與今本不同。既如上述。然西漢時舊本。不傳於今。今欲考究五千文之性質。則不可拘泥今本老子之章次分段。而考察其內容焉。

據史記本傳。此五千文。是老子辭周至關。而應關尹喜之請。因此著作。然考其內容。則可知爲傳說之誤。

老子五千言中。其同意味之語。而重見疊出者甚多。舉例如左。

一、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功成不名有。第三十

萬物作焉而不爲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第二

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第十

道之生。德畜之。(中略)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第五十

二、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此爲第四章。然五十六章又有此語。紛

三、塞其兌。閉其門。終身不勤。開其兌。濟其事。終身不救。第五十

塞其兌。閉其門。第六十

四、見小曰明。守柔曰強。用其光。復歸其明。第五十

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曰詳。心使氣曰強。第五十五章。○按淮南道經認明也。十字此

五、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第二十

自見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第二十四

六、物壯則老。謂之不道。不道早已。第三十五章。又

如此之寥寥五千言。其辭意之重見者已如此。是豈一人一時之所作哉。其可疑者一也。

五千文中。其文體不一者。例如

衆人熙熙。若享太牢。若春登臺。我獨廓兮。其未兆。若嬰兒之未咳。儼儼兮若無所歸。衆人皆

有餘。而我獨若遺。我愚人之心也哉。純純兮。第二章。

右文句句押韻。其體如賦如騷。第十五章二十一章亦類之。又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第十四章。

右文體似頌讚。與莊子天運篇所載有參氏之頌略同。（俠淹按。該頌云。故有參氏爲之頌曰。

聽之不聞其聲。視之不見其形。充滿天地。苞裹六極。汝欲聽之。而無接焉。）由此可稽之爲頌。又

多言數窮。不若守中。第五章。辭

天道無親。無與善人。第七十九章。

如右類於箴銘。說苑敬慎篇所引金人銘中。與此有略同之語。亦可以考此語之由來。以上諸

例。雖皆爲有韻之文。而五千文中。其爲散文者不少。

啓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以上三十二章）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爲百谷王。是以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處前而民不害。是以下樂推而不厭。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以上第十六章）○按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二句似注文。（天下皆謂我道大似不肖。夫唯大。故似不肖。若肖。久矣其細也。）以上三句在第六十七章章首。魏源曰。按其文義。與下章不相屬。而與此章。相爲首尾。故合併之。今據魏說併引。○又按其細也下。王本有夫字。河上本夫字屬下句讀。檢道藏本。及王弼注所引文。句末無夫字。今據刪去。

右文首二句。在今本老子第三十二章。在彼章。詞意不連屬。似是錯簡。陶方琦謂當置之第十六章之首。今從之。（馬敘倫老子臆詁引。）但此句江海與川谷相對。第十六章。江海與百谷相對。似有稍異。成玄英疏引第十六章之語。以百谷作百川。百川當是川谷之誤。果然。則此二句。與第十六章。詞意相應。陶氏之說。確當而不可易。又第六十七章。章首三句。與前章相承。魏源之說。

亦似是也。今檢此文。詞意暢明。而不用韻。與前舉諸條。用韻齊整。文辭簡約者。不相似。當是出於別手者。五千文中。類此文者甚多。要之五千文中。文體既非一律。則非一人一時之作。其疑點二也。

又五千文用韻之處。有同一文字。而異其音者。

萬物作焉而不爲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不居。夫唯不居。是以不去。第二

按現行王本。不爲始。作不辭。然范應元所見王弼本。作不爲始。與第十七章所引經文合。今據改正。不居現行王本作弗居。據注王本當作不居。今亦改正。

右六句。學者有以前三句爲一韻。後三句又別爲一韻之說。然按古書押韻之法。當於其義之轉處。有換韻之例。而五千文中。接續兩文。用「夫唯……是以」之詞者。則後節是引伸前節。常爲別造新義。則此文亦當以前四句爲一韻。後二句爲轉韻。據詩經三百篇之例。則居字無與始有恃爲韻者。然老子第七十八章

吾人爲而不恃。功成而不居。（王本居字作處。然呂覽審分篇注引。處作居。可知後漢時。猶作居而不作處。今本作處。蓋依河上公本所改。今據改正。）

據右文。亦居特爲韻者。則此章亦當以居與始有特爲韻也。按居字有二音。其讀作古音者。常音也。又有讀爲姬音者。莊子達生篇。「居吾語女。」列子黃帝篇。作「姬魚語女。」是其證。又水經河水注。引紀年曰。「晉烈公五年。田公子居思伐鄆。圍平邑。」田居思職國策作田期思。史記田敬仲世家。作田臣思。臣思當是臣思之誤。果然。則是居與同音之證。想在鄆衛地方。讀居字如臣字。因而此章第四句。功成而不居句。與臣同音。而與上始有特成韻也。（俠淹按。說文。臣。頤也。段氏注。與之切。故與始有特成韻。）然第五句。夫唯不居之居字。與下句去字爲韻。必讀从古聲而無疑。（俠淹按。段玉裁六書音韻第四表第五部。所引詩經古韻。居與故爲韻。故與去爲韻者頗多。故居去爲韻。是無可疑者。）是同一居字。而讀有二音。是作前四句者爲一人。加入後二句而引伸之者。又爲一人。則不能不爲異其時與地之別人。是五千言。非一人一時之作。其疑點三也。

又五千言中之助字。經後人之改訂損益者甚多。據其經本。關於乎與。（譯者按。與同歟。）夫其。如若。乃。則。焉。我。吾。等。凡同意味之語詞。無一定之用法。而任意使用之。據此。則是此書非出於一人之手之暗示。其疑點四也。

又檢五千言中所述。其意非純乎道家言。有類乎法家言者。有似乎兵家言者。有似乎神仙家言者。其前後矛盾之言不少。（此事在後當詳論之。）此亦疑其非一人一時之作。爲第五理由也。據此而論之。則老子五千言。是會萃種種材料而成。可以想見其非一人一時之著作。由是以此書爲老聃因關尹而著者。乃史記之妄。可以推知。

二 五千文中之法家言

關於五千文之著作。史記之說不足信。既如上述。雖然。司馬遷非好造虛說者。其言亦似有所據焉。據史記敘傳。則司馬遷之父太史談。有學道論於黃子之說。黃子何人。今不詳。據漢書顏師古注。謂爲儒林傳之黃生。（譯者按。漢書司馬遷傳。「習道論於黃子」句。注師古曰。景帝時人也。儒林傳謂之黃生。與轅固生爭論於上前。謂湯非受命。適殺也。）史記述黃生之說。（譯者按。在儒林傳轅固生內。）

黃生曰。湯武非受命也。又曰。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關於足。何者。上下之分也。夫主有

失行。臣下不能正言匡過。以尊天子。反因過而誅之。代立南面。非弑而何。

其言與韓非外儲說所載費仲之言相似。曰。

費仲說紂曰。西伯昌賢。百姓悅之。諸侯附焉。不可不誅。不誅必爲殷患。紂曰。子言義主。何可誅。費仲曰。冠豸穿弊。必戴於頭。履雖五采。必踐之於地。今西伯昌。人臣也。修義而人向之。幸爲天下患。其必昌乎。人人不以其賢爲其主。非不可誅也。且主而誅臣。焉有過。費仲曰。人當作人臣。

今比較二文。黃生之論。似卽祖述於韓非。韓非刑名法術之學。其思想根柢。本於黃老。而稱之曰道。由此考之。則太史談所學道論之黃子。卽儒林傳之黃生。顏師古之注。當亦可信。

韓非之書。有解老喻老二篇。解老一篇。是解釋老子之言。其中所解之語。計存於今之老子第十四、三十八、四十六、五十、五十三、五十四、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七、凡十章。其不見於今本之語。不過一條。想是古傳老子之殘缺。而作此篇者。其所見老子經文之內容。與今之老子五千文。當無大差。喻老篇。引證古傳聞佚事。以說明老子之語。據其經文。不出於今本老子之第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三、三十六、四十一、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二、五十四、六十三、六十四、七十一、等十二章之範圍。淮

南訓道應訓之體。與此篇相似。然淮南所說之經文。則無見之於喻老中者。故或以喻老與道應。原屬一書。傳於淮南門下之士。後分一部。而編入於韓非子中。喻老一篇。是古老子說之殘闕。據此則老子經文之內容。與今之老子。似無大差。要之解老喻老二篇。乃老子之傳與說之最古者。由此則今本老子。篇章之錯亂。及文字謬誤亦不少。唯其內容。則略整齊於此二篇。此二篇之作者。雖不詳。自其編入於韓非書一點察之。則當出於韓非後學之手。太史談所學道論之黃生。既禮遇韓非。此二篇亦出於韓非後學。則黃子與此二篇。亦可想像其深有關係。蓋載于史記之老子傳。關於五千言著作之傳說。既本於黃子。而黃子之傳五千言。當即據解老喻老之經文也。若果然。則今本老子。本於韓非後學所傳之經文。而改其章次。及校改其文字者。此雖屬吾人之臆說。而未有確證。然依此解釋。則今本老子中。所以有法家言之存在者。覺其可以說明矣。

蓋法家之學。本於老子。其由道家轉爲法家之最先者。當推慎到。慎到與田駢接子等。於齊宣王時。同居稷下。見於史記孟子荀卿傳。據史記。慎到著論十二篇。錄於漢志者。慎子有四十二篇。今所存者。殘闕甚多。難以窺其學之大體。若夫莊子天下篇。及荀子非十二子篇。合評田駢慎到之文。

典及訓察之。(及字當作反。)則偶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慎到田駢也。

其解蔽篇論慎子云。

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覺……由法謂之道盡數矣。

楊倞注曰。

慎子本黃老。歸刑名。多明不尚賢。不使能之道。故其說曰。多賢不可以多君。無賢不可以無君。其意但得其法。雖無賢。亦可爲治。而不知法。待賢而後舉也。解蔽篇注。按舉當作興。

合而考之。慎到主張。法本於理而制定。從之則能治世。不當從一二聖賢之意志。而爲之左右。要之慎子學說之中心思想在法。絕聖棄智。不尚賢。不使能。然而此種論調。類於今本老子之說者不少。試列舉此種論說諸章如左。

一、不尚賢。使民不爭……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智者不敢爲也。爲無爲。則無不治。第三

二、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僞。第十

三、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第九章

四、絕學無憂。第十章

五、取天下常以無事。第十四章

六、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使巧。奇物滋起。第十五章

七、是以吾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第十六章

八、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

國國之禍。第六十五章

以上諸章所記。極與慎到之說相近。而與老子學說之根本思想。殆相矛盾者。據老子第十八章有一「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之語。與意林卷二所載慎子之語。

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

相似。是老子五千文中。混入慎到語之證據。而五千文中。近於慎到之主張者。當是由法家言所混入。

三 五千文中之縱橫家言

韓非子說林篇引周書有二條。其一曰。

周書曰。將欲敗之。必姑輔之。將欲取之。必姑予之。

此一條與魏策任章對魏桓子語所引周書之文同。(譯者按。魏策一。任章曰。無故索地。鄰國必恐……君子之地。知伯必僑……周書曰。「將欲敗之。必姑輔之。將欲取之。必姑予之。」)(君不如予之。以僑智伯。)老子三十六章亦有此語。(將欲歛之。必因張之。將欲弱之。必因強之。將欲廢之。必因興之。將欲辱之。必因予之。)其二。韓非云。

此周書所謂下言而上用者「惑」也。按者下惑字恐可

淮南汜論訓亦引之。而文稍異。

周書有言曰。上言者下用也。下言者上用也。上言者常也。下言者將權也。此存亡之術也。誰

論子
記

而文子道德篇以淮南所引周書之文爲老子之言。又史記蔡澤傳引書曰。

成功之下不可久處。

其意與老子之「功成而不居」相同。蔡澤傳所謂書當亦是周書。漢書蕭何傳引周書一條。

蕭何曰。

百戰百敗。不死何爲。周書曰。天子不取。反受其咎。

其語與史記越世家勾踐欲許吳王行成時。范蠡諫越王之言同。（譯者按。其文作「且夫天與弗取。反受其咎」。）漢書顏師古注。以周書爲逸周書。與現存逸周書之文相似。王應麟以此爲蘇秦所讀周書陰符之語。（困學紀聞二）按史記蘇秦傳曰。

蘇秦出游數歲。大困而歸。兄弟嫂妹妻妾皆笑之。蘇秦乃閉室不出。出其書徧觀之。得周書陰符。伏而讀之。期年以出揣摩。

王應麟之說。蓋本於此。所謂周書陰符者。秦策作「太公陰符之謀」。史記齊世家。有

周西伯之脫羑里。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

陰謀。皆宗太公爲本謀。（譯者按。今通行本「及周陰謀」句作「及周之陰權。」）

當卽其書。太公陰符之謀。或稱曰周書陰符。戰國策魏策一。蘇秦爲趙合從說魏王。中引「周書曰。縣縣不絕。綬綬奈何。毫毛不拔。將成斧柯。前慮不定。後有大患」六句。與上所齊諸條相似。則王應麟氏之說。似可從也。又史記蘇秦傳。「於是得周書陰符。伏而讀之。期年出以揣摩。」而秦策亦云。

蘇秦喟歎曰……乃夜發書。陳篋數十。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誦之。簡練以爲揣摩……期年揣摩成。

高誘注云

簡汰也。練澀也。潛治陰符中奇異之謀。以爲揣摩。

揣摩者。當是蘇秦刷略周書陰符而成書之意。蘇秦之書。據漢書魏文志。載錄蘇子三十一篇。今不傳。兩唐志有鬼谷子二卷。畧蘇秦撰之書。按鬼谷子之書。不錄於漢志。錄之者自隋志始。（譯者按。隋志從橫家兩出鬼谷子三卷。一爲皇甫謐注。一爲樂一注。）故學者疑之。然說苑善說篇。旣

引鬼谷子。則必非後人之僞撰。（汪中經義新知錄。）疑此書爲漢志所錄蘇子三十一篇之節略本。秦策及史記。並記蘇秦以出揣摩。今之鬼谷子。有揚篇證篇。是鬼谷子出於蘇秦書之一證也。漢書杜周傳贊。注引服虔曰。「蘇秦書有抵隨法。」今之鬼谷子。有抵隨篇。（隨隨同音）是鬼谷子從蘇秦書之二證也。由是觀之。鬼谷子從蘇子三十一篇所出。已無可疑。然現存之鬼谷子。比於李唐舊本。似有脫佚。太史公自序。太史公自序傳。「故曰聖人不朽。時變是守。貞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司馬貞注。「此出鬼谷子。選引之以成其章。故釋故曰也。」今本無此四句。其他太平御覽所引鬼谷子之文。有不見於今本者。此今本脫佚之證也。又今本鬼谷子。僅存自捭闔至符言十二篇。及本經陰符篇。符言篇末。「轉九肚篋」二篇皆亡。則原有轉九肚篋二篇者可知。轉九是如何之篇。雖不明。肚篋一篇。當與莊子外篇之肚篋同也。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曰。

莊周及鬼谷子亦云。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代而有齊國。

今但莊子肚篋篇有此語。而今本鬼谷子無之。然鬼谷子中亦有肚篋篇。則莊子肚篋篇中之文。亦當載於鬼谷子中。合而考之。鬼谷子之肚篋篇。與莊子之文。當是大同小異。果然。則鬼谷子佚

竊之一。可從莊子中補之。

按莊子胠篋篇云。

田成子一旦殺齊君而盜其國。……十二世有齊國。

據史記則齊亡於王建之世。自田成子至王建止。僅十世。於是陸氏釋文。以自敬仲至莊子九世。知齊政。自太公和至威王三世爲齊侯。故云十二世。姚氏莊子音義。亦合田成子以前。而數十二代。俞氏莊子平議。以十二世爲世世之誤。然此皆過信史記之結果。據古本竹書紀年。《史記索隱》引紀年云。齊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田悼子立。悼子卒。乃次立田和。是莊子後有悼子。蓋立年無幾。所以作系本及史記者。不得錄也。若依紀年。則悼子反侯刻。即有十二代云云。自田成子至王建。正爲十二代。則胠篋篇之成。當在王建之世。蘇秦已死。齊策曰。

秦攻趙長平。齊楚救之。……趙無以食。請粟於齊。而齊不聽。蘇秦謂齊王曰。……趙之於燕

齊。隱蔽也。齒之有唇也。唇亡則齒寒。今日亡趙。則明日及齊楚矣。《此依刻川本。若鮑本蘇秦作蘇子。按長平之役。在齊王建五年。此時蘇秦已死。則鮑本作蘇子爲是。齊楚當作齊燕。譯者按。

原文所引於燕齊隱蔽上。既於字。今據劉川本補之。

然當時蘇秦之後人。應猶有存者。胠篋篇當是蘇秦之後人所作。（蘇子三十一篇內有蘇秦後人之論說。沈欽韓既言之。鬼谷子既是約略蘇子之書。則其言混有後人之言論。亦是當然。）齊策所載蘇子之言。與胠篋篇眉端則齒寒之句相似。此暗示蘇子與胠篋篇之關係。

要之韓非淮南等所引之周書。即爲蘇秦所讀之周書陰符。而蘇子三十一篇中。似是刪略周書陰符之一部分。而鬼谷子亦是蘇子三十一篇之撮要。莊子外篇之胠篋。當爲鬼谷子之逸篇。（鬼谷子每篇簡約。不似胠篋篇之長。是莊子錄蘇子之全文。而鬼谷當有刪節者）而今本老子之語。有同於周書者。有相似者。（前既言之）又有與鬼谷子一致者。

不出戶而知天下。不窺牖而見天道。不見而命。不行而至。（鬼谷子本經陰符之語。與老子第四十七章略同。）

又胠篋篇故曰。云云。而所稱引三事。其與老子同者有二。

故曰。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老子三十六

管子類 老子原始

故曰。大巧若拙。老子四十五
章又有此句。

此或周霄陰符中之文歟。祛篋篇作者之語。又有似老子者。

絕聖棄智。大盜乃止。擄珠毀玉。小盜不起。與老子十
九章相似。

昔者……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鄰國相望。雞狗之音相聞。民至老

死。而不相往來。與老子八
十章相似。

由是觀之。則老子五千文中。常有縱橫家言之驛入。縱橫家言。雖祖述道家。而入之於五千文
中。亦有區別。其與老子之根本思想矛盾者不少。如今本老子之

第三十六章。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
固與之。

第四十七章。不出戶。知天下。不闚牖。見天道。

等。蓋戰國術士之說。與老子自然自化之意相反。恐非老子之言。

四 五千文之兵家言

漢書藝文志載太公之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計二百三十七篇。而史記齊世家云「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是太公之謀與兵當深有關係。所謂太公謀者。當由周書陰符之謀。增益傳衍者。自周書之言。竄進於五千文中而推。則兵八十五篇之文。亦有歸入於五千文中。不難想像。然太公書早佚而不傳。隋志錄太公陰謀一卷。（梁錄六卷）太公陰符鈐錄一卷。太公伏符陰謀一卷。太公金匱一卷。太公兵法二卷。又兵法六卷。（梁有太公雜兵法六卷。）又三宮兵法一卷。而馬總意林載太公金匱二卷。與太公六韜六卷之要語。魏徵羣書治要亦採陰謀與六韜之一部。說者謂隋志之陰謀。卽漢志之謀。金匱卽言六韜卽兵。（黃以周敬季雜著子斂）金匱陰謀二書。今無完本。六韜亦宋元豐間所刪定。不可輕信。嚴氏全上古文所輯。三書之文。不似周書佚文之簡古。漢志原注云一呂望爲周師尙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又以爲太公術者也。「漢志道家類錄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其中有後人附加者可知。隋志所錄太公諸書。是否偶佚其古部分。而傳其新之部分歟。要之太公書中。其古之部分可信。其引於國策等書。縱橫家所誦

者。乃爲周書之文。及其他遺文。不可輕信爲太公之書。太公兵八十五篇。與老子五千文之關係。今雖不能證明。周書陰符之語。既存於五千文中。由此類推。則有太公兵語之歸入。亦可想像。試列舉五千言中之屬兵家言者如左。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善有果而不敢以取強。果而勿矜。果而勿驕。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強。第十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者。則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裒禮處之。殺人之衆。以裒悲泣之。戰勝以裒禮處之。第一

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無有入無間。吾是以知無爲之有益。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第四

我有三寶。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慈故能勇。儉故能廣。不敢爲天下先。

故能成器長。今舍慈且勇。舍儉且廣。舍後且先。死矣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天將救之。以慈衛之。第六十七章

善爲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善用人者爲之下。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用人之力。是謂配天古之極。第六十八章

用兵有言。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是謂行無無行。攘無臂。扔無敵。執無兵。禍莫大於輕敵。輕敵幾喪吾寶。故抗兵相加。哀者勝矣。第六十九章

右諸章內。第三十章與第三十一章。諸家皆分爲二章。吳澄姚鼐、魏源、主合爲一章。今熟讀之。合爲一章者似是也。此章之意。蓋說用兵之慎者。而兵家之吝。亦多述此意。則此當是古兵家言。據晁說之（王注老子跋）彭相（道藏長字道德真經集注雜說上云。王弼注道德經。以夫佳兵。民之飢二章。疑非老子所作。）董思靖（道藏短字說道德真經集解第三十一章題下云。王弼云。此章疑非老子所作。）據諸人所定。則王弼已疑此第三十一章。非老子所作。敦煌本玄言新記中。亦引王注。與董思靖同。則王弼疑之。當是事實。亦可以爲此章非老子文之旁證。

第四十三章。有脫誤而意不通。馬敘倫老子廢詁。以第七十八章之首三句而補之。其文如左。
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先。出於無有。入於無間。以其無以易也。論證者四十三章。有證者七十八章。

譯者按據今通行王本。莫之能先句。先作勝。出於無有。入於無間八字。王本作「無有入無間」五字。末句作「其無以易之」五字。不知馬氏據何本也。

據此堅、先、間、諧韻而觀之。馬氏之所改正似可從。然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先」却是兵家言。自第六十七竟。至第六十九章。此三章。河上公本。分爲三章。王弼於第六十九章「幾喪吾寶」句。注云。寶三寶也。則自六十七章。「我有三寶」以下。至第六十九章之末。王弼本似連爲一章。吳澄、姚鼐、魏源。皆合爲一章。然而全章之意。關於說兵。而非論道之文。疑是亦古兵家言之闕入於五千文中者。恐採太公兵書之語而竄之。

五 五千文與黃帝書

漢書藝文志錄黃帝四經四篇。黃帝銘四篇。黃帝君臣十篇。其下注云。『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等語。其書今不傳。雖然。以周秦古書所載黃帝之語。而比較今本老子。則可想見其類似之一斑。

列子天瑞篇。以今本老子第六章之文。『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六句。以爲是「黃帝書」之文。是黃帝書與老子相同之一證。說苑敬慎篇。孔子適周。太廟右階之前。見金人銘一事。羣書治要三十一所載。太公陰謀。及意林所錄。太公金匱。並以之與黃帝金人銘相對照如左。

戒之哉。戒之哉。無多言。多言多敗。無多事。多事多患。安樂必戒。無行所悔。勿謂何傷。其禍將長。勿謂何害。其禍將大。勿謂何殘。其禍將然。勿謂莫聞。天妖伺人。焚燹不滅。炎炎奈何。涓涓不壅。將成江河。縣縣不絕。將成綱

老子第五章。多言數窮。不如守中。
大戴禮。武王踐祚。太公銘云。安樂必敬。無行可悔。

又極之銘云。毋曰胡殘。其禍將然。毋曰胡害。其禍將大。毋曰胡傷。其禍將長。

羅。青青不伐。將尋斧柯。誠不能懼之。弱之根也。口是何傷。禍之門也。強梁者不得其死。奸勝者必遇其敵。盜怨主人。民害其貴。君子知天下之不可蓋也。故後之下之。使人慕之。執雌持下。莫能與之爭者。人皆趨彼。我獨守此。衆人惑惑。我獨不從。內藏我知。不與人論技。我雖尊高。人莫害我。夫江河長百谷者。以其卑下也。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戒之哉。戒之哉。

右錄說苑之語。家語觀周篇。韓詩外傳亦有之。而其文稍異。而意則同。想是漢志所載黃帝銘之一。其文與周書老子相似者多。頗能暗示三書有密接關係。

又莊子知北游篇所載黃帝之言。有似於老子者。

魏策引周書曰。綿綿不絕。緜緜奈何。窵毛不拔。將成斧柯。前虛不定。後有大患。

老子四十一章。強梁者不得其死。

老子第七章。吾人後其身而身先。老

子第二十六章。知其雄。守其雌。第六十六

章。江海之所以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也。

又第七十九章。天道無親。常與善人。○

後漢書袁紹傳注。引金匱。亦有此語。

黃帝曰……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故吾人行不言之教。道不可致。德不可至。仁可爲也。義可虧也。禮相僞也。故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道之華。而亂之首也。故曰爲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也。今已爲物也。欲復歸根。不亦難乎。其易也。其惟大人乎。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始。孰知其紀。人之生。氣之聚也。聚則爲生。散則爲死。若死生爲徒。吾又何患。故萬物一也……故曰通天下一氣耳。故吾人貴一。

右莊子知北游篇首章之文。其作者不詳。然漢書藝文志錄「雜黃帝五十八篇。」注曰。六國

老子第五十六章。知者不言。言者不知。
老子第二章。是以吾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

老子第三十八章。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前識者道之華。而亂之始。又第四十八章。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又第十六章。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又三十九章。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云云。又第二十二章。吾人抱一。爲天下式。



時賢者所作。此篇託言於黃帝。則或是五十八篇中之一篇歟。篇中冠以故曰二字。稱引往言者有三條。其中二條。與今本老子符合。其一條。爲老子所無。由此觀之。必非引老子之語。想亦是引黃帝四經之語。而敷衍文飾之者。

漢初治道家之學者。皆以黃老並稱。隋書經籍志亦云。

漢時諸子道書之法。有三十七家。大旨皆去健羨沖虛而已。其黃帝四篇。老子二篇。最得深旨。

該志對於兩書之間。不加甲乙。今取列子。呂覽。賈子。淮南所稱引者。諒爲黃帝四經之佚文。而與老子五千文比較。其文與老子。有同者。又有異者。其思想亦略相似焉。又見於說苑之黃帝僉人銘。及莊子知北游篇所託黃帝之語。多與五千文相似。是示黃帝書與老子之深有關係者也。

六 五千文成立之年代

以上五節。余疑老子五千文。非老聃之自著。又指摘其中。有法家言。兵家言。縱橫家言之闢入。

又論其文。有與黃帝四經相似者。茲想定五千文成立之年代。而終此章。

老子五千文。與周書及黃帝書。深有關係。既已述之。然此三書成立年代之先後。頗難明言。但據其徵引於他書之先後而論。則似周書最古。黃帝書次之。老子爲最後也。

周書之原形。今不可明。其中之語。夙譎於周任。據戰國縱橫家所尊崇一點觀之。其成當在戰國以前。其內容。皆記太公陰符之謀者。似非道家之言也。反之漢志所載。太公二百三十七篇。既著錄於道家之中。班固原注云。近世爲太公術者。有所增加。是必戰國游說家。從道家言。而敷衍修飾。太公書者。當非周書之原形。從而載於漢志之太公書。是在道家之學。極隆盛後之作品。而原有周書。當是成於道家勃興以前。

據漢志所載。黃帝之書。與老子五千言相類似。既如前述。據其內容與老子五千文相似一點觀之。是必道家之徒。託名黃帝之所著作。當是成於道家興起以後。漢志原注。起於六國時人。當是確實不易之言。雖然。列子天瑞篇。既稱引黃帝書。則其書之古者。當是成於距老聃未遠時代。反之。老子五千文。莊子內篇中。無引之者。莊子內篇中載老聃之言者。只有一條曰。

老聃曰。明王之治。功蓋天下。而似不自己。化貸萬物。而民弗恃。有莫舉名。使物自喜。立乎不測。而游於無有者也。莊子應帝王○治已恃喜有韻

其言句句用韻。而似甚古。今本老子中不載之。又難篤庚桑楚載老聃之言曰。

老子曰。衛生之經。(高山寺本。此下有乎字。)能抱一乎。能勿失乎。能無下筮而知凶吉乎。(凶吉今本吉凶。王念孫曰。當作凶吉。今據訂正。)一失吉韻。(能止乎。能已乎。能舍諸人而求諸己乎。)能儻然乎。能侗然乎。(能兒子乎。)子字與止己已三字韻。而中間能儻然乎。能侗然乎。二句不諧韻。疑二句涉下儻然而往侗然而來之句。而誤衍者。刪去爲是。(兒子終日嗶而啞不啞。和之至也。終日握而手不掬。其德也。終日視而目不矚。偏不在外也。行不知所之。居不知所爲。與物委蛇。而同其波。是衛生之經已。)(爲蛇波韻)

其上半與今本老子第九章章首

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專氣致柔。能嬰兒乎。

同意。其下半與今本老子第五十三章

含德之原。比於赤子。……骨弱筋柔而握固。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精之至也。終日號而不

嗔。和之至也。命德曰全。當作全。

相似。雖然。恐是同言異聞。庚桑楚之文。未必出於五千文。又雜篇寓言篇。老聃教楊朱之語曰。

老子曰。而雖雖肝。而誰與居。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釋文肝音于反。又許吳反。又音

處。按肝與居韻。當讀爲虛音。辱德足韻。）

其末二句。見於今本老子四十一章。但老子盛德作廣德。小異而已。雖然。史記老子傳。老子教

孔子語曰。

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若愚。（大戴禮制言篇上曰。良賈深藏如虛。君子有盛教如無。

與史記此語相似。）

老聃之語。傳聞異詞者同多。寓言篇之文。未必從五千言而敷衍者。雜篇天下篇又曰。

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曰受天下

之垢。人皆取實。己獨取虛。無藏也。故有餘。雖然而有餘。其行身也。徐而不殺。无爲也。而笑巧。人皆

求福。己獨曲全。曰苟免於谷。以深爲根。以約爲紀。曰堅則毀矣。銳則搯矣。

右文中。只施旁點之部分。是老聃之言。其他當是天下篇之作者。說明老子學說之要者。然而其所引老子之語中。「知其雄守其雌」以下四句。與今本老子第二十八章之

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歸。爲天下歸。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嬰兒知其白。守其

黑。爲天下式。爲天下式。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式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

爲天下谷。常德不足。復歸於樸。樸

樸散則爲器。吾人用之。則爲官長。大制無割。

相當。天下篇之語甚簡。今本老子之語似詳。且天下篇於「知其白。守其辱」句。以辱對白。而老子篇中。以此一句。分爲二節。白與黑對。又榮與辱對。或以天下篇比老子文爲劣者。此却不然。按老子第四十一章云「大白若辱」。莊子應帝王篇亦曰「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則老莊二子。皆以白辱相對者可知。蓋對於白之辱字。與榮辱之辱不同。義辱乃毀之假借字。卽黑之義也。老子第四十一章辱字。傳奕本及范應元本。皆作壽字。壽當是頤之或體。然則天下篇之白辱相對。無可

非議之處。且白辱二字。與雌雄二字相對。而天下谷與天下谿相對。句法整然。勝於今本老子。中間插天下式等句。詞意反致重複也。然今本老子之文。淮南道應訓。既釋引之。則必非出於漢以後人之附益。想天下篇之語。與老子書同語異文。各有所本。蓋天下篇老聃曰云云等語。是莊周後學相傳老聃之言。而老子之文。其末節加「樸散則爲器。吾人用之則爲官長。大制無割。」四句。而意是詆譏聖人之制。離模因器而成小制。是殆主張絕聖棄智之憤。到後學所傳。果然而然。則天下篇之作。所引老子之言。非從今本老子之文所出矣。且天下篇所載老聃之言。尚有三事。與今本老子。不能密合。亦足以爲非引今本老子之證。

莊子內篇雜篇中。所稱引老聃之言。有今本老子所無者。又有與今本老子相似。而其辭不同者。其言又多用韻。而便於背誦者。從此等形跡而察之。則此等之語。乃道家者流。彼此口相傳誦。殆在老子五千言未成書以前焉。今舉莊子外篇中之語句。與今本老子辭似者。凡十一條如左。

- 一、魚不可脫於涸。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莊子胠篋篇句。與老子第三十六章同。）
- 二、絕聖棄知。（莊子胠篋篇語。老子第十九章。亦有此語。）

三、大巧若拙。（莊子胠篋篇語。與老子第四十五章語同。）

四、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鄰國相望。雞狗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莊子胠篋篇語。與老子第十章相似。）

五、故貴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愛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莊子在宥篇語。與老子第十三章相似。）

六、爲而不恃。長而不宰。（莊子運生篇語。老子第五十一章亦有此語。）

七、既以與人。己愈有。（莊子田子方篇語。老子第八十一章亦有此語。）

八、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故吾人行不言之教。（莊子知北遊篇語。上二句。見老子第五十六章。末句見老子第二章及第四十三章。）

九、故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道之華。而亂之首也。（莊子知北遊篇語。見老子第三十八章。）

十、故曰。爲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也。（莊子知北遊語。亦見

老子第四十八章）

十一、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搏之而不得也。（莊子知北遊語。與老子第十四章文相

似）

以上十一條。皆陳壽昌南華經識餘所指摘。其文與老子相似者。以此爲老子之言。莊子諸篇中。與老子符合尤多者。爲知北遊與胠篋篇。而知北遊篇。此等相符之語。託爲黃帝之言。胠篋篇出於蘇秦後學之手。其所徵引。與其謂之道家言。毋寧謂爲近於縱橫家言。似出於周書陰符之類。前既已述之。由是而論。莊子外篇之作者。似亦未見老子之五千言。蓋莊子外篇之作者非一。各篇製作之年代。多不明瞭。此篇之作者。尙未及見老子五千文。則五千文之集成。不能不在秦以後。

要之老子五千言之成書。在莊子胠篋篇之後。而在韓非解老喻老之前。其殆在秦漢之際乎。蓋老聃言說。最初祖述者。爲楊朱關尹之倫。其時口相傳誦。未上竹帛。今老子之語中。其最古之部分。皆是有韻之文。便於口誦。可以暗示其書之所由來。然而老子出世。後於孔墨。（此事第一章已詳論之。）故其後學。標榜道家。以對抗於儒墨。遂覺有編纂道家經典之必要。不止必要編纂經

典而已。且必要託之於古聖往昔之言。以指抗於儒墨之變。舜周文夏禹。而此必要之集成者。卽爲黃帝四經。黃帝銘六篇。黃帝君臣十篇。及雜黃帝五十八篇等。迨後始敷衍黃帝四經而成書焉。先是儒榮於魯衛。墨於宋。道家盛於宋楚。及齊威王宣王。厚聘招士。天下之士。多集於齊都城之臨淄。致所謂段下學士之盛。其以儒遊者。有孟子。以墨遊者。有宋轅尹文。而傳道家之學者。有蜎淵慎到之輩。齊之臨淄。遂爲當時文化之中心。齊爲太公望呂尚之封地。負山面海。土地斥鹵。人民衆多。太公乃倡女工而興魚鹽。使國力充實。後管子出。崇尚功利。遂倡大齊桓之霸業。晏子繼之。從而齊國固有之文化。遂與周公遺化之魯國文化。及保存殷商文物之宋國文化。迥有不同。蓋齊國文化。崇拜太公管晏。尊重權謀功利者也。迨至威宣之世。則吸收他國文化。而展拓一新局面者。此劃一轉期。卽如晏子春秋。負有墨家色彩。管子之書。類於道家之言。皆受新文化之影響。元來陰謀兵權之府。所謂太公陰符之書。(史記齊世家)成道家化之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後來產出蘇子三十一篇。當亦其結果。豈獨齊國固有之思想。轉化而已。宋魯之學術。其入於齊者。亦因受變於其國情。而改其原有之面目。如孟子之儒。在齊而成公羊春秋之學。蜎淵(又作環淵)捷子(又作接子)之

道家。慎到之法家。爲韓非之先河。亦其一例。然而老子五千文中。存有家言。縱橫家言。兵家言。及類似黃帝書甚多。已暗示老子之編纂。在此等書之後。其中韻文與散文錯雜。從口誦而傳之資料。與由文獻而傳之材料。兩者混存。可以證明。

第五章 老子之原始學說

老子五千言之集成。在秦漢之際。其中混有法家言。兵家言。縱橫家言。既如上述。則欲知老子本來之學說。須在今本老子中。除去道家以外之學派思想。而自明。雖然。欲刪除之。而歸於純粹。不可不先定方針。余以爲當留意於下列之三項。而削定之。諒可以無大過矣。

一、精查五千言中所說之內容。照先秦學術變遷之大勢。苟與老子以外之諸子中心思想符合者。則刪除之。

二、分析其文體之同異。去其新之部分。存其古之部分。存其古之部分。行之於機械的。攻究五千言中之押韻。而除去無韻之部分。存其有韻之部分。又於有韻之部分中。留意於轉韻之處。而推想其有後人之附益者。當除去之。如此當無大過。蓋有韻之部分。從口誦而流傳。多含有古道。

家之言。若無韻之文中。則屬後人之傳衍者多也。

三、從右之二方針而刪除。於其留存之部分。按照先秦古典中。評論老子之語。是否一致之點。而細心檢查之。僅取其一致之者。而擬定爲老聃之言。

右三項之中第一項。前章既有所說。第二項不要說明。今對於第三項。所謂老子之學說。究竟如何。當考究之。

先秦古書中。品隲老子學說者有三。

一、老聃貴柔。關尹貴清。子列子貴虛。陳駢貴齊。陽生貴己。呂氏春秋不二篇

二、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子有見於幽。無見於信。荀子天論篇

三、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朗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

其風而說之。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以澹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莊子天運篇

右三條中。呂覽之說。似襲尸子廣澤篇。(爾雅疏引)蓋尸子呂氏之時。先秦諸子之學。猶存而未亡。則其言足信據。其於道家諸子中。老聃、關尹、列子、田駢、楊朱之說。各異而尤可悅。惜其際過

簡。在周秦古書散佚之今日。其詳細不能知。第二條荀子天論篇。雖以慎子老子墨子宋子並論。然荀子於非十二子篇。以田駢慎到並論。則荀子之於田駢慎到。當然認爲略同之學說。從而天論篇。以老子與慎到分評。則田駢慎到之道家說。與老子之學。有顯著之相差可知。第三條莊子天下篇。與荀子同以田駢慎到同科。而別以老聃關尹並評。可見老聃關尹。同一種學說。似表示與慎到田駢一派之相異。然則自區別道家諸子之小異同一點觀之。則荀子與天下篇。不及呂氏之詳。若自其概要。略其小異同。證見之卓一點觀之。則二書之記事。遠勝於呂覽。且天下篇。其記述頗爲詳密。老子學說之大要。具見於此。

余於前章。述今本老子中。含有法家言。乃由慎到後學之說所竄入。天下篇所引老子之語。不出於今本老子。今通覽天下篇。昔循品臨周秦諸子。特爲莊周吐氣無疑。故已暗示其出莊周後學之手。彼以老聃關尹。與田駢慎到。判然區別而批評。因此得老聃學說之標準。足以淘汰今本老子不醇之部分。使道家本來學說。得以還元。試從今本老子中。擇其與天下篇之文。能相密合。而又能發明天下篇之意者。列之如左。

建之常無有。主之以太一。

右二句綜括老子哲學。所謂太一之成語。雖不見於今本老子。在天下篇之作者所傳老子之語中。當有之。呂覽大樂篇。

道也者。視之不見。聽之不聞。不可爲狀。……道也者。至精也。不可爲形。不可爲名。強爲之。謂

之太一。按四部叢刊影印明宋那又本太一作太乙今從和刻本。

其辭與今本老子第十四章及第二十五章相似。想必由老子之語而成文者。而太一卽當是道之異名。天下篇嚴惠施之言曰「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則太一之語。不必限於道家言。實爲六國時學者所習用。而在道家稱道爲太一者。當是以道至大而成一也。老子中對於道之異名。有呼之爲大者。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莫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老子第二十五章。○成生詞。改殆母道。逝曰遠。反曰。

按今本老子。此下有「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

法自然」三十字。范應元古本。兩王字皆作人。唐僧玄奘甄正論中所引同。對於下文「人法地」之句。則王字作人似合也。而說文大字之下注曰。「天大地大人亦大焉。」此非老子之語。恐因「天大地大。」以下之句。說大字之意義。引小學家之說。驟入於本文。而非老子之經文也。此句之上皆有韻。天大以下無韻。亦可證爲後世之語。但老子經文。終於「遠曰反。」意尙未足。似當由第二十一章「自今及古。其名不去。以閱衆父」等句。現今王本自今及古四字非自古及今與下句及古今語改正。移於此下。此等三句。在第二十一章。不備文義。不連屬。淮南道應訓所引。第二十一章之文。其中有信句下。連於今本六十二章之語。而無此等三句。想此等句。在彼章屬錯簡。似當移於此章。其名不去之名字。與此章「強爲之名曰大」之名字相應。又按「大曰道」以下三曰字。當讀爲則。老子中。曰字當讀爲則者甚多。

曰。此名之爲大。乃周行於萬物而不殆。逝而復反者也。今本老子中。有說明「道」爲「一」者。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老子第十

四章○夾脊
髓一類。

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王侯得一以爲天下貞。其致之一也。老子第三十九章。○清寧靈盈生貞均河上本註一也。也二字今據傅本。范應元古本亦與傅本同。

是以一爲道之別名也。河上公注。(三十九章)以一謂「道之子也」。想是據第四十二章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抱陽。沖氣以爲和。老子第四十二

之文者歟。然淮南天文訓曰。

道「日規」始於一。(按日規二字恐衍)一而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合和。而萬物生。

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精神訓又曰。

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背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

「一生二」句之上。無「道生一」三字。精神訓注曰。「一謂道也」。則淮南所據之老子本。

當無「道生一」三字。從而一非道之子。一卽道矣。道與一非別物。而一者道之別稱也。蓋老子呼

道爲一。緣宇宙本體。自斂而論。則爲一。而呼之曰大者。自其量而說明之名也。由是天下篇之太一。乃兼數與量而呼之者。而太乙卽不外於道。稱之爲太一。而不曰道者。因與下文「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之實字爲韻。從修辭之必要上而出者也。觀「主之以太一」一句。則老子不過以道爲本體。

老子往往以常、無、有、三字。而說明乎道。天下篇曰。建之以「常無有」。蓋謂此也。郭象注。似以常無有三字爲一語。據天下篇作者之意。似以常無有三字每字爲一語。而成三語。（馬敘倫莊子義證。已有此說。）如老子第一章曰。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道始

又第三十二章曰。

道常無名……制始有名。

皆不以常無有三字相連。則老子以常無有。每字爲一語可知。則天下篇作者。當亦不連三字爲一語。蓋老子之意。似以有示萬物。卽所謂現象。而無指道之本體也。老子第十四章云。

其上不做。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象之象。是謂惚恍。味物似狀象恍惚

由此觀之。老子以無形容道之本體者。因其不可名狀也。所謂不可名狀者。以超越吾人之認識也。故老子又曰。「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第十章「視之不見者。謂超越吾人之視覺。聽之不聞者。謂超越吾人之聽覺。搏之不得者。謂超越吾人之觸覺。卽道是超越吾人之感覺認識。從而無言語。無文字。可以名狀之。無之而顯強爲名狀。則不外謂之曰無。故老子多用無字。所謂無者。卽沒有之謂。謂其異於現象。而非空無之義也。雖然。單謂之無。每易誤於空無之義。老子虛人之誤會也。故又說常。常者恆久不易之義。謂凡天地間萬物。生滅變化。降時不止。而道則恆久不易。故冠以常字。而以常釋道焉。要之老子爲說明乎道。故用「常」與「無」及「有」三字。天下篇冠之以常無有者。卽謂此也。

以柔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

萬物生滅。變化殆無止時。而道則恆久而不易也。然道與萬物。非全然無關係。萬物皆道之所

生。道者萬之母也。故曰。

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老子第五十

成韻有恃
宰德韻

萬物作焉而不爲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不居。老子第二章。○始有恃。居韻。按不爲始三字。現行王弼本作不辭二字。今

王謙第十七章王注新引經文改正。不居現行王弼本作躬居。按注當作不居。今據訂正。

大道汎分。其可左右。萬物得之。以生而不辭。功成而不有。老子第三十四。

按現行王弼本得之以生四字作恃之而生。而不有三字作不名。今據文選釋命論注所引訂正。

道不僮生萬物。又所以死滅之者也。故曰。

萬物得之以死。得之以生。得之以敗。得之以成。生成韻。○今本老子無此四句。今出韓非解老子錄出。

畢竟天地間萬物。皆從道出。而返於道。故曰。

凡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曰靜。靜謂復命。復命曰常。老子第十六章。○芸根韻。靜命常韻。

按各字下王本有復字韻。謂作是韻。今從注義改正。

諸子類 老子原始

呂氏春秋太樂篇曰。

太一出兩儀。兩儀出陰陽。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渾渾沌沌。陸則復合。合則復陸。是謂天常。天地車輪。終復始。極則復反。

似亦衍老子之意而爲文也。然則宇宙間之諸現象。千差萬別。皆大道周行之一過程。而終當復歸於道也。此理恒久不易。故謂之「復命曰常」。謂之曰天常可也。而因循於此天常者。卽人道也。老子從此天常而說工夫。而歸於靜虛二字。故曰。

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老子第十六章

按現行王弼本復字上脫其字今據諸
兩所引經文補正依王本原有其字也

所謂致虛者。去意欲而虛心之意。能虛心。自能守靜。守靜則因循於大道之自然。而不至於毀萬物。故曰。

靜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知常曰容。容乃公。公乃生。生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沒身不殆。老子第十六章

正。

命發明似內容公似生天胡道久始胡按知常下讀本無曰字。然注河上本廣切次體並有。今據和正依注義王本亦有曰字也。公乃生語本生作王今據教也。先注河上本及道源切次體並有。改。

天下符所謂「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者。蓋謂此意。

凡從道出。而復歸於道者。乃萬物必然之過程。此過程中。從於時而有種種之變。故曰。

夫物或行或隨。或飲或吹。或強或羸。或培或墜。老子第二

按培字王本作推。飲。吹。或強或羸。或培或墜。十九章。得亦本訂正河上本作戰。培。墜。同義。吹。羸。同。

然而強羸培墜。相反對之狀態。皆大道流行過程中之一面。而非其絕對的者。故曰。

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第二章。○形王本作戰。今據河上本生成。胡和隨。

胡。

雖然。人情尚高而賤下。畏難而趨易。欲前而不顧後。故從於人情。則逆天常之道。所以老子常就人之所惡者而教之。故曰。

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谷。莊子天下符引老。雌。○雌。雌。雌。雌。雌。

老子頌 老子原始

兵強則滅。木強則折。列子黃帝篇引老。語謂老子第七十六章亦殺此語文不同滅折似

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不行。是以吾人云。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之不祥。

是謂天下王。老子第七十八章。○強則行。弱則主。○王則

吾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老子第七

實際此種之言尚多。今只舉其四則而已。要之天下篇所謂「以濡弱謙下爲表」者。卽漢書

藝文志。所謂以卑弱自持。亦不外此義。

以上因天下篇所說老子學說之要。而彙錄今本老子之語。以印證之。此果爲老聃之語否。雖尙有多少之疑問。要之可認爲道家學說原始之部分。從而與說明此之學說。無矛盾之部分。亦是古道家言。發生此等思想。當是在道家發達之過程中。而採賡之部分。

以上既述老子之原始學說。則此種學說所起之年代。亦不能不一言。熟讀老子五千言。精查右方所引老子之語。有明白示其年代之語句。雖然。比較其思想之精粗。與其學說之深淺。則老子

之學。比之僞墨。不能不謂進步。又論語二十篇中。在推想爲尤古之部分（即秦伯以上之八篇）無受此種思想影響之形迹。亦無反駁之文句。又墨子書中。有非儒者。無辨老子者。而老子書中。所謂「道可道。非常道。」似是暗中評僞。又其以濫弱謙下爲表。似是對抗墨子之勤儉節用主義。而特示其主張。合而考之。則老子學說。余只從其原始的部分而研求。亦不得不判斷其後於僞墨。然余在第一章。批判老子列傳時。想定老子年代。正在孔墨之後。思孟之間。亦與此判斷一致。此等違反舊來之傳說。生出奇怪之感。固不待言。余非好立異說。而競尙新奇。但覺必如此解。始與先秦學術發達之徑路。爲合理之說明耳。

當草此稿時。得參考敦煌本玄言新記。及无注老子之新資料。余深所悅也。此二本乃法蘭西人 Pelliot 氏所發敦煌古鈔本中者。今存於法京國民圖書館。去歲吾師內藤湖南博士。親航彼土。調查 Pelliot 氏所輯古鈔本。吾友石濱學士從之。受博士所齎敦煌本照片。無慮數百種。此二本亦存於其中。余請於博士學士。而得覽之。蓋數百年以來。學者未見之書。讀此而得知

所未知。得以補余想像所不及者不少。余固深謝博士學士之恩。而 Pelliot 氏公開秘笈。以貢獻於學界。余尤不能不感謝之也。

大正十五年九月初一日附記。武內義雄。

老子原始補正

余作老子原始。自三十六頁至四十二頁。以道藏隱字號道德真經集注之卷首之葛玄序。而定爲老子序訣之文。其理由已得三證。其後檢道藏蓋字號道德真經廣聖義。更得一證。

所謂廣聖義者。據其序稱。唐杜光庭參考前代諸家之注。六十餘家。而演玄宗注者。凡三十卷。成於天復元年九月十六日。其第一卷。引太極葛玄仙公道德經序訣曰。

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名也。漢孝文皇帝時。結草爲菴于河之濱。常讀老子道德經。

第二卷引序訣曰。

老子之書。始於無斂之劫。杳杳冥冥。眇邈久遠矣。

第三卷引序訣曰。

老君謂尹喜曰。爾應爲此。宛利天下。乘賢世界。傳弘大道。子神仙矣。

以上三節。關於一二文字之異同。略與道德真經集注卷首之葛玄序一致。是非卽以此序。而可定老子序訣之證乎。

杜光庭所引之文。不止可證葛玄之序訣。又有可以訂正其誤者。

三十六頁十二行「無致之劫甚」句。此甚字杜光庭所引之文無之。此恐是衍字。

三十八頁十一行十二行。「乘賢世傳弘大道子神仙者矣以二十八日中」據杜氏世字下有界字。按集注卷首無界字。文意不通。當從杜氏所引之文。而加界字。讀作「乘賢世界句。傳引大道句。子神仙者矣句。」以字之下。杜氏所引。有其月二字。中字之下。有時字。按以字下。有其月二字。文意甚明。中字之下有時字。與敦煌本老子合。但敦煌本。中字之上。更有日字。今以杜氏所引之文。與敦煌本合而考之。似當作「以其月二十八日中時。」爲合。

以上據杜氏所引序訣。可得改集注卷首之序一點。可據史記老子傳正義所引葛玄序。而得改集注序。卽卷首。

老子虛自然而然。生乎太無之先。

二句。據史記正義。則自然之下。無而然二字。太無作太始。想而然二字。乃自然之異文。而此序原一本作而然。異本作自然。當是前人校合之時。而注自然二字於而然之旁。後人誤存兩文之故也。太無似比太始爲優。

舊鈔本老子河上公注跋

狩野直喜

舊鈔本老子河上公注之現存於我國者。以予所見。猶有近衛公爵藏本。及其又一本。大阪府立圖書館本。久原文庫本。我友內藤柳齋本。凡五種。我國所傳活字刊本。亦據舊鈔而稍改之。是以經注文。與宋以後刊本多異。此本德經一卷。係奈良聖語藏尊藏。按字體殆鎌倉時代所鈔寫。比他本較舊。今以宋建安虞氏本。元纂圖互注本。明世德本。中郡四子本。崇德書院本校之。異同之處。指不勝屈。今不暇細舉。只揭其數端以示例。

○法本第三十九。故貴以賤爲本。此本貴有必字。

○編用第四十三。無有入無間。此本入下有於字。

○鑑遠第四十七。不出戶。知天下。不窺牖。見天道。戶牖下此本并有以字。

○任德第四十九。德善德信二句。此本下皆有矣字。

○貴生第五十。人之生。動之死地十有三。此本動下有皆字。

附子類 舊鈔本老子河上公注跋

二夫何故。此本均作夫何故哉。

○爲道第六十二。善人之寶。此本寶下有也字。

○知難第七十。知我者希。則我者貴矣。此本作則我貴矣。

○制感第七十四。吾得執而殺之。孰敢。此本敢下有矣字。

○天道第七十七。孰能有餘。以奉天下。此本作孰能以有餘奉天下。

○唯有道者。此本者下有乎者。大版四奇
印本無

○任信第七十八。是謂社稷主。此本主上有之字。

考此等與刊本不同。與鈔本則全同。蓋河上公本之與王弼本。經文原不相同。後世輔嗣義行。而河上注漸微。遂據王本。妄改經文。以致兩者混而無別。幸有舊鈔。足以正刊本之誤。然此惟助詞之有無。與大義無甚關係也。茲舉其與大義有關之一二。

○同異第四十一。建德若偷。質真若渝。此本若偷作若撻。案王弼注。偷匹也。建德者因物自然。不立不施。故若偷匹。河上公注。建設道德之人。若可偷引。使空虛也。偷引此本作撻引。蓋王弼本

作僉。其訓爲匹。河上公本作揄。其訓爲引。說文手部揄引也。韓非子飾邪篇。慮揄揄兵而南。漢書禮樂志。神之揄。顏師古云。揄引也。是其證。可見兩家經文之不同。訓釋亦殊。後人無識。妄改揄作僉。以後王本。注亦改爲僉引。而河上義。更不可問矣。

○淳風第五十七。以正治國。注以至也。天使正身之人。使至有國也。此本作以正之國。注則作之至也。案是亦兩家不同經本之例。後人已據王本以改河上公本。而逼見經文。莫可以訓至者。故以以字當之。不知惟之字可以訓至。以字不可以訓至也。案唐景龍初石作建德若倫取取取以本所用也。唐時已然。又案元纂互注老子中。都四子本。此處注文井作。然以正治國。則河上公本爲王以者。用也。唐時已然。又案元纂互注老子中。都四子本。此處注文井作。然以正治國。則河上公本爲王獨貴乎此本。

○法本第三十九。侯王得一。以天下爲正。注言侯王得一。故能爲天下平正。此本天下正。作天下貞。大取刻卷館本。考他鈔本。多作正。不作貞。王念孫云。王弼本作貞。河上公本作正。今見此本。羣書治要本同。知王說不必然。河上公本。亦有作貞者。蓋自宋刻避帝諱。盡改貞作正。我國往古縉紳逢掖之徒。誤謂刊本優於鈔本。亦從而改之。是鈔本所以多作正。此本不然。尤足貴重。

○三寶第六十七。夫我有三寶。持而寶之。刊本鈔本並同。而此本獨作持而保之。大正四書館本考宋范應元老子古本集注云。古本與韓非傳奔。并作持而寶之。不言及河上公本。且注明言老子言。我有三寶。抱持而保。倚抱持以解經文持字。保倚以解保字。則其作持而保之。莫須多辯。

今本之同於王本。是由後人妄改。非河上舊本也。凡如此類。可據此本以訂證之。至其注文。足以融釋懸滯。蓋正訛謬者。什倍本經。予別錄有校語。今不復贅焉。

（大正十三年七月支那學第三卷第八號）

諸子考略

武內義雄著

莊子考

一 假說

在釋文敘錄所載。莊子注釋中。可考其經本之變遷者有五。

一、司馬彪注二十一卷。五十二篇。內篇七。外篇二十八。雜十四。解詁三。爲音三卷。

司馬彪。字紹統。河內人。爲晉祕書監。其始末詳見晉書八十二卷本傳。

其莊子注。見於隋書者。十六卷。注云。「本二十一卷。今闕。」兩唐志又錄爲二十一卷。當是隋末時有闕佚。後來又再得足本。日本現在書目錄。記二十卷。其爲彪注二十卷。兩唐志及釋文所錄。發微曰一卷。歟。抑現在書目錄。二十字之下。脫去一字歟。蓋未能詳矣。

二、孟氏注十八卷。五十二篇。

孟氏不詳何人。據梁志孟氏注十八卷。錄一卷。隋唐以後不錄。釋文亦絕不引之。則

其佚已久。陸氏常不及見矣。但釋文敘錄云。「漢魯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卽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則其經本當與司馬彪本同。呂氏春秋必已篇注云。「莊子名周。宋之蒙人也。」時著書五十二篇。名之曰莊子。自漢至晉之莊子。皆爲五十二篇本。似皆由內篇七、外篇二十八、雜篇十四、解說三所成。

三、崔譔注十卷。二十七篇內篇七、外篇二十。

崔譔。清河人。爲晉議郎。其莊子注。隋志失錄。而見於兩唐志。似是隨志佚傳。而後再出。

四、向秀注二十卷二十六篇。一作廿七篇。亦無雜篇。一作二十八篇。爲晉三卷。

向秀。字子期。河內人。晉散騎常侍。始末見於晉書四十九本傳。其著莊子注之事。世說文學篇注曰。

秀游託傲賢。蕭屑卒歲。都無注述。唯好莊子。聊應崔譔所注。以備遺忘。

是向本本於崔本甚明。釋文記異同時。連引崔本向二本者多。試檢人間世篇。如

其易向世云。絕跡易无向世皆以元。氣息向本作息。顏闔向世本。則速向世

欽
仰而向崔本
作從同

皆可以證向本襲崔本。釋文記。向注二十六篇。且注云「一作二十七篇。一作二十八篇」。想其足本。爲二十八篇。當由內篇七。外篇二十。敍目一所成。二十七篇本。當是不計其敍目。而徵於世說文學篇云。

向秀於舊注外爲解義。妙析奇理。大暢玄風。唯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秀卒。

則二十六篇本。當是除却將注而未竟之篇者。然則崔本與向本。其經本同。而其注亦當相似。但向注似是對於崔讀所未明者。而加以發揮焉。

五、郭象注三十三卷。三十三篇。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爲首一卷。

郭象字子玄。河內人。其始未見於晉書四十九本傳。世說文學篇。有記注莊子之事云。

郭象者。爲人薄行。有儻才。見秀義不傳於世。遂竊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衆篇。或定點文句而已。後秀義別本出。故今有向郭二莊。其義一也。

此書梁錄日本現在書目錄。爲三十三卷。雖與釋文同。隋志作三十卷。目一卷。兩唐志載十

卷。按今本郭注。皆十卷。三十三篇。舊鈔本殘卷。高山寺本。今存庚。外物。實。每篇爲一卷。是讓王說。通。天下七篇。七卷。六朝舊本所傳之面目。今本十卷。乃後人所改。而非郭象之舊式。檢今本郭注。讓王篇但三條。盜跖篇又三條。說劍全無注。漁父但存一條。其注又與金書之例不相似。疑此四篇之郭注。隋唐之際已闕佚。後人以他注本補之。

以上五家之注本中。現存者唯郭注本而已。其詳細雖不明瞭。略得區別爲三種之經本。

一、司馬彪孟氏本。內七篇外二八篇。詳一四說解三計五二

二、崔譔向秀本。同七篇外二〇篇。雜無說解〇計二七

三、郭象本。同七篇外一五篇。雜一一說解〇計三三

右三種經本之中。(一)從漢以來之舊式者。(二)爲晉代之別定本。(三)本於第二種而參酌於第一種之新定本。

二 郭象與向秀本

若從世說文學篇。則郭注似是竊向秀注者。晉書郭象傳。亦襲世說所記之事。然錢遵王讀

書敏求記云。

子覽陸氏釋文引向注者非一處。秀尚有別本行世。時代遼遠。傳聞異詞。晉書云云。恐未必然也。

此有疑於晉書之記事。雖然。釋文是以異文異解爲主眼者。只取向秀不同於郭象之部分而考之。若以此而排晉書之記事。證據殊未充分。四庫提要。在列子注中所引向注。比較郭注。則世說及晉書所云。郭象從向注定點文句。一一證明。確是穩當之說。今檢列子張注。其中連引向秀注者。凡有五章。就中應帝王。鄭有諱譌章。列子黃帝篇與達生。拘樓丈人章。列子黃帝篇。既詳論於四庫提要者。今不復贅。其他三章。當連載考究。

一、莊子人間世篇。汝不知夫養虎者乎。一百六字。見於列子黃帝篇。今以張注比較郭注如左。

郭注。恐其因有殺心而遂怒也。

張注。作恐因殺以致怒。意與郭同。而文稍異。是張湛或襲向秀者。

郭注。方使虎自齧分之。則用力而怒矣。

張注。作恐困其用力致怒。

郭注。知其所以怒而順之。

張注。引向秀曰。違其心之所以怒而順之也。是郭象竊向注而定點文句之一證。

郭注。僕僕然羣著馬。

此處注解。不見引於列子。故張湛無此注。但釋文引向注作僕僕然攷攷綠馬稠楸之貌。義

與郭注同。是亦郭象襲向注之證。

二、莊子達生篇。子列子問關尹章二百四十二字。與列子黃帝篇相同。郭向二注之關係。得

考之如左。

郭注。其心虛。故能御羣實。

張注。引郭注而不引向秀。是向注無之。而但有郭象注。然則似郭象注不取向秀。而自成說。

郭注。至適故無不可。非物柱可之。

張注引向秀曰。天下樂推而不厭。非吾之自高。故不懷者也。是郭不襲向之明證。

郭注。唯無心者獨遠耳。

張注引向秀文。全與郭注同。是郭竊向之一證。

郭注。同是形色之物耳。未足以相先也。

張注。引向秀曰。同是形色之物耳。未足以相先也。以相先者。唯自然也。是郭襲向。而省末八字也。

郭注。辭故失其所知耳。非自然無心者也。

張注。引向秀文全同之。但心下無者字。是郭竊向之一證。

郭注。不闕性分之外曰證。

張注引郭象。而不引向秀。是郭於向注外。加自說之證。

此外張注所引向秀二條。「遇而不恐也。」及「得全於天者。自然無心。委順至理。」而郭注無之。是郭剷除向注之證。

三、莊子達生篇。顏淵問仲尼章。百五十五字。與列子黃帝篇同。今舉郭向一家之關係。可考者如左。

郭注。言物雖有性。亦須數習而後能耳。

張注。引向秀曰。其數自能也。言其道數必能不懼舟也。是郭與向異義。

郭注。沒人謂鶖沒於水底。

張注。引向秀曰。能鶖沒之人也。是亦郭不襲向義。

郭注。所要愈重。則心愈澹也。

張注。引郭象文同之。似是郭不襲向之證。

以上所列舉。與四庫所論而併考之。郭象有竊向注者。又有自己作注者。不能一概。在大體上。當是襲向注。又世說注。引向子期。郭子玄逍遙義云。

夫大鷗之上九萬里。尺鷃之起榆枋。小大雖差。各任其性。苟當其分。逍遙一也。然物之芸芸。同資有待。待其所待。然後逍遙一耳。唯聖人與物冥。而循大變。爲能無待而常通。豈獨自通

而已。又從有待者。不失其所待。不失則同於大通矣。

然今之郭注。唯云。

夫小大雖殊。而放於自得之場。則物任其性。事稱其能。各當其分。逍遙一也。豈容勝負於

其間哉。

而已。想世說所引者。是向秀義而郭注刪省之者。由此觀之。世說及晉書之紀事。確實而不容疑也。又四庫全書提要。以釋文秋水篇注。有寤向聲反。因秋水篇有向注。而疑世說稱向秀欲注秋水。至至樂二篇。未終而卒之記事不確。秋水釋文。又有樂力罪反。向同。不備寤字。其他有引向說者。然此等皆注音而已。不及其義。且釋文敍錄。向秀注二十卷以外。尚有晉三卷。然則此非引向注。乃引向音。果然。則世說之紀事尙不誤。

郭象從向注。有多少之變更。既如上述。不僅變更注文。卽經文亦有加以取捨之形迹。釋文遺逸篇。「擊者無以與乎鐘鼓之聲」之句下。向本有「眇者無以與乎眉目之好夫。則者不自爲假文。屢夫」是郭象於向秀本經文。加取捨之一例也。又達生篇。拘儻丈人章。亦載於列子黃帝篇。列

子比莊子。在章末多出

丈人曰。汝逢衣徒也。亦何知問是乎。脩汝所以。而後載言其上

之二十四字。張湛於逢衣下。引向注一條。又列子天瑞篇。

生物者不生。化物者不化

之句下張注云。莊子亦有此言。且引向注一條。郭本無此句。是皆郭象本不同於向秀本之明證也。又釋文學向本之異字。不同於郭本者甚多。是亦向郭經本之異文。可以概見。

郭本與向本。不僅經本文字之出入。其外雜篇之區別。及每篇之分合。亦有不同。據釋文敍錄。則向秀注但有內外篇。而無雜篇甚明。則其音三卷。亦應只音其內篇七篇。外篇二十篇而已。然釋文中。引向秀音。及崔注。不止內外篇。並及雜篇。是郭象本之雜篇。似可證其在向崔本屬於外篇也。試舉釋文中引向崔音注。列記其外雜篇之名如下。

外篇

駢拇。馬蹄。法篋。在宥。天地。天運。繕性。秋水。至樂。達生。山木。知

北遊。

雜篇

庚桑楚。徐无鬼。則陽。外物。寓言。盜跖。列禦寇。天下。

以上二十篇。適符合於釋文所謂崔譔本外篇之數。則向崔本之外篇。當爲此等之篇。由此則郭象本與向崔本外雜篇之不同可知矣。然在郭本。此等諸篇之全部。存於向崔本與否。尙有疑問。卽於

在宥篇「世俗之人。皆喜人之同乎己」以下二章。釋文不引崔向司馬之注。是此二章。乃郭象附加舊雜篇之文於此篇也。又

秋水篇。前半爲詞意連續一篇之文。後半「夔憐蛟」以下。當分爲六章。而意味不連。且於上半。引崔音十七。引向音二。於下半無一引之。是下半向崔本所無。當是郭象以雜篇中之語。列於此篇之末也。

至樂篇。「莊子夢之。見空闕」以下。亦無崔向音。又此音末段之文。與列子天瑞篇同。而

張注亦不引向秀。是此等之章。崔向本所無。似是郭象取雜篇中之文而移置之。

遠生篇

凡十四章

按遠生篇在雜篇中

引崔晉僅二。向音無。列子黃帝篇。載此篇文有五章。張注引向秀

者。只三章耳。

子向子向與尹章仲尼論道且篇內文與他篇有重複者則此篇內亦向崔本所無難保非郭象之所移置。

保非郭象之所移置。

庚桑楚篇

此篇上半。千五百餘字。文理一貫。而成完篇。下半「宇泰者發乎天光。」無非集

合許多之小篇。而釋文於上半。引向秀者。無虛二十七條。下半絕不引之。是向本非只有上半乎。但

引崔晉。巨於全文。蓋崔本具全文。而向刪除其後半。郭復加之也。

天下篇

上半引崔晉者多。下半惠施多方。其書五車。以下無一引之。此篇惠施多方以下。與

列子仲尼篇後半之文。有相似者。而張注亦不引向說。北齊書杜弼傳。有「杜弼注莊子惠施篇」

則莊子舊有惠施篇。事無可疑。此篇下半。非即惠施篇乎。列子張注。所引惠子之語。多出於此。所以

想像。當亦此部分之惠子篇也。果然。則天下篇之下半。乃於五十二篇本。而獨立成一篇。向崔不注

之。似是郭氏從司馬本。而附記於天下篇末者。

從以上諸例。可知郭象於崔向本之完篇。而有所附益。而所附益之部分。崔向二家。不取而置之於外篇。而屬於雜篇之列。郭象當是取材於司馬本。

要之郭象本。本於向秀本。又從司馬本。而有所附益。其每篇之次第分合。不必從向本。篇內文字。亦有所校改。其注多毀向注。向注所無之部分。象自注者亦不少。

三 司馬彪本與郭象本

今尊考司馬彪本與郭象本之關係。前者爲五十二篇。後者爲三十三篇。則郭本篇數。不及司馬本三分之二。然郭本一篇。有合司馬本及崔向本之二篇者。如天下篇是也。其中有郭象刪除而不取者。此司馬彪本佚篇之內容。究爲如何者乎。從郭象刪定之用意。可得想像之。據高山寺本。莊子殘卷天下篇末。有左之一文。

夫學者。尙以成性易知爲德。不以能政(意)異端爲貴也。然莊子問才命世。誠多英文偉詞。正言若反。故一曲之士。不能暢其弘旨。而妄竄奇說。若闕亦(意)意循之首尾(意)言遊易(意)子胥之篇。凡諸巧離。若此之類。十分有三。或牽之令近。或迂之令誕。或似山海經。或似夢書。或出

淮南或辨形名。而參之高韻。龍蛇並御。且辭氣鄙背。竟無深渙。(與)而徒難知以因(因)。蒙令沈滯失「乎」流。豈所以求莊子之意哉。故略而不存。令(令)唯哉(哉)。取其長遠。致存乎大體者。爲三十三篇者(卷)。太史公曰。莊子者名周。守(守)蒙縣人也。曾爲周史。與魏惠齊(卷)。王楚威王同時者也。

右文爲今之莊子所無。不詳其作者。且有誤字脫字。殆不可句讀。然釋文敘錄。有左之文。

莊生宏才命世。辭趣華深。正言若反。故莫能傷其弘致。後人增足。漸失其真。故郭子玄云。一曲之才。妄竄奇說。若閻奔竟脩之首。危言遊梟子胥之篇。凡諸巧雜。十分有三。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卽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譎誕。或似山海經。或似占夢書。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內篇衆家茲同。自餘或有外而無雜。唯子玄所注。特會莊生之旨。故爲世所貴。

兩相對照。卽可知是郭象之文。誤脫之字。亦略可是正。隋書經籍志。錄郭象注三十卷。目一卷。則此文當是郭象附於書末目錄之序。

郭象序錄之文中。改異端之政。乃攻字之訛。閻亦釋文作閻奕。困學紀聞。所輯莊子佚文。

中有一「閔奔之赫與殷翼之孫。過士之子相謀」一條。——文選顏延年車駕幸京口侍遊蒜山中。有「閔奔之赫與殷翼之孫。過士之子相謀」一條。——當是閔奔篇首之語。釋文作「閔奔」。似是也。詩注引之。

意循釋文作意循。（譯者按。前揭釋文作竟循。想是手民排字之誤。）循循古通用。尚書顧命。率循天下。古本作帥循大辨。（七經孟子考文）周易履卦注。不循所履之循字。釋文一本作循。繫辭。損德之循也。此循字。釋文馬融本作循。呂覽察全篇。循法以勸之循字。釋文一本作循。莊子天地篇。循於道之謂備之循字。釋文或作循。大宗師篇。以德爲循之循字。釋文本亦作循。是循循適用之證。意循意循均可。尾言釋文作危言。寓言篇。寓言重言危言並說。據鄭本寓言篇。則危言及尾言。皆危言之誤也。遊易釋文作遊鳧。困學紀聞所輯莊子佚文中。有游鳧同。雄黃一條。（太平御覽引）游鳧篇首之語。則作釋文。當作遊鳧。夢書釋文作占夢書。漢志載雜占十八家。內有黃帝長柳占夢十一卷。甘德長柳占夢二十卷。則作占夢書者似是也。且對於上句山海經。則夢書之上。脫去一字。當不容疑。深澳當作深奧。困蒙。困蒙之譌。失乎流之乎字。恐衍令唯。哉乃令唯。裁之譌。三十二篇者之者字。乃焉字之誤。守蒙。守蒙。人也之守字。宋字之譌。史

記本傳。莊子者蒙人也。其下案隱引劉向別錄。作宋之蒙人也。呂覽必已篇注。亦云。莊子名周。宋之蒙人也。是其證。齊王。當作齊宣王。史記本傳。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是其證。

據高山寺本所載之郭象莊子序。則由郭象刪去之部分。有闕奔、意循、游鳧、扈言、子胥等篇。其內容多類似於山海經、占夢書、淮南子者。可以推知。

古書之文。與莊子重複者多。如列子八篇中之第一篇。高似孫子略。以謂兩書之文相同者。有十七章。蓋高氏以今本莊子。與列子對照。而指摘其十七章。引世說言語篇。證其爲莊子之佚文。

莊子曰。海上之人好鬪者。每旦之海上。從鷗游。鷗之至者。數百而不止。其父曰。吾聞鷗鳥從汝游。取來玩之。明日之海上。鷗舞而不下。

右文不見於莊子。而存於列子黃帝篇。想是郭象刪去莊子之文。而於列子中存之。果如是。則列子中存莊子佚文者當尙多。檢今列子八篇。周穆王篇中。諒有占夢書之文。而湯問篇之文。有似於山海經。想此種文。據郭象莊子序之說。則是爲子玄所不取。而當與莊子之文一致者。

今本莊子之文。與淮南一致者甚多。據文選魏都賦注。引莊子文云。

尹雷學御三年。而無所得。夜夢受秋鶴於其師。明日往朝其師。其師望而謂之曰。吾非獨愛道也。恐子之未可與也。

右文不見於莊子。而存於淮南道應訓。據此則郭象刪定前之莊子。與淮南一致者當更多。由是推之。司馬彪本莊子之內容頗駁雜。而郭象刪定本。大體上可謂去其榛蕪而存其英華者也。

司馬彪本莊子。由內篇七、外篇二十八、雜篇十四、及解說三、計五十二篇而成。既如前述。以此與郭象本之三十三篇比較。則郭象本。比司馬彪本。於外雜篇合計。少十六篇。又闕解說三篇。郭子玄莊子序。其佚篇之名。雖僅舉其闕莽、意循、扈言、游兔、子胥五篇。此外從史記本傳。則有畏累虛之篇。北齊書杜弼傳。舉莊子惠施篇之名。南史文學傳。何子朗作敗家賦。而擬莊周馬捶。則馬捶當亦莊子佚篇之名。文選李注。引淮南王莊子略要。有淮南子莊子后解。此皆當是司馬彪莊子篇名。所謂淮南王莊子略要者。(王應麟玉海作要略)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謝靈運入華子闕詩注。陶淵明歸去來辭注。任彥昇齊晉陵文宣王行狀注。並引之曰。

淮南王莊子略要曰。江海之士。山谷之人。輕天下萬物而獨往者也。司馬彪曰。獨往任自然。不復顧世。

弗泮林輯莊子司馬彪注。(梅瑤軒十種古逸書之一。)不詳此爲何書。而附於輯本之末。然李善注所引莊子略要之下。又有司馬彪。則其爲莊子逸篇無疑。清俞正燮以此爲司馬彪本之逸篇曰。

彪本五十二篇。中有淮南王略要。或漢志五十二篇。爲淮南本。入秘書管校者。(癸巳存稿十二。)

郭象莊子序。五十二篇本莊子中。似淮南者甚多。莊子之書。分內外篇。淮南之書。亦似有內外。莊子略要之名。亦似淮南要略訓。合而考之。俞氏之說殆是也。所謂莊子后解。文選張景陽七命注引之曰。

莊子曰。庚市子肩之毀玉也。淮南子莊子后解曰。庚市子。聖人無慾者也。人有爭財相鬪者。庚市子毀玉於其間而鬪止。(困學紀聞卷十。引作庚市子堅。今據胡刻文選。)

沈欽韓漢書疏證謂莊子后解爲淮南子外書之佚篇。李善先引莊子。而後出后解。則后解非淮南子之佚篇。似指司馬彪本莊子末尾之解說三篇也。果然。則亦足以供俞氏想定之一證。解說三篇爲淮南王之門下士解釋莊子者可知矣。

解說三篇爲解釋莊子。既已略明。內外雜篇。從如何標準而區別。尙未可知。今本莊子。爲郭象所定。其外雜篇之區別。與崔向本異。由是則莊子原本之區別不可明。迺檢周秦漢初之書。區別內外篇者頗多。如淮南子分爲內二十一篇。外三十三篇。是其一例。淮南外書。今雖不傳。據漢書顏師古注。謂內篇論道。外篇爲雜說。則前者是其主要著作。而後者是輯其種種雜著。孟子十一篇。內書七篇。外書四篇。是其二例。趙岐題辭。於外書四篇。謂「其文不能弘深。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託之者也。」蓋謂七篇爲孟子本真。而外書四篇。爲後人所依託者。晏氏春秋分內外篇。是其三例。劉向敘錄。謂其外篇。乃輯其與內爲重複之異文。由是推之。莊子內外篇之區別。略可想像。蓋內篇乃經莊周近古之資料。莊周學說。當略盡於此。外篇當是含有莊周後學。及關係於莊子

其他學派之著作。其說有亂述內篇。又有與內篇矛盾者。而其文。有與內篇重複者。而雜篇據莊子內言、外言、雜言之區別。及晏子春秋雜篇之例而推測之。當是雜取短章逸事成篇者。從而郭象本自駢拇至在宥數篇。在司馬彪本。必存於外篇。而在宥之末二章。似屬雜篇。秋水上半。亦當屬於外篇。其下半。凡列舉無連絡之短章。則當屬雜篇。其他諸篇。亦可準此而釐正。則外雜之別。自明瞭矣。要之郭象本莊子。在去其蕪雜。存其英華之點。亦多可取。而淆亂其篇第。則不無可議也。

郭象本莊子。不祇亂其外雜篇之區別。尚有淆亂其內篇之文。隋唐間之高僧曰澄頂者。嘗筆錄其師智顛之說。名曰摩訶止觀。中引周弘政之解釋三玄一段。（澄頂生於陳天嘉二年。歿於唐貞觀六年。周弘政當作弘正。乃周彥倫之孫。爲陳右僕射。隋志及日本現在書目錄載周弘正莊子內篇譚疏八卷。）周弘正之說云。

莊子自然。約有無明玄。

荆溪（名湛然。唐睿宗景雲二年生。德宗建中二年歿。）之止觀輔行口訣。說明之曰。

莊子內篇。自然爲本。如云「雨爲雲乎。雲爲雨乎。孰降施是。」皆其自然。又言有無者。內篇明無。外篇明有。又內篇玄極之義。皆明有無。如云「夫無形故無不形。無物故無不物。不物者。能物物。不形者。能形形。故形形物物者。非形非物也。夫非形非物者。求之於形物。不亦惑乎。」以是而言。雖有雙非之言。亦似四句。而多在不形而形等。即無有也。又云「有信無情。無爲有形。」如此等例。其相非一。故知多是約有無明玄。

此中所引莊子內篇三條之中。最後之一條。亦見於大宗師篇。第一條「雨爲雲乎」十二字。在今郭本外篇天運篇。又第二條「夫無形故無不形」等句。不見於郭象本。想輔行口訣所引莊子。非郭象本。其內篇中。當有今本外篇之文。是郭象本之內篇。疑非司馬彪本之舊。是其原因之一也。

又逍遙篇音義。出「四子」二字。其下注云。

司馬彪李云。王倪。齧缺。稜衣。許由。

按逍遙遊篇。但記許由之事。無王倪。齧缺。稜衣三子之名。三子之事。見於齊物論與應帝王。若



從今本。則唐突四子。王倪以下四人矣。想司馬彪本莊子。記許由肩吾之事後。卽當有今本齊物論。應帝王篇之王倪。留缺被表三人之間答。蓋逍遙一篇之要旨。有「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三句。而此三句之下。置堯天下於許由一章。所以明聖人無名之說也。次敘肩吾連叔問答。說神人無功之義也。而至人無己一句之說明。蓋無相當之章。而齊物論王倪答留缺曰。「至人神矣。」又曰。「死生無變於己。」應帝王篇首承之。說無己之事。恰爲至人無己之說明。由是觀之。司馬彪莊子。由逍遙遊此條。自可想像。是郭象本之內篇。疑非司馬彪本之舊。其理由二也。

又齊物論音義。標出「夫道未始有封」六字。其下注曰。

崔云。齊物七章。此連上章。而班固說在外篇。

按今本雖與崔本同。然班固說在外篇。則漢時莊子經本。此條當在外篇矣。今檢陸氏音義。自「夫道未始有封」以下。至「故曰辯者有不見也。」一百十五字。陸氏但引證於崔譔音及李晉而已。絕不引司馬彪說。則司馬彪本。亦與班固所見本同。此百十五字。似在外篇。是郭象本之內篇。疑其非司馬彪本之舊。其理由三也。

莊子大宗師篇有

夫大塊載我以形。勞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故善吾生者。乃所以善我死也。夫藏舟於壑。藏山於澤。謂之固矣。然而夜半有力者負之而走。昧者不知也。

此一節。淮南淑真訓亦載此文。但淮南佚作逸。息作休。走作趨。昧者作寐者。而「逸我以死」句下。注曰。

莊子曰。生乃徭役。死乃休息也。故曰休我以死。

此蓋後漢高誘注。其意以「生乃徭役。死乃休息也」九字。爲莊子之文。以故曰以下四字。爲淮南之文。呂氏春秋高注。又有類似之注例。如呂覽情欲篇。高誘注云。

老子曰。出生入死。故曰大失生本。

於出生入死四字。係之老子者。以爲老子第五十章之文。而大失生本四字。以爲呂覽之語。又呂覽修樂篇注云。

老子曰。多藏厚亡。故曰愈危累。

於多藏厚亡四字。是老子第四十四章之語。而愈危累三字。爲呂覽之文。由此觀之。淮南淑真訓之注。上九字爲莊子之文。故曰下四字爲淮南之辭。已不容疑。然而今本莊子。無上九字。只存「休我以死」四字。檢列子張注云。莊子曰。生爲徭役。又曰「死爲休息」。又以「大塊載我以勞。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耳」。此四句。併爲莊子之文。（列子天瑞篇注。）按呂覽必已篇注。莊子著書五十二篇。則高誘所見本。與司馬彪本同。列子張注。兼引向郭二注。則天瑞篇注所引者。當爲向秀本。果然。則大宗師此節。得下如次之推定。常非強爲附會之言。

一、高誘所見莊子。五十二篇本。有淮南解說三篇。在其末尾。而以「生乃徭役。死乃休息也」九字。在莊子內篇中。「大塊載我以形。勞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耳」四句。在解說中。當其注淮南子。徵引生當徭役等二句。爲莊子語。休我以死四字。爲淮南語。

二、然當崔譔刪定莊子二十七篇時。已散入淮南解說之辭。於本文中。以便觀覽。從向秀之崔本。並及其注。已誤將解說之辭。認作本文。故張湛引向秀本時。以「生乃徭役」等句。及「夫大塊載我以形」等句。併作莊子之文。當由於此。

三、當郭象將向秀本裁定時。刪去其經文。留其解說。故郭本無「生乃徭役」等語。只存「夫大塊」等語。

果然。則郭象本內篇。疑其非司馬彪本之篇。其理由四也。

陸氏釋文中。往往注其有「崔本此下更有某某幾字」者。試舉數例如左。

齊物論篇云。

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无物不然。无物不可。崔本此下更有可於可而不可於不可於不可於不可於不可

又大宗師篇云。

武丁奄有天下。乘東維。騎箕尾。而比於列星。崔本此下更有其生无父母。死登進三年而形遷此百神之能名者也。凡二十二字。

成然寐。遽然覺。（向崔本此下更有發然汗出一句。）

是也。余熟讀其前後文。似崔本特有之句。乃以解說之語。厚入之。（右所舉之第三例。上併成然寐。遽然覺六字。可見爲解說文之殘闕者。郭象本只有此六字。覺其刪去而未完足。）果然。則是

郭向本之內篇。疑其非司馬彪本之舊。其理由五也。

要之。莊子之外雜篇。古來注釋家。多以意爲取捨。而不能同一。至於內篇。各本皆存七篇。而陸氏釋文。亦明言「其內篇衆家並同」。雖然。猶是大體之論耳。然篇內文字之異同。語句之出入者。尙多。而其所以生此出入者。似因以外雜篇之文。移注於內篇。或以解說之語。散入於本文之下。而後之刪修者。以係於此等移錄散入之部分。盡殺剷除之故。

四 要略

以上所述。頗走岐路。茲條舉其要如左。

一、漢志所載。莊子五十二篇。由內篇七、外篇二十八、雜篇十四、解說三而成。乃淮南王門下之士所傳。後入於祕書。而被校讎。其內篇是輯其近於莊周之本真者。其外篇是輯其後學之說。及與內篇重複。而異文字者。雜篇是雜載短章逸事。解說似是淮南門下士之解釋莊子者。是爲司馬彪注及孟氏注所據之舊本。

二、晉崔譔刪修五十二篇本。爲二十七篇。而爲之作注。此本內篇七。略襲司馬彪本之舊。間有移外雜篇之文。於內篇中。又散入解說之辭於篇內。以便觀覽。其外篇三十。據援引於陸氏

釋文中崔說之存否而推測之。則如駢拇、馬蹄、陸儲、在宥、天運、繕性、秋水、至樂、達生、山木、知北遊、庚桑楚、徐无鬼、則陽、外物、寓言、盜跖、列禦寇、天下等二十篇是也。向秀所注，卽屬此本。

三、郭象所注三十三篇。主要是襲向秀本。間有從司馬彪本而補之。卽其內篇七篇。是全襲向秀本。故載其解說之語。及重複之文章。而不與司馬彪本同。其外篇十五。及雜篇十一篇之中。爲崔向本所無者。有天道、刻意、田子方、讓王、說劍、漁父等篇。而在其本於崔向本諸篇中。亦有崔本二家所不取。而郭象附益以短章逸事者。此等部分。想是崔向本所無。而從司馬彪本以補足之也。

以上由五十二篇本莊子。至今本三十三篇變遷之大略也。要之。今本莊子。屢經修改。其間有爲他篇之文所混淆。又有誤衍解說之辭。而其面目者頗多。今本莊子之難讀之理由。其主要實起因於此。從而欲舉今之莊子。以闡明莊周之學說。咀嚼漆園之英華。不可不先除其衍辭。正其錯簡。想像莊子真本之舊面目。然司馬崔向之書。夙佚而不傳。而欲望之於今日。可謂難乎其難之業。唯幸有陸氏釋文尚存。由此可能彷彿莊子經本變遷之大略。訂正今本之錯亂。可能近乎真本也。

試根據陸氏釋文。當能正今之誤衍錯簡。茲條舉其方針如左。

一、釋文中連引司馬彪音。而不舉崔向音之部分。大體上當是崔向本所不取之部分。從而一篇之中。有連引崔向音者。又有一連不引者。是合二篇之文。而爲一篇者。可以想像。

二、文脈所通。對照之於釋文。而無司馬彪注者。可判斷是竄入解說之詞。

三、文詞重複。一見可認其爲錯簡之部分。而有司馬彪注者。則非能說之辭。是由他篇之文所歸入。可以判斷。

宋刊南華真經十卷考

武內義雄著

百宋一廬書錄云。「莊子郭象注之宋刻本有二。一爲小讀書堆白也所藏。板刻稍狹。字畫稍方。相傳以爲北宋本。一則此本。爲子黃義所藏。予得之骨董之家者也。」黃氏本在百宋一廬賦注云。「南宋本南華真經十卷。每半葉十行。每行十八字。郭象注也。以經典釋文。標舉之。大字證之。合者爲多。」此書於去年冬。在續古逸叢書第二次所影印。卷首記有「南華真經卷一至六南宋本。卷七至十北宋本。珠聯璧合。首尾完全。一雖不詳其書之來歷。其南宋本之部分。行款全然與百宋一廬賦注合。其北宋本之部分。每半葉十行。每行多十七字。間有十五六字。或十八九字者。其字體比於南宋本稍方。黃義圖所云。與顧抱冲本相似。而行款比南宋本爲廣。卽上半之南宋本。與黃義圖本爲同一板本無疑。後半與顧抱冲本是否同一未明。北宋本只有郭象注。南宋本分附陸氏音義。試比較之於景世德堂本。民以三石右世德堂本。加圈於音義之上。以與郭注分別。間有脫圈。而音義與郭注無別者。南宋本必施圈於音義之上。且音義與世德堂本不同之部分。完全與盧校本

合。而與郭注有所異同。又似南宋本爲優也。（浙江書局二十二本莊子。從世德堂校刻。其校勘未
知出於誰氏之手。其內容與南宋本符合。而訛誤甚少。則局本遠勝於世德堂本可知。但南宋與世
德堂本。大題爲南華真經卷第一。小題爲莊子內篇逍遙遊第一等。局本作莊子卷第一。內篇逍遙
遊第一等。而與南宋本不同。）

北宋本。其大題記南華真經卷第七。小題記莊子外篇達生第十九等。雖與南宋本同。但南宋
本「郭象子玄註陸德明音義」之撰名。在大題之次行。而置小題於第三行。北宋本大題之次行
卽爲小題。小題之下空二格。惟記「郭象注」三字。此與我邦所存之古寫本。名高山寺本。今存京
師。高僧王說。句陸裁相同。南宋本與陸氏釋文標舉之字。合者爲多。北宋本間有與陸氏釋文所引
詞。又天下七篇。陸裁相同。南宋本與陸氏釋文標舉之字。合者爲多。北宋本間有與陸氏釋文所引
一本相合者。亦與高山寺本。墩煌出土本。及羣書治要所載相似。想南宋本分附陸氏釋文時。與其
經法文字之陸本相差者。皆改易之乎。北宋未附釋文本。其與高山寺本等符合者。又可以證其淵
源之古。試列舉北宋本之天下篇於前。而以世德堂本相校。大略如左。

莊子雜篇天下篇三十三。

郭象注。

世德堂本無郭象注三字。高山寺本與北宋本同。惟三十其字作卅。

曰。无乎不在。世德堂本局本並無作無。高山寺本與北宋本同。以下皆然以操爲驗。操字世德堂本局本並作參。惟北宋本高山寺本作操。與陸氏所引一本合。按參字或作參。彙隸書作參。故誤參爲梟。又加手邊作操。

六通四闢。闕字世德堂本局本作辟。北宋本高山寺本陸氏所引一本並作闕。下文「弘大而辟」之辨字。北宋本亦作闕。

(注) 能明其迹耳。豈所以迹哉。世德堂本。其下混入釋文。局本猶未校改。北宋本注止於此。則其爲釋文明矣。

討以導志。導字世德堂本局本陸氏所見本皆作道。北宋本獨作導。按刻意篇道引之字。諸本作道。敬煌出土鈔本作導。陸氏釋文注曰。道音導。則陸氏所依本作道明矣。釋文又注曰。「李云。導氣令和。引體全柔。」釋文述錄云。李宏範作莊子音。皆依郭本。則李宏範所見之郭本。當是作導。由是推之。天下篇之道志·道事·道行·道和·道陰陽道名分·此六道字。北宋

本皆作導。與陸氏所據本不同。當亦郭注本之一也。

猶百家衆技也。百字世德堂本局本作有。北宋本高山寺本。成玄英疏本作百。孫詒讓扎遼曰。有當從成本作百。上文云「百家之學。時有或稽而道之。」下文云「夫百家往而不反。」是其證也。孫氏惟據成疏。然未知高山寺本。北宋本亦作百也。

(注)財有餘故急有備。故字世德堂本作而。局本改爲故字。高山寺本北宋本皆作故而不作而。

禽滑釐聞其風而悅之。悅字世德堂本局本作說。北宋本作悅。按下文「宋鉉尹文聞其風而悅之」等句皆作悅。則此處亦當作悅爲是。

(注)百姓皆勤儉。諸本皆作勤。惟世德堂本作動。非也。以此自行固不愛已。愛已二字。世德堂本脫之。局本旣校補。

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川字諸本作山。北宋並作川。俞樾云。名山當作名川。字之誤也。說見諸子平議十九。

沐甚雨。櫛疾風。世德堂本作「沐甚風。櫛疾雨。」北宋本、高山寺本。風雨二字易位。盧文弨曰。今書作沐甚風。櫛疾雨。釋文甚雨二字在櫛字上。則原本當作沐甚雨。櫛疾風矣。淮南脩務訓有「禹沐浴霖雨。櫛扶風」之句。李善注文選。引淮南作沐淫雨。櫛疾風。是今本淮南之浴字乃衍文。則莊子之文。又當與淮南同。考文盧氏惟據釋文而校改之。而不知北宋本、高山寺本。固與盧改相合。局本又似從盧統。

公而不黨。黨字世德堂本局本皆作當。北宋本、高山寺本作黨。與陸氏所引崔本合。

常反人不聚觀。聚字世德堂本局本皆作見。北宋本作聚。與陸氏所引一本合。但高山寺本作取。取聚古通用。故漢書五行志注。有「取讀爲聚」。老子六十一章。「取於大國」之取字。河上公本作聚。（見畢沅老子考異。）是其證也。按作見觀者。是因涉於觀字。而誤奪聚字。要之作聚觀者。於義似勝。

寂漠无形。寂字世德堂本局本作笏。北宋本作寂。與陸氏所引一本呂、高山寺本作寂。卽寂之異字。

可謂調適而上達矣。調字世德堂本局本作科。北宋本。高山寺本作調。與陸氏所引一本合。

以上在天下篇之前半。不過錄其異同之一端。由此可見北宋本。與陸氏所引一本符合者多。且亦多與我邦流傳者合。與附釋音本。一一校改本文。以強同於陸本者。固不可同日而語。從而莊子板本中。尤可信據者。當推此本。（支那學第二卷第一號）

列子冤詞

在北京大學發刊國故之第一號至第三號。連載馬夷初教授之列子偽書考。教授杭縣人名。跋倫。在國粹學報發表數回之考。近年著述。有莊子札記。莊子天下篇義證。古書疑義舉例札遂。唐寫本經典釋殘本校語補正等。現當北京大學教授。古書疑義舉例札遂。是從俞樾之古書疑義舉例。而錄其意見。釋文校正補。是補正吳綱齋之釋文校語。釋文校語補正之卷首。據他與吳綱齋書。見教授潛心於說文。而有所謂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及六書解例等著述。(六書疏證。於國故誌上。續出不斷。國故停刊後而息。)而吳綱齋答教授書曰。「執事學派。遠承高郵一派。自巾山猶願。先後彫磨。吾浙真正之讀守種子。不絕如線。吾兄起而綿其墜緒。弟素所心折。今讀古書疑義舉例札遂。精審之處。卽起曲園而商榷。定應採納。莊子札記。糾正前賢之誤尤多。自非顯精古義。安得有此眇悟乎。」其讚歎者如此。可以知其學風之一斑矣。余一日往北京聞才胡同小二條。訪教授之宅。教授曰。莊子札記。可爲用意之作。又只完成其外篇。其後欲改題其書曰。莊子義證。擬學文字

之訓詁。與莊子之義理。同時詮釋。既成了天下篤義證。此頃又欲變爲先注釋文字之訓詁。然後更及義理云。札記以說文爲根柢。義證表佛教之智識。兩者異趣。教授爲非常之莊子嗜讀研究家。是不可爭之事。在先秦諸子中。列子與莊子。相類似之點頗多。喜莊子之人。動輒有疑列子之傾向。教授亦正是其一人。而疑列子八篇之學者。自宋高似孫以來。非常之多。馬教授亦未見有精密之論。余乃介紹教授之說。並述自己之考。以請教焉。

自記述之便宜上。當先述其結論。馬教授（一）對於在列子八篇之首之劉向敘錄。疑爲後人之僞作。（二）列子本文中。想不是列禦寇之作。列舉證據十六件。而論定此書。大約是王弼之徒所僞作。

據余考證。劉向之序。不是後世之僞作。列子八篇。不知經後人多少之刪改。然大體上。想尙存劉向校定時之面目。余不信列子八篇爲列禦寇之筆。固不待言。但以爲尙存劉向校定時之形。而非王弼之徒所僞作。是余之主張也。

*

*

*

*

疑劉向序錄者。據馬教授所注記。已見於姚際恆之古今僞書考。今按序錄云。

列子。鄭人也。與鄭繆公同時。

據莊子讓王篇。有列子辭鄭子陽之粟一事。則子陽與列子同時。而繆古通用。鄭繆公與子陽年代遠隔。柳宗元列子辨曰。史記鄭繆公二十四年。鄭殺其相子陽。其年爲魯穆公之十年。劉向序之鄭繆公。是魯穆公之誤。宋葉大慶（考古質疑三）論繆字爲繆字之誤。尙未疑序也。至清姚際恆。視列子爲後世之僞作。更疑劉序。謂博極羣書之劉向。不應錯誤爲鄭繆公。斷定其必非劉向之作。然而博學之人。應該決無錯誤者乎。單因一字之誤。而疑序之全體。頗不合理。况其誤是由後人之謬寫。抑由劉向自身之誤記者乎。尙未可知也。（我國先輩。因姚際恆之疑劉序。更有罵該序文字之拙劣者。但我將列子序。與晏子春秋序。及戰國策序相比較。亦不見有如何拙劣不及之處。）清梁玉繩（漢書古今人表考卷八）謂鄭繆公之繆。從史記鄭世家集解。繆或有作繆。漢書人表作繆。繆繆均不見於證法。當是繆字之訛。（繆與繆通用之例甚多。鄭穆公或有作繆者。在證法。繆與繆。無判然區別。）如此因反對劉序。不能不改史記。究當如何。今尙不能決定。但以懷疑

之一字。而定劉序全文爲僞作。姚際恆之說。不能不謂之武斷也。

馬教授之疑劉序。與姚際恆不同者。有下列三條。

(一) 從莊子讓王篇。則列子是與鄭子陽同時。然呂氏春秋觀世篇。及淮南記論訓之高誘注。子陽鄭居也。一曰鄭相。(案此注見於呂氏春秋適威篇。適威篇與記論訓之注。正如馬教授之所引。觀世篇。子陽鄭相也。一曰鄭君。)解爲鄭相與鄭君。有二說。而陸德明釋文。爲鄭相說。從韓非子說疑篇之文。正是鄭君說。日本津田鳳卿之韓非子解詁。子陽鄭君也。遇獄故無證。而史記鄭世家。立幽公弟乙爲君。是爲鄭君。集解引徐廣說。一本云。立幽公弟乙陽爲君。是爲康公。是子陽爲康公乙。而康公常爲緡公之次。劉向說。所定列子在鄭繆公(卽從葉大慶緡公之誤)之時。卽困於此。然關於此重要問題之讓王篇。蘇東坡夙有懷疑。定列子之時代。更有極好資料。莊子田子方篇。列御寇爲伯昏無人射。德充符篇。載鄭子產師事伯昏無人。應帝王篇。記列子學於壺子。列子天瑞篇。壺子作壺丘子林。呂氏春秋下賢篇。有子產見壺丘子林事。由此觀之。列子是與鄭子產同時。

子產比康公。在前百餘年死。而見於莊子及呂氏春秋者。列子與關尹同時。關尹與老聃同時。列子又不能不與老聃及子產同時。較錄羣書。博見洽聞之劉向。豈能不見。

(二) 尸子廣澤篇。及呂氏春秋不二篇云。「列子貴虛。」莊子應帝王篇云。

「列子三年不出。爲其妻癯。食家如食人。於事無與親。雕琢復朴。塊然獨以其形立。紛而封哉。一是以終。無爲名尸。無爲謀府。無爲事任。無爲知主。體盡無窮。而遊無朕。盡其所受乎天。而無得見。亦虛而已。」(案諸家注解。一以是終以上爲一段。無爲名尸以下。別爲一段。馬教授合爲一章。舉無爲名尸以下。結成列子既道之實。)

譯者按。原書食豕句。如字下脫食字。紛而封哉句。誤作戎。無爲知主句。誤作主知。今更正。並明言列子貴虛。而所謂劉向序錄者云。

「穆王湯問二篇。選誕佞詭。非君子之言也。至於力命篇。一推分命。楊子之篇。唯貴放逸。二義乖背。不似一家之書。」

以上皆遠列子八篇之駁難。而別錄其書時。何以不入雜家。而入於道家。

(三) 所謂劉向序有云。

孝景皇帝時。貴黃老術。此書頗行於世。及後遺落。散在民間。未有傳者。且多寓言。與莊周相類。故太史公司馬遷。不爲列傳。

漢初百家之書皆出。太史公不見列子。故不爲作傳。且流行於孝景之時。後散落民間。又因其類於莊子。故不爲作傳。且在漢時。當時之人。無一引用者。故向不見之。

由此等考察。則列子八篇。乃魏晉以來之好事家。取管子、晏子、論語、山海經、墨子、莊子、尸子、韓非、呂氏、韓詩外傳、淮南說苑、新序、新論等文句而作。並僞作向敘。使人增重其書耳。

右之疑難。比姚際恆。已加一層緻密。然而尙有未妥者。

(一) 定列子之時代。鄭子陽爲鄭相。與爲鄭君。殆無大差。然讓王篇之記事。未可與壹丘子林、伯昏無人等。一例視也。蓋莊子書中。多屬寓言。早已難認爲歷史上之事實。所謂壹丘子林。及伯昏無人。又見於列子。亦是寓言。卽列子

子列子既師壺丘子林。友伯昏瞀人。（仲尼篇）

列子師老商氏。友伯高子（黃帝篇）

等。連殺此二文。壺丘子林。與老商氏是同一。伯昏瞀人。與伯高是同一。壺丘子林之事。並見於天瑞篇。但莊子之應帝王篇。與列子之天瑞篇。只曰壺子。而壺字之古文。與商字之字形相似。壺子與商子。必有一處之訛。老商氏之老字。是尊稱。又伯昏瞀人。或作伯昏無人。昏字與伯高子之高字。是發聲而相通。而列子之仲尼篇。壺丘子林。與伯昏瞀人。及南郭子同時。所謂南郭子。卽莊子齊物論之南郭子綦。人間世之南伯子綦。大宗師之南伯子綦。皆是寓言。與此同列之壺丘子林。及伯昏瞀人。亦當視作寓言。殆愚稔當。而馬教授取此寓言爲盾。沒去讓王篇之記事。實非正當也。且馬教授因東坡排斥讓王篇。以不是莊周所作之理由。因之不取。然是否莊周所作。與史料之價值如何。實無關係。

（二）尸子。呂氏春秋。莊子謂列子貴虛。而劉向序亦謂列子八篇駁雜。但舉此以爲列子八篇。非列禦寇真作之證據可也。不能以此爲劉向之序是僞作之證據。劉向序云。

列子者，鄭人也。與鄭繆公同時。蓋有道者也。其學本於黃帝老子。號曰道家。道家者，乘要執本。清虛無爲。及其治身接物。務崇不競。合於六經。

列禦寇貴虛。當認爲道家者流。然穆王湯問二篇之恢詭。及力命楊朱二篇。其意義有與禦寇之學乖背。故向謂不似一家之書。而別錄（藝文志）猶入之道家。想因此乖背者。亦道家者流之支裔也。余於藝文雜誌。發表莊子考時。嘗本俞正燮之說。遊莊子五十二篇。乃淮南王門下士等。集流傳道家言之編纂物。今列子想亦是蒐輯道家言之編纂物。然莊子一書。由淮南王門下所編輯。列子則異其流傳。想由劉向所整理。而成今形。從而莊子與列子。類似之文章多。兩者均是道家言。而有全然不同者。此屬於傳統之別派也。

三、劉向序謂列子之書。於景帝時流行。其後不傳。蓋劉向校定此書而上時。在永始三年。上距景帝。約有一百二十年。其序云。

右新書定著八章。誣左都大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書列子五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常書三篇。太史書四篇。臣向書六篇。臣參書二篇。內外書凡二十篇。以校除復重十

二篇定著八篇。

由此可見當時傳本稍完全者已不可見。而自司馬遷史記之終時。是在景帝後。約五十年。比劉向之校上列子。約先七十年。正淮南王所上莊子最流行。而不顯列子之時代。則遷史記中。不撰列子之傳。與當時學者之不引用列子。又何足怪。

要之劉向之序。是說列子之傳來。與性質甚明。若捨此則無以爲觀察列子之指針。如欲置疑於此。則不可不有確實之根據。乃余檢點馬教授疑列子之書。而斷定爲魏晉時作之理由如下。

馬教授疑列子之理由。大約歸於次之十六款。

一、張湛列子八篇。是出於其外家王氏。老莊思想風靡之時。列唯存於王氏關係之家。是其可疑者。

二、天瑞篇、太易、太始、太素一條。全與易緯乾鑿度同。易緯之出。其時非古。想此是晉世僞作者之摹入。

三、周穆王篇。有駕八駿而見西王母之記事。與穆天子傳合。穆天子傳。是晉太康中出於世。則列子之作。當在汲冢發掘之後。

四、周穆王篇。說六夢一節。與周禮之占夢合。而周禮是顯於漢世者。列子當由此竊之。

五、穆王篇。有所謂僊生之文。此不類先秦文字。

六、仲尼篇。說西方之聖人。此是佛事。可證其在佛教傳來後之作。

七、仲尼篇。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與論語同。張濬引何晏之無名論。及夏侯玄之說而說明之。此是入孔子於莊老之樊中者。

八、湯問篇。與山海經同者頗多。山海經是晚出之書。

九、湯問篇。有方壺瀛洲蓬萊等。此非秦以前事。

十、湯問篇。有「渤海之東。不知其幾億萬里。有大壑。實維無底之谷」句。此殆因山海經之大荒東經有「東海之外大壑」句。與郭注有「詩含神霧曰東注。無底之谷。謂此壑也」句。綜合兩事而作者。不然。則郭璞不該引詩緯。而當引列子。

十一、力命篇曰：顏子之壽十八。與史記等不一致。顏壽十八之說始於淮南高誘注。而傳於後漢者。列子之作。是自漢以後。

十二、湯問篇。有記臯子不信火澆布之事。魏文帝著論。疑火澆布之存在。諒因此思想而作。

十三、湯問篇。記伯牙與鍾子期之事。鍾子期爲楚懷王頃襄王時人。是比列子在後之人。

十四、列子黃帝篇。列九淵。莊子應帝王。唯舉其三。莊子九淵中。唯有其三。他無所用。僞作列子者。却從爾雅補足。並舉九淵。而失其文旨。

十五、力命篇。記鄧析被誅於子產一條。不合於左傳。此從呂氏春秋離辭篇。記鄧析難子產一事。僞作者因影撰此條。

十六、湯問篇。載孔子見小兒管日之迷近一說。桓譚新論之述此事。謂出於閻巷之言。而不言出於列子。

通覽右之十六事。就中二、三、四、五、七、八、九之七事。及第十三事。大意在不信劉向序之認八篇

爲列禦寇之自作與想定。引列禦寇年代。與子產同時等。以作疑問。然通讀劉向序之全文。不認列子八篇爲一家之書。人則無問題。又第十一與第十四。欲據傳聞相異古書中之事。爲決定列子之真僞的資料。頗非容易。第十二不過馬教授之想像。第十四據古書疑義舉例札證。是襲用何治運之說。余對此文。寧看做莊子與列子。均由他文竄入。而左祖俞樾之說。第六西方之聖人。指爲佛氏。然從周穆王篇。載有穆王敬事西極之化人一語而考之。則仲尼篇所謂西方聖人。乃道家者流之理想人物。與佛教無關係。唯第一條列子八篇。只存於與王弼關係之家的張氏。第六條之桓譚。與第十條之郭瓊。皆未見過列子。是列子後出說之好材料也。然張湛序云。

湛聞之先父曰。吾先君與劉正與傅穎根。皆王氏之甥也。並少游外家舅始周。始周從兄正宗輔嗣。皆好集文籍。先并得仲宣家書。幾將萬卷。傅氏亦世爲學問。三君總角。競錄奇書。及長。遭永嘉之亂。與穎根同避難南行。車重各稱力。並有所載。而寇虜稍盛。前途尙遠。張謂傅曰。今將不能盡全所載。且其料簡世所希有。各各保錄。令無遺棄。穎根於是責其祖玄父虞子集。先君所錄書中。有列子八篇。及至江南。僅有存者。列子唯餘楊朱說符目錄三卷。比亂正與爲揚州刺史。先

來過江。復在其家得四卷。尋從輔嗣女婿趙季子家得六卷。參校有無。始得全備。

其記錄如何。質實無飾。又如仲尼篇。子列子之學云云一章。注曰。既見於黃帝篇。不刪去之。又如中山公子牟一條。注曰。公子牟。公孫龍。是在列子之後。此章是後人所增益。對於保存舊面目一點。於此可見。張湛態度。從欲真面目一節。則其所言真實可知。而當寇虜強盛。僅以身免之際。列子八篇。猶不忍遺棄之事情。則列子爲希有之珍籍。自經劉向校上之後。餘風寥寂。業可想見。從而桓譚及郭璞之不得寓目。亦何足怪。要之若信劉向之序。與張湛之序。則列子之書。不足疑怪。

從前疑列子之人。多標舉莊子以立論。高似孫舉列子合於莊子者十七章。以爲其間尤淺近迂僻者。由後人會粹而成。姚際恆以爲莊子之文。舒徐曼衍之中。仍寓拗折奇變。而不可方物。列子則明媚近人。氣脈已降云云。是其例證。馬教授疑列子者。亦爲其嗜好莊子極深。於不諳不知之間。已有此感。然此等人人以爲標準之莊子。皆郭象刪定本之莊子。而非漢初之原形。漢初之原本。從陸德明所引郭象之言。謂一曲之才。妄置奇說者。十分之三。其中駁雜。有似山海經及占夢書者。此等不純之點。與今之列子。不分甲乙。反之。假如郭象若整理刪定列子。而不着手於莊子。則後人却

由列子以疑莊子甚明。今標舉莊子以疑列子。其理由不過如此。余對於張湛。不插私意。以失列子之原形。喜其寧存駁雜。庶考證先秦道家之好資料。藉以保存。且因此得以想像莊子之原形。尤可喜也。

右一篇。正大九年十二月。已揭載於支那學第一卷第四號。其後余得讀馬氏近著莊子內篇義證。與老子嚴詁。前者比之俞樾之莊子平議。後者比之畢沅之老子考異。更爲精詳。實治老莊學者。不可不參考之著作也。草此篇時。尙有未公布。因附記於此。以補前稿之缺。（大正一五年九月五日。武內義雄附記）

孫子十三篇之作者

武內義雄著

孫子十三篇。乃先秦兵家之著述中。尤可信用者。相傳爲仕於吳闔廬之孫武所自著。清儒姚姬傳謂。是書所言。皆戰國之事。而非春秋時代之書。乃後人記之於孫武者。我國齋藤拙堂。作孫子辨一篇。以爲孫武之事。不見稱於左傳。因置疑於史記所載孫武之事。大意孫武見吳王。在吳伐楚之前。其時吳王已得見武之十三篇。是十三篇之著述。在此以前情形當爲不合。因爲作書之時。越國尙小。其兵不應比吳爲多。今孫子虛實篇云。「以吳度之。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哉。」是今之孫子。越比吳爲強大之證據。又左傳昭公三十二年。吳代越。爲吳越相爭之始。而九地篇有云。「吳人與越人相惡。」是後來吳越相讎怨之證據。因論今之孫子。當是戰國以後之作。又戰國策名孫臏曰孫子。史記列傳及自序傳。根據之以記孫臏之兵法。故謂今之孫子一書。是孫臏所著。最後結論。斷定孫武與孫臏。畢竟同是一人。武其名。而臏是其綽號。

史記載孫武孫臏二人。均有兵法之著述。漢志。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師古曰。孫武

也。《齊孫子八十九篇》圖四卷。《師古曰孫臏》。由此考之。武與臏是別人。各有著述。惟據左傳無孫武之記事。而謂孫武卽孫臏。拙堂之論。應當首肯。今之孫子十三篇。想像爲孫臏所著。今亦贊同。其理由如左。

隋唐志皆舉吳齊兩孫子之遺籍。就中吳孫子較爲明瞭。隋志有吳孫子牝八變陣圖二卷。新唐志有吳孫子三十二墨經一卷。而此二書之佚文。援引於周官注。與太平御覽。而非今之孫子。其文章亦與今之孫子不類。由是推定今之孫子。非孫武所著之書。爲其第一之理由。

載於戰國策孫臏之言。今之孫子書似之。例如

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走者軍半至。

此語與今之孫子軍爭篇「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同。

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險。可伏兵。

此語與今之孫子行軍篇云「軍旁有險阻……此伏姦之所處處」同意。

攻其懈怠。出其不意。

此語與今之孫子始計篇「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大同小異。

由是今之孫子疑其卽出於孫臏所作，是其第二之理由。

呂氏春秋不二篇云：「孫臏貴勢。」高誘注：「孫臏楚人，爲齊臣，作謀八十九篇，權之勢也。」

高誘據漢志以齊孫子而注呂覽之語。今之孫子有貴勢篇，與呂覽所評孫臏之說相似。又與高誘所見齊孫子八十九篇之說符合。此今之孫子推定其出於孫臏所作，是其第三之理由。

先秦諸子大抵由學徒之手所編纂者居多，但以中有孫武以後之事，謂其必非孫武之書，尙難遽斷。今舉右之理由，與拙堂舉後世之記事，以此書爲出於孫臏者，可以得一旁證。又姚姬傳云：春秋之時，以主之名爲稱大夫。田齊既立以後，臣稱君爲主。今孫子之主字，諒是用於稱君之意。又可以得一旁證。由以上之點，乃余以爲今之孫子不是出於吳孫子，而是出於齊孫子之想像。

今之孫子，是魏武注三卷十三篇本。清儒孫星衍重刻宋版，由平津館本廣行。其外宋之吉天保，從華陰道藏錄出之十三家注本，是明代板。劉氏之直解本，武經七書等，是皆魏武注本之系統。



據三國志註所引魏文帝（武帝子）之典論序。曹操武帝。雅好詩書文籍。軍旅之間。手不釋卷。又三國志註。引孫盛異同雜語云。

太祖博覽羣書。特好兵法。鈔集諸家兵法。名曰接要。傳於世。隋志有魏武兵法接要十卷。其外隋志。尙有魏武帝太公陰謀解三卷。孫子略解二卷。（注云。梁三卷。按日本現在書目。新唐志又作三卷。隋志所錄者。當是闕本。）及續孫子兵法二卷。文選注。引曹操司馬法注。現在書目。魏武兵法要論一卷。今假定司馬法注是一卷。則此等諸注。共計十卷。合於兵書接要之數。今之孫子三卷。或是兵書接要之一部分。又兩唐志。記兵書捷要七卷。（接捷音同。漢志道家有捷子。史記孟荀列傳。及田完世家。均作接子。）梁錄作兵書論要七卷。七卷本。恐是闕本。或是誤字。而接要之書之大題爲要論。其中總論孫子注等。是其中之一部分。諒是小題。因之孫子三卷本。是武帝所鈔錄者。而非漢志之舊。又史記所云孫武十三篇。是爲別物。杜牧孫子序云。「武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廣。筆其精粹。以成是書。」是說明今孫子本之由來。但如杜牧所言。則似魏武從孫武之書所錄出者。蓋當時兵亂之際。殆因古書亡佚者多。既不得吳孫子之書。遂以齊孫子。誤作吳孫子。後世襲其誤。遂

相沿曰孫武之書歟。

張守節史記正義引梁錄孫子三卷。今之十三篇。是其上卷。尙有中下二卷云。四庫全書提要。用張說。而駁杜牧之言。謂今本十三篇。不是鈔錄本。實爲史記所言之孫武書十三篇。梁志之三卷本。恐是魏武注本。而非漢志之舊云。然張守節之時。吳孫子與齊孫子完本皆已佚。自是臆度之說。據余所推測。今之孫子十三篇。是魏武帝鈔錄本。從齊孫子卽孫臏書中拔萃而成者也。

墨子箋注考二種

武內義雄著

曹耀湘墨子箋十五卷 鴻南官書局鉛印

嘗讀王闓運校注墨子序。有「頗聞同時注墨子者數家。而吾友曹耀湘尤神解深遠。」乃知有曹氏之墨子注本。後據觀古堂藏書目。而後知此書有活字印本。此頃漸得一本矣。卷分十五。綴爲三冊。卷尾有王闓運跋。曰「鏡初先生履細博通三教。晚治春秋。與余尤善。時余方注墨子。與討論而知其善墨。未知其有注也。丙午光緒三十二年冬。到長沙。聞校經生言。而知曹故有墨子之注。適其子來。亟問之。則出此本以相示。初閱之。浩如大海。乃屏羣書。而取余注本。以相對勘。不及三日。勸舉。其注與余注大同者不具論。字句小有異同增減者。亦不論。取其別異者入於余之注本。不敢以余說添之。存亡之義也。墨之書。余既序而發明之。而鏡初之論尤詳。所謂能明其義者歟。爾注皆據舉校本。此注改易尤審也。」以王氏校墨子時。與曹討論。及曹爲箋。本於王而加自說者可知。又曹箋中所改脫誤正錯簡者。徵引於王爲多。可見爲王注之補遺也。近人爲墨子注者。皆推孫詒讓之問詁

佐天所以臨民也。而兼愛精神之實行。在乎勤與儉之二事。親士、修身、七患、非儒諸篇。所以教勤也。辭過、三辯、非樂諸篇。所以教儉也。其餘諸篇。或兼說三者。或明一端。要之不出兼愛、勤、儉三者也。曹氏又注意於儒墨道三家之異同。儒家惡墨之兼愛、節喪、非命、非樂。然尚賢則爲儒墨之所同。道家乃非之。老子所云。不尚賢。使民不爭是也。而道家亦攻擊墨之非命。列子力命篇。論力與命較。力終不及命是也。觀於此則曹氏之能握其大義要旨可知。曹氏注本。每篇之終。記其要旨。頗可爲法。讀墨子者。不可不一觀也。又孫氏閒詁。以親士、修身、所染三篇。爲後世以儒術而加以修飾。爲法儀天志之餘義。七患辭過。爲節用之餘義。三辯爲非樂之餘義。皆非墨子之本書。王曹二家。以此等七篇爲墨學之重要部分。是當講究之點也。 (支那學二卷三號)

尹桐陽墨子新釋三卷 民國八年鉛印

著者尹桐陽。湖南常寧人。字侯青。據其弟鳴陽字仲青之序云。侯青幼涉說文之學。長證爾雅之義。又嘗讀三禮鄭注。而私淑於康成。謂鄭氏注經之功。非許叔重說文之所能逮。康成注三禮

者。皆由假借。若專守許氏。其不能讀故書者甚多。鄭氏從文解經。得訓詁之精。是鄭氏之所以勝許氏者。而篤守鄭氏注經之例。以注墨子。卽此書是也。『著者於此書外。尚有論語。禮記。爾雅。國策。管子。商子。韓非子等注。其探文字之真諦。振道德之根源。爲同時鉅擘。碩學王湘綺。吳子修。熊秉三。陳梅生。夏用。段少荅等所推重云。余僅寓目此書。及韓非子新釋而已。此書民國七年春著。爲大冶縣長時。以公餘之暇。尙畢沅訓詁之未詳。而有概於繼起諸家。皆不能出其窠臼。所以別出新義。至八年一月。而出版。其解經說云。『經說四篇。所言以藝學爲多。莊子論墨子。南方之墨。以巨子爲聖人。蓋巨卽用以爲方之矩也。墨者巧於製器。自南洋通於諸島。泰西之術。所由出也。』此與王闓運墨子序云。『吾友曹耀湘。殷家雋等。並言經說中有光重諸法。悉爲泰西之所本。以爲巨子卽矩子。十字架也。所謂南方之墨。自南通諸島。爲製器之先師。』之說相似。殷家雋與尹桐陽之關係。余未能詳。唯書中與王注曹注。酷似者甚多。則尹氏之學。與兩氏交涉之多可知。况王闓運固推重尹氏者乎。

此注異於諸家者。先以墨子七十一篇。分之爲墨經。墨論。雜起三項。而改其舊編次。爲最可法

意之點。其說曰：『墨分經論。其說始於潛溪。淵源蓋有自來。而其篇云十三。則所見本異也。墨子書中。親士·修身·非儒上下·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等篇。均無子墨子曰字。是墨子之所自著。可稱爲經。餘則爲論及雜篇而已。今移易其篇次而區別之。墨論皆墨子弟子之所記也。文詞與經迥別。故類次而題曰墨論。雜篇記墨子之言行及備攻法也。其體非經。其辭非論。故類次而題曰雜篇。』所謂論者。自所染篇至非命諸篇。而雜篇者。自耕柱至雜守諸篇。移易其篇次者。僅僅耳。按鄭樵通志。王應麟玉海。陳振孫書錄解題。諸書所載之墨子。有二本。一爲十五卷本。一爲三卷本。三卷本者。據宋潛溪諸子辯。謂「墨子三卷。上卷七篇。號曰經。中卷下卷號曰論。」清儒畢沅以三卷本之經。自親士至三辯七篇。與下諸篇文例同。而經例無別。若以意分之。不如以經上下。經說上下。與親士·修身六篇爲經。因此等六篇。既無子墨子曰之文字。則非門人弟子之記錄云。尹注墨子。本於潛溪之說。分之爲經與論。其所謂經與論之分別。以有無「子墨子曰」之字爲標準。正魏畢氏說。而其以耕柱以下之篇爲雜篇。是本於王圓運以此等爲墨子後學。集錄墨子之言行者。尹氏實無何等之創見。且今本墨子之篇次。與羣書治要。及意林所引者相合。尙稍存隋唐之面目。而

不宜輕改其次第也。尹氏以意而分爲經論。實過於武斷。雖然。承王曹二氏之後。墨子全書中。注意於學派之區別者。亦有可取。想今本墨子。爲劉向所校定。錄於七略之兵技巧家者。爲十二篇本。爲任校之所定。略與今之備城門以下相當。而與自親士至三辯七篇。自尙賢至非命諸篇。及經·經說·大取·小取六篇。各異其趣。實爲別派之書。後人彙集而加於耕柱以下至公輸諸篇。編定後。又附兵家之墨子乎。從王曹二氏之考究。當略爲首肯也。據呂氏春秋。墨子弟子。有禽滑釐。尙別記有相里勤。及鄧陵氏之墨學。韓非子更加相夫氏。而以相里·相夫·鄧陵。爲墨之三派。蓋親士以下七篇。爲禽滑釐派之後學所傳。尙賢以下。同意異詞。各有三篇之諸篇。似集相里·相夫·鄧陵三派所傳之經。又莊子天下篇。有相里勤之弟子。及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氏之屬。并弄詭辯。號爲別墨。則經·經說·大取·小取等六篇。其內容又爲名家言。由此考之。此等篇。正是其徒所傳。而說述相里鄧陵氏派經中語句之意義者。似與六經中之爾雅相當。而備城門等篇。乃從禽滑釐出。爲別派之說。關於呂覽所謂禽子之弟子索盧參等派。此余折衷王曹尹氏之書。其想像者如此。未可以爲定論也。

先秦經籍考 中岳

（支那學卷二第三號）

三百八十八



先秦經籍考

下

19531

江俠庵編譯

先秦經籍考
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000
C263-

3.

1213

18014

江俠菴編譯

先
秦
經
籍
考
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先秦經籍考下冊

地理及傳記類

山海經考

小川琢治

一 山海經篇目考證

山海經是如何之書乎。漢張騫有陸空之舉。太史公尙疑於所謂崑崙之存在。自東方朔識一足鳥。劉向認貳負之尸。其所記載怪異之倫。或有足信者。由是西漢學者。往往讀之矣。及劉歆校晉而上之。而斯書始有定本焉。迨東漢初。王景當治水之任。明帝以山海經河渠書禹貢圖賜之。此爲當時視山海經爲有用之書之證據。晉時郭璞遺編綴斷簡。雖得復劉氏之舊觀。然載於隋唐書志者。今已無由復睹。我邦平安之朝。載於藤原佐世之現在書目者。在本邦亦亡。而不知其所在。宋

未。較於王氏玉海者。其篇目與明清學者之刊本同。惟其字數。頗有徑庭耳。現存之五藏山經。比較於劉氏校定時。其差尤甚。今文多五千餘言。尚有逸文散見於諸書。以今之山海經。而欲考唐晉之古文。已有困難。况欲推究兩漢時之簡冊。豈非難中之尤難者乎。若夫與山海經並行之山海圖。王景曾用之。以證治水之法。陶潛嘗披之。以資博物之助。今全散佚而不可尋。至此經在隋唐時。尙隸於地理門。至清朝因四庫全書。更定分類。遂舉而編入於小說。其變遷亦曷足怪哉。

明刻會孟。王崇慶。楊慎等。爲此書釋義補注。至清朝。有吳任臣。汪紱。畢沅。郝懿行諸家出而考覈之。於其字義及地名。據秦漢之文章。與隋唐之史志。互相發明。其文字得以就正者甚多。縱令於其詞源提綱。尙有困難。亦足以彷彿其面目矣。

余嘗讀此書。覺諸家之說。謂西漢之間。有山海圖與經文並行。後世圖失而經獨存之考案。異常敬服。且余以爲此圖。與歐洲中世末葉。所成之地圖相類。均於輜車不到之遠方。而畫其異人奇物者也。乃舉經文所載之山川。草木。禽獸。人物。鬼神。而描插於地圖中。有可以窺山海圖舊面目之一助。偶因病間（謂病新愈）取而熟讀之。欲追山脈。尋水道。以推其地名之所在。然錯簡離出。茫

然而不知津梁。覺非先整理其編次。而定山川之位置。莫從着手。由是在此緝讀之間。舉其所得。即論此書篇目之變遷者。以續畢郝兩家之遺緒焉。

當草此篇時。同學狩野內藤富岡吉澤稻葉諸君。發其祕笈。以助此業。結尾之誦。所不能免。鑿空之勞。聊有所益。蓋出諸君之賜也。

二 漢本之篇目

當討論山海經是如何書之前。要先考究者。爲現行本與古來見於書志諸本之差異如何之問題是也。今考山海經之變遷。大別古今之本爲三種。一、兩漢時代。簡編所傳。劉秀即劉所校定者。名曰漢本。二、晉時郭璞加注而編次之卷子本。傳於隋唐時。即名曰隋唐本。三、宋以後傳到現今之寫本及刻本。名曰現行本。

山海經見於最古之書籍目錄者。爲劉向七略。班固採之以作藝文志。而揭於形法家之首。有山海經十三篇。

語。是西漢紀元第一世紀以前。爲現存之經文篇目。吾人呼之曰漢本。此漢本十三篇。比較於現行

本。是否有問題。若果有之。則與現行本之如何部分相當乎。此問題。爲研究山海經之中國學者。既已論之矣。

關於此書之篇目。旁搜列載其文獻者。爲宋末元初之王應麟玉海。而考定其編目者。爲清之畢沅。於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撰述新校之書。而於卷首。有揭載山海經古今篇目考。而詳論之。此與他之前者。有四庫全書總目之山海經解題。在他之後者。有郝懿行之山海經箋疏自敘。然關於古今篇目之說。要以畢氏考證。最爲精透。本節及下二節所論。皆從此爲出發點。茲先擇錄其文之原文。逐條加以細說。至其他諸氏之說。從於必要論述之時而載之。

畢沅山海經古今本篇目考。其卷首之論題有十。茲摘錄如左。

- (一) 山海經三十四篇。禹益所作。(二) 二十三篇漢時所合。(三) 十八篇劉秀所增。(四) 水經二卷。撰人闕。郭璞注。(五) 十八卷郭璞所注。(六) 古圖亡。又圖十卷。梁張僧繇畫。亦亡。(七) 圖讚二卷。郭璞撰。(八) 張駿亦作。(九) 晉二卷。郭璞撰。(十) 新校正十八卷。畢沅著。
- 畢氏於劈頭之題目曰。

山海經三十四篇

者。是指現行本之五藏山經。及海外海內兩經。總之自十三卷而成。從其細目。而分之如左。

南山經第一 南次二經第二 南次三經第三

山海經第一卷

西山經第四 西次二經第五 西次三經第六

西次四經第七

以上山海經第二卷

北山經第八 北次二經第九 北次三經第十

山海經第三卷

東山經第十一 東山二經第十二 東次三經第十三

東次四經第十四

以上山海經第四卷

中山經第十五 中次二經第十六 中次三經第十七

中次四經第十八 中次五經第十九 中次六經第二十

中次七經第二十一 中次八經第二十二 中次九經第二十三

中次十經第二十四 中次十一經第二十五 中次十二經第二十六

均經及篇部類 山海經考

（以上山海經第五卷）

以上現行本五嶽山經五卷

海外自西南陔至東南陔第二十七 海外南經○山

海外自西南陔至西北陔第二十八 海外西經○山

海外自東北陔至西北陔第二十九 海外北經○山

海外自東南陔至東北陔第三十 海外東經○山

以上海外經四卷

海內東南陔以西第三十一 海內南經○山

海內西南陔以北第三十二 海內西經○山

海內西北陔以東第三十三 海內北經○山

海內東北陔以南第三十四 海內東經○山

以上海內經四卷

計三十四篇 十三卷

畢氏以此三十四篇爲禹益所作者。因漢代以來。學者之意。皆以山海經爲唐虞夏后氏之書。而畢氏承其意而言之者也。關於此點。他日當別論之。茲先就此三十四篇。討論其爲完全最古之書與否。就於此從篇目上論之。

畢氏以劉秀即劉歆於哀帝建平元年紀元前六年前上山海經之奏文。有

侍中奏車都尉光祿大夫臣秀領校祕書言校祕書太常屬臣望所校山海經。凡三十二篇。今定爲一十八篇云云。

之語。畢氏以三十二篇之「二」字。爲「四」字之誤。以劉秀所上之三十四篇。卽禹益所作之三十四篇。然就於二字爲四字之誤。只就前所述至海內經止。此外更未說明其理由。然而觀於玉海所引者。有「三十二篇」之句。兩處皆作二字。而畢氏之說。未見其別有根據。是可謂近於大膽之臆定而已。

按今經文。在五藏山經中山經之末。有

右五藏山經五篇。大凡一萬五千五百三字。

之語。此當是篇末之跋語也。然觀其每篇之首。有南山經第一。西山經第二。北山經第三。東山經第四。中山經第五。此等某某經文。其爲校定者之所題無疑。畢氏在南山經之下。夾注有

沉曰。此秀所題也。後同。

畢氏此注。諒是的確。而其於此篇末之跋語。不云劉秀所題。是無異看做劉秀以前已有者矣。然對於此篇末經文字數之跋語。除郝懿行在其所撰山海經箋疏。配有

懿行今案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字

外。從來證篇目者。對此毫不注意。豈非怪事。更按經文。此外在海外經四篇。及海內經四篇之末。除各題曰。

建平元年四月丙戌。待詔太常屬臣望校治。侍中光祿勳臣璽。侍中奏軍都尉光祿大夫臣秀領主省

外。何以又無字數記於篇末乎。由此觀之。則謂現行本之經文。全然無誤。豈能信之。蓋五藏山經五

慧之末。特記載其字數者。此當是慎重校正之結果者。至此經文。是否成於禹益之手。是別一問題。而此五藏山經者。不能不視為漢以前之定本。觀其內容。亦與其下之十三篇。性質有異。（此當述於後章。）如此則五藏山經。當然為山海經中最古之文。而區別之。而畢氏對於所加之海外海內兩經。均以爲最古之經文。何能首肯乎。吾人於畢氏謂

山海經三十四篇。禹益所作

之斷案。亦不取之。拉克倍理氏於其古代中國文明西源論一八九四年一九四內有論山海經者。大略如下所述。

一、此書是有六種各各之異文。順次附加者。

二、五藏山經。爲最古經文。當是商代山嶽之記事。

三、海外海內兩經。是就於周時堯唐之地理圖。所記載而作者。至西歷紀元前八十年至八九年間。劉向乃以此二書。從山海經第六卷至第九卷爲海外經。第十卷至十三卷爲海內經。附加於五藏山經五篇之後。（依卷按。紀元前八十年至八年。爲劉向之生卒年。）

四、卒於紀元五十七年之劉秀。按能按卒於紀元五十七年之劉秀。漢光武帝百校定山海經之劉秀。即劉歆。卒於更始元年。歆未爲紀元二十三年。著者拉克倍里。不知同。又舉海外經海內經同性質。更加荒唐之大荒經。從卷第十四以下。至於卷十七。及海內經加入之。而校定爲一本。

五、最後郭璞在第三世紀之項。舉關於晉代河流之水經加入之。成爲玉石同架之書。

六、最初五篇。原有奇怪之人獸。與經相附而行者。至第六世紀時。此舊圖佚去。別附以新圖。

按拉氏此說。是折衷明楊慎與畢氏之說而立論者。彼謂五藏山經。爲商代之書。此論尙未的確。至彼從海外南經以下十三篇。與五藏山經區別爲二。此點。與五人之意見相合。

今更進而取漢志所言十三篇之目。比較於經文。有種種之點。齟齬而不相合者。據明之道藏本。及其他諸本。皆於其首。載有劉秀上山海經之表。卽如前所載。不已著明有

三十二篇。今定爲十八篇

之語乎。然則漢志所謂十三篇。與劉秀所謂十八篇者。究竟如何計算乎。據吾人推算。以五藏山經

之五篇。合於海外經四篇。及海內經四篇。是爲十三篇也。又加大荒經四篇。海內經一篇。是爲十八篇也。

郝氏箋疏自彼。關於山海經古本之篇目曰。

山海經古本三十二篇。劉子駿校定爲十八篇。卽郭景純所傳是也。

又曰。

除大荒經已下不數。已得三十四篇。則與古經三十二篇之目不符也。

又曰。

漢書藝文志。山海經十三篇。在形法家。不言有十八篇。所謂十八篇者。南山經至中山經。本二十六篇。合爲五藏五篇。加海外經以下八篇。及大荒經已下五篇。爲十八篇也。所謂十三篇者。去大荒經已下五篇。正得十三篇也。古本此五篇。皆在外。與經別行。爲釋經之外篇。及郭作傳。據劉氏定本。復爲十八篇。卽又與藝文志十三篇之目不符也。

是明以現行本中列前之十三篇。與藝文志之十三篇相當。而含有大荒經以下五篇。則爲十

八篇。然與劉氏在舊有三十二篇中。定爲十八篇。其間有一大矛盾。故郝氏以大荒經以下。是釋經之外篇。劉氏除之。而算古本之數。得三十二篇。加大荒經以下。而解爲十八篇。畢氏亦與郝氏大同小異。彼於

十三篇漢時所合

標題之下而說明之如左。

沉曰。藝文志形法家有山海經十三篇

之語。而舉南山經以下至海內東經列爲十三篇。又加說明

沉曰。皆劉向校經時所題也。

又曰。

班固作藝文志。取之於七略。而無大荒經以下五篇也。

是亦以現行本之篇目。與此等書志所舉篇數之名稱。全然同一之意義。在中山經之篇末。既有

五藏山經五篇

之語。由此而推。以此五篇。合於其下之八篇。而得十三篇。即爲藝文志之十三篇。亦屬當然之想像。雖然。自一方面觀之。則若干篇之語。有樣之意義。其一。爲從其篇目名稱之篇數。即從南山經第一。至中山經第五。名之曰五篇是也。其二。關於製本之便宜上。而區分篇數焉。從後一說。在書籍之整頓。及保存上。特有必要。當論古書之篇數時。倘只執滯於其前一說之意義而解釋之。則生出左支右吾之弊。又安足怪乎。

今自南山經以下。至於海內東經。就現行本十三卷。而察其篇數、字數、及行數。從製本之便宜而言。取五嶽山經之細目二十六篇。倘每二篇綴合成一篇。則當成十三篇。其各篇之平均字數。爲一千二百。快按五嶽山經之本文。到勞時。校定時。爲一萬五千五百。若一行十八字。大約六十餘行。而此諸經若如現行本之每卷各成一篇。則如西山北山兩經。比於他經。爲格外長篇。若用竹簡。則其每篇之大小。相差甚遠。其繁重非今日用紙綴本之吾人。所能想像。故吾人於五嶽山經。從竹簡而成之時代。可以想像其從二十六篇。綴合之而成十三篇。以流傳於後代。是亦一個合理之見解。然吾人提出此說時。亦不敢決定漢志之十三篇。即指此五嶽山經之數目也。

吾人之所想像。行於漢代之經文。以五藏山經之五篇。爲製本之便宜上起見。分之爲十三篇。其後附加海外海內兩經八篇。仍襲用古經文十三篇之目。此襲用舊篇目者。所以銜其古書之價值。當劉秀校定時。仍然從之。所以班固藝文志。有古經十三篇之標題也。至晉之郭璞出。整頓斷編。同時從劉氏上表。『定爲十八篇』之語。又補綴而存十八篇之目。或起因於同一之動機歟。

約而言之。則十三篇之目。是漢以前。五藏山經之篇目。至漢代而附加海外以下諸篇。尙襲用同一之篇目觀七略及漢書藝文志。仍以十三篇標題。其故不難想像也。

乃畢氏更有「十八篇劉秀所增」之標題。其意以前所舉之三十四篇。由劉秀而成爲十三篇。又加大荒經四篇。海內經一篇。則成爲十八篇。與現行本之經文。完全同一。又關於劉秀上表之山海經三十二篇。今定爲一十八篇。

之解釋者。畢氏引明道藏本目錄第十八篇之篇下。其文如左

海內經第十八本一千一百一十一字注九百六十七字此海內經及大荒經本皆避在外

畢氏對於右文中

『皆進在外』

一語。而解之曰。『其云此海內經。及大荒經。皆進在外。言山海經古本十三篇。劉秀校進時。又附五篇於後。爲十八篇也。此郭璞注歟。』郝懿行之說。亦與畢氏雷同。

然按日本版山海經。(明版覆刻本)其卷首目錄第十八篇所注字數之下。則作『皆逸在外。』比畢氏所引者。似校爲正當。郝氏箋疏所載之目錄。亦據道藏本。作

進在外。

又矚稻葉岩吉君。就內閣圖書寮之明道藏本。而校讐之。仍確是作『進。』然在查盟鐫鉄琴銅劍樓藏書目錄。檢其所載山海經十八卷^{初刊}之解題。則與日本版同。作『皆逸在外。』晁氏夙稱能存六朝唐古本之舊面目。以善本著名。觀於此節。畢郝兩氏。全然就明道藏本之謬字。而爲強解者明矣。

此注文。既作『皆逸在外。』則大荒經以下五篇。劉秀未收而加於前十三篇之後者可想。由是不能不視爲注者(想是郭璞)所收而附記之。畢郝兩氏。以大荒經以下五篇。已收入於劉秀

之奏上本中。畢竟沙上樓閣之證而已。

果然。則劉秀所進之十八篇。實與現行經文之最初十三篇相當。換言之。則劉氏十八篇之目。乃分合便宜上之篇數。不過是南山經以下五篇。合以海外海內兩經八篇。與十三篇爲同一之經文焉。

抑劉向七略。非完成於劉向之乎。亦爲劉秀所校定者。據四庫全書總目之山海經解題云。舊本所載。劉秀奏中。稱其書凡十八篇。與漢志稱十三篇者不合。七略卽秀所定。不應自相牴牾。疑其假託。然瑣序中。已引其文。相傳既久。今仍併錄焉。

此怪其自相矛盾。甚是有理。然同一書而有兩樣之意義。實想不到之結果也。

次現行本之經文十三篇之爲三十二篇。及十八篇之分合細目如何。據劉秀上奏文曰。

臣秀領校。臣望所校山海經凡三十二篇。今定爲一十八篇。

此是校定前之篇數。爲三十二篇。合之則爲十八篇之意味。畢氏以此三十二篇。自南山經第一。至海內東經第十三。此十三篇中之細目。卽爲三十四篇。而謂「二」字是「四」字之譌。只簡單解

爲臆字。而別無根據。實際不能不以三十二篇爲正。其餘釋上。對於當時之山海經如何。當有考慮之必要。

讀海外海內兩經之經文。顯然有一幅圖畫。以描寫人物、動植、山川、天體等事。而經文不過是其說明之語。是明白而不容疑者也。此圖畫。如因果經之盡卷乎。將如「加他郎地圖」之狀乎。倘從其後者。則不能詳之。若用卷子式。此兩經八篇者。圖畫已在其本文中。占每篇之大部分。不難想像。果然。則此諸篇。每篇當各分爲二篇。由是八篇分爲十六篇。加以五藏山經之十三篇。已計得二十九篇矣。

此諸篇之外。現行本海內東經之末。有主要河流之水源河口之水經。畢氏篇目考。有

水經二卷。撰人闕。郭璞注

之標題。并說明之曰。據隋書經籍志。在山海經之下。有

水經三卷。郭璞注

舊唐書經籍志云。水經二卷。郭璞撰。此水經。隋唐二志。皆次在山海經末。當卽海內經中文也。又有

地理及傳記類 山海經考

水經四十卷。鄭善長注。此乃桑氏之經。杜佑不知郭注。是海內東經中之水經……是以郭璞爲注桑氏之書。其謬甚矣。以上是畢氏之遠證。觀現行本之經文。在此篇末。有建平元年四月。劉秀等校定之跋語。則劉氏所收之書。至此爲止。可以察之。由是從上述五藏山經十三篇。及海外海內兩經十六篇。再加以水經三篇。合併計之。已得三十二篇之細目。此山海經凡三十二篇之細目。諒可得最簡單之說明矣。

次就十八篇之目而考之。次於五藏山經十三篇者。有海內外經四篇。及海內經四篇。每四篇合爲一篇。則得兩篇。其後又加水經三篇。總共加五篇。則與十八篇之目相符。劉氏之如此分合。是爲一個之見解。

又愛日廬叢書積志卷三。在宋尤袤本山海經之尤袤跋語中。內記道藏本之篇目曰。五藏山經。南山經一卷。西山經上下二卷。北山經上下二卷。東山經一卷。中山經上中下三卷。中山經東北一卷。合成十本。此道藏本。是宋以前所傳者。則據經文之長短而分合可知。此分篇法。若存劉秀校定之面目。則此篇之下。加以現下本海外海內兩經八篇。則得十八篇。

此兩見解中。無論取如何之解見。而十八篇之目。對於合五藏山經五篇。與海外海內兩經八篇。爲十三篇之目。均無何等之阻礙。從以上所論而約言之。凡離現行本而考察。是研究古本篇目之方法。蓋在古書目篇數之異同。必與內容有關係。所以據現行本之篇目。不能推論古本。如山海經十三篇與十八篇之差異。不過是其一例耳。

從此方法。欲考行於兩漢間山海經之篇目。其最古之經文。是合五藏山經二十六篇爲十三篇。其後以海外海內兩經八篇。加於五藏山經之五篇中。亦均之爲十三篇。於是從舊篇數。完全脫爲先秦之古經。以行於世。劉秀之校定十八篇。當是從便宜上之分篇。而加於二十六篇以下之諸篇。如海內南篇等。與五藏山經之諸經。冠以對等之篇名。而繼續十三篇之篇數。自其不良方面言。乃較鬼面而嚇人之資耳。要之劉向七略。及藝文志之山海經十三篇。與劉秀校定本之十八篇。其篇數之異同。不過外觀耳。就其內容。實爲同一者也。

三 隋唐本之篇目

兩漢之古本。欲確知其如何篇目。已屬困難。其後晉時。郭璞出而作注以前。曾經一回歸於殷

案。據郭氏序文有

雖暫顯於漢。而尋亦寢廢

之語。由此可以推之。又郭氏撰注之時。此書在保存上。爲如何之狀態乎。撰水經注之酈道元。當述河水之原委時。關於山海經者。有一段之文如左。

穆天子。竹書。及山海經。皆埋蘊歲久。編章稀絕。書策落次。難以緝綴。後人假合。多差遠意。至欲訪地脈川。不與經符。驗程準途。故自無會。

由此觀之。則正定篇目。而附以注釋音義。使學者有所依歸。實郭氏之功也。然郭氏注山海經之篇目。徵於隋唐宋之書志。互有齟齬。漢晉藝文志之後。經五百餘年。至唐初。（第七世紀）而始見於隋書經籍志。載之於地理類之首曰。

山海經二十三卷郭璞撰

其後更閱三百餘年。至五代末。始在舊唐書經籍志。載於地理類。

山海經十八卷郭璞撰

山海經圖說二卷郭功

山海經音二卷

至北宋歐陽修撰新唐書藝文志所載者

郭璞注山海經二十三卷

又山海經圖讚二卷

山海經音二卷

又南宋王堯臣之崇文總目之地理類載之曰。

山海經十八卷郭璞注傳
中秀領校

山海經圖十卷舒雅
修

山海經圖讚二卷舒雅
撰

此等成於唐宋間之書志。或曰二十三卷。或曰十八卷。其篇目有異同。致令近代學者窮於考證。先
畢氏八年而成之四庫全書總目解題曰。

地理及傳記類 山海經考

隋唐二志皆云二十三卷。今本乃少五卷。疑後人併其卷帙。以就劉秀奏中一十八篇之數。非闕佚也。

此解釋是得吾人之意者。然畢氏於其籍目考中有

十八卷郭璞所注

之標題。爲之說明如左。

沉曰。隋書經籍志云。山海經二十三卷。郭璞注。舊唐書云十八卷。郭璞撰。卽用劉秀十八篇爲一卷也。

是舉隋志所云二十三卷之言。置之不顧。直從舊唐志所舉十八卷之目。蓋因畢氏以爲劉秀收入大荒經四篇。海內經一篇。而成十八篇之故。而郝氏箋疏自敏云。

隋書經籍志。山海經二十三卷。舊唐書十八卷。又國韻二卷。音二卷。並郭璞撰。此則十八卷。又加四卷。才二十二卷。復與經籍志二十三卷之目。不符也。

其見解與畢氏同。亦以現行本之十八卷。與隋志之篇數相當。其外加國韻二卷。音二卷。尙不足一

卷。與隋志不符。而生疑惑。然本邦成於宇多天皇之廟。藤原佐世之日本現在書籍目錄。恰在隋唐兩志編纂中間之時期。而記本邦存在之書目。就中所記。如左。

山海經二十一卷郭璞注見十八卷

山海經贊二卷郭璞注

山海經抄一卷

山海經略一卷

此處卷數爲二十一卷。與隋志二十三卷。復有齟齬。而其脚注曰。「見十卷。」且別揭贊二卷。圖一卷。與新唐志所載圖讚二卷。音二卷。大同小異。郝氏欲於十八卷以外。加圖讚音等書。以充二十三卷之數。其根據薄弱。是極明瞭之事。更觀成於南宋時代之中興書目有云。

山海經十八卷。郭璞傳凡二十三篇。每卷有讚。

讚分載於每卷。無甚相關。然不能不認十八卷由二十三篇而成。如此以現行本十八卷。直與劉氏校定之十八篇。假定之爲同一物。解釋實在困難。若據吾人前時所提出之見解。劉秀之十八篇。是

從五藏山經起。至海內東經止。與現行本十三卷相當。郭氏更收逸而在外之大荒經及海內經五篇。則與二十三卷之篇目相符合矣。且觀現行本第十八篇下之注脚有云。

此海內經及大荒經。本皆逸而在外。

此語之意義。前已得有正解。蓋行於隋唐間山海經之篇目。決非以一經爲一篇或一卷者。試觀愛日廬藏書續志卷所載。宋尤袤之跋語。對於此點。甚是明瞭。其跋語云。

始予得京都舊印本三卷。頗疎略。繼得道藏本。南山、東山經。各爲一卷。西山、北山。各分爲上下兩卷。中山爲上中下三卷。別以中山東北爲一卷。海外南。恐是海海外東北。海內西南。海內東北。大荒東南。大荒西。大荒北。海內經。總爲十八卷。雖編簡號爲均一。而篇目錯亂不齊。晚得劉敞所定書。其南西北東及中山。號五藏山經。爲五篇。其文最多。海內海外。大荒三經。南西北東。各一篇。并海內經一篇。亦總爲十八篇。多者十餘簡。少者三二簡。雖若卷帙不均。而篇次第比最古。遂爲定本。

此宋之道藏本。是出於晉唐時代之卷子本者。當時經文之分篇。置重於簡數之均一。於此可以想

見。然從簡篇一變而爲卷子本。再變而爲帖本。爲繚本。從前因簡數不均所起之不便。次第減少。故尤氏之時。其本與現行本不異。彼所得爲郭氏之十八卷本。而視之爲劉歆所校本。以五藏山經爲五篇。海外四篇。海內四篇。大荒四篇。海內一篇。其成十八卷之篇目。想現行本山海經之爲十八卷。自此時而一定矣。

傳來日本之山海經二十一卷。其篇目如何。無由確知。或於五藏山經十三篇。而合海外經。海內經。大荒經。及海內經爲八篇而加之乎。至其時之十八卷。既與宋尤袤所見之道藏本同。五藏山經爲十卷。合其次八卷。而成十八卷。傳於本邦之此古本。本邦之古寺。或舊家。當猶有存者。依此以明篇目分合之真相。而判定此論之當否。由是而上溯隋唐本之篇目。此吾人所以翹企而俟此古本之發見也。

古本篇目之變遷。既如上述。至山海經名稱之起源。在司馬遷以前。秦漢之間。附加以海外海內兩經。當在此時乎。在春秋破國之間。海外海內兩經未加。只稱之曰五藏山經。或曰山經。自是當然之理。茲從篇目之考察。用表式以明之。

山海經古本篇目表

| | | | | | | | |
|-------------|------------------|-----------------------------|---|------------------|------------------|-----------------------|------------------|
| | 文 | 經 | 前 | 以 | 漢 | 秦 | |
| | | 經 | 山 | 藏 | 五 | | |
| 十 三 篇 | 二 十 六 篇 | 三 四 三 四 二十 篇 | | 經 經 經 經 | 山 山 山 山 | 南 西 北 東 中 | 五 藏 山 經 |

| | | | | | | | | | | |
|--------|-----------------------|---|---|---|---|---|---|---|-------------|-------------|
| 八 篇 | 二 二 二 二 篇 | 阪 | 南 | 東 | 至 | 阪 | 南 | 西 | 自 | 海 外 經 |
| | | 阪 | 北 | 西 | 至 | 阪 | 南 | 西 | 自 | |
| | | 阪 | 北 | 西 | 至 | 阪 | 北 | 東 | 自 | |
| | | 阪 | 北 | 東 | 至 | 阪 | 南 | 東 | 自 | |
| 八 篇 | 二 二 二 二 篇 | | 者 | 西 | 以 | 阪 | 南 | 東 | 海 內 經 | |
| | | | 者 | 北 | 以 | 阪 | 南 | 西 | | |
| | | | 者 | 東 | 以 | 阪 | 北 | 西 | | |
| | | | 者 | 南 | 以 | 阪 | 北 | 東 | | |
| 三 篇 | | | | | | 經 | 水 | | | |

| | | 本 唐 隋 | | 經 海 山 本 漢 | | | | | | | |
|----------------|---|----------|----|-----------|----------|----|--------|----|-----|------|------|
| | | (經海山注瑣郭) | | | | | | | | | |
| 地理及歷史類 山海經考 | 十 | 十卷 | 二篇 | 十篇 | 十三篇 | 五篇 | 十篇 | 十篇 | 篇一 | 經山南 | 海內外經 |
| | | | | | | | | | 篇二 | 經山西北 | |
| | 八 | 四卷 | 十篇 | 八篇 | 八篇 | 八篇 | 四篇 | 四篇 | 篇一 | 經山東 | 海內經 |
| 篇二 | | | | | | | | | 經山中 | | |
| | 卷 | 三 | 篇 | 篇 | (七略及藝文志) | 篇 | (劉秀進本) | 四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二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三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大荒經 |
| 篇四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東 | 海內外經 |
| 篇五 | | | | | | | | | 經北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六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七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八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九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十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十一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十二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十三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十四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十五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十六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十七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十八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十九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二十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二十一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二十二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二十三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二十四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二十五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二十六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二十七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二十八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二十九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三十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三十一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三十二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三十三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三十四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三十五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三十六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三十七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三十八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三十九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四十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四十一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四十二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四十三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四十四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四十五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四十六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四十七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四十八 | | | | | | | | | 經西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北 | 海內外經 |
| 篇四十九 | | | | | | | | | 經東 | | |
| | 卷 | 四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一 | 經南 | 海內外經 |
| 篇五十 | | | | | | | | | 經西 | | |

四 現行本之種類

據前章所述。則山海經之管唐古本。今亦無從見矣。宋代剞劂之業雖漸盛。宋刻本之傳於今者亦甚少。據尤袤之跋文凡前日所引曰。

始予得京師舊印三卷。頗疎略。繼得道藏本……晚得劉敞所定書。

又曰。

予自紹興辛未。至口三十年。所見無慮十數本。

由是可知南宋初年。山海經之異本頗多。其京師舊印本三卷。恐是北宋刻本。又尤氏遂初堂書目。在版在地理類之首載。

祕閣本山海經 池州本山海經 郭璞山海經圖讚。

又張金吾之愛日精廬藏書續志。(卷三小說類)載

山海經三卷毛氏梓季手校宋尤袤本

其餘題列記

地理及傳記類 山海經考

晉郭氏璞傳

郭璞序

劉秀校定山海經上言

淳熙庚子尤袤跋文

己亥文彭跋文

乙酉毛扆手跋

據毛氏手跋。有

山海經。嚮無善本。于泰與季氏。見宋本刻三冊。係尤延之校刊者。嚮李項氏故物也。

之語。由此可知尤氏校定者。是南宋刻本。而毛氏是就宋本而校正者。莫友芝邵亭知見善本書目第一。有讚賞云。

昭文張氏。有毛斧季校宋尤袤本。最精。

然聞愛日精廬藏書。今既散佚。幸山東聊城楊紹和之藏書目。楹書偶錄卷三。有

宋本山海經三卷三册

每半葉十行。行二十一字。無序文年月可稽。而以板式度之。當是南宋初刻本。缺字

馮氏引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謂揭於此書之前者。無尤氏跋文。實爲尤氏之校定本也。張氏舊本。今無由尋。幸據此本。能知宋以後山海經之體裁。差強人意耳。如是則宋本亦寥寥。而可尋者甚少。次之則爲舊元版。北京內府所藏之天祿琳瑯書目卷五（元版之部）所舉者。

山海經一册
四册

十八卷前漢劉秀進書表晉郭璞序

闕補卷一七（此謂卷一之第七葉脫落而補之）

想是此書之複本。同時收於聊城楊氏藏書中。

明鈔本山海經十八卷。四册。

是吳鉞卷之手寫者。其卷末有跋文云。

是皆予手錄。始於成化乙酉十二月一日。畢於明年正月六日。元本得之方菴先生。先生蓋

從內閣錄出。吳寬。

此珍本之明內閣本。想是歸於清朝矣。降而溯至明刊本。現存者頗多。吳任臣山海經雜述所舉者有。

劉會孟評山經十八卷。

其他清朝藏書家目錄。不見登載。但見於吳任臣廣注所引。附以明朝學者之評。則可以知其價值矣。又。

楊慎山海經補注一卷。

升菴外集。西海。及藝海珠塵。并收之。在本文中有升菴注釋。及章句。函海本。有校定者李嗣元之序。文。而不載楊慎之山海經序。畢氏評此書曰。

今按楊慎所注。多由踏虛。而非徵實。其於地理。全無發明。

故謂此書無足取焉。雖然。觀楊慎序文。其論作經之年代。亦足以樹一家之意見也。又天祿琳琅書目卷八（明版史部）載有。

水經山海經十四冊

據解題。有嘉靖甲午十三黃省會序。然以此書是仿宋槧本。故書賈改其靖字。僞作宋刊本而販賣之。而宋樓藏書志卷六十四有

山海經十八卷明環宋本

有嘉靖十五年馮世雍序。同年潘侃跋。而郭璞傳之字樣。作「郭氏傳」。莫氏知見傳本書目。馮世雍作馮元雍。頃者坊間得明刊本之零本。題曰

新刻山海經胡煥刻文

是亦莫氏所學之一篇。首題曰「新刻山海經序。晉記室參軍郭璞撰」。載有郭序雜述又舉「胡文煥山海經圖二卷。而未得觀云」。雜述又舉

王崇慶山海經釋義十八卷。

此即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四十四。子部五十四。小說家類存目二）所載「山海經釋義十八卷。圖二卷。通行本明王崇慶撰」者。我內閣圖書寮。及富岡君。各藏一本。有嘉靖十六年王氏自序。及

中七年趙維垣序。圖二卷缺。四庫全書總目。於其解題評之曰。『崇慶間有論說。詞皆膚淺。其圖亦皆肆俗工所應作。不足爲典據』云。雖然。此書之體裁。類於瞿氏所藏之明刊本。篇首題字。書『南山經第一』。經文注文。與他本每有異同。其最著者。爲『北山經第三』之『又東北百二十里曰少山。其上有金玉。其下有銅。潛漳之水出焉。東流於濁漳之水』。此本文三十二字。及注文四十餘字。完全不見。若非刻本之誤脫。卽是原本之脫簡。其他文字。亦往往有落之處。王氏勉從原本。不敢妄有所補。故此本是傳於明朝。而保存一異宋本之面目。實可珍也。四庫全書總目所評。或有沒却此書長處之嫌。此書於高曆年間。有覆刻本。四庫全書所舉者卽此也。我內閣藏王崇慶釋義。其他當有明版二種。其一不詳校刊者及年月。其一爲『山海經十八卷鄭德校』未閱覽。不知何時之版。
(補遺參看)

坊間所行明版。最普通者。爲『秘書二十一種』及『古今逸史』本之

山海經十八卷吳瑛校

其中單行本。尙有玉經樓刊本。瞿氏藏書目錄(卷十七)題曰山海經十八卷。故宋取此書載有

照宋本校正之要點。曰。

此明吳瑄古今逸史本。頗有譌字。邑人邵朗仙。假得士禮居黃氏校本。改正爲多。宋本無大題。首行頂格。題南山經第一。越敬格。題郭氏傳。

據此。頗足以窺宋本開卷之面目。然吳瑄校本之自身。則殊無價值。其他尙有可舉者。韞氏於吳瑄校本之下。記曰。

山海經十八卷本切校

其解題之語。謂此本在考究晉唐古本上。頗重要。茲揭其全文曰。

此本開卷。首行頂格。題曰山海經序。次行題晉記參軍郭璞撰。序後接題山海經目。總十八卷。雙行注云。本三萬九百十九字。注二萬此處想脫「三」百五三字。總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九字。以下南山經。至海內經。皆注明本文若干字。注文若干字。又曰海內經。及大荒經。皆逸在外。復接向劉字。秀上啓狀。以下首卷不題山海經。惟題南山經。第一次行曰郭氏傳。第一迄第十八卷皆同。武進臧府堂謂。宋本若此者。猶六朝唐人之舊也。舊爲平津館藏書。

明道藏本。在現存本中。視爲最正確者。畢郝兩氏。均依此本頗多。此本藏於北京西城外白雲觀。是勅封者。客秋訪此觀時得觀之。推測是舊原爲帖本。其刊行想是在明末之時歟。據內藤虎次郎博士稱。我內閣藏本。與白雲觀本。完全同一。而稻葉岩吉君報告。謂經文之後。附有郭氏圖讚云。在內閣藏本中。其他尚有

山海經圖讚二卷。補遺一卷。明沈士
職校

山海經之傳於日本者。最早在平安朝之時。見於現在書籍目錄者。既如前述。其他羣書類從卷四百九十五。通憲入道藏書目錄。在第二十四櫃。載有

山海注 四帙

此書之校訂者。在注之字傍。附記有「經歟」等字。是蓋以爲注中混有經文之意。其名則曰四帙。而實是合本也。其他書則或曰卷。或曰帖。而此書則名曰帙。乃合數本而藏。實屬非帙。殆卷子本四卷之意歟。

如此古本。多已散佚。現今公私藏書中之舊刻本。亦非宋元舊刻。皆在書肆看出有

日本版山海經十八卷七册。

閱數本。不見有刊行年月。惟元祿三年之書籍目錄。既已載有此書。其爲元祿三年以前之舊刻可知。今觀此書體裁。在卷首有

山海經圖序

劉琬

山海經序 晉記室參軍郭璞撰

山海經目

其記字數用變行。經十八卷。云云。在海內經第十八之次。

劉秀上奏文

郭序三葉。目錄三葉。均與本文同。爲九行二十字本。本文之首行。山海經第一。次行晉記室參軍郭璞傳。第三行唯題南山經。與通行明清諸刻本同。

其本文與吳任臣郝懿行等諸家所用本同。其爲明清間行於中國之普通本明矣。唯覆刻明本中。何時代之刻本。未詳記載。頗有遺憾。就中楊慎序文。是大字。每半葉自四行十字而成。所謂山海經圖序。與吳任臣雜述所引之山海經後序有異。其圖繪題曰。廣陵蔣應鑄繪。插入於每篇經文

之間。與吳任臣汪紱等之圖大異其趣。楊氏序謂山海經圖是合併單行本而成。或加圖而刊行爲當。殆借楊氏之文以冠於卷首者歟。

山海經自入清朝。有熱心研究之學者出。明末清初之間。有吳任臣字志伊者。著有

山海經廣注

與山海圖合刊。其目如左

康熙六年柴紹炳序

吳任臣序

讀山海經語

山海經雜述

山海經圖五卷有取二冊

山海經廣注文本十八卷四冊或六冊

此書有崇義書院本。及署本衙藏板之官刊本。浙江省玉經樓本爲粗本。只有山海經圖。與吳士珩

校本合刊，缺吳任臣自序、讀山海經語及經圖跋語、四庫全書總目、判定此之價值曰：

於名物、訓詁、山川、地理，皆有所訂正。雖嗜奇愛博，引據稍繁，雜述一篇，亦涉冗蔓。然摭摭宏富，多足爲考證之資。所列逸文三十四條，自楊慎丹鉛錄以下十八條，皆明代之書，所見實無別本。其爲稗販誤記，無可致疑。至應劭漢書注以下十四條，則或古本有異，亦足以廣見聞也。又就於山海經圖而評之曰：

舊本載圖五卷，分爲五類。曰靈祇。曰異域。曰異族。曰鱗介。云本宋成平舒雅齋桑。雅本之張僧繇。其說影響依稀。末之敢據。其圖亦以意爲之。無論不真，出雅與僧繇，卽說果確實，二人亦何由見而圖之。故今惟錄其注，圖則從刪。

又曰。

又前列引用書目，五百三十餘種，多採自類書、虛陳名目，亦不採焉。

近本皆不載此引用書目，蓋從此批評而刪除者也。此等非難之點，頗中肯綮。因其本於南宋舒雅齋，至刪除其圖五卷，不收於四庫全書，亦是力求雅潔辭之故。然因此漏校見證，致中國古來圖

書之散佚者。不能不以此等爲原因之一也。

畢沅對於此書。亦有嚴酷之批評曰。

任臣則濫引路史。六朝唐人詩文。以及三才圖會。騏雅字彙等書。以證經文。路史錯誤。既不
足取。詞章所稱。又豈經證。至於三才圖會。騏雅等書。近世才人。託俗本經文。撰述成帙。字跡謬
百無一得。任臣所注。多在於斯。經之扞也。故無取。

此書駁雜。誠如畢氏所言。然繼續王應麟。而涉獵古今羣書。如所編輯之雜述者。吾人依其所博引
旁搜。而有所得者亦不少。故不宜以其蕪雜之故。而漫然棄置之也。

同時清初之注釋本。有汪紱之

山海經存十八篇。九卷。每卷六卷七原四。

光緒二十一年。新有石印本出。據時藝叢之跋文云。『汪雙池先生。未刻遺書二十餘種。藏於婺源
余鄉賢公秀沓先生家。二百餘歲矣。』考其圖。較吳氏郝氏本爲尤詳。卷首載有明楊慎注山海序。
及劉秀上山海經疏。除去郭璞序。實不可解。此書之原本。當是一異本。開卷首行。有『山海經存卷

之一。題於南山經之首。有「南山經第一」。晁氏書目謂其有似於宋本體裁。本文與其他現行本。亦有異同。今舉其一例。「南山經」之一節。『又東三百餘里。曰崑山。其陽多玉。其陰多怪石。』汪氏注云。『廣之南。及閩之澎湖島中。皆多產異石。』怪石字。其他諸本。皆作怪木。如郝本謂『太平御覽五十引此經。多怪木。』又現在畢本作『其陰多金。多怪木。』獨此本作怪石。是其本文根據於一異本之證。又「西山經」之末。崑崙之山條下。『有鳥焉……其名自號也。』汪氏注云。『號一作設。設亦號也。』諸本郭注作『或作設。設亦呼耳。』郝氏證設爲設字之譌。此本獨作設。恐非校刊者。依郝氏而正誤。而其原本實作設也。惟汪氏於注釋之文。去郭注。唯必要之句。乃以郭注錯出於自己之注中。致令不能區別判然。此點實有遺憾耳。

畢沅所著之書名曰

山海經新校正晉郭璞傳畢沅新校正

揚於其卷首者。有

畢沅山海經新校正序乾隆四十六年

地理及奇蹟類 山海經考

郭璞注山海經序

山海經目錄

山海經古今本篇目考

其卷題山海經第一。先載劉秀疏。直接其後者。題南山經。而後載本文。畢氏序文。論山海經爲地理之書。舉其中山水之名。今尙可考者。與鄺道元水經注對比。而發明之處甚多。又論山海經非語怪之書。其篇目考。如前章所舉。就篇目之數。頗勉力考究。其注文。必記「沉曰。」以與郭氏區別。尤用力於地名之考證。此書乃考究山海經者之一津梁也。

山海經之功臣。可與畢氏並轡者。是爲郝懿行之

山海經箋疏

此書之內容。如左。

阮元山海經箋疏序 嘉慶十四年

審定校勘爵里姓氏

經文十八卷

郝懿行敍九卷

山海經圖讚一卷

山海經訂譌一卷

山海經敍錄劉旁上表 郭頊山游 經敍 山海經目錄

以上是阮氏嫻嫻仙館原刊本。至光緒二十五年。上海江左書林。有重校石印本發行。更於篇首加光緒七年上諭。又添圖一卷。阮元序文有云

吳氏廣注。徵引雖博。而失之蕪雜。畢氏校本。于山刊考核甚精。而訂正文字。尙多疏略。今郝氏究心是經。加以箋疏。精而不鑿。博而不濫。粲然畢著。斐然成章。

此書之優於吳畢兩氏者。阮序殊能發揮其特色焉。上諭之文。有「精博遠密。足資考證」語。亦是至當。郝氏比吳氏之優點。是在校讎經文及郭注。據水經注、爾雅、玉篇、事文類聚、廣雅、文選注等書。而加精細之考覈。其在於訂譌上。凡他書引用此經之逸文。與誤以本經文而引之者。悉加甄別。又

由郝氏之妻王嫺玉之計算。舉經文及注文字數。並記於卷尾道藏本之下。其專注心力。於此可以想見矣。

要之吳、畢、郝三家續出。開一生面。畢氏在地理之考定。郝氏在字句之訂譌。尤可憑據。至於吳氏。其說不無未精。而在「沅曰」或「懿行案」文中。兩氏之說。得於吳氏。而更積研鑽者。往往認出。則吳之功。亦決不可沒也。

〔附記〕 西洋學者研究山海經之一人。曰拉克倍理氏。以爲五藏山經以下諸篇。當注意於其製作年代之不同。實獨具炯眼。而亞意脫爾氏。以一人奉穆天子傳全文。繙譯爲英語。又譯畢沅新校山海經之序跋全文。名曰 *Prolegomena to the Shan-hai-King*。揭載於支那雜誌第十七卷。本文之翻譯。在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有德些尼氏之法文譯文（五藏山經五卷）*Shan-hai-King, antique geographie chinoise. Traduite p. Leon de Rosny. Tome 1, Paris, 1891*。久之未有翻音者。至於近頃。始有馬士倍羅氏。得二三之研究。雖然。至於余之此篇。乃脫離此等西洋研究。而爲獨立之討論者也。

二 山海經篇目之考證補遺

就山海經之現行本。前章已述後至明治四十四年六月上京之際。遇檢內閣圖書課。及南英文庫藏本之機會。此事結果。發見有多少不能不補訂之點。茲補述之。

南英文庫所藏之

山海經明本十八册三卷二十二行

山海經序在次 晉記室參軍郭璞撰

山海經目總十八卷本三萬九千九百一十九字注二萬三百五十九字

南山經第一本三千五百四十七字注二千一百四十七字

西山經第二本五千六百七十二字注三千二百七十二字

北山經第三本二千三百八十二字注二千三百八十二字

東山經第四本二千四百七十五字注二千四百七十五字

中山經第五本四千七百一十八字注三千四百八十五字

地理及傳記類 山海經考

海外南經第六注本六百三十一字

海外西經第七注本四百五十七字

海外北經第八注本四百九十三字

海外東經第九注本四百九十五字

海內南經第十注本三百九十四字

海內西經第十一注本四百三十九字

海內北經第十二注本四百九十五字

海內東經第十三注本一千四百九十四字

大荒東經第十四注本八百六十三字

大荒南經第十五注本九百七十二字

大荒西經第十六注本一千二百八十字

大荒北經第十七注本七百六十七字

海內經第十八本一千一百十一字注九百六十七
此海內經及大蓋經本皆違在外

劉秀上山海經表

南山經第一在次郭氏傳

（在卷五之末。下一字處。有字一行如左）

右五嶽山經五篇。大凡一萬五千五百三字。

（與右文隔一行者。其文如左）

山海經第五。（想是中山經之譌。因爲此書他卷每卷之末皆從本文隔一行。題曰某經第幾也。唯海外東經及海內東經之末。其文如左）

海外東經第九（篇尾低一字。有左之文）

建平元年四月丙戌。待詔太常尉臣望校治。侍中光。

祿勳臣襲侍中奉車都尉光祿大夫臣秀領主省

海內東經第十三（篇尾低二字。有如左文）

地理及傳記類 山海經考

建平元年四月丙戌。待詔太常屬臣望校治侍

中光祿勳臣龔。侍中奉車都尉光祿大夫臣秀

領主省

大荒西經第十六（在經文之末。低四字。有如左之文）

按夏后開卽啓。避漢景帝諱云。

此本卷首。有深草元政「崑山瑞光藏書之印」之朱記。並狩谷掖齋及小中村清矩氏「陽春廬記」之朱記。第三册之末。有「湯島狩谷氏求古樓圖書記」之朱記。每册表紙之題字。乃元政所手書。白棉紙精印本。一觀其體裁。可想爲明槧本中。嘉靖以上之覆宋槧本。題曰某經第幾。及曰郭氏傳。與宋本同。尙存隋唐本之面目。就中第九及第十三。有劉秀校定之題言。與古寫卷子本之跋文。在同一位置。尤爲可貴也。

在清朝諸家之藏書目錄中。曾有盟氏明刊本之稱。此本恐是同一。又與宋樓藏書志所舉之明覆宋本（有嘉靖十五年馮世雍序。潘仇跋）同。而脫其序跋。他日歸於岩崎男爵之清嘉堂。

就陸氏藏書中。得與此本有比較之機會。此點或爲一層明證歟。

要之此深草山海經。乃在吾人手上。諸本中之最良者。如王崇慶釋義現存無缺紙之

山海經三卷。

毛氏梓學手校宋尤襄本

（張氏愛日精廬藏書續志卷三）

及

宋本山海經三卷三册。

（楊氏楹書閣錄卷三）

當是屬於同系。與郝懿行所據而作注之本亦同。余已見尤氏校定本。姑以本書。看作流布本中之正系焉。

內閣所藏之鄭燹校本。卷首題字。有

萬曆庚子校刻。閩格古齋藏板。

字樣。僅揭郭氏序文。目錄上不記明字數。然半頁十二行。每行二十字。是從深草本覆刻。原本中有鶴字者亦存之。其字畫全然與深草本同一是其明徵。然在每篇末。某經第幾之下。添「卷終」等字。字體稍小。補刊之痕跡顯然。此本亦屬精刻精印。有「秘閣圖書之章」之朱記。



內閣所藏其他之明刊本。是日本版山海經之底本。而實爲明刊本中之俗本。插畫與日本版同。半葉九行。每行二十字。卷首有「林氏藏書」及「淺草文庫」之印。卷末有「昌平坂學問所」之墨記。南山經之首。招搖之山。原本作

招搖之田。

傍以朱文誌於田字。在上記曰。「田字恐按爲山字。」又南山經堂庭之山。注中「聲哀」二字。袁誤作袁。傍朱文云。袁當哀。西山經大華山注文「詩含神霧」。詩誤作時。傍朱文云。時當作詩等。今日本山海經之誤者。當從此訂正之。柳田國男君。對於此本之朱字。鑒定爲林羅山所寫入。有此本之存在。不僅日本版本之原書。可以得知。其爲林家所訓點而刊行者。亦略可推定。可惜本書刊行年月。亦無題字可考。唯據版式。知其當是萬曆以後之刊本而已。

此本比較於深草本。經文與注文。歧異之處甚少。時或有略去深草本注文之「也」字者有之。至於音與深草本及王氏本。（王崇慶山海經釋異）異者頗多。此當注意之點。他日得遇考覈郭氏山海經音之機會。更詳說之。

內閣藏本中尚有明版之一種而與水經注合刻者。有黃省曾嘉靖甲午序文。此書之原刻本。據「天祿琳琅書目」謂其改却靖字。僞稱爲宋刻本。蓋有萬曆乙酉。王世懋重刻序文。而爲吳子瑋瑄校本。與鄭燬校本。及日本版之底本同。目錄無數字記入。以山海經第一。題於頂格。次行爲晉郭璞傳。次行爲明吳瑄校。次行題南山經。經文及注文。比較於深草本。大同小異。從深草本。有著明譌字之訂正者。蓋由吳瑄所校正。第十六之末。無「按夏后開云云」之語。第九及第十三。無劉秀之跋語。是其重大之缺陷。

今春富岡謙齋君。從南華歸。獲其所贈黃晟校本。題曰槐蔭草堂藏板。此是從合刻本中而單行者。在東京地學協會所藏之合刻本。是乾隆癸酉歲。黃晟曉峯跋文之水經注初出。

內閣藏本。與鄭燬校本。同有祿閣之朱記。是清朝活字體正書。校本精良。恐爲覆刻嘉靖刊本。尙能存其面目。原刻本爲十行。二十字。乾隆刊本。爲明朝活字體。十一行。二十一字者。且卷首無明吳瑄校之題名。而刻「天都黃晟鑒定」之印。第十八卷末。有「重校刊於槐蔭草堂」之印。版式變遷之形跡。從此比較甚明。與其他刊本經過同一之變化。可爲推知之一助也。

胡文煥新校山海經。亦同用明朝活字體。十行二十字。題晉郭璞傳。明胡文煥校。亦與深草本同一面目。

比較以上諸點而考覈之。據萬曆以後之山海經。卷首爲郭璞序。無論如何刻本皆有。而「山海經目總十八卷」之目錄。及字數之注。鄭本以後被刪去。或如黃晟校本。置劉秀上文。於郭氏序文之次。而加目錄於其後。深草本。明道藏本。及所見日本版底本之順序。尙存舊式。大體此等是其優點。開卷之題目。題南山經第一。亦山海經第一。又爲第一卷。以此爲最古。已如前述。要之流布之系統。頗有雜錯。校定者當參考各本。深草本保存最古之形式。日本版屬於其一傍系。注文小有出入。

王崇慶山海經釋義之底本。異於此系統之諸本。既如前述。在諸本之底本中。當視爲尤袤以外宋本之異系本。汪敏之山海經存之底本。亦一異系本。既已述之。而此兩本題曰某山經第幾。既與深草本同。仍因其爲宋本之舊之結果。顯然優於萬曆以後諸本之樣式。

明道藏本。藏於宮內省圖書寮。未得精查之機會。據福井學園氏之所報。是不記刊行年代。每

卷末載有郭璞讀文。是與他本之顯然點。是蓋從郭璞注及音之單行本。分割而收於每卷中時。續亦收於卷末也。若果然則明道藏本。恐宋中興書目所載之

山海經十八卷。郭璞傳。凡二十三篇。每卷有讀。

語是一致者。然每卷首題字。只曰「某山經」。不作「某山經第一」。是與深草本相異之點。而代表其爲一異系者無疑。此本曾有資於畢郝兩氏之校訂者也。

今區別上述諸本之系統如左。

(一) 流布本(即尤袤校本) 深草本 鄭燠校本 胡文煥校本

吳瑄校本 畢沅校本 郝懿行校本

屬於旁采者 明版經圖合刻本 日本版經圖合刻本

(二) 明道藏本 (中興書目本)

(三) 王崇慶本

(四) 汪越本

地理及傳記類 山海經考

〔附記〕 本篇起草之後。接到上海商務印書館函芬樓。據江安傅氏鑒鑑樓。藏明成化庚寅刊本而影印出版之書。爲四部叢刊之一種。今考覈之如左。是書於郭璞序後有

監學今刻郭注山海經。實公諸庫。摹刻流傳。永爲士大夫博學之助。成化戊子。夏五月初。列大夫。國子祭酒襄陵邢誼等識誌。

官名大夫之上。有一列字。不知是否誤字。又在劉秀上表之內。有左列之讖語云。

國學新刻山海經。卷帙殺說。行列牽聯。尙多譌舛。聞老彭先生是正之。予手爲繕校。以便檢閱。若夫正所未正。猶有望於博雅君子。

成化庚寅春正月穀旦。後學古吳陳鑑緝熙識

戊子刊本。入於彭陳兩氏之手。是比於深草本。誤字過多。不能認作佳本。「海內經」第十八之夾注。皆逸在外。卽此監本。殆通行明刊本之底本乎。

三 山海經之錯簡

就於山海經。自司馬遷以來。頗有疑其記錄之價值者。其一理由。爲畸人。異物。怪神之臆列。又

一面。山川沼澤等名。與今日名稱。符合者少。尙有一面理由爲傳來之誤字錯簡所生之原因。至於異物怪神之說明。及古今地名異同之考證。此關於是經作成之年代者。當俟之異日詳論之。今先舉其最著之錯簡。以促讀此經者之注意焉。

晉郭璞注釋此經時。前漢末。劉秀校定之山海經。既不能完全保存。其一部已有斷闕矣。據北魏鄧道光水經注第三章所引之文如左。

穆天子。竹書。及山海經。皆埋蘊歲久。編章稀絕。書策落次。難以輯綴。後人假合。多差遠意。據此。則現行之山海經。是如此編綴而成者。據郝懿行之較定云。在「五藏山經」五卷之中。所記其經幾山幾里之本文。而其山數里數。均不合者。其中顯屬有脫簡矣。又從山上。記四望方位之文句。及從山流出河水之方位。考其注入於某幹流沼澤等。亦能認出錯簡者頗多。雖然。欲就五藏山經而考定之。要先定經中山水之名稱。與現今之名稱相比對。不能容易確定。次爲海內海外兩經。當與周書王會篇。淮南子地形訓相比對。而考定其位置。則略得其順序矣。最甚之錯簡。爲海內西經第十一。北經第十二。東經第十三等三篇。郝氏已疑古經之有錯簡。在此篇中。爲日本朝鮮遼東

等地名。乃史家所屢引用之部分。茲試行訂正如次。

海內西經第十一（原經文）

- (一) 海內西南陬以北者。
- (二) 貳負之臣……在開超西北。
- (三) 大澤方百里。羣鳥所生。及所解。在雁門北。
- (四) 雁門山。雁出其間。在高柳北。
- (五) 高柳在代北。
- (六) 后稷之葬。山水環之。在氐國西。
- (七) 流黃。鄧氏之國……在后稷葬西。
- (八) 流沙。出鍾山。西行。又南行崑崙之墟。西南入海。黑水之山。
- (九) 東湖在大澤東。
- (十) 夷人在東胡東。

(十一) 緬國在漢水東北地近于燕波之

(十二) 孟鳥在緬國東北其鳥文赤黃青東鄉。

(十三) 海內崑崙之墟在西北……面有九門開明獸守之。

(十四) 赤水出東南隅以行其東北西南流注南海厭火東。

(十五) 河水出東北隅以行其北西南又入渤海又出海外即西而北入禹所導積石山。

(十六) 洋水黑水出西北隅以東東行又東北入海羽民南。

(十七) 弱水青水出西南隅以東又北又西南過畢方鳥東。

(十八) 崑崙淵深三百仞……

(十九) 開明西……

(二十) 開明北……

(廿一) 開明東……

(廿二) 開明南。

地理及傳記類 山海經考

海內北經第十二（原經文）

- (一) 海內西北陬以東者。
- (二) 蛭巫之山……一曰龜山。
- (三) 西王母。梯几而戴勝杖。其前有三青鳥……在崑崙虛北。
- (四) 有人。曰大行伯。把戈。
- (五) 其東有大封國。
- (六) 貳負之尸。在大行伯東。
- (七) 犬封國……
- (八) 鬼國……
- (九) 罔犬……
- (十) 窮奇……在罔犬北。
- (十一) 帝堯臺……在崑崙東北。

(十二) 大遼。

(十三) 嬌其……

(十四) 崑崙虛北所有。

(十五) 闐非。

(十六) 據比之尸……

(十七) 環狗……

(十八) 穢……

(十九) 戎其……

(二十) 林氏國……

(廿一) 崑崙虛南所有。

(廿二) 汜林方三百里。

(廿三) 從極之淵。深三百仞。維水夷僂都。冰夷人面乘兩龍。一曰忠極之淵。

(廿四) 陽汙之山河出其中。

(廿五) 渡門之山河出其中。

(廿六) 王子夜之尸。……(夜亥譌字)

(廿七) 舜妻登比氏。生宵明。燭光。處河大澤。二女靈能照此所方百里。一曰登比氏。

(廿八) 蓋國在鉅燕南。倭北。倭屬燕。

(廿九) 朝鮮在列陽東。海北。山南。列陽屬燕。

(三十) 列姑時在海河洲中。

(卅一) 姑射國在海中。屬列姑射。西南山環之。

(卅二) 大蠻在海中。

(卅三) 陵魚人面手足魚身。在海中。

(卅四) 大鯢居海中。

(卅五) 明組邑居海。

(冊六) 蓬萊山在海中。

(冊七) 大人之市在海中。

海內東經第十三(原經文)

(一) 海內東既以南者。

(二) 鉅燕在東北阪。

(三) 國在流沙中者。埤轔埤喚。在崑崙墟東南。一曰海內之郡。不爲郡縣。在流沙中。

(四) 國在流沙外者。大夏。堅沙。居絲。月支之國。

(五) 西胡。白玉山。在大夏東。蒼梧在白玉山西南。皆在流沙西。崑崙墟東南。崑崙山在西胡西。皆在西北。

(六) 雷澤中有雷神。……在吳西。

(七) 都州在海中。一曰郁淵。

(八) 琅瑯臺在渤海間。瑯琊東。其北有山。一曰在海間。

地理及傳記類 山海經考

(九)韓雁在海中。郡州南。

(十)始鳩在海中。韓厲南。(郝氏謂韓厲爲韓雁之躄字當是也)

(十一)會稽山在大楚南。

(十二)岷三江首。以下記載水名。畢沉於岷三江首以下。疑是水經。無容爲錯簡之考定。故略之。

以上所揭諸章之中。最後海內東經第十三之(三)(四)(五)屬於西北方之地方。而不可入於東經者甚明。而此東經。即屬於「海內東北陬以南者」當接以(二)鉅燕在東北陬。以下當接以海內北經第十二篇之(廿八)蓋國在鉅燕南。倭北。倭屬燕以下。至(卅七)大人之市。在海中止。均屬此章。實毫無可疑之餘地。若經整理之錯簡。則海內東經當爲左之順序。

海內東經第十三(今考定經文)

(東一)海內東北陬以南者。

(東二)鉅燕在東北陬。

(北廿八) 蓋國在鉅燕南倭北倭屬燕

(北廿九) 朝鮮在列陽東海北山南。列陽屬燕。

(北三十) 列姑射在海河州中。

(北卅一) 姑射國在海中。屬列姑射。西南山環之。

(北卅二) 大蟹在海中。

(北卅三) 陵魚人面手足魚身在海中。

(北卅四) 大鯨居海中。

(北卅五) 明組邑居海中。

(北卅六) 蓬萊山在海中。

(北卅七) 大人之市在海中。

(東六) 雷澤中有雷神……在吳西。

(東七) 都州在海中。一曰郁州。

地理及傳記類 山海經考

(東八) 耶瑯臺在勃海間瑯瑯之東。其北有山。一曰在海間。

(東九) 韓雁在海中。郁州南。

(東十) 始鳩在海中。韓雁南。

(東十一) 會稽山在大楚南。

此諸章之中。如大蟹。陵魚。大鰲。與韓雁。始鳩。是盡於海內東經圖中之動物。其位置或參錯。在地名而列載之。然其順序。如此諒可以略定。

次就海內北經而考之。劈頭題曰海內西北阪以東者。直於其次。揭示(一)蛇巫之山。(二)西王母等。却在海內西經後半。揭(十三)崑崙之墟。在西北云云。此與海內東經之例對照。則此「西十三」不能不在北經之首可知。今考定如下。

海內北經第十二(今考定經文)

(北一) 海內西北阪以東者。

(西十三) 海內崑崙之墟在西北。帝之下都。

- (西十四) 赤水出東南隅……
(西十五) 河水出東北隅……
(西十六) 泮水黑水出西北隅……
(西十七) 弱水出西南隅。
(西十八) 崑崙南淵深三百仞。
(西十九) 開明西有鳳凰鸞鳥。
(西二十) 開明北有視肉珠樹……
(西廿一) 開明東有巫彭。
(西廿二) 開明南有樹……
(北二) 蛇巫之山。
(北三) 西王母梯几而戴勝杖……
(北十四) 崑崙虛北至人首。三

地理及俗記類 山海經考

(北二十) 林氏國至日行千里。

(北廿一) 崑崙虛南至中極。之

(北廿四) 陽汙之山。至皆斷處。止廿六

(北廿七) 舜妻登比氏。至方百里。

自此以下。散在海內西經中之諸章。有補綴之必要。卽如下。

(西五) 高柳在伐北。

(西四) 雁門山。雁出其間。在高柳北。

(西三) 大澤方百里……在雁門北。(連續之更承大澤)

(西九) 東胡在大澤東。

(西十) 夷人在東胡東。

(西十一) 緬國在淡水東北。地近于燕滅之。

(西十二) 孟烏在緬國東北。其烏文。赤黃青。東鄉。

如是則從西北隅起。至東北隅止。始爲完備。前所舉海內東經之「鉅燕在東北陬」當可與此相接矣。

最後考海內西經

海內西經第十一（今考定經文）

（西一）海內西南陬以北者。

（西二）貳負之臣。……在開題西北。

（西六）后稷之葬山水環之。在氐國西。

（西七）流黃。鄧氏之國。……在后稷葬西。

（西八）流沙。出鍾山。西行。又南行崑崙之墟。西南入海。黑水之山及海內經中之。

（東三）國在流沙中者。埤葐。瓊喚。……

（東四）國在流沙外者。大夏。……

（東五）西胡白玉山在大夏東。……皆在流沙西。……皆在西北。

觀如此整理之結果。海內西經。頗有太短之感。是或此篇因脫簡多而散佚。亦不可知。雖然。由今所考定者。除編入於海內北經之（四十三）以下至（西二十二）諸章。外前後接續之關係。尙未明瞭。亦可以存置於本篇之（西七）與（西八）之間。亦不能確定。在此點。頗屬疑問。或未免矯角殺牛之謂。固勿論矣。

本經譌字。舉其最著者之一例。如在最後之海內西經。有

（東三）國在流沙中者。埽音端。璽音噴。璽音噴。璽音噴。或音噴。在崑崙墟東南。一曰海內之郡。不爲郡。惡。在流沙中。所謂一曰者。蓋謂一本作「國在流沙中者」。六字。一本作「海內之郡等」十二字。

此一章。定海內經之製作年代之重要點。是在

「一曰海內之郡。不爲郡。惡。在流沙中」

之文。此等「一曰云云」之語。在海外海內兩經。所常見者。乃劉氏於校定之際。因經文有二種。而舉其一本之異文者無疑。此文意。是指可得郡縣的流沙中之義。與之不字。解爲未字。對於流沙外之大夏。月支。（東四）而舉其近於流沙中之泉地。即沃。Oasis也。故其地名上。與今之何地相

當。可以得知。則此經文之作成。在未將此地。變爲郡縣以前。不已判然明白乎。

埤埤環喚

這四字。吳任臣、畢沅、郝懿行、皆解作兩國名。畢氏注曰

廣雅云。埤埤國名。出山海經。音同郭。又音寤。與郭音異。

郝氏注曰

玉篇作埤埤。國名。

又對於環喚二字。吳氏注曰。

抱朴子。有環產之國。疑卽此也。又字義德略作環喚。

畢氏注之曰

玉篇有喚。呼喚切。引此。又有喚云。胡買切。國名。蓋孫強增亂。故有二形也。

郝氏曰。

喚卽暖字也。玉篇作環喚國。

地理及傳記類 山海經考

雖然。此上二字「埤埤」是同源音之字相連。西漢以後。與西漢以來。流沙之一泉地。煖煖之煖字。全然一樣。史記五帝本紀。「遷三苗於三危」正義引括地志條云。

括地志云。三危有峯。故曰三危。俗亦名卑羽山。在沙州煖煖縣東南三十里。

此煖字作土旁。是見於震澤王氏之覆宋本。又「煖」與「埤」通用。見於王應麟玉海。西域圖記之項。隋大業二年。裴矩撰西域圖記。而造地圖。今舉隋書裴矩傳。節略如左。

凡爲三道。北道起伊吾。中道起高昌。南道起鄯善于閩。總從埤埤。

此埤埤卽今之煖煖。實無疑義。則埤 (tan) 與埤 (uan) 得以並用又得混用者甚明。

下二字中。喚與喚同音 huan 而此音近於煖 (uan) 埤又與埤連。則可成爲煖煖。(Tan-

uan) 由此推之。則可以臆測璽或卽皇字之轉訛者。則璽喚二字。亦與埤埤同。連類似音之異字而成。此四字原作來當作

埤埤皇喚

由此轉訛。遂作埤埤璽喚了。(參觀後之追記) 此推定若果不誤。則海內經四篇之文。當在漢武

帝開拓西北邊境之地。而置爲郡縣以前之所成。又一方東經（除水經）有鉅燕大楚之地名。此等秦置郡縣以前。示春秋戰國間之領土。不能視作秦漢之地名也。

抑海內經四篇。是所以說明原有之圖者。殆後圖亡而只存其說明之文。是無可疑之事。想以後次第記入不同時代之說明。實屬至當。圖既由戰國之頃。而傳於秦漢。從而知中國本部。與海外之中間。其土地住民之名稱。有次第附加矣。

海外經之部。其誤認最著者。見於海外西經第七之末。是龍魚。白民國。肅慎之位置。此經所載之文。爲

海外自西南陬至西北陬者。

自經文推之。則是海外在西北陬者。肅慎之位置。今吾人一般所信。非在東北陬。自古實在西北陬者。欲決定之。在逸周書王會篇。列記朝貢者之位置條。有

正北方。稷慎……穢人……揚州……青丑……黑齒……白民……東越……海陽……

會稽……皆衡

地理及傳記類 山海經考

之文。稷慎卽是肅慎。是立於東側之北端而西嚮。故在略出於同時之逸周書正可以查知其所在。從此諸國之位置。而考證本經文與海外東經第九。對於龍魚。白民。肅慎在黑齒之北。當查其有無錯簡。然海外西經文如左。

龍魚陵居。在其北。……一曰鯨魚。在天野北……

白民之國。在龍魚北。……

肅慎之國。在白民北。有樹名曰雄常。先人代帝於此取之。

長股之國。在雄常北。被髮。一曰長脚

之文。查本經文所云在天野之西方。是確實者。此章全無錯簡。則是經文之誤其位置者無疑。再從淮南子地形訓。列舉四方時人異物。比較其位置。與本經文亦完全符合。不過淮南子作雄常耳。白鳥博士考定雄常爲滿州語。與日本語所謂「楮」者同音。則是本經及淮南子。認肅慎地方。爲遼東民族之傍證。

如此是與逸周書之王會篇不一致。而與本經文所符合者的地形訓。彼所列舉國名物名時。

海外經相附之海外圖。既已亡佚。想淮南子的編纂者。沿襲海外經本文之錯誤乎。然則此遺憤等諸國之錯誤。實在劉氏校定以前矣。

山海經之文章字句。郭氏注釋之際。既有如此錯簡譌字。吾人今在郭氏之後。千餘年間。輾轉相傳。其錯誤之更多可想。就經文所言。千萬中始能查其一二。豈非僥倖之事耶。

〔追記〕 第六八 七〇頁。列記埤赜及瓊喚。今考定於穆天子傳上一字重之古字作鑿。重韓與瓊喚通用。其地當在今安西附近。在後月支亦被逐於匈奴而西遷。開闢其南山北麓之一地方。由此則海內四經當是表出戰國末葉邊裔地理上之位置耳。

四 上古地誌中禹貢與山海經之價值

尙書禹貢一篇。視爲中國最古之地理書。從來學者深信不疑。近日泰西之東洋學者。對於價值而起疑問。在黑德哥非之中國第一卷。劈頭先譯其全文。譯者按此其字約是指禹貢與列格氏之舊譯相比對。其意不能視作夏后時代之古典。最多是孔子或其門人所別定耳。

德亞爾列 (De Hartz) 氏論山海經是附會夏禹而成書。故同時引禹貢來比較其異同。中

國學者有山海經基禹之九鼎說。禹貢列敘九州。而山海經却區別南西北東中之五山。且指出其記載之順序。互有不同。評定爲東西兩漢間文學復興時代之僞作。德亞爾列氏。舉太史公大宛傳末之斷案所言。

故言九州山川。尙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

禹本紀。是紀禹之事蹟。當譯作動辭。且譯至下達之處。

L'énumération des monts et fleuves remarquables, cest ce que le Shanking fait a peu pres cest la le memoire originative de Yü quant a ce que le Shan-hai-King dit doctror-dinaire, de merveilleux, je ne voudrais pas en parler. 更聯接之而有

Ce ne sont point Yü et Yz qui ont écrit cela on ne peut douter qu on doive le regarder comme un dncien ouvrage des premiers Tsin on ne peut en designer l'auteur" (Toungpao, Vol. V, p. 121)

以此等句。而全章作爲太史公語。此恐德亞爾列氏。未從史記原文而檢索之。但抄譯吳任臣山海經雜述之。

陳氏書目說山海經曰云云

一節。而以尤袤所說

以爲先秦古書無疑

之語。亦誤認爲太史公說之結果乎。所以德亞列氏謂比禹於荒唐無稽之書之著者。其誣聖人太甚。而此兩書間。全無比較之價值云。

二

一般學者之意見。信禹貢而疑山海經之價值者多。此中自有理由。因禹貢是收於經書中。其文體簡潔嚴整。記載各地方之順序。一絲不紊。其於地方之產物。與其邊裔之民族。凡屬奇怪者。一概不舉。而山海經於異獸。畸禽。怪神。既雜出於五藏山經中。至於海外海內兩經。有貫胸國。奇肱國。三身國。長股國。一目國。大人國。食象之巴蛇。如虎而有翼之窮奇。人面魚身之陵魚。龍身人頭之雷

神等。奇譎想像。不可勝數。能令讀者起十分駭疑訝之念焉。

更仔細而檢其山水之名。禹貢地名。大抵位置明瞭者多。而山海經之地名。能摸索而推定者。不過百中一二。加之禹貢之地名。經漢以後之學者所考證。極其周密。而衆說異同無所通從之山海經。自酈道元之後。僅得一畢沅。考定其若干之地名。而指出其地理查之價值。則其檢索鑽研之便與不便。不可同年而語矣。

雖然。此二種理由。第一、關於怪物亂神之記載。在文明程度之社會。自然排斥迷信。而不相容。若在未開民族。則普通確信之而不疑。觀於孔子排怪力亂神。則可知當時迷信之多。而深入人心。不難想像。徵於先秦之書。亦甚明瞭。蓋凡未開民族。無不有「罔騰」(Totem)之信仰者。即崇拜動物。所以中國上古之帝皇。有太皞伏羲氏。蛇身人首。炎帝神農氏。人身牛首之傳說。而黃帝之父。娶有熊國君有蠃氏女。而生炎帝。泰先禮大業之母女修。殷先祖契之母簡狄。皆吞玄鳥之卵而生者。亦與崇拜罔騰有關係者也。同姓不婚之風俗。是由避忌同一罔騰男女之結婚。而行異姓結婚。(exogamy)之遠風乎。烏拉亞爾他民族。通行「薩滿」之崇拜。亦與罔騰崇拜並行。而重巫覡。是

散見於諸書而有明徵者。

在如此社會。雖有識人士。亦必陷溺於迷信之中。管子諫齊桓公封禪。以遠方無獻比目魚。比翼鳥之符瑞。而不能行者以阻之。吳君問專車之管。孔子答以禹會諸侯於會稽。防風氏後至。殺鯀。此卽其遺骨焉。當時皆以爲妙對。墨子明鬼篇。以鬼神爲存在而不容疑。其例多記於書策。銘於盤盂。春秋戰國時代。學者之思想尙如此。一般迷信更甚可知。此左傳國語。所以多記載神異怪物歟。在文物典章完備之周代。尙未脫生物崇拜主義。如此。則在周以前。其歷史思想。全然神話。固不足怪。楚辭天問之歷史傳說。與希臘之神話無大差。吾人以此代表上古史之思想。可得其彷彿也。果如此。則夏后氏以前之帝王。乃視爲神話上半神之英雄。實爲至當。義爾德氏。關於中國古史。冠以堯舜禹一章。謂爲儒家傳說。Confucian Legends 又評堯舜禹登庸之處置云。

It is a characteristic feature of the history of these early emperors, especially Yau and Shun, who are held up to all the world as models of what good rulers should be, that in all such important selections they were guided by

the advice of their ministers.

This, it appears to me, is very suggestive as to the class of persons who were chiefly influential in inventing the Chinese "model emperor lore", as we call that part of Chinese history, taking it for granted that in such cases the wish was father to the thought.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p. 83.)

此評具有卓見。吾人以爲尙書之首諸篇。實從儒家之手。舉上古傳說治國經世之主義。而安排之。殆爲的當。禹貢不見有何等之異物怪神。乃經儒家刪定之結果。自此點觀之。則無奇異之神話記載者。却在古書之價值上有可疑。從第一之理由。信禹貢而疑山海經。此種偏見。不過儒家戴着眼鏡之上古史觀而已。

三

次就其內容而論之。禹貢最可疑之點。在其九州之範圍。茲舉禹貢與虞周職方爾雅呂氏春秋。而示九州之區劃如左。

禹貢 (一)冀州 (二)兗州 (三)青州 (四)徐州 (五)揚州 (六)荊州 (七)豫州 (八)梁州 (九)雍州

虞 冀州 兗州 青州 徐州 揚州 荊州 豫州 梁州 雍州

周職方 (七)幽州 (八)冀州 (九)并州 (五)兗州 (四)青州 (二)揚州 (三)荊州 (一)雍州

爾雅 (八)幽州 (九)兗州 (七)徐州 (四)荊州 (三)豫州 (二)雍州

呂氏春秋 (二)冀州 (三)兗州 (四)青州 (五)徐州 (六)揚州 (七)荊州 (八)豫州 (九)雍州

右第二項之舜十二州。馬融解之如左。
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廣大。分置并州。燕齊遼遠。分置幽州。分齊為營州。於是為

十二州。
後三者中。逸周書及周禮之職方。無徐州。而有并州。爾雅無青州。而有營州。在禹貢九州之中。特

有梁州。據其所記疆域云。

地理及傳記類 山海經考

華陽黑水惟梁州。岷嶓既藝。沱潛既道。蔡蒙旅平。和夷底績。

對於此文。據胡渭禹貢錐指所考定。是稍含有四川省之東北部云。若果如此。則虞夏之時。中國中央政府之勢力。已及於西南。而建置一州。至周反行疆小。極難置位。抑蜀之開闢。而隸屬於中國。實在戰國秦惠王之後九年。司馬錯勸秦王伐蜀始。漢書地理志。殷因於夏。無所改變。至周改禹徐梁而合之於雍州。顏師古注云。省徐州以入青州。并梁以合雍州。林少穎疑之。謂在職方。則在

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曰強蒲。其川涇汭。其浸渭汭。

而已。梁州山川。無一含有於雍州內者。何所據而謂并梁以合於雍耶。想禹貢梁州。蓋是合於荊州焉已。胡渭以林氏此說。具前人未發之卓見而取之。而以梁州之範圍包括於荊州內。雖然。禹貢梁州之山水名。無一見於職方氏者。吾人對於林胡兩氏之說。不能不認爲牽強附會也。

要之禹貢之梁州。不見於先秦諸書。此點極可注意。如爾雅釋地云。

從釋地以下。至九河。皆禹所名也。

禹貢書中之九州。無一符合者。爾雅釋地之文。成於何人乎。尙無由知。而其釋山曰。

泰山爲東嶽。華山爲西嶽。霍山爲南嶽。恆山爲北嶽。嵩高爲中嶽。梁山晉望也。又釋地曰。

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西南之美者。有華山之金石焉。西方之美者。有霍山之珠玉焉。

由此推之。則爾雅當成於春秋之晉。或戰國時晉人之手乎。而尙書之禹貢九州。包括秦伐蜀以後開闢之地方在內。豈非自秦以後。舉九州區域。從新分合之結果乎。是不能無充分之疑。據內藤博士之見解。則謂尙書現在之經文。經孔門之徒。歷齊三晉。而傳之於秦。其間篇簡。遞有附加。今考定禹貢九州之地域。其結果。覺與內藤博士之說。相符合也。

由是觀之。則禹貢文辭之簡潔。森嚴。是由孔門後學刪定之結果。其地理之明確。乃由秦人據其當時之智識而編纂之。關於此。不能免強固之嫌疑。其絕無可疑之異物畸人。決非可以增此書之古的價值。却生出經過改竄之證據。

四

然則山海經又如何乎。古來疑山海經者。大率在其怪物之點。其最多者。爲海外海內大荒諸經。此等三經。比於五藏山經五卷。是成於後世。而次第附加。在前在一章。既已論之。五藏山經作成年代之考定。吾人當詳論於他日。茲概括其結果而言之。此經文。實爲名山道理想記。卽山川祭祀之指南記。既如畢沅所言。而其記載。以洛陽爲中心。西爲涇渭諸水之流域。卽雍州之東部諸山。北自汾水中流以南。卽冀州南部諸山。最爲詳密。殊於洛陽近傍。伊洛之間。及豫州諸山。極爲精細。然於東方。東南方諸山。能考定者極少。至於北方更少。觀其所說名山之祭典。於五嶽無特設盛禮。泰山與東嶽無區別。唯記嵩山用太牢。湊合此等諸點而考之。則五藏山經之文。其在東周都洛陽時所成者乎。從其誌山嶽。及地名之得考定者。記事頗能正確者而推。當是據周職方氏所掌天下之圖而編纂者歟。

如篇目論所述。此經文當劉秀之校定時。其際有改竄與否。是一疑問。在能考證之範圍。當劉氏之校定。其嚴密而加以私意。有所取舍。尙能查知。例如海外海內兩經文。每章有「一曰云云」之語。是原文有二種。而並記其字句之異同者。五藏山經之末。別舉字數。比於現行本。不免頗有大

差。恐摻入後世注釋家之釋文而增加。與從脫簡而減少。相錯雜之結果乎。現在欲整理之。殆不能矣。觀散見於五藏山經中。瑤應之類。在西次三經之首。崇吾之山章。有比翼鳥一項。有左之語。

有鳥焉。其狀如鳧。而一翼一目。相得乃飛。名曰蜃蠻。見則天下大水。

是以比翼鳥爲凶兆也。然據管子封禪篇。及史記封禪書。管子對桓公語中。以比翼鳥爲聖王統一天下之佳瑞。而武梁石室之畫象石云。

比翼鳥。王者德及高遠。則至矣。

兩者比較。全然成反對之解釋。管仲之書。製成於戰國之頃。而行於漢代之間者。與山海經文。有不
同瑤應之字句。是非不以行於漢代迷信而摻入之一證文。則劉氏不敢妄有改竄。足以推知。

見於西山經。西王母之記事。亦是可注意之一。曰。

又西三百五十里。曰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西王母。其狀如人。豹尾虎齒而善嘯。蓬髮戴勝。是司天之厲及五殘。

記載於漢武內傳之西王母。殆如仙女。而此文所載者。乃司災厲五刑殘殺之氣。具半人半獸之狀。

的山神。出於此文之前。焘母之山去。

神長乘司之。是天之九德也。

又崑崙之丘曰。

是實爲帝之下都。神陸吾司之。其神狀。虎身而九尾。人面而虎爪。是神也。司天之九部。及帝之囿時。

不過是其類似者。

然則在中國言神仙之事者。是始於戰國之末。燕齊方士。秦始皇統一天下時爲盛。侈陳西王母。爲醜麗如玉之仙女。恐不能溯於戰國之末。以至秦漢之間。因五藏山經之西王母之思想。比之更古。不過是受祭鬼神之一。與方士及後世道家之西王母。思想懸絕。是亦考定經文作成年代之
一闕疑歟。

吾人從此等考察。宋尤袤謂山海經爲先秦古書者。當可承認。更進而考五藏山經之作成年代。其在戰國以前。東周洛陽之時乎。

五

五藏山經。在地誌上之價值。徵於後漢王景。當築黃河堤工之際。賜以山海經及禹貢圖。當時推爲有用之地理書者可知。今觀其洛陽附近之記事。自各分水界山列一端。能顯示各峯之位置。容易審定。從其流出之水名。必可考得。在其中央不遠之地方。而追跡考定其地名。其山脈之系統。井然可以認得矣。今在五藏山經最後之篇。中次十二經洞庭山之山脈。示其一例。舉其可考定之地名。

中次十二經。洞庭山之首。曰箴遇之山。箴或作箴無草木多黃金。又東南一百二十里。曰洞庭之山。其上多黃金。其下多銀鐵。……帝之二女居之。是常游於江淵。澧沅之風。交濳湘之淵。是在九江之間。出入必以飄風暴雨。是多怪神。狀如人而載蛇。左右手操蛇。(以下中略)

又東南一百二十里曰陽帝之山。多美銅。……

又南九十里。曰紫桑之山。其上多銀。其下多碧。多冷石。……

又東二百三十里。曰榮余之山。其上多銅。其下多銀。……

凡洞庭山之首。自簞遇之山。至于榮余之山。凡十五山。二千八百里……

右中經之山志。大凡百九十七山。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一里。大凡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七十。

居地大凡六萬四千五十六里。(以下略)

此簞遇之山。想即偏於洞庭湖東北部之孺山。或見於現今地圖之孺山乎。俟接方輿紀要卷七
州府南五里有孺山湖。又向務印書館中。新區城地。圖洞庭湖東北節然有孺山也。則中山經。實有西南之山存在。然則郭注於簞遇之山之簞字。注曰「或作肩」。想郭注實作「或作肩」。因肩孺字形相近而譌歟。淮南子地形訓。八紘之外有八極。而舉「西南方曰緇駒之山。曰白門」。此緇駒之山。想亦即簞遇之山。同爲一山耳。其位置雖不能明。而所舉者爲當時西南邊裔之山名。聲音相近。則可以推之。

此山與洞庭之間。東南五十里有雲山。又百三十里。有龜山。又東七十里有丙山。又東南五十里。有風伯之山。又東百五十里。有夫夫之山。此經所謂洞庭之山。若指其有名者如今之君山。則爲湖邊之山。其道里又不合。若指扁山。即簞遇山。又遙在西南沅江之上流。若枚舉湖中點點之小山。則其間距離。不免於過大。次從洞庭之山。至陽帝之山間。同爲失於距離過大。恐是中央人士未詳

邊裔之地。以至所舉地理。不能正確乎。

陽帝山。位於柴桑山之北九十里。從其距離而推。卽在今大冶鐵山之南。陽辛河近傍之山峯。帝字不過是辛字之誤乎。據今之地圖上。江水自是向東而走。所謂南九十里者。不能不謂之東九十里也。最後榮余之山其位置不明。恐在更東。太平府寧國州之附近歟。

據以上所考察。則中山經十二次之山系。從今湖北之南邊起。沿長江。而走江西省之北部。以及於安徽省。

五藏山經內容之一端如此。在古代地誌。地名物名。豐富之點。比之禹貢。實有霄壤之差。唯其入於仔細。涉於繁瑣。欲從現今之中國地誌及地圖考定之而無由。所以寧拋棄之而不顧也。

六

次五藏山經。又爲研究上古史之資料。不可藐視。茲舉一例以爲式。如中次三經贛山山脈有左之記事

中次三經贛山之首曰敷岸之山……

又東十里。曰青要之山。實經帝之密都。天帝曲。北望河曲。河千里一也。是多鶴鳥。南望瑯渚。密之也。中小洲名。禹父之所化。緣化於羽淵爲此。今復云於此。然則。是多僕纛。謂虛。……嘽水出焉。而彈音彈。北流注於河。

又東十里曰隄山。……正回之水出焉。而北流注于河。……又東四十里曰宜蘇之山。……瀟瀟之水出焉。而北流注於河。又東二十里曰和山。其上無草木。而多瑤碧。實惟河之九都。九水。故曰。是山也。五曲。五回。九水合焉。合而北流注于河。其中多倉玉。……

現無地圖。足以考定此山脈正確之位置。其大體地位。由潼關附近。至今日黃河鐵橋近傍之間。黃河南岸向北之斜面處。青要山。在洛陽之西。新安縣西北二十里。而向於北。黃河自北來。折而東流。俯瞰於河曲之勝地。而由此山。能南望瑯渚。禹父鯀所化之地。（此處郭注鯀化黃能之能字。據深草本。和刻本。王本。實作熊字。又瑯音彈。據和刻本及深草本。王本。則作音填。佚菴按。畢沅本能作熊。彈作填。）查尙書及史記皆載鯀因治水無功。而殛之於羽山。據史記「殛鯀於羽山。以變東夷。」又曰「舜……巡狩。行視鯀之治水無狀。乃殛鯀於羽山以死。」史記正義曰。「鯀之羽山。化爲黃

態。入於羽淵。」而於羽山之位置。引括地志「羽山在沂州臨沂縣」以解之。由是則在山東省之南部也。然今據此經文。則鯀被殺之處。近於河曲。而在青要山之陽焉。

又在其東之和山。有所謂河之九都一地方。是九水流合而注於河處。此九都之「都」字。與禹貢及夏本紀之「彭蠡既都」之都同。本經文屢見之諸毗。及望諸澤之諸。又休屠澤之屠。均與滌及滌通者也。一方爲「水聚會之義」。同時又通於「小洲曰渚」之義。則「九都」者。卽「九渚」。亦卽解爲「九個之小洲」。實爲妥解。若對於此解釋。而認爲得當。則考鯀之治水而失敗。禹之治水而成功。決非如禹貢所言之九州。巨於中國十八省之大部分。而一一滌通其巨川之大工程也。然則其所云「開九州。通九道。陵九澤。度九山」之語。其第一句之所謂九州。亦由此黃河之九渚。誇張而傳之耳。九州之名稱。決不限於包括十八省之廣大意義。張華博物志。在地理略。有「趙東臨九州。西瞻恆嶽」語。在此場合。侯德榜指是謂黃河下流之三角洲之小洲耳。更進而考孔子頌禹之功績。論語曰。

卑宮室。而盡力乎滌洫。

地理及傳記類 山海經考

此等滄道之工事。從今日觀之。實盡力於普通之治水事業。諒爲妥當之見解。孟子極口頌揚禹益后稷等之大功績。不過當時神話之傳說而已。

要之禹治水之主要目的。實在黃河。據傳說上北開龍門。鑿伊闕。(南龍門)可以明之。從黃河中流峽隘之瀆關。至滎澤間。想會盡力。從古代文明中心之位置。及其地勢觀之。實最自然之解釋也。九都卽九州之說。余信其非突兀之見解。

從而『舜流其工于幽陵。以變北狄。放讎兜於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大有可疑。舜十二州之建置。有如此廣大之版圖。及其行政組織之設定。亦有可疑。固不遑論。從來之史乘。殆從儒家之見地。所構成者。如上古堯舜禹啓之禪讓踐祚之事蹟等。實由儒家所傳說而潤色。大有插疑之餘地。而此山海之本文。對於此一個疑問。實與以一道之曙光者也。

五藏山經之價值。既然如此。至於其他記載異物、時人、怪神等之海外海內兩經。如麥賀脫蘭士 (Megasthenes) 及莎理奴士 (Solinus) 等之關於希臘古代東方之說話。其符合者不鮮。今不暇詳敘之。此等諸篇。在古代支那。及於世界 *Oekumene* 知識。如何之範圍。有考定之資料。列

子楚辭。呂覽。淮南子之書。均重要而不可缺者。而多數之緯書。不羅秦火。真爲奇蹟。而又僥倖者乎。以上所論。尙有未詳之遺缺。要之中國上古之地誌。在禹貢反甚有可疑。而從來中國學者不信之山海經。却大有可採。其研究東亞之地理及歷史上。決不可忽。據此可以略明。故我先關於此方面。舉研究山海經之內容。述其梗概。以次第喚起世人之注意焉。

〔附記〕 洪水之傳說。有種種型式。以流行於各地方。觀余後篇之「天地開闢及洪水傳說」。則此等傳述。其由神話而進化之跡甚明。禹貢一篇。是儒家記禹之治水。及夏后氏統一天下之勳績者也。然由殷代龜卜文字。而考察殷代之生活狀態。尙在石器時代。則在殷以前之夏后。安得有禹貢所述之內容。與其文體耶。且禹貢之九州。極不足信。試觀周代職方之九州。成於周文武以後。周之制度文物。十分完備之時。而其地方範圍。反比禹貢之九州爲狹小。蓋周之職方之九州。成於戰國時代。東周史官之手。此等史官。無儒家先立有一定之理想國家觀念者。故其記事。反爲着實。從而其文獻上之價值。反爲遙大也。

關於禹貢雍州之弱水及黑水。三苗及三危之傳說。述於拙著之穆天子傳考（九三頁）

其地位在今日之湖南、四川、貴州方面。爾時中國人尙未知有此西南一象限。按楚按圖四並青海燉煌之邊。與湘水上流之地方隣接。以上古時地理智識之缺陷。其不能有雍梁兩州之記載。明矣。清朝胡渭爲禹貢忠實之研究家。其工作上之困難。自是當然。弱水與穆天子傳之泮水相當。黑水與今之黑河相當。至戰國時。秦與甘肅始交通。而能行走。基於此所得之智識。雍州之範圍。始能從華山而延長於西山也。（參看穆天子傳考一五）觀山及觀水考說。

推究梁州地名之語源。據爾雅。「梁山晉望也」及「南方之善者。有梁山之犀象焉。」前者是隳呂梁而連亘於陝西山西兩省者。與禹貢之「壺口治梁及岐」相當。梁州之名。無甚關係。後者是劍關之名。又是大劍山之別名。太平寰宇記云。「亦曰梁山。」與中次九經。連於岷山東之高梁山相當。劍關之高梁山。在地勢上。非常之顯明。控制成都沃野。爲秦人之目標。以此名州。實在可信。漢中府南鄭縣治之東南。亦有梁山之名。然不足與之相提並論也。然四川之梁山。至秦而始開闢者。夏后時安知有此梁山者耶。

穆天子傳考

一 緒言

昨年在內藤博士還曆祝賀支那學論叢曾撰「北支那先秦蕃族考」一篇。舉「逸周書王會篇」所載蕃族之位置而決定之。其所取材。是參照於山海經、漢書地理志、水經注、及穆天子傳。因注意於穆天子傳。為周代地理最重要文獻之一。今茲夏假。約十旬間。就於此書內容。而遺考覈所得。以為狩野博士還曆紀念集之一篇焉。

此書與山海經。均未被秦漢以後。儒家之潤色。尙能保存其真面目於今日。比尙書春秋。根本史料之價值為尤高。因此書是記錄周室開國百年後之王者。與圍繞此王者之百官之生活狀態。頗能忠實。至欲知周室古代文化。達於如何程度。除此數千言之一書。尙未有信憑之文獻。如三禮之書。是限於儒家範疇。其內容實質。乃依於此書所記載。而成具體的。其為研究三代文化之重要書。固不待言。故我之主眼。在歷史地理方面之外。當在此方面研究者頗多。

一一 史料與其性質

汲冢出土之竹書中。其內容體裁。至今日尙能充分保存者。只有穆天子傳而已。其卷首有荀勗序文。詳述出土竹書之寸法字數。俾戰國時代書策之體例。尙能想像其面目於今日者。此序文之效也。

出土之竹書。有數十車。運入於西晉時之洛陽內府。至其篇數。自杜預集解後序以來。謂七十五卷。今汲冢書所傳。其書五篇。或在六卷之外。尙有周書十卷。紀年十二卷。如竹書同異一卷。兩書皆卷。共成十三卷。與竹書古文之原本有全然不似者。試就今本逸周書之性質。與漢書藝文志相比對如左。據藝文志云。

周書七十一篇。周史記師古曰。引向云。周時諸書。雖今也。遺孔

晉書束皙傳。雜書十九篇中之周書。想非同一之物。

太康十年。盧无忌所建汲郡太公望廟表。全文揭於後。記文王夢太公望。引本郡出土之竹書。有

「其周志曰云云。」想卽束皙傳之周書。但與今本逸周書全異。認此爲雜書之一乃合也。故汲冢

所出之周書，虛無忌所謂周志。除此古碑斷片以外，已全佚而不傳矣。（影印版齊太公望表拓本常參照之）

紀年是夏殷周三代之編年體歷史。杜預後序已詳言之。其中具有秦以前之新史料。已惹起當時學者之注意。從而流傳於世間。晉唐以來。至於宋代。諸家屢屢引之。是爲出土書中。最重要之文獻。雖然。今日所傳。與杜預所見之古簡。其紀年法。全然有異。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謂其似非汲冢原書。據近時殉國難之王國維所考證。謂今本紀年。是裁割諸書中之佚文。與他記事之文句而成者。其言諒爲可信也。

汲冢書中。隋志尙舉其瓊語四卷。顏氏家訓六指摘其由秦望碑所擧入。劉知幾史通疑古惑經兩篇引之。指摘其尙書春秋之記事爲不足信。然太平御覽。尙有引其數節。又杜氏所舉師春書一卷。王應麟玉海七四謂蘇洵編定六家證法。於是書時有所取。然則師春書與瓊語。至宋代尙未全佚也。

如此汲冢出土諸書中。有至隋唐以後。而尙能保存者。或有完全亡却者。或已變形者。惟穆天

子傳。不陷於同一之命運。殆由魏晉以後。道教盛行。彼所記穆王游於崑命。會西王母。葛洪陶弘景之倫。視爲神仙。而郭璞加之以注。爲其起因歟。至如紀年。因其記事。多與儒家傳統之信仰相背馳。唐劉知幾已指摘其與經書記載不符。况南宋以後之經學家。是由訓詁。而趨於教義化之時代。彼視爲異端書籍。而極力排斥之。曷足怪哉。元王玄翰以穆天子傳。因被收錄於道藏。得保存至今。而紀年價值。已得杜預後序之所認。竟被十三經注疏本所刪除。據此事實。而痛辯古書佚存。其中有幸有不幸。亦確論也。

穆天子傳。有與前兩書全異其趣之一證。其中往往設一空格而不得讀者。此殆非由脫落而不明。乃因從古文改寫作楷書之時。對於竹簡漆書。有不明者。故以口號以存其地位。由此一點。可以窺其得保存原有面目。故汲冢出土諸書中。唯此可信其爲先秦文獻。不要多言。此書逐日記錄穆王之言動。胡應麟筆叢曰。

汲冢四書皆史也。紀年春秋也。周書尙書也。穆天子傳起居注也。盛姬錄。逸事家也。

隋唐以後諸志。始置起居注於首。大略以此爲正。鶴歟。漢志有「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

爲尙書體不同之。」此書言動並錄。在嚴格之區別。後世或可能之。而此時尙未有其事也。然而彼記天子言之一例。在卷一之末者如左。

曰。天子是與出口入穀。困獵釣弋。天子曰。於乎。予一人不盈于德。而辨于樂。後世亦追數吾過乎。七萃之士。天子曰。後世所望。無失天常。農工既得。男女衣食。百姓瑤富。官人執事。故天有時。民口氏饗。口。注音國。洪氏韻鏡引孫同元云。注音國二字。疑印正。文音國之說。據與發通國說作口音印響字之中耳。何謀於樂。何意之忘。與民共利。世以爲常也。天子嘉之。賜以左珮華。乃再拜頓首。

琢按出字空格之處。脫文非一兩字。當有所經地名等並數字。七萃之士。下空格。當有人名與諫兩三字。與民共利。世以爲常九字。疑是錯簡。當在故天有時句下。民字偶重出也。其下氏字。疑民字之訛。而重出者。當下空格。當有國無疆三字。

帝王順天道。布善政。與庶民同樂。而天降之以福。民永慕其德。天子耽於安樂。爲臣子者。應該諫正之。此旨與典謨儒家之主張。全然同一。用字行文。比尙書爲平易。或王與士問答之意趣。由魏國史官。以平易文體改書之。事言並記錄者。殆與後世皇帝之起居注。及實錄相當。此等記錄。殆無可疑。

至清朝排出之於起居注之部類。而與山海經。其編入於子部小說家異聞之屬。此儒家之僻見。亦不足怪。乃對於先秦文獻缺乏判斷力之故也。

故杜預後。認紀年與左傳同符云。『其著書文意。大似春秋經。推此足見古者國史策書之體也。』而此書亦得謂其爲國史策書之古體。

三 發見之場所與埋藏之年月

竹書之發掘地。是汲郡汲縣之舊冢。晉之汲郡汲縣。在今之河南省衛輝府治汲縣之西南。據清一統志。(卷一五八)冢在今之縣西二十里。今之汲縣。是北齊之伍城。隋以來。呼之爲汲縣。此地在戰國時有城邑。史記秦本紀。莊襄王三年。蒙驁攻汲縣拔之。始皇本紀。又七年。蒙驁兵攻汲。據此則爲秦魏兩國互相爭奪之要地。自漢以後至今日。有清水流於其故城之北。水經云。『清水又經過汲縣北。』酈道元注(卷九)曰。

縣故汲郡治。晉太康中立。城西北有石夷水。飛湍潄急。人亦謂之礮溪。言太公啓釣於此也。城東門北側。有太公廟。廟前有碑。……城北三十里。有太公泉。泉上又有太公廟。廟側高林秀木。

魏楚競茂相傳云。太公之故居也。晉太康中。范陽盧忌爲汲令。立碑于其上。……

元和郡縣志。(卷十六)云「比干墓及廟。在縣北十里。太公廟在縣西北二十五里。太公卽河內汲人也」而其舊冢之位。據盧无忌碑文。其全文如左

齊大公呂望者。此縣人也。遭秦燔書。史失其籍。至大晉受命。吳會既平。四海一統。大康二

年。縣之西偏。有盜發冢。而得竹策之書。書說之年。當秦坑儒之前八十六歲。其周志曰。文王夢

天帝。服玄纁。以立於令狐之津。帝曰昌。賜汝望。文王再拜稽首。大公於後。亦再拜稽首。文王夢

之夜。大公夢之亦然。其後文王見太公。而問之曰。而名爲望乎。答曰。唯爲望。文王曰。吾如有所

於見汝。大公言其年月。與其日。且盡道其言。一此以得見也。文王曰。有之。有之。遂與之歸。以爲卿

士。其紀年曰。康王六年。齊大公望卒。參考年數。蓋壽百一十餘歲。先秦滅學。而藏於丘墓。天下平

泰。而發其潛書。書之所出。正在斯邑。豈皇天所以章明先哲。著其名號。光于百代。垂示無窮者

乎。於是大公之裔孫。范陽盧无忌。自太子洗馬。來爲汲令。殷鑒之下。舊有壇場。而今墮廢。荒而

不治。乃咨之頤儒。訪諸朝吏。僉以爲大公功施於民。以勞定國。國之與祀。所宜不替。且其山也。



能與雲雨。財用所出。遂脩復舊祀。言名計偕。鑄石勅表。以章顯德。俾萬載之後。有所稱述。其辭曰。

於燦我祖。時惟大公。當殷之末。德玄通。上帝有命。公及文王。二夢惟同。上帝既命。若時登庸。遂作心符。寅亮天工。肆伐大商。克成厥工。建國胙土。俾侯于東。奮乎百世。聲烈彌洪。殷發之山。明靈所託。升雲降雨。爲膏爲澤。水旱厲疫。是禳是禱。來方禮祀。莫敢不敬。報以介福。惠我百姓。天地和舒。四氣通正。災害不作。民無天命。嘉生蕃殖。遠近迄用。康年稼穡茂盛。凡我邦域。永世受慶。春秋匪解。無隕茲令。

大康十年三月丙寅朔十九日甲申造

據此文。鄭氏之石夾水。疑卽磻谿。想殷谿卽磻谿。同一注於太公之泉者也。

〔附記〕原碑早佚。此碑是西魏定武八年。據原碑文追刻者。久已折爲上下兩段。嘉慶四

年。李元溫從縣衙移於縣學。其因斷裂而破壞之部分。及磨滅之文字。據孫星衍所收續古文苑之碑文以補之。而加方格以示區別。右傍加圈點第五行之一字。孫氏據董道廣川書跋之文。讀

爲臣。但據拓本，則類「且」字上部之形態，尙有磨滅痕跡。蓋因與上句「且盡道其言」之且字重複，刻成後不稱於心，而加改竄也。第九行「以勞定國」之下三字，亦是改竄。中二字字體極拙，欲難讀。至於下之國字過小，是其證也。（當與拓本參照）此碑文從汲冢書中佚文，出土後逕行引用之點，頗重要而可信。茲不憚煩，揭出全文，並在篇首，加拓本縮印一幀，以圖對照之便。

此舊冢是葬魏王者。但有葬魏襄王及葬魏安釐王兩說。又發掘之年，又有咸寧五年十月。太康元年。大康二年三說。神田喜一郎文學士，嘗撰「汲冢書出土本末考」一篇。登於支那學第一卷第二三號。關於此等問題，考證之結果，謂安釐王之墓，較爲有理，而發掘之年，爲咸寧五年。爲正云云。茲更述余所考之結果。

查記載咸寧五年十月出土者，晉書武帝本紀之文也。記太康二年者，爲太公望表。及東晉傳。今按唐貞觀時，修晉書武帝紀。

咸寧五年……十月。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藏於祕府。

據唐代所撰隋書經籍志中有李軌撰晉泰起居注二十卷。晉成寧起居注十卷。唐志作二卷。此二書至唐代仍存。以資參考。則晉武帝紀所言。其根據異常之正確。故神田學士對於荀勗程天子傳序及盧无忌太公望碑等。太康二年之說。解爲經三年而後交於寫定者之手。此說可信。

太康元年之說有三。一爲杜預左傳集解後序。二爲王隱晉書東晉傳。三爲衛恆四體書勢。今按後序。杜預舉太康元年三月平吳。後泐埋滅之年歲。有「下去今太康三年五百八十一歲」語。是後序成於太康三年。在出土之中間。其說與荀勗一致。均可視爲太康二年說有力之資料。考王隱晉書之性質。據晉書王隱傳。稱其於南渡前。「博學多聞。受父遺業。西都舊事。多所詰究。」又因祖納好奕。隱勸納著書曰「當今晉未有書。天下大亂。舊事蕩滅。非凡才能立。」末又有云。「隱雖好著述。而文辭鄙拙。蕪舛不倫。其書次第可觀者。皆其父（懿）所撰。文體混漫。義不可解者。隱之作也。」史料既已不備。加以怪頭腦之著述家。其書頗難置信。晉舊律歷志。及衛恆傳所引四體書勢。皆稱太康元出土。此因唐修晉書諸志及列傳與帝紀。各人分任。而缺統一。故或有從王隱晉書之說者歟。要之以咸寧五年十月之說爲正。從考按。神田學士之說。命譯之登於本考。可採參也。

今再關於魏襄王墓或安釐王墓之說而一考之。欲決定此問題。則史記魏世家。與紀年有魏王世次卽歸之事。人所多知者。據世及六國年表。惠王三十六年。襄王十六年。哀王二十三年。安釐王三十四年。而集解案隱兩注。據『世本』所載。一稱「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一稱「襄王生昭王。而無哀王。」其爲無哀王也一致。然在今本紀年。據王靜安（國維）所考證。是從佚文及子史之文綴合而成者。未能復其符契甚明。然關於此問題者。有身當出土之時。而目覩此簡冊之杜預。在其左傳集解後序。援引紀年。極其詳細。殊可置信者。今揭後序之文如左

其紀年編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唯特記晉國。起自廢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哀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推校哀王二十年。大歲在壬戌。是周赧王之十六年。秦昭王之八年。韓襄王之十三年。趙武靈王之二十七年。楚懷王之三十年。燕昭王之十三年。齊湣王之二十五年也。上去孔丘卒。百八十一歲。下去今太康三年。五百八十一歲。哀王於史記。襄王之子。惠王之孫也。惠王三十六年卒。而襄王立。立十六年卒。而哀王立。古書紀年

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卽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也。哀王二十三乃卒。故特不稱謚。謂之今王。

據紀年。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而稱後元。至十六年而卒。卽是史記之惠王。其次二十三年而卒者。爲哀王。紀年曰今王而不稱謚。此文在魏世家惠王三十六年。『是歲惠王卒』之下。索隱注曰。『紀年云。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未卒也。』與杜氏後序所引符合。又魏世家襄王卒。子哀王立。之文下。裴駰集解引紀年如左。

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今王者。魏惠成王子。案太史公書。惠成王但言惠成王。惠王子曰襄王。襄王子曰哀王。惠王三十六年卒。襄王立。十六年卒。並惠襄爲五十二年。今案古文。惠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改元後十七年而卒。太史公書。爲誤分惠成之世。以爲二王之年數也。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然則今王者。魏襄王也。

對於此事者。司馬貞之索隱云。

系本襄王生昭王。而無哀王。蓋脫一代耳。孔衍敘魏語。亦有哀王。而紀說惠成王三十六年。

又稱後元一十七年卒。此文分惠王之曆。以爲二王之年。又有哀王。凡二十三年。紀事甚明。蓋無足疑。然則是紀年之作。失哀王之代。故分襄王之年。爲惠王後元。卽以襄王之年。包哀王之代耳。據隋書經籍志。紀年十二卷之下。有注云。『汲冢書。并竹書同異一卷。』此異同一卷者。大約卽荀勗和嶠等考證之一部。因出土當時之學者。視今王爲襄王。有異同之說。理由甚明。前所引杜預之說。亦此等校定者之一人也。集解所引荀勗曰。和嶠云云。殆卽此竹書同異一卷中考證之語乎。司馬貞史記索隱。反對此說。彼引東晉孔衍之魏語。『春秋後國語十卷中。』謂其與世本符合。而以紀年誤失襄王一代。強爲太史公辯護。此說實無足取。觀後所述自明。

安釐王家之說。何自始乎。始於王隱晉書束皙傳。『太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塚。』世 集解後序孔氏正義所引然唐修晉書束皙傳曰。

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家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

察此文。安釐王家說。以王隱爲最古。或王隱之父王銍。據傳聞汲冢出土之語而記之。按按按按按

人位安釐父。歷今少好學。有著述之志。每私錢行狀。未就而卒。唐修晉書時。於武云。安釐王能所居地方。距汲郡。既遠。又非在於洛陽。其所傳聞者。恐未必確也。帝紀及律歷志。雖定爲襄王家。而於東晉傳。既曰襄王墓。又曰「或言安釐王家」。又曰「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是視安釐王爲紀年之今王也。故孔穎達正義云

史記魏世家云。哀王二十三年卒。子昭立。十九年卒。子安釐王立。哀王是安釐王之祖。故安釐王之塚。載哀王時之書。哀王二十一年。是赧王之十七年。并下秦韓趙楚燕齊之年。皆史六國年表文也。

是孔氏亦覺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二十年之說不安。而只對於安釐王家說。加以說明者也。雖然。在安釐王卒後。而造冢時。而後埋所謂今王。卽其祖哀王之書。有是理乎。至唐修東晉傳。謂「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是認紀年之今王。爲安釐王。然紀年被引於水經注之文。但至襄王爲止。無關於以後魏王之事。由此推之。則東晉傳所謂述魏事至安釐王二十年之說。其誤謬明矣。

要之安釐王家說。唐初與於編纂晉書之孔穎達輩。不考赧王隱東晉傳之確否。而揭載不與帝紀吻合之文。以遺後世之惑。所以四庫總目提要。極言唐修晉書之缺陷。卽此一事而觀之。亦可

見其編次之滅裂。與考定疏略之一例也。

由此觀之。從紀年惠成王卒於後元十六年。襄王嗣立。卽與其所謂今王者相當。如是則只餘襄王家唯一之說耳。

司馬光通鑑考異卷一考定懷觀王二年。魏惠王薨。子襄王立。同時引世家本文注。及杜預集解後序。而下結論曰。『彼指快按魏史所書。魏事必得其真。今從之。』此斷案。真兀立而不可動搖。但通鑑呼惠成王曰惠王。想從孟子戰國策等書歟。然史記省二字之陰號爲一字者。其例不少。今於王名。不稱惠成王。溫公之意見。尙未澈底也。

惠成王於三十六年改元。紀年之如此。實無插疑之餘地矣。次關於改元之理由。在此問題。崔東璧以爲因稱王之時改元。此說最爲動聽。『孟子事實錄』卷上惠王語孟子曰。『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云云。』以此章與「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惠王數敗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鄭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及「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惠王爲王」之文對照。若孟子在改元以前。與惠王語。則「王何必曰利」

「王好戰」「王往而征之」等語。孟子不應呼之曰王。所以杜預有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之年一說。史記襄王元年。會於徐州而相王一事。此是惠王之舉。而非襄王事。

蓋惠王本魏侯。既僭稱王。則是乃稱王之始年。故不稱三十七年。而稱元年。史記不知惠王改元之故。但見其於三十六年之後。又書元年。遂誤以爲襄王之元年耳。然則孟子之至梁。不在惠王三十五年。而在後元十二年。襄陵既敗之後。則孟子與惠王之所云者。無一語不符矣。

又在孟子見梁襄王云云之章。而論杜氏無襄王。而以今王爲襄王之非。孟子門人所記者。不當誤哀爲襄。世本有襄王。無哀王。故疑因襄哀二字。字形相似。所以史記誤認襄王之外。又有哀王。故斷定史記之哀王二十三年。當作襄王二十三年。而紀年之今王。卽是孟子之襄王。而非哀王。

今再檢戰國校注原校本。在襄王之章注曰。

愚按秦惠之十四年。亦改元後年。卽惠公之比。而襄之爲哀。直以字而訛爾。

右「惠之」二字。想是「惠文」之誤。否則其間脫去文字乎。要之吳師道在崔述之先。旣因襄哀兩字體之類似。而疑其訛襄爲哀。且注意於秦惠文王。亦有改爲後元年之例。但改元在穆王之年。

尙未言及。今按秦本紀。「二十四年。孝公卒。子惠文君立。」又曰「惠文君元年。」又曰

十三年四月戊午。魏君爲王。韓亦爲王。……十四年更爲元年。

由此則是說魏韓兩君稱王。翌年秦亦稱王也。又觀田齊世家。齊宣九年。曰。「與魏襄王會徐州。諸侯相王也。」據六國表。齊宣王九年。卽魏襄王元年。亦與紀年之魏惠成王後元年相當。史記無齊宣王改元之記載。據理是年九年。當亦改稱元年。此乃田齊記錄。不傳於秦漢之結果。所以不知其有改元之事乎。韓世家。「宣惠王立」索隱注曰。「韓徵小國。史失代系。故此文及系本不同。今亦不可考也。」由是田齊記載不備。亦當與韓一例。據六國表。韓宣惠王元年。爲魏襄王三年。秦惠文君之六年。而惠文王之後元年。卽爲魏襄王（卽惠成王之後元）之十一年。韓宣惠王之九年。齊宣王之十九年。由秦本紀及三世家之記載推之。自當同時改元。固不待言。則六國年表之年次。其錯誤頗多。不能不更加考證也。

就於紀年惠成王第三十七年爲後元年之理由。緣於稱王。經已明白。從而今王是襄王。與史記之所謂哀王相當。而史記所記襄王十六年間之事。皆惠成王後元年以後之事。確實而不容疑。

今尙厭一問題。紀年之今王。終於二十年。至翌年而昭王立。至二十三年而尙不改元。據史記本文。所謂哀王（卽襄王）卒於二十三年。昭王立。其翌年改爲元年。對照之。則紀年最終之記事。諸書皆終於今王之二十年。究竟因王卒而結束與否。不能判然。今本紀年之末作「今王終二十年」。王靜安云。此不過引後序所云。「紀年今王終二十年」之語。此非魏國史官所書之文。乃第三者所言。紀年之末。但終於此耳。今本作者。以一句而結束之。真所謂隱頭而不隱尻者乎。

魏世家。「二十三年……哀王卒。」索隱曰。「汲冢紀年。終於哀王二十年。昭王三年喪畢。始稱元年也。」據此是司馬貞欲以紀年正世家之文。與其主張襄王之存在無關。蓋以紀年之文乃三年終喪。而始改元。以正太史公二十三年卒之說。故其說對於紀年原文。含有「二十年今王卒」之意味也。

戰國策。有襄王之死將葬而大雨雪。羣臣諫太子。請弛期一事。運用「太子曰。見太子。」今魏太子未葬其先王」等語。未葬先王時稱太子。戰國策之襄王。是否紀年之今王未明。要之昭王之葬襄王。於司馬貞畢三年之喪而後改元之說。於此得一傍證。

由此推論。正周襄王卒於二十年。而冢在其後三年之間而完成。此十餘萬言之書策。遂於此時埋藏。可以想像矣。

埋藏三年代。杜預測算。自太康三年（二八二年）上推五百八十一歲（前二九九年）盧无忌及荀息。皆以爲秦始皇坑儒之前。八十六歲（二九八年）然據六國表及杜預後序。襄王之二十年爲壬戌。（前二九九年）其後三年間而冢始成。則西曆紀元之前二九六至二九八年也。此在紀元前第三世紀之首。斷然不移。若爲安釐王之墓。是在五十三年後。卽始皇五年以降。是在第二世紀之中葉也。此說我所不取。

發掘者。晉書武帝紀。東晉傳。皆作汲郡人不準。穆天子傳荀息序。作汲縣民不準。今按以不爲姓者。前後所未嘗見。意者以晉代太字作大之例。或不爲丕之省盡乎。如是則加邑於右旁。而與邳通用者。依考察。則「不」字不當讀作晉。而當讀作丕。

墳墓之被盜掘。乃中國自古所常有者。秦漢以來。帝皇陵墓大抵無不被發掘者。如陳琳檄文所稱。『梁孝王先帝毋昆。墳陵尊顯。而操帥吏士。親臨發掘。破棺殯尸。掠取金寶。』最其一例。然比

此更先者。在春秋戰國之間。亡國勿言。其未亡國君之墓亦有之。如呂氏春秋。卷十有左之語。

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無不亡之國者。是無不注相掘之墓也。以耳目所聞見。齊荆燕

皆亡矣。宋中山已亡矣。趙魏韓皆亡矣。其皆故國矣。自此以上。亡國不可勝數。是故大墓。無不注相掘也。……故宋未亡而東冢相。（東冢文公冢也。文公厚葬。故冢被發也。冢在城東。因謂之東冢）

齊未亡而莊冢相。（莊公名購。僖公之父。以厚葬被發。）國安寧而猶若此。又况百世之後。而國已亡乎。

故戰國諸王之冢。大抵國亡之後。頻頻然被發掘。而此魏襄王冢。得保存於六百年間。豈非僥倖之事乎。况當出土時。又值魏晉文學昌明之會。俾得秦漢以來不同之文獻。使流傳於後代。不能不謂之幸運爾。

西京雜記。葛洪跋語曰。冢傳有劉歆遺著。其卷六曰。廣川王去疾。發魏襄王冢。獲其玉唾壺一枚。銅鏡二枚云云。雖然。此書之著者。爲何人乎。此怪事已爲晁公武以來所注意。假令爲魏王之墓。究爲何王之墓乎。是不能無疑。若謂襄哀兩王之墓。則決難置信者。然此爲有名之話柄。故特附記

之。

四 竹書古文與其考定者

汲冢所發掘之竹書古簡。據晉武帝紀。爲十餘萬言。藏於秘府。其詳細見於晉書卷五十一束。晉傳。其發掘之狀況。及納於秘府之篇數。其記載上。查有一二之誤謬。故不厭重複。揭其全文。

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家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大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其中經傳大異。則云夏年多殷。益于啓位。啓殺之。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百歲也。幽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易繇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卦下易經一篇。似說卦而異。公孫段二篇。公孫段與邵陟論易。國語三篇。言楚晉事。名三篇。似禮記。又似爾雅。論語師春一篇。咨左傳諸卜筮。師春似是造書姓名也。瑣語十一篇。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梁丘藏一篇。先敘魏之世數。次言丘藏金玉事。繳書二篇。論弋射法。生封一篇。帝王所封。大曆二篇。鄒子談天類也。

穆天子傳五篇。言周穆王游行四海。見帝臺西王母。圖書一籍。畫贊之屬也。又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冢中又得銅劍一枚。長二尺五寸。漆脊皆科斗字。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虛簡斷札。文既殘缺。不復詮次。武帝以其書付祕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晷在著作。得與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

譯者今將右文摘要以便觀覽

紀年十三篇

記夏以來至穆王二十年事

易經二篇

與周易上

易繇陰陽卦二篇

與周易同

卦下易經一篇

似說卦

公孫段二篇

公孫段與

國語三篇

皆楚事

名三篇

似禮記又

論語師春一篇

存左傳

項語十一篇

似相書

梁丘叢一書

似世數及

繳書二篇

似射法

生封一篇

帝王

大曆二篇即子晴天之類

穆天子傳五篇晉程汪海

圖書一篇並取之類

雜書十九篇周禮食田法周禮死葬

簡書折壞七篇不說

共七十五篇

依此文。是以盜取寶物爲目的。而發見者也。其送出官府者。除竹書外。只有劍一枚。長二尺五寸。見於晉書律歷志。尚有玉律及鐘虢。其他常別有寶器頗多。而在暗中搜索時。燒竹書以作炬火。迨點收之際。燒殘簡策。尙多至數十車。於此多量之中。得七十五篇。總計得十餘萬言之文獻。

按此文第二行「以事接之」句。顯然是以晉事接之。文中脫一晉字。次紀年十二篇。而誤作十三篇。襄王之二十年。而誤作安釐王。第六行「名三篇似禮記」。名字之上似脫去失字或無字。後一不說名題。卽是此類。此等中。當是現行本之脫去者。紀年十三篇。隋書經籍志作十二篇。加竹書同異一篇。乃足十三篇。又與七十五篇。總數不合。當注意之。

出七十五篇（又卷）之文。現屢讀杜預序。及王隱晉書。束皙傳等。想已無異其紀年。若果爲十三篇。則總數當爲七十六篇。是唐修晉書之記者。對於隋書經籍志所載紀年篇數。各不相合。

之點。大有疎漏也。

關於出土之始末。神田學士所述。頗能詳密核實。對於荀勗、和嶠、衛恆、東晉四人。認爲當時寫定編次之主要者。杜預是校讀之一人。頗爲得當。晉書荀勗傳。『勗於武帝受禪時。拜中書監。後領祕書監。汲郡得古文竹書時。詔勗撰次之。以爲中經。列在祕書。』據隋書經籍志。武帝命中書監荀勗。及中書令和嶠撰爲十五部。八十七卷。後序正義注文曰。『詔荀勗和嶠。以隸字寫之。』想與經籍志根據同一之史料。和嶠本傳。言嶠爲中書令。時荀勗爲監。嶠鄧勗爲人。以意氣加之。而不及汲冢書事。盟氏鐵琴劍樓書目。卷十及莫氏郡亭知見善本書目。卷十於穆天子傳之荀勗序文。荀勗之次。有和嶠名。則此兩人。爲當事者甚確。又據王接傳。晉書卷五十二云。『時祕書丞衛恆。考正汲冢書。未訖而遭難。佐著作郎東晉。造而成之。多證異義。』荀和二人部下。有衛東二人。相踵考定。能以古文寫定爲今文。多出此二人之手。可以推測之。

東晉爲考定古文當事者之適當人。神田學士。引晉書本傳。讀嵩山所出竹簡之文。知爲漢明帝物以爲證。查晉書之文。實據張昞文志傳。文選任昉薦士表有『竹書無落簡之文』一句。李善

注云。「張臨文士傳曰。人有於嵩山下得簡一枚。兩行科斗書。人莫能識。司空張華。以問東晉。晉曰。此明帝顯節陵中策文。驗之果然。朝廷士庶。皆服其博識。」此爲晉書所採之資料也。惟今本經籍志作「文士傳五十卷。張隱撰」誤臨爲隱耳。

汲冢書出土之考定。當時注意之者。非獨杜預一人。時東晉繼衛復後。續成此書。東萊太守王庭堅難之。亦有證據。稽又釋難。而庭堅已亡。散騎侍郎潘滔謂王接曰。卿才學理識。足解二字之紛。可試論之。接遂詳其得失。蔡虞謝銜。皆博物多聞。咸以爲允當云。王接據此可以知當時對冢書之情形矣。

上述和嶠以下。與於穆天子傳之考定者。在本書有直接關係。茲錄現存序文。並瞿氏舊鈔本序文。具有四人名者。揭之於後。

穆天子傳序

侍中中書監光祿大夫濟北侯臣荀勗撰

序古文穆天子傳者。太康二年。汲冢民不准。盜發古塚。所得書也。皆竹簡素絲編。以臣勗前

所考定古尺。度其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沒者。戰國時魏地也。案所得紀年。蓋魏惠王子令王之塚也。於世本蓋襄王也。案史記六國年表。自令王二十一年。至秦始皇三十四年。稽書之歲。八十六年。及至太康二年。初得此書。凡五百七十九年。其書言周穆王遊行之事。春秋左氏傳曰。穆王欲肆其志。周行於天下。將皆有車轍馬足焉。此書所載。則其事也。王好巡守。得盜驪騶耳之乘。造父爲御。以觀四荒。北絕流沙。西登昆侖。見西王母。與太史公記同。汲郡收書不謔。多毀落殘缺。雖其言不典。皆是古書。頗可觀覽。謹以二尺黃紙寫上。請事平。以本簡書。及所新寫。並付祕書。繕寫藏之中經。副在三閣。謹序。

此令王爲今王之誤。觀後序。及世家注自明。茲錄羅氏之記載如左。

穆天子傳六卷本傳馮已蒼得之。以錫山秦氏鈔本校過。改正譌字。補錄序首結銜五行。其

文云。侍中書監光祿大夫濟北侯。臣勛。一領中書會。議郎蔡伯臣。言部二祕書主書書令史。龔勛。給三祕書校書中郎張宙。四郎中傅瓊。校古文穆天子傳已訖。謹竝第錄五別本皆無之。云。

此文附闕之字。是誤字。及意義不明者。會爲合之譌。容易正之。言部或爲定部之誤。未能決定。主書令史人名之誤。謬甚明。據莫氏所寫文字。與其字形相近者。前與發庚同舉。有「謝衡」姓名。其隨字言。旁與謝同。其動字作黑。與衡字中間之魚近。謝魁傳卷四十九。父衡以儒素顯。仕至國子祭酒。彼既歎服王接之言。想與考定汲冢書有關係。魁字字樣亦有多少類似。但觀於惠帝永興中。由長沙王又所舉。始當仕宦。其年代過遲。除此外。其餘動之字樣。不能想像。亦無何等事跡。故暫假定謝衡。關於秘書校書郎張宙。史乘無可徵之記載。從其佚文之發見。始知與於斯事者。有此人而已。至於郎中傅瓚。爲穆天子傳之校者。懷斐隱史記集解序。曰「漢書音義。稱臣瓚者。莫知姓氏。」而素隱注之曰。「按卽傅瓚。而劉孝標以爲于瓚。非也。……必知是傅瓚者。按穆天子傳目錄云。傅瓚爲校書郎。同荀勗同校定穆天子傳。卽當西晉之朝。在于之前。……又稱臣者。以其職典秘書故也。」素隱之言如此。是李唐本之序文。尙與舊鈔本。有同樣結構。司馬貞籍此以考定漢書臣瓚之姓。而翟氏等鈔本。作郎中官名者。想從素隱所改正明矣。

荀勗本傳。及武帝紀。皆作毋卒於太康十年。和嶠卒於元康二年。此序文是作於太康十年。

(二八九年)

此等汲冢諸書。考定於西晉古文家乎。據後敍正義。及史通所引之王隱東晉傳。則詔荀勗和。以隸字寫定登錄於中經。籀之祕府。本書亦其中之一。編入於起居注部類。據隋書經籍志可知。

五 郭璞注穆天子傳之元明清刊本

後序正義引王隱東晉傳本文後。孔氏於附加史記魏世家云云句前。有「穆天子傳。世間偏多」語。足知東西晉間。此書已行於世。汲冢出土諸書中。至撰次寫定訖。最速流布於當代者。以穆天子傳爲第一。其理由。實在道教思想之流行。前已述之。而郭璞之注此書。當在元帝末年。未被王敦所殺以前。約爲出土後四十年之頃歟。

因郭璞序文不傳。豈獨當時本書篇目。及保存狀態不明。卽序文之有文與否。亦難懸揣。王應麟玉海。引中興書目。有「六卷。字數八千五十四字。」晁氏郡齋讀書志。字數亦同。現存本補加和。以下結銜之荀勗敍文。爲七千五百五十七字。短少一千三百五十七字。若八千之八字是七字之

誤。則郭璞之有無序文。亦未可知。讀郭氏注。觀其注意於原文錯脫。不加私意。而妄有竄改。對於原文忠實之態度。可以認知。又從與紀年山海經互證。起於郭氏以後。足以窺今本脫誤之一端。其注六有明認誤解強辯之處。郭氏爲此希書之最初研究者。及宣傳者。其功不在出土時校定諸家之下也。

本書傳於今日者。與歷代書志所舉者同。只有郭氏注本。觀太平御覽所引之注文。亦與今本同。則可以知其別無他本矣。

元明以後之刊本中。其中最古。而又爲今日可得者。爲明道藏本。據至正十年之序文。署名曰北岳王衛玄翰。則是大同府恆嶽廟之道士。乃以宋槧本爲底本。校讎於劉楨庭翰之舊藏本。重刊於南京。轉傳而收於明道藏者也。

天一閣一本。（四部叢刊影印本之原本）是否以明道藏本爲底本。不明。一行十七字。字數同一。異同甚少。惟天一閣本。屢屢見其有誤脫。此不外由於覆刻之故乎。

明刊漢魏叢書本。（震霞堂舊藏）及通行本。皆缺荀勗序。且誤脫遙多。此兩本比較爲劣。（佚

經按漢魏叢書有三。一爲三十八種本。明萬王辰。新安程榮校刊。二爲七十六種本。明崇禎間。武林何允中刻。三爲九十六種本。清王謨刻。三種皆有穆天子傳。大抵皆爲劣本也。

平津館本。（嘉慶五年）洪頤煊據太平御覽藝文類聚校讎。訂正頗多。而收於五經歲經齋校書三種（道光十二年）之覆刻穆天子傳。乃山翟云升更詳細校讎之者。此兩書補正本文之誤脫。效果更多。

莫友芝說。在明刊本中。有「趙標」本。「青蓮閣」本。「說鄂」本。而爲洪氏校讎參考之資者。尙有「程榮」本。「吳瑄」本。「汪明際」本云。

清代注釋此書者。洪覆兩書之外。尙有檀萃注疏。（六卷首末各一卷。合計八卷。）收於碧琳瑯館叢書。補正本文及注文之誤脫。且博引諸書而疏證之。此外尙關於竹書出土。穆王事蹟。昆侖王母等。揭其所見。檀氏在本書之研究。與吳瑄之於山海經同。常多其博引旁引之勞。而惜其缺嚴密批判之暇。彼列載今本紀年。山海經。水經注等。蔑視時間及空間。實有遺憾。如彼曲解今本紀年。「自武王至穆王。卒國百年。」以爲穆王在位百年。壽百數十歲。又謂「春山赤鳥。翠玉寶數。考之

西域傳。無有此者。惟大秦以西。足以當之。此不能得正確觀察之故也。

至於近年。丁謙氏有「穆天子傳考證」一卷。(浙江圖書館叢書第二輯)劉師培氏有「穆天子傳補釋」。(國粹學報第五〇·三)顧實氏有「穆天子傳西征今地考」。(國學叢刊第四期史學專號)此爲新研究之發端。

洪楫三氏。在本文之校管上。大足以資參考。「水經注」有全趙戴揚四家。微按按謂全趙戴揚四家。誤趙一請照戴楊守山海經有畢郝二家。侯雅按畢郝氏研究。固缺乏清朝學風之長處。就是書之性質。與經史諸子。太相懸絕。互證之手續。不易執行。爲其第一之理由。至於最近之研究。被拉克培理等考證之影響。生出在中國古代地理書範圍外。追跡穆王遊蹤之傾向。爲其第二理由。彼立脚於中國書籍。欲考定其地名者。遂生出不能澈底研究之結果矣。

因此最近校管及考證諸家之傾向。非無着眼於洪楫三、翟云升以外者。但我認爲終落於皮相之見。而不能首肯。我從拉氏所得之暗示。同時於此等諸家學者。亦非謂絕無所得。當草此稿。對於人名地名有疑點時。而參考之。其中明解暗示。發益不少。從而發揮本書之真價值。仍有待於中。

國學者之研究。而余之此文。亦不外啓發將來堅實之見地而已。

六 西洋學者之翻譯與研究

本書所載之稷王西征。西洋學者。常考察中國上古之西方交通。與西王母關聯時。早有注意。對於西征目的地之昆侖。與會見西王母之人物。提出種種之考說。其初翻譯此書者。爲宣教師亞意脫爾。同時拉克培理之中國文化西方起源論。(一八八九年)均能影響於近時民國學者甚大。

入於現世紀。有科爾客。獻幣。沙詠恕。疏紹爾。培里阿等。關於此問題之意見。提出種種。至於近時。其研究猶有未停之象。茲錄其主要如左

E. J. Eitel: *Mu-t'ien-tse Chen, or Narrative of the Son of Heaven* (Posthumously called *Muh.*) (*China Review* XVII, 1888, No. 4, pp. 223-240; No. 5 pp. 247-258.)

A. Folke: *Mu Wang und die Königin von Sapa*. (*Mit. d. Seminars F. Orient*

- Shi. 2 Berlin. VII. 1904 S. 11); (Huber refutes the paper in Bull. Ec. n. del
Extr. Ol. IV 1904 pp. 1127-1131)
- A. Folke: Si-Mu-Wang (Mitt. d. Serni K IX. 1906 S. 409-417)
- Ed. Chavannes: Le Voyage au Pays de "Si-Mou-Wang" (Mémoires historiques
Tome V. Appendice II, 1905 pp. 480-49 Tome I, foot-note 8, p. 265 and Tome
II, foot-note 3, pp. 5-8)
- Leop. de Saussure: The Calendar of the Muñ T'ien Tszo Chuan (New China
Review II, 1920, pp. 513-516.)
- Leop. de Saussure: Le Voyage de Mou Wang et l'Hypothèse d'Ed. Chavannes
(Toung Pao, Vol. 20, Jan. 1920-21, pp. 19-31.)
- Leop. de Saussure: Le Voyage du Loui Mouan Turkeslan oriental (Journ. asiatique
1920, pp 151-56.)

Leop. de Sausurre: *La Relation des Voyages du Loi Mou (au Xe Siecle A. D.)*
(G. As. 1921, pp. 247-280.)

Henri Cordill: *Histoire generale de la Chine*. (Tome I, 1920, pp. 123-125.)

此等諸家中。科爾客氏。以爲穆王訪問略同時代之薩羅門王。與希伯來傳說之薩巴女王。卽視爲西王母。猷幣氏猛烈攻擊其意見。科氏又爲反駁。蓋科氏以卷三「我惟帝女」句之女字。由御覽所引者爲基礎。而認西王母爲女性。而在穆王游行之道里。據紀年沈約注所稱「西征還履天下。億有九萬里」云云。是引郭璞本書「三萬有五千里」句之注文。欲以改正紀年之里數。而蔑視本書之內容。而樹立一個見解。猷幣氏之駁擊。當然奮起。故其論難到肉薄之處。

沙氏在法辭史記第五卷附錄第一。批判竹書紀年。認爲真正之書。次在附錄第二。題本書曰「西王母國旅行」。沙氏在史記第一卷周本紀穆王。及第二卷秦本紀造父。皆有記注。其主張旅行於西王母者。實爲秦繆公而託名於周穆王。科氏攻駁其意見。沙氏解答。又衍述第二卷之注脚。謂由秦繆公與周穆王混同。而據秦本紀。繆公「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之文。以爲後據。

疏氏學左傳昭公十二年。子革之語。以駁聖之。程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有車轍馬跡焉疏氏即指此語。

引證之該博。與判斷之穩健如沙氏。何以有此突兀之專斷耶。殊令人難索解。蓋因中國歷史家之常套。凡起於君主與臣下之言行。君主有過。不記於本紀。而記於其臣下之文。兩相互見。沙氏不明此例。乃爲其致誤之原因乎。依春秋史記周本紀不載穆王四巡幸居若堯辟之曰。穆王四巡幸居若堯辟故此處一語不及乃於秦本紀遺父處略言之。沙氏以爲「穆王西征之全事跡。當然應載於周本紀。」然此是全然誤解。觀史記高帝本紀與張良蕭何等列傳。互有詳略出入。可以知矣。

關於穆王御者之遺父。記載於秦本紀趙世家中。其過實在穆王。今因其事載於秦本紀。遂推置於繆公身上。因穆王有征西戎。遂附會於繆公之創霸西戎。此爲沙氏第二之誤解。因此繆沙氏信竹書紀年。而疑本書。謂「此旅行記。在紀元前十世紀。既已編纂。絕難信。秦繆公乃本書之真正主人公。與穆王全無關係。」云云。沙氏此處。得不謂脫線太甚耶。關於本書之性質。疏紹爵氏之判斷。頗爲不失。疏氏累四篇。而駁擊沙氏。亦當然應有之駁論也。

沙氏之見解既乖。進而據我所論以明之。茲大略指摘各人之誤謬及缺陷。其一。因穆天子傳。假定西王母是女性者。亞意氏及沙氏。謂漢魏叢書本卷三。「我是帝女」句。脫去女字。此脫落。既依平津館本補正。想科爾客氏。未得經校符之本文。以爲論據耳。

沙氏對於本書之所謂宗周。據尙書及其他經書。謂此非洛邑之成周。實在西安附近之鎬京。否則不能四日而遊南鄭等語。此沙氏之誤也。本書卷四之末。云吉日甲申。天子祭于宗周之廟。乙酉。天子口六師之人。于洛水之上。仲冬壬辰。至嶽山之上。吉日丁酉。天子入於南鄭。自吉日甲申。至丁酉。凡十四日。而後入於南鄭。奚言四日耶。加之庚辰。天子大朝于宗周之廟。乃里西土之數。曰自宗周。灑水以酉云云。讀此等文。則本書之所謂宗周。卽經書注釋家之所成周洛邑。毫無疑義。然沙氏全然從相反之解釋。不理干支。而獨斷爲鎬京。難免疏漏之謂矣。沙氏發生此乖異之理由。全由未讀本書。而不解其文意文脈。疏氏攻擊沙氏之疎漏。吾不能不左袒之矣。

疏紹爾氏與沙氏全異其見解。彼比較之於左傳。止取本書見西母。與左傳善造父八駿之說。前者是神祕。後者是奇蹟。由世俗之想像。往往牽合此二事爲一。亦不足怪。若學者則不能舉此二

專爲本書之主體。左傳無王母之說。昆侖見於尙書。及爾雅釋地。王母只見於爾雅釋地。此外經傳全然不見。所以疏氏謂此兩件事不同。左傳所載。不過只有八駿之說。疏氏之見解甚穩當。

疏氏對於本文之詮考。記事之曆法。旅行之日程。行路之地理。穆王之性格。犬戎盛盛嬖之姓。造父之枝節。順次論列。謂不能推測。本書爲周末學者之僞作。又以沙氏之改繆公爲繆王。不合（謂史記秦本紀作繆王）而斷定本書之記事。雖有多少由後人所竊入。然可以謂全體基於周室史官之實錄云。如此則疏氏可謂西洋中國學者中。評定本書之價值之學者一人。彼就於本書之內容。爲精細之考究。其真摯之態度。與種種有興趣之着眼。不能不令人敬服也。但對於疏氏唯一之疑惑者。爲氏之第四稿。（第二五六頁）算定天子行程。謂於第六百四十四日。還於宗周。然在本文。不記其距離。其距離但示根抵之疑於注。（*noted by Gino suspect*）凡未得「支那論評」之亞意脫爾氏譯本時。或從亞氏之本傳譯本。然亞氏信竹書紀年「西征還憊有九萬里」之說。本書有正確部分之距離。總計三萬有五千里。却疑而捨之。遂令穆王游蹤。有延及西亞之疑。經其取捨。而見於英文。則未見原書。如疏氏者。有不得不對其說茫無頭緒矣。使疏氏若見原文卷四末

道里之記事。則關於穆王游踪所到。必能以考證也。

七 書目體裁及篇目

史料之性質。既已述之。現存本之體裁與篇目。尙當詳述。本書每卷之首之第一行。有古文二字。又荀勗序文。劈頭有「序古文穆天子傳者」句。則冠以古文二字。想是當時呼此書之名。據隋志有「古文璣語四卷穆天子傳」亦有古文二字。而紀年及本書。想有除去古文二字。而爲古文與今文之別。如尙書之紛爭。內容有出入。而互異其門戶。以起學者之爭論者乎。假令無特冠以示區別。想亦必省略之矣。此書名。據王隱晉書束皙傳云。

周王遊行五卷。說周穆王遊行天下之事。今謂之穆天子傳。至

唐修束皙傳則云。

穆天子傳五卷。實周穆王游行四海。見帝西王母。因詩一篇。畫贊之屬也。

由此觀之。當收於秘府時。尙呼之曰「周王游行」。以與其他書區別。後經荀勗等考定。始名「穆天子傳」。

杜預左傳後序引周易及紀年，而不及此書。太康三年革後序時，謂「所記大凡七十五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就中尙未整理之時。名他曰「說周穆王遊行天下之事。」假使判然其爲後世起居注之類，則注意之，列於史官記事之書，而援引之矣。

荀勗等呼穆王不曰王而曰天子，不曰紀而曰傳，或當時視爲「漢武帝內傳四」之類。成於好事者之手，以行世。乃記帝王瑣事，以與正史區別之意味。此其所以選用「傳」字之意味歟。

本書尙能保存原有之形式。西晉時之面目，尙可想像。至爲可善。寫定以後，未被多大之變更。可以推定其爲古簡。乃一重要之點。與山海經五藏山經末字之識記，及海內海外兩經末劉秀（歟）等校定年月日之跋文，是爲相對之好奇蹟。頗可貴重。

次關於本書之篇目。魏王隱唐修兩晉書束皙傳，前者爲周王游行五卷。後者改今名爲五篇。至隋書經籍志，則曰

穆天子傳六卷汲冢書注

置之起居注之首。而起居注爲隋書經籍志所創作。其說明如左。

地理及傳記類 穆天子傳考

起居注者。錄紀人君言行動止之事……周官內史掌王之命。遂書其副而藏之……今之存者。有漢獻帝。及晉代已來起居注。皆侍臣所錄。晉時又得汲冢書。有穆天子傳。體制與今起居注正同。蓋周時內史所記王命之副也。

舊唐志（卷四十六）以後。全然同數。宋以後至現在。皆爲六卷本。元王漸序文。謂「晉荀勗校定爲六卷」。荀勗序文。不幸未記明卷數。當時寫定之際。是否六卷。實無由知。東晉傳。與隋志以後傳來本之卷數。是否一致。乃一疑問。

就此五篇與六卷之關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四二）已注意之。其考案云。「第六卷爲雜書十九篇中「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一卷。尋其文義。當歸此傳。東晉傳別而出之。非也。」其斷定如此。洪頤煊氏校本序云。

據晉書東晉傳。此書本五卷。末卷乃雜書十九篇之一……今本六卷。當即勗所定也。

從此考說。則穆王游行爲五篇。與盛姬死事一篇。合之總名穆天子傳。同時因有書名之變更。是亦一項見解。雖然。欲考定此事實。尙須想出方法與順序。不能爲如此簡單之斷定也。觀第六卷篇首。

以

之虛皇帝之闕。乃口先王九觀。以詔後世。已已。天子口征。舍於菹葢。之句爲始。此顯然有缺矣。其卷五之首亦然。如

賀處。曰天子四日。休於濞澤。於是射鳥獵獸。丁丑。天子口雨。乃至

之句。其文體全同。又篇末完結之文。卷四、五、六。皆作

吉日（某干支）天子入于南鄭。

是當整理之初。尋素絲所繕之竹簡。以猜讀困難之古文。則此天子、干支、地名等。當爲最先着眼之點。出於第六卷中間之盛姬死。諒不應爲先注意而別記錄之事也。

然則六篇之數。當如何計算乎。據前所引唐修東晉傳。本書五篇之次。連記有「圖詩一篇。畫贊之屬也。」想是載於穆天子傳中所畫之人及物之類。而添之以贊者。大約類似於戰國時代。武氏石闕之畫象石。而綴以題辭之文者。徵之海外經以下之文句。當無所疑。若以此加之。則成六篇之數。想藏於西晉祕府時。卽以缺書寫於中經簿。稱爲五卷之文。然因添此圖詩。遂與原竹書之節

籍六篇。生出篇目混淆之專賦。

果然。則今之六卷本。乃由五卷本分析而爲之。而成隋志之所謂六卷。觀下文所示每卷之字數。與其缺落。則從何卷分析可以推知。今就現存本本文之字數。及空格。表列如左。

| | | | | |
|----|----|------|----|-----|
| 卷一 | 字數 | 八二八 | 空格 | 二六 |
| 卷二 | 字數 | 一三二八 | 空格 | 四〇 |
| 卷三 | 字數 | 六六八 | 空格 | 一九 |
| 卷四 | 字數 | 一一八九 | 空格 | 一二 |
| 卷五 | 字數 | 一一六七 | 空格 | 四七 |
| 卷六 | 字數 | 一四三七 | 空格 | 三五 |
| 合計 | 字數 | 六八一七 | 空格 | 一七九 |

而卷一·二·五·六。皆在篇首。有若干節之缺落。惟卷三四。首尾完全。卷一在篇末。或有脫落。凡篇首脫落。而篇末完具者。當然是因其表面部分。絲簡之朽壞所致。決非偶然而起者也。由此推之。

空格之部分。因文字之朽。失去而不見。以一字或數字爲普通。其由一簡以至數簡之缺脫者比較爲少。

如此推論。卷三爲首尾完具。假如每簡寫四十字。僅十七簡已足。尙未滿二十簡。卷四亦爲三十三簡。比於卷六。字數太少。竹書總篇數七十五卷。而字數有十餘萬言。一篇平均。當達於四十以至五十簡。故須合卷三四兩篇。始得爲五十餘簡之一完篇。

故我以現存本六卷。與束皙傳之五卷相當。卽隋志所記。已經分割而增一卷。王隱晉書之信。用雖符。當時已有流布之本。此件事實。應該可信。從而南渡前後。王隱郭璞目睹之穆天子傳。尙爲未分卷本之五篇本矣。

由上所舉之字數。與中興書目所舉之六卷八千五百一十四字。其數不合。洪氏謂晁氏所舉。亦與之同。是比於今本僅六千六百二十二字者。較然爲多。故斷定晁氏所見之本。與今本差異。惟郭璞序文之有無未知。假如宋書目之字數。合并荀郭兩序文。有七千餘字。其八字可解爲七字之誤。

若果如洪氏之說。是本書自宋以後有多大之散佚。然穆天子傳之佚文。被引於唐宋諸家著作中者。尙未有所發見。則事實上尙難承認。故我以為除郭璞序文以外。無多大之缺落。此想像諒無大錯誤。

八 脫簡與錯誤

如上所述。今本穆天子傳。在西晉以後。由故意之添刪。或偶然之誤謬。而受變更之形跡者。尙未能有所認出。雖然。細觀今本之內容。乃從出土時保存之狀態。而生缺落者爲多。據前所揭各篇之字數及空格之數。可以明白。茲觀左所列各點。覺此書有多大之脫簡焉。

若每篇自四五十簡而成。則卷一殆失一筴簡數之過半。在現存部分中。固有數簡之脫落。而在篇首。想失去有十餘簡。(六七百字)此卷一。想是由穆王西征出發以前爲始。現在所餘之殘篇。自渡黃河。過大行山脈先敘起。從卷四歸還之記事觀之。則此篇首。當有出發於南鄭。祭宗周洛陽之廟。當屬種種事情。在此十餘簡所記錄。恐其前尙有如卷五六所見之夾雜事情焉。又在卷一之近篇尾處。相天嚮導。而極西土。「乙丑天子西濟於河」以下。至「用仲八駿之乘云云。」其中

認出有若干之脫落。

卷二亦缺十餘簡。篇首有十簡左右。全然失去。卷四之末。里西土之數語中。有云。

自陽紆西至于西夏氏。二千又五百里。自西夏至于珠余氏。及河首。千又五百里。自河首裏山以西。南至于春山。珠澤。昆命之丘。七百里。自春以西。至于赤鳥氏。春山三百里。

自陽紆往復西夏。至於河首。其記事全然缺落。推想卷一與卷二之間。尚有一篇。以載此事。此篇之末。當有「某日至于西夏之邦。」以終結此二千五百里之行程。及「吉日某某。天子賓於西夏之邦君。」等文。如今本第二卷之末。「癸亥至于西王母之邦。」三卷之首。「吉日甲子。天子賓于西王母云云。」等文字。而後續之以達于河首。以後之記事。疑其失脫於現存之殘篇中耳。

約言之。則卷一與卷二之間。至少有十簡以上之脫落。或達於五六十簡。其中一篇之簡。全然失却而不發見者。亦未可知。

卷三四兩卷。既如前述。首尾完結。篇內不見有脫簡之發見。卷五六。皆於篇首有十餘簡之脫落。此殘篇中。處處皆脫簡。無前卷四繼續行程之記事。即里西土。其中夾雜之記錄。日之干支。不相

連續。其脫簡之數。當不能算。惟卷六盛姬之死。及其殯葬。占其大部分之記事。脫簡極少者甚明。

此竹書古文。除脫落之外。尚有訛奪錯亂頗多。所以往往有文義不能通者。其故在此。考其性質有種種之別。其中認出是在唐宋以前者。

第一、當竹書編次時。爲校定者之無可如何者有數事。如脫簡。字體不明或字體明。而難以考定。今文之字爲何者是也。脫簡及不明之文字。用空格以標示之。不能考定之古文。只有改書爲楷字之點畫。以明原文之缺陷。與未考定之文字而已。似太平御覽及其他唐宋類書所引之文。往往遇有空格之處。省其前後幾字。而逆記之。除其不明部分。而示易解之大意爲止。由此觀之。則此空格大抵是西晉抄本之原形。故類書亦不能訂正其脫誤。

於此有唯一之疑問焉。張湛注列子。在周穆王篇。引此書八駿及御者之名。其字體與本書異。想張湛所見之古本穆天子傳。與郭璞所見者。異其系統。不然。則疑兩書於傳寫之間。因古文字之字畫。而發生誤謬乎。今本列子。非漢書藝文志所舉之列子。在竹書既出之後。而剽竊之。校綴一穆王篇。是其破綻之一。唯此西征一節。尙存有古文。其他全無異體之字。可以證明之。近時馬敘倫氏。亦

注意此點。且以博覽如郭氏。何以全然不引列子乎。合而考之。不得不疑爲張湛之時所僞作也。

但白鶴之血。以洗穆王之足一事。列子與今本穆天子傳一致。燉煌出土之修文殿御覽。及太平御覽所引此文。皆作白鶴。疑其據道藏編修之列子。以改本書。由鶴與鶴。音之類似。而易混同。尙非辨異同有力之材料。

第二郭璞所見之鈔本。已有錯誤。今舉其一例。如卷一。觀天子之寶器之下。在馬牛羊之次。有「器千金」三字。是「諸侯之寶千金」一句之斷片。當移置於「天子之寶萬金」之句下。其後再加以「大夫之」三字。而成「大夫之寶百金」。佚卷按。並三銀按。刊本。水牛。羊。馬。牛。甲。器。百金。士之寶五十金。若如著者之所移。則成天子之寶萬金。「千金而一天子之寶萬金」之句下。爲「□□寶百金。士之寶五十金。大夫之寶百金。士之寶五十金。其理有可借也。」

九 內容之梗概

一部穆天子傳。初誤呼爲「穆王游行記」。因大小旅行。占其記事大部分之故。然此不過本書殘餘之部。原來史官記事。無論大小皆有記錄。特此書所錄爲含有種種趣味之記載耳。茲擇錄其內容之概要如左。自卷一至卷四。穆王由洛邑渡黃河。（此中記事有脫簡）赴大行山。由是過

漳水滹沱水之上流。越雁門。至雷水（桑乾河）之上流。在此處。受犬戎口胡（胡字上脫一字）之饗。向西北。至於鄜人之邦。（漢之芒中）其漆澤或滹澤。與今沙陔湖相當。於此行獵。祭河宗。更西征。達於今包頭附近陽紆之山。祭河伯無（憑）夷。舉行莊嚴之儀式。河伯之後裔河宗伯天。與於祭。是神憑傳河伯之言。有論昆侖春山之寶一節。西征之路次。憑河伯之命而決定之。柏天爲嚮導。而極於西土。戊寅渡漳水。丙寅。至河宗氏所居之處。（失名）四十九日。其六逢雪。是爲冬季旅行。

向西濟河。駕八駿。從陽紆。先向西夏。卷一之殘篇。終於此。次篇因殘缺。關於西夏之旅行。未明詳細。實有遺憾。

卷二封膜查於河水之陽。祭殷人之祖先。丁巳。升於西南失名之山。丙寅。自發於河宗氏之邦。到此處。凡五十六日。其間經過。往降爲二千五百里。返路一千五百里。四日辛酉。當在涼州之南方。升昆侖之丘。觀黃帝之宮。封豐隆之葬。癸亥。祭崑崙之丘。受珠澤土人。食馬三百。半羊三千之獻。賞口吾（獻納者乎）以黃金之環三五。季春。（本文誤作夏）丁卯。升於春山。銘縣圖。王車向西。越

三日甲戌。到涼州永昌間之赤鳥氏。受其獻酒千斛。食馬九百。羊牛三千。稷麥百穀。此亦鳥氏與周同祖。以大王元女。嫁於季綽。封於春山之陰。乃賜口其墨乘四。黃金四十鎰。口其又獻美人於天子。

己卯北向。翌日澆泮水。辛巳。入於曹奴氏之地。其人名戲者迎天子。獻食馬九百。牛羊七千。稷麥百車。受之。壬午北向。東還。甲申。至於黑水。〔呼西膜之鴻賢水〕。降雨七日。乃封長肱於黑水之西河。爲周室之主祀者。是卽卷五留骨之邦。辛卯。天子北征西還。〔作東者誤〕。循黑水。癸巳。至羣玉山。此羣玉。爲禺知氏所居。先王呼爲策府之處。此處有某木。西膜之人稱之曰口木。其中西膜與周人。有兩樣名稱而通用之地方。值得注意。又在此處。取玉三乘。搜集多量之玉材。命攻玉者造之成器。

其北某地。爲檀諸之後裔。潛時一族所居。更至其西剗閔氏之鈇山。祭之而西向。出於鷓韓氏平衍之地。在此處。土人無鳧。獻牛羊二千。稷麥三百車。納之。在玄池休三日。奏廣樂。因呼此池爲樂池。至苦山。更向西。經黃鳳山。達於西王母之邦。其位置。推定在天山之東。端巴里坤（鎮西府）附近。

部落。自是向南。橫沙衍。穆王渴而飲左驂之頸血。卷三就此歸路。至於壽余氏所居之積山。終於乙巳。從甲子與王母會見。至乙巳。凡四十二日間。此行程。若爲四千里弱。則自西王母之邦。至於曠野解羽之所止。想略合於往復千九百里之道里。

卷四。庚辰。至於滔水濁繇氏。辛巳東征。癸未至於蓀谷。乃遂南向東還。丙戌至於重雍氏之西。此等干支。若無誤字。則卷三之未。於暑中旅行一月以上。其後還於壽余氏之地。自丙午至己卯。約爲三十日之休養。

庚寅達於黑水之阿。重雍氏之居處。重雍與濁繇。同爲洮頰（托頰）河流域之部落。去路時曾通過。近於羣玉山。想爲北山之一部。此處有采石山。爲好石器之所自出。因取采石。以重雍之民。在黑水上。鑄造器物。故有所謂「器服物佩好無疆」之語。由此推之。則造有色玻璃。（璫璣）當時既有人造璫璣。在此邊而製造。可以察之。在此處爲一月休息。計干支。則丁酉登采石山。乙丑東征。凡二十八日。

自是向東南。至於文山。西曠人獻食馬三百。牛羊二千。糗米千車。納之。三日間。遊文山。取采石。

祭文山。癸酉。芻八驥。馳驅千里。至巨蒐。翌日至焚留山。（亦不拉山）受土人之饗。又納其馬三百。牛羊五千。秋麥千車。膜稷三十車之獻。翌日乙亥。南征。向於陽紆之東尾。絕蹇習（蹇差）之谷。達河水之北阿。在此處有渠搜之一族。河伯之孫者。自是順黃河。向東北。再達鄆人之邦。斷多之汭。河水之所。南還。祭于前之河伯。要之穆王西征之要點。余推定其從今博託。河入包頭之路。

在此處。西土嚮導之柏天。歸還己國。至於雷首。（與前雷水同。在雁門之北。桑乾河之源。漢志之窟頭山）受犬戎口胡之饗。自是向南。順滹沱河之上流。過鉞山之陁。越太行。渡黃河。入於宗周之冀。庚辰。朝於宗周之廟。算定西土往復之里程。更于吉日甲申。祭宗周之廟。乙酉。饗同行六師之人。在洛水上。而犒勞之。丁亥。再渡河。吉日丁酉。歸還南鄭。

此歸路之日數。自乙丑發於重雍之地。達於宗周。爲三十餘日。從卷三末之乙巳。遲延日數。爲百十餘日。「天子一月休」句。是指穆及七萃之衆。而其同行之大部隊。陸續進行。至於包頭附近。追而越之。自卷一至卷四完全爲西征往復之紀程。別無其他記事。出土當時。未考定全書。故誤以爲周王遊行五卷。其實卷五卷六兩篇。與卷四以前異趣。除記穆王狩獵游行等行動外。卷五殘篇

之首。有留毘陵翟之朝貢。許男之謁見。均爲詳細之揭載。又楠生虎而造虎牢之外。報告畢入陵翟之侵入。命孟愈往擊伐之。又有翟侯之薨等赴告。此等宮庭之記錄。真帶有起居注之性質者。

但前陵翟歸畢之寶。後再討之。觀其前後之記事。自本文觀。是曾經一度之服從。而再叛者。然或爲本書之錯簡。實際由孟愈之征伐。而後陵翟服從。此記事本屬顛倒亦未可知。

又卷五宿於祭。祭公饗燕之時。有昊天與南山詩之贈答。及東游黃澤。穆王作詩。以爲紀念。與在西王母以詩贈答等情。殆經後世史官之手所潤色。此等詩。與見於左傳昭公十二年。祈招之詩相似。可以見楚國與穆天子傳。有同種之文獻。

卷六殘篇。以『□□之虛。皇帝之閔。乃□先王九觀。以詔後世』等語爲開始。似是訪某處古跡記事之一斷簡。次行於溧水。關於盛姬。有長篇之記事。自其死時。至太子伊戾爲喪主。視皇后之葬法。舉行盛大之儀式。始末備錄之。

此二卷及卷四。皆於卷末。以吉日某干支。入於南鄭句結之。則本書開始。必有何時在南鄭出發。而後有再還南鄭。其記錄始爲完備。

此篇之內容如此。熟讀之。我有非常之感。余覺其與先秦經子百家之文。基礎於理想或主義。而對於事件。有所取捨者。全然異趣。彼對於穆王言勛。只爲忠實之記錄。關於穆王之自責。及臣下之進諫。亦直書之。全無教訓之語氣。又全篇似有類於誇大之詞。如卷四之「馳驅千里」等句。我等在內蒙古旅行時。遇某陸軍士官。騎名馬。稱爲清室八駿之一者。同行。歸途爲二百里以上之長。據此等實例。想非誇大之語也。又記土人所獻牛羊之數。勛以千計。或似涉於誇張。然余目擊蒙古牧地之事情。中人一戶之產。有牛羊千餘頭之計。則徵發數千頭者。尙無如何之困難。

一〇 穆王之事蹟與人物

三代帝王之事蹟。因儒家視爲褒貶材料之故。除關於此項者。其外記載極罕。在穆王滿。其記事稍爲豐富。從來爲人所信者。莫如史記本紀之文。因司馬遷自序有言。彼世爲周室太史。其父談掌天官。至遷悉論先人所次舊聞。與基於秦漢所傳圖書之故。雖然。周代諸王中。共和以前。不能作年表。唯載世表而已。本紀亦不記成康昭三王之年數。只言「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又曰。「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所書止此。

三代之正職年數不得。其理由。殆因秦併諸侯。毀滅史料。欲詳文武成康之事跡。大抵基於尙書逸周書等。尙略可明之。關於穆王稱許。亦不能加於尙書國語也。周本紀云。

穆王卽位。春秋已五十矣。王道衰微。穆王閱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史記本文作伯）申誡太僕。國之政。作駉命。復寧。

僞古文尙書以前。已有尙書問命序。則此事之非虛可知。次爲征伐犬戎。祭公諫父諫以先王耀德不觀兵。謂犬戎以職來王。不宜伐之。穆王不聽。征之。得四白狼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史記據國語周語之文。）穆王征伐犬戎。而獲白狼白鹿。視作黷武失敗。此國語之傳說也。有立於相反之傳說。而行於漢代者。文選卷五十一。王褒四子講德論曰。

周公受租鬯而鬼方臣。宣王得白狼而夷狄賓。

彼舉得白狼。爲宣王時之祥瑞。與周公相對。此兩傳說之出典。李善均云未詳。是否在唐代全然失却。而誤穆王爲宣王。尙未判然。雖然。得夷狄來朝。穆王征伐犬戎之事。難斷爲不良之結果。穆王之年齡及在位年數。余按周本紀始則云。穆王立時。春秋已五十。又曰。又立五十五年而崩。想太史公

是根據「呂刑」開端所言。「惟呂命。王享國百年。懲荒。皮作刑。以詰四方」之語。皇甫謐帝王世紀之年。與之一致。想不過據史記而言之耳。然此年數。有可疑者。晉書束皙傳舉紀年之內容。與從來所傳之一異例云。「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據此文。是晉魏史官。以爲從來傳說穆王之年數。先由呂刑致誤。由是以惹起太史公之誤。作穆王百零五歲者歟。史記記事。如此疎略。在先秦古書。關於穆王記載。實不止此。尚有重大者之一。如穆王塗山之會。國語以爲生出荒服者不至。諸侯不睦。正相反對之事。此朝會。據左傳昭公四年傳。六月丙午。楚靈王會諸侯於申。椒舉言於楚子曰。（史記楚世家作五舉）

夏啓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鄩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晉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

列舉古今有名朝會。穆王會於塗山。占其中之一焉。又椒舉見靈王有駭色。而爲諷語曰。夏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周幽爲大室之盟。戎狄叛之。

與前所舉相對而觀之。穆王塗山之會當認爲成功。而不容疑。雖然。今本紀年。以穆王會諸侯于塗

山。載於三十九年。殊難置信。據穆天子傳卷五。有穆王宿於黃竹。時夢羿射于塗山。祭公占之之事。由此推測。則會諸侯之張本。當在此時。陳逢衡之說。當可取也。何則。穆王西征。據紀年在十三年。答西王母。以「此及三年。將復而野」於故紀年於十七年。載王西征昆丘。見西王母之事。是爲第二次之西征。其夢當在此年。而此夢羿射于塗山。卽爲舉行會合之導火線。然「祭公占之」以下。全然脫去如何結果。實不得明故。陳氏以爲常有「至是因合諸侯而會」在卷五之末。則年月接近。與其夢兆相應。否則發其夢者在十餘年前。而應其夢在十餘年後。豈非相隔太久乎。從而塗山之會。在三十七年。不能置信。據吾人推察。此會其在十七年乎。

戰國時代之書。有所謂列子者。其第三卷。有周穆王篇。述西極之國。有化人來。與王共上於中天。觀化人之宮。起遠遊之志。遂升昆侖。觀黃帝之宮。至西王母之國。而結之曰。「穆王幾神人哉。能席常身之樂。猶百年乃徂。世以爲假焉。」此等言論。以穆王之長壽。緣於遠遊。而得長生不死之術。以爲神仙家之語柄焉。查今本列子。非漢書藝文志所錄「列子八篇」之原書。實綴諸子百家而成。此等所得穆王之事蹟。在史料上。無一顧之價值者也。

太史公已見逸周書之部分。觀其牧野維邑之文。所引者自明。是否得見全篇。則未敢決。今本逸周書（卷八）關於周穆王之事。有祭公、史記、職方三篇。依其序言如左。

周王云歿。王制將衰。穆王因祭祖不豫。詢其守位。作祭公。穆王思保位惟艱。恐貽世羞。欲自警悟。作史記。王化雖弛。天命方永。四夷八蠻。故尊王政。作職方。抱邕室校本。王作公。其作某。假借。與快語。云某堂與謀同。

孔晁職方解注云。此從周官抄出。想塗山之會等。當從此序所言。據呂刑與職方觀之。或於此時漸能形成官制乎。祭公篇六文云。

王曰。公稱不顯之德。以予小子。楊文武大勳。弘成康昭考之烈。

史記解之首曰。

維正月。王在成周。味爽。召三公左史戎夫曰。今夕朕寤。遂事驚予。乃取遂事之要戒。俾戎夫主之。勗望以聞。

職方能之首曰。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辯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谷。

六畜之數。周知其利害。乃辯九州之國。使同貫利。逸經堂校本谷作穀

又列敘九州之山川產物人畜之類於後曰。

乃辯九服之國。方千里曰王圻。其外方五百里爲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爲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爲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爲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爲藩服。凡國公侯伯子男。以周知天下。凡拜國大小相繼。王設其教。制其職名。以其所能。制其實。各以其所有。王將巡狩。則戒於四方。曰各恪平乃守。考乃職事。無敢不敬戒。國有大刑。及王者之所行道。率其屬而巡戒命。王殷國亦如之。地經堂校本兩曰字作爲。拜作瑯。瑯作瑯。瑯作瑯。瑯作瑯。

里希德苛鏡「支那」第一卷三四八頁據波氏法譯周禮。引此篇作爲周代地理。是周初時周公所定。以與尚質相比較。而不注意于逸周書序。未可謂爲定論也。今由祭公等諸篇。與史記所舉伯問之命。甫侯之刑而推。則穆王之治世。豈特比較於前後諸王。不能謂衰選。實當視爲銳意行善政。定法度。承周室一統後百年間。完成任務之英明君主焉。

職方解之作成。與會南方諸侯於塗山。既在穆王時。可謂成康昭三代之間。周室經營淮河流。

域而未成者。至穆王始實現其目的。是周公克殷以來。至此得舉統一東方全土之實也。

周代於宗廟祭祀之禮。必敘昭穆。禮記、周禮、左傳等通說。自鄭氏以來。說昭穆二字。只云父子之關係。實未明其語源。其實此二字之語源。於文武成康之次。取昭穆二王之諡號爲廟號而得名。在鐘鼎銘中。屢有康宮昭宮穆宮等。可以證明。已無置疑之餘地。此等宗廟之制。乃嗣穆王之共（恭）王時所完成。漢以後儒家。以爲一切制度。皆由周公時所定。迨至窮於解釋。遂默爾而不能發一言。實則制度至昭穆恭三王之際。而後次第形成。則此一事。昭然可以認識矣。

穆王事蹟之年次。不能根據於紀年以外。惟今本紀年。亦有難以信據者。幸有引用於古書之文。茲順次排列如左。

元年。築祗宮於南鄭。本春卷四郭注。

十三年西征。至於青鳥之所憩。藝文類聚卷九十一青鳥引紀年。

十七年西征。至于昆侖之丘。見西王母。王母止之。其年來見。賓于昭宮。本春卷三郭注引藝文類聚卷九十一青鳥引紀年。

據此記載。則穆王西征。有十三年與十七年兩回。本書卷三。王母有「將子無死。尚能復來語」郭註也。天子答以「比及三年。將後而野」。郭註。由此推之。則本書所記載之西征。始于十三年至十七年。實踐其約。而再西征。王母亦爲答覆而來。引見之於昭宮。此皆可明白理會者也。

今本紀年。有十三年徐戎侵略。冬十月。造父爲御。而入宗周。十四年王帥楚子伐徐。克之等記事。據本書。則穆王歸于宗周。便入南鄭。若有此等大事變之發生。何以一切無記錄耶。想僞作者採後漢晉東夷傳。侯慈按。後漢東夷傳云。後徐夷濟與乃率九夷以伐宗周。置其年次于此。若依史記。則至河上穆王是其方遠。乃分東方諸侯合徐偃王。主之。則是時穆王西征。不在中國。侯慈按。周本紀云。穆王四巡。則徐偃王之亂。乃是十七年事件。若從後漢書。此時造父于楚。使楚伐徐。而非穆王親征。

國語有記穆王伐犬戎之事。是在何年則無可考證之材料。據本書西征記事。往路當濠沱河之水源。在隴門附近。入犬戎國。受其歡迎。卷一在還路。至於雷首。再受其送別之饗。均由檜組折衝。一切事情。未見用兵力而征服之形跡。若犬戎發生征伐之必要時。當在第五卷陵子壽胡（即犬戎壽胡）之叛服無常乎。今本紀年。十二年冬十月。北巡狩。遂征犬戎。全然不足信也。國語獲白狼白

鹿各四。其結果甚可疑。按楚接頭「白」是周本紀正義。引注賈逵有白狼白鹿。爲犬戎戰貢之說與王會篇犬戎……獻吉黃之乘。與入駿之渠黃同一。全然不合。恐國語及史記。謂穆王以不享爲口實。而征伐之。因說其結果乎。

要之若從本書與尙書。逸周書。左傳等諸書。爲公平之考查。則謂穆王荒于游樂。廢國政。以致國運衰頹者。不過曲解。爲儒家之所誣。實際自成康以後。至於穆王。爲周室富力。達於絕頂之時。想因昭王經略南方而失敗。故穆王會諸侯於塗山而收其成功也。

關於穆王之人物性行。沙氏勿論。卽疏紹爾氏亦以爲耽於旅行狩獵音樂之君主。可謂誤解。夏殷且勿言。降至春秋戰國時代。君主有大小畋獵。爲年中行事之必要。其動機實藉此以實施訓練士卒之行軍射擊焉。若以此與現代貴紳富豪之娛樂。同一性質。是全未理合古代社會者也。余在本書。見其類出狩獵。實所以實習遠征。不憚勞苦。使兵師有可動性。成武力統一之要因。而無敢問鼎之輕重者。年末歸於南鄭。春間出於洛陽。引見全國之諸侯。周王以旅行生活。相伴而維持中央權力。此種武裝和平。爲周室駕馭天下之實。可以認知。

大饗六師。而奏廣樂。所以爲運動後之休養者。在本書年中行事。大抵必要娛樂之具。其他君主之起居言動。是否同樣。未能查知。不能以此等事情。而想像穆王耽于淫樂也。

程王葬盛姬之記事。亦發生同姓問題。有西洋學者某君。謂中國古代。無娶同姓之習慣。大抵一姓成部落之民族。與部落外結婚之遺風。甚尊重之。雖然。縱屬同姓。但在血族關係稀薄之際。而不嚴重墨守。亦是當然。魯昭公娶於吳。孔子不認爲非禮。微此一事。足知春秋時代。已有履行之者。熟讀本書卷五盛姬葬事。有太子伊戾及王女叔姪爲喪主。由此觀之。因兩人皆爲盛姬之所出。所以依皇后之葬儀而葬之。若視爲對於此年輕美人。爲過度之哀傷。完全誤解其事件之真相也。

吾人就本書所受之印象。覺得穆王爲人實有思慮決斷之君主。決非暴君。亦非庸主。能活動於勢力範圍。以示周室富力與威力之能幹人。如太史公言。昭王之時。權力有稍衰之傾向矣。而穆王極似德川幕府之八代將軍吉宗。可謂極力振刷中興事業。而能舉相當之成績者歟。

一一 地名之考證一（南鄭宗周）

以穆王自宗周洛陽出發。而西征之線路。至於卷四之末。分之爲九。而舉其道里如左。

(一) 自宗周瀛水以西。至于河宗之邦。陽紆之山三千有四百里。

(二) 自陽紆西至于西夏氏。二千又五百里。

(三) 自西夏至于珠余氏。及河首。千又五百里。

(四) 自河首襄山以西南。至于春山。珠澤昆侖之丘。七百里。

(五) 自春山以西。至于赤鳥氏春山。一千三百里。

(六) 東北還。至于羣玉之山。截春山以北。自羣玉之山以西至于西王母之邦。三千里。

(七) 自西王母之邦。北至于曠原之野。飛鳥之所解其羽。千有九百里。

(八) 自宗周至于西北大曠原。萬四千里。乃還東南。復至於陽紆。七千里。

(九) 還歸于周三千里。

各行兼數三萬有五千里。

右所列各個之道里。其總計一見而登其醜醜。據第八項從宗周。至大曠原。爲萬四千里。里數極明。

再加還至陽紆七千里。陽紆至宗三千三百里。通計爲二萬四千三百里。是爲往返里數。今按總里數三萬五千。其「三」字當爲「二」字之誤。此誤謬之理由。當由傳鈔者致誤。想由一萬四千里之往路。倍之而應改。次在往路中。第五項春山三百里之距離。我會追跡。自涼州以西。實地勘驗。此三百約得四分之一之數。則是脫去千字無疑。由是總計。實得一萬三千三百里。與一萬四千之數。大極相近。茲訂正之如左。

- (一) 自洛陽至河宗之邦陽紆山 三四〇〇里
- (二) 自陽紆山至西夏氏 二五〇〇里
- (三) 自西夏至河首 一五〇〇里
- (四) 自河首襄山至昆侖之丘 七〇〇里
- (五) 自昆侖之丘至赤烏氏 一三〇〇里
- (六) 自赤烏氏迂回至西王母之邦 三〇〇里
- (七) 自西王母邦至噴原之野 一九〇〇里

(八)自曠原之野還於陽紆

七〇〇〇里

(九)自陽紆還於宗周

三四〇〇里

總計

二四七〇〇里

追跡西征旅行路線。今名由古名所遺留者甚少。頗覺困難。只有若干地點。見於山海經。漢書地理志。水經注等。此較可得。自日數而推算距離。與方向。加之以考定。則只能從大體上推定之而已。

因爲卷一首簡。有若干之缺落。故出發之場所與其時日。不能詳知。唯見於卷四之末者。歸路之記載頗詳。由此可以逆推而得之。如前第「九」所述其出發點。當由南鄧。而至洛陽。卽本書之所謂宗周。尙書之所謂成周者。至於宗廟中。報告旅行之事。舉行相當之儀式。然後出發。

就於南鄧。郭璞曰。『今京兆鄧縣也。紀年曰。穆王元年。築祗宮於南鄧。傳所謂王是以獲沒於祗宮者。』清一統志曰。『周之豐宮。位於豐水之西。去鄧縣三十里。鎡京位於長安西南。與鄧相去二十五里。皆在今西安府之西。南鄧在今華州之北。與漢書地理志京兆尹之鄧縣相當。』據漢書地理志。京兆尹鄧縣下。班固自注曰。『周宣王弟。鄧桓公邑。有甞官。』應邵曰。『宣王母弟友所封。』

也。其子與平王東遷。更稱新鄭。據此則南鄭卽在今之華州之北。有鄭城。卽鄭桓公所封邑。吾人於殷代。屢見遷都之事實。當時國都規模極小。與後世之都邑異趣。容易舉行。至周代。文王與於岐下。遷豐。武王遷鄴（卽鎬）之時。比較咸陽長安。並非大都邑。容易轉移。不難明也。

本書之宗周。比之爲規模頗大之首府。逸周書作維解云。

乃作大邑成周於土中。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郭方七百里。南里南繫於洛水。地因於郟山。以爲天下之大濼。抱經堂校本。百作十。地作北。疑按鄭邲。疑邲。

此文甚明。又曰。

乃設丘兆於南郊。以上帝配于后稷。……乃建大社於周中。……乃位五宮。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

由右文可見其建築物及儀式之莊嚴。逸周書明堂解曰。

周公攝政。君天下。弭亂六年。而天下大治。乃會方國諸侯於宗周。大朝諸侯。

王會解。成周之會。前者在鄴京。後者在洛陽而舉行。本書由宗周。灋水。數西土之道里。且造明堂於

洛陽。而曰會諸侯於郟京。不免可疑。我寧信新興之地。爲大邑洛陽也。

穆王年中行事。冬。還南鄭。春。再出於宗周洛陽。引見東土諸侯來謁。又親巡游。安慰諸侯各國。完成政務重要之部分。觀此時代之周室。有東西兩都之關係。西土之南鄭。爲支配其發祥之根據地之重心。固不待言。然自武王率散布於此處部落之酋長。滅殷之後。周公輔成王。配置宗族功臣於東土。漸舉其經略制馭之實績。於是置宗周之郡於洛陽。爲東土之重心。見明堂王會諸篇。大規模之朝會。皆在此處舉行。康王卽位之時。見於康王之誥。會見東西兩方之諸侯。均在此處舉行焉。此等大事舉行之記錄。既如前述。由穆王之事蹟推之。周之統一。恰如清朝之興於滿洲。從東方山間之地。出遼陽。遷奉天。終出於北京。而代明支配全土。同走一條遷路。其最初百餘年間。往來東西兩重心間。固根據以擴東土之勢力。繼續而不絕之勢力。穆王塗山之會。其勢力範圍。及於長江沿岸。東遷以前之周室。僅以渭水流域爲中心。以號令天下。而仍不覺於偏僻者。實由上述之事蹟故也。依按指冬還南鄭春出洛陽及常俗巡狩等事蹟。

一一 地名之考證二（雷水・焉居・酈）

從宗周洛陽出發。渡黃河北行。最初之部分缺落。出至於河宗之間。其地名（一）獨山。（二）漳水。（三）斄山。（四）淖沱。（五）犬戎之邦。（六）當水。（七）陰之關隘。（八）焉居禹知之平。（九）鄆人之邦。（一〇）漆澤。（一一）河。（一二）滹澤。（一三）河水之阿。（一四）鄆邦之南滹澤之上。（一五）陽紆之山河無夷之都所居。（一六）燕然之山。（一七）燕然之山河水之阿。（一八）黃之山。以上共有十八之數。

從上第一至第五。關於至犬戎間之線路。丁謙氏「地理考證」（卷一）之見解。我大不謂然。今不暇一一舉。彼對於洛陽出發後。第一觀察者。爲獨山之位置。以此獨山。爲未渡漳水前。所經過之地點。則必在漳水之南可知。因有穆王沿太行山東麓。向東北。折而北行之說。其對於第三之斄山。據北堂書鈔四卷十引此書者作陘山。因有斄山卽井陘山之說。自是當然發生之判斷也。然從第四卷歸路時有「南征翔行。逕絕霍道。升于太行。南濟于河。馳驅千里。遂入于宗周」語。顯是直向南行。則自洛陽出發時。自以直指北進之說爲妥當。

今按清一統志。譯州之北。在高平有所謂茲水。茲谷者。水經注卷九曰。『絕水出茲氏縣。西北

楊谷。故地理志曰。楊谷絕水所出。』茲與蜀音相通。由此推之。當是趙秦之戰。長平附近之山。而此書所言殆爲渡漳水上流。由是而越鉞山者乎。書鈔作陘之點。其正當與否無關。總之取其同音。而又同義者耳。爾釋山云。『山絕陘。』鉞既有陘之意義。此卽太行山八陘之一耳。凡山嶺驟然低凹之缺道。人可通過之地形。謂之陘。井陘卽其中之一。而此處之所謂鉞山。卽其類也。本文云。

至於鉞山之下。癸未雨雪。天子獵於鉞山之西阿。於是得絕鉞山之陘。北循摩沱之陽。

此殆向於汾水之斜面。有黃土之隘路乎。（陘卽陘）越之卽出於漳沱河之上流可見。此鉞川之隊。我想爲從太原出於忻州之間。而汾水與漳沱河間石嶺之陘。陘從陘其南爲石嶺里希德昔範

「支那」（第二卷三七一・二頁）關於此陘之地形及地質。有詳細之說明。

從此推定。戊寅渡漳水之上流。庚辰。越沁州縣之陘。而出於汾水流域。四日達於石嶺。

大戎之邦。更在以上釋其蜀山。漳水。鉞山。漳沱。二日後之乙酉。所謂「北升於□」。卽越陘而到達也。在漳沱上流之北者。是爲雁門。據歸路雷水之次。升於陘之陘。三日後。至於鉞山之隊。然則此空格。宜可以填補此三字乎。陘從陘其南爲石嶺「北升於□」。此與戰國趙之句注山相當。漢書地

理志。雁門郡。班固注「秦置句注山，在陰館。」丁氏以此空格之山爲五臺山。自日程觀之，升降於如此高山，而無餘裕，想有問題。

決定犬戎之邦之所在地，爲一重要地名。據本文云。

犬戎口胡。觶天子于當水之陽。天子乃樂口賜七萃之士職。

此當水之陽之位置。丁氏先定「穆王北征時，犬戎必尙居西寧本部。」侯德按西寧本部今爲四

以爲當水之當字，爲雷字之誤。因考定此水，在犬戎之南境。即今之湟水。侯德按湟水在四寧府之

我亦以當字與雷字，字形相似而起之誤謬。卷四歸路，再有「孟冬，壬戌（按戌當作辰）至於雷

首。犬戎口胡。觶天子于雷首之阿」之記事。由此可推定當爲雷之誤字。此點我與丁氏之見相同。

而其位置，則以爲短小期間，不能行如此之遠。就日程論，不能不求之於雁門以北。即桑乾河之上

流。侯德按即今山西而丁氏以「天子北升于口。天子北征于犬戎。」此兩句間，中間設一空格。謂

「當有脫文甚多。與下北征犬戎，不相連接。」然而整理此困難，在歸路中，不能認出其長永日程

之脫落也。故丁氏之說不可從。據漢書地理志。

「雁門郡陰館」依陸倕方輿紀要今山西大班固注曰樓煩鄉。景帝後三年置累頭山。治水所出。東至泉州入海。過郡六。行千一百里。莽曰富代。師古曰。累音力追反。治音弋之反。燕薊王傳作台字。

水經注（卷十三）

濕水出雁門陰館縣。東北迺代郡桑乾縣南。「注曰」濕水出於累頭山。一曰治水。泉發於山側。沿波歷澗。東北流出山。逕陰館縣故城西。縣故樓煩鄉也。

按濕卽濕之誤字。說文濕字注甚明。依陸倕方輿紀要今山西大班固注曰樓煩鄉。景帝後三年置累頭山。東入海。北山經。北次三經。有澗水及澗液水。恐亦此雷水之異字。要之雷首因雷水之起源地而得名無疑。此正確之位置。據里希德奇範氏之「支那地圖帖」第十卷云。朔州之北。而於十數杆之東南。山麓有桑乾泉。泉在池邊。與彼邊黃土地方之鹹水迥異。其泉清冽甘美。噴湧而出。爲古今著名之泉。酈氏以此泉爲濕水之支流。所謂澗液水。然則所謂鶻於雷首之阿者。於此求之允矣。然則夫戎之邦。是在桑乾河源之部分。卽在今大同府地方甚明。此處爲海拔超於千米之高平地云。

自是向西。爲自犬戎之邦。至河宗之邦之記事。

甲午。天子西征。乃絕險之關隘。

乙亥。至於焉居。禹知之平。

辛丑。天子西征。至于鄆人。河宗之子孫鄆柏絮。且適天子于智之□。先豹皮十。良馬二六。天子使井利受之。

癸酉。〔酉當作卯〕天子舍于滹澤。乃西釣于河。以餽□智之□。

甲辰。天子獵于滹澤。於是得白狐玄貉焉。以祭于河宗。

丙午。天子飲于河之阿。天子屬六師之人。于鄆邦之南。滹澤之上。

戊寅。〔寅當作申〕天子西征。蒼行。至于陽紆之山。河伯無夷之所都居。是惟河宗氏。河宗柏天適天子燕然之山。勞用束帛加璧。先白□。天子使鄆父受之。

癸丑。天子大朝于燕□之山。河水之阿。乃命井利梁固。聿將六師。

右文室格之第一。侯德按：「且適天當填『西』字。第二是在增天之處。觀寶物事。或見鄆氏子智之□。句。

之寶。有若干字。又智字上。或有禺字。禺之人某獻物之記事。第三空格處不知。依此按且字之義。是作助詞用。或作祖字解。或作祖字之祭道祖神。不能決定。從歸路卷四。可以查明。

所謂陰之關隘者。郭注云。『隱。阪也。疑北（當作此）謂北陵西陰。西己亥。（疑衍）陰。雁門山也。』此注語是引爾雅。釋地八陵之章。『東陵。南陵。西陵。威夷。中陵。朱陵。北陵。西陰。雁門是也。』之文。此郭注所謂『即雁門山也。』又北次三經雁門山注曰。『雁門即北陵西陰。雁之所出。固以名云。在高柳北。』云字上。據海內西經。脫落四字。今按郭璞謂西陰與雁門爲一處。郝懿行山海經箋疏及爾雅義疏沿襲之。然爾雅八陵。頗有可疑。就中如南陵。威夷。完全難解。今爲省却詳細之考證。只就『北陵西陰雁門』一句而觀之。郝氏北陵即西陰雁門之說。今據趙世家蘇厲爲齊道趙惠文王書。有『反至分。先俞於趙』語。據徐廣及正義。越雁門經雷水（桑乾河）之後。更踰陰頤道。則此兩名。有二而不同。因西先聲相近。而合先俞與西陰爲一地。則據正義之說。亦足以訂正之。依此按正義音那分字誤。當作山字。郭注云四陰即雁門山也。按西先聲相近蓋在四陰二山之地。並在代州雁門蓋皆趙地也。蓋先俞爲先陰之誤。而西俞乃在其西之誤。先俞即雁門。而西俞乃翔州平魯間之井坪邊也。

據歸路。在雷首之阿。王辰受犬戎口胡之擾。癸亥（亥當作巳）天子南征。升於豨之障。此豨之障。卽雁門而不容疑。『焉居禺知之平』。此地名。據漢書地理志。雲中郡。楨陵縣注曰。

綠胡山。在西北。西部都尉治。莽曰楨陸。

蓋綠胡與焉居。當爲同一。董祐誠曰。綠胡山。爲今托克托城西北。臨於河之諸山。楨陵城當在托克托城之西南。太平寰宇記。謂在榆林西北者非也。水經注卷三。『河水又東。遊雲中楨陵縣南』。注曰。『綠胡山』。酈道元於太和中。從北魏大祖北巡。親所經涉。附加之曰。『楨陵縣在西南。王莽之楨陸也。北去雲中一百二十里。縣南六十里許。有東西大山。山西枕河。河水南流』。所謂『焉居禺知之平』者。蓋焉居地方。禺知氏所處之意味。『地理志』。『西河郡有醜是縣地名。當由禺知之聲。音轉訛者。跨於黃河南屈部之兩岸。想爲禺知部落之所散處也。』

以上釋焉居禺知之平。

『癸丑天子西征。至於郿人』。此句下脫『之邦』二字。郭注。『酈國名。音回肯切』。在其處。求近似之古名。水經注。有『芒干水』。在地理志作『荒干水』。地理志定襄郡武臯縣注曰。『荒

干水出塞外西至沙陵入河。中部都尉治。又武進縣注曰：「白渠水出塞外西至沙陵入河。西部都尉治。」與白渠水相隣。關於此兩河流之記載。前所引鄧道元目擊者是其中之一部。今按水經文卷三。

又東過雲中楨陵縣南。又東過沙南縣北。從縣東屈南。過沙陵縣西。

鄧道元注記此兩水之原委經過曰。

大河東逕咸陽縣故城南。王莽之賁武也。河水屈而流。白渠水注之。水出塞外。西逕定襄武進縣故城北。……又西逕魏雲中宮南。……又西南逕雲中故城南。故趙地。……又西北逕沙陵縣故城南。……其水西注沙陵縣。

又有芒干水。出塞外。南逕鍾山。山卽陰山。故郎中侯應言。於漢曰陰山。東西千餘里。單于之苑囿也。……自孝武出師。攘之于漠北。匈奴失陰山。過之未嘗不哭。謂此山也。……又西南逕白道南谷口。……又西南逕雲中城北。……又西塞水。出懷朔鎮東北。芒中。南流。……西南入芒干水。芒干水又西南注沙陵湖。湖水西南入于河。河水南流。入楨陵縣西北綠胡山。歷沙南縣東北。

兩山二縣之間而出……

楊氏前漢地理圖以白渠水與今之西拉烏蘇河相當。西流於定襄郡之北界。芒干水（漢水之流干水）接於其北之雲中郡界而西流。後者之水源。在今代哈泊之北。西流於歸代城南之黑水河。
倭按：即前卷印各館中
華新區域地圖之大黑河。

趙一誠刊誤。據地理志。謂芒爲荒之誤。今按地理志唯舉一回。而水經注反復有八回。其誤語當起於前者。且歸氏爲實踐之記載。與地理志從編纂而成。其根本上之價值。已相懸隔。我以水經注芒干水之名爲正。而不待贅語。

今所引注文有「塞水出懷朔鎮東北芒中而南流」之語。是芒干水之河流。其所以得名者。因經過芒中地方而起者甚明。故我以爲歸人之邦。在今歸化城附近。即在漢雲中郡之地方。互於陰山雲麓之一帶。

以上釋歸人之邦。

癸卯舍于漆澤。及次于滲澤。與歸路之溧澤。均爲沼澤地之意味。想由普通名詞之同一地名。

因字形相似而誤寫爲三樣。其中滲爲本字。其他二字轉訛。清一統志（卷一二四）在歸化廳之沙陵湖。今名山黨湖。想由滲澤之古音而轉訛者也。近於此沼澤位置之河水。與穆王釣于西河。又祭河宗。六師之人。會於其上之記事。卽在于中。與鄜氏之沙陵湖一致。其附近當黃河東岸之孔道。卽漢之雲中。唐之東受降城。今之托克托城左右。

追跡以上經過之線路。凡於從戊寅渡滾水起至戊申滲澤出發止。其爲三十日。其距離爲五百杆以內。若一日行程約百里。卽爲三四十杆。則行路之日期不過十五日。其餘爲途中逗留之日期。尙算快樂之旅行也。

以上釋滲澤。滲澤。深澤。

一三二 地名之考證三（陽紆・蘄多・積石）

穆王自托克托之邊。從滲澤向西。長驅前進。而達於陽紆之山。連亙於黃河之北邊。所稱爲陰山。及哈刺納林鄂拉（黑日嶺）之山脈者。見於地圖之上甚明。雖然。在周代原呼此處爲陽紆。其後至秦漢間。漸沒於匈奴。至漢武帝時奪回。元朝二年。更名曰朔方。五原雲中三郡。而陽紆之名。已

不見於漢書地理志中。據史記蒙恬列傳：「秦已并天下，乃使蒙恬將三十萬衆，北逐戎狄，收河南，築長城……於是渡河，據陽山。」集解徐廣曰：五原四安陽縣北有陽山。陰山在河南陽山在河北。鄼道元引始皇本紀三十三年之文，於河水南屈，逕河日縣之處，北假山下，而注釋之曰：「地名也。自高闕以來，夾山帶河，陽山以往，皆北假也。史記曰：秦使蒙恬將三十萬，北擊胡，度河取高闕，據陽山，北假中是也。」（今本史記脫據字，陽字誤爲陶。）則陽山當即此陽紆山，惟此可以認而已。鄼氏以徐廣於陽山與陰山顛倒其地位，疑所謂陽山在河北者，實當在河水之南，其謂陰山在河南者，實當河之北，雖然，現蒙古人稱此一帶曰黑日嶺，觀此事實，則住於此山脈北側之民族，即因太陽被山掩蔽之意味，而有此名稱，故漢譯之，則曰陰山耳。至古所謂陽紆者，乃行於周代，兩者同是河北之名，而混用之，然因漢字之意義難解，終至舉陽山之名稱，完全忘却。

陽紆之地名，除穆天子傳外，尚見於逸周書之職方解，及周禮司馬之職方氏曰：「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紆，其川漳，其浸汾潞。」是最有名者也。而鄭注曰：「陽紆所在未聞。」賈公彥疏，亦無考說。至孫詒讓「周禮正義」始博考羣書，後在穆王西征之逕路，從我所追跡之

地點而發見之。因其爲三千里之路程。又在靈州之外。不敢決定。據爾雅十藪曰：『秦有楊陟。』釋文曰：『陟本或作紆。』郭注曰：『今在扶風汧縣西。』又呂氏春秋有始覽。秦之陽華。高注：『在鳳翔。或華陰之西。』淮南子墜形訓云：『秦之楊紆。』高注：『在馮翊池陽。一名具圖。』又修務訓曰：『禹之爲水。以身解於陽盱之河。』注曰：『陽盱蓋在秦地。』惠士奇以高誘所注皆臆說。而論中山經楊華之山。本書陽紆之山。皆同一地。於是孫氏曰：『案楊紆。楊陟。陽華。陽紆。楊盱。惠說以爲一。地。義似可通。惟所在地域。則舛互殊甚。』云。孫氏更歷舉衆說。謂無一足以當冀州藪澤之資格。終唯乘之曰：『要之楊紆所在。漢時已不可考。故班鄭並闕而不言。而舊說多強爲傅合。悉無確證。謹從蓋闕。以俟知者云。』

今按「逸周書職方解」序稱。是周穆王所作。而穆天子傳。亦有同樣陽紆之名稱。顯是同一之土地矣。然孫氏疑周書職方氏。從周官大司馬下篇所鈔出。又謂「今本周書般雜。未必周史官之舊次。彼亦似後人所補作。孔晁強之爲說。不足據。」又曰：『穆傳之陽紆。在灑水之西。三千餘里。已在要服之表。其非冀藪。尤無疑義。』孫氏解「河內曰冀州。」謂周代黃河。屈曲成S字之形。而

流於太行山之東麓。時界於西南東三面之河水。卽今之山西省之意味。然據我之追尋。陰山之位置。當在其西北隅。決不在冀州範圍之外。孫氏否認之。其唯一理由。謂在要服之外。而非據幾何學的距離。附以嚴密之意義者。終不脫儒家偏見之誤解耳。

我對於職方外雅所謂陽紆之藪。以爲與穆王漁獵滲澤附近之地相當。陽紆卽陰山山脈之南麓所起之名稱。而滲澤乃今包頭以西。河水數派所成。適於廣大漁獵之沼澤地帶之東端。

又欲決定此地方之地理位。其重要之記載。在卷四歸路云。

癸丑。(當作未)天子東征。柏天送天子至于鄗人。鄗伯鷓天子于操澤之上。鄗多之洧。注

水 河水之所南還。

此鄗多地名。與地理志五原郡之莫駟。注如淳曰音切包相當。據黃河始南屈之處而推之。與今包

頭之位置相當。此處有博托河從陰山斜面而向南流。包頭在博託河流入黃河之近旁。決非偶相

合。莫駟卽鄗多之古名。經三千年。依然存續。包頭不過與博託相當甚明。據大正十三年民國十九

月。藤田元文學士所踏查。包頭現尚有河神廟之存在。以下爲母述無述之考證

因占氏牛之爲博今時之

從以上證來。今之包頭。爲穆王時之鄧多。春秋戰國之間。爲毋達無達。漢代爲莫駝。後漢以後。黜廢。其名不見於史乘。惟博託河尙至於現今。控交通要衝之位置。爲夏禹祭河之傳說地。穆王以來。連綿信仰河伯而不衰。其事不已甚明乎。

莫駝卽博託。與烏魯木齊之博克達山同。含有華語（土耳其語）所謂神聖 Bogda 之意。據自亞爾泰山麓移動於東南之夏人。呼此處爲靈地之起源。可以推測之。

以上證釋陽紆及鄧多。

春秋時代。河內西河。皆屬晉之勢力範圍。所以有祭河之事。禮記禮器（注疏本卷二十四）故魯人將有於上帝。必先有於叛宮。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鄭注。『惡當爲呼。聲之誤也。呼池。滹夷并州川。』先祭小者之滹沱。而後及於大祭河。爲其順序。穆王西征之時。據其往復交通線。在途中祭滹沱。在陽紆祭河伯。而後往焉。河宗柏天之所迎。在燕然之山。包頭之東。臨河陰山南麓之間。在『癸丑。天子大朝於燕』然之山。河水之阿。語甚明。雖然。此山名在秦漢之間。全然失去。而不見於漢晉地理志。

次祭河伯之儀式。訂期於戊午舉行。憑神所指示。而後往昆侖之丘。觀春山之寶。而起遠征。其詳細今不暇記載。

以上釋祭河。

自是柏天爲嚮導。向西出發。其本文如左。

乙丑。天子西濟于河。○爰有溫谷樂都。河宗氏之所游居。丙寅。天子屬官效器。乃命正公郊父。受勅憲。用申○八駿之乘。以飲于枝詩之中。積石之南河。注。『水坡成曰詩。○諸也。音止。』按

覽卷四十所引。又注曰。『積石山名。今在合境。河同縣南。河出北山。東南流。』按今本合境誤作今成。從鈔覽北山亦當山北。

次列舉八駿。名犬御者之名。此渡河之地點。爲黃河之最北支流。河北成大澗曲。自北流南。與幹流相

合之邊。所謂枝詩者。乃幾多之細枝分枝。其間有湖濬之意味甚明。此處呼爲積石之南河。郭璞以

金城山在關當之。全然與道里不合也。

今按雁門及積石。皆由地形而起之語源。本不限於一處。據魏志魏略。謂大秦國之山。以積石名。然在漢代以後。金城積石始有名。先秦以前。則此處依魏志魏略附近之積石爲顯著。按大荒北

經。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先隘。大逢之山。河濟所入。海北注焉。郭注河濟注海已從其西有山。曰海。然入此山中。禹所積石。有陽山者。順水出焉。

此文之先隘不可考。而大逢卽无逢之誤。無逢卽莫塹之轉說甚明。接於其西者。有積石山。又有一陽山。一順山。多數是後文所遺之河首襄山。當在鶉陰鶉般附近。遠在上流之山。一積石爲水成巖。或火山巖之厝理。從水平發達。嶄然露出巖頭於土中之石山。在乾燥之北支那。到處皆有此等地形出現。而此處尤爲著現。足爲遠方之目標焉。不難想像之也。

又據前揭禹禱陽紆而後從事於治水之傳說。合而考之。此處爲最古積石之傳說地。又前遺河之枝濤。是九河之遺跡。關於般之先祖冥之事迹。般本紀集解所引者如左。

宋忠曰。冥爲司空。勤其官事。死于水中。般人郊之。

由是觀之。中國洪水傳說所起之舞臺。以此處爲起源地。已無可疑。關於卷一之地名。旣已決定。由是觀之。自洛陽越太行山。北進漳汾滹沱三水之上流。踰雁門。從桑乾河即滹沱之上流。折西北。至大

黑河即老水與黃河合流點。自是沿黃河。達于西北莫黑。祭河伯。而後向西。達於北九河之低地。由是至西夏。昆命。應酬於西王母之邦焉。

一四 地名之考證四（西夏·巨蒐·河首襄山·西膜·）

自卷一之末戊寅。至卷二之首丁巳。其間凡五十一日。無一事記載。故卷二篇首脫簡頗多。推測其達于十餘簡。六百字內外。其間爲自陽紆至於西夏氏。二千五百里。又自西夏。至於珠余氏及河首。千五百里。合計經過四千里之行程。尚卷道里。三千四百里。在圖上測之。不過六百杆。由此觀之。當在千杆以內也。在圖上求此距離。在北緯四十二度半。東經一〇五度之邊。往西北。從西夏所在。於前稿所述。翁金河附近之遙南。即東亞大陸圖。匠於古爾班賽漢嶺之東西端。至博爾贊附近。今就歸路上。考定襄山之位。據北次三經之首。有崇吾山。北山經之首。有單孤山。此二者實即漢書地理志北地郡鴉奴縣之地名也。此等地名。要之與襄字。只有緩急之異。而音實相通。且位置最近。而北山經之山脈。又由此起點。故哈達煙氏。據準語。舉其村名。有 "Tjukkun, 'das Thoh" 者。是谷之形容詞。由此推之。此地名之語源。乃峽流之義。

其位置盤繞於今寧夏府之西南。中衛縣之西。清一統志卷八二引舊志云。

黃河自閩會

開州金

北流。兩崖皆崇崖峭壁。河狹而水勢遶駛。商市山水而下者。日行可二

百里。以其流急也。經中衛西五十里。始落平壤。

又水經注曰。

河側有兩山相對。水出其間。卽上河峽也。世謂之爲青山峽。河水歷峽北注。枝分東西。

總之黃河在蘭州寧夏間。至中衛之西。成爲峽谷。由是開出平地。本谷所呼河首者。卽指黃河上流之經處而得名。與前所揭海內北經之從極。又名忠極之淵者均同。呼此峽谷之名也。若據哈達煙所舉華語 Tinkur 同義同音之地名。則可以渙然冰釋矣。

在黃河左岸。從中衛至蘭州之間。其盤鬱山地。與接於賀蘭山脈之松山者。據清一統志曰。

在皋蘭縣北二百餘里。接涼州府平番縣。有大小二山。一名密哈山。蕃人謂肉曰密哈。言此

山多禽獸。可資肉食也。

松字想亦與崇吾鶉鴒等。有緩急之通聲。且穆傳本文云。

丁巳。天子西南升口之所主居。爰有大木碩草。爰有野獸。可以畋獵。

此與失名之山。記載吻合。此空格處。大約是襄山。或崇吾之山之二字。或三四字。又某君認此爲缺落。余壽氏「三字。而流於此山地之西邊。有莊浪河。地理志。謂流于金城郡拔陽縣之傍之逆水。而拔陽想卽襄之綬音。逆字想與古音測通。爲襄之縮音。此兩名。皆在襄山之西界。殆忘其名而由轉訛以殘留者歟。

以上釋襄山河首。

在卷四歸路。從西東遶時。想通過橫於東西之巨蒐氏之邦。巨搜卽漢志朔方郡之渠搜縣。中註郡治主會篇作渠搜。(在前稿二三四頁)占北河之南之鄂爾斯地方。今再詳述其位置。水經注三卷曰。

河水自朔方東轉。逕渠搜故城北……又東逕安縣故城南。

由此推之。則楊氏地理圖。誤繪廣牧爲中部郡尉治。而渠搜誤繪爲東部尉治。兩者位置。全然倒置。又在同郡。有所謂呼邊縣。師古曰。通音在由反。由此觀之。則可知巨蒐氏之部落。散在於各處矣。今追跡穆王

之行路。實在賀蘭山脈之西。漢代朔方郡之鄉土。

考巨蒐之語源。據韋語。謂 Kuueh (Vogel, Fulken) Kuselthi (Falkener, Fulconer) 之地名。處處有之。即含有日本語鷹匠之意義。在左傳昭公十七年。邾子朝于魯。有少昊金天氏。以鳥名官之語。即巨蒐之蒐。及渠搜之搜字。即含有鷹狩之意義。亦大可注意。

又與巨蒐通音之上古地名。后羿所遷居之窮石。按據左傳昭四年云。『昔有夏之方衰也。窮石自隕。墜于窮石社。注釋曰。有窮石。』與名羿之善射。占有李廣傳匈奴射雕者之位。置其人物。酷似於半神半人之希臘英雄哈拉克烈士。其所據地之窮石。即賀蘭山西之巨蒐國。而前所居之鉏。想即在今蘭州東。與漢代安定祖厲相當。楚辭天問。有「泥妾純狐」句。純狐即鶉觚。足爲與此兩地接近之河首一旁證。又海外南經曰「羿與豎齒戰于壽華之野。羿射殺之。在崑崙墟東。羿持弓矢。豎矢持盾。曰。『壽華亦與純狐鶉觚。崑崙是同一地。在崑崙之東。與見於次章之位。置相合。

由此等地名推之。則洪水傳說之后禹后啓。與篡位之后羿。及殺之之寒泥等。其所居處。皆可於此附近求得之。關於陽紆之九河。與論三代民族之起源者。在此點皆當極大有考慮也。

翟人爲最古。由是廢布東南。及於河淮三角洲之地域。至春秋時代。尙發揮其勇悍之山間住民之特性。而在西方有壓迫古公亶父。使其不得已而東遷之狄人。由是觀之。則被滅於殷人。夏桀一族之外。其他夏族。散在於諸方。經殷周二代。尙能強大稱雄。得以侵略周邊之部落者有之。

春秋時。據太行山地。尙有翟之一族。隗姓者。若隗字之古音。是與蒐同一。則夏人與西膜人所居之境界。經巨蒐氏部落之鄂爾多斯地方。於鄉土中。既占中間之地帶。則夏殷兩民族。得爲混血種族矣。故山西地方。戎與狄無判然區別之理由。因此可以推定其由來。又在卷二之首。關於殷人者有。

□封膜查于河水之陽。郭注。膜查人。主謂主其祭。名姓音莫。

之記事。前稿（二六一及二九〇頁）以爲大王卽古公所封。今更按其下文。有程王封長臆于黑水之西河。以爲周室主之文。當是同一。當以爲穆王所封乃合也。

膜查與毫丑。同音通用。其地位在漢武威郡撲剌之邊。前稿已考定裏山之位置。與今之松山之山地。則膜查封域。其位於涼州之東南。在蘭涼兩邑間之街道以東之地方甚明。

從卷二以至卷四。其起于西王母之邦。往復經遊時。有西膜之所謂某地某物等語。屢屢見之。自河首至西北之天山之東邊。當視爲與殷人同族之部落所散布。在東土被壓服者。迨近百年。殷周兩民族。既混合融和。而穆王所巡歷西上之大部分。依然爲殷人所占據。

釋西夏及西膜。

一五 地名之考證五（昆侖·禺知·鷄韓·劔闔·）

從卷二至卷四。記載穆王之往返於昆侖及西王母之邦。其旅行線路與地畧。因水經注塞外之水系脈絡。記載不能精密。故以此爲基礎之胡氏禹貢雜指。及楊氏前漢地理圖。其考定地名。亦不能十分正確。不免遺憾。加之穆傳與漢後地名。發生變化。遷元以後。對於沙漠之泉地。及作目標之山嶽河泊等。皆以蒙古語呼之。故比對困難者。不止一二。尙有增困難之一理由。現存於日本之亞伊奴語地名。與普通名詞夾雜者頗多。因此與古音混合而不分。其推測之容許範圍。便難判別。又史記兩漢書。雖有塞外遠征之記事。然其中地名。因唐代注者。不能明示其位置。此處亦足以增吾人之困難。因之所考定者。甚難達於正確者。以此也。

茲就出于卷二之地名。舉其稍近于正鶴者。爲昆侖之丘與鍾山。山音

戊午。壽余之人居慮。獻酒百。于天子。天子已飲而行。遂宿于昆侖之阿。赤水之陽。爰有騶鳥之山。天子三日。舍于騶鳥之山。吉。辛酉。天子升于昆侖之丘。以觀黃帝之宮。而封豐隆之葬。以詔後世。癸亥。天子具饗齊牲。全以醴。昆侖之丘。甲子。天子北征。舍于珠澤。以釣于流水。曰珠澤之藪。方三十里。爰有蒼葦莞蒲。茅菴葳蕤。乃獻白玉。雙角之一。三。可以沐。乃進食。酒。姑劍九。其味中臍胃而滑。因獻食馬三百。牛羊三千。天子。昆侖。以守黃帝之宮。南司赤水。而北守春山之寶。天子乃賜之人。吾。黃金之環三五。朱帶貝飾三十。工布之四。吾乃膜拜而受。天子又與之黃牛二六。以三十。人于昆侖丘。季春丁卯。天子北升于春山之上。以望四野。曰。春山是唯天下之高山也。季木。春。天子於是取季木華之實。注。特助。曰。春山之澤。清水出泉。溫和無風。飛鳥百獸之所飲食。先生之所謂縣圃。天子於是待玉榮枝期之英。曰春山百獸之所聚也。飛鳥之所棲也。爰有。獸。食虎豹。如囊而載骨。始如。小頭大鼻。爰有赤豹白虎。熊羆豺狼。野馬野牛。山羊野豕。爰有白鳥青鸞。執犬羊。食鹿豕。曰。天子三日。觀于春山之

上。乃爲銘述於縣廟之上。以詔後世。與點題諸非而是正之字春與最後之三依千支而改之。

此四百餘字之記載。其中決定昆命之位置者。有重要地名之一。曰壽余。壽余之余字。在此文中。是一格。但卷三之末。有壽余之人命懷。卷四。有『自著夏至于珠余氏及河首千五百里』之文。則壽余與珠余。爲通用之地名甚明。前稿（二五〇頁）州靡王合壽靡呂氏壽靡大慈春秋壽靡名經與此書之壽余。及西次三經之醜塗之水。相比對之。則其當否。不難判別矣。今更按史記卷一及漢書卷五衛青霍去病傳。元狩三年。前一年春去病臨居衍。而至祁連山。捕斬首虜過當。武帝褒之曰。（以漢書校爲詳細故從之）

驃騎將軍。涉鈞普濟。（通）居延。遂臻。（通）小月氏。攻祈連山。搗武乎鱒得。得單于單桓。會涂

王及相國都尉。以衆降下者。二千五百人。附點之字是史記所無或是與字而史記之與字則括弧中。

此會涂王者。居于醜塗水之地方。爲其中之一部族長甚明。西次三經。有自昆命之丘。所出之泮水。西南流注之。搗武乎鱒得云者。乃謂檣王也。是昆邪王之故地。卽居于今之武威、張掖、酒泉、三郡之一部者可知。又元狩四年。有賞從去病之路博得語云。

右北平太守路博德。屬驃騎將軍會典(○)城不失期。從至薊余山。斬首捕虜二千八(七)百級。

前文作會涂者。此處作薊余。且示山名。去病此時。封狼居胥山。禱姑衍。登臨翰海。去涼甘肅州。大道路程不遠之處。有薊余山。其中水名及地名。與之關聯者極明顯。若如案隱注。謂桃徒爲薊余之古音。則地理志張掖郡之「曰勒」注郡譯案谷其與譯案通用者。楊氏地理圖。當置于兩州之中間。而在曰勒之邊。據本齊之記事。則珠舍與河首。並舉其道理。封禪查之次。則記珠舍人居慮之歡迎。又祭昆侖之丘。其下即含於珠潭。由是則昆侖之丘。關於珠舍氏之地方。南山之北斜面之山明矣。如此得決定昆侖及春山嶺之位置。由是而檢覈西山經。及北山經之諸山系。其中山水之名。頗爲一致。足以互相參照。惟其列舉之順序。里程。方。矛盾過甚。不容易整理之。故我於此。不能細加整理。惟在前所詮釋之結果。而五藏山經中之西北南經。與西土交通之行爲。其所述資料。實遠在穆王之後。而集其成。可能推定也。

以上釋崑崙之丘及嶺山(春山)

地理及傳記類 穆天子傳考

迎互於春山之西方。有赤鳥氏之邦。此赤鳥氏與禺氏禹知常爲同音之地名。是決定月氏居處之重要資料。前稿（二六三六頁）既考定其大體之位置。茲更細述之。

壬申。天子西征。甲戌至于赤鳥氏。赤鳥之人。其獻酒千斛于天子。食馬九百。羊牛三千。祭麥百載。天子使祭父受之。曰赤鳥氏先。出自周宗。太王豈父之始作西土。封其元子吳太伯于東吳。詔以金刃之刑。賄用周室之璧。封其璧臣長季綽于春山之陰。妻以元女。詔以玉石之刑。以爲周室主。天子乃賜赤鳥之人。其墨乘回。黃金四十鎰。貝帶五十。朱三百裘。其乃膜拜而受。曰。山。是惟天下之良山也。寶玉之所在。嘉穀生之。草木頌美。天子於是取嘉禾。以歸于中國。曰。天子五日休于山之下。乃奏廣樂。赤鳥之人。其好獻二女子于天子。女聽女。列爲嬖人。曰赤鳥氏美入之地也。寶玉之所在也。己卯天子北征。趙行。舍庚辰濟于泮水。泮水出嶽陽音譯辛巳。入于曹奴氏。曹奴之人戲。觴天子于泮水之上。乃獻食馬九百。牛羊七千。稌米百車。天子使逢固受之。天子乃賜曹奴之人戲。黃金之鹿。貝帶四十。朱四百裘。戲乃膜拜而受。壬午。天子北征東還。甲申至于黑水。西漢之所謂鴻臚。於是降雨七日。天子留骨六節之屬。天子乃

封長賦于黑水之西河。是惟鴻臚之上。以爲周室主。是曰留骨之邦。辛卯。天子北征東還。乃循黑水。癸巳至于羣玉之山。容口氏之所守。曰羣玉禺口知。阿平無險。四微中繩。先王之所謂策府。羣草木而無鳥獸。爰有口木。西膜之所謂口。天子于是取玉版。三乘。玉器服物。于是戴玉萬隻。天子四日休羣玉之山。乃命邢侯待攻玉者。孟夏丁酉。天子北征。口之人潛時。天子于羽陵之上。乃獻良馬牛羊。天子以其邦之攻玉石也。不受其牢。柏天曰。口氏橙口路空作之後也。天子乃賜之黃金之罍三六。朱三百裘。潛時乃膜拜而受。戊戌。天子西征。辛丑至于胡。郭注晉僑。御覽五十作居蟻切。闕氏供食六師之人于鐵山之下。壬寅。天子登于鐵山。乃徹祭器于割闕之人。溫歸乃膜拜而受。天子已祭。而行。乃遂西征。

右文。自壬申至於壬寅。凡三十日間。由今永昌之近傍而西進。自壬申行三日間。爲甲戌。達於赤鳥氏之領地。己卯向北而渡泮水。三日間爲辛巳。入曹奴之地。更三日甲申。至黑水。在此處值雨而留。越七日辛卯。沿黑水。從北東向。又三日癸巳。至羣玉之山。容口氏之地。此處有所謂羣玉禺知之阿。面于南。山之平坦之岡。此羣玉山。卽西次三經之一。西水行四百里。曰流沙。二百里至于鳳母。其

狀如人豹尾虎齒而善嘯蓬髮戴勝。是司天之厲及五殘云云。相同。至于海內北經。曰「西胡白玉山」。與此是否同一。不能判定。蓋春秋以後。西土交通已絕。是時對於西王母。全然視作女神。其正確位置。全然不知。穆王遠於羣玉山。進行日數。不過十一日。其距離不超於三四百杵。故此處不過在肅州以西者甚明。

據匈牙利羅智氏。於一八七七。一八七八年間。踏查南山之地質極詳細。據說。為南山之骨格者。實為巖層。其中有砂巖、砂岩板巖、石灰巖等。而噴出花崗巖。石英斑巖以貫之。所以成爲有名之崑崙玉。又名曰軟玉。(nephrite)與遼東之岫巖石同。蓋由石灰巖中。與花崗巖之接觸變性而成者也。此巖層延於其西。又有和闐之產玉地。又據俄國阿布爾遮夫氏所踏查。在隔於甘肅大路北山之側。露出於所謂龍山山脈者。如崑崙玉之產地。處處發見。故西山經之玉山。及本書之羣玉山。當必不限於一定之處也。

其次三經之鎮山。即祁連山。又不過南山之一部分。據本書。則自崑崙之丘以西。二三百杵之間。皆屬於吾山之麓。而此山麓。到處出玉之理由。蓋由地質關係。足以了解之。

由上所述之道里而推。則赤烏氏之國。不得在永昌附近以西。

以上釋赤烏氏之邦。禹民。禺知。月氐。羣玉山。

自此以西。當考泮水（即弱水）與黑水之位置。查西次三經。崑崙之丘。『泮水出焉。而西南流注于醜塗之水。』注泮水出山。西北隅或作清。又曰『黑水出焉。而西流于大杆。』郭氏於山海經泮水。注曰『或作清。』而在穆傳之注。則曰『音詳。』其實泮水黑水。皆在甘州東南之河流也。而此兩水。又見於禹貢者。曰

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

右文不能不合而考之。注釋禹貢者。自所謂孔傳以來。莫不窮於南海之解釋。孔傳曰。

黑水自北而南。經三危。過梁州入南海。

孔穎達疏。亦強爲之辯曰。

河自積石以西。皆多伏流。故黑水得越而南也。

胡渭禹貢雜指（卷十二）發疑疑數千言。終無所得。乃曰。

地理及傳記類 自天子傳考

合黎之北。禹未嘗身歷其地。則略而不言。而黑水獨言入于南海者。蓋西戎即鈹之後。其人必有能言黑水之所歸者。故因而志之。

此不過敷衍之語耳。今按海字之解釋。凡中亞對於渾隴於閉塞流域之鹹池。普通皆呼之曰海。此南海者。戰國末以後之禹貢撰述人。實指哈拉泊（又名哈拉澤爾）之鹹池爲南海耳。而三危不過在敦煌之附近。故泮水即弱水。從今肅州酒泉縣起。向北流。而入於居延海者是也。依按中華有曲故禹貢之黑水。即視爲今之布朗吉爾河（即蘇賴河）。按按中華區爲正當。同時此河之歸宿之哈拉泊。即地理志之冥澤。卽爲禹貢之南海。實無何等之疑義。

雖然。穆天子傳之所謂黑水。若非在東。則決然與道理不合。現從甘州之南。向西北流。而入居延澤（一作居延海）者。此穆傳之黑河也。胡氏據淮南子墜形訓。謂「弱水出窮石山。」而又據元和郡縣志。謂「弱水在山丹縣之南山下。」因此推斷。窮石山在山丹縣之南。又卽在南山之一部。所以黑河之上流。必在南山之一部。然而據余前文所考定。巨蒐卽窮石。其部落之合黎。卽散布於北山之東北方。而后羿之國。所謂窮石者。無與山丹近傍之關聯。淮南子之文謂弱水從此遶山

地而出沙漠。合而考之。則本書之所謂洋水。乃在居延澤之東。實之謂野澤。迤從東南沙漠中。而北流於昌寧池之水乎。後從樓中學新區城關此水在永昌縣北境名曰沙河其歸宿名曰昌寧湖。本書乃由海經。皆於黑水之東。有洋水而無弱水。洋與弱之古音爲 *Janh* 與 *Jak* 兩相近似。而得通用。所不容疑。

要之。就于黑河與弱水。若據胡楊爾氏之考定。以證索本書之地理。其結果不合。蓋馮貢之繆。比之本書及五藏山經。遙爲後出。足以代表其時代之地理。智近乎不同。其與本書繆。實不足怪。

以上釋洋水（弱水）黑水。

次有「壬午天子北征東還」之文。今從交通線而追跡。東字恐是西字之誤。甲申至于黑河。在此處封長胫于黑水之西河。觀此黑水又附加西膜之所謂鴻鸞一語。鴻鸞與土耳其語之 *Kara* 日本語之異同。又與連互于其北之合黎山脈同。則由黑水而起之名可知矣。

此留骨之邦。蓋刊本作閩。道藏本作骨。今按恐是出於卷五之初「留昆玉百枚」之留昆異字。而此骨字。殆由前「留骨六節之屬」之骨。生出此地名之誤字歟。蓋留骨即留昆之聲。想

與今之崑州張掖相當。張掖之語源。據地理志注。應劭曰。『張國臂腋。故曰張掖也。』其說明如此。或因長胫所居之地而得名。從而因胫字譌爲腋字。亦可想見。但據衛宏與後漢靈帝同名。所以經籍志於其所著之書。改爲衛敬仲。則此字之變化。或因諱胫爲腋。後由腋變掖。亦未可知。

前稿（二五三頁）附於都郭。欲考陸渾戎之鄉土。因未能精查留骨之邦之位置。故終無效。在此際對於此等地名之分布。大體已得正確。今可以得一結論。則陸渾戎原來之鄉土。蓋沿於鍾山之麓。自武威郡張掖。至酒泉郡樂涇之間。爲其部落之散在者乎。

伏菴按。著者以陸渾與留骨同音之故。考定留骨之位置。故卽可以考定陸渾之位置也。

以上釋長胫之國。留骨之邦。陸渾之戎。

『辛卯天子北征東還。乃循黑水』之文。東字想亦是西之誤字。羣玉禺知之地。叢刊本。道藏本。皆作『田山口知』。管子揆度篇。有『禺知邊山之玉一筴（筴）也』之語。與『先王之所謂策府』同意。則田山乃禺一字之譌字。當以禺知爲是。

此部落之位置。殆在今高臺縣之附近。文中有『河平無險』語。想是同一意味。爲『高臺』

之名所由起。又卽黑河向西北行。至肅州東。折而北行之。豨。而黑河與洮賴南河間之平地乎。黑河之左岸。既爲沙原。卽此玉殆在高臺西北。黑水屈曲於其北之邊。右岸之山所出者歟。

又曰『羣玉之山。容□氏之所守。』容下空格。據太平御覽。當以成字填之。路史所引者。作唐成氏。其當否不明。然黑水之末。入於居延澤。卽豬野澤。由卷四歸路。有『至於重雍氏之阿』語。由此觀之。恐是容與雍異字而通用者。此空格當在容字之上。而誤顛倒之。如是則以填『重』字爲妥當。

次孟夏。原文作秋丁酉。自是出發。因送行而賜天子。文中有『□之人。潛時賜天子于羽陵之上』語。此爲重雍氏之一族。而空格當填何字未明。潛時賜天子之後。其次有柏天曰。『□氏。檻□之後也。』氏字上之空格。當爲重容氏之一族。檻下之字。當以諸字填之。淮南子脩務訓云。

玉堅無敵。鍊以爲獸。首尾成形。醜諸之功。高誘注。醜諸。治玉之石。可以爲錯。是醜諸。庶氏之麻。一曰濫也。

以上釋羣玉禹知之地

自是向北折而西。五日間。至劄閭氏之地。劄閭氏鐵山之位置。自崑玉山五日程。約在百五十軒內外之西。想在肅州以西。嘉峪關北側。黑山之邊。穆王之祭此山。或以其產五金之一之鐵乎。然無得鐵器之記事。而鐵之冶金。以此地爲最古。可以想像。

逸周書克殷解。牧野之戰。有武王「釐之以輕呂。斬之以玄鉞」。史記周本紀作「以輕劍鑿之」。正義曰。「周書作輕呂。鑿之。輕呂劍名也。」又漢書匈奴傳（卷九四下）元帝時命韓昌張猛使匈奴。爲盟約。有

昌猛與單于及大臣。俱登匈奴諾水東山。刑白馬。單于以徑路刀金。留黎攬酒。以老上單于所發月氏王頭爲飲器者。共飲血盟。

語。應劭注。「徑路匈奴寶刀也。」又地理志。左馮翊之雲陽注。

有休屠金人。及徑路神祠三所。越巫點劇祠三所云云。

而日本崇神天皇之御宇。在香嶋神宮。所獻納品之目錄常陸島土記

奉幣大刀十口。鏃二枚。鐵弓二張。鐵箭二具。許呂四口。枚鐵一連。練鐵一連云云。

許呂爲何物。樂園氏無法。但從其曰「四口」觀之。則與武王所用之輕呂。單于所用之徑路寶刀相同。可以推定。而此胡閻及輕呂。與土耳其語之 Kalydas (Gabel) 相當。其爲曲刀之義。殆不容疑。漢代在陽關最近之諾羌山有鐵。自作兵。見于地理志。自此以前之一千年。此處已產鐵。當注意之。特武王之時。既使用之。是爲鐵之歷史最古之記錄。後能接著謂武王時既用鐵者。乃據逸周書及周本紀。轉之以玄鐵之文也。逸周書集訓校釋空引司馬法曰「夏執玄鐵玄鐵用鐵不野則」。是謂玄鐵爲鐵所製也。然係以爲春秋以前之古書。未見有如此者。商賈及周部乃與周未年所製之書。此則著者之說不可據。

以上釋胡閻氏

自是經過鷓韓。玄池。苦山。而漸達于西王母之邦。本書之文如左。

丙午至于鷓韓氏。爰有樂野。溫和。稷麥之所草。郭注。此字作草。犬馬牛羊之所食。寶玉之所
口。丁未。天子大朝于平衍之中。乃命六師之屬休。己酉。天子大饗正公侯王。史七萃之士。于平衍之中。鷓韓之人無斃。乃獻良馬百匹。用牛三百。良犬七千。郭注。作牝牛二百。野馬三百。牛羊二千。
稷麥三百車。天子乃賜之黃金銀。纁四七。貝帶五十。朱三百裏。變口。離官。無冕上下。乃膜拜而受。
庚戌。天子西征。至于玄池。天子三日休于玄池之上。乃奏廣樂。三日而終。是曰樂池。天子乃樹之。

竹。是曰竹林。癸丑。天子乃遂西征。丙辰。至于苦山。西膜之所謂茂苑。天子于是休獵。於是食苦。丁巳。天子西征。己未。宿于黃鼠之山西。□乃遂西征。癸亥。至于西王母之邦。

壬寅。從剗閭氏之地出發。至第五日丙午。至于鷓韓氏之地。地勢平坦。氣候溫和。穀麥畜類之所蕃孳。此行程亦不出二百杆內外。想在今安西以西而前往。由是向西。沿蘇勒河。至於玄池。卽冥澤。又名哈拉泊者而前進。雖然。所謂鷓韓。尙須求其相當之地名。而在山海經中。唯一錯簡最多之海內東經曰。

國在流沙中者。埶音埶音埶音埶音。在崑崙城東南。一曰海內之郡。不爲郡縣。在流沙中。

此文「埶埶」二字。宜注意其相當之地名。嘗在論山海經錯簡時。已想像埶埶埶埶四字。合之與

敦煌二字相當。詳見山海經考今按埶卽堽之古文。堽之譌字。堽埶與鷓韓。兩名通音。已無置疑之解地。迪

烟氏。卽與 Jarkent (die Stadt an der Aluvinlerrness) 同。乃華語在河邊臺地。所建都邑之

意味。海內經之著成。約在秦代。其時沙州敦煌。皆爲泉地。而此土地。想在蘇勒河沖積平野之安西

附近。其見解諒不爲失當也。

自癸丑西征。至癸亥達於王母之邦。凡十一日。中間經過。有苦山及黃鼠山。在苦山時。有「天子是食苦」語。欽定西域圖志^{卷十三}土產之部曰：「又有樹曰察爾察。形似山茶。取其葉可以供飯。彼中以之代茶。此植物之出產處。古代及現今之地名。難以比對。雖然。在行程約四百杆距離內外之地方求之。則不得達于哈密巴里坤之邊以外。西洋學者中。有以爲哈拉沙爾附近者。假令玄池卽爲冥澤。自是向西而行。約爲七百杆路。每日要行六杆以上之路程。其方向與西征雖然合致。但距離失于過遠。且歸路經過之土地。不能追跡。故我推定。以爲從安西附近。向西北望天山之東端而進行爲合。

以上釋鷲韓玄池。

一六 地名之考證六（西王母）

卷三有與西王母會見應詩之辭。及獵于飛鳥解羽之事。紀載甚詳。惟本書之文。錯簡誤脫頗多。今校訂之如左。

吉日甲子。天子賓于西王母。新注西王母即人虎身。應詩云：「西王母。」曰：「王母止之。」其

地理及傳記類 穆天子傳考



年「辛丑」見立千昭宮。乃執白圭玄璧。以見西王母。見西王母。好戲飾組百結。組三百施。也。周禮曰。組不過五百。西王母再拜受之。

乙丑。天子觴西王母于瑤池之上。西王母爲天子謠曰。白雲在天。山際道出。道里悠遠。山川間之。將子無死。尙能復來。天子答之曰。子騎東土。和洽諸夏。萬民平均。吾願見汝。汝。比及三年。將復而野。天子遂驅升于弇山。乃紀其跨于弇山之石。

樹之槐。眉曰。西王母之山。按以上二十八字。當在下文。西王母之山。按二字。還歸其口。世作民憂。按二句當在「又」字。又爲天子。按注。吟曰。比徂西土。作但徂。爰居其野。按注。虎豹爲羣。於鶴與處。註於鶴曰鳥。按於嘉命不還。注言守我惟帝女。及御覺皆有女字。天子大命而不可稱。按注。無彼何世民。又將去子。按注。有還歸其口。世民有憂。願世民之。之字。恩

流涕蟲隕。吹笙鼓簧。中心翔翔。按注。作翔翔。世民之子。惟天之望。天子遂驅升于弇山。乃紀其跡于弇山之石。而樹之槐。眉曰。西王母之山。按二十八

丁未。按卯。天子飲于温山口。考鳥。注。紀年曰。穆王凡四王母。一止之曰。有鳥鳴人。豈說此鳥。說落。不可知也。今按考鳥。爲鳥之鳴。當入下文。

丁未。按卯。天子飲于温山口。考鳥。注。紀年曰。穆王凡四王母。一止之曰。有鳥鳴人。豈說此鳥。說落。不可知也。今按考鳥。爲鳥之鳴。當入下文。

經籍圖之禮儀。全然不同。

次觀穆王逗留于西王母處之日數。癸亥到著。翌日甲子會見。又翌日乙丑會飲于瑤池之上。大概是丙寅升于弇山紀銘。又翌日丁卯。飲于溫山。其間不過四日。故謂穆王樂而忘返之說。與此旅行之記錄不符。

王母請穆王復來。穆王答以三年復來。觀注引紀年穆王十七年西征。王母止之之文。由此觀之。則世間傳說。殆由第二回之旅行有長久逗留而發生者乎。今從第一回會見之狀況而推。則第二回之西征。穆王與西王母之交際。當更加親密。因此聽聞。傳于千古。亦未可知。試考賓字之古義。爾雅釋詁。『悅、懷、愉、釋、協、服也。』說文。『賓所敬也。』解嬪字曰。『服也。』郝氏義疏。謂釋詁之賓。爲嬪之假音。有敬服互通之意義。無女旁之賓。想能解之曰服。又釋親。『嬪媵也。』曲禮曰。『生曰妻。死曰嬪。』鄭注曰。『嬪婦人有法度者之稱也。』亦得認爲尊敬之意味。然本書及紀年賓字之語意。未必謂其以對等之禮會見也。

雖然。雖文字之解釋。而考兩者交際之真相。在本文亦頗顯明。試觀自甲子賓於西王母。至王

母拜而受之。則初次會見時儀式非常之莊重可知。次觀翌日乙丑。天子飭西王母于瑤池之上。王母爲天子謠。請其重來。天子許以復來。其中雖經後人之潤色。已有表示極親密之露骨語矣。故第二回西征之言動雖不倣。而穆王耽溺之說仍起。遂爲儒家非難之標的。但此從倫理之見地爲批判。推溯五倫理想之現實生活。未受嚴重束縛之周初。則穆王行跡。在當時或敢於亂行。亦不敢妄斷其無。前稿之末。所引葦嶠地笛士之開明希臘人之祖先。與未開蕃族之間。認出有共通之風俗習慣。當周初文化未普及與確定時。則成立於周人與戎翟中男女間之倫理制裁。頗爲放縱。亦不足怪也。

據史記及漢書匈奴傳。匈奴人有所謂「父死妻其母。兄弟死。盡妻其妻」者。又秦昭王時「義渠戎王與宣后亂。有二子。宣后詐而殺義渠王於甘泉」。是比之一夫多妻。更加一層放縱生活之反映。呂后專政時。冒頓單于遺之以書。有「孤債之君」云云。後稱謝曰。「未嘗聞中國禮儀。陛下幸而赦之。或單于初本無侮蔑呂后之意。後自覺國情之全然相反。自責無禮。而表謝意歟。」

次就西王母之邦之地名而考察。前稿以西夏爲行於支那上古之名。迨後以大夏之名。行於

遠西。其實同一民族之名稱也。今西王母。殆亦爲西宛之緩音。顯於漢代之大宛。想與西宛爲同一民族。而比西宛更遷于遠方者乎。山海經海外西經。無西王母國。而有女子國。想至戰國時。忘卻有西夏西宛。尙記有女子國。秦漢之間。匈奴自天山東遷。攻略甘肅泉地時。月氏因此而遷於西。西夏西宛之西遷。後遂名爲大夏大宛。不難想像。史記大宛傳云。『大宛開漢之饒財。欲通不得。見筭喜。問曰。若欲何之。又開筭言。遣筭爲發導釋。抵康居。』由是揣摩。則由周代交通之傳說所遺留。以爲歡迎張騫之動機。尙可想見。又大宛傳及西域傳。所記風俗之特色。有『俗貴女子。女子所言。丈夫乃決正』之語。由此推之。漢代以前之西宛。其傾向有一層顯著者。則名爲『女子國』。而所謂『王母』。不過爲普通名詞。史記衛將軍驍騎列傳曰。『司馬攷奴。再從驍騎將軍。斬濞。漢王。捕稽。且王。千騎將得王王母各一人。王子以下。四十一人。』在此語中之王母。則非女之主權者之意義。然在西宛。所呼西王母之邦者。或爲女王。亦未可知。

有類似於西王母之傳說者。爲希臘神話中之亞馬孫 Amazons。是希臘西徐德 Scythians 民族之一。立國于黑海沿岸之地。侵入于小亞細亞諸國。其最近之傳說。至歷亞山大王時。在西德

拉波。其女王 *Thalassia* 來訪。而傳大王之胤。此與穆王王母之往來酷似。此與後世岐異之風俗。而得行於西北古文化民族間者。可爲一證。

觀本書之地名。弁卽奄。溫等之 *Wang-anu, wana* 由聲音緩急。得以通轉之。山名。而奄居於山東。後爲魯封地。其初爲般一族之國。周書左傳等。有明徵焉。倭書按方輿紀要。曲阜城東二里。有奄墟。爲古奄國。亦曰陶墟。東二而西宛亦有此名。倭書按。此地方爲西曠之一族。暗示同民族中一大國之關係。得以想像之。

考西王母之傳說。在周秦漢之間。次第變爲神話之遷路。按兩次三經。『曰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西王母其狀如人。是司天之厲及五殘。』據此。是由山神之傳說。而變形者可知。今考本書爲更古。得視爲西宛國之女王。而肯定之爲實在之人物。讀屈原之離騷。則穆王事蹟。爲楚國所知者甚明。而崑崙之游行。與王母之名。全然不見。是當時尙未以西王母與崑崙結合而成聯想。視作神仙之類。則間接上可以得一旁證焉。

決定西王母之邦之位置。爲一要件。近于其旁者。有所謂瑤池。是湖水之所在也。接巴里坤近傍。有巴爾庫勒淖爾。爲漢代之蒲類海。漢書西域傳云。『卑陸後國王。治番渠類谷。去長安八千七

百一十里。此地名實是同一。然番渠與蒲不能直接通用。恐是由番渠縮爲蒲。又更轉爲蒲乎。據徐松西域水道記^三。則在今之鎮西府西北四十餘里。而漢書應劭注。謂「蒲類海是匈奴中海名」。後漢裴岑所立之海祠碑。至雍正七年岳鍾基發見之於石人子。其文曰。

惟漢永和二年八月。敦煌太守雲中裴岑。將郡兵三千人。誅呼衍王等。斬馘部衆。克敵全師。除西域之狀。獨四部之害。遠竟艾安。振威到此。立海祠以表萬世。(俞浩西域考古錄所引。三作五。域作河。狄作辟。竟作境。艾作又。表作志。振威以下二句八字。作「誠威武無二建辭」。且曰凡字五十八。比于徐氏之記。少二字。續古文苑卷十五紀功碑。與徐氏同。)

愈氏所引之西陲記。從此地起。記歷氣樓之現象曰。

蒲類海每於春秋晴爽之時。杲日初昇。海中雲起。忽依山而成市。變幻莫可名狀云。

此鹹湖近代有土人崇拜爲靈池者。與裴岑之立祠時無異。胡所謂瑤池者。此想足以當之。而此地之南山。爲漢之白山。徐松所引班超傳。明帝之詔。有「破白山。臨蒲類」語。章懷太子注曰。

西河舊事曰。白山之中有好木。匈奴謂之天山。去蒲類海百里。郭義恭應志曰。西域有白山。

通歲有雪。亦名雪山。

今曰烏可克嶺。俞氏曰。

巴里坤南山老松。大可百圍。高皆數百尋。掘出茯苓。有大如甕者。皮厚一尺。取以爲床。據此文。則戴冰河之冰山。其向北斜面。有針葉樹林。異常繁茂。二千年來不變。其狀態可窺矣。要之巴里坤之地。自博克圖山。遞互於東。卽當天山北支之東。陵夷之處。其東尙有戴二萬尺冰河之高嶺。聳立天表。因此有白山之名。故海內東經錯簡有云。『西胡白玉山。在大夏東。蒼梧在白玉山西南。皆在流沙西。』又西次三經。隔崑崙之丘。千三百二十里。〔其中含流沙二百里〕有云。『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以上云云。皆指此處甚明。

一七 地名之考證七（曠原・闕氏胡）

前章追跡西王母之邦之位置。至於天山之東端巴里坤。卽考定在今鎮西府附近。此點決定。再細看其回歸之徑路與道里。當更加一層明確。

由西王母之邦前往。則當考定大曠原之方向。前所揭溫山以下之本文有錯簡。十分明確。卷

四之末。有「自西王母之邦。北至于曠原之野。飛鳥之所解其羽。千有九百里」之文。大體在於北方者可知。前揭郭璞之注。引紀年曰。「穆王北征。行積羽千里。」又同注引海內西經。云「大澤方百里。羣鳥所生及所解。」注：百鳥於此生。在雁門北。雁門山雁出其間。在高柳北。」均指此地也。雁門在高柳北。則其位置正當山西正北。而在天山之東矣。按紀年之所謂北征。是從西王母之邦而往北之意味。海內西經之所謂雁門之北。指穆王越雁門而北。忘記其西向之一段路程而起之誤謬乎。不然。同經之次。有「東胡在大澤東」語。此因北方地理。全然不明。而以東胡與西胡在大澤之兩側不遠而生之誤解也。故欲決定曠之位置者。此等材料。不能信賴之。

穆王之往大曠。是在沙漠之東部。常密機阿拉之西北端。西游記曰。「沙陀北邊。頗有水草。」因有此等地帶連續。故得爲鳥獸蕃殖之曠野。

鳥羽中之白羽。除適用於武器之矢外。其餘古代間。多用作裴線。品如羽旄、羽徽、羽蓋、六羽等之語是也。禹貢徐州荊州之貢物。列舉齒革羽毛。周禮大司徒云。「其動物宜羽物。」鄭注謂「翟雉之屬。」考工記曰。「鍾氏染羽。」鄭注曰。「羽所以飾旌旗。及王后之車。」爾雅釋鳥。「翟山雉。」

注「長尾者」又云「五采皆備成章曰彙」之類。總之皆說裝飾品之用途。及其品貴者也。此例甚多。不遑枚舉。

故往曠原之目的。爲採集羽之原料甚明。獲羽百車。則是達其目的矣。由是就其記歸路行程者如左。

丙子丙子至于丙子口之山。而休以待六師之人。庚辰。天子東征。癸未至于戊口之山。智氏之處。口智口往。天子于戊口之山。勞用白騁二疋。注也。野馬野牛四十。守犬七十。注守者。乃獻食

馬四百。牛羊三千。曰智氏口。天子北游于歸子之澤。晉氏之夫。○獻酒百口于天子。天子賜之狗環。采注。黃金之帶二九。貝帶四十。朱丹三百。粟桂。薑百口。○乃饗拜而受。乙酉。天子南征東還。

己丑至于獻水。乃遂東征。飲而行。乃遂東。○南。己亥。至于瓜瓞之山。三周。券城。注言山如瓞三。

闕氏胡氏之所保。注。天子乃遂東征。南絕沙衍。注沙衍水。幸莊。天子渴下沙衍。注沙衍水。求飲。未至。七萃之士高奔戎。刺左驂之頭。取其青血以飲天子。注今四方羌胡刺。天子美之。乃賜奔戎佩玉一隻。奔戎再拜稽首。注。天子乃遂南征。甲辰。至于積由之塗。爰有葛藟。曰壽余之人。僉。

人名。飲酒于天子。天子賜之黃金之器，貝帶，朱丹七十囊。命懷乃膜拜而受。乙巳。諸飲酒于天子。注：諸飲酒亦人名。音健牛之體。天子賜之黃金之器，貝帶，朱丹七十囊。諸飲酒乃膜拜而受。

本文中稽字之外，有錄（歸）環（歸）等古文。後有文山之人歸還。想是由此歸字地名而爲姓者。其他各字，大抵瞭然而無疑。東南二字，從前後之句法考之，當是東征南還。若其意義已明，則亦可以不加。

此文丙子之下，有一空格，故不明爲如何之山。次爲戊□之山。戊與伐，古音同一。又戊想爲伐字之譌。多數與陽紆之韻多同。伐多者指天山之博克圖山也。若如此想像，則庚辰東征，東乃南之誤字。從巴爾庫爾附近，向北又西北行，歸於西南又南，再到天山之麓，居此處之智氏。其上當脫去一馮字。或其他之字未明。次所謂智氏之夫，此夫字非人名，乃普通名詞之意味。其下想脫去人名，回疆之人名物名。屢見有云之語尾，與周禮之某氏即（英德語之）相當。其與前馮知之一派，有無關係，頗難遽斷。

巡歷此邊而回，其到着之日爲乙酉。所謂飲水，乃從博克圖山北流之濟木薩河也。己亥到瓜

續之山。此山位置。推定爲後漢之伊吾應。卽今之哈密附近。從西王母之邦。至于嚙原。往返里程。爲一千九百里。時期約爲一個月左右。

今當述此處之所謂閼氏胡氏。在本書中。民族間所謂胡者。只在此一見而已。前證有犬戎之口胡。然多數卽是卷五之陵子壽胡。乃人名而非胡族也。閼氏一語。是伊耶語之 *Yeh* 卽一。焉知語之 *Yeh* 卽三。而譯爲漢字者。乃由土耳其語之 *Yeh* 卽六之意味。同時在漢代以此字呼匈奴單于之妃。想亦與普通名詞同源。由此推之。則單于閼氏者。殆因有六人之妃所生乎。當在呼衍王之地方。是否常有閼氏胡氏。出而爲單于之妃。所以發生關係。雖然未明。要之在匈奴。物與數百年前。已有閼氏部落之存在。則應注意也。

由是經沙漠無水處。甲辰至于積山之邊。壽余人命懷獻之以酒。翌日乙巳。諸軒亦同獻之以酒。此積山之位置。與在卷四蘇谷骨軒氏。均在下章考定之。

在此處。壽余人出迎。與西夏歸途河首。及崑崙近傍珠余。爲同民族之部落。皆在西北沙漠中。此點足以察之。

卷三旅行。由于支推之。是自仲夏反於季夏。則所謂稷王馮於沙衍。其所記載。爲合理矣。此間獵于囿原。其情形果如何乎。據欽定四庫全書（卷三十九）云：

澤鳴。爾全境。不。泉。計。土。肥。種。宜。五。穀。之。處。……其居處。夏。擇。平原。冬。居。煖。谷。無。憂。所。

由此觀之。是本書所言。與土人出于平原之時節。及鳥羽之採集。可以推測其完全相合矣。同書卷四十三。舉於土產之部者。鳥類有鵲。鷓鴣。雁。鴛。及北。南。鷄。鶉。雉。鴉。鴛。鴦。等。由是在此處。得採集此等之羽毛。可知矣。

一八 地名之考證八（蘇谷·貢雍·三苗·焚留·訖胥）

卷四記事。始于庚辰。上湖卷三末之乙巳。約爲二十五日。其間所舉地方。尙相隣接。三四兩卷。亦爲完篇。我以爲因夏季旅行之困難。而停止動作耳。果如此。則卷三至卷四之間。其中當補『天子一月休』及『某于支東征』等句歟。

庚辰。至于涓水。滿繇氏之所食。辛巳。天子東征。癸未。至于蘇谷。管仲氏之所衣殺。注。蘇谷中衣殺。乃遂南征東還。丙戌。至于長沙。重雍氏之西。注。丁亥。天子升于長沙。乃遂東征。庚寅。

卷四之首。有滔水與濁縣氏。想爲同一之地名。郝氏山海經箋疏。引魏略濁縣當作屬縣。海內東經作居縣。考察實爲同一耳。前稿（二六三頁）考定屠州卽與居延澤相當。而引地理志「武威郡武威縣」下注云。「休屠澤在東北。古文以爲猪整澤。」水經注卷四曰。「武威北有休屠澤。俗謂之西海。其東有猪野澤。俗謂之東海。通謂之都野」之文。而所謂都野者。卽海外西經所謂諸天（沃）之野。卽當爲泉地之意味。

茲所謂滔水者。卽注入於今居延海之洮賴河。卽北其流域在西部沙漠與山間之凹地帶。本來所謂都野。諸沃。乃用於頗廣之地域者。而水經注所云「通謂之都野」。乃狹義上而且於居延昌寧魚海之間。僅含有北方沙漠間凹地帶之意味。與地理志。武威郡休屠澤之都野澤相當。更限於東端之局部而已。

前通過此處者。在第三卷末。有積山及壽余氏。今考此積山。與癸未所到之蘇谷。是同一名。如所記載人名之諸飠及胥飠之飠。皆由預字而起之誤字。不過由同音之土地及部族種種而綴合之耳。

由此積山。五日更四日遠于蘇谷。又二日之後。在重雍氏之西。翌日即遠長沙。（與西遊記之沙陀同屬沙邱地。）恐即哈密東南約三百里之一帶。漢代併合于匈奴。爲須卜氏部落所散住之地方。查須卜氏之事跡據史記匈奴傳。呼延氏下。裴駰注：「呼延氏須卜氏常與單于婚媾。」從去病傳。元狩二年。詔云：「討遼濶。」索隱注：「遼音速。濶音卜。」則遼濶亦是同名。且遼與蘇谷及積通。又推定濶字含有準語之 *Bag* 卽村之意味。

如此推究。則呼衍氏乃哈密附近鬲氏胡之後。其東南之諸預氏（蘇谷）卽須卜氏。皆於匈奴單于統一後。尙得爲與之拮抗之大姓。事甚顯著。又與此關聯者。在匈奴傳之遼濶王、呼延王、涪陰王、休屠王等。皆從天山之東沿北山之東北邊。至于寧夏近傍。爲泉地部落之酋長。容易查明焉。庚寅到於重雍氏黑水之阿。在往路通過時。曾有甲申至于黑水。又封長胘于黑水之西河。以爲周室主。此重雍氏之部落。想未必與之同一。只爲相近之部落耳。而此重雍之重。古音與東童等相同。卽通于 *tong, tung, toŋ, tuŋ*, 而雍與經通。鄒野。諸沃。皆爲共通之地名甚明。與此同名之山。卽漢書匈奴傳之涿邪山。（史記作涿涂山）徐氏水道記卷三。謂朱余亦其通音云。

乙丑。至于長沙山。其下容格。想爲湘道人所獻品名數量之辭。簡由隻字而推。當是玉石之類。在此處出迎者。爲重葦氏之一類。與柏天之言。顯然與三苗氏有關係。頗當注意。『柏天曰。重葦氏之先。三苗氏之□。』因本文之字有脫落。故不能十分明瞭。然由文義上推尋。大約當補以『後』字。取『裔』字也。

關於三苗之古傳說。見於禹貢者。『黑水西河惟雍州。』繼續曰。『三危既宅。三苗丕斃。』由是觀之。則三苗居於雍州也。舜典曰。『竄三苗于三危。』而此三危之山。據西次三經。遙在崑崙之丘之西。郭璞注曰。『今在敦煌郡。』畢沅山海經注。攷定三危之位置。頗詳。引之如左。

山在今甘肅肅州北塞外。古人言三危有三。鄭玄注尚書。引河圖及地說云。三危在鳥鼠西南。與岐山相連。岐當爲隕。劉昭注郡國志首陽。引地道記云。有三危。三苗所處。陸德明莊子音義曰。三危今屬天水。一也。山當在今秦州西。俗失其名。水經云。江水又東過江陽縣南。洛水從三危山東。過廣魏漢洛縣南。二也。山當在今四川省。淮南子云。三危在樂民西。禹貢山水地澤所在云。三危在敦煌縣南。括地志云。三危山在沙州敦煌縣東南三十里。見史記正義。是此山也。又水經

注云。山海經曰。三危在敦煌南。與嶽山相接。山南帶黑水。又山海經不言洛水所道。經曰出三危山。所未詳。案鄭元此說。不知三危有二也。所引山海經。今書亦無。

其中第三說可通。今據孔穎達尙書正義之禹貢疏云

左傳稱舜去四凶。投之四裔。舜典云。竄三苗於三危。是爲西裔之山也。其山必是西裔。未知山之所在。

又繼續言曰。

地理志。杜林以爲敦煌郡。卽古瓜州也。昭九年左傳云。先王居櫛于四裔。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杜預云。允姓之祖。與三苗俱放於三危。瓜州。今敦煌也。鄭玄引地記書云。三危之山。在鳥鼠之山。南當嶽山。則在積石之西南。地記乃妄書。其言未必可信。要知三危之山。必在河之南也。禹治水。未已。竄三苗。水災旣除。彼得安定。故云三危之山已可居。三苗之族。大有次第。記此事以美禹治水之功也。

此想尙爲妥當之解釋。關於三苗民族之考證。孔氏尙書正義釋之疏文最詳。

昭元年。左傳說。自古諸侯。不用王命者。虞有三苗。夏有觀扈。知三苗是國。其國以三苗爲名。非三國也。杜預言。三苗地闕。不知其處。三凶皆是王臣。則三苗亦應是諸夏之國。入仕王朝者也。此處先斷定三苗爲國名。更進而論曰。

文十八年。左傳言。緡雲氏有不才子。食于飲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貨。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閔。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饑饉。卽此三苗是也。

由是則三苗卽當爲緡雲氏之不才子饑饉。又曰。

知其然者。以左傳說此事言。舜臣堯。流四凶族。渚敦、窮奇、檮杌、饑饉。投諸四裔。以禦魑魅。謂此驩兜、共工、三苗與鯀也。雖知彼言四凶。此等四人。但名不同。莫知孰是。惟當驗其行跡。以別其入。左傳說窮奇之行云。靖譖庸回。堯典言其工之行云。靜言庸違。其事既同。知窮奇是共工也。左傳說渚敦之行云。鵠類惡物。是與比周。堯典言。驩兜薦舉共工。與惡比周。知渚敦是驩兜也。左傳說檮杌之行言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傲狠明德。以亂天常。堯典言鯀之行云。嚚戾。方命圯族。其事既同。知檮杌是鯀也。惟三苗之行。堯典無文。鄭玄具引左傳之文。乃云命驩兜舉共工。則驩兜爲

渾敦也。其工爲窮奇也。饒爲柁杙也。而三苗爲鑿鑿亦可知。是以先儒以書傳相考。知三苗是鑿鑿也。

是引鄭玄之說以伸己說。今按三苗之事。逸周書八史記解云。

外內相聞。下撫其民。民無所附。三苗以亡。

此謂政治失宜。而失民心。而至於亡也。如神話史化之尙書。卻有關係之資料。所以上所舉舜典之文。及大禹謨中。有舜命禹征有苗。舜干羽以德降之之神話。次第生出。

羅泌路史後紀。引述異記曰。『苗民長齒。上下相習。』自注曰。『崇寧五年。蔡京修第於河北。得瓦棺十數。其骸皆長丈餘。頤骨不闕而臙。牙如犬牙。下冒其骸。時謂獠牙。』近時發見於河南遼東等處。有新石器時代人類之骨格。類似於狹頭人之苗民。殆爲春秋時代長狄之後裔乎。羅氏考據之價值。大有可疑。惟其言骨格之點。頗可玩味。禮記檀弓曰。『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塗周。般人棺槨。』此言虞夏爲古葬法。與殷周兩民族。風習不同也。由此得視苗爲先住之民族。而苗又得視之爲禿。

魯天子傳。山海經。逸周書之所謂三苗。比較於經傳等之所謂三苗。其字形認有不同。前者艸頭之下作山。後者艸頭之下作田。前者「說文」云「蓐也。從艸山聲。」段注曰「徒歷切。又他六切。」而苗又有逐音。爾雅釋草。「苗蓐。」陸氏音表曰。「苗郭他六反。又徒的反。說文云。從山聲。」又釋草「蓐蓐。」音義曰「蓐他歷反。」後者「說文」云「艸生於田者。从艸田。」段注「武鑑切。」即謂爲描。元來後後無此後字爲苗字之聲。者亦得從田之句。及男發音。卽從羅馬字之「」字發音。而古音由與田。字形與音。可以共通。後者字義與音。其生變化。而有此苗字之今音。其由來頗古者。據海外南經云。

三苗國。在赤水東。其爲人如隨。一曰三毛國。

雖然。韻本書及大戴北經。海內經。宋本文選等。皆作苗。則苗音從之古音。想爲三苗之正音。其原音爲土耳其語之 E E E 及日本語之「夕」卽「他」。可以推知。再考之。以三之數目字。冠於苗字之前。（土耳其語之 E E E ）與前述以一之意味爲伊那氏。以六之意味爲閩氏。同以數詞。冠於部族之名。可以見之。

淮南子修務訓。『三苗。』高誘注。『三苗蓋帝鴻之子渾敦。少昊氏之裔子窮奇。摯雲氏之裔子饕餮。三族之子裔。故謂之三苗。』此說從古人何處傳來。雖然根據未明。而注意於所謂『三』之意。加以說明。頗爲有味之考說。

前引鄭玄孔穎達之說。以三苗與饕餮爲同一人。而饕之音與號同。皆從虎發音。與虜呼等。由是轉爲 *hu, u, u*。孔氏尙未注意於渾敦與饕餮窮奇與其工。皆爲同音之轉訛。而饕與三苗 *shu* 之間。均有聲音上之聯鎖。

如此說來。則三苗亦與禺知。禺氏。卽月氏。皆由 *shu* 發音。殆爲同一民族。又與之闍聯之于闍。亦是同名異字。而保存苗之古音者也。

果如是。則禺知。于闍。皆爲玉產地之住民。且爲同族。則真三苗于三危之說。卽謂將于闍人移住于西方耳。從石器時代。進于青銅時代。玉尙爲無比之寶物。故對於其出產地名。同時加以寶石之名焉。夏后禹之征伐三苗。與探金毛之羊。同爲一種探寶之傳說也。此三苗與于闍月氏同族說。頗似唐突。然此因漢代以來。禺知後裔之月氏。與于闍之聯鎖。全然失卻之故耳。由今日之追跡。則

由重雍族之廣行分布。尙信其非不自然之推論也。

戰國時代。有三苗之國在江南說。吳起答魏文侯曰。『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脩。禹滅之。』其語最古。而與祝三危爲在西方有關係。尙書舜典。『庶績咸熙。分北三危。』僞孔傳。王肅。孔穎達等。一應解釋。皆主張分北爲流之之說。我前屢說禹貢梁州。乃含西南方一象限之地方。在戰國秦末伐蜀以前。此間地理未明。對於湘江水源。想像以爲直接於西海。故推測三危與洞庭。其路程尙非遠隔也。

以上釋三苗

關於月氏吐火羅兩民族。其人種上位置之問題。從近來中亞出土之文獻。研究所得。有種種之考案發生。我前稿（二五一頁）以吐火羅與王會之都郭。海內經之都廣。在卷十八北山經之敦薨爲同一想與漢代之燉煌相當。今考禹知之位置。在于其東。若吐火羅從都郭導源。則爲與月氏接壤之民族。因被匈奴所逐。同時西遷。故吐火羅語。不屬於土耳其語系。而屬於亞里亞語系。則兩民族之音語。其在移住前或移住後。而成爲混血者乎。

從長沙山。歸還于宗周洛陽。其行程如左。

丙寅。天子東征南還。己巳。至于文山。西膜之所謂口。觴天子於文山。西膜之人。乃獻食馬三百。牛羊二千。糴米千車。天子使畢矩受之。曰。天子三日。遊于文山。於是取采石。壬寅。天子飲于文山之下。文山之人歸還。乃獻良馬十駟。用牛三百。守狗九十。犝牛二百。以行流沙。天子之豪馬。豪牛。龍狗。豪羊。○以三十祭文山。又賜之黃金之罍二九。貝帶三十。朱三百裘。桂盞百楮。歸還乃膜拜而受。癸酉。天子命駕八駿之乘。右服驂驪。而左綠耳。右騶赤冀。而左白義。天子主車。造父爲御。逢固爲右。次車之乘。右服渠黃。而左騶輪。右騶盜驪。而左山子。柏天主車。參百爲御。奔戎爲右。天子乃逢東南翔行。馳驅千里。至于巨蒐之人。蒼奴。乃獻白鶴之血。以飲天子。因具牛羊之酒。以洗天子之足。及二乘之人。甲戌。巨蒐之蒼奴。觴天子于焚留之山。乃獻馬三百。牛羊五千。秋麥千車。膜稷三十車。天子使柏天受之。好獸技斯之石四十。華瑱畢藥。瑤佩百隻。琅玕四十。蔬菜十筐。天子使造父受之。乃賜之銀水瑱采黃金之罍二九。貝帶四十。朱三百裘。桂盞百楮。蒼奴乃膜拜而受。乙亥。天子南征陽紆之南尾。乃逢絕芑皆之谷。己卯。至于薄珞河水之北阿。爰有陽

渠波之邦。河伯之孫。事皇天子之山。有稷蒐。其葉是食。明后。天子嘉之。賜以佩玉一隻。柏夭再拜稽首。癸未。天子東征。柏夭送天子。至于鄆人。鄆伯黎觴天子于滹澤之上。鬪多之。泃。河水之所南。還。曰。天子五日休于滹澤之上。以待六師之人。戊子。天子東征。顯命柏夭。歸于其拜。天子曰。河宗正也。柏夭再拜稽首。天子南還。升於長松之障。孟子冬壬辰。至于雷首。犬戎。口胡。觴天子于雷首之阿。乃獻食馬四六。天子使孔牙受之。曰。雷水之平。寡人具犬馬牛羊。爰有黑牛白角。爰有黑羊白血。癸巳。天子南征于崑之障。丙申。天子至于峴山之隊。東升于三道之障。乃宿于二邊。命毛班逢固。先至于○周。以待天子之命。祭卯。天子命駕八駿之乘。赤驥之駟。造父爲御。口南征。翔行。還絕翟道。升于太行。南濟于河。馳驅千里。遂入于宗周。官人進白鵝之血。以飲天子。以洗天子之足。造父乃具羊之血。以飲四馬之乘。一。庚戌。天子大朝于宗周之廟。乃里西土之斂。

本文中古字頗多。除八駿及御者之人名。另由下考定以外。茲考定與今字相當者。玉名華琚。(衡鑑)畢乘(骨體)等。地名比笄(楚膏)薄路(縷縞)人名茗(鬪)奴等。茲代以今字。信其大抵相當。于支癸未原誤作丑。戊子原誤作午。壬辰原誤作戌。癸巳原誤作亥。丙申原

誤作寅。癸卯原誤作酉。庚戌原誤作辰。己字下脫卯字。此由前後干支推測。殆無疑義者。蔬菜二字。以古文二字皆艸頭。而下又大體相類。未有十分之根據。字間隱點。乃示其脫簡。『先至于○周』句。乃宗字之脫落。

自丙寅出發後。四日達于文山。而西膜之所謂某者。由是出采石。與羣玉之山相同。其位置曼衍于黑水之東。突出於沙漠之北山。（合黎山）由是驅八駿而至巨蒐氏部落之焚留山。由此推測。大體至於洋水之下流左右。

焚留之山。在爾雅釋地之九府。曰『東方之美者。有醫無閭之珣玕琪焉。』省去醫無閭之頭音。則與無閭之地同。（地理志遼東郡）迫近于武威郡之武威。（在今鎮番縣之塞外）亦與今之不拉山山脈相當。已無疑義。

以上釋焚留之山

乙亥南征。自是向于東南。到此胥之處。在前稿（二七一頁）引國語齊桓公論威力所及之範圍。而舉卑耳山。卽北山經之罷差之山也。地理志北地郡云『卑移山在西北』當在今賀蘭山

脈。寧夏府西之峰。所謂陽紆之尾者。乃沿河水屈曲。自東西折而南。哈拉納林鄂拉之南端。東字當爲南之誤字。

自乙亥至己卯。達于薄洛河水之北阿。其正確位置未明。薄落（洛）一語。與準語之 *Bulu* 相當。卽爲『泉』之意味。是自寧夏至於北方一泉地無疑。次所謂皇天子之山。與『十三』所引北山經之秦澤中帝都之山同。推定與右岸之汗阿噶爾（阿爾布斯）相當。

自是再五日癸未。再至于『闊多之納』。卽所謂包頭者。戊子別柏天而歸。當井坪之西北。升長松之陞。越五日壬辰。至雷首。（壘頭山）再受犬戎壽胡之歡迎。翌日癸巳。升于鑿之陞。（雁門）丙申。至于斡山之陞。升三道之陞。過翟道。太行。渡黃河。入宗周。歸途中之三道之陞。其位置不明。翟道郭注在隴西。誤也。據漢書地理志。此翟道。不過居于太行山脈之翟人。其部落間通行路之意味。以上經過之地方。自哈密附近之閼氏胡。向東南。當于黑水西側之沙漠。與北山之支脈。通過犬牙相錯之地方。渡黑水。沿北山之北邊。由往路爲東北行。

以上亘於八年。追跡穆王西征之通路。概括其結果。其往返路程。不取近路。從渭水流域之南

鄭。越隴山在蘭州渡河。反從洛陽（宗周）爲起點。越太行山。渡漳水上流。向北。湖漳沱河之上流。出雁門。向西北。送包頭之路者。蓋在戰國以前。從此路乃爲孔道故也。自是沿黃河。西進於陰山（陽紆山）之南麓。至相傳禹益治水之起源地。卽陽紆之九河地方。及積石地名。與此邊哈拉納林鄂拉之一部而前行。

西夏之正確位置。大約在阿爾泰山山脈。自西北向於東南趨之南麓。爲其所在地。自是南歸。爲寧夏之南。中衛以上之黃河峽谷。（上河峽青山峽）本齊所呼爲河首之地方。此處是殷人之鄉土。同時又爲相傳后羿塞促之地。今有富於禽獸之松山。所以生后羿善射之說歟。

崑崙之丘。鍾（春）山等。其西方。卽爲南山之東北麓。在涼甘肅州間之泉地。爲周人之鄉土。穆王西進。與此等民族之酋長周旋後。從安西之邊。更向西北。經天山路之哈密巴里坤。至於西王母（西宛）之邦。在此附近地方狩獵。縱游於今之孔道線路之東北。而巡迴於漢代匈奴諸王之遊牧地。而後歸於寧夏之附近以返焉。

此線路之各地名。就中不能精密決定其位置者。尙亦不少。自戰國至漢代之間。音與字雖有

多少之變化。尙能考出也。惟魏國史官不能舉古代之傳說。記錄得精確。令與土地之現狀相符。大約四裔情形爲居於大平野之史官。所不能想像。以致如此。故我信此書含有確實性。而不俟躊躇。惜研究中亞上古之歷史者。不從此等記錄。爲研究之出發點。實不勝遺憾也。

一九 西征之性及供奉

穆王西征之旅行。實與儒家之所謂巡狩者相當。其重要目的之一。乃對於西方之部落酋長。欲表示周室之富力與兵力。而威服之者。殆不容疑。惟須關於旅行人之供給。及八駿與其御者。加以考證。使曉然於此旅行。有如何之可能性。而後此書記載之價值。乃得估定。

巡狩一語之意味。孟子舉晏子答景公之語。以對齊宣王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是儒家通用之解釋。尙書舜典及禮記王制。狩作守。舜典謂『五載一巡守。舜后四朝。』王制謂『天子五年一巡守。』僞孔傳解守字曰。『諸侯爲天子守土。故稱守。』文選卷一班固東都賦曰。『省方巡狩。』李善引禮記逸禮曰。『巡狩者何。巡者循也。狩收也。謂天子巡行守收也。』據此文。則狩字得作收字解。

今由此等訓詁。於狩字訓守訓牧之語意而更考之。據爾雅釋天。講武之項。曰「冬獵爲狩。」又曰。「火田爲狩。」含有狩獵之意味。又曰。「圍守取之。從禽無所擇也。」即逐出禽獸。由獵卒而擊取之。乃曰。本語卷狩（圍守）之意味。然追究守、狩、牧之語原。實由上古以狩獵爲本位之時代。暨視野獸而起之字義。從此推知。則所謂巡狩。亦可解爲廣有領土之君主。在其場所而行圍獵之事也。

而狩爲冬季之行事者。蓋是時天高馬肥。野獸亦毛皮與肉皆豐美。實爲最適宜之時候。且以農耕爲主業之時代。於收穫已畢之際。聚農民而驅出野獸。實屬最良。况又以演習武藝爲動機之一作業乎。於爾雅釋天講武章之記載。可以窺之。

以狩獵爲演習戰爭之獎勵。無東西古今之區別。其勇猛動作。不劣於戰場上之殊勳。不容絮述。其最大規模。乃百年前清朝諸帝在內蒙古所舉行之圍場。彼召集蒙古人爲獵卒。使逐出猛獸。以給滿洲人之射擊。而顯其威武。康熙帝親射殺虎之處。名殺虎川。今尙赫然留有地名。穆王率引數千兵員。處處試行射獵。其事蹟與盛清時之所行。其揆一也。

要之穆王西征。與後世儒家之所謂巡狩相當。爲王者當行之事。而無置疑之餘地。然其目的。決非在於戰爭。同時含有耀其威武。以施壓服之意味。自穆王以後。四代之間。無發或狄壓迫之記載。由此推知。實受積極行動之賜。又無空殺國帑之嫌。不亦善乎。

周代以狩獵爲年中行事。頗爲重要之舉。關於此可徵文獻之一。爲周成王之大蒐。昭四年。椒舉言於楚子曰。『成王有岐陽之蒐。』國語晉語。宋之盟。楚人爭先敵。叔向曰。『昔成王盟諸侯于岐陽。楚爲荆蠻。致茅蕝。設望表。與鮮牟守燎。故不與盟。』則其會諸侯而引盛大之儀式可窺。今本竹書紀年。以成王五年伐奄還而營成周。六年卽大蒐於岐陽。陳氏集證。卷二十六。以小雅吉日之詩。爲詠此時之事。謂先蒐而後盟。陳氏又從程大昌說以岐陽石鼓。爲成王振旅繡兵於天下之事云。

此兩詩年代。異說甚多。今姑置之。而不加穿鑿。惟其描寫周代狩獵之狀況。頗有趣味。特『吉日維戊。』及『吉日庚午。』句。可見當時風習先卜而後舉行之一例。若叔向之言。從古相傳。狩獵之後。又有諸侯之會盟。天子五年一巡狩。而會諸侯。實以狩獵爲中心。此等當是古禮也。

穆王西征之隨從。元王漸以爲極其簡單。今舉通行本之序文曰。

其書紀王與七萃之士。巡行天下。然則徒衛簡而徵求寡矣。非如秦漢之千騎萬乘。空國而出也。

丁謙氏對於王漸之說。從傳中舉出有六師之人爲證曰。

考周制。二千五百人爲師。六師之數。已萬五千。加以七萃親軍。百官從士。當不下二萬。以二萬人。行萬里路。至少須備一年餉需。每人日食米升。須七萬餘石。大車每輛。載米十石。須七千餘輛。每輛牛馬六。役夫二。須增一萬四千。牛馬四萬餘頭。合之六師七萃百官從士所乘之馬。又不下萬頭。所增人畜。應需糧食秣料。又須載若干車輛。而器用衣服。及賜予各物車輛之數。尙不在內。然則穆王西征。謂之徒衛簡而徵求寡。可乎。

丁氏辯駁王漸徒衛簡而徵求寡之妄。可謂得當。若以周官制度計算。六師爲萬五千人之慮。從則其行爲誠如丁氏之言矣。然穆王當時。餉依足軍隊編制。牽引多人以前行。則所須搬運之物資。與夫由就地所徵發。均不容易。事實上此旅行亦不可能。

幸傳文中。見有八處土人供獻家畜。駭其頭數。總計之。則馬不下三千四百頭。牛羊二萬五千頭。往復之間。受隨處之供給。此等肉類之全部。使用三萬餘頭。並非過當。計日斂約三百五十日間。每日約屠一百頭。可得一千貫內外之肉。按楚按每貫約當中國鈔壹百兩。則其肉約爲六千二百五十斤。人員最大限數。諒不踰萬人。大約全部人員。達於數千。常不至如丁氏所云之二萬。且所謂六師者。不過是王師之意味。決非六個部隊。每師各有二千五百人。爲嚴密之規定。而無進退之餘地也。

今假如一行人員。參加于旅行者。三千乃至五千。若如此想像。則在通過之線路。對於此總員。適當之幕營地。與糧食薪水之供給。可能辦到。固不待言。觀蒙古牧地之現場。每戶之所有牧地。有千頭以上之羊者爲普通。羊肉之供給。在有廣大泉地之處。決不困難。其情景非我日本內地之人。所能想像也。

丁氏認穆王之巡狩爲誇張。同時對於各地土人所獻物品之益。不免懷疑。是亦未明本書之真相。據古文。赤鳥人獻酒千斛。食馬九百。羊牛三千。秣麥百載。而穆王賜之者。爲墨乘回。注同。國大夫乘車。黃金四十鎰。注二十鎰爲鎰。貝帶五十。朱二百裘。若一鎰等於今之一斤。已超過一萬元。况此外尙有其他

然之事也。

以上解西征之目的及供奉

在柏天嚮尊下。遠征西土者。使用有八駿之名。已驗矣。人口。其中在漢字之意義上。尙有難明。用土耳其語。解得若干。據卷一

曰。柏天皆致河真。乃乘渠黃之乘。爲天子先。注先驅等語也。以極西土。

其次又曰。『八駿之乘。以飲于枝沛之中。』注八駿。下更列舉八駿之乘。與狗及御者。曰。

天子之駿。駿者馬赤駿。世所謂。盜驪。馬黑色也。白義。陰輪。山子。渠黃。華驪。色如華。而赤名。亦曰綠耳。把年曰北唐來。見以一。謂馬是生於狗重工。徵止。蒼獵。口黃。南口。來白。若宋鷓之名。亦

天子之御造父。三百。下云三百。歌簡。芎及。這父善御。王封之。爲御者。於趙城餘未聞也。

卷四產采石。祭文山之後。復有記載如右。

癸酉。天子命駕八駿之乘。右服驂騮而左綠耳。右騂赤驥而左白義。天子主車。造父爲御。齊聞爲右。次車之乘。右服渠黃而左陰翰。右騂盜驪而左山子。柏天主車。參百爲御。奔戎爲右。天子

遂東南翔行。馳驅千里。

但驕驥義三字。尙存古文。而宋版列子周穆王篇之古字頗異。史記秦本紀。述造父之事跡。其中舉「得驪、溫驪、驕驥、綠耳」四頭。徐廣等引本傳之郭璞注而解之。其驕驥之注。作「馬驪赤者爲棗驪」。足以正本傳之譌字。又史記盜驪作溫驪。案隱注溫音盜。劉伯莊音義曰。「盜竊也。竊淺青色。八駿旣因色爲名。竊驪爲得之也。」如此似過於穿鑿。

郭璞解盜字有「爲馬細頭」語。是根據於爾雅釋畜「小頭盜驪」者。想卽土耳其語 *Salman ang* 之意義。在先秦以盜驪爲細頭之馬。乃爲人所周知。郭氏注爾雅曰。「盜驪千里馬。」是切離驪字爲解釋。不免有蛇足之感。然由此是其時不知有 *Bay* 之一證。第三。白義之義字。列子作縹。張湛注曰。古義字。本傳卷四。作儼。郭注古義字。郭氏總括八駿而解之曰。「八駿皆因其毛色以爲名號耳。」對於義字之意義。不爲解釋。今按。想與土耳其語 *Boğaz* (*Boğaz* 之馬相當。則白義二字。成爲一語。在中國北方。對於馬之白者。普通亦呼之爲白馬。但此所謂白義。固因其毛色之白。而特別呼其一頭之名稱。

第四點輪。在土耳其語。求相當之字。則所謂 *Tyln* 蛇。爲近之。與 *Tyln* 同。均取其頭綱。由此類推。則 *Tyln* 含有赤色之意味。如史記之文。只一驢字。已足舉其意義到十分。無加赤字於其上之必要。希臘亦以同義之 *Kynnygy* 而呼之。山子爲 *Sary*。想固含有黃色之意味乎。

渠黃者。蓋因爾雅之所謂「回毛……在背闊廣」而通音。乃旋毛在背之意味。又海內北經。犬封國。一曰犬戎國云。「有文馬。縞身朱鬣。目在黃金曰吉量。」一作良。文通。設。街。東。都。乘之。縞千歲。郭注引周書及六韜。吉黃作雍斯。又引大傳曰。「駁身朱鬣。雖曰。山海經亦有吉黃之乘。縞千歲者。惟名有不同云云。」東都賦。「騰黃。」李善注云。「山海經吉良。」璫應闕。「一名吉黃。」縞身朱鬣之馬之意味。且吉而吉量卽爲吉黃之譌字。其與土耳其其相當之語。十分正確者。尙未能知。

要之爾雅釋畜。關於馬一方面。其語彙之豐富。甚爲可驚。而其音義。得與土耳其語比對者亦不少。此與古代地名。從華語之語源。而能說明者。有同趣焉。此實著明之事實也。

以上釋八駿

次爲穆王御者之名。卷一。「天子之御。造父。三百。」注下云。三。歌。簡。兮。及。注。造。父。皆。御。穆。王。封。卷。百。爲。御。者。歌。簡。兮。及。之。於。趙。城。餘。未。明。

四。自文山行于流沙。至于巨蒐云。『天子主車。造父爲御。齒齒爲右。次車之乘。……柏天主車。參百爲御。奔戎爲右。』道藏本列子。三。周穆王篇引此文。隋簡作齒齒。張湛注。『上字音泰。篆作龠。下字簡作丙。』世德堂本。附加『上齊下合。』張氏讀作泰丙。

今按張湛所引者。是傳於東晉一本之古文。其下字讀丙。或讀問。若從本書之古文。則下字當讀固。據卷二及卷四。當作逢問。問之古文。史記周本紀作聚。普通上以作逢問爲適當。

參百。文選七發（卷三十四）形容廣陵曲江波濤之壯觀。作太白。李善注。『淮南子原道訓云。昔馮遲太白之御。……許慎曰。馮遲太白河伯也。』高誘注本。太白作太丙。莊邊吉以爲丙白二字相近。王念孫以爲聲轉。今按白字是百字之誤。由參經泰而轉訛者。參百想爲最古。雖然。參恐亦自齊而訛。周禮夏官大司馬下。太僕之外。有齊右齊僕由御者官名而推。當冠以齊。若百爲丙之訛。則齊丙爲最近於真之想像。

以上釋御者

最後此遠征攜帶之贈品。是如何乎。不能不加以說述。

(第一) 爲贈于西王母之錦帛。漢代以來。羅馬人聞知有中國人之存在者。實以當時播帶此重要貨物之故。是極當注意之點。

(第二) 爲賜與赤烏人之景乘。注。周禮。大司馬。景車。當視爲雜物品中目標之一。

(第三) 爲貝帶。史記。匈奴傳。文帝贈以黃金飾具。帶者。恐是同一之物。

(第四) 朱及朱丹。見於周禮。鍾氏染羽之鄭注。想爲裝飾用顏料之必要品。

(第五) 爲金銀之器。銀之意義。屢有缺誤而不明。至於用金者。如黃金之器二八及二九。俱舉成鑿之數。其舉黃金之環三五。及黃金之鹿唯一。又賜與赤烏之人。爲黃金四十銖。其他祭河伯之後。有觀天子之寶一段記事云。『天子之寶萬金。諸侯之寶千金。大夫之寶百金。士之寶五十金。庶人之寶十金。』其計算財物。皆用金字。小島祐馬文學士『春秋時代與貨幣經濟』考究所得。謂銖字見於孟子。國語。戰國策。管子等書。乃行於戰國時代以黃金爲單位之用語。金字在春秋以前。未有用之者。故卷一與卷二。此等之文。疑其爲魏國史官所潤色乎。

雖然。除此兩種之場合以外。屢見有黃金銀器之語。此項黃金製成之器形。體積小而價高。極

便於長途攜帶。不能否定。罌是細口扁圓之水瓶。恐此形狀。乃流入於扁圓之罌型時。尙留其口。故名之曰罌耳。若此推定果正。則銚之古音。當通於罌。至於後世。乃遂至通用銚者乎。此想像之當否。雖然未知。而穆王當日則使用此金塊。以爲徵發物資之代價。則可無疑義也。

如前所述。雅人之寶十金。而觀其所有牛羊千餘頭爲普通。則獻牛羊三千頭者。賜金罌二十以下。及其他器物。是爲正當以上之代價。

(第六) 添桂蠶幾捨(卽把)一例。此出於中國南方之香料。而入於中亞人之手。想是極難得之贈物乎。

此等攜帶物品及量數。是否正確。尙未能知。若如本書所言。寶馬與於相當以上之額。則周室財力之富裕。可以推知矣。而由交換所獲之良馬良犬等畜類。用玉石及采石所造之器物。與羽毛等。固從往路時攜帶之輻重。替換而得來者。雖然。自物質的價值觀之。則與之者比取之者爲遙多。而蔑視其精神之效果者。則加以糜費國家財力之譏。此儒家極端之攻擊。所以由此起歟。

一一〇 結語

就穆王西征之事蹟。處本書而概括言。關於三代民族之蔓延。頗覺其規模甚大。試從其通過之路線觀之。在今日南山山脈之北麓。鍾山（春山）崑崙之地方。其民族與周人爲同宗。接之者爲北及東北沙漠之地帶。卽北山以北。至於黃河之左岸。大抵屬於所謂西虜之地域。是與般人爲同宗。據史記趙世家。及秦本紀。其祖先造父。與般人同宗。是向來所知者之事。由此旅行之記事。其鄉土之在西方。遠至於天山之東麓。占有沙漠泉地之事實。可以闡明。

而穆王遠征之終點。及其目標。實在西王母之邦。同時西虜部落。爲其中最有名之大邦。可以見之。

因西夏往復之記錄。缺而不傳。難以詳知。在西虜之北者。從漠北阿爾泰山脈之南麓。巨於陽紆山。卽陰山之北麓。想爲第三西夏民族之部落。多數是與夏后氏同宗。其西遷者。想卽爲秦漢以後之大夏。

強大於戰國以後之匈奴。在周書王會篇中。不過與大夏犬戎並肩而立。若信此記事者。則是在西夏更東之民族。或與犬戎同族。亦未可知。因此旅行之線路。在東北方。無直接之接觸。故缺其

記事也。

塞外諸民族。自匈奴澎脹以後。或移動於西方。或被其吸收。此爲理有必至。其往時居住於漠南。皆現於王會及穆天子傳者。至秦漢以後。其中消滅者頗多。茲追跡穆王之旅行線路。其中尙殘留有多少地名。可以認出者。

關於塞外蕃族之分布。此篇所研究。比前稿所見之範圍。更加一層擴張。且對於各箇部落之位置。及其關係。信其益加明瞭。

第二。先秦以前。陽紆（卽山陰）之南。河套之北。數派分流。卽五原縣附近。爲夏禹治水起源地之傳說。在此處之上流。有從稷之淵。在海內西經有所謂帝俊（考）之妃。登比氏之傳說地。其下流漢代所謂莫駝。今所謂包頭。爲上古三千年間之祭河伯處。

又與此圖聯。有巨蒐氏之同族。爲有窮后羿。自河首西北之泉地崛起。一時代夏后而爲天子。而其賊臣寒怩。亦起於河首之一部落。換言之。關於五帝禹羿契稷等之神話。乃行於黃河上流以西之三民族間。卽如洪水之說。亦不外東來之後。帶有地方色彩之結果。故在三代之歷史。若着眼

於此起源地。而細加研究。想當更有進步也。

第三。周代與中亞交通之要路。從今山西（冀州）縱貫於正北。由是向西北。踰雁門。至河套之東北角。托克托近傍。沿陰山之南麓西進。更折南。至寧夏附近。達於上述殷周諸民之鄉土。此交通線自春秋晉時代。以至戰國趙時常通。蘇軾說趙惠文王所謂秦燕聯盟。則雁門之通路閉鎖。而代馬胡犬。崑崙之玉。皆非王有。其語甚明。趙之發展於塞外。亦沿此交通路線。向于陽紆。即雲中九原方面。開拓領土。入漢代後。漢與匈奴之衝突。先從雁而起。衛青最初之出兵。其右翼亦由此進。而開拓朔方。至其後霍去病之軍。始走西北之路。貳師將軍。始出於哈密巴里坤方面。故先秦以前。實以雁門方面爲孔道。大同府志云。『東連上谷。南達并恆。西窺黃河。北控沙漠。爲邊郡之要衝。』此示西方交通要衝之位置意義。十分有力。

周之史官。摺其典籍而奔晉一事。關於本書。當視爲重要之件。蓋爲穆天子傳。後來藏于汲縣魏王冢中之根源。魏所以得此書之理由。至是完全了解。

以上所述。回顧前稿之結論。東都洛陽。與塞外西方之緣邊地方。其交通上。完全得自由行動。

至戰國趙時。崑崙之玉。均由此路爲供給甚明。前稿以爲間歇行者。想無必要。而此交通線。趙獨占之。而相如携之於秦。所謂楚和氏璧者。殆卽崑崙之玉乎。

本書卷五及卷六。今因無暇。只述至第四卷止。且卷一祭河伯。觀河圖之儀式。及曆日之記載法等。皆直接與行程有關聯之事項。茲亦無暇詳細論究之。不得已而割愛。

附 地名表

字上之圓。爲傳文之地名。字右旁之圓。爲設字括弧內無括弧者。示現今及現今考定之地名。字右下兩圓。爲設字左記之書名。

- 一 尙書。二 逸周書。三 左傳。四 山海經。五 爾雅。六 呂氏春秋。七 淮南子。八 史記。
九 漢書。一〇 水經注。十一 文選。十二 今本竹書紀年。

卷一

一〇 南鄭 西鄭十二 程二

二〇 錫山 汝九七。

〇 宗周 成周二三。

〇 斲山之隊 (石罅)

地理及傳記類 穆天子傳考

○擬之隱 雁門八句注九先俞九

○犬戎

○當。(雷水) 溧水十

○雷首 累頭九十

○險之隱 西險五(井坪)

○焉居偶知 緣胡九十饒是九

○鄙 芒干水十荒干九

○芒十一 (邨)

○滲澤 (漆·深。) 沙陵湖九十

三、○陽紆之山 楊紆五陽汗四陽華四陽肝

七陽山四八干(陰山。哈拉納林鄂拉)

○斯多 莫堅九無達毋逢。(達) 四馮逸

(達)十(博托)(包頭)黑胎八(博克多)積石一四十。

卷二

四、○襄山 崇吾四單孤四鶉孤九純狐天曰

壽華四從(忠極)四枝陽九逆(溯)

九(松山)

○巨蒐 渠搜九呼遼九窮石三

○朱余。珠余。壽余。醜塗四會塗八壽余八

九 桃徒八澤索九

五、○崑崙

○春山 鍾山四(南山)

○赤烏氏

○洋水 洋音四 弱水一、四七、

○曹奴

○黑水 鴻窳水 黑水一

○留骨 留昆十二 陸渾三

○長肢 張掖九

○翠玉禺知 翠玉之山 玉山四、檣 諾

檣諾七

○劄圓 輕呂二、八 徑路九 許呂音 諾 諾

○頸韓 頸音 (頸) 曠四 (葉爾光)

卷三

六、○西王母之邦 奔山 燒 燒音四 卷三

(西苑)

地理及傳記類 穆天子傳考

○瑤池 番渠類 蒲類海九 (巴里坤巴爾)

庫爾)

七、○曠原 白骨甸音 伐 (戊) 多 之

山 (博克多山)

○獻水 (濟木薩河)

○瓜纏山 伊吾盧音 (哈密)

○閼氏胡 閼氏八、九

卷四

八、○浴水 濁蘇 居蘇四、居延郡野、九十 諸

沃四

○積山蘇谷諸吁 (管吁) 須卜八、九

邀濱八、九重雍 涿邪九 涿涂八

○長沙之山

○薄落（洛）

○采石之山

○皇天子之山 帝都之山四長松之陞

○焚留之山 醫無閭五（亦石拉山）

○三道之陞

○芘芣 罷差 卑移九（賀蘭山）

○翟道

。挾菴按地名字頭之數字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爲地名考證之順序。如第十一章。地名考證之一。第十二章。地名考證之二等是。餘可類推。

穆天子傳西征日程表

啟日 干支 地方及動作

飲於鄧山之上由宗周洛陽渡黃河。越太行（鄧山即太行之陞）。

1 戊寅。北征。絕漳水。由長子至沁州之陞。

3 庚辰。至口。觴于盤石。至斲山下。斲山約在沁州之北。按水。澄谷地方。傳汾河之東。進行。

6 癸未。雨雪。獵斲山西。北循虞沱之陽。西爲滹沱河。上流。折州。北代州。南之地。

8 乙酉。升口。北征。犬戎受其獻。宴。夫戎在今陝門北。大周南桑乾河上。池之地。

13 庚寅。北風雨雪。命王屬休。

17 甲午。西征。絕陰之闕。隘。此爲四隘。在加門西北。

22 己亥。至焉居禹知之平。焉居即維胡山。地理志。中。鄂。故。陸。縣。黃。河。折。南。處。

24 辛丑。西征。至鄆人之邦。受其供獻。鄆在今歸化城附近。

26 癸酉。（卯）舍漆澤。西釣於河。以觀智之。

27 甲辰。獵滌澤。祭河宗。

29 丙午。飲于河水之阿。在鄆邦之南。

31 戊寅。（申）西征。至陽紆之山。河宗伯天。逆天子燕然之山。陽紆之山。即河至以老陰山。向南之地。燕然山不可考。

36 癸丑。大朝于燕口之山。河水之阿。

41 戊午。沉璧禱於河。

42 己未。大朝于黃之山。伯天爲前驅。

地理及俗語類 穆天子傳考

48 乙丑西濟河。□有温谷樂都

49 丙寅。飲枝持中。積石南河。枝持爲九河遺跡。積石山在包頭西北五原縣北。

以上第一卷

封曠查于河水之陽。爲般人主。卷二之首缺簡甚多。或至數百字內外。

100 丁巳。升□所居。有野獸。可收獵。

101 戊午。壽□入獻酒。宿崑崙阿。赤水焉。曲空格當爲余字。在今甘肅省鞏拉附近。

104 辛酉。升崑崙丘。觀黃帝宮。崑崙丘在今涼州之南。

106 癸亥。禮□崑崙丘。

107 甲子。北征。舍珠澤。釣流水。受供獻。

110 季。季夏丁卯。升春山上。取嘉禾。歸。春山即崑崙山。在今赤

115 壬申。西征。

117 甲戌。至赤鳥。與同。受其獻。赤鳥在赤

123 庚辰。濟洋水。洋水即滎水。在永昌之北。入於昌寧湖。

124 辛巳。入曹奴。受燕於洋水上。受其獻。

125 壬午。北征。東（四）還。

127 甲申。至黑水。降雨七日。封長肢于黑水之西河。爲周室主。曰留骨之邦。留水在今甘肅。入居延澤。

（即地回水上之弱水）留骨與陰澤同音。陰澤去之即去。

134 辛卯。北征。東（四）還。循黑水。

136 癸巳。至翠玉山。禹知之處。取玉萬隻。翠玉山在今高靈縣之北。禹知即漢時之月氏。

140 孟秋。（仲夏）丁酉。北征。受觴於羽陵上。

141 戊戌。西征。

144 辛丑。至胡閭氏。供食於鐵山下。胡閭氏在今朔州北。塞外。

145 壬寅。登鐵山。祭鐵山。西征。鐵山在今朔州西。塞外。胡閭氏之西。

149 丙午。至鷓韓氏。鷓韓氏在今朔州西。塞外。鐵山之西。

地理及傳記類 穆天子傳考



150 丁未大朝于平衍中。命六師休此。大饗正公諸侯王吏。受供獻。

153 庚戌西征。至玄池。三日休此。奏廣樂。玄池在鷓
韓氏之國。

156 癸丑西征。

159 丙辰至若山。食苦。苦山在玄
池之西。

160 丁巳西征。

162 己未宿黃鼠山。西征。黃鼠山在
哈密之東。

166 癸亥至西王母邦。西王母邦古名西窰在今新
疆哈密西北鎮四縣附近。

以上第二卷

167 甲子賓于西王母。

168 乙丑受宴于瑤池。訂約三年復來。升弁山。紀跡于山石上。瑤池即巴爾庫爾
弁山在鎮西之南。

170 丁未
(包) 飲于溫山。

173 己酉
(包) 飲于涿水。六師畢至曠原之野。解羽之所。舍此三日。取羽百車。曠原在鎮西之南
北科布多之南。

以上往路至此止

179

己

(乙)亥。東歸。六師□起。

180

庚

(丙)子。至□山而休。以待六師。

184 庚辰東征。

187 癸未。至戊□山。受供獻。遊歸子澤。

189 乙酉。南征東還。

193 乙丑。至猷水。東征。遂東南。

203 己亥。至瓜瓚山。國氏胡氏所保東征南絕。

205 辛丑。渴于沙衍。飲左騁血止渴。南征。

208 甲辰。至積山邊。毒余人獻酒。

209 乙巳。諸旣獻酒。

以上第三卷

地理及傳記類 穆天子傳卷

244 庚辰。至涓水。濁繇氏處。濁繇即地經志武成耶之休屠澤。

245 辛巳。東征。

247 癸未。至蘇谷。骨飢食處。南征。東還。

250 丙戌。至長沙。乃重雍氏西界。重雍氏在居延澤之南。正朔書外。

251 丁亥。升長沙。東征。

254 庚寅。至重雍氏黑水之阿。有麥。有木禾。有采石山。(重雍氏之先爲三苗)

257 五 (他) 秋。癸巳。重雍氏供食。

261 丁酉。升采石山采石鱗以成器。于黑水上。一月休。

287 (季) 秋。癸亥。受宴于重雍氏。

289 乙丑。東征。受其送至長沙山。

290 丙寅。東征南還。

293 己巳。至文山。受宴。受西膜人供獻。取果石

296 壬寅 (申) 飲于文山。受文山人獻。

297 癸酉。東南翔行。至巨蒐。以白鶴血飲天子。以牛羊乳洗天子足。巨蒐在涼州東北塞外。祥水之東。(巨蒐即渠奧。)

298 甲戌。受巨蒐人宴於焚留山。受獻。焚留山在祥水(今之沙河)之東。

299 乙亥。南征。賜紆之東。(申) 尾。絕訖胥谷。

302 己卯。至衡路河北阿。有渠夏邦。

306 癸丑 (悉) 東征。至鄙人邦。受宴于滲澤。剽多之訥。南還。五日休以待六師。剽多即今色頭。

311 戊午 (子) 東征。柏天返國。南還。升長松墜。

315 孟冬壬戌 (辰) 至雷首。受犬戎獻宴。雷首即今陝西門陰山。

316 癸亥 (巳) 南征。升崑墜。

319 丙寅 (申) 至鈺山之隙。升三道之墜。

326 癸酉 (卯) 南征翔行。絕覆道。升太行。南濟河。馳驅千里。入宗周。

333 庚辰 (辰) 大朝于宗周廟。里西土之數。

地理及傳記類 穆天子傳考

337 甲申 (寅) 祭宗周廟。

338 乙酉 (卯) 六師于洛水上。

340 丁亥 (巳) 北濟河。○叛之隊以西。北升盟門。九河之隘。遂西南。

345 仲冬壬辰。至梁山上。奏廣樂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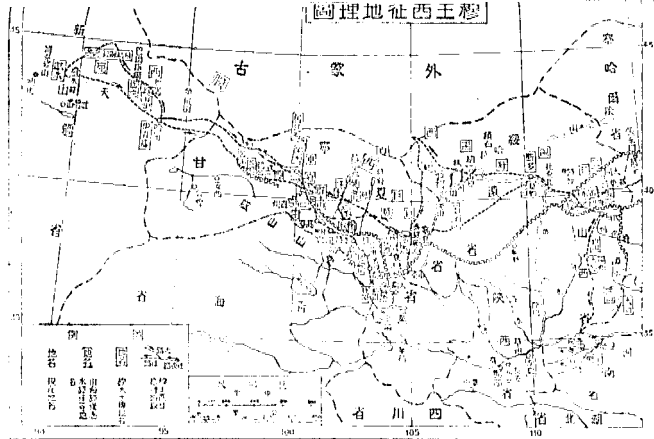
350 丁酉 (卯) 入于南鄭。南鄭在今陝西留縣北。

以上第四卷

佚蕤按關於四季之時節合者少而不合者多。據今本紀年。穆王十二年十月。王北巡狩。遂征犬戎。十三年春。祭公帥師從王西征。次于陽紆。冬十月。造父御王入于宗周。其爲冬去翌年冬還可知。今考本傳。自卷一戊寅起至第六日癸未雨雪。第十三日庚寅北風雨雪。此約爲亥月。周十二月之景象也。今假定戊寅日爲亥月初一日。卽周之十二月初一日。由此下推。至百十日丁卯。當爲孟夏。而本書卻作季夏。一百四十日丁酉。當爲仲夏。而本書作孟秋。以上均差卻兩月。二百五十七日癸巳。當爲仲秋。而本書作孟秋。則又差卻一月。二百八十七日。當爲季秋。而本書於

秋字上奪去一字。惟三百十五日壬戌。若依改訂爲壬辰。則適爲孟冬之月。與紀年十月入於宗周之說吻合。而三百四十五日之壬辰。亦恰仲冬之候。

穆王西北地理圖



雜考類

七經孟子考文補遺考

(附著者山井鼎撰)

狩野直喜

去年夏購得享保年間西條侯僞臣山井鼎撰之七經孟子考文。此書乃侯裔孫某子得之舊藏。實山井手定獻進本也。夫學人操簡著書固非爲一時一國。德川氏之政治雖文教勃興。鴻碩輩出。著作如林。而求其有功於經籍之校勘。使中外鼓篋之儒。至今猶蒙其澤者。未若此書也。所可憾者。山井沒後。其鬼不食者。迨百餘年。雖君侯成夢。爲立後嗣。然年代已久。事蹟多湮。世不復能知其詳。若夫此書刻成。流傳西土。侯在按指我中國揚我文化。扇彼僞風。其間始末事情。雖有前修紀錄。而隨筆記載。每見異同。有時且不免於舛誤。彰先闕而發幽光。後學責也。直喜不揣固陋。蒐集舊聞。檢討逸事。以成此篇。其依據材料。多得於僚友同學。雖百里之遙。猶有馳書爲將伯之助者。今不及一一舉其大名。姑記其事由於此。以表謝忱云爾。大正丙寅民國四年三月。狩野直喜識。

欲撰山井氏之傳記。其尤可信據之資料有二。一爲故本城間亭所作之「山井崑峇事略。」此書作於山井沒後百餘年。其時因西條侯夢見山井。謠於松崎樺堂。聆其門人渡邊珠輔爲儒官。使撰山井氏之名乘。間亭乃就其養子幹六先生。訪問其先人事情。本之以作行略。此等資料。是從山井之家所出者。故頗可信據。間亭遺文卷五及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刊之雜志曰「漢文」者亦載此文。此外爲宇佐美惠助所著之「瀧水叢書。」宇佐美字子迪。號瀧水。爲物徂徠晚年之高足弟子。出爲雲松江侯之儒官。先是宇佐美會有雜著一篇。記山井事略。刊登於如蘭說語。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刊如蘭說語卷四十九。後以此事略編入於瀧水叢書。此書藏於現今東北帝國大學。法文學部之講師瀧川君山君所。宇佐美入於徂徠之門三年。直至其卒。先哲叢書而山井於徂徠未亡之前年。適歸故鄉。此亭詳後。宇佐美得與彼頗相過從。後又蒙幕府之命。爲作考文補遺之補助人。故關於山井之行狀。及其書作成之頗末。言之頗詳。尤可證信矣。今以間亭所撰之行略。與宇佐美之雜著相對照。互有不合。然親見人之語。比於百餘年後。其家所傳者。自以前者之價值爲高。今據兩書。以撰述山井傳記。及考文完成之事。具錄如左。

山井本姓大神氏。名鼎。字君嶽。崑峇其號也。又通稱曰善六。

山井與同門安藤煥圖。列編輯者之名於東野遺稿中。有「山井重鼎君彝」之名。又山縣周南。校正外臺秘要方序。有「先時山重鼎所校七經孟子考文。既傳彼土」語。凡周南文則是山井名鼎。又名重鼎者可知。

生地爲紀伊海草郡濱中村。生年未詳。其沒在享保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諸書一致者。其所鐫於墓石者亦同。已無可疑。其年齡。據名人忌辰錄。及大日本人名辭書等。爲四十八。然據本城所撰之崑崙事略。則云沒年三十九。余想此說較爲真確。由享保十三年請世宗卒。上推至元祿三年請世宗二爲其生年。其先人世系。未得十分明確。據行略曰。父周應。爲醫生。則其少年。在家庭受父之教讀。亦未可知。而宇佐美雜著。謂紀伊有學者曰蔭山源七。山井幼時。管就之學。嗣此君爲後藩儒官。供職江戶。迨後山井入於徂徠塾。亦由彼爲保證人云。要之山井在鄉里。已有多少素養。及往京都。學於伊藤東涯之堀川塾。嗣見徂徠之譯文答謝。非常景仰。遂千里獨步。往江戶而執贖於徂徠之門焉。請世宗

本條行略。有「崑崙初遊京師。學於伊藤江齋」語。兩書所言不同。仁齋沒於寶永二年。山

井其時十六歲。想不及見。或者就學於仁齋晚年。繼續而從游於東涯乎。又案譯文答歸之刑行。在正德五年。則山井之往江戶。必在其以後。元來此書。乃徂徠二十五六歲之時。爲門人口說筆記。而以寫本行世者。在京都中。如論衡之有重名。徂徠集卷十九 譯文空野題言。山井在堀河學中。早得讀之。所以急傾向於徂徠乎。而其從游於伊藤氏。又不能不在此以前也。

山井入徂徠之門。在何時乎。據徂徠集。有感謝山井之母。贈紀州名物密柑詩。不詳年代。徂徠集卷七。但

字佐美所記在享保二年。有與同門由金澤往鍛倉給島旅行之事。又越三年。應鄉園紀伊支藩西條侯之聘。爲記室。山井家傳 遺本題言。則其從游於徂徠者。約在享保之初。受其薰陶者。在十年以上甚明。當時在徂徠門下者。有太宰純。服部元喬。安藤煥圓。山縣孝孺。平野玄仲等偉物。年歲又比山井爲尊。元來徂徠是經學而兼重詞章者。然其門人。則魄力不及其師。所以或偏於經學。或偏於詞章。如太宰以經學有名。服部安藤則擅長詞章。如山井之能詞章。固不在言。彼讀譯文答歸。而有志學於徂徠。晚年更有翻刻宋陳騷之文則。而考文之事。固不可以文論者也。從其明暢而毫無晦澁之弊一點想像之。則其在文一方面。用力之深可見。然其所重者。畢竟實在經學。所以後來太宰評彼有

云「社中無可懼者。若崑崙生存。則爲可畏者耳。」源本太宰是自負極高之人而對於後進之山井。傾心而讚美之如此。則山井其人。可略知矣。

山井在徂徠塾時。於享保二年九月。有與太宰、安藤三人。從金澤往鎌倉繪島遠足一段佳話。三人皆有記行文流傳。太宰之文。曰湘中記行。安藤曰游湘記事。各載其集。春庭文集卷四山井雖無集。其鎌倉行記一篇。收於相摸風土記稿。當時在徂徠之人。無不知山井之性格者。今略述之。彼等同門之士。有根本遜志。字伯修者。住在今橫濱之弘明寺村。自塾歸省時。語其友曰。汝曹欲游覽鎌倉繪島乎。吾家居中站。可爲東道主人。望多約同志往游可也。繼而降雨連綿。前之矢志遠游者。心灰意冷。陸續退縮。惟太宰不懼。毅然與安藤、山井三人出發。太宰與安藤。在徂徠門中。以能雅樂名。太宰此行。攜一笛。安藤則攜一箏。每到勝處。恣意吹弄。大有響過行雲之風。兩人又好酒。途逢酒肆。輒入啣杯。旁若無人焉者。山井以不能吹。復不能飲。則身其間。然能善談。亦足以傲二子也。遂訪根本一宿。根本固有要事還江戶。三人遂爲金澤鎌倉之遠足焉。鎌倉之宿也。八幡社家。有聞太宰之笛。而請教者。太宰之笛。安藤之箏。大動田舍人。殷勤款待。喟然歎曰。「此吾輩聲樂之所成

也。』在扇谷逢一老僧。對於山井之質問。語言不遜。山井以極善之語感動之。既而知爲徂徠塾生也。禮有加焉。雖然。此行原非作汗漫游。實有志訪金澤文庫之舊蹟。乃寺僧徒以貴重之古器。殷勤示客。而於貴重之古經籍。則舍之不顧。任其散佚。三人者非常憤慨。故後年太宰有古文孝經孔氏傳之校刻。而山井作七經孟子考文之志。已伏於此。又在此游。可以見山井之性格者。太宰與安藤隨處滑稽。而山井則隨處真率。山井所以三十九歲早卒者。實由其先天虛弱。行路常遲。然後對於自己之缺憾。決閉口不言。臨宿。脚腫不能行矣。然翌日又鼓勇而出。其好古癖。凌駕二人而上之。二人覺疲而不往觀者。他必往。其剛毅之態。常爲太宰所歎服。安藤紀事云。『山井生平有三癖。而古墓癖。最入膏肓。路過一墓。一段圃。必問有古墓否。而後敢行。好古之迂。雖吾曹同病。而余與太宰將避他三舍也。』此三癖。只舉其一。其二今不能知。其古墓癖。或在廣意味上之好古癖乎。彼之好古。在其同人中。是最出名。所以徂徠七經孟子考文序。有『紀人紳生。夙有好古癖』之語。其意義甚明。然於此有一段極奇之因緣焉。蓋發起此游。及爲東道主之根本。則刊行論語皇侃義疏。同游之太宰。則有古文孝經孔氏傳。而山井則有七經孟子考文。均流傳於中國。著錄於乾隆之四庫全

書。爲我國儒林吐萬丈之氣。然而同在徂徠門下。有親密之感。又同與足利學校。有密切之關係。豈非一奇特之因緣哉。

山井與其友根本伯修。何年同往足利。已不能知。今考查如左。

伯修之家。在橫濱之弘明寺村。列於東野遺稿編者之姓氏中者。有「武州根本遜志伯修」語。然則元來是武藏人。又徂徠七經孟子考文序。則曰「借州人根遜志者往探之。」而目下部高秀之山吹日記。有「正德之頃。西條侯之權臣。山井君彝。傳聞其學校遺是利之事。其友根本伯修。爲其國人。伴之同游。立心校勘此古鈔本。及宋板正義」云云。由是觀之。原來是下野之產。所以能諳其地方。山井之游金澤。根本既爲東道。山井之入足利。亦願之爲東道。今又偕之往足利。爲山井校勘之補助。此外又得論語義疏而校刊之。得以馳名於海外。亦是一段奇緣也。

徂徠之鼓考文也。謂其書「成於享保十一年正月。其時山井往足利。校勘經籍。遂留三年。發其藏以歸。因藉勤得疲。西條侯聞而傳錄上其所鼓」云云。由是觀之。則山井受聘於西條。在享保三年。康熙五十七年其往足利。又在離仕之後。乃是實在之事。

崑崙行略有云。「其在足利。已以積勳獲疾。猶勉勉從事。誓死不輟。伊豫國條侯聞之。辟爲僮員。使卒業。」此以山井祿仕。卽在足利之時。而潞水叢書。則以山井往足利。在其祿仕之後。若依行略之說。謂往足利在祿仕前。則與徂徠之序。所云「留三年」及「生疾更甚。勉勉從事。呻吟交發。不能辨其爲何聲。傾沛以之。期年而成」之語。年代不相合。故從潞水之說。定爲往足利在祿仕之後。

徂徠之序。記山井之往足利。曰「留三年。」又整理其抄寫。期年而書成。蓋在享保七八年之際乎。元來以虛弱之質。費三年之日力。而校勘經籍。遂至病生。猶誓死不輟其業。享保十一年。謄寫畢而獻之西條侯。藏之今京都大學者是也。徂徠序謂「期年而成。病亦尋差」者。則書已成而完其責任。病亦得少康云爾。究之病已入於膏肓。不可救藥。故越二年卽享保十三年正月。卽卒於鄉里也。徂徠築於山井歸鄉時。曾致一書。此書不記月日。而附於山井劄刻文則之尾者。同一之書。明有一月字樣。所以潞水之說。亦定爲享保十二年十一月之事。其時徂徠亦重病墜與。伏枕三月。至十三年正月十九日。遽先山井而亡。僅經十日。山井又追其師之跡而長逝矣。

元來山井之拚命以著此書。而上於西條侯者。實僅出於好古之癖。固不俟言。且彼蒙西條侯之知。故欲從事於學問。作涓埃報。明知此舉。促其年壽。然視作職死沙場以立勳名者等。故毅然爲之而不辭也。當時西條侯對於此書。十分知其學問上之價值。其事逆故其初得此書時。卽命作副本二通。一通存於宗藩之紀州家。一通進呈於幕府。其進呈於幕府也。在享保十三年六月。亦卽山井卒後之第六個月。德川實記中。依德川實記者卽幕府之實錄也。與我四帝王之實錄同。通卷十三作領安。有德院殿御實記卷二十七。是年六月十一日。有「由內內御旨。此日奉到松平左京大夫賴渡。通卷十三作領安。所獻足利學校懸寫舊藏之經書。」根國史大系本九三二頁此卽山井考文之事也。又在考文補遺中。物觀之序曰。「戊申孟秋。政府俾臣觀。校其所撰。」戊申卽十三年。是西條侯上此書。翌月卽命物觀作補遺也。然六月間西條侯始獻考文。何以將軍一見。卽能發見此書不備之點。於翌月卽批示物觀作補遺耶。此中實有複雜之原因。何則。西條上此書在六月。而在此以前之四月。將軍在日光參拜之途中。有特遣近侍。視察足利學校之事。故德川實記。四月十八日。根國史大系本九二五頁有「特派應匠。目付。鳥見。與坊主等。參覓足利學舍。閱視該處所藏書籍。奏聞。」字樣。右文故事在享保。左典中亦引此事。又同書附錄有云。「御詣日光

山時。在路上。派近侍之臣。往足利學校。視察古書。并命菽生總七郎觀。以宋鑿十三經。與世所行本相校勘。此頃紀藩之儒臣山井鼎。先從該處寫定。行將上獻。愍七郎再參考諸本異同。成爲三十二冊之書。以備御覽。而梓行之。卽今世所傳。七經孟子考文補遺是也。『附錄所載。以考文與考文補遺之事混淆之。又以急於褒揚將軍之文德。結果以此書由將軍之意所成。以爲非常好學之吉宗。知到宋鑿本經籍。在中國早已失傳。所以有特命儒臣。就通行本校勘之舉耳。附錄之說。全不足取。惟將軍在日光參拜途中。遣近侍於足利學校。諸書所載皆一致。則其事已不容疑。由今日想像。山井在足利校勘。以及成書之事。想將軍亦早有所聞。對於足利之古籍。亦有幾分之興味。所以在日光參拜之時。有特遣其近侍。親往視察也。此將軍爲何人乎。卽八代之吉宗。固不待言。乃由紀州入繼大統者。所遣紀州之爵位。卽由西條侯承襲。西條侯何人。卽將軍之弟。承襲此侯爵者。是將軍與紀藩若西條藩。有特別之關係。山井著書一事。前時想已達於將軍之耳。故在參拜日光廟之途。次。遣近侍而視察之。其後六月。卽命西條侯獻上。所以翌月卽有命物觀作補遺之批示。由此觀之。則此事在前已有如何之計畫者矣。然則前所引德川實記。『由內內御旨』一句。可以略明其理。

由。在形式上。究竟實際自將軍之命而出。若非豫知有此書者。不當有內內之御旨也。

如此將軍十分知此書之價值。令人作補遺及梓行。而送於中國。全出於將軍之意。已明白矣。何以知考文所據之古籍。中國已無。而特送此書。以驚彼邦之學者乎。就此問題。則山井之師徂徠先生。與有關係。東條琴臺之書。先哲叢談續編。根本遜志之條同書卷九將軍命物觀作補遺。中有『題曰七經孟子考文補遺。蓋依徂徠之所建言。』一句。徂徠亡於享保十三年正月。在西條侯未上書之前。若作補遺。本於徂徠之所建言。不能不在徂徠生前。有意見提出於將軍或政府。琴臺續編。本爲未定之稿。其記述多有舛謬。又徂徠建言云云之語。未有述明其所從來。則未可遽信爲出於徂徠之意見也。然則所謂就此問題。與徂徠有關係者何如乎。據普通所傳。山井之立志著此文。其創意實始於徂徠。宇佐美澗水叢書有

「徂徠先生。聞在下毛足利。小野篁所建之學校。有古書流存甚多。乃乞假於西條侯。往校十三經。與同學根本伯修。往入足利學校。三年校管而歸」云云。

由是則元來山井之考文。先由徂徠所注意而創作者。其事甚明。宇佐美當時在徂徠塾。又作補遺

時。是一幫手之人。其所言自是可信。若此書由右之事情所作成。則必經徂徠之手改定。而後進呈於政府。將軍必知此書之如何。西條侯進獻之時。徂徠雖然已沒。而命其弟物觀作補遺。其批示如此之速者。未始無因。由此觀之。作此不朽之書。山井之功固偉。而關於注意及指導。徂徠之功。未可沒卻也。

物觀受命而作補遺也。至享保十五年十二月。而寫定進呈。據德川實記。是年十二月十七日。有「先是恭生總七郎觀。撰述七經孟子考補遺。至是日進呈。賜金。其補助之門人。各賜銀」等語。而其明年即十六年六月梓行。

物觀考文補遺序。有「享保十有五年。歲在庚戌。暮春之日」語。作此序時。乃書成而未進呈。又至十二月而後進呈。至明年而後梓行。在文故事等書。有謂其梓行於十五年者。誤也。

此書既已梓行。將軍非常重之。故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德川實記。有「將軍宴宴日光准后。以文選二十一冊。與新刊七經孟子考文補遺。爲宴時贈品及進呈物」之記載。的攝以國史大系即本一千九百三十九頁即此一事。彼之如何尊重此書。可以明白矣。不寧惟是。彼又曰。此書中國已亡。今從古書。是正本經及

注疏文字。其裨益彼邦之學者亦多矣。乃命長崎奉行。按按奉行乃地方長官之稱。託商舶而傳致之。明君德行錄。有記此事如左。

足利學校。自宋朝購得古板十三經注疏。至享保十五年。學生荻生總七郎奉命抄出五經。論語孝經孟子。名曰七經孟子考文補遺。全三十二冊。送給若干於清朝。彼國由宋金時之亂。五百年來。古注本已成絕板。自朱子時。右之古注本。已不得見。此次始自日本輸回。乃東方無上之榮譽也。右序爲學士室新助。與荻生總七衛門兩人之著述。實文章武華當朝之隆盛也。通鑑一覽卷百

九十九亦從德行錢引案。然文字略異。且多今從本奇證正。

快哉。百歲之下。讀之猶令人神往。中華之學問。由我倒轉輸入。回想將軍當時之人。其痛快之感。將如何乎。

予對於此書。如何傳於中國。及何時傳於中國。均須稍述。前述將軍命長崎奉行。傳於中國。諸書一致。更不容疑。至關於其年代。據近藤之正齋書藉考云。『再案。享保十七年正月。在長崎傳七經孟子考文於中國。有教令廣布於皇都市中。此書不值復歸於西土而已。彼邦且有翻刻。享保盛

舉。可欽仰爾。」所謂廣布於皇都市中。殆因當時未有國交。欲託江浙商船而遞傳。所以有廣告於皇都之舉乎。右書考案。是以享保十七年。卽此書梓行之明年而送之。此外之書籍考。如先哲叢談。續篇。德川幕府時代書籍考。又故林博士泰之論語年譜等。皆有同事之記載。但距享保時不遠之記錄。皆未明言爲十七年。卽前舉明君德行錄之記事。亦復如此。然此書梓行後。經過年餘。而後傳致中國。諒有多少可信也。

此奉將軍命而傳致此書。有命細井廣澤寫書籍之事。據吉田篁墩近聞偶筆卷三云

「往年在書佑某鋪。觀廣澤藤價尺牘十數通。辨爲一卷者。內一柬云。昨詣參政府。依旨書題書牘上。此是朝廷新刊送還唐國者。慎手劣拙。謬承此役。特更愧悚。所幸點畫無誤。得書呈而退耳。蓋是享保之間。七經考文書成。有命爾唐船致清國之事。」以文長而省略之。松澤老農之說。

考當時之事情。以爲書之內容。雖足以箝彼邦之學者。惟題字拙劣。恐貽彼邦之笑。所以特覓書法第一人之廣澤。以寫書牘。當時在學問之黜。不論何種。皆出於彼邦之下。其態度至今猶可想見。若

此說屬實。則廣澤亡於享保二十年。此書傳致中華。不能不出於享保十六年即梓行。至二十年之間。此外太宰所撰之古文孝經孔氏傳。刊板於十六年。賴執政沼田侯。轉交於長崎奉行。以傳於中華。後從按華。後於元和知不足齋遺書古文孝經之尾者。有然據春臺文集。沼田侯亡於享保二十年。厚文作天明元年。（乾隆四十六年）大臨良之殿文。梓和二十年抄下文又作享保二十年且直宣享和元年為嘉慶六年則其送致中華亦不出十六年至享和二十年。文享和只得三年。第四年即改元文化。故更正之。南文述外臺秘要方序。同南文。述外臺秘要二十年之間。可以勘定。然觀太宰山井同學之山縣孝經。校正外臺秘要方序。集卷六述外臺秘要方。同由長崎奉行。託商船傳致於中華。內井及於太宰與山井二書者。今錄如左。

先時山重鼎所校七經孟子校文。既傳彼土。今也法限氏糺以警策。獨未知太宰德夫所校古文孝經。謫西溟否。

據山縣之言。彼對於考文傳於中華。既已知之。而古文孝經。是否已謫西溟。則未能知。由是觀之。想山井之書。比太宰者先謫。或不謫乎。結局的確如何。雖未能明。而十六年梓行以後。數年間傳於彼地。當不誤也。

雖然。此書籍從將軍或政府手。渡於彼地。爲第一回。嗣商船已返。辦理至如何景况。固無由知。

要之書自我國製成。雖然不少。而噴傳於彼國江浙之學者間。彼等賴往返長崎之商人。而再購之。或不能不在經年之後。關於此之材料。余寡聞未能多知。但前所舉覆刻知不齋書。載於古文孝經尾大監良之跋文。彼太宰之書。渡於中華之後。有「後數年。又聞估客伊平仇乞長崎。購獲古文孝經。及七經孟子考文。各五六通而歸矣」語。此僅云後數年。其的確在何年未明。今假定太宰之書。自享保二十年。始渡於彼。由此所謂經數年後者。約爲七八年。卽是我之寬保二三年。卽清乾隆七八年頃。已由伊平仇商人攜回五六通於中華。已勘定之。道統一覽卷二百二十七云享保五年二月自蘇州有伊平仇商人渡來蓋卽跋文所自也。又其後。此書爲彼國所多知。託長崎往返商人買歸者當不少。然此事如何入於學者之手。及藏書家之手乎。又彼之學者間。見此書有何感想乎。當時接到朱子未見之古注本。由我山井所校勘之書。其驚歎爲何如乎。吾人尙未明白也。

乾隆初年。江蘇浙江。號稱文人酒錢。藏書家極多。其中葉天子開四庫全書館。快德按在乾隆三十八年。地方大吏。採訪書籍。于時江浙進獻爲最多。其中杭州有名之藏書家。曰飛鴻堂汪氏。汪名啟。海字秀舉。工詩。以其寓居小粉橋。故曰小粉橋汪氏。蘇州所藏山井之書一部云。翟灝四書考異總考三十二。其所載四庫全書開館時進呈六百餘種。

解題云

「愚於乾隆辛巳庚申歲從黃浦杭先生向小粉場汪氏借閱此書。知彼國尚有皇侃義疏。語於杭。杭初不深信。反覆諦觀。乃相與東望太息。遂逡十年。衆友互相傳說。武林汪君鵬。航海至

日本國。竟購得以歸。上還書局。」云云。

所謂杭先生者。卽杭世駿也。杭與汪爲南屏詩社同人。疏序紀事詩杭介紹翟灝於此藏書家。借出考文。灝之四書考異。引用考文。與現行本。正其異同。則彼國學者。利用考文。以校勘經籍爲最早。又彼國考文。見其中有引論語皇疏。此義疏出於六朝人。失傳已久。今知尙存於飛邦。乃大驚。如翟灝者。其或覺最早者也。彼利用考文以著考異。後之學者。或未知其價值。然其解題。詳述先從汪氏借用此書。次由此書而知義疏之闕。末與杭望空太息。遂至購得義疏而歸。觀此則引彼等注意者。由考文而得義疏。汪氏儲藏此書之後。其爲學者所利用。至於如何。尙有未明。至乾隆結纂四庫全書。汪以此與其他古書。上之四庫館。四庫總目。在本書之下。有此爲浙江汪啟淑家藏本語。提要對於此書所據。爲足利之宋本。存有多少懷疑。其關於經籍校勘之價值。則認爲十分。而收於四庫全書

之內。

前所揭考異之解題。所謂辛巳者。乃乾隆二十六年。上推至此書梓行時。後進按在雍正九年。年七經過三十一年。翟灝之借覽在辛巳。歸於汪氏之藏。必在辛巳以前可知。但爲何年購入未明。是
否卽前述清商伊孚九所持遺五六通之一。亦未可定。

今自長崎持還之伊孚九。其書入於藏書家。不知是何姓名。今所知者。在杭州之藏書家。其一
爲飛鴻堂汪氏。與汪競爭藏儲者。爲知不足齋氏。各有一本。鮑氏之事。據知不足齋叢書。則可知之。
不要詳述。後進按今檢在藏書目。知不足齋叢書目錄內有日本板古文今稍述其傳。鮑名廷博。字
文學。紅孔氏傳一卷。至但前即藏此十卷。同鮑七紅。孟子考文。以文。號濠飲。世爲歙人。至父思詡。來寓於杭州。思詡性耽文史。鳩聚羣籍。名其室曰知不足齋。廷博
善繼父志。常用心於收集。愆爲浙東之藏書家。迨清朝廷開四庫全書館。徵天下遺書。遂與飛鴻堂
汪。同獻其書六百餘種。由是知不足齋之名。上達天聽。天子自染宸翰。題其所進唐閩史。武經總要
二書。恩賜圖書集成一部。爲其一家寵榮。以留紀念。因此愈起刊行叢書之志。經室二集卷五。知
不足齋叢書第一。後在國內。竭力網羅珍書。若國內已佚。而尙存於海外。如日本者。傾心羅致。髮據歐
羅亞文。歐文。

陽公據日本刀歌。欲物色秦火以前之尙書百篇。同一觀念。彼據宋史日本國。有雍熙中宋太宗日本僧齋然來朝。獻上種種之品。其外有鄭注孝經等記載。鮑從此記事而考查。料此書必傳於日本。而欲得之。知不足齋叢書第一集古文孝經古文韻序鮑因懇汪鵬代購焉。汪鵬杭州人。字翼治。集賢又號竹里山人。有多少學問。因商賈事。屢屢來往長崎。或時爲長期之留住。

全浙詩話卷五十。載汪詩一篇。又我國平澤旭山。在永安三年。乾隆三十九年記其在長崎之聞見。

名曰「瓊浦偶筆」。據偶筆稱。汪時在長崎。旭山與之筆語。質問中國之物物度數。故偶筆云。「余嘗聞唐商多嗜人。言說不足信也。獨汪竹里者。其人信慈。亦好讀書。其言足可踐矣。」又旭山問

汪。隨說其本國編纂四庫全書之事。託汪借到浙江採集目錄。並抄其敘文。亦見偶筆。旭山友人木村登履

雲在其四訂治版古文孝經序跋。有引此事。但永安三年。誤作四年耳。

汪之來長崎也。甚懸念於孝經鄭注。迨後偶然發見太宰校刻之古文孝經孔氏注。與山井考文補遺而購之。汪與作史記志疑之梁玉繩。誼極親密。其所作日本碎語。附載於梁所著晉記。清白土集卷二四之尾。並有梁之小序。汪於長崎聖廟之事。及嚴禁輸入切支丹書類。而敘其當時購書之狀況如

左

我購得古文孝經孔氏傳及七經孟子考文補遺。傳之士林焉。

古文孝經。鮑收於叢書第一集者。是其原本。考文同時亦歸鮑有。後來盧文昭借讀者。諒卽此本也。汪稱述又購回我國根本刊行之論語義疏。刊行在寬延三年。即清乾隆十五年。紹介於彼國。此人所周知之事。此論語義疏。亦與孝經考文。由汪手傳致於鮑氏。

汪兩書皆在長崎購買。至買自何年。碎語不記其年代。茲查得一個端緒。梁王繩之引。有「吾杭汪翼滄。買於海外。著日本碎語一卷。亦云袖海編。」碎語與袖海篇。同是一書甚明。然袖海編。收於昭代叢書集成及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其末有「乾隆甲申重九日。竹里漫識於日本長崎唐館」之識語。碎語袖海篇。均曰。「吾三到崎畧。」其購考文。爲第幾回逗留長崎之事。尙未得知。總之在甲申乾隆十九年以前。則甚確矣。如此則是書由長崎往返之中國商舶。漸次傳於彼國。歸於學者。藏書家之手。初時亦不過徒飽蠶魚之腹耳。迨後漸有認此書價值之人。蓋對於尊重經籍校勘之學風。至乾隆中葉漸盛。從而多有人稱揚之矣。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二。標題曰。「日本尙文」

之條。謂「近日從彼土傳入中國者。有孔安國古文孝經傳。皇侃論語義疏。皆中國所無。」又言及山井之考文。物觀之補遺。曰「日本尙文。勝於他國。」又曰「日本文學。自唐已然。至今不改。」不惜賞讚之辭。又彼當作「尙書後案」時。揭之於參考書中。王所用之本。其家藏本乎。抑從他處借用者乎。雖未可知。從彼晚年隱居於蘇州著述考之。當與所舉伊孚九有關。則由蘇州人手而持回之本乎。

鮑廷博從汪鵬之手。而得考文。鮑之友人。亦多爲藏書家可知。浙江學寧之吳騫。借覽之。俟按按矣。竊於中國人名大辭典不著。鮑抄錄關於其經注部分。由是以校論語義疏。撰爲「義疏查浙江經學傳習錄」。當爲吳騫之說乎。

參訂」一書。中有云「夫經籍去聖日遠。闕文訛字。謬本實繁。賴古書流傳海外。使學者猶得藉以考證其謬誤。而補訂其闕失。豈不誠斯文一大幸哉。」拜經閣藏書題跋記。其欣幸此書之作成如此。而大興學人以刺激者。其盧文弨乎。盧與鮑廷博。有親密之關係。當鮑刊知不足齋叢書時。極力襄助。然乾隆己亥。四十年始從鮑處見此書。此書之入於鮑手。依前所述。不能在乾隆二十九年以前。而一最親密之盧文弨。乃過十餘年。始得見之。殊不可解。及盧見此書。非常之驚。同時矢志爲比

山井更良之校勘。完全由他見此書發憤而來。盧於其「周易注疏輯正題辭」曰。

余有志欲校經書之誤。蓋三十年於茲矣。乾隆己亥。友人即友人是詣的註示余日本國山人

井鼎所爲七經考文一書。歎彼海外小邦。猶有能讀書者。頗得吾中國舊本。及宋代梓本。前明公

私所梓。復三四本。合以參校。其議論亦有可採。然猶被其於古本宋本之謬脫者。不能盡加別擇。

因始發憤。爲之刪訂。先自周易始。亦既有成摺矣。庚子之秋。乾隆四十五年在京師。又見嘉善浦鐘氏所

纂十三經注疏正字八十一卷。於同年大興翁蕊校翠溪所。假歸讀之。喜不自禁。誠不意垂老之

年。忽得見此大觀。更喜吾中國之有人。其見聞更廣。其智慮更周。自不患不遠出其上。雖然彼亦

何可廢也。抱經堂文集卷七

由此觀之。彼初讀考文。非常敬服。實爲本國學者。未嘗作此精良之著述。但似忌其由外國所著成。

故曰「歎彼海外小邦。猶有能讀書者。」此等句。合有一面讚賞一面鄙夷之意。彼後在北京。見浦

鐘之十三經注疏正字。乃知中國尙有人。能爲山井以上之書。然則中國學者。其見聞比山井更廣。

其智慮比山井更周。則其書不思其不在山井之上。但山井之書。亦有不可廢者云云。苟浦鐘之書。

比山井爲優。則在可斷言「遠出其上」。既「不患不遠出其上」。則山井之符無可取。直曰「山井之書廢之可也」。乃又突曰「雖然。彼亦何可廢也」。豈非前後自相矛盾之句乎。推原彼之心。未嘗不知山井之書。有十分價值。特以「海外小邦」四字。俟彼心頭。所以心曠而口仍矜。表示其好勝之態度耳。試以彼同時所作七經孟補遺題辭證之。抱經堂文集卷七

「此書余從友人鮑以文借得之。(中略)庚子入京師。又見吾鄉沈菴園先生所進十三經正字。則諉脫之處。多所改正。其不可知者。亦著其疑。又凡所引經傳脫誤處。皆據本文正之。此出自中國儒者之手。又迨其書遠甚。然所見舊本。反不逮彼國之多。故此書卒不可廢置也。」

慮但以其書。或於中國儒者之手。遂謂遙出山井之上。實無何等理由。凡校勘之事。與人之學識。大有關係。固不待言。然亦視所崇爲底本之本文善否如何。以定其價值之高下。使底本不良。雖有極高之學識。則亦無能爲役。稍治校勘之學者。關於此點。無不共喻也。使其所崇爲底本者。僅以明代之諸種刻本。爲參互考證之資。而反將一切異於彼所崇爲底本者。刪除。寧非大錯。然盧已謂「然其所見舊本。反不逮彼國之多」。又於十三經正字跋曰「又未得見古本宋本。故釋文及義

疏。有與今之傳注不合者。往往致疑。此則外國本。甚了然也。（地經堂文集卷八）此實是指摘正字之劣。已露出本真面目。則其心中。當時在經籍校勘上。料已覺出中國無及山井之書者。彼以六十五歲之老儒。爲當時校勘大家。有數人物。然一見此書。彌加發憤。至注全力於此方面。彼所自述者甚明。則是書之刺激於彼者。爲如何也。

其次是爲阮元。據彼七經孟子考文補遺序稱。嘗在北京時。見其寫本。及後爲浙江學政。得揚州江氏隨月讀書樓。所藏日本印本。摺至杭州。校閱羣經。書中所引之古書。或者實爲中國之絕本。因此足以糾正明以後通行本十三經注疏之誤。於經學上。極有裨益。嘉慶二年。由彼覆刻。（快菴集）自云寫本。則係阮相電知。又逆輸入於我國。又彼撰十三經注疏校勘記時。勿論他別有其他材料。而得力最重者。實爲山井此書。如若不然。以阮元之學識。暨其門下士如許之英傑。何以不能離卻此書。而別有校勘之著述耶。然則山井此書之傳致中華。確如將軍之所期待。足以驚彼邦之人士矣。從而多歷年所。次第認其價值。一見收於四庫全書。二爲盧文弨、吳翥所讀。三被阮元利用及覆刻。卒保我國刊行此書之初印本。由清商之手。自長崎持出。六十年後。成爲中國板。復由清商

之手。自長崎倒轉輸入。中國向來不知山井是如何之學者。及其著述有如何價值之人。今亦喧傳於學者間。在簡單理由之下。交口譽之矣。

山井爲校勘之專家。全由其天性好讀書之結果。乃不受任何人之影響者。據澹水叢書所言。徂徠知其自己所著之辨道辨、名論、語徵、大學解、中庸解之字句。謬誤頗多。在門人中。特選一讀書精密。根氣最強之山井。使任校正之役云云。今回顧於清朝方面之狀況。清初顧炎武闢若輩等出。創作考證之學風。其時代之人。尙未能脫明儒之習。在校勘方面。非無多少染指之人。然工作甚薄。其參考之書。極量不過開成石經而已。自雍正至乾隆初年。雖考證之法。漸漸精密。多有純粹之漢學家出。然在其可爲基礎之校勘學。勿論無埋頭之專門家。又無大校勘之著書。試觀乾隆勅板十三經注疏。齊召南等之校證。依據此書如成於乾隆十二年二月。則可知予此言之非謬矣。而山井之書。適出於我國之享保十一年。即雍正四年。其與影響於彼學界者。如明君德錄所言。不能不謂「無上東方之舉」。古來我國之學者有二種。一受外國學問之影響。而取集以介紹於人。其受中國文化者。如奈良及王朝時代。純然爲唐朝學風。鎌倉時代。則受之宋元。德川時代。則受之明清。中國不論如何

時代。其學問皆順次風靡我國。我國學者。不過徒得其真似而已。然我山井鼎。不受何等中國學問上之影響。全然自發的。成此大著。卻能與大刺激與影響於彼學界。其功可不謂偉乎。其二我國之學者。其學問之立場。往往有限於本國內之意味。或限於國內某時代之意味。雖本國。檢某時。則失其意味矣。我非謂國內之學問不良。蓋有益於本國。切於其時代之學問。自成一結構。亦未可厚非。余之此言。以爲在學問中。具有普遍之性質者。亦不可輕視。昔在德川時代。有一句用語。名曰『藩札學問』。『藩札者即藩之紙幣。祇通用於其藩之境中。一出境外。全然成一片之廢紙而已。原來學問無國境。而此句用語。則含有反面之意味者也。山井之書。不獨便於我國士子之讀經籍。苟凡讀經籍者。不論其爲如何國人。不得不由之。從而其書之價值。不因國之內外而有變。現今讀注疏之人。多從阮氏之校勘記。不必一一參酌於山井之書。然校勘記之大部。是依賴於山井之書。讀注疏之學徒。不論國內外人。莫不間接受山井之庇蔭。然則山井非我國學者之通有性。而少數中之一人歟。（支那學文叢）

依卷按。楊惺吾守敬云。日本山井鼎等。就其國足利學所藏古鈔本、宋槧本、及足利學活字

本。合而校之。頗爲精審。然余於其國。得周易尙書單疏。毛詩黃唐殘本。禮記單疏殘本。左傳古鈔。卷子本。及單疏殘本。皆山井鼎所未見。又得古鈔七經經注本。如數道。以校山井鼎之本。時多出入。釋山井鼎僅就足利一學所藏。余則遍覓其國中古本。故所見多數倍也。擬爲重校七經本。僅成論語左傳。餘未脫稿。而余老衰眼昏。不復能細校勘。然其本皆什襲藏之。未敢散佚也。云云。增訂

叢書 學要卷三第十三頁
七經孟子孝文補遺條下

倭寇又校。文內有將軍何以知考文所據之古籍。中國已無。特送此書。以饗彼國學者一問題。作者以爲與徂徠有關。然下文只述徂徠於此書有創意指導之功。而解釋此問題。尙未完滿。意者徂徠既注意此書。爲之指導。則中國無此古籍一節。徂徠或知。而後來作補遺之物觀。卽徂徠之弟。或於徂徠生前。與有所聞。而後來告於將軍歟。原書既有未備。爲補遺大意於此。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考

狩野直喜

研究古典之最重要者。莫過於其時之書籍目錄。學者生千歲後。欲窺知古書之佚存。某種學問之源委。某時代之學風。目錄殆最良之大師哉。卽如中國。因秦始皇焚書。經籍殘缺。漢興數十年。搜羅羣書。其時僞作古書者不少。在於本文之研究上。以審查其書之真僞。爲先決問題。固極重要之工作也。西漢之時。已有劉向父子。從事於目錄之學。所以清儒王鳴盛有云。目錄之學。爲學中第一緊要事。必從此問塗。方能得其門而入云。我國松崎愷堂。訓門人以先韻漢書藝文志。同一理也。史學雜誌三十九卷。先師島田博士有一史學與目錄學之關係一論文。一篇當參觀之。

目錄之學之始創者。爲劉向別錄。及其子歆之七略。其餘若晉荀勗之中經新簿。宋王儉之四部書目錄。及七志。梁阮孝緒之七錄。其他自魏晉至隋之目錄書甚夥。皆成於當時學者之手。此爲純粹書目。其餘在正史之內。如藝文志及經籍志等書。皆著錄其時代之現存書籍。卽如班固本於七略而作漢書藝文志。順次以下。而有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等。而晉袁山松

所著之後漢書藝文志。收於廣弘明集見今已無傳。劉向父子及荀王阮之書亦然。最古之藝文志惟有漢志以下四種而已。而我邦所編纂之中國書目錄。即名曰『日本國見在書目錄』。編纂時代。當中國之唐昭宗時。自順序言。乃出入於隋書經籍志。與舊唐書經籍志之間。此書所著錄之書。往往有二志所無。自某點言時。有可以補其不足者。又我國從中國傳如何之書乎。我國之學風。與中國之學風。完全相同乎。欲解決此問題。此書能與以多少之便宜也。

此書之作者。爲人所共知之藤原佐世。其事蹟在大日史文學傳。式部卿字合之裔也。父曰民部大輔管雄。佐世初攝政於基經之家司。貞觀中對策及第。按按日本真觀元年爲宣宗大中十三年己卯未年爲唐僖宗三年丙申凡十舉文章得業生。補越前大椽。寬平三年。累進爲陸奥守。官至從四位下右大辨。昌泰元年亡。按按唐昭宗光化元年戊午佐世固爲博洽之學者。此書編纂時。據其頭銜。有正五位下行陸奥守兼上野權介字樣。由前所述之官歷推之。則此書成於寬平三年。按按昭宗大以後。亦與唐昭宗之時代相當。至此書編纂之原因。據安井息軒等云。本書之末有跋文又實錄貞觀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冷泉院火災。祕閣之圖籍文書。多成灰燼。據三代實錄記云。二十八日壬子。夜冷然院火。延燒舍五十四

間。秘閣收藏圖書文書。悉爲灰燼。自餘財寶。無有子遺。惟御願寺寫一切經。因緣衆救。僅得全存。」又在聖日之條。有「火猶不滅。募人消防。及當捐者。被烈火燒死」之記載。三代寶錄卷二十七寶錄又云。因火災而遠慮之故。停止祭祀云云。總之此次爲非常大火。金匱石室之藏。一朝歸於烏有。誠痛心之事矣。

自此事發生後。朝廷恐再有火災。因留心詔募現存書籍之目錄。特勅居陸奧之佐世。則佐世由陸奧赴都。必自冷泉院失火。卽十七年以後之事甚明。當時朝廷。所以特命居遠方之佐世者。亦以目錄之事。非有十分學力。明瞭書籍性質。洞達學派之源委異同者。不能勝任。則其以此重任。特勞佐世。其爲此方面出類拔萃之學者。又何待論耶。

佐世精通文學。自台記而見其著述。有古今集注孝經七卷。台記之著者。從人借得此書。佐世自筆之本。世間視爲寶物。特見尊重於續紳間。台記集註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條

此見在書目錄。昔在大和國室生寺。文政年間。入於狩谷掖齋之手。嗣由培忠寶齋尊。收入於「續羣書類從」之雜部。此室生寺原本。今轉入於帝國博物館。爲參考之要書。羣書類從本。亦照室生

寺本臨摹。然字多錯誤。其誤由對讀之時所生。此本在東京圖書館。經中根尚治氏爲精確之考證。
室生寺本日本
現在寺目錄考今大略論之如左。

第一 見此書時。有最先之感覺。卽此書有酷似於隋書經籍志之處。其原因。則佐世時代之所謂正史。以隋書爲最新。故模倣之。不獨分類名義。全然相同。甚至書名下之分注。亦復一字無異。舉其一例而言之。孝經家內。載孔安國注孝經一卷。分注有『孔安國注。梁末亡逸。今疑非古文』語。此全然與隋志相同。一字無差異。想是照依隋志所寫者。然兩書亦間有不同之點。如隋志有地理家。佐世本作土地家。地理與土地。雖屬一意義。然地理是熟字。而且雅馴。彼大體均依據隋志。何以此處特爲更改。實不可解。要之書籍原本是由中國來者。故編纂目錄之事。卽根據於中國。而不出於其外。是極明瞭者也。

第二 此書價值之點。亦有一特長。卽隋志所不著錄之書。爲此書所獨載是也。關於此點。在古典研究上。有非常之利益。今舉一例而言之。昨年敦煌所發見古書之內。有所謂老子西昇化胡經者。殘闕者不止二卷。卽全部若干卷。亦未能明。此確屬唐人抄本。然新舊唐志均不著錄。而此書

在道家類中。有化胡經十卷。則是唐代時有此書甚明。可以補新舊唐志之掛漏矣。又唐有一學者曰陸善經。其解經頗爲特異。卽如孟子「爲長者折枝」一句。後漢趙岐解之曰。「折枝。案摩折手節。解罷枝也。」所云枝。乃枝體之枝。是卑賤對於尊長。調節其身體之事務。至陸氏乃解之曰。「折枝。折草木枝。」其說見於孫奭音義朱子集注。取用其說焉。又孟子「必求龍斷而登之」句。陸解爲「龍斷是岡龍斷而高者」。朱子亦採用之。此人畢竟是好創新說。彼解「子莫執中」而謂「子等無執中」。莫字解爲打消之意味。音義所引者極明。雖爲特別之奇說。要之亦頗有學問之人。今檢此目錄。除孟子注外。尙載其他之著述。如周易尙書詩三體三傳論語各注。諸子則有列子注等。爲數甚多。然新舊唐書。除載孟子注七卷以外。謂文選目亦在載孟子注其餘全不著錄。其人之字號爵里。並不分明。蓋唐之時代。士子之習舉業者。僅讀正義。至此等書。久已無人過問。不久而歸散佚。幸有書目之存。俾知唐時官書以外。尙有獨創見解之學者。俾趙匡嘆助。不得專美於前。則此書之力也。

第三 對此書所當注意者。爲唐之學風。與我國之學風同一。又卽書籍之存佚。彼此大概相同是也。就此書觀之。除唐所作正義以外。其他漢魏注家之經書。傳來者不少。例如易尙書論語等

之鄭注。左傳之賈逵服虔注等。莫不流傳至我邦。然不久我與中國全歸散佚是也。蓋唐之取士。易之王弼注。尚書孔安國傳。論語何晏集解。左傳杜預集解。以爲正義。其他並非排斥而不用也。所以大寶學令。亦倣唐之所爲。凡教授正業。以周易鄭玄王弼注。尚書孔安國鄭玄注。左傳服虔杜預注。論語鄭玄何晏注。然而並解之曰。『非謂一人必要兼習二家。或鄭或王。只習其一。若有笈通者。則爲博達也。』由此解釋之結果。只就注之內。而選其一。此制度。完全與唐相似。唐之學制。其規則雖古注與正義并取。然在舉業者方面。莫不習其易通之正義。而對於淵深之鄭孔等注。束之高閣焉。畢竟唐是詩賦文章時代。所讀經書。亦不過以博取功名。出身作官爲目的。自然從事於正義。爲敲門磚。其外則視爲迂闊而不致力。由是此等書籍。次第淪亡。此中情形。我國與唐代。如出一轍。除正義以外之經書。無人誦讀。試觀信西入道藏書目錄。殆不載此經書。則其時此等經書。亦已散佚可想。又如藤原賴長。當時以博覽稱。然在台記。見其所讀之書名。幾不出正義之範圍。則其所謂博覽者。亦不外於正義而已。換而言之。凡中國所流行之書。我國亦流行。中國所散佚之書。我國亦散佚。書籍之命運。兩者同歸於一。所以然者。因爲唐所取之學制。我國亦取同一之學制。故其所得之結

果。彼此無異也。

第四 其中有一注意之點。乃與前述成反對之現象焉。卽中國散佚之書籍。我得保存。而不關於流行與不流行。與前條正相反也。考其原因。則因中國因革命頻仍。疊遭兵火之厄。我國無此慘劇。縉紳之家。佛剎之藏。尙多珍籍流傳。實賴於此。然欲考察其中情形。實有利用佐世書目之必要。對於某種之書。早傳我國者。藉此可以證明。近來中國之學者間。重視此書。非偶然矣。

余所述之書目。雖然是一小冊子。而在經籍研究上。實用甚多。同時在王朝之漢學。成爲如何狀態。可以表明。且此書頗有趣味。不比徒然羅列書名。乾燥無味之書目錄。蓋就所有書名。考之於隋唐志。覈其佚存。或對於漢書藝文志。及隋書經籍。而細加考證。學者由是以探求各書。其裨益於學術。決非鮮淺也。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藝文第一年第一號)

汲冢書出土始末考

神田喜一郎

現存之先秦古書中。如竹書紀年。穆天子傳等。世稱爲汲冢書者。因相傳自晉時汲郡之古冢出土者也。此汲冢書出土之始末。見於晉書束皙傳者。最爲翔實。然在他書之所傳者。尙有多少之詳略異同。其間不無疑惑。茲特爲考證。以就正於博雅之士。蓋見爲中國書史上。特當注意之一事件也。

先就於汲冢書出土者。據晉書束皙傳云。

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

此不準何趙晉書音義者。發掘魏襄王。或安釐王之古冢。得多數之竹書。其他雖無所異聞。獨就其時日。已有矛盾。據晉書武帝紀云。

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藏於祕府。

此與束皙傳所載同一之事。而此際於武帝咸寧五年（西曆二七九年）十月之下。束皙傳則記

爲太康二年（西曆二八一年）其間二年之差。又檢晉書律歷志云。

武帝太康元年。設郡盜發六國時。魏襄王冢。亦得玉律。

同此一事。又案之太康元年（西曆二八〇年）是頗不能無疑。乃先就咸寧五年說。而查之他書。唐張懷瓘書斷論古文之條曰。

晉咸寧五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安釐王冢。得冊書千餘萬言。或寫春秋經傳。易經。論語。夏書。周書。瑣論。大曆。梁丘藏。穆天傳。及魏史。至安釐王二十年。其書隨世變易。已爲微柶。津逮秘書本注亦要錄所

張懷瓘之言。若出於晉書已成之後者。卽或本於晉書。又宋郭忠恕之汗簡略敘。所引晉史。亦有同樣之文。

晉史云。咸寧中。汲郡汲縣人。盜魏安釐王冢。得竹書十餘萬言。寫春秋經。易經。論語。夏書。周書。瑣語。文歷。喜一即云文梁丘藏。穆天子傳。魏史。至安釐王二十年。其書隨時盡有變易。以爲數帶。據鄭本。

此所云晉史。果何人所撰之書乎。亦不能詳。既云鄭珍所注。當出他家之晉史。所謂十八家晉書中之佚文。當無可疑。而張懷瓘之所本。卽據現在之晉史。可以看出。又郭忠恕所引之晉史。云咸寧中。則脫去「五年」二字明矣。要之汲冢書之出土。當在咸寧五年。不僅晉書武帝紀而已。其說必有根據者可知。

次爲太康元年說。王隱晉書東晉傳。亦載汲冢書出土之事如左

太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家。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其字頭

麤尾細。似科斗之蟲。故俗名之焉。大凡七十五卷。王隱晉書。雖爲佚而不傳之書。此文幸在左傳。頗有錯簡。據阮元之校勘。能可知。

此以汲冢書出土之時日。爲太康元年。必非無根據孟浪之言也。杜預左傳後序云

太康元年三月。吳寇始平。余自江陵還襄陽。解甲休兵。乃申杼舊意。修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始訖。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發冢者不以爲意。往往散亂。科斗書久廢。推尋不能盡通。始者喪在秘府。余晚得見之。所記大凡七十五篇。多雜碎怪妄。

不可訓知。

又衛恆四體書勢云

太康元年。汲冢人。盜發魏襄王塚。得策書十餘萬言。汲冢書

杜預衛恆二人。均生存於汲冢書出土之時者。據晉書王接傳。衛恆亦親爲考正汲冢書之人。衛恆之言。與杜預之左傳後序。均出於當時之所目睹。當不至有誤也。中并假好一左傳。以四時一經此左傳後序。係後人之僞作。未能定然則晉書律曆志。王隱晉書東晉傳等。以汲冢書之出土。繫於太康元年。固有理矣。更就太康二年說而考之。

太康二年說。亦非無根據者。據金石萃篇卷二十五所載齊太公呂望表云

太康二年。縣之西伯。有盜發冢。得竹策之書。

此碑成于太康十年。上距太康二年。不過八年。又建於汲冢書出土之汲郡。當然爲太康二年說有力之左證。又荀勗程天子傳序云。

序古文程天子傳者。太康二年。汲郡民不准。盜發古塚所得書也。

荀勗乃汲冢書出土之時。奉勅命撰次其書之人。見於晉書本傳。其時撰次穆天子傳。而爲此序文。則其所言。固不容疑矣。然則太康二年說。可謂更有有力之左證。

然則以上所舉。汲冢書出土之時日。有咸寧五年。太康元年。太康二年。三說之中。孰爲其正乎。殊太康元年說。與太康二年說。均出於當時目睹者之言。歷歷有證。不能不苦於判定。然就此問題。古人已有注意者。宋董道於齊太公望表跋云。

晉紀言咸寧五年盜發汲冢。與此碑異。知史誤也。歐用奇跋卷六。

由董道所判斷。直以太康二年說爲正。而似未知有太康元年說者。又宋王應麟。爲注意於此問題之一人。而在其有名之困學紀聞。引晉書束皙傳。太康二年。從汲郡得竹書七十五篇。更於其下注曰。

紀云咸寧五年。左傳後序云。太康元年。當考。

是王氏對於此事存疑也。然清閩者璩箋困學紀聞此條如左。

案王氏云。當考。余因考同一束皙傳。王隱撰者曰。太康元年。房喬修者曰。太康二年。晉一此條

指現行之唐太宗御書是也。已異如此。當以當日目錄之言爲據。晉武帝紀。本起居注。杜預爲左傳

後序。皆其所目錄者也。冢蓋發于咸寧五年冬十月。官輒聞知。明年太康改元三月。吳平。預始得

知。又二年。始見其書。故序曰。初藏於祕府。余晚見之。此與情事頗得。因學紀聞五卷。集說卷二也。

按以閱若璩之博洽。猶以晉書東晉傳。汲冢書出土。在太康二年之說爲非。想必非浮說。惟當日目

錄者之荀勗說。尙未注意。不免遺憾。但在大體。可謂能通事理之論。今按汲冢書出土之時日。實咸

寧五年十月。而璩年太康元年。官收其書。藏於祕府。更璩年爲太康二年。始命東晉荀勗、杜預、衛恆

等。當時學者。始親校讀之。晉東晉等之校。當更遲於後。據如此事情。關於汲冢書出土之時日。生出一時傳聞之

誤。遂至各據所傳者。有咸寧五年。太康元年。太康二年之說。可以想像。卽如法人伯希和氏。自敦煌

發掘多數之古書。雖在西曆一九〇七年之末。至其爲世所知。實在璩年。一九〇八年之秋。該氏始

攜其書至北京。爲中國學者所見。則當時對於敦煌書之發掘。遂有傳爲一九〇八年者矣。由此觀

之。則汲冢書出土之時日。有三說之傳。又何足深異乎。

晉書東晉傳云。

初發冢者。燒窆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燈簡斷札。文既殘缺。不復詮次。武帝以其書付祕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寫之。

盜初之發掘汲冢。其目的。實在盜取冢中陪葬品金銀珠玉珍寶之類。偶見多數之竹簡出土。恐被發覺。欲早燒棄之。後被收於官。則煨燼之餘。所存無幾。而陪葬品。皆已爲人所盜。其出土者。據東哲傳。唯得長二尺五寸銅劍一枚。又據晉書律曆志云。

汲郡盜發六國時魏襄王冢。得古周時玉律。及鐘磬。

此記事。幸能補東哲傳之缺。但當考者。汲冢出土之竹簡。爲如何體裁是也。就此點。東哲傳中。無何等記載。荀勗稷天子傳序云。

昔竹簡素絲繩。以臣勗所考定古尺。度其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

其墨書之文字。所謂科斗文也。諸書文字。皆一致用此體書。固不待言。然而所謂科斗文者。其狀究竟如何乎。據東哲傳云。『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其字頭蟲尾細。似科斗之蟲。故俗名之云。』今不存其片字。世人不無以此爲奇怪之論。而不足信者。惟近時王國維氏。有漢古文說。十一節發掘。就

中說科斗字。能考證前人所未考。今因與此論文之目的無關。故省略之。又王國維氏曰：《說文》科斗字，今亦不暇及之。

尚有及於其餘事者。則此汲冢爲何人之墳墓是也。在晉時。已有魏襄王或安釐王兩說。既如前述。然據杜預後序。及史記魏世家索隱。則汲冢出土之紀年。終於魏哀王二十年甚明。是汲冢書之埋藏。不能不在其以後。現行之竹書紀年。乃後晉太公呂望表云。人研爲不足據也。

書藏之年。當秦坑儒之前。八十六歲。

秦坑儒在始皇之三十五年。自此八十六年以前。則爲魏哀二十一年。從紀年終於哀王二十年推測。是彼以翌年爲藏書之年者可知。此中見孫治讓論衡述林卷八太公呂望表跋從此說。則爲哀王之二十一年。似稍後於武斷。然而在哀王二十以後。是不容疑。據此理由。以汲冢爲哀王以前之襄王墳墓。不如以爲哀王以後之安釐墳墓。更爲近理。故左傳正義云

史記魏世家云。哀王二十三年卒。子昭王立。十九年卒。子安釐王立。哀王是安釐王之祖。故安釐王之冢。藏哀王時之書。

但荀勗穆天子傳序云。

汲者。戰國時魏地也。按所得紀年。蓋魏惠成王子。今王之塚也。於世本蓋襄王也。按史記六國年表。自今王二十一年。至秦始皇三十四年。燔書之歲。八十六年。及至太康二年初得此書。凡

五百七十九年。

惠成王之子今王。據史記則與哀王相當。紀年終於哀王之二十年。想汲冢爲哀王之墓。偶與世本之世系相異。而無哀王一世。因此所謂哀王與襄王相當。所以俗間相傳爲襄王之墳墓。此等已成一致之論調。不難想像。要之此汲冢爲襄王之墳墓。抑爲安釐王之墳墓。未得確實證據。但據余之想像。則以爲安釐王之墳墓。較爲近理也。

初汲冢出土之竹書。被收於官也。晉武帝付之於祕書。校其次第。以考其指歸。而寫定爲今文。既如前引。今據其見於晉書東晉傳寫定爲今文者。列舉如下。紀年十三篇。易經二篇。易經陰陽卦二篇。卦下易經一篇。公孫段二篇。國語三篇。事名三篇。師春一篇。瑣語十一篇。梁丘慶一篇。生封一篇。大曆二篇。穆天子傳五篇。國語一篇。雜書十九篇。別有簡書折毀。不識題目者七篇。核算則共爲



七十六篇。而束皙傳則作七十五篇誤也。現關於其篇目之詳細。余正擬撰汲冢書篇目考。以問於世。茲未暇深及。次考其寫定爲今文之人。案晉書荀勗傳云。

及得汲冢中古文竹書。詔勗撰次之。以爲中經。列在祕書。

又王隱晉書云。

荀勗領祕書。始書師鍾朗法。太康二年。得汲冢中古文竹書。勗自撰次注寫。以爲中經。列在祕書。以較經傳闕文。多所證明。太平御覽卷七 百四十九所引

又左傳杜預後序正義云。

汲冢初得此書。表藏祕府。詔荀勗和熾。以隸字寫之。勗等於時卽已不能盡職。其書今復闕略。又轉寫益誤。

荀勗是當時有數之學者。深通目錄之學。彼有名之中經簿。實成於勗手。則勗爲適於撰次汲冢書之主任。固不俟論。現在之穆天子傳。首載荀勗序。蓋勗寫定穆天子傳爲今文。以奏上於晉武帝之際。做劉向父子之例而撰之者也。讀其文。似能得劉向父子校書家法之道。

次和嶠亦與荀勗同奉晉武帝勅。爲汲冢書寫定今文之人。只見於左傳正義。在晉書本傳。則無記載。然史記魏世家集解有

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今王者魏惠成王子云云。

竊取自何書未詳。要之此爲荀勗撰次竹書紀年時之語甚明。而觀其有「和嶠云」之字樣。則和嶠亦與荀勗同爲汲冢書之寫定今文者無疑。又按晉書王接傳云。

時祕書丞衛恆。考正汲冢書。未訖而遭難。佐著作郎東哲。述而成之。事多證異義。時東萊太守陳留王庭堅難之。亦有證據。哲又釋難。而庭堅已亡。散騎侍郎潘滔謂接曰。卿才學理議。足解二子之紛。可試論之。接遂詳其得失。犖虞謝衛。皆博物多聞。咸以爲允當。

是衛恆東哲。乃汲冢書之寫定爲今文最爲用力之人。而自古以來。尤視東哲爲汲冢寫定今文之代表者。晉書及王隱晉書。皆在東哲傳詳載汲冢書出土始末之事情。東哲字廣徵。博識而精文字之學。據晉書本傳。有

時有人於嵩高山下。得竹簡一枚。上兩行科斗書。傳以相示。莫有知者。司空張華。以問哲。哲

曰。此漢明帝顯節陵中策文也。檢驗果然。時人伏其博識。

由此逸事。則其才學可知。其爲適於汲冢書寫定今文之人耶矣。且東晉當寫定此汲冢書時。與陳留王廙堅有所論難。見於晉書王接傳。據初學記卷二十一所引則東晉之答汲冢竹書之釋難書。蓋在此時。唯其文今只存十餘字而已。全文之意。已無由知。實有遺憾。

衛恆字巨山。衛瓘之子也。其遺難在晉元康元年。〔西曆二九一年〕自汲冢書出土。至此約十年間。亦是努力於寫定今文者。據其四體勢云。〔見晉書衛瓘傳〕

漢武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尙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世秘藏。希得見之。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恆祖敬侯。寫淳尙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形。遂效其形。太康元年。汲冢人盜發魏襄王家。得策書十餘萬言。按敬侯所書。猶有塲壁古書。亦有微種。其一卷論楚事者。最爲工妙。恆竊悅之。故竭愚思。以贊其美。

然則衛恆精於古文。實本於其家學淵源。而努力於汲冢書之今文寫定者。唐張懷瓘書斷云。

衛恆。字巨山。瑯之仲子。官至黃門侍郎。瑯嘗云。我得伯卿之筋。恆得其骨。巨山善古文。得汲冢古文。論楚事者最妙。恆嘗玩之。作四體書勢。并造散隸書。元康中。楚王瑋害之。年四十。古文章草書入妙。隸入能。

由此可知衛恆不借努力於汲冢書之寫定今文。尙規撫古文。以求巧於書者矣。張詒讓作衛宏詔定古文官書考。在伯卿造。林登四。云。隋書經籍志及舊唐書藝文志所著錄。稱爲後漢衛宏撰之詔定古文官書。實錄衛之汲冢書古文。以備小學之一家耳。其稱爲衛宏者。實誤傳也。孫氏之考證甚有理。其爲衛恆所書當無疑。是亦衛恆努力於汲冢書考正之一證。

除上述荷島、和嶺、東督、衛恆等四人外。其餘直接關於汲冢書之寫定今文者。不能無疑。此外確就汲冢書爲校讀者。則有杜預及續咸。杜預親見汲冢書。於其左傳後序。已有言之。據晉書儒林傳。續咸有汲冢古文釋十卷之著。想亦曾親校讀汲冢書者。

荀勗。天子傳序云。

謹以二尺黃紙寫上。請事平以本簡書。及所新寫。并付祕書繕寫。藏之中經。副在三閣。

不獨穆天子傳如此。凡汲冢書寫定之際，皆然。又關於此汲冢書之寫定今文。羅叔言先生於其殷虛書契待問樞序云。

予往嘗與同好言。晉世汲冢古文。悉易以今字。意不能無失。東廣徵輩。雖博聞。未必盡勝許祭酒。乃一一寫定無疑滯。殆亦如宋以來之釋金文者。每字注以金文。而不復有闕疑也。然宋以來之金文考釋。古今之字。並列行間。有所違失。得爲之糾正。汲冢之書。則原文不復存。若寫定時。將疑滯諸文。附錄卷後。吾知今日。必有能糾其失。而正其違者。

其言洵然。意者藏於中祕。尙有汲冢出土竹書之原本。恐是散佚於永嘉之亂。衛恆之詔定古文官書。及續成之汲冢古文釋等。亦皆不傳於今日。則汲冢書之原文如何。無從根究。而其寫定今文者。僅存穆天子傳一書而已。如現存之竹書紀年。稱爲汲冢書者。實不過後人之僞作也。

附記。前述汲冢書出土之年代。有三說。其後檢史記周本紀。張守節正義。有汲冢書。晉咸和五年。汲郡汲縣。發魏襄王家。得古書冊七十五卷。然此當是別一說。雖然。此咸和五年之和字。恐是寧字之譌。又案西京雜記。有漢廣川王去疾。發掘魏襄王及哀王墳墓之記事。此墳墓。及

與汲冢有關係與否未可知。西京雜記之書。不無可疑。此點尙當待考也。（支那學第一卷第二三號）

狹義按。此文發表後。小川琢治有穆天子傳考之撰述。其第二章史料之性質。第三章發現之場所與埋藏之年代。第四章竹書古文。與其考定者。此三章關於汲冢書出土之一切事情。皆有細緻之研究。對於出土年月。彼此皆認爲咸寧五年。而埋藏年月。則兩說尙不一致也。讀此篇者。不可不取小川之文。而參考之。

四部叢刊述

武內義雄

清末傳泰西之石印法。中華之出版界。遂開一新紀元。細行密字之本。印出極多。然當時目的。只爲考試上攜帶便宜起見。未注意於翻印善本也。迨清季罷廢科舉。新編之活字板。風靡一時。石印暫歸於衰落。至近年生出反動。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發行甚多。翻印舊書。以便於學者購買。極爲暢銷。因此以活版書發行之商務印書館。年來亦趨重於石印。供給書籍。而使學界之取攜。至近來更着手於「四部叢刊」之編印。尤有可注目之價值也。

「四部叢刊」。雖爲中華空前之一大叢書。就冊數言。全部有二千餘冊。以前無論如何之叢書。到底不能比較。固不待言。就中所收之書籍。其選擇標準。與歷來之叢書。完全不同。太可注意。畢竟此書。是有感於曹學佺所云。釋道二家。各有藏經。總網羅其重要之經典。儒家獨不能與之匹敵。大爲遺憾之語。而爲此企圖。此書所收之書籍。互於經史子集之四部。皆吾人重要而不可一日缺者也。例如經部。收十三經之單注本。及大戴禮、韓詩外傳、說文等類。史部從二十四史。至資治通

鑑、國語、職國策等。皆收其普通者。然一方又關於普通之叢書、類書、總集之類。例如通志堂經解、經苑、正韻皇清經解、九通、全唐文、全唐詩等。一概不採。此點極有價值。彼對於原本之細心選擇。留意於宋元明初之舊刻。或名家之手校本。務以本文正確爲標準。選得善本矣。又以其原有本之自身付之影印。如此則能彷彿原本之面目。固不俟言。至關於文字上之謬誤。除原本所有之外。決無加增之惡矣。

因爲一般清朝之考證家。紛紛然講究板本。由是趨向於此途之人極多。殷富之家。亦多欲附庸風雅。以儲有善本自家。由是所謂宋元板者。每以贗品而獲厚利。卽臨沙本之殘卷零葉。亦在可珍之列焉。「四部叢刊」之編印者。先從調查善本之系統着手。其結果判定有明人翻刻北宋板。卻比南宋板。或元槧本爲優者亦甚多。若單從時代而定價值。是做外行收護家之忌也。且同是明板之中。如以徐刻之仿宋三禮。與明翻岳珂九經相比較。周禮則岳本勝徐本。儀禮則徐本勝岳本。從其個體上調查而判別之。總之是擇善而從。關於此點。甚有見地也。

覆刻舊本之有名者。推「士禮居叢書。」及「古逸叢書。」然此二書。往往改小原板。及移動

行款。而四部叢刊。必照原板影印。決無魚魯之譌。若是名人校本。則以其有益於本書者。附之卷末。若是硃墨兩筆之校勘。則分爲二次印刷。以存其真。其由大縮小者。必詳記原板之寬狹大小於卷首。使不失其真型。此亦可取之點也。

其收集於書內之材料。以商務印書館年來蒐輯而秘藏之涵芬樓藏本爲主。再從江南圖書館、北京圖書館、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江安傅氏雙鑑樓、烏程劉氏嘉業堂、江陰繆氏藝風堂、（所謂稱香零簞）無錫孫氏小綠天、長沙葉氏觀古堂、烏程蔣氏密韻樓、南陵徐氏積學齋、上元鄧氏翠碧樓、平湖萬氏傳樸堂、閩縣李氏觀樞齋、海鹽張氏涉園、嘉興沈氏德化李氏、杭州葉氏等。所有名家秘笈。均向之選擇而采錄焉。

清朝之藏家。以吳孫黃丕烈爲第一。黃家之書。後移於汪士鐘之藝從精舍。汪死後。又歸於常熟之瞿子雍。與聊城之楊紹和。近來陸心源之皕宋樓。與丁丙之八千卷樓藏本。號爲足與瞿楊二家相拮抗。而「四部叢刊」中。所收最多者。爲江南圖書館之藏本。此藏本。卽舊八千卷樓之物也。鐵琴銅劍樓本。所取甚多。是瞿丁兩家之尤者。皆已收入。楊家之書。一部未有。陸氏舊本。擬翻印其

一部。實是可惜。據所聞。則楊家少主。有阿芙蓉癖。每竊賣家寶。以供阿片之資。母夫人縫而封藏。無
誰何人不得見。陸氏之本。則託詞於買自日本。不能緝入。實屬無理。但得見器了兩家之影本。已屬
非常幸福。况素所景仰之藝風堂。及觀古堂。與有高名之博增。湘劉承幹之祿本。而見其影本乎。不
能不謂之眼福不淺也。

（支那學第一卷第四號）

附錄

淮南子考

倉石武四郎

一
自淮南子萌芽。至於今日。約有二千年長之生涯。其間無論經過多少之雪雨風霜。然歷代皆有花匠栽培。勤勤整理。乃有今日也。今將此書本末。研究所得。述之如左。

今所傳之淮南子。稱爲漢淮南王安撰。因此關於是書產生前後之史料。如史記卷百十八淮南衡山列傳。漢書卷四十四淮南衡山濟北王傳。降而淮南子之高誘注。及漢書藝文志。不可不舉而論列之。今從便宜上。先從藝文志中舉其冠以淮南之字者如左。

(易家) 淮南道訓二篇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豐九師法。

(雜家) 淮南內二十一篇王安

附錄 淮南子考

淮南外三十三篇師古曰內篇論外篇雜說

(詩賦家) 淮南王賦八十二篇 淮南王羣臣賦四十四篇

(天文家) 淮南雜子星十九篇

史記與漢書之記事大體相同。但漢書對於史記所闕安之著書一段文。而有補之。又削伍被之諛詞。另爲伍被傳使成獨立。然今所最關重要者。爲其著書及文事。故不能不有採於漢書。漢書淮南傳如左。

淮南王安。爲人好書鼓琴。不喜弋獵狗馬馳騁。亦欲以行陰德。拊循百姓。流名譽。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時武帝方好藝文。以安屬爲諸父。辯博善爲文辭。甚尊重之。每爲報書及賜。常召司馬相等視草。適遣初安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祕之。使爲離騷傳。且受詔。日食時上。又獻頌德及長安郡國頌。每宴見。談說得失。及方技風頌。昏暮然後罷云。

漢書本傳。自其欲流名譽。招致賓客方術之士起。中間厚賂武安侯田蚡。及其羣臣賓客。欲入繼大

統。以致失身亡國止。詳細述之。後世愛讀淮南子者。雖愛其文辭。但因其死於非命。遂捏造種種理由。謂出於彼之無賴。由來漢之諸王或操行正而不諳文章。或善文辭而操行不正。而淮南王安。却爲南方皆優秀之代表人物。今就文辭一方面言。本傳有內書二十一篇。正與藝文志所錄淮南內二十一篇相同。本傳特探入此事。正與藝文志脈絡相通。不可輕輕看過也。

然高誘序之記事。往往與漢書有異同。由今考之。想不外彼所據者。有別種之材料也。例如初安爲辯達。善屬文。皇帝爲從父。徵上書。召見。孝文皇帝甚重之。詔使爲離騷賦。自旦受詔。日早辰已。上愛而祕之。

據高誘序。則淮南王所作者離騷賦。非離騷傳。天子愛而祕之者。亦離騷賦。而非內篇。又漢書謂淮南王爲武帝之從父。序反謂漢文帝爲淮南王從父。此事關於時代上。前後相差有二十年。又在本傳有名之一尺布。當可縫一斗粟。尙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之歎。高誘序及天文訓之高誘注所引之一說。均變作一尺縵。好董二。一升粟。飽蓬蓬。兄弟二人。不能相容。此等疊與漢書差異。頗覺可怪。序文又曰。

於是遂與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晉昌等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其誇論道德、總統仁義而著此書。中光祿大夫劉向校定撰具名之淮南。又有十九篇者。謂之淮南外篇。淮南子書。列舉撰述人名考。此爲最古。統中左吳、雷被、及伍被、見於本傳。其他所舉之人名未見。然文選卷三十謝玄暉和王著作八山公一首。李善注有曰。

淮南子曰。淮南王安。養士數千人。中有高才八人。蘇非、李上、左吳、陳由、伍被、雷被、毛被、晉昌爲八公。

史記卷百十八索隱曰。

淮南要略云。養士數千。高材者八人。蘇非、李尚、左吳、田由、雷被、伍被、毛被、晉昌。號曰八公。如此簡單要略篇之佚文。正足以補此闕。而爲高誘序材料之證據也。其他引於水經肥水注者。亦有八公。今避煩而略之。尙有所謂大山小山者。則更難明。王逸楚辭章句云。

招隱士者。淮南小山之所作也。昔淮南王安。博雅好古。招懷天下俊偉之士。自八公之徒。咸慕其德。而歸其仁。各竭才智。著作篇章。分造辭賦。以類相從。故或稱小山。或稱大山。其義猶詩有

大雅小雅也。

由右之點觀之。大山小山之解釋。其不同如此。由種種之史料。得到一個結論。此內書。又稱曰淮南子。乃淮南王安之賓客諸儒所合纂。而後與其書籍。同歸於劉向所校定。而傳於世者也。

據漢書卷三十六。楚元王傳。關係於劉向者云。

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祕書。書言神仙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漢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讀誦。以爲奇。獻之。

此等中篇外篇之屬。同祛去而不傳。後世言此中篇。爲神仙黃白之術者。皆爲一致之說。

就此問題。尙有淮南子之命名。漢書有淮南內。又曰內書。高誘序

原名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爲大明道之言也。

然則在後經劉向校定。乃名曰淮南。今淮南子要略篇。有「此鴻烈之泰族也」一語。實與書名相涉。此書亦有呼之爲「劉氏之書」者。但西京雜記卷三曰。

淮南王安。著鴻烈二十一篇。鴻、大也。烈、明也。言大明禮教。號爲淮南子。一曰劉安子。

此文殆與高誘序相呼應。西京雜記。果從劉向所出乎。其旁證極爲薄弱。殆不足信。高誘序今已露出尾巴矣。據島田翰氏古文舊書考卷四云。西京雜記與誘序。已有不對。劉向對於鴻烈、淮南子、劉安子三個名稱之中。已取定淮南爲書名。普通讀高誘序者。乃取莊述吉之說。淮南子誰知鳥之雌雄哉。

二

先賢通儒。述作之士。莫不採高誘序。以驗經傳。此書後世廣行。自六朝至唐。諸志皆有著錄。先據梁之庾仲容子鈔宋高似孫子略目所引。

淮南子二十二卷 古文舊書考定
淮南子作二十二卷 二十一卷

又隋書經籍志雜家部有

淮南子二十一卷 漢淮南王劉安撰許慎注

淮南子二十一卷 高誘注

舊唐書經籍志雜家部有

淮南商詁二十一卷 劉安

淮南子注解二十一卷高誘撰

淮南鴻烈音二卷何詩撰

所謂淮南商詁者。卽閻詒之說。清陶方琦惟晉許注及葉煥彬在按淮南子同詁序○依已有所論。古文舊書考亦同。清孫馮翼許慎淮南子注序以舊唐書僅著錄高誘注。定是有誤。陶方琦以不言有許慎注。定有脫文。又古文舊書考。引閻人說本。則知鴻烈音之何誘。實高誘之說。經已證明。莊達吉執舊唐志以貞歐陽新唐志。佚楚按莊記古云鴻烈音聲如劉照云何誘不豈非誤認而新唐書藝文志得稱高誘歐陽不稱考古以名字相涉而亂之。雜家部所載者極明瞭。

許慎注淮南子二十一卷。淮南王安撰

高誘注淮南子二十一卷。又淮南鴻烈音二卷。

今更據日本現在書目錄如左。

淮南子卅一卷。漢淮南王劉安撰高誘注。桂湖村氏漢籍釋題云卅一是卅一之誤

淮南子卅一卷。許慎注

附錄 淮南子考

通覽此等諸志。當時許慎高誘二家。相並而行。是容易認知者。又陸德明莊子釋文。引淮南子注。而稱許慎。李善文選注。及殷敬順之列子釋文。引淮南子注。或稱高誘。或稱許慎。按西庫專其明瞭。孫獨製指出北魏書卷五十五。劉芳傳。論東郊八里。南七里之禮。雜引許慎及高誘之說。是六朝已兩注並行之證據。惜未明言是淮南子注已。殊不知時則訓。就中雖多類似之文。亦難爲充分之主張。現見其中所引高誘注之文。例如魏書引「迎春氣於東方。八里郊也。」近於淮南子注之「東郊。郭外八里之郊也。」又近於呂氏春秋之注「迎春水氣於東郊。謂八里之郊。」不問而知。魏書有皋廬植、賈逵、許慎、鄭玄、高誘、王肅、各家之說者。則兩家之說者。想亦不必爲引淮南子之注。

於是不能不回到許慎注及高誘注之由來。據後漢書卷百九下。許慎傳。有作五經異義。及說文解字。而不載注淮南子之事。許慎是賈逵門人。與馬融等。同爲校書東觀之大儒。本傳只紀其切要。其餘未嘗備載者耳。以上是孫馮翼備解。前舉淮南商誥。實是問誥之說。而訂正其說之材料。實在宋以後。宋孫頌校淮南子題序有云「許標其首。皆是問誥。鴻烈之下。節之記上。」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有曰「許慎注標其首。皆曰問誥。自名注曰記上。」吳公武郡齋讀書記。有「許慎注

標其首。皆曰問詰。次曰淮南鴻烈。自名注曰記上。今習以問詰爲許慎注之原稱可也。然有人以問詰二字是問詰之訛。問詰云者。是對於難解者。往往有所詰問也。孫馮翼以問詰二字。未能詳辭。俞正燮發已類棄。在開元占經目錄後。及趙之證之勇。盧問詰序。舉問詰之說。釋爲書缺有問。問則詰之。此解未覺自然。輯淮南鴻烈問詰之業。要之葉德諤以爲問詰卽箋之類。與夾注同。許君於此。尙未卒業。偶有箋注於其旁云爾。又古文傳書考。以爲是粗解其訓故之義。此二說均無庸改字。仍讀作問詰。而以問詰之詰字。只作爲訓詰之義。與後漢何休著公羊解詁傳正同。此解較爲妥洽也。

後漢書卷九十上。馬融傳。載融注淮南子。馬融之弟子。有盧植及延篤。延篤亦注淮南子。不見於本傳及諸志。僅見於文選卷五十三。稽叔夜養生論之李善注。延叔堅一條。淮南子注。然延叔堅之注淮南子。本傳既無登載。想延叔堅三字。實輯淮南鴻烈問詰之許叔重之爛文。或因遺他不完。故有此誤。猶之文選長楊賦之李注。有應劭淮南子注。實由漢書注所引。應劭曰淮南子云。而誤採作應劭淮南子注。同出一例。

高誘乃從學於盧植之人。而汲馬融之流者也。其序曰。

自誘之少。從故侍中盧君。受其句讀。誦舉大義。會避兵災。天下棋峙。亡失書傳。廢不尋修。二十餘載。建安十年。辟司安祿。除東郡濮陽令。觀時人少爲淮南者。懼遠凌遲。於是以前輔事畢之間。乃深思先師之訓。參以經傳道家之言。比方其事。爲之注解。悉載本文。并舉音讀。典農中郎將弁揖。借八卷刺之。會揖身亡。不得。至十七年。遷監河東。復更補足。淺學寡見。未能備悉。其所不達。注以未聞。唯博物君子。覽而詳之。以勸後學者云爾。

據此可知高誘之所由來。若從序之所云。高誘不見許注。專奉盧植之說。而附以己見。而成此注者。然若承認許慎、馬融、高誘之三角關係上。則許注與高注。類似甚多。不能謂之偶合及剽竊也。

高誘之爲人。正史無傳。欲知彼之事蹟。今在呂氏春秋序。得却一點材料如左。

誘正孟子章句。作淮南孝經解畢。家有此書。尋釋省案。大出諸子之右。……故復依先師舊訓。輒乃爲之解焉。以述古儒之旨。

由是則淮南子注。其成立在呂氏春秋注之前甚明。從此證據而逆推之。孫馮翼據呂氏春秋注之序文。謂足以爲高誘淮南子注存在之旁證。充分有効。固不能否定。然前後同是一人之高誘。先注

淮南子。後注呂氏春秋。前後兩注。不應互有歧異甚明。且無前已注明而後不知之理也。乃如莊達吉及學沅所舉。彼前注淮南子地形訓「大汾」明明曰「在晉」。迨後注呂氏春秋有姑覽之「大汾」。又曰「大汾處未聞」。使呂氏注在前。猶可曰前未得其材料。而後始得之也。而今却不然。反而覈於許慎之說文解字。則有「汾水出大原晉陽山。西南入河」。又「或曰出汾陽北山」之說。由此觀之。則謂今之淮南子注。完全出於高誘者。不能輕率承認之矣。尙有許慎注曰「記」依。按此以作高誘注則曰「注」。呂氏春秋。則題曰「呂氏春秋訓解高氏」。淮南子每篇加以訓字。是訓字爲高誘注本之特徵。在北宋已然之證據。

初學記及李善文選注。太平御覽。彼所引淮南子。載有韻語。依莊達吉此當是舊唐書所載之即反切。然高誘之時。尙未有切音。莊達吉所以主張鴻烈音之著者爲何誘。而非高誘。大約是本此理由。而古文舊書考。則謂此是隋唐人在高注本中。錄出所謂「并舉音讀」之部分。而改爲切音以單行。仍冠以高誘之名者。此說頗似可從也。

初載於漢志者。關於淮南方面。有許多之書。而高誘序。只舉其外篇十九篇。此外絕不題及。

神仙傳云內書二十二篇又中八篇神仙故白之事名錄通寶萬平三象始爲時未幾而散佚
變化之遺凡十篇晉書云大約是附合於漢晉之字句其後加以漢晉之字者始爲時未幾而散佚
之矣。又有漢志所無。却爲齊民要術、史記集解索隱、玉燭寶典、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白氏六
帖、開元占經、御覽、事類賦注、本草綱目、玉海、韻府羣玉等所引用者。有淮南萬畢術之書。想因有淮
南王好方術之言而假託者。隋唐志雖有著錄。不久而亡。清孫馮翼乾隆中同弗汗林道光十四年
古鏡丁憂光緒十四年南黃龍光緒十九年葉煥彬光緒廿一年王仁俊光緒卅二年等皆
有輯本。又漸西村舍叢刻中亦有萬畢術輯本。葉知本而唐志有淮南王安集二卷。此則爲人所多
知者也。

三

淮南子有許高二注。相並而行。前已略述。此二書何時合併爲一書者乎。關於始末最古之記
錄。久已埋藏。最近至清同治間始有勞格與陶方琦乃介紹之於世。吳汝綸撰即在北宋蘇頌之
蘇魏公集。校淮南子題跋也。蘇魏公集有宋刊。見學海有明刊。見即亭知見錄此本子未得見。幸近
時得在京之諸橋氏。因校勘之故。就藏於靜嘉堂函宋樓舊藏之影宋抄本。賡借出來。余得寓目。今

不憚煩。全錄於左。

譙察班固前漢書。淮南王安。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十人。作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書。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萬餘言。中篇者。劉向傳所謂鴻寶苑祕是也。與外書今亡。內書則鴻烈是也。藝文志謂之內篇。是書有後漢太尉祭酒許慎。東郡濠陽今高誘二家之注。隋唐書目。皆別傳行。今校崇文舊書。與蜀川印本。暨臣某家。凡七部。並題曰淮南子。二注相參。不復可辨。唯集賢本。卷末前賢題載云。許標其首。皆是問詁。鴻烈之下。謂之記上。高題卷首。皆謂之鴻烈解經。解經之下。曰高氏注。每篇之下。皆曰訓。又多數篇爲上下。以此爲異。崇文總目。亦如此云。又謂高注更詳於許氏。本書文句。亦有小異。然今此七大。皆有高氏訓敍。題卷仍各不同。或於解經下云。許慎記上。或於問詁上云。高氏。或但云鴻烈解。或不言高氏注。或以人間篇爲第七。或以精原篇爲第八。侯進按今本人間列第七。參善不齊。非復昔時之體。臣某據文推次。頗見端緒。高注精原篇爲第八。第十八篇即列第七。其間奇字。並載音讀。許子篇下。粗論大意。卷內或有假借用字。以周爲舟。以楫爲循。以恬爲慎。如是非一。又其詳略不同。誠如總目之說。互相考正。

去其重複。共得高注十三篇。許注十八篇。又案高氏敘。典農中郎將下揖借八卷。會揖喪遂亡。後遂補足。今所闕八篇。得非後補者失其定著外所闕卷。但載淮南本書。仍於篇下題曰注今亡。許注仍不敘錄。並以黃紙繕寫。藏之館閣。

著者按。此等鈔本。難免筆誤。固不在言。數十人。恐是數千人。多斂篇。或是分斂篇。許子篇下。是許子篇下。下揖是下揖。且最後一節。其句讀有難點者。此點陶方琦從道光刻本所引者。已與此全同。想原本已是如此矣。

此等貴重之材料。提供以種種之證據者。實先爲集賢院本之跋文。及崇文總目之記載。示許高二注混和後之鑑別法。降至蘇頌自身。卽用此鑑別法。以得校正。并示以認識之原則。依於前者。則知舊唐志以淮南問詁。淮南子注解。區別著錄。而給以親切之覺悟。依於後者。則就今本淮南子。大體據其原則。可能支配之。依卷接前者卽集賢院本跋文及崇文總目。後者者卽蘇頌所發見之端緒。又越北宋時。搜檢秘閣之珍本。則知不僅兩注皆無完本。且七部相互交錯矣。最後對於蘇頌所云「得許注十八篇」之句。陶方琦謂去其重複。與今本淮南子比較。則「十」字當是衍文。依卷接陶氏之意。卽高注十三篇。許注八篇。爲合之總得廿一篇。故曰十字是衍字也。

說或有尙當討論者。據王應麟「玉海」之藝文著書一條。其所引用者。有「蘇頌去其重複。共得高注十三篇。許注十八篇」之語。王氏所見之本已如此。加之郡齋讀書志所引崇文總目之說。正作許注十八篇。則此十字。似不能遽然削去。就「去其重複」一語而想像之。似不必限定由二十一篇計算。蓋就二注相參。於幾種本中之各注。撮集其特殊之一篇者。則定爲某家所注。如此解釋。亦無障礙。後按按者之意。以爲二十一篇中有十二篇。今聞從新歸朝之神田氏。有在北京大學。依御覽以試探淮南子原形之說。頗有空谷足音之感。其原稿如何。余未得見。據現在輯本許慎注。大體上觀之。則所引許慎注之篇數。有十五篇至十七篇以上。凡十七篇之中。有二篇與御學記及時此說未始不可爲蘇頌十八篇說。添一後橋。然辟割太平御覽。即可以得此事之結果乎。御覽所引兩家之注。恐不免互相含混。試同編太平御覽之李昉等。果得見高許二注之原本乎。就此大問題欲就御覽。爲淮南子。得到正確之還元。恐不可能。不過只得消極之證據而已。

高誘注。從來未有輯本。最精者。爲莊遠吉箋釋之所引利用御覽所引之高注而已。前所引蘇頌之文。有「今所缺者八篇」語。而求其所以缺之原因。則其以下之文句。誤亂而不可讀。實有遺

彼焉。若果尋得緣故。誠如莊氏箋釋。所引太平御覽者。則經稱齊俗道應。證言兵略之五訓。所稱爲高誘注者。不能不全部抹消。即如今之蓋誘注。不屬於十三篇者。加之北宋時。皆以淮南子之書由(一〇二)之形式。所混合而成。與今之淮南子一樣。聊城楊氏。有珍藏之北宋刻淮南子。是一位證人。此證人押有嘉慶時有名之藏書家一太鼓印。更無可疑之必要。是書於慎字之修補。只一葉無缺筆。尤爲有力之保證。此本想是當時通行之俗書。可依蘇頌之認識法。求出高注之十三篇者。按此按蘇頌云。一故曰。因以(四)之謂。今依此例求之。則厚道。假天文。望形。時則。宜冥。精砂。水。主。物。九。篇。及。等。十三。之。之。泗。高。十六。歲。山。十七。說。林。十九。條。等。共。十三。篇。皆。於。日。錄。之。下。注。有。故。曰。因。以。四。篇。之。謂。也。其餘。四。篇。皆。蘇。頌。之。例。可。證。也。再。舉。證。據。蘇。頌。又。著。有。嘉。祐。注。神。農。皆。無。故。曰。因。以。四。篇。之。字。依。蘇。頌。之。例。可。證。也。再。舉。證。據。蘇。頌。又。著。有。嘉。祐。注。神。農。本。卯。和。經。史。證。用。本。卯。於。今。日。其。中。有。兩。處。引。許。慎。注。葉。煥。彬。謂。其。所。舉。者。爲。根。據。許。注。之。原。本。而。此。條。許。注。亦。爲。慧。琳。一。切。經。音。義。所。引。蘇。頌。捨。別。文。而。取。其。貴。重。之。兩。條。實。由。彼。在。今。本。淮。南。子。中。認。識。高。注。與。許。注。雙。方。略。成。一。致。因。在。未。校。勘。淮。南。子。以。前。慎。重。其。著。作。職。責。起。見。獻。然。此。書。一。面。爲。勸。撰。之。合。纂。經。過。重。修。一。面。爲。蘇。頌。年。未。四。十二。歲。時。八。十二。歲。製。成。之。本。其。書。之。編。撰。迨。在。校。勘。淮。南。子。以。前。從。當。時。之。通。行。本。大。體。爲。一〇二混。成。淮。南。子。中。認。識。許。慎。注。非。常。

清階之旁證。由此考之。北宋時通行之淮南子。與今本同一樣子。勢疑是以高誘序。而掛「許慎記上」之招牌者。幸有條頌。深探其秘庫。藉於篇第上。發見其種種之異本。更對於高誘注。在十三篇外。已無所獲。對於許慎注。在通行本以外。猶能拾出其十篇。佚文按即謂通行本認高注十三篇。條頌亦十三篇。故曰十三篇之外。已無所獲。復檢通行本認許注八篇。條頌謂許注十篇。故曰通行本以外。猶能拾其十篇也。

執此尺度。以測宋代其他之史料。先從崇文總目觀測。在今本必兩注並稱二十一卷。而合揭之。因不待言。此從范氏天一閣鈔本出。尙存古之面目。據郡齋讀書志所引者。有

崇文總目則云。存者十八篇。此爲說詞許慎注而引崇文總目者。但吳公武亦不見總目之完本。

此是比通行本爲特別之記載。在此處最可注意者。爲宋史藝文志。有

淮南子鴻烈解二十一卷。淮南王安撰。

許慎注淮南子二十一卷

高誘注淮南子十三卷

宋志特有所謂高誘注十三卷本。自各志前後觀之。當然是決無此書。或爲條頌之繕寫本。則未可

知爾。其他二種亦是通行之書。如南王安撰之淮南子鴻烈解。顯然爲從俗稱呼之證據。

次爲郡齋讀書志。彼所著錄者。只許慎注一種。標題曰「淮南子二十一卷」。而解題云「右漢劉安撰……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後漢許慎注。慎標其首。皆曰問詰。次曰淮南鴻烈。自注名曰記上。第七十九闕。後應按前第七十九也。然則晁氏所見者。爲題曰許氏注之通行。而未見題曰高注之本。其中又闕第七十九者也。

又次則爲真齋書錄解題。其標題曰「漢淮南鴻烈解二十一卷」。彼於蘇頌之序文。未得寓目。故其說明者。只就此二十一卷而言之。其中有云。

「漢淮南王安與賓客撰。後漢太尉許慎叔重注。案唐志又有高誘注。今本既題許慎記上。而許序文。則是高誘。不可曉也。」未序高誘出處。年代今略之。

陳氏所見者。亦是通行本。故其對於此書。覺得可怪。假令他得見蘇頌之跋文。定必疑團冰釋。如清朝之淮南子學者等。爲之拍案叫絕矣。

此外材料。無容一一枚舉。要之蘇頌既經校定之後。仍是不變相之俗本橫流。其努力終歸無

効。宋人知彼之功業者。只得一王應麟。然其詳細內容。尙未有心得。况如晁公武。陳振孫二人。則完全未知矣。此俗本既爲唯一淮南子之正統。此外更無可參觀之書。後學更無從知其來歷。所以明劉績云。『漢許慎記上。而高誘爲之注。記上猶標題進呈也。故稱職稱臣。先僭誤以爲慎注云云。』四庫提要。謂其末識二八年代之先後。誠然。古文奇賞考有晉谷辭監之論。

最後一觀此俗本之源流。似是由唐諸本中之一本所遺傳者。要之注釋遭合併之厄。若欲一一詳細分出。孰爲許注。孰爲高注。必要在結論上得有特殊緊要條件。方可從事尋求。勿論現在無可以斷定之材料。今就此俗書。其所適用之原則。乃是以詳細者爲高注。占據其前列之主要部分。而以大略之許注。填補其闕者。換而言之。則其所持者。爲高注之缺本。而其不足之篇。以許注補之者也。試觀唐李瀚之蒙求注。其中所引之許注。卽在今高注之本中。則是入宋以來。已成混亂之通行本。其所由來。想非一朝一夕。故可以斷言今之淮南子是良書被惡書驅逐出去者矣。

四

今試尋宋代之刻本。蘇頌所見者。既爲蜀印本。其板之刊行已久。可知非今日所能粲然矣。獨

前述聊城楊氏珍藏之北宋本淮南子二十一卷爲宋之坊刻。在今已碩果僅存。爲淮南學者所渴望。此書始屬於曹棟亭之插架。見於棟亭書目爲舊本二十一卷一冊四十二卷中間屬於黃丕烈。而歸於汪士鏡。至咸豐一年。楊以增獲之於袁浦。以迄於今。每半頁十二行。每行大二十二字。小二二十五字。每卷首題曰淮南鴻烈解卷第幾。次行題曰大尉祭酒臣許慎記上。但小字密行。字多破體。印刷欠鮮明。中有損破之點。據黃丕烈。百宋一廬書錄。原裝十二冊。箋題皆用藏經紙。題曰淮南子許慎記知不足齋汪士鏡本云。有第幾字顧千里見時。全體缺五葉。處處有顛倒。蓋有王氏彥昭、王氏家藏、棟亭曹氏藏書、百宋一廬、黃丕烈印、復翁、顧千里經眼記、汪士鏡印、圓源三十五峰主人等印章云云。據百宋一廬書錄後商務印書館從陳奐之影抄本而影印之。以歸於四部叢刊中者。卽此書之本來面目也。依按四部叢刊六冊缺上述之諸人學者容易購得。至爲厚幸。此書冠以高誘序。而署名則曰許慎記上。內容爲(1318)全然與諸明刻之盡本無異。而傳於今日之淮南子。皆自明刻流出。而此本則不能不推爲淮南子之源頭矣。

另在潘祖蔭之滂喜齋宋元本書目。有宋版淮南子十六本。季振宜之季滄章藏書目錄。在宋

元雜板書之部。有淮南子二十一卷。陳徵芝帶經堂書目。有元板淮南子二十一卷。高誘注。其所著錄。按鈕玉樹之匯石日記。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廿八日在周錫瓊家。惠士奇手鈔之元板淮南子所藏云。其詳細如何。今無由知矣。又見於繆荃孫之藝風藏書記者。有宋刻新刊淮南鴻烈解二十一卷。每半葉十行。每行十八字。其首行爲新刊淮南鴻烈解第一。次行爲太尉祭酒臣許慎記上。其邊大體襲北宋本。注頗有刪節。每卷末畧荅陵後學譚叔錕纂校云。此乃據北宋刻本。與坊刻本。所校定却破壞原本者也。

又古文舊書考云。日本有舊鈔本淮南子二十一卷。乃自宋刻出。半葉七行。行二十字。注雙行。二十一二三字不等。現不知歸何家所藏。

明刻淮南子本。非常之多。大別之爲二十八卷本。與二十一卷本兩途。

二十八卷本之源頭。全從道藏本爲出發。今先探道藏與淮南子之關係。據北周天和五年二月天和五年五月額爲笑道論。卷九有道數日加諸子之說。曰。『修靜日中。本無諸子。』（中略）且去年七月中。道士所上經目。止注諸子三百五十卷。今云八百餘卷云。『實際有加與否。此乃別一問題。不過只理其淵源。』

源之自己。而證明淮南子之被收入者。唐法琳之辯正論卷八。論諸子爲道書之謬者。已舉淮南子

一部二十卷。漢淮南王劉安撰等語。其材料專叩武內氏供給。

然明之道藏有二本。一係正統十年刻。每葉十行。大小十七字。其二爲萬曆二十六年刻。我宮內省所藏之道藏。乃屬於後者。而前者。於原道、傲真、天文、地形、時則、主術、記論七篇。各分爲上下卷。凡二十八卷。最先行。題曰淮南鴻烈解卷之幾次。行題曰太尉祭酒臣許慎記上。宋諱缺筆。又與影北宋本。異同頗爲相近。「天文訓」開卷之注「薄靡者若塵埃飛揚之貌。」此與明坊刻。兩書皆缺「塵」字。又本文「積陰之寒氣爲水」句。兩書皆入「者」字。莊刻本注伯于慮羲神辰之間。兩書作伯於慮羲神之間。此點乃翻刻時無意之誤。其餘大概一致。無詳舉之必要。至其分上下卷之故。或謂其因與佛藏對抗而然。然高注早有分上下卷之例。則此亦非其原因。至高注本分卷之緣故。今日證據尙少。未能明白。惟與現在目觀之二十一卷宋刻。與有親密可以斷。道藏中之正統藏。近上海商務館有景印。兩藏內之異同。由此易知。今假定此兩本之無差異可也。

由正統藏所出者。參照後改之例。有劉績補注本。亦二十八卷。未有弘治十四年之說語云。

暇中據他書補數千字。改正數百字。刪去百字。疑者仍存。難解者草草書敘釋之云云。

劉續字用熙。號庶泉。江夏人。弘治三年進士。官至鎮江府知府。別著有三禮圖四卷。管子補注二十四卷。四庫總纂及古文舊書考如其跋語。卷中隨處見校正之迹。舉一例而示之。道藏本天文訓有「下至黃也」。其下佚注云「一十六分度之五而升日行一度」。又天文訓之證。道藏本云「一兩強之則九十一度」。而以注文之「一十六分度之五以下云云」。移之爲本文。其時於注文之末。而加補注。其補注中。所依賴之別本。及別本注。以資校正者。大抵利用太平御覽。藝風藏書記云。「吾友沈子培。稱此爲善本。」此不待沈子培之證明。先於沈者。已有惠棟。極口推稱之矣。百宋一王念孫所窮搜力索者。不過劉續本而已。四庫注總之宋刻本未出以前。道藏本難見之際。能維持此書之面目者。小曰觀此本爲瓊寶。決非偶然。余嘗借覽內藤先生之珍藏本。題曰漢太尉祭酒許慎記上。後學劉續補注。後學王溥校刊。半葉九行。每行十七字。黑口隨裁。內閣文庫。謂此書有朝鮮活字本。惟末尾缺證語。又古文舊書考。別學黃焯校刊本。半葉十行。行十八字。每卷畧江夏劉續補注。予未得見。此本名爲校刊。然尙未精密。往往仍見誤字。殊可惜也。

明板尚有葉近山本。近山字天文時即及葉林宗本。近山字天文時即及葉林宗本。近山字天文時即舊書考謂此不過經其人之手所校云。

載於古今書刻古。有河南府刻本。據王益「鳳陽本」序。謂其與河南板一致。然據藝文。乃是誤字脫漏極多之繇本。

王益閩人。於嘉靖九年。與壽春人范子慶。同在壽州。校刊二十八卷之無注本。余在內閣文庫。嘗見之。蓋刻淮南子後序。謂壽州卽古淮南之地。今官於此。公餘之暇。爲此考校。其藍本所據。鼓中未有明言。但云河中童太史。寄與善本。得遠素志。余定此爲劉績本。（卷首淮南子序略中。並列晁氏讀書記。洪氏容齋隨筆。高氏子略。周氏涉筆。陳氏書錄解題之說。末有蘆泉劉績曰。而引其識語。又於天文訓之何謂九野。何謂五星等。另行撮頭。又歲行十二度百一十二分度之五。（二是三之誤。）時則訓之草木早落。國乃有恐。脫乃字。此僅劉本之誤者。而襲用之。）古今書刻。謂此爲鳳陽府刻本。然查初未及然據中都四子本。鼓。述嘉靖間壽州已刻淮南。則書刻之說非也。明祁承燾書生堂書目。載有壽州板二十八卷一冊。一冊。一亦卽此書。

此書爲無注本。其目的在補其缺而已。至萬曆七年。再有鳳陽府刻本。卽「中都四子集」之一也。此書本爲二十八卷。而四庫提要及彙刻書目。皆誤作二十六卷。彙刻書目。另有「中立四子集」作淮南子二十一卷。其誤更甚。侯若接彙刻書目云：「中都四子集一老子二卷莊子十卷管子四卷淮南子二十六卷明高曆四分巡淮徐道朱東光與鳳陽府知府張登雲刊之。每卷各有郭子章題詞。又「中立四子集」爲管子、淮南子、四庫提要亦與原刊本成式與中都四子集相異。校對略云。原注曰。明改中立府曰中都。府改曰鳳陽。此書余未得見。固古文舊書考。詳錄序跋。今據此述之。閱卷題許慎記上。高誘注科。朱東光輯訂。張登雲刪補。吳子玉緝校。內有郭子章題辭。李太和跋。張登雲後序云。通讀此等序跋。先敘老子於毫。莊子於濠梁。管子於穎。淮南子於壽春。此四處者。皆鳳陽轄地。時鳳陽知府張登雲字嘆白。提。吳所以有刻此四子之志也。然淮南子正於嘉靖九年。刊有壽州板本。何以復有此刊耶。因當時藏書家工部郭子章字相適奉差至鳳陽。先是郭子章服官於福建。寧會德有淮南子注本。攜帶而回。至是有刊中都四子集之建議。因此彙呈於分巡淮徐道朱東光。字元瓊。歷。由朱自加裁訂。命鳳陽府通判李太和。與徵人吳子玉。襄助校證。遂次第梓於鳳陽府云云。郭子章所付與之本。正是劉績本。此本刊板之拙。校讎之略。不過續貂於古注之後而已。故提要書爲書帛本中

之最下者。

既有劉績本後。至萬曆十年。又有直接發源於道藏之鈔本。是爲茅一桂之二十八卷本。此書余先從內閣文庫見之。最近余插架中。獲有一本。內有烏田翰讀書記之捺印。古文舊書考之紹介者。正是此本。余本書皮之內。大有「鴻烈注」淮南鴻烈解。其左爲劉瓛古淮南鴻烈解引。述之如左。高敝之次。則爲重校

今年春與允文。按見於序中之前文者。臺藏經鈔本。參相校讎。摛摭經傳。而稍稍爲之損益。

中萬曆壬午歲十月夏四月歸安茅一桂仲父識。

總目之後。則有總評。勞歸王益水之說。始於楊子法言文心雕龍。每半葉十二行。每行二十五字。故丁丙善本堂書藏書志。辨爲明刊小字本。首題淮南鴻烈解卷之一。次行署太尉祭酒臣許慎輯。最愉快者。在卷尾最後。題曰「淮南鴻烈要略間詁卷之二十八。」正保存許慎注之原形。比於影宋本之卷尾所題。無間詁字者。較有意味。卷中往往於校字一行。雖刊有其目。而未着手者。與其謂從劉績本出。無寧謂近於道藏本之面目。足稱爲鴻烈之善本也。內閣藏本。最後有武林張焯如

大赤父跋。余本則已削之矣。二十八卷本。以上大體盡之。

二十一卷本之劈頭出現者。卽爲茅鹿門評本。茅鹿門名坤。茅一桂其從子也。鹿門評校淮南子。發極大之斧鉞。而其書滔滔。風靡天下。實爲第二之惡書。驅逐良以去者。想是由前舉帶經堂元板高誘注二十一卷。及藝風堂朱刻新刊淮南鴻烈解二十一卷。爲彼所剽改。以爲藍本者。鹿門友人王宗沐序文云。

鹿門從子一桂。故嗜書。業已訂淮南鴻烈解。行海內。而鹿門子尤病其略。載取批評。讀之。句若柶。字如繆云云。

對於本文及注之校訂。一言不及。總之刪去原注之半。卷數復爲二十一。舉「許慎」等文字一切刪除。全部題「漢河東高誘注。」而附之以評語批語。勿論其校定亦有可採之處。畢竟是文藝批評家之見識。功不足以補過者。

此書僅有通行本。何本爲原刻。實不明瞭。普通中國朝辭刊本。半葉九行。每行十九字。日本有寬文四年。鶴岡信之之關印本。半葉十行。每行十九字。寬政七年。有宇野成寬校。而加標注。本又由此本而生。後者有王宗沐

序。高誘序。陸時雍序。前者只有王宗沐序。內國文庫所藏另加無名人之譚語。白訂正一過增輯各家題詩序。考謂爲茅與茅一桂本加總評同。但茅一桂本有評語而無批點。茅坤本每卷題明西吳溫博茅一坤之凡例。桂訂加總評與王序。余所見京都大學所藏朝鮮本。由蘇州刻高敏之後。則爲茅一桂序。最後所揭年號爲萬曆庚辰。八次爲總目總評之類。此本明爲茅坤所著。而題曰茅一桂訂。殆不識茅一桂本之人。誤認茅坤本以爲茅一桂本者乎。

內閣所藏。有萬曆十八年汪一登校本。想卽古文舊書考所謂卷三、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廿一等十卷。爲汪一登校。汪新安其他屬於張象賢。歸校之本乎。果然。則效茅坤之甄爲九行十九字本。而加高序與總評者也。鄙亭知見傳本書目。所著錄者。有明一鶴本。疑卽汪一登本之誤。據四庫口明目註余所藏者。有萬曆二十二年張維城。吳郡刊本。正依汪一登本。而加以是正者。據舊書所記載。此本添載史記淮南王安本傳。觀其開卷標目。當由汪一登原本而來。惟彼不載批點及評語。而以漢淮南王劉安著。漢河東高誘注。明新安汪一登訂。三行並書。則其由汪本而來可想。

明代著淮南評本者，不乏其人，而集此等之大成者，當推張斌如之輯刊。余在內閣文庫，曾見張斌如之凡例如左。張武林人，字次回，與前說之張斌如，想有如何之關係。

鹿門具眼。石公近禪。賓王闢起。智鏡現焉。嘈嘈衆響。無取煩言。

此本以茅鹿門、袁石公、張賓王三氏之評語，揭於上欄。本文九行，行二十字，從茅坤本，加○及△、等圈點。其所載者，始爲無名氏之淮南鴻烈解序，次斌如兄張存心之鴻烈解序，次高誘序，次顧起元之淮南鴻烈解輯略原序，次王宗沐之淮南鴻烈解批評原序，稍合併輯略與批評二書。要不出家塾讀本之範圍。丁日昌持靜齋書目所載，有套印評點本，想亦與此同類也。四書集成有明解，校印賓王之名。

又萬曆中吳勉學彙刻二十子全書。天璣珠璣書目有三十一卷，在堂書目及以及崇禎中之何允中漢魏叢書以下，以至近日清同治間之子書百種本，光緒中之二十五子彙函本等，彙刻中之淮南子，不遑枚舉。然而不足取者居多。

最後清錢會讀書徵求記，罵從二十卷而成之俗本，謂其踏駁尤甚。然則是書當時通行之本。

可以想像。彼述古堂書目所著錄者，亦爲二十卷六本。又何以說。蓋此原爲珍瓏之影宋抄本二十卷。脫去一字之誤耳。

五

清初爲淮南之學者尙少。只王鼎山有淮南子注。未見錢遵王珍瓏影宋抄本二十一卷。韻書以求其時材料無多。國漢學勃興。子類之校勘漸盛。由是有校讀淮南子者出焉。最先著手者有惠棟校本。此本後歸於其莫逆朱奩。韻書三文之家。顧千里曾從文游族子。借得珍瓏。韻書三後歸於陳揆之稽瑤樓所儲藏。韻書三揆黃丕烈說。此校本是從臨校宋本所出。而非親見宋刻也。韻書三又據惠棟極稱劉績本。合而考之。則彼所據者。或是劉績本。亦未可知。繼之者有惠棟門人江聲。以道殿本校改茅坤本。間加訂語。其考正可稱不苟。此本經其孫江沅歸於今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云。又王鳴盛從江聲余蕭客之德惠。託彭紹升借出玄妙觀所藏之正統道藏本。以校訂汪一尊本。韻書三翁方綱亦有手校本。後歸於邵懿辰手。韻書三向有所謂「著言」其人者。於乾隆四十七八間。以錢遵王抄本。韻書三而子善本極少。從宋刻影印者。韻書三及道藏本而校訂淮南。韻書三

十通編卷二其人未詳。

以上所記諸家。不過一餽開幕劇耳。其真正踏上舞臺。做主幕戲者。不能不推乾嘉淮南學派。如莊遠吉。王念孫。王引之。黃丕烈。顧千里等。主要角色焉。

莊遠吉。字伯鴻。出於武進名門。父莊斡。官至邠州知州。受業於舉沅之門。遠吉亦以詞章。受知於舉沅及王昶。以考據詞詁之學。與錢坫。洪亮吉。孫星衍等相交。因其父放任其行爲。遂以開邸貴公子。常事結客游俠。卽彼之親眷陸繼輅。尙未知其爲學者也。嘉慶初年。歷任陝西各地知縣。至十八年。先父而逝世。彼所校注之淮南子。卽被收於浙江書局之二十二子全書中。名曰淮南子注。又被收於嘉慶十二年蘇州書坊之十子全書。名曰淮南子箋釋。京師各書局其原刻實乾隆五十三年三月。由其父所刻於咸寧官舍。內稱先十子本全襲原刻。二十二子本。微有校改。我國則治十八年。溫谷歐陽氏。有訓點本。據彼自序云。

歲甲辰。遠吉讀道藏於南山之說經堂。覽淮南內篇之注。病其爲後人所刪改。質之錢別駕。別駕曰。道書亦非全本。然較之流俗所行者。多十之五六。爰拓其篋筒。以示遠吉。遠吉因是校

共同異。正其舛錯。樂得而刻之。(中略)別駕校訂是書。既精且博。適吉亦抒一得之愚。爲之疏通旁證。舉以示歛程文學敦。陽湖孫緝修星衍。皆以爲宜付劊刀。時侍家君成寧官舍。謹刊而布之。略考淮南作書之始末。及高許注書之端緒。刺於敍目之後。蓋卽別駕所校道書中本也。云云。臣

爲乾隆四十九年。南山爲修南山園。臣省父而也。陝西於其序亦可見之。

畢沅呂氏春秋新校正序稱「若淮南王書。則及門莊知縣所。已取道藏足本。刊於西安。」然從實際觀之。與道藏本。同爲無證據者。續續出來。例如天文訓之四方曰額天。按語說。每本此字皆作吳。無之。惟明藏。近山本有然。同用。藏本實存此八字。藏本。早由顧千里從袁廷樞五觀樓所藏正統藏。取之以相校對。認爲證脫甚多。黃丕烈則極口罵之曰。

近有妄庸人。取道藏。以己意塗竄增刪。又多造蜚牛角馬之字。移易舊文。刻板印行。不知者。遂目道藏爲真如此。其詭誤何可勝言耶。百宋一賦注。

王念孫讀書雜誌十二 亦痛擊之曰。

至近日武進莊氏。所刊藏本。實非其舊。其藏本是而各本非者。多改從各本。其藏本與各本

同誤者一概不能更正。更有未曉文義而輒行刪改及妄生異說者。

錢泰吉執贗本而賈莊刻之未精。出處未見今據古文舊也陶方琦據宋本道藏本以校正莊本。檢出其異同。

凡達二千餘科。校正註本序

彼等皆以莊達吉爲妄改藏本。獨古文舊書考對於莊氏之序爲解釋之如左。

達吉所序不甚明晰。今逆其意而釋之。以爲達吉讀道藏所收淮南子。病其爲後人所刪改。質之於錢坫。坫曰。道藏亦非全本。爰以手校本授之。是乃以道藏本校訂諸本。非以道藏本爲贗本也。達吉據此本。傍證疏通。作爲定本。刻之於咸寧官舍也。

右所云云者。其意安在耶。蓋當代學者間。攻莊氏取道藏以己意塗竄增刪。舊書考乃明其所懷之本。非道藏本。乃錢坫經手校過之本也。至錢坫手校之本之來源。舊書考既未說明。余對於解釋此問題。就其利用錢塘之淮南天文訓補注一斷觀之。不能不對於此天文訓補注。加以詳細之討論。錢塘者非他。錢大昕之族子。號澆亭。錢坫之兄也。淮南天文訓補注二卷。初成於乾隆四十四年。錢大昕謝塘。及翁方綱序之。錢塘之說詳注卷七於五代錢分從宋人零落之殘本而補入之。如天文訓推想其純粹爲高注而題稱漢大尉祭酒臣許慎上。東方

印等對其此點。至五十三年九月。再加訂正。道光八年。陶澐始命門人校對而刊行。即收於錢熙之者其人甚多。群之指海本者是也。至同治十三年。及光緒三年。又收刊於湖北局本。卽是此本。其天文詞本文。及原注。大體類似於莊刻本。及劉績本。甚爲顯著。從而其底本。本於莊刻本之系統。而加以劉績本者。錢塘本既比莊刻爲後出。因有時間之關係。而得加以訂正者。(一)再訂序。改正敘條。遂繕寫爲定本。對於原文。亦非大加斧削。(二)莊刻多從御覽校正。錢塘不取御覽。而利用初學記。(三)錢塘指劉績本之特異文字。云「別本曰。」則是不以劉本爲底本之證。(四)不探劉績本。改置章節之點。如以自帝毀四維至爲四時。與約二百八十。字移於右其歲前也之節之終。卽回之節等。亦無一言及之。且其與莊刻不同者。僅在與道藏本一致之點。由是得一結論。莊校之未出前。此未改訂之錢塘本。卽錢姑手校本而授之莊氏。卽爲莊校所憑藉之原本。至此不得不言錢塘錢姑兄弟關係之結果。

由是觀之。就莊刻成立之結果。可以謂彼爲校定錢姑本。事實頗爲顯著。由是可歸到莊刻與道藏不同之問題。由今推定。凡莊刻與錢塘本一致者。則爲莊氏承用其以前之校改。若其不一致之點。則出於莊氏自身之手。嘗無異議。然由今校核。事實上相一致之點極多。是不啻莊氏無妄改

道藏之真本。卽對於錢坫之本。亦無武斷而施改竄之跡。由是莊氏冤詞。可以成立。特彼自身。雖見南山道藏。而當校刊之際。不稍利用。却完全信賴錢坫之手校本。不能不歸於彼之不明。而對於彼之一身。有同情之意味者。惜其以貴公子之閑事業。而作黃蘗圓顧潤贊等校勘專門家之祖上肉耳。

彼之書雖有缺陷。而亦未嘗無所長。當時茅坤之刪節本。橫行於學者間。而此書經局刻本。流傳於四方。未嘗不稍殺其狂飭。當此書在局刻時。頗有一段趣味之談話。先是光緒元年。浙江書局有重刊莊刻本之計劃。其時陶方琦對於當局者。爲再三再四觀告。謂莊刻本有如何之不良。當取宋刻景刊。並稍取道藏之原本。以糾王莊本之失。當局者頗聽其言。且陶方琦有刊行淮南宋本道藏本。校正莊本六卷。附於其後之意。獨張學堂文鈔。然其議終不見行。至光緒二年。浙江局梨本。仍不過莊刻本也。

由今觀之。莊氏刻本。雖有不滿之處。然而一讀其序文。覺彼之見識。實有不可侮者存焉。彼對於呂覽之高誘注。與淮南子之高誘注。不一致者。及在淮南子中。其注之互相矛盾者。而從文選注。

列子釋文、藝文類聚、元應一切經音義、太平御覽等所引之許慎注，分別爲三。(一)與今本之注完全相同者。(二)完全相異者。(三)爲今之注所無者。而導出「此乃後人誤合兩家爲一」之結論。就此等貴重之結論言，豈惟錢塘即黃丕烈，顯千里輩亦對於今之高誘注，不過圖圓吞棗耳。故彼之見識，以視王念孫之精核，何多讓焉。又在卷中校勘時，彼就材料內之範圍，決不苟且。例如繆稱訓之題下，附以校語云。

遼吉按。此下三篇標目下皆無因以題篇四字。注又簡略。蓋亦不全者也。但各本皆同缺。無證據。並仍其舊。不敢妄有增加也。

同治光緒年間。治淮南之學者。得讀蘇魏公集。始知注意於因以題篇四字。而彼輩其自身。由自動而著眼於此。豈非極可欣佩者乎。况後來研究方法之萌芽。已備見於彼之序文。然當時校勘家。只知罵他。而沒却其所長者何也。

莊遠吉在陝西作箋釋。略同時者。在北京有王念孫父子。作讀書雜誌。而置重於考證方面。

按。王念孫生於乾隆十九年。王引之生於乾隆三十一年。莊遠吉生於乾隆二十五年。是莊之年代。與王父子之間。在蘇州有黃丕烈、顯千里等。孫堂按。乾

陸廿八年。顯千里從事於校勘北宋本。今爲敘述之便宜上。先述江南之淮南學。而後乎北方。

顯千里以五硯樓之正統藏。校正莊刻本之訛脫。既如前述。黃丕烈原有校勘淮南之志。彼之

所有者。惠棟校本。與顯千里之本同。及藏於周錫瓚香嚴書屋之六藝本。此書未詳。手臨顯千里之校本等。其家

中所藏之淮南本。亦已不少。尙有其一。爲明之張丑字奇復。善畫。精詞。舊藏之二十八卷舊抄細字本。

就中有張丑之印。加以校增云。得於其裔孫張秋塘之手。嘉慶六年。上京之際。始與王引之相會。而受王氏傳校之

囑託。又陶珠琳字程輝。爲晚清徵五柳房書肆主人。先世內正。辨四能。亦希望其刊行善本淮南。

歸鄉之後。家居無事。再借五硯樓之道藏。以校正張丑之舊本。同時不合於道藏。所有校增之字句。

悉刪去之。蓋因道藏與淮南子之駁文。有辛酉九月。或後二日校畢等字。同時見於抱朴子

淮南子校之云云。時間微有差違。恐抱朴子是不用意之所。故者江標撰黃真四年譜。以爲黃真已完。成宋致贊同也。

黃丕烈獲有名之北宋刻本。未知屬於何年。但至遲不得過嘉慶元年。據雁石日記。在嘉慶元

年六月一日下。有鉅玉樹訪彼家。得見宋本淮南子語。可以證明。此本即前所述。爲曹棟亭之舊藏。

五柳居之陶珠琳。自揚州掘出。而售於彼者。彼有彙在舊抄本校語中。暇日當取宋板以正之云。顯

千里百宋一廢賦云『將高郵以助余。臨欲借而退回。』畢竟因此爲無刻本之宋刻。觀其校勘之人實繁。然一因暇日無多。二因細字漫漶之處不勝。故其業遲遲不進。停校若干年後。至嘉慶二十一年四月。乃在藁之舊抄本上校完。百宋一廢賦此貴重之手跡。與藁圖手校之朱文大方印。及士禮居藏之白文方印。遂赫然浮現於紙上。此舊鈔本。現藏於北京師範圖書館云。清學部四書鈔本

一方此宋刻本。甫三年後。轉歸於汪士鐘之手。有嘉慶二十五年秋。顧千里跋文。稱爲汪君闕源收藏宋槧淮南子。四查顧千里於此跋。詳述本文之異同。謂在後藁校道藏本之上。更以此宋刻而施詳細之校勘。即是校道藏本。又別作精核宋刻之影鈔本云。清學部四書鈔本

一方王念孫父子。亦傾倒多年精力。作淮南之考證。其淮南內篇雜志。凡二十二卷。實可稱淮南學界空前之大收獲。彼以精細之小學。摘發滿書之謬訛。一一下明快之斷案。令讀者無聞於其言。其苦心孤詣。豈容易得哉。又在淮南雜志中。王念孫之說雖銳。仍走安全之路。王引之說。則痛快而不免薄刃之危。王氏父子。其初在乾隆末年。所見未廣。俟能接時王念孫五十歲。王引之致書於黃丕烈稱。『窮搜力索。不過彙續本而已。』多藏淮南異本之黃丕烈。尤爲彼所羨慕。嘉慶六年之際。

黃氏上京。特希望其傳校。黃因事荏苒不果。彼終不及見宋刻。至嘉慶二十二年冬。王念孫七十二歲。讀書雜誌之稿已成。當時除得劉績本外。更得一道藏本。彼遂能深探異同之樞機焉。據彼稽

余未得見宋本。所見諸本中。唯道藏本爲優。明劉績本次之。其餘各本。皆出二本之下。茲以藏本爲主。參以羣書所引。凡所證正。共九百餘條。

又總敘其致謬之原因。及於數十條云。由來宋刻與道藏。相去不甚遠。以彼之精究。故所得結果。固已能與宋本暗合。自是當然。例如原道謂「欲寅之心亡於中」。王念孫結論。謂寅乃突之誤。天文訓「十二月指丑」。王引之斷爲丑乃子之誤。與宋刻如合符節。

彼對於淮南之二注。認今本全然是高注。而非許注。其所根據者。以有高誘序。及天文訓注。有「誘不微也」之句。道藏本題「許慎記上」者。斷爲沿宋本之誤。但唐以前書。所引許注。與今本合者。是由後人所附入而在注中。有一曰云云者。亦想像其爲許注云。

顧千里雖與王引之不醜面。但屢觀黃丕烈。借與宋刻。以援助彼之事業。百宋一彼所云「竊欲借而還回」者。一面現出據爲寶鼎之意。一面見諷黃丕烈而無效之情。故彼在汪士穎處。書宋



刻本之跋語明言。

高郵王懷祖先生嘗校定是書。所訂道藏以來各本之失。而求其是。往往與宋槧本有關合者。將傳其副以寄之。必能爲此本第一贊音矣。微書

迨至道光初年。卒以其副本傳入於王念孫之手。任此役務者。實爲彼之高足陳奐。承此機會。遂倩金友梅景鈔一部。至道光四年三月。得藏於其三百書室焉。侯德按陳奐諱誥。字北來。宋卷藏於深寧。高郵王懷祖先生因余借錄。寄至都中。遂借金君友梅景鈔一部。藏之於三百書舍云云。商務印書館之四部叢刊本。卽倩劉泃生君就陳奐之影鈔本而影寫。以付石印者也。

於是道光庚辰此紀年當有誤。道光結庚辰。王引之續輯補志一卷。詳述顧千里所識宋刻與道藏之異同。及採錄其從來之勘訂云。余所見之景書補志。在目錄中有補遺。至是南北之淮南學。可云合流而匯於一矣。

尙陳奐所借錄之本。因原本漫漶。假其對不完。從胡雨塘處蓋味瓊也。室借錄時。顧千里所精核之影抄本。而校正並依賴帶經堂陳徵芝而代校。前者至同治十年。由趙攜叔介紹。爲胡澍所

借校。遂於丁氏之善本書室。善本書室而陳奐之校宋本。後歸譚廷獻所藏云。四庫館目又云管

季申所藏。有影宋本。上同系統不知。而本尊之北宋本。佚至咸豐二年。歸於楊以增手。匪抱

刊行希望。惜其志不果云。同治三年楊紹初

尚有一事實。王念孫之友人。劉台拱氏。在其劉氏遺書中。遺光十四年刊本第五卷內

有淮南子補校。乃補盧文弼校莊本之缺者。遺光十五年與劉台拱氏刊本

嘗堂集者。嘉慶中刊內有淮南子正誤十二卷。是從讀書雜誌之說。以校改劉績本之本文。

原無特異之說。但檢閱上便利而已。最後會樞諸子平議中。內有淮南平議若干卷。則非校異本之

作。又汲皖派之流。羽翼讀書雜誌之說者不乏。余所未見。而存其目如左。

汪文臺淮南校勘記一卷。湖北局本

朱駿聲淮南書校正六卷。朱允借防者存稿已

影宋本淮南鴻烈解附釋文。平想前所述之韻。至咸豐所藏之陳奐影宋本。

六

附錄 進博子考

漢學在清朝可注意者。厥有兩點。一爲校勘學。其他則爲輯佚家。淮南子中之許慎注。全然佚去。一般信仰者。自然以許注之輯本。爲輯佚家之一目標矣。

許注輯本。成立最早者。爲龔刻於孫馮翼問經堂叢書嘉慶七年之許慎淮南子注。此本是從北史劉芳傳、史記索隱、後漢書注、李善文選注、北堂書鈔、初學記、藝文類聚、元應一切經音義、華嚴經音義、莊子釋文、爾雅正義、太平御覽、太平廣記等所引者。摘出許慎注。而配置於各篇。就中以劉芳傳之語。而直屬於時則訓之佚注。宜非有多少危險乎。後人必不可採用之也。據彼之說。以許慎注。至見公武陳振孫時。尙有流傳。迨宋元易代之際。乃完全淪沒。唐志與宋志之間。乃有存亡之關係。據彼云。許慎注至宋志而始見。迨元人修宋志。復全隱而遺電。而許注至此遂全然不現。道濳及劉績本。標題許慎。彼無說明。蓋彼所用爲底本者。不過明刻之刪節本。當此草創之業。缺陷尙多。固不足怪也。

如此由幼稚之狀態。關於許注之傳來。到達於革命之解決。實在咸豐同治之間。其動機實由在蕪魏公集中。發見校淮南子之題簽始。其功臣則爲勞格及陶方琦二人。勞步題簽取前引

勞格。字季言。仁和人。累代富于藏書。其長兄楹。次兄樞。均長於校書。深於史學。陳奐爲其友人。

之一。同治三年。沒於鄉里。年四十三。彼之著述。有讀書雜誌十二卷。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二卷。卽官石柱題名考二十六卷等。此等概由丁寶書之乎。收於月河精舍叢鈔。尙有零碎之著作。名曰勞氏碎金。刊於雙照樓。史學叢書之晉書校勘記。卽其雜誌之一部也。所可惜者。在元來綴輯殘篇斷簡之遺稿時。訛脫頗多。雜誌卷二。有淮南子許高二注一條。略錄蘇頌序之全文。更有

據蘇序。高注篇名。皆有因以題篇之語。訂正今本。知高注僅全十三篇。其謬稱。道應。詮言。兵略。人間。秦族。要略。八篇注。皆無是句。又注文簡約。與高注頗殊。與諸書所引許注相合。當是許注無疑云云。

其所定之結論。雖如此簡單。然與清朝從來學者。已得全異之結果。

陶方琦。字子珍。會稽人。光緒二年登進士。以翰林院編修督學湖南。旋丁母憂歸。寓居武昌。暫任編修湖北省志。服闋還京供職。未數月卒。時光緒十年。年四十。其同宗有陶思曾者。曾著太平御覽引經考。然則彼對於校勘輯佚。深有興味者。諒非偶然。其督學湖南時。治周易鄭注。魯詩故。爾雅漢注等。並熟於大戴禮記。然其畢生心血。實注於淮南許注之研究。自稱輯許君淮南注。經有廿載。

從而與此圖聯之許慎說文解字。造詣極深。其漢學說文鈔二卷。收於續經解中。許君年表一卷。收於許學叢書。彼之主著。有漢孳室叢書。乃官湖南時所刊行。余所見者。不過其第六種光緒七年所彙之淮南許注異同詁四卷。東京帝國大學支那哲文學研究室所藏。彼之文集。尙有漢孳室文鈔四卷。輯刻於紹興先正叢書中。容易得見。據此等書。可見彼淮南之翰廓矣。

同治二年。彼年十九。侍其父陶良翰。於福建興化官署。偶從觀察使蘇廷玉字應石。即署。接見家刻蘇魏公集。始覺淮南子有十三篇八篇之區別。韓維南許詁八篇序。先是彼嫌道藏本淮南附駁太多。因作「淮南參正」二十餘卷。並從友人譚廷獻所傳錄宋本。公是陳以作士彙。乃自同治八年至十年。始行許注輯本之工作。由此結果。漸悟到原道等十三篇之注。按按即原道與許本。山主衛記論。即錢爲高注之部。其中文義。有與高注不同。而成混雜之狀態。其餘繆稱齊俗。道隱山說林修務等。證言兵略。人間秦族。要略八篇之注。則略爲同一。而無混雜於其中。從而對於其混雜狀態之部。證明其確有許注混合於高注之內。而其略爲同一者。得證明其純粹許注。如此結論。與蘇頌之認識法。完全一致。由是宋本及道藏本。有「許慎記上。」及宋本經籍。要略二篇。存有「間詁」二字者。

得此可以說明。依程檢者大意以爲中實由許注與高注混合故有許慎詁上及同詁等字。卽前述蘇頌之言。高注十三篇。許注十八篇者。至此亦可以理解矣。篇中既含有兩種之注。則其訓詁之不同。或至互相矛盾。自是必然之事。故對於含有兩種注之十三篇中。拾出其與許慎說文相同者。及有「一日云云」者。楚人謂曰者。視爲許注佚文。而證明之。並在夾注中。引錢塘淮南天文之說。『正統藏。乃本於宋人所摻入之許注。故比通行高注本。增十之三四』等語。以爲其說張目焉。

許注中。無的確證據者。如「一日云云」之類。及與呂覽相異。而未有以證實者。集之爲「許注淮南存疑」四卷。一作二卷。以附於「異同詁」之後。其前所作「異同詁」。未及引用。後從古書一大義通典拾出者。凡有百條。作「淮南許注異同詁補遺」一卷。此皆後年刊於武昌。今覆述一切經音義勸勿刊莊刻本事。此事在光緒元年。彼勸浙江書局。勿覆刊莊本。而刻彼校之淮南宋本道藏本。及校正莊本六卷。附錄於後。既得當局贊同。因於是年之夏。整理原稿。以備付刊。不意其議遽廢不行。由是撰爲「許注八篇徵」四卷。至光緒三年脫稿。此書對於八篇中之許注。詳加校改者也。至於彼最後一年之秋。更從日本新傳之唐卷子本玉篇。玉燭寶典。及希麟之續。一切經音義等書。復

輯得許注。成淮南許注異同註續補一卷。後又據畢沅開中金石記。而知有史崇之道藏一切經音義。欲涉獵是書。有所收獲。而天不假年。費志以歿。寧不重可惜乎。

彼研究種種說文。就中作成「淮南說文補註」八卷。使淮南與說文。相互補正。在淮南之研究上。有益之著述也。

對於彼有當注意者。爲關於文子之研究。從來對於文子。謂爲從他書竊取而編輯之駁書。即呼辨然以其爲先秦古書者。亦大有其人。如宋周必大之「涉筆」。明劉績補注之跋。王世貞讀書後。正定爲淮南子之原本。試觀文子與淮南子重複之處。不遑枚舉。其間有極近姻戚關係之存在。容易偵知。畢沅呂氏春秋新校正序云。

如今道藏中文子十二篇。淮南王書。前後采之殆盡。間有增省一二字。移易一二語。以成文者。類皆當時賓客所爲。而淮南王。又不深考歟。

在其幕中之孫星衍。謂柳宗元以不狂爲狂。然淮南學者。則反對此說。如王念孫雖利用文子以校正淮南子。劉績已然謂文子實本於淮南。陶方琦以文子非古書。現今屬於雜家之文子。與漢志屬

道家之文子不同。文子雖冠以老子曰，中間有故曰，實引淮南，作爲老子之語。又淮南作爲戰國時人，問答者文子亦作爲老子之語。詳細考之，文子首章之道原卽淮南之原道。精誠卽精粹，上德卽說林。上義卽兵略，實相一致，而割裂矛盾之跡顯然。文子既由淮南出，在考校淮南時，實有逆用文子之必要。文子在此點，彼豈特南闕一家之功臣，實足爲淮南王雪冤。

光緒三年，遵池書局所刊行者，有蔣曰琰即之蔣侑石遺書。其中有許叔重淮南子注一卷，蔣曰余未得見。繼之於光緒二十一年，葉煥彬刻觀古堂所著書，中有淮南鴻烈問詁二卷。上上切，蔣曰余目有翠德輝淮南鴻烈問詁二卷，上上切，蔣曰其所以輯集，憑藉前人之業，略躋於完成之域。書中對於引蘇魏公集十三篇八篇之區別，未加注意。只就八篇之舊本舊注，而與稱爲高誘本之十三篇兩相比較，審察其異同之多寡，其餘並不見其有如何注意之態度。加之在本草圖經及事物起源等不中用之許注，毫無疑問，而貿然引之，比之陶方琦一派，精細校勘之見識，不可同日而語矣。又程先甲之千一齋叢書，見有許慎淮南注鈎沈一卷，尙未刊行云。程曰淮南天文訓，彙所揭錢塘補注之外，尙有程十琳甘泉人淮南天文訓存疑之著。程曰生堂叢書未刊本。

佚籍按尚有吳汝綸「淮南子評注」二十一卷（鉛印）及九江呂傳元「淮南子輯補」一本。印本只於見中國書店書目未閱其書。

翻而觀於我德川時代之學者。對於淮南爲注解考證之人。自處長以來。諸家著述之目錄。

澁井大室說大室淮南子考二卷

恩田維周說恩田淮南子考二卷

宇野成之說宇野標注淮南子

岡田雄田說岡田淮南子考

永井修說永井淮南子考二卷

諸葛晃說諸葛淮南子音義一卷。淮南鴻烈解摘注一卷

久保愛說久保淮南子注考十二卷

藤川冬齋說藤川淮南鴻烈解考證

岡本保孝說岡本淮南子疏證四卷。和說

岡本保孝 淮南子音讀出典考一卷

右著錄之書。余所得見者。爲宇野東山本之標注淮南子。在漢文大系及岡本之淮南子疏證。東京大學支那哲學研究所東山本往往引鶴殿士寧之說。疏證中。夥由諸葛晃之說而出。諸葛氏之說。抄上野圖書館本。均一先疏證所用爲校勘之底本。推測其由十子全書本之莊刻。而參檢之於劉績、茅坤二本。至於讀書雜志。彼尙未得見之。其引王明之說。是。從經義述聞探來。而所得之結論。同於讀書雜志者不少。又內藤先生所藏。有根本遜志校本。推定其校語。用明刻茅一桂本。

近年島田翰氏。著古文舊書考。對於傳本。爲詳細之考證。其於許高二注之辨別。十分詳確。就十三篇與八篇之間。音讀之有無。「因以題篇」四字之有無。注文繁簡之差異。御覽所引許慎八篇之注。及高誘十三篇之注之同異。許高二本合併之由來。一一說破之。陶方琦之證明方法。亦不過如此。然彼不據清末之研究。不見蘇頌之鼓文。以獨力成此結果。不能不謂精到之校勘矣。彼尙有淮南出典考一篇。爲研究文字者。與多少之便利。

七

淮南子經歷有二千年之生涯。余信憑普通之材料。追尋其大略年代。撰成一篇行狀。今一脫實事求是之鏡。而着若下放言之浴衣。就此結其列傳。以代論贊可乎。今據我手所持之淮南子。而提出我之疑問。

第一爲開卷之高誘序。此序關於高誘傳之材料不少。前已述之。查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晉南北朝文。有彼之淮南子。呂氏春秋二序。與見於高僧傳之道賢論。就中兩篇序文。其結構文字。有極相似處。惟其中有可注意不同之點。在呂覽序。其記事完全與史記吻合。至於淮南序。則有與史記歧異者焉。侯慈接史記謂淮南王安爲武帝叔父。淮南序謂文帝爲淮南王安叔父。其事實之時代迥迥。迥迥却二十年。及一尺布之歐。要之高誘注。常常發生問題。如文選注。所引之高誘戰國策注。則已顯然爲偽書。又日知錄淮南子注之條。及愈正發發已類稿高誘注之條。皆稱其爲疏略杜撰之標本。而攻瑕之。此序想亦杜撰之一適例乎。不然。則屬於戰國策注之流亞。而出於後人之假託。二者不免其一。若其於杜撰。則涉於簡單。不生出如何之問題。若出於假託。則關於彼傳記上之材料。須大半撤消。僅能根據呂覽之材料而已。淮南子一書。普通置之雜家。然於時入道家之籍。蓋其中所採之材料。概出於老子、莊子、韓非子等

道家之書。此固出於原纂者之嗜好。亦可見當時之時代思潮。以此爲最有力而無疑。然漢藝文徵淮南子於雜家。究竟雜家之本色如何。吾人不可不認證之。雜家之書。今日可見者。只有初代之呂氏春秋。與第二代之淮南子而已。要之所謂雜家云者。實由戰國之時。諸子百家。羣主張自派學說所生之反動。而創設便利之百科辭典。非徒駁雜搜輯而已。必須總攬全體。附以索引。成爲有系統之著作。始能盡其責任。然呂氏春秋。徒以十二紀爲連絡。若除却十二紀之月分。則失其連絡之秩序。易之序卦。及論語章之次序。無論如何。均難說明。而淮南子比較得其要領。如原道、俶真、天文、地形、時則、次第井然。恐是當時破天荒之體裁矣。呂覽之技能。何足以相提並論。同時惟司馬遷之史記。有此組織而已。漢武帝珍之爲枕中秘。豈偶然哉。略下

支那學卷三

影宋百衲本史記考

上海商務印書館石印

武內義雄

錢遵王讀書記云：「此本乃輯諸宋板爲一書。小大長短，各種咸備。李沂公雜綴絲桐之精者爲一琴。名曰百衲。故子戲名此曰百衲本史記。」是百衲之名所由起。邵亭知見傳本書目曰：「錢氏百衲本。所集宋板有四。一種小字十二行。一種大字十行。一種中字十二行。又一種小字十三行。其十三行本與十行本。爲單集解本。十二行本。發有索隱。所抄補者。有十餘卷。」錢宜輔吉泰校史記雜識稱：據劉燕庭壽之言。錢氏（遵王）百衲本。歸於朱竹君所有。其後在其孫某處。不容易得見之。後劉氏又於廟市。購得一彙集宋本。每卷有季滄章名字之印。是此百衲本。似季氏模倣錢遵王而爲之者。此石印本。末尾有宣統己酉鄂邦跋云：「劉燕庭所藏百衲本史記。焜耀一世。今得見於匏齋尙書京邸矣。」然則其原本。非錢遵王之百衲本。而爲劉氏之百衲本。固不俟言。

劉氏百衲本。有錢宜輔之借校。其內容紹介於校史記雜識中者尤詳。據其所言。是彙集宋本

凡四種。而各本之性質。大略如次。

一本但集解。每葉二十八行。行二十四字。或二十五六七字不等。注文每行三十一二字。版心高約六寸。闕約八寸。敬字般字避缺。慎字不避。佚卷據學宗當是南渡以前本。

一本亦但有集解。每葉二十行。每行正文十九字。注文二十五字。或二十六字。版心高約六寸。闕八寸。……卷中桓字不避缺。每葉中心有刻書人姓名。中有郭敦。不避光宗嫌名。當亦是北宋刻。……天官書以下數卷。紙墨不及前。疑是宋以後補版。過諱字亦不避。版心間有記字數者。亦前卷所無也。

一本兼有集解索隱（無述贊）每葉二十四行。行二十五字。或二十四字。注文同。高約五寸。每半版闕約四寸。……版心亦有刻書人姓名。恆字慎字避缺。當是南宋本。

一本兼有集解索隱（有述贊）每葉二十四行。行二十二字。注文行二十八字。秦楚之際月表。及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卷尾有「建安蔡夢弼傳御覽案京蜀諸本校理竄梓於東塾」二十字。凡兩行。……般玄匡讓恆慎樹多避缺。惟衛康叔世家。獨避貞字慎字。

以上錢氏（直輔）雜誌之大略也。邵亭知見傳本書目。記劉氏百衲本云。錢氏於其說。有誤脫而意義不通者。於百衲本以外。取元中統集解索隱本。明震澤王氏翻宋本。明金盞汪諒刻本。明秦潛刻本。明凌稚隆評林本等。以相比較。而對於史記之校讀。費三十年之力焉。清儒關於史記之研究。王懷祖之讀史記雜誌。錢竹汀之廿二史考異。及三史拾遺。梁曜北之史記志疑。雖皆為有名之作。然多審定其正文。並及其注文者稀矣。又汪小米吳子撰等。有志而不終其業以死。錢直輔之校勘。雖不無遺漏。但尚能成就王梁諸氏之所未及也。錢氏校本。後歸烏程周綬雲之手。而未刊布於世。同治中有張文虎者。校刊史記札記五卷。大半取材於錢校本。而雜取諸家之說為之。蓋史記校勘之尤完備者也。（邦人校勘史記者。秘製於前田家。余未經見。）而校史記雜誌。觀其札記之發凡總序。其中說刻本之源委。與其異同。裨益良多。讀史記者。須取札記校讀。而從雜識間津焉可也。

史記版本。雖普通以集解、索隱、正義合刻。元來以三注各單行本為良。王西莊十七史商榷。已證及之。汲古閣得宋版集解本與單索隱本。而覆刻之。是人所周知之事。惟單正義本極稀。據曝

書亭雜記言。何夢華藏有精鈔本。今存否未可知。查汲古閣單索隱本之跋文。欲求張守節正義者。只有震澤王氏本耳。四庫全書所收之正義本。不過從三注合刻本錄出。三合刻本之明版。有名者四。如震澤王廷詰本。依卷按廷詰字子貞。大學士王鑿是子。此本甚精。秦藩本。莆田柯維熊本。嘉靖南監本是也。震澤本與秦藩本。其行款同。內容亦相似。似同出於宋建安黃善夫刊本。柯維熊本。較宜輔所見者。其案隱序後。存有「紹興三年四月十二日。右修職郎充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石公憲發刊至四年十月二十日畢工」三十八字之木記。則其爲紹興三年刊本可知。此見於校史記雜識者也。紹興三年本。載于天祿琳瑯續錄四。南監本本於元彭寅翁本。見於近藤氏御本日記附注。王震澤本。有武昌局重刊。間有從柯本補缺。大體不失。柯維熊本。爲凌稚隆評林本之所本。評林本版刻甚多。我國八尾版有三種。經屋版有二種。由此可以窺其大略。嘉靖南監本。清初其版尙存。嘉慶中燬於火。萬曆中北監本。此本有重刊之者。清康熙中。尙有修補印行。乾隆殿版本之而有校補者也。却說元彭寅翁本。及由其系統所出之版本。比於王本柯本。刪略注文甚多。然據岡本况齋之史記傳本考。則謂王本柯本。比較於單本索隱。仍有闕節而不完備。故欲得三注之完全者。

不可不取用單本。汲古閣能覆刻單集解本及單索隱本，可謂具有見識矣。

百衲集解史記，是由二種之單集解本與二種之集解兼索隱本而成。既如前述，集解兼索隱本之一種，其無述贊者，既非索隱之完本，其有述贊者，則諒爲同系之版。錢氏雜識對於元中統本有云：「中統索隱大都與各本同，與單刻本異，可見合並刪節，自宋元已然。」此本索隱似比於汲古閣單本未得爲優。（現在存目錄，錄史記索隱三十卷，通憲書目，亦有史記索隱三秩，經籍訪古誌，記高雄高山寺存有舊鈔卷子本司馬貞索隱之零本，周秦本紀兩卷，則我邦雖傳李唐舊本之單索隱本，而今已不存，比之汲古閣重刻本，未見優勝也。）反之單集解本，可以正汲古閣重刊本之謬者良多。（證琴劍樓書目卷八，有十四行單集解本，與王震澤本明監本，汲古閣本之校勘，則汲古閣之有誤可知。）由來汲古閣刻本之底本精善，而其校勘不精，爲黃奭、顧澗蒼等之所証。史記百衲本之單集解部分雖精，仍不能不有資於校讀。張文虎之札記等，雖經對校，恐其尙有遺漏，而不可盡從。校書如掃落葉，此不獨百衲本爲然耳。

（支那學二卷第二號）

桓譚新論考

桓譚字君山。沛國相人。其父前漢成帝時。爲太樂令。譚以父任爲郎。因好香律。善鼓琴。博學多能。循習五經。唯詁訓大義。不爲章句。能文章。尤好古學。成帝行幸甘泉。武帝修華陰之集靈宮。更名存仙殿。集王喬赤松子等仙人。改殿之前門。爲望仙門。桓譚時。隨從作仙賦。題於壁上。此賦載藝文類聚之七十八。性嗜倡樂。簡易不修威儀。而慕排毀俗儒。由是多見排抵。哀平間。位不過郎。唯哀帝皇后父孔鄉侯晏。深與譚善。是時哀帝寵幸董賢。其女弟爲昭儀。皇后之寵日衰。董氏曠使太醫令真欽。欲置禍於傅氏。桓譚預知此事。說晏謝遣賓客。務執謙辭。求脩己正家避禍之道。卒免傅氏於難。當王莽篡漢之際。曲學阿世之士。莫不競稱符命。以求容悅。桓譚獨默不一言。後爲掌樂大夫。心不服王莽。更始立拜大中大夫。漢光武時徵待詔。嗣由大司空宋弘荐。拜議郎給事中。殿上書。論時事。不見採用。光武中元元年十一月。(西紀五六)詔議靈臺之位置。帝謂譚曰。吾欲以讖決之。何如。譚默然良久曰。臣不讀讖。帝問故。譚復極言讖之非經。帝大怒。貶譚爲六安郡丞。道病卒。時年七

十餘。著新論二十九篇。及賦誄書奏二十六篇。今不過得其斷片耳。

章炳麟檢論。論兩漢儒學之變遷。謂前漢董仲舒以陰陽定法令。結果。博士只成爲神人巫覡之流。學者皆志在利祿。不識遠略。揚雄特著法言變之。法言持論頗剴易。卓越羣倫。然文字艱深。不足以昭事理。及王充著論衡。以極易證之文章。破時俗之迷信。摘發矛盾者不少。而論衡之頌揚桓君山。殆亦以其非難迷信。指摘矛盾之點。有似論衡賦。章氏此論。能說明兩漢儒術變遷之要。又能指出桓譚在思想史上之位置焉。蓋王莽之世。政治上因起革命。而又爲學術思想革新之時。此時有劉歆揚雄。兩豪傑出。歆上對於董仲舒以來之今文學（公羊學）而特唱古學。下開馬融鄭玄等之先河。劉開經學史上之時代。雄排斥從董仲舒以來。浸潤於儒家之陰陽迷信。其力之偉。有足多者。而桓譚與王充。實吸二人之流者也。

前漢初代之儒家。皆置師法。每一經爲專門之研究。成爲種種學派。就中董仲舒長於公羊春秋。而兼通五經。董仲舒自對天人策。得武帝信任以來。雖謂董氏之學。支配前漢之一代。亦不爲過。董氏於公羊春秋以外。其餘何派之經皆通。歷史已有明證。然彼對於魯詩大家之瑕丘江公與韓

詩大家之韓嬰。異行反對。故仲舒所治者。必是齊詩。齊詩爲齊人韓固生所唱之學派。韓固生之弟子。有夏侯始昌。始昌之弟子有后蒼。后蒼之弟子有翼奉。夏侯始昌。后蒼。翼奉之詩說。與董仲舒爲同系統之學。而夏侯始昌。又傳伏生之今文尙書。其弟子有夏侯勝。夏侯勝在尙書中。特注力於洪範。著洪範五行傳。所謂大夏侯氏學派之祖者。卽其人也。大夏侯氏之尙書學。又間接引董仲舒之系統。而后蒼是禮學專門家。從孟卿而傳今文禮。作曲臺記。蒼弟子。有戴德戴勝。二戴之禮。亦間接與董仲舒有關係。而仲舒所專門者。是公羊春秋。仲舒之弟子。馮公。再傳弟子有孟卿。孟卿之子孟喜。傳田王孫之易學。其門下有焦延壽。延壽之門有京房。京房易學。亦與仲舒有關係。公羊春秋之派。其與仲舒關連。固不待言。卽齊詩之翼奉學。今文尙書之洪範學。禮之二戴學。易之京房學。皆與董仲舒有關係者無疑。而盛於前漢之末者。是讖緯之學。當略述此派之所從出。讖云者。是應驗之義。卽謂豫知將來有徵者。讖緯之書。據後漢書樊英傳注。舉三十五部之名。張衡傳注。有八十一篇。讖緯家稱此等述作。傳自孔子。實則由前漢末哀平之際始出現。後漢張衡。旣已說明。

衡上疏曰。臣聞聖人。明審律歷。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雜之以九宮。經天驗道。本盡於此。或

觀星辰逆順。寒燠所由。或察龜策之占。巫覡之言。其所因者。非一術也。立言於前。有徵於後。故智
者貴焉。簡之讖書。讖書殆出。蓋知之者寡。自漢取秦。用兵力戰。功成業遂。可謂大事。當此之時。莫
或稱讖。若夏侯勝。眭孟之徒。以道術立名。其所述者。無讖一言。劉向父子。領校祕書。閱定九流。亦
無讖錄。成哀之後。乃始聞之。……春秋讖云。共工理水。凡讖皆言黃帝伐蚩尤。而詩讖獨以爲蚩

尤敗。……殆必虛僞之徒。以要世取資。後漢書
術本傳

此等緯書甚多。今已散亡。不能知其詳細。就今日所存之佚文。亦足以知其大略。就中易緯稽覽圖。
全爲京房易學。清儒張惠言云。詩緯五際說。實是劉奉學。而公羊學。齊詩。均爲齊人所主唱。齊自戰
國之時。陰陽家盛行於其間。仲舒思想。卽由陰陽家之思想所混。此等傾向。與時偕進。遂成公羊之
災異。詩之五際。禮之明堂陰陽。書之五行傳。易之京房說。最後便成讖緯之說。章炳麟以董仲舒一
派之博士。竟成神人大巫。實是飽看破其中之消息。而讖緯之投時所好而成功者。則是王莽。而劉
歆與揚雄。恰是此時之顯學者。

劉歆唱左傳周官等古文學。反對董仲舒以來之今文學。劃開經學史時代。尙不能脫讖緯之

思想。揚雄有太玄法言等著述。據法言、雄與歆同奉古文學。然雄能脫離讖緯之思想。歆與雄之爲人。亦有不同。漢書揚雄傳。雄作太玄。劉歆亦嘗觀之。謂雄曰。空自苦。今學者有利祿。然尙不能明易。又如玄何。吾恐後人。用覆瓿也。雄笑而不應。歆之心。以學問爲得利祿之道。雄是崇學之人。後漢學術。皆由此二人所出。歆之後學。與雄之崇拜者。自異崇尚。其對照尤有實例。賈逵之父徽。從歆而傳左氏。達繼其學。桓譚學於歆與雄。而殊折服雄。漢書揚雄傳。雄死時。時或人間太玄能傳於後世否。譚答以必傳。新論云。

王公子問。揚子雲何人邪。答曰。揚子雲才智開道。能入聖道。卓絕於衆。漢興以來。未有此人也。國師子駿歆曰。何以言之。答曰。才通著書以百數。惟太史公廣大。其餘皆蕪殘小論。不能比之子雲所造法言太玄經也。論衡引

又曰。

揚雄作玄書。以爲玄者。天也道也。……故宓義氏謂之易。老子謂之元。按元當而揚雄謂之玄。玄經三篇。以紀天地人之道。後漢書段熲傳注引新論

觀此。桓譚之推服於雄可知。其後光武帝議臺設立之地點。欲以讖緯決之。桓譚與賈逵。皆以未讀讖緯答。帝怒。賈逵遁辭以答。謂臣於書未有所讀。不敢非之。以圖免罪。桓譚極言讖緯非聖人之書。由是得罪。賈逵後於肅宗建初元年上疏云。

臣以永平中。上言左氏與閻識合者。先帝不遺芻蕘。省納臣言。……光武皇帝。奮獨見之明。與立左氏穀梁。會二家先師。不曉圖讖。故中道而廢。……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卽所謂宣帝也。後漢書賈逵傳

正是迎合帝意者。遠爲利祿。敢爲曲學者也。然桓譚上書云。

觀先王之所記述。咸以仁義正道爲本。非有奇怪虛誕之事。……今諸巧黠小才使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以欺惑貪邪。誑誤人主。焉可不抑遠之哉。後漢書桓譚傳

又新論云。

識出河圖洛書。但有朕兆。而不可知。後人妄復增加依託。稱是孔丘。誤之甚也。蔡林引

真毫無所信矣。後漢書方術傳

光武尤信讖言。士之赴趨時宜者。皆馳騁穿鑿爭談之也。……鄭興賈逵以附同稱顯。桓譚尹敏以乖忤淪敗。

以此對照。尤能述於簡潔。乃桓譚是崇拜揚雄者。雄離讖緯。至譚而極力排斥之。卽桓譚是反對前漢以來迷信之人。漢代思想界。可謂於此劃一時期。

桓譚新論。據後漢書注。由本造、王霸、求輔、言體、見徵、隨非、啓審、祛蔽、正經、通離事、道賦、辨惑、述策、閔友、琴道等十六部而成。其中本造、閔友、琴道三部。各一篇。其餘分爲上下二篇。計二十九篇。據東觀漢記。最後之琴道篇。但有發音一章。而實未完成。隋志所錄。意林所收十七卷本。合上下篇爲一。更加序錄者。然其書早散佚。不登於宋以後之目錄。清朝輯佚家馬國翰之玉函山房佚書亦漏之。其不爲世人所注意如此。

以寡聞如我之所知者。此書之輯佚本有三種。第一、收於孫馮翼（字鳳卿）之間經堂叢書中者。第二、嚴可均所輯。其序在鐵橋漫稿中。第三、是黃以周輯本。其序在敬季經著中。據黃本序文。稱孫鳳卿輯本。從文選注所引。以琴道篇之語爲首。次意林所載。餘皆從所探之書。而無先後。且有

混雜重出者。卽見於羣書治要者亦漏之。殿鑿橋輯本。從羣書治要所錄者十五事。意林所錄三十事。以此爲綱。諸書所引佚事之意義相近者。則插於其間。尙未見其書。惟見其遺稿中之序文而已。黃以周更從治要意林。皆因原本之次第。爲標準其語之顯明者。以類而插於其間。殘文片語。無由知其命意者。則附之於後。據此考之。殿本與黃本。最爲完備。黃本之原稿。歸於仁和許僧。而未刊行。然殿本收刻於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中。尙容易見。孫氏問經堂叢書。有二種刻本。初刻廿八種本在中國不是可珍。在我國頗少。我在琉璃廠書肆。見一本而未買。今無從對照。然殿本可均既見孫本。孫本佚文。必與殿本無異。亦無強見之必要。今據殿輯本。可以窺見桓譚學說之一斑。

董仲舒專精於述古。年至六十餘。不窺園中菜。(御覽九十六)余爲新論。術古今今(殿云。術與述通。今今當作正今)亦欲與治也。何異春秋褒貶耶……譚見劉向新序。陸賈新語。乃作新論。(御覽六〇二)

右之斷片。雖屬簡單。已能知新論著作之動機與目的。甚是明瞭。卽因見陸賈新語。與劉向新序。爲其著作之動機。而作新論。述古而正現在。效春秋褒貶之意。而欲以與治。從而其述巨於甚多方面。

焉。嚴可均謂此書所記。尊王賤霸。非閭閻。蔑仙道。綜駁古今。倘僥得失。以及象儀典章。人文樂律。今唯對於王莽劉歆。爲批評中心。以窺桓譚之思想而已。

桓譚爲王莽之掌樂大夫。彼所自述者。是不心服於王莽。彼評王莽云。「王翁之過絕世人者有三。其智足以飾非而奪是。其辯足以窮詰說士。其威足以震懼羣下。然以不知大體而敗亡。帝王之知大體者。推漢高祖。高祖因能用張良蕭何韓信三傑。而得天下。是知大體之效。反之。王翁舉措與事。每自信任。而諸明通者。不得與焉。以致敗亡。此爲不知大體。凡知大體者。不能不有大材深智。若無大材。則威權如王翁。慧察如公孫龍。敏給如東方朔。異異如京君明。博見多聞。書及萬篇。授徒及數千百人。仍爲不知大體。」（羣書治要四十四）彼又云。「周廣立藩屏。強固國基。而得永繼。秦以獨專權力。不久而亡。高祖取周之長道。棄秦之短計。而立漢之基本。王翁亡於獨專其利。其行事甚類暴秦。」（羣書治要）以此非難王翁。又云。「聖王之治國。以崇禮儀。顯仁義。尊賢愛民爲務。而卜筮。祭祀。稀。反之。王翁好卜筮。信時日。篤事鬼神。多作爾兆。潔齋。祭祀。犧牲。殺膳之費。吏卒辨治之苦。政多不善。而天下叛亂。及乎難作兵起。無權策以自解。乃馳往南郊而告。希天之哀助。

當兵入宮。矢射交集。燔火大起。逃於漸臺之下。尙抱其符命書及所作之威斗。蔽惑甚矣。」（羣書治要）桓譚對於王莽。排其迷信符瑞者。可見其批評之一斑。彼之對於政治及符瑞者。大略可知。傳稱譚徧習五經。皆詁訓大義。不爲章句。尤好古學。數從劉歆揚雄。辨析疑義。記於後漢書本傳。而劉歆揚雄。同尙古文學。其事甚明。見於御覽六百八之新論佚文者如左。

尙書舊有四十五卷。爲十八篇。古帙禮記有四十六卷。古論語二十一卷。古孝經一卷。二十章。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嘉論之林藪。文義之淵海也。（按此文似有誤脫）

可以證明其爲古文學派之人。卽桓譚於經學。略贊同於劉歆。然反對劉歆之迷信。

劉歆致雨。具作土龍。吹律及諸方術。無不備設。譚問求雨所以爲土龍何也。曰。龍見者。輒有風雨起。以迎送之。故緣其象類而爲之。（續漢書禮儀志注）

作土龍以招雨。始於董仲舒。劉歆援例而行。桓譚排斥之。但右引新論之佚文不完全。桓譚之反對說。尙未明瞭。王充云。

劉子駿掌學祭。典土龍事。桓君山亦難以頓車磔石不能真。是何能撥針取芥。子駿窮無以

應。

頓牟卽琥珀也。其意蓋謂頓牟能取芥。磻石能引針。若偽物則不能引。以喻龍能起雨。土龍則不能。有招雨之理。其所反對者在此。此是其一例。與前述反對譏諱之思想合。彼反對劉歆不能脫西漢思想之一點。可以想像。彼又不服劉歆之信仰神仙術。

劉子駿信方士虛言。謂神仙可學。嘗問言。人誠能抑嗜欲。閉耳目。可不衰竭乎。余見其庭下有大榆樹。久老剝折。指謂曰。彼樹無情欲可忍。耳目可闕。然猶枯槁朽蠹。人雖欲愛養。何能使不衰。 (御覽九六五。又陳思王辨道論所引稍略。)

劉子駿兄子名伯玉。此人信神仙術。弘明集五。引新論桓譚與伯玉問答一段。

余與劉伯師。夜然脂火坐語。燈中脂索而炷燧。禿將滅息。則示伯師曰。人衰老亦如彼禿炷矣。……伯師曰。燈燭盡。當益其脂。易其燭。人衰老。彼自駢續。余應曰。人既衰形體而立。猶彼持燈燭。及其盡極。安能自益自易。益易之乃在人。人之駢黨亦在天。……今人之養性。或能使墮齒復生。白髮更黑。肌顏光澤。如彼促脂轉燭者。至壽極亦獨死耳。明者知其難求。故不以自勞。愚者歎

惑而冀獲益脂易燭之力。故汲汲不息……生之有長。長之有老。老之有死。若四時之代謝矣。而欲變易其性。求爲異道。惑之不解者也。（弘明集引桓君山新論形神）

桓譚以人之肉體如脂燭。精神如火。脂盡則精神滅。人力所無可如何者。故笑神仙方術之士。汲汲然求長生久視。而其反對神仙讖緯之說。力轉西漢以來之儒家思想。有如是者。而王充卽極良之後繼者也。

王充論衡。極筆以賞讀桓譚。試摘錄其一二

仲舒之言道德政治。可嘉美也。質定世事。論說世疑。桓君山之論莫上也。故仲舒之文可及。而桓君山之論難追也。論衡案

玩揚子雲之篇。樂於居千石之官。挾君山之書。富於積猗頓之財。佚文

孔子作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芥之惡……新論之義。與春秋會一也。案書

其推許有如此者。而彼之對作篇云。「衆書若不失實。凡論若不壞亂。則桓譚之論不起。吾造論衡。亦因衆書皆失實。虛妄之言。勝於真美之故也。」是以自己著述。比於桓譚新論。蓋新論實王充論

衡之先驅。而考兩漢儒家思想之變遷者。必不可不一閱讀之也。



先秦經籍考

三 冊

凡欲印題請早定有自為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初版

每部定價大洋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編譯者

江 俠 菴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CHINESE CLASSICS BEFORE CHIN DYNASTY

By CHIANG HSIEH AN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Feb., 1931

Price: \$3.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